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僅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擬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有關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4) 有關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份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5) 增加法定股本；
 - (6) 採納新細則；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之聯席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瑞東
REORIENT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5至156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8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30
詞彙及技術詞彙.....	48
公司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各方.....	56
董事會函件.....	6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7
前瞻性陳述.....	186
風險因素.....	188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212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0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13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321
股本.....	374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行業概覽.....	I-1
附錄二 — 監管概覽.....	II-1
附錄三 — 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獨立技術報告.....	VII-1
附錄八 —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VIII-1
附錄九 — 中國目標公司物業的估值報告.....	IX-1
附錄十 — 出售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	X-1
附錄十一 — 新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XI-1
附錄十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1
附錄十三 — 備查文件.....	X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性，並可予更改。倘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買賣完成作實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認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作實.....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刊發認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的公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綜合文件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附註：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所指任何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如何投票以及本身採取適當行動過程作出決定前，閣下應閱覽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相關風險。於就該等交易作出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緒 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多名其他訂約方簽訂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根據該等交易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並經進一步修訂)，以下該等交易將進行或已進行(視情況而定)：

- 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公司；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出售集團，其包括本集團的全部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的上市申請，收購事項將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轉讓及該等交易

本集團透過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該等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的績效不如人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年各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資產淨值虧絀。要約人已同意根據轉讓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因此，賣方(作為賣方)、莫先生(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有鑒上述業務挑戰及轉讓，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詳述於下文。

認購事項

要約人連同其他認購人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

收購事項

要約人建議本公司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合作開採協議於中國從事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因此，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

出售事項

要約人進一步建議本公司向賣方1出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持有本集團全部的現有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因此，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出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League Way(目標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及要約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協議，要約人不擔任擔保人。

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1%(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且重組集團的業務將自中國的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變更為上游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概 要

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將獲提供機會以按與賣方1及賣方2相同之條款出售其根據要約於本公司之投資。

待買賣完成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後，該等交易將同步完成。

有關上述各項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1至154頁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歷史及業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2頁至第289頁之「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錄得淨虧損。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但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環境及前景仍具有挑戰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147,100,000港元及淨資產虧絀約105,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免責意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現有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持續支持。

要約人透過莫先生與本公司接洽，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根據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注入多達約2,690,000,000港元之大量現金。認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性狀況。根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合作開採協議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出售全部出售集團，其主營的酒店及餐廳業務正在面臨經營及市場挑戰，並錄得淨負債。要約人與本公司(計及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認為，鑒於近期石油市價之發展及考慮到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目前為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好時機。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乃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且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於重組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發展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之現金狀況。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了以下良機：(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及(ii)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貿易前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出售集團及出售事項

要約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對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並無興趣，已建議本公司將其從本集團剝離；因此，本集團已與賣方1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且彼等均將同時進行。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約為1,652,995港元，乃參照(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即期應收賬款；及(ii)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的總值協定。

即期應收賬款指出售集團應付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款項，其構成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因此將於出售完成後結算。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對出售集團的任何負債負責。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將按(其中包括)不動產的最近期公平市值及本公司持有搜房股份的最近期市值進行調整。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45,600,000元(相當於約411,4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434,200,000港元短缺約22,900,000港元，而初步代價乃根據有關賬面總值釐定。考慮到出售集團的資本虧絀(由負債淨額代表)、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較其賬面總值短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搜房股份之市價，約1,650,000港元之初步代價可能根據出售協議(詳情見本通函第108至111頁)調整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即根據出售協議而言之最低代價)。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總資產約421,800,000港元、總負債(不包括即期應收賬款項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約436,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約為14,300,000港元。出售集團的該等負債主要指交易負債、債務及由莫先生最終擁有的關連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的墊款(完成該等交易之前並無且不會被豁免)。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於出售出售集團後將錄得重大會計收益，該收益將為約42,2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概覽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根據目前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該地區之原油；該地區所生產原油(屬於延長石油)由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委託)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及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分別有權分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之80%及20%。當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具有下列特征：

- (i) **依賴延長石油** — 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依賴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作開採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ii) **一個客戶** — 中國目標公司僅能將其生產的原油售予延長石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指定的客戶，且延長石油僅向中國目標公司指定一個客戶；
- (iii) **一個項目** — 中國目標公司從於212區塊生產的石油獲得其所有收入，而212區塊佔該地區的所有證實加概略儲量；
- (iv) **臨時用地許可證** — 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油井建設於具有臨時用地許可證的土地之上；及
- (v) **無開採許可證** — 212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而重組集團的發展計劃取決於延長石油是否取得開採許可證。

風險因素

本公司擬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正／將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認為以下各方面為或會對本公司擬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及重組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i) 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可由該等交易之訂約方所控制；
- (ii)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取決於就中國目標公司運作的唯一特許權區與延長石油重續合作開採協議；
- (iii)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取決於延長石油取得或維持若干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續期勘查許可證、獲得開採許可證及中國目標公司續期臨時用地許可證)；
- (iv) 原油開發存在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概 要

- (v)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潛在價值受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 (vi) 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限於單一項目；及
- (vii) 延長石油在很大程度上控制重組集團之銷售量(其現時向延長石油指定的一名單一客戶作出)。

另外，如下文「倘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其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重組集團將於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一段進一步說明，預計該等交易之完成將導致重組集團確認重大上市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8至211頁「風險因素」一節。

倚賴延長石油

中國目標公司首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與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續訂，現有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上述風險(ii)、(iii)及(vii)所述及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詳述，中國目標公司倚賴延長石油指定客戶，以向該等指定客戶出售該地區所產原油、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及持有各類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勘查許可證)及持有將予取得的有關該地區的任何開採許可證及原油銷售許可證。因此，持續與延長石油合作對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除上文所述倚賴情況外，中國目標公司實際上一直獨立於延長石油營運，自主決策該地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計劃。

為管理若干關鍵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倚賴與延長石油的勘探及生產分成或其他合作合約的其他獨立運營商或中國的其他礦產權擁有人同樣面臨以上若干風險。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已採取措施幫助管理及緩解該等風險。本公司及建議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尤其是延長石油不續新合作開採協議、向延長石油指定的單一客戶出售、延長石油無法獲得及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及中國目標公司無法續期臨時用地許可證的風險)已得到中國目標公司的妥善管理，如下所示：

- 延長石油已承諾(透過第一份確認書)，倘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將及時續期合作開採協議，並已確認(透過第二份確認書)其將不會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的逾期未付款項(該付款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使用來自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悉數償還)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
- 中國目標公司已與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據此，及誠如該客戶所進一步確認，該客戶將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原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客戶已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原油。根據有關協議，該客戶無權單方面終止與中國目標公司的銷售協議。原油為於中國有持續需求之商品，中國目標公司相信倘該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自中國目標公司購買原油，可尋覓其他客戶購買其原油。儘管中國目標公司僅可向延長石油指定客戶根據合作開採協議銷售原油，延長石油已確認(透過第二份確認書)，待屆時批准後中國目標公司或會於將來向其他客戶銷售原油。中國目標公司深信，延長石油與其自身擁有相同的權益並將確保指定的適當客戶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
- 目前212區塊開發及生產運作僅限於單元2及單元19，中國目標公司認為，212區塊大部分區域及整體378區塊擁有巨大的潛力，可以從認購事項所得的部分款項撥資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以擴大其原油儲量及資源。
- 儘管中國目標公司井口均建在具有臨時用地許可證之土地上，該等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早前重續。有關土地管理局已確認，待現場視察通過後，將妥善處理中國目標公司之重續申請，中國目標公司預計進一步續期不會有任何阻礙。

概 要

- 延長石油已確認，勘查許可證於屆滿時將會及時續期並會盡快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意見，(i)海問律師事務所在與國土資源部相關官員的訪談中獲悉，根據中國當前規則及規例，延長石油有權繼續重續其勘查許可證且於勘查許可證期限內，國土資源部不會接受其他申請人就該地區作出的開採許可證的任何申請且不會通過招標出售與該地區有關的生產權利；(ii)在提供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文件及／或資料後，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而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原因是其已成功向國土資源部提交儲量報告；及(iii)國土資源部官員於第(i)點的聲明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倘取得開採許可證延遲，中國目標公司現有勘探、開發及生產作業，以及其未來發展計劃可根據可續訂之勘查許可證繼續進行。

向要約人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選擇權

鑒於延長石油無法就212區塊獲得及／或維持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的風險，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選擇權」)，倘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項，則出售中國目標公司予要約人，該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酌情行使：

- (i) 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涵蓋整個212區塊，包括(其中包括)單元2及單元19)未續期；及
- (ii) 並無就單元2及單元19及／或212區塊內有探明儲量的任何特定地區獲授開採許可證(「觸發事件」)。

發生觸發事件時，本公司應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合理盡力採取適當行動(視乎相關情況，如與相關部門溝通、了解觸發事件的理由、作出適當提交、提供必要的資料及進行相關部門要求的工作、進行適當的審閱／上訴程序等)補救觸發事件。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補救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有權於六月個期間屆滿後120天內行使選擇權。選擇權規定要約人向本公司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目標賣方的代價。董事會須於觸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行使購股權是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例如，彼等可能考慮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買家，以及相較於根據選擇權將中國目標公司售予要約人而言，這是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選擇權的行使與否及本公司向要約人出售中國目標公司須由獨立

概 要

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當披露與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如中國目標公司的價值因缺乏有效勘查許可證與開採許可證無法開發該地區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該選擇權可就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擬定投資給予一定貨幣保障。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同意，選擇權為本公司有效提供了額外保護，可防範中國目標公司建議投資的主要風險，即中國目標公司因觸發事件而不能於該地區內繼續生產。

然而，倘根據選擇權行使完成出售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股份可能被停牌。股東可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現金資產公司，而股份可能被停牌」。

延長石油及中國目標公司主要許可證

概要

類型	獲授權實體	頒證機構	由	有效期限		概況
				至		
勘查許可證	延長石油	國土資源部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允許在212區塊進行油氣 勘探工作
勘查許可證	延長石油	國土資源部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允許在378區塊進行油氣 勘探工作
臨時土地 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 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獲准臨時使用約739,973.44 平方米的農業用地用於 為期兩年的石油／天然 氣勘探建設項目。土地 使用者不得建設永久性 建築及須依法補救對土 地造成的任何損害。中 國目標公司的油井建於 此地塊。

概 要

類型	獲授權實體	頒證機構	有效期限		概況
			由	至	
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五四年二月十日	獲准使用90,000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作工業用途。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建於此地塊。
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五零年十月	獲准使用60,347.67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作商業用途。中國目標公司的物流中心建於此地塊。

附註：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已確認，就中國目標公司根據臨時用地許可證使用的若干農業土地而言，倘中國目標公司欲於日後續新臨時用地許可證，其將會正式辦理任何續新申請，惟須受限於測量審批(主要涉及實地視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有資格發出該確認書，且該確認書並未違反中國法律。

申請開採許可證

延長石油尚未取得有關該地區任何部分的開採許可證。董事明白，作為該地區礦產權持有人的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已表示，彼等預計有關申請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預期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授出。根據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行業知識，中國目標公司估計，有關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授出。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計，國土資源部向延長石油授出開採許可證之後，延長石油將根據首份確認函及參照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為20年且於初始有效期限屆滿後可續期)對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開採協議進行續期。經考慮與開採許可證申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與國土資源部官員面談的結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a)在提供所需的文件/資料的前提下，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應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b)倘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延長石油有義務依法按照第一份確認書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開採協議進行續期，期限與開採許可證期限相同。

不能取得或續新許可證的風險

倘未能取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只要勘查許可證維持有效，目前的原油開發及生產工作仍可繼續，儘管勘查許可證須不時續新。

倘未能續新勘查許可證及未取得開採許可證或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未能續新，則須於相關地點停止營運，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基於本通函第228至231頁「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一節所載的理由，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後)相信，有關未能取得開採許可證或續新勘查許可證的風險極低。經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確認，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後)亦不知悉在繼續續新中國目標公司的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方面有任何障礙，惟受限於檢驗審批程序。

中國目標公司另外取得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確認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未就其已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的農業用地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目標公司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方針、遵照土地規劃使用相關農業用地，並依據相關法律取得批准。中國目標公司已支付所有必要使用費，而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並未捲入有關使用該農業用地的任何糾紛。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作出的確認並未抵觸任何中國法律。

收購事項代價的影響

未能續新該等許可證或任何其他許可證的風險並非目標賣方任何彌償保證的主體，且本公司於達成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該等風險。代價乃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開採權益的估計價值予以協定。根據本通函附錄八所載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合資格估算師認為，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開採權益有關的石油儲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VALMIN規則所具有的公平市值介乎12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000元至人民幣855,000,000元)。本公司知悉，於釐定公平市值時，合資格估算師已考慮各種風險，包括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營運方)的能力、設施及環境責任、確保取得開採許可證的風險、開發風險、成本、油價、開發計劃時間表及訴訟。股東可參閱合資格估算師報告以了解有關合資格估算師評估該等風險的詳情。

儲量

下表載列採納PRMS的定義及按預計的生產年期20年計，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212區塊之儲量數據(以百萬油罐桶計)。淨儲量數字指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之80%收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並無進行重大勘探工作，因此並無列報378區塊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淨額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證實(1P)	10.1	8.1
證實+概略(2P)	14.2	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淨額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可能	4.7	3.8

地理位置及進入該地區

該地區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自最近的大城市錫林浩特市經由省道S101再行212區塊及378區塊土路便可進入該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5至240頁「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該地區」一節。

業務模式

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延長石油合作從事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延長石油是可就中國上游油氣資源擁有採礦權的四大國有企業之一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並根據國土資源部自二零零八年(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就212區塊而言)起授予其的勘查許可證，擁有該地區的石油勘探權利。勘查許可證現時每兩年續新一次，有關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屆滿，而有關378區塊的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已授予中國目標公司權利自該地區勘探及開採原油。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制訂投資、生產及勘探工作實施計劃，以供延長石油審閱。中國目標公司之實際工作量就該地區而言須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有權享有該地區所產原油

概 要

銷售所得款項之80%，而延長石油有權享有餘下20%所得款項。中國目標公司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結算按月進行。合作開採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225至227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合作開採協議」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一直負責有關該地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規劃及工程的全部決策制定以及其他相關營運，而中國目標公司僅向延長石油指定客戶銷售。就年度投資計劃、季度生產計劃及勘探工作實施計劃而言，中國目標公司亦編製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工作的經營預算。

根據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辦法，任何有關於勘探階段項目的合作開採協議的期限不應超過兩年，這與國土資源部之勘查許可證每兩年續新一次的規定相契合。倘項目進入生產階段，相關合作開採協議之期限應適當延長。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在每個合作開採協議期限屆滿後與延長石油重續其合作開採協議。

此外，誠如第一份確認書所載，延長石油表示其過往已與中國目標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向中國目標公司證實，只要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延長石油將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期限相等於延長石油不時持有的相關石油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的期限。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緊缺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應付延長石油的收入分成款項約人民幣74,200,000元到期且尚未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一節），不符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雖然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完全遵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但延長石油已於第二份確認書中確認其將不會因該等應付予延長石油的逾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儘管存在尚未償還的逾期款項，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決定重續合作開採協議。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有意批准本公司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讓中國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於認購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香港）匯付予中國目標公司（中國）（根據目前暫定時間表，本公司估計償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九月發生）時償還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尚未收到延長石油將終止合作開採協議的任何指示或通知。

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根據對規則、規例及市場慣例的理解且受限於提供所需文件／資料，延長石油取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而根據第一份確認書，延長石油在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具有法律義務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期限與開採許可證期限相同。中國目標公司相信，第一份確認書將有助於確保其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取得該地區的長期開採權益。

除客戶選擇外，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享有高度自主的勘探及開發權。中國目標公司的獨家客戶由延長石油指定。延長石油已與該客戶簽署框架協議，而中國目標公司受委託向該客戶出售其生產的全部原油。中國目標公司並非延長石油與該客戶框架協議的訂約一方。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如原油的定價方式等，載於本通函第267至27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競爭格局

有關該地區原油開採的擴大及發展方面，中國目標公司作為該地區的獨家營運商，並未遭遇競爭。然而，重組集團或會開拓新位置或收購其他營運商。根據Wood Mackenzie資料，中國政府現正在改革中國的石油行業，此舉將鼓勵國家石油公司之間進行競爭，並向類似重組集團的獨立勘探生產營運商提供擴充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1頁至第I-15頁「附錄一－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中國目標公司從其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其高儲採比及進一步勘探潛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廣泛的行業經驗、經營及業務發展能力；
- 在開發緻密石油資源方面具備經證實的往績；
- 來自要約人股東的強大支持；及
- 具備良好的營運標準及管理體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9至221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實行重組集團的以下業務策略：

- 實施全面開發計劃，提升核心區域的產量；
- 透過繼續開發及圈定後備及推測資源區增加儲量；
- 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經營效率及成熟技術的應用；
- 把握中國油氣行業改革機遇，涉足中國新的勘探項目；及
- 有選擇地對海外油氣資產進行策略收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22至225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產品及顧客

該地區生產的原油含硫少於0.5%。該地區所生產原油的平均比重為0.87，相當於API比重指數為31度。上述指標顯示該地區所產原油一般稱作「輕質油」至「中質油」。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一名延長石油指定的單一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67至27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勘探、開發及生產

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勘探工作，以瞭解石油儲層及確定鑽探油井的合適位置。212區塊油藏內岩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較低，因而被視為緻密油及普遍稱為非常規油氣資產。自中國目標公司的產油井開採原油，輸往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並在集油站作水、天然氣與原油的分離處理。與水及天然氣分離後的原油自三相分離器輸送至存儲罐，以待提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41至246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勘探、開發及生產」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定一份計劃，將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轉向商業生產，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6至260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未來商業

生產計劃」一節。本公司應於每年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年度業績公佈中就212區塊的發展、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向股東告知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應及時就212區塊的任何主要發展(其構成內幕消息)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一直主要於212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除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測及分析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尚未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基於地震數據及其他可得資料，在212區塊及378區塊內具有與單元2及單元19相近的地球物理結構及地層歷史的餘下地區，中國目標公司認為該等餘下地區可能潛在蘊藏可進一步勘探及開發的有價值油氣資產。中國目標公司已與宏錦工程就378區塊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宏錦工程將於378區塊進行勘探及開發工作。作為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中國目標公司須於服務協議日期的三年內支付宏錦工程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及倘若干勘探結果基準獲達成，則進一步支付成功費用人民幣200,000,000元。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231至23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服務協議及提前終止權」一節。

供應商及承包商

中國目標公司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油氣技術及工程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中國目標公司將所需要的油田技術及工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包括212區塊的地震勘測、鑽井、鑽取岩心、測井、安裝套管、固井、射孔、壓裂、測試及修井。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67至27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違規事件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有若干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包括與使用其集油站、物業業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稅務相關的違規事件。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無論是個別亦或共同而言，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與本通函第283至288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違規事件」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現時為由獨立第三方提起的進行中的訴訟的一方。有關詳情，請參與本通函第288至289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

概 要

節選營運及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節選營運及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2,176	191,341	98,761
毛利	75,064	72,794	9,988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89,008	66,553	28,013
除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25,447)	(13,068)	(24,594)

原油的銷量及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桶	二零一四年 桶	二零一五年 桶
總產量	497,525	433,141	416,862
總銷量	511,800	433,307	406,356
淨銷量	409,440	346,645	325,085

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銷售成本、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桶
平均單位售價	567.1	552.0	303.8
平均單位銷售成本	383.7	342.0	273.1
除折舊及攤銷前的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114.6	126.8	114.0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312.8	273.3	220.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低，乃因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時所用的總產量包括延長石油分佔原油產量之20%份額。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乃使用淨銷售額(即中國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銷量份額)計算。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6,698	606,682	555,669
流動資產	88,996	114,902	102,097
流動負債	620,599	614,197	354,845
流動負債淨額	531,603	499,295	252,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095	107,387	302,921
非流動負債	48,760	44,120	32,728
資產淨值	76,335	63,267	270,193

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03,809	81,428	(11,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0,232)	(21,078)	(37,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淨額	(41,644)	(63,695)	54,10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32.3%	38.0%	10.1%
除息稅前純(損)／利率	(4.8)%	0.9%	(18.9)%
純損率	(11.0)%	(6.8)%	(24.9)%
流動比率	0.14	0.19	0.29
速動比率	0.14	0.18	0.27
資產負債比率	2.40	2.93	0.33
債務權益比率	2.26	2.82	0.29
資產回報率	(3.4)%	(1.8)%	(3.7)%
權益回報率	(33.3)%	(20.7)%	(9.1)%
利息覆蓋率	(0.95)	0.16	(2.8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1)於任何進一步發展計劃前缺少規模經濟；(2)石油市價下跌，因此售價下跌；及(3)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的勘探及壓裂作業影響其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請參閱本通函第321至373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通函第VI-1至VI-20頁的「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因該等交易之完成而列示重組集團的財務資料。

淨現值估計

於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已考慮多種石油價格情形、鑽井計劃及貼現率計算出若干估計淨現值。獨立股東應注意，估計淨現值並非儲量的公平市值，並可能大不相同，尤其是因不同石油價格假設、成本假設及貼現率所致。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計算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證實+概略儲量應佔的稅後估計淨現值(按10%的貼現率)由：

- 16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000,000元)(於每桶9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586.8元)的情況下)跌至
- 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000,000元)(於實際情況石油價格情景下)，再跌至
- 8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000,000元)(假設二零一六年平均油價為每桶32美元及於其後攀升(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最低價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等於每桶32美元)，為自該客戶收取的實際每桶售價及假設中國目標公司成本削減10%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的鑽探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並進一步跌至
- 負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負人民幣145,000,000元)(假設油價持續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布倫特原油的最低價格)及於此情況下，回收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未開發原油將不具經濟可行性)。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的以上分析悉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的獨立技術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八的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於刊發本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倘獨立技術報告及／或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內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

意見出現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及／或市況出現變動(包括對獨立股東評估該等交易乃屬重大的有關油價預測的整體市場意見)，本公司須就此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倘適用)。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a)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乃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及(b)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基於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的發生將與轉讓有關。

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新的上市申請及收購事項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原油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有關，因此本公司之視作為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適用規定。由於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13至320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賣方1(大股東)間作出的安排而不可延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須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相關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方可作實。

概 要

本公司於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該等交易；(iii)特別授權；及(iv)採納新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梁、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任何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要約人、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金世旗、王先生及林棟梁(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於不競爭契據之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透過其所控制任何公司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展開、參與或持有相關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中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或其他)任何涉及任何在內蒙古之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項目(不包括除外項目，定義見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業務。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王先生及林棟梁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1)一項選擇權，收購其於除外公司(定義見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倘本公司認為除外項目已對重組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業務構成競爭；及(2)購買權，在彼等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有意出售其於除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況下購買除外項目或其於除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彼等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購買除外項目的其他權益。

契諾人各自亦將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投資彼獲提供或把握及計劃物色可於內蒙古(除外項目以外)進行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的任何潛在機會(「機會」)。各契諾人承諾，倘本身或其聯屬人士(重組集團除外)得到或知曉任何機會，其本身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會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次機會，

概 要

並盡量促使該次機會按不遜於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獲提供該次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謝絕任何獲提供的機會(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其後獲提供該機會的契諾人將可按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認購獲提供的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90至297頁「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總交易相關開支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交易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其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假設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該等交易不會完成，則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除外)產生的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承擔任何該等開支。該等交易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倘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其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重組集團將於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

獨立股東須特別留意，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時，大額視作上市開支預期會於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視作上市開支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8。誠如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視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8,3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2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擁有人應佔虧損的9.5倍。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集團估計產生未經審核備考虧損約527,000,000港元。

倘該等視作上市開支為對重組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的名義開支，則其會對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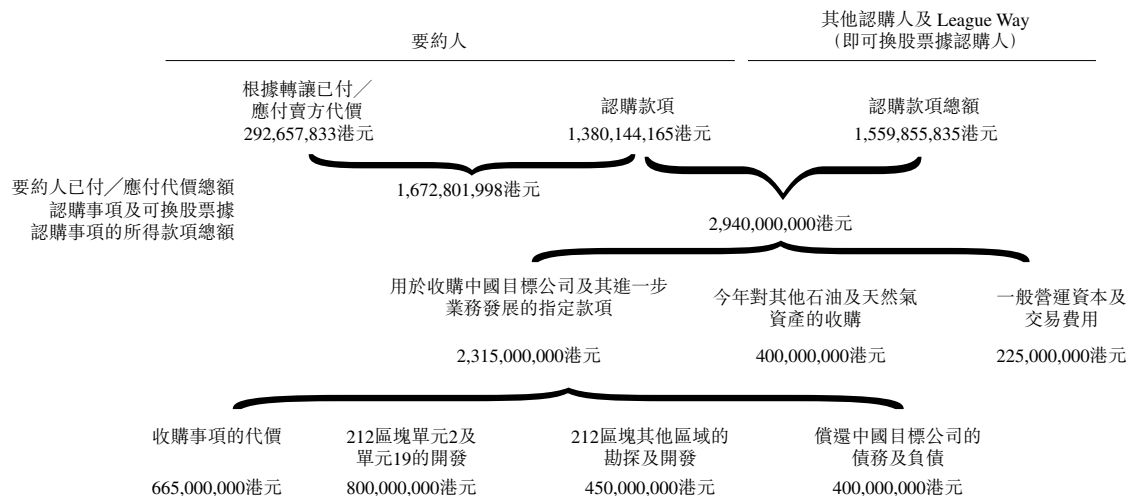
概 要

不利影響(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於財政年度根據目前的估計時間表完成)。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重組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評估重組集團可能錄得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乃由於該等交易貼近該等交易的完成時間所致，並將作出公佈向股東及市場告知上市開支的最新估計(倘金額與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現時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轉讓及該等交易項下的資金流動

下圖說明轉讓及該等交易的資金流動。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1至154頁「董事會函件」一節。

	估計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擬定用途
交易		
認購事項	2,690,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轉讓及該等交易所涉及相關開支； • 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概 要

交易	估計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擬定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的勘探及開發；• 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2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約50,000,000港元為中國目標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	1,652,995港元 ^(附註)	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根據初步代價計算得出(可予調整)

概 要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概述列示(i)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有形負債淨額(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及(ii)重組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假設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b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c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121,325)	(0.35)	2,500,834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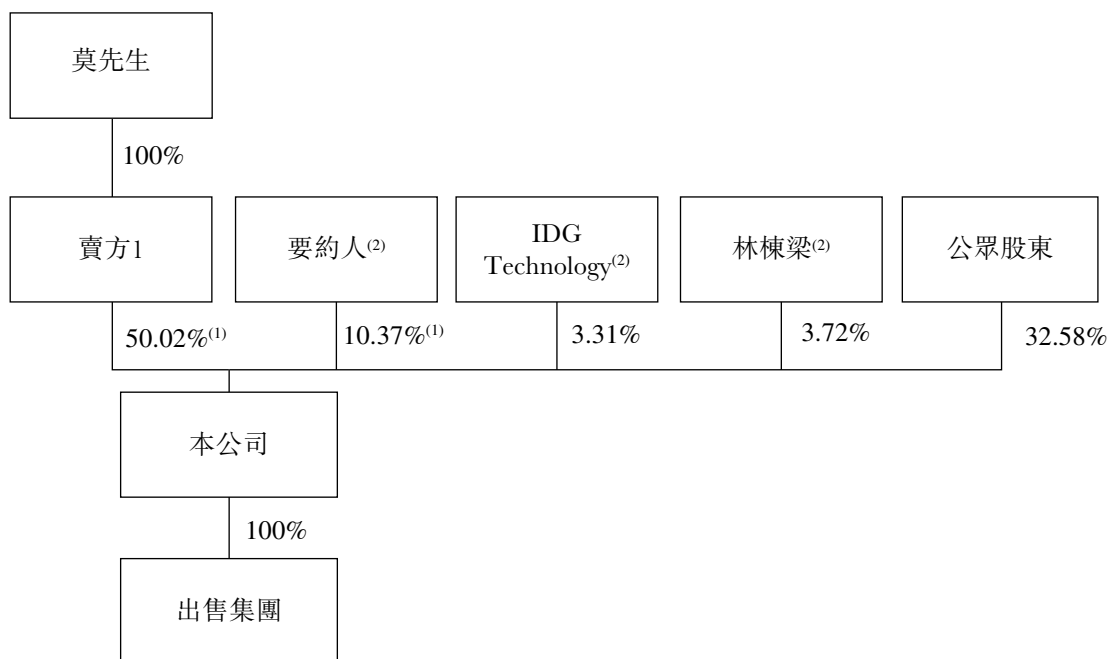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負債淨值121,325,000港元計算得出。
- b. 計算本集團每股普通股有形負債淨值所用普通股數目為347,326,000股，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c.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通函附錄六詳述的段落所提述調整而達致，以及於剔除無形資產約30,356,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約322,404,000港元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負債淨值數額計算得出(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該數額乃摘自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計算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為6,523,721,287，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假設以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i)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及假設自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的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iv)假設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自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述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且所有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份。

股 權 架 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及(iii)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後的股權架構，以便說明轉讓及該等交易的影響。載有其他情況的其他圖表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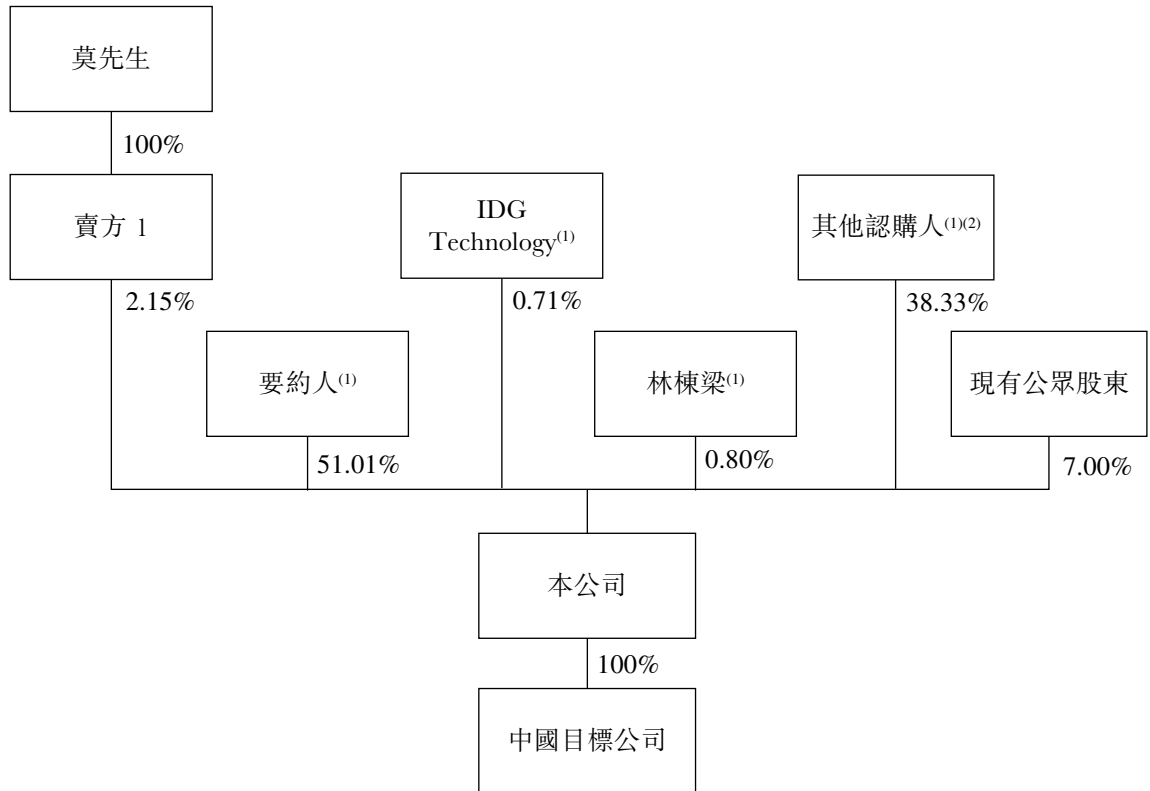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1批出售完成後，賣方1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本公司10.37%的權益。
- (2) 要約人、IDG Technology及林棟梁為一致行動人士。

概 要

重組集團緊隨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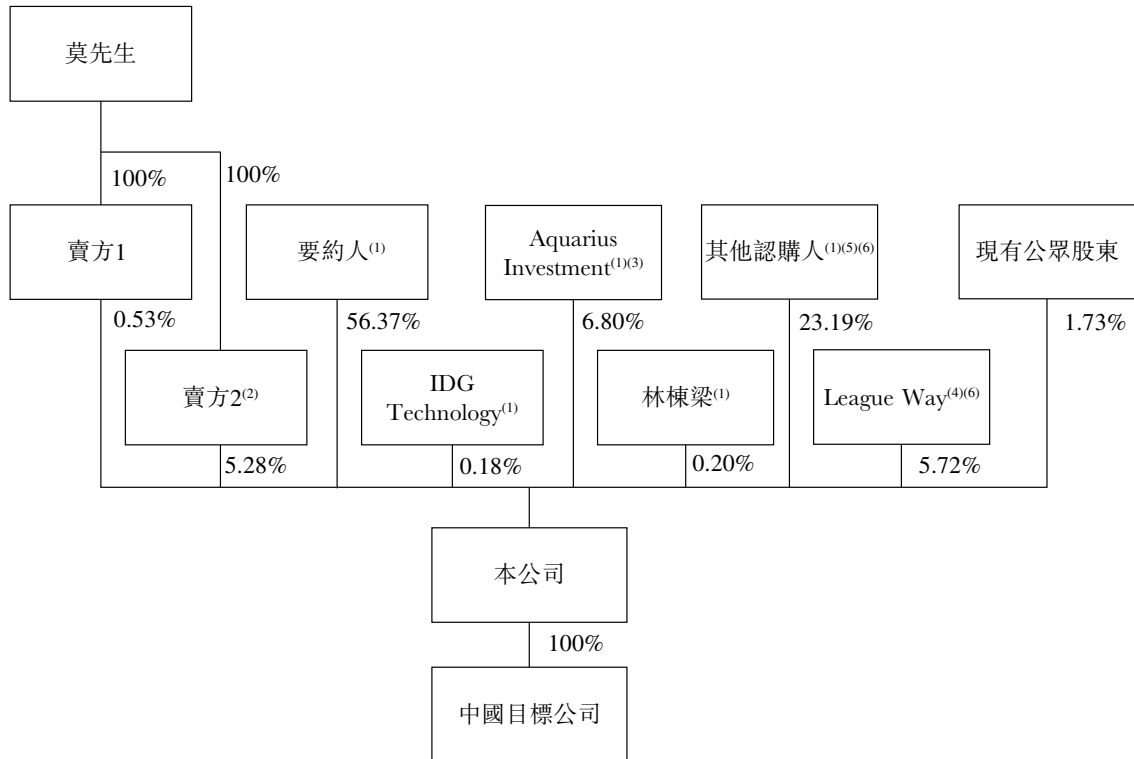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言，要約人、IDG Technology、林棟梁及其他認購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誠如本通函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一節「股權架構」一段所詳細說明，其他認購人(要約人除外)指將認購普通認購股份且被視為公眾股東的公眾股份認購人。

概 要

重組集團於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言，要約人、IDG Technology、林棟梁、Aquarius Investment及其他認購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賣方2為除外債券的持有人。
- (3) Aquarius Investment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優先股的認購人之一。
- (4) League Way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認購可換股票據。
- (5) 其他認購人指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或優先股的公眾股份認購人(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除外)。
- (6) 誠如本通函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一節「股權架構」一段所詳細說明，League Way及其他認購人(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除外)被視為公眾股東。

股息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此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均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如派付)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將有權按照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72頁「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石油的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而中國目標公司的參考石油市場價格之一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達致最低價約每桶26美元(等於約每桶人民幣169.5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逐漸回升至約每桶48美元(等於約每桶人民幣313.0元)。故此，中國目標公司的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桶人民幣303.8元(等於每桶約46.6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桶人民幣214.6元(等於每桶約32.9美元)。這對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水平產生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中國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業務環境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假設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將受非經常性交易相關開支及視為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有關開支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經調整兌換價，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將於該等交易完成當日生效
「調整金額」	指	以下各項之和： (a) (i)本通函載述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減(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不動產之賬面值總額(包括任何相關租賃裝修)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及 (b) (i)即期應收賬款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總淨額減(ii) 257,513,295港元，即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淨額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有關搜房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

釋 義

「Aquarius Investment」	指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該地區」	指	212區塊及378區塊，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面積合共約591平方公里的地區
「212區塊」	指	構成該地區一部分約212.9平方公里的區域
「378區塊」	指	構成該地區一部分約378.1平方公里的區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CAPEX」	指	資本開支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申索人」	指	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訴訟」一節所述涉及(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之訴訟的申索人
「可換股票據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釋 義

「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起計至要約人為收購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如有作出的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League Way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估師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估師對212區塊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合資格人士」或 「合資格估師」	指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師及獨立第三方
「綜合文件」	指	包括要約人擬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擬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向登記股東發出之要約
「控股股東」	指	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所確定轉讓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兩份獨立契據修訂)向賣方2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
「即期應收賬款」	指	以下各項之總金額：(a)目標公司1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b)目標公司2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及(c)目標公司1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
「該客戶」	指	東鳥珠穆沁旗天浩石化有限公司，延長石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指定的中國目標公司的當前唯一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即期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條件」	指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出售集團」	指	即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1持有之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及於目標公司2持有之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作開採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自二零一零年起訂立有關該地區的合作開採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不時續新)
「安信證券」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除外債券」	指	由賣方2持有之本金總額為23,167,4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賣方2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減去出售債券)，賣方2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2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a)發售、(b)銷售、轉讓、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擬進行者除外)的全部或一部分；(ii)接納要約人就除外債券作出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要約(如有)；及(iii)將任何除外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釋 義

「除外股份」	指	由賣方1持有之34,753,409股普通股(即賣方1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普通股減去出售股份)，賣方1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1不會：(i)直接或間接(a)發售、(b)銷售、轉讓、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及除外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擬進行者除外)的全部或一部分；(ii)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及(iii)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權益(經除外股份衍生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權益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及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於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前)
「第一份確認書」	指	延長石油向中國目標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將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期限與相關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期限相同。前提是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普通股的隨附表格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宏博投資」	指	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宏錦工程」	指	錫林郭勒盟宏錦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IDG-Accel Capital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Investors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Ultimate GP」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即IDG-Accel Capital II及IDG-Accel Investors II各自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IDG Capital Partners」	指	IDG Funds連同其聯屬基金，主要專注投資中國相關創業資本及私募股權項目
「IDG Funds」	指	IDG-Accel Capital II與IDG-Accel Investors II的統稱，合共擁有Titan Gas Holdings的約49.14%已發行股本
「IDG Technology」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合共11,500,000股普通股的直接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各自如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所述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待獨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具備之權利、特別權利及限制載於新細則，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將獲指定為普通股；及(ii)採納新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就要約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梁及IDG Technology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任何一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技術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212區塊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釋 義

「初步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要約人對各項可能交易(即該等交易)、可能轉讓及可能要約的討論的公佈
「初步代價」	指	1,652,995港元,即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部管理辦法」	指	延長油礦管理局油氣資源合作勘查開採管理辦法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要約、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聯席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及瑞東金融
「金世旗」	指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批量印刷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gue Way」	指	League Wa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並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連同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釋 義

「立大投資」	指	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i)宏博投資(宏博投資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及(ii)石建極最終分別全資擁有95%及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石油公司」	指	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其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煙的業務，以及運輸、煉油及銷售活動
「主要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合共不少於認購股份之50.1%(按已兌換基準計)之認購人，即唯一要約人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莫先生」	指	莫天全，非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02%
「王先生」	指	王靜波，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和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直接持有Aquarius Investment的9%股權及Titan Gas Holdings的約8.05%股權，而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
「曹女士」	指	曹晶，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莫先生之配偶

釋 義

「南寧酒店」	指	由出售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細則
「新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國家石油公司」	指	國家石油公司，一間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相關政府控制的石油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淨現值」	指	淨現值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要約」	指	安信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從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初步公佈日期)至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當日或要約結束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或賣方1及賣方2根據買賣協議及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承諾所涉及之普通股

釋 義

「要約人」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歐佩克」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股
「普通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1,269,414,575股新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百分比率之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中國」應據此詮釋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優先股」	指	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受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具備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
「公眾股份認購人」	指	除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以外之認購人
「不動產」	指	出售集團擁有或租賃之土地、物業、樓宇及其他不動產之全部權益
「贖回溢價」	指	本公司於贖回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之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
「相關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至要約結束或失效或買賣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釋 義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重組集團」	指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的本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轉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第2批出售完成項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之轉讓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外匯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第37號)
「出售債券」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2收購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1收購175,000,000股普通股
「第二份確認書」	指	延長石油向中國目標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其不會由於應收中國目標公司的逾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且中國目標公司可在經其批准的情況下向其他客戶出售原油

釋 義

「賣方」	指	賣方1與賣方2之統稱
「賣方1」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賣方2」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服務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及宏錦工程就有關378區塊勘探及生產工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採納新細則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搜房」	指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i)於行使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將發行的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及(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將發行的新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指以上任何其中一項
「Standard Gas」	指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Titan Gas Holding逾30%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要約人100%股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所列者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股份、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1」	指	Ayke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完成日期」	指	按買賣協議就轉讓訂明之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賣方及莫先生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目標賣方」	指	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釋 義

「Titan Gas Holdings」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要約人100%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第1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1批優先股認購將予認購的合共1,373,954,600股優先股
「第1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1批優先股
「第1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1批轉讓(已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作實)
「第1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
「第2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2批優先股認購將予認購的合共1,373,954,599股優先股
「第2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2批優先股
「第2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2批轉讓(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買賣條件」一節所述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第2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
「交易文件」	指	相關訂約方就該等交易已訂立或擬訂立或簽立之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連同前述協議涉及之所有其他文件或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釋 義

「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其包括第一批轉讓及第二批轉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Wood Mackenzie」	指	行業顧問，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由本公司委任以就全球及中國石油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包括其油氣勘探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釋 義

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其他金額已按下列兌換比率換算為美元：(i) 人民幣6.29元兌1美元—自與資本支出及棄置支出有關的獨立技術報告所得數字，(ii) 人民幣6.5元兌1美元—自與經營支出有關的獨立技術報告所得數字，(iii) 人民幣6.58元兌1美元—自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得估計淨現值數字，及(iv) 人民幣6.52元兌1美元—本通函內的所有其他換算數字。

有關轉換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該等貨幣之聲明，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

詞彙及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括本通函內所用與中國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或有別於有關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途。

「2D」	指	二維
「3D」	指	三維
「棄置」	指	永久性堵塞不再使用的井，並移除相關地面設施
「API」	指	美國石油協會所推薦的由系統計量的原油或其他液態碳氫化合物密度的指標，按度數計量。API越低，混合物越重
「桶／日」	指	每天桶數
「撈油井」	指	油層壓力相對較差的產油井，其原油必須定期從井內撈出，而非持續生產原油
「桶」或「桶油」	指	相當於約0.1364噸原油。就本通函而言，原油數量以桶、桶油、桶油當量或儲罐桶表示
「最佳情況」	指	就中國目標公司發展計劃、鑽探及修井項目而言，合資格人士認為於此階段符合實際
「桶油當量」	指	桶油當量，按一桶原油所釋放的能量水平計算的能量單位
「布倫特原油」	指	作為全球原油基準價格的原油貿易分類
「煤層氣」	指	包含在煤層中的天然氣
「後備資源量」	指	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算在已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潛在因素，現時仍非屬商業可採
「原油」	指	天然地下油藏中以液態形式存在的石油及在大氣壓力和溫度的條件下仍為液態
「大慶原油」	指	中國大慶油田所產原油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探邊鑽井」	指	於原油儲層釐定其概略邊緣以供鑽探油井
「坳陷」	指	下陷低於周邊區域的地形
「已開發儲量」	指	從現有井及設施可採出的預期儲量
「開發費用」	指	於指定期間為獲得證實儲量並為石油開採、處理、集輸及儲存提供設施發生的費用
「乾井」	指	所發現的不能產出足夠數量原油而不能判定完成作為油井的井
「勘探及生產」	指	勘探及生產，涉及尋找油氣田、鑽井及將油氣採出地表的油氣行業的環節
「增採油」	指	增採油
「勘探成本」	指	於指定期內勘察尚未發現石油所招致的成本
「勘探井」	指	旨在定位油藏或了解其特性的已鑽探油井
「斷層封隔」	指	以或含有原油的斷層線為邊界的地下特點
「壓裂」	指	向地下注入液體(主要是水)以改善原油通過儲油區的流動性
「總」	指	就原油儲量、資源、產量或銷量而言，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指總儲量、資源、產量或銷量
「最高情形」	指	就中國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鑽探及修井項目而言，考慮到較最佳情況鑽探更多井，合資格人士認為於此階段表示樂觀
「加密鑽井」	指	在原有井網內的現有油田中增加新井，以加快採油速度或測試採油的方法
「遼河特種原油」	指	中國遼河油田所生產原油

詞彙及技術詞彙

「輕質油」(在指原油質量的情況下)	指	就原油而言，具有低密度及高API比重的原油
「最低情形」	指	就中國目標公司的開發計劃、鑽探及修井項目而言，考慮到較最佳情況鑽探更少井，合資格人士認為合理
「百萬桶油」	指	百萬桶油
「百萬桶油當量」	指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油罐桶」	指	百萬油罐桶
「mD」	指	毫達西，為計量滲透率之單位
「中質油」	指	就原油而言，具有中等密度及中等API比重的原油
「淨」	指	就原油儲量、資源、產量或銷量而言，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指中國目標公司所具有的80%權益
「產油井」	指	旨在產出原油的已鑽探油井
「滲透率」	指	衡量多孔物質(例如岩石)傳導石油或天然氣的能力的指標
「石油」	指	天然形成的以氣態、液態或固態形式存在的碳氫混合物
「孔隙度」	指	物質中可以產生油的流動的孔隙空間體積和總體積的比值
「可能儲量」	指	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採油可能性低於概略儲量的額外儲量
「PRMS」	指	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及世界石油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刊發的石油資源管理系統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正

詞彙及技術詞彙

「概略儲量」	指	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顯示採油可能性低於證實儲量但相比可能儲量更確定的額外儲量
「生產成本」	指	於指定期間因經營及保養井及相關設備設施所產生的成本，包括支援設備設施的適用經營成本以及經營及保養該等井及相關設備設施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推測資源量」	指	在某指定日期估算在未知儲藏量中有潛力可採的石油藏量
「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	指	可以通過現有井，運用現有設備和操作手段預計採出的證實儲量。預期可透過運用注入流體或其他改良採油技術補充首次採油的自然力及機制而獲取的額外油，僅可在通過先導項目測試後或通過生產效果確認已安裝程序的操作將增加採油量後，方計入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
「證實儲量」	指	透過分析地質科學及工程數據，從指定日期開始自己知油藏及於明確的經濟狀況、經營方式及政府監管下可合理估計進行商業開採的該等石油數量
「儲量」	指	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藏量中估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那一部分石油藏量
「儲採比」	指	對於任何設定井或油田，證實儲量和年度原油產量的比率
「油藏」	指	含有個別或單獨天然的可移動石油沉澱物的地下岩石形態，其由不透水岩石／形態所包圍及表現為單一壓力體系

詞彙及技術詞彙

「資源」	指	於地殼表面或地殼中天然形成的已發現或未發現的所有石油數量(可開採及不可開採)，另加已生產的有關數量。應注意資源或不可為獲利而開採至極限
「探邊鑽探井」	指	於已知油儲量外鑽探但與已知油儲量毗鄰的油井
「儲罐桶」或「stb」	指	在地表溫度及壓力下的一桶原油
「緻密」	指	就油氣資產而言，指低孔隙度及滲透率礦藏，與頁岩油氣及煤層氣資產統稱為非常規油氣資產
「噸」	指	一種計量重量的單位，相當於1,000千克
「未開發儲量」	指	預期可透過未來投資開採的儲量
「上游」	指	參見「勘探及生產」
「VALMIN規則」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
「含水量」	指	對於指定的原油產量，所有從井取出的液體的水液百分比
「注水」或「注水井」	指	注水即將水抽進油藏，以增加油藏壓力，進而從油藏開採原油的過程，注水透過注水井進行
「修井」	指	於現有油井進行的工作，以將其轉變為其他用途，例如進行壓裂作業
「開採權益產量」	指	油田總產量乘以該公司於該油田的股權之乘積
「WTI」	指	West Texas Intermediate，作為全球原油基準價格的原油貿易分類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秘書	王晶
該等交易完成後的聯席 公司秘書(由要約人建議)	譚崛 顧受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授權代表	王晶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曹晶 中國 上海浦東 花木路1833弄御翠園133號
該等交易完成後的授權代表 (由要約人建議)	王靜波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 B座2708室 譚崛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審核委員會	PALASCHUK Derek Myles (主席) 葉劍平教授 陳志武教授

公司資料

該等交易完成後的審核委員會 (由要約人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僅 將於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時作實)	周承炎(主席) 石岑 林棟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薪酬委員會	葉劍平教授(主席) 曹晶 陳志武教授
該等交易完成後的薪酬委員會 (由要約人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僅 將於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時作實)	周承炎(主席) 陳志武教授 熊曉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提名委員會	葉劍平教授(主席) PALASCHUK Derek Myles 曹晶
該等交易完成後的提名委員會 (由要約人建議，委任建議董事僅 將於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時作實)	陳志武教授(主席) 石岑 王靜波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8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寧雙擁支行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濱湖路38號

中國目標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東烏珠穆沁旗支行
中國內蒙古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烏里雅斯太鎮庫倫北路2號

中國銀行錫林浩特分行
中國內蒙古
錫林浩特市團結大街6號

將提供本公司資料的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本通函副本可於上述網址查閱。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辦公或住宅)	國籍
執行董事：		
曹晶 (執行主席)	中國 上海浦東 花木路1833弄御翠園133號	美國
張少華 (董事總經理)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外大街吉慶里6號 佳匯中心160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中國 北京 豐台區豐茂南路 漢威國際廣場E區 5號樓9M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新紀元家園 2號樓9門1501號	中國
PALASCHUK Derek Myles	中國 上海 龍東大道1號531	加拿大
陳志武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135 Prospect Street New Haven CT 06520 US	美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曹晶、張少華、莫先生、葉劍平教授及Palaschuk Derek Myles已向董事會表明彼等各自之辭任意向，自要約之結束日期(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定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以下成員(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組成，彼等將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加入董事會。

姓名	地址(辦公或住宅)	國籍
執行董事：		
王靜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 B座2708室	中國
LEE Khay Kok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陽西路17號 天安豪園D1002室	馬來西亞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A座616室	中國
熊曉鵬(別名 Hugo Hsiung)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A座616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姓名	地址(辦公或住宅)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09室	中國
陳志武	Yale School of Management 135 Prospect Street New Haven CT 06520 US	美國
周承炎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68號 海宮大廈15樓I室	中國

有關於要約人建議的該等交易完成後董事會成員(要約人提名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時盡快委任)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要約人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北三環東路36號 環球貿易中心 B座2708室
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3201-3204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3201-32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要約及出售事項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聯席保薦人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中國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
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獨立行業顧問

Wood Mackenzie Asia Pacific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29-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Singapore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3201-3204室

* 其委任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告作實。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陳志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
 - (2) 有關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4) 有關出售 **AYKENS HOLDINGS LIMITED** 及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之100% 股份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5) 增加法定股本；
 - (6) 採納新細則；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誠如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a) 賣方、莫先生(即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i)賣方1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0.38%)；及(ii)賣方2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債券(為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ii) 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及(iii) 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 (c) 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等於約66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與要約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League Way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賣方1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即本公司自出售集團應收的股東貸款／墊款)及本公司所持搜房股

董事會函件

份(作為完成出售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其將由本公司按該轉讓時的實際市價轉讓予目標公司1)，初步代價為1,652,995港元，須受到出售協議所載列之調整所規限。

轉讓將分兩批完成。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其於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落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17.40%。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買賣條件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4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發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公司於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為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提供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本公司建議透過創設5,000,000,000股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自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之13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應指定為普通股；及採納新細則，新細則應(其中包括)(a)反映前述法定股本之增加以及優先股之創設及發行，及(b)整體上使本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現時之法律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

(a)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b)基於(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之發生將與轉讓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及收購事項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自然資源之勘探

董事會函件

及開採有關，因此本公司之視為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9及18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基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列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要求。中國目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的礦業公司，就其上游原油業務而言，一直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相關豁免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為75%或以上，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並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要求。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與賣方1(大股東)之間作出之安排(不能擴展至所有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且需要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將受到以下各項之規限：(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v)獨立技術報告；(v)合資格估價師報告；(vi)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vii)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出具的報告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就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出具的報告；(viii)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x)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包括：

- (1)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即賣方1)，於買賣協議日期於209,753,40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9%；及
- (2)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即賣方2)，於買賣協議日期於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莫先生(即賣方之100%權益實益擁有人及共同及個別承擔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債務)；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於搜房A類已發行普通股中實益擁有約6.65%權益及於搜房B類已發行普通股中實益擁有約88.70%權益(不包括莫先生於搜房之股份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工具持有的權益)。每股搜房A類普通股賦予其股東在搜房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及每股搜房B類普通股賦予其股東在搜房股東大會上投10票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於搜房共計持有約70.02%尚未行使之投票權。莫先生亦為搜房董事會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i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7.03%)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已確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予要約人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及收購：

1. 賣方1實益擁有之175,000,000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38%；及

董事會函件

2. 賣方2實益擁有之出售債券，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按照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兌換為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45%；
-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62,063,6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3.00%；及
-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所有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8.99%。

轉讓之完成將分兩批作實：

- (a) 第1批出售完成(有關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其將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立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作實；及
- (b) 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有關餘下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餘下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221,565,7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其將於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買賣協議—買賣條件」分節)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適用)將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預期將同時發生，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買賣完成後)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基於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本金總額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可兌換為合共1,440,960,20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前，賣方1持有209,753,409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9%，而賣方2持有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

(a) 賣方1繼續持有173,728,685股普通股，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02%；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51%；及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85%；及

(b) 賣方2繼續持有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1.84%；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賣方2(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所持本金總額105,03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284,265,2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01%；及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0%。

董事會函件

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賣條件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

(a) 賣方1將繼續持有34,753,409股除外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01%；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8.48%；及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7%；及

(b) 賣方2將繼續持有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之除外債券，可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兌換為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8.05%；

(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除外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向賣方2配發及發行62,699,52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5.29%；及

(iii) 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的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經配發及發行324,763,193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33%。

根據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於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生效)計算，本金總額23,167,474港元的除外債券合共可兌換為344,754,077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合共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117,180,000港元，即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而出售債券之代價為175,477,833港元，即相當於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之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行使出售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可發行之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

轉讓之總代價乃由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公平磋商釐定，並須由要約人按下列方式電匯可立即動用之港元資金支付：

- (a) 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i) 24,122,155港元之款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1；及(ii) 27,117,441港元之款項已由要約人支付予賣方2；及
- (b) 於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i) 93,057,845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1；及(ii) 148,360,392港元之款項應付予賣方2。

因此，第1批轉讓及第2批轉讓項下之總代價分別為51,239,596港元及241,418,327港元。

買賣條件

以下條件將僅適用於第2批出售完成。

1. 要約人完成買賣協議責任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完成第2批轉讓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可由要約人以書面方式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莫先生及賣方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正確；
- (b) 莫先生及賣方各自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須由有關訂約方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c) 出售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完成日期一直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表示出售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買賣完成或就買賣協議之

董事會函件

條款(任何政府機構就買賣協議可能命令或執行之任何臨時暫停買賣除外)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其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此被設有附帶條件)；

- (d) 莫先生及賣方已經就圓滿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從董事會或股東或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之所有同意、授權、批准、免除及豁免，並莫先生或任何賣方已作出或符合須遵守之所有必要備案、通告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已就圓滿完成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反向收購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批准；
- (e) 莫先生及賣方已交付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並由莫先生及各賣方之董事簽署之證書，確認達成上文所載之1(a)及1(b)項條件。

2. 賣方完成買賣協議責任之先決條件

各賣方完成第2批轉讓之責任須待所有下列條件(任何其中一項或多項可由有關賣方以書面方式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所載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正確；
- (b) 要約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規定須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c) 要約人已經取得就圓滿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從任何政府機構取得之所有同意、授權、批准、免除及豁免，及要約人已作出或符合須遵守之所有必要備案、通告及其他監管規定；
- (d) 要約人已交付日期為買賣完成日期並由要約人之董事簽署之證書，確認達成上文所載之2(a)及2(c)項條件；

董事會函件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交易文件以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
- (f) 本公司已就圓滿完成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反向收購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買賣條件已獲達成，要約人無意豁免任何買賣條件，據賣方及莫先生告悉，彼等亦無意豁免任何買賣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買賣條件未於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前達成，買賣協議(有關第2批轉讓項下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即告無效及失效，不再具有效力或效用，惟任何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有關終止前有關違反買賣協議方面擁有之權利。

買賣完成

本節上文「買賣協議—買賣條件」分節所載1(d)(i)、1(d)(ii)、2(e)及2(f)項買賣條件不得以任何方式理解為表示或暗示買賣完成須待完成任何交易文件項下進行之任何交易後方可作實，尤其是，買賣完成不受認購完成所規限。轉讓毋須以任何特別交易為條件，故毋須以出售事項完成為條件。買賣完成將於上文所載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由於其條款直至買賣完成時方可達成之該等條件以外)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各自將盡力確保買賣條件於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

第1批出售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割。

莫先生及賣方之契諾

莫先生及賣方已向要約人契諾如下：

1. 在買賣完成的前提下，莫先生及賣方將會致使莫先生、曹女士及張少華不會在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前辭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莫先生及賣方將各自盡力並促成本公司盡力確保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成本節上文「買賣協議 — 買賣條件」分節所載1(c)至1(d)(ii)及2(c)至2(f)項買賣條件。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前，要約人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而(i) IDG Technology (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 (「**IDG Technology GP**」)管理，而何志成及周全(彼等均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而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約49.14%)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的兩名管理成員，根據一份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及(ii)林棟梁(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之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兼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約35.13%權益)之董事，分別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及12,910,000股普通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及3.72%。鑒於以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IDG Technology及林棟梁因此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7.03%。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0,434,7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17.40%。

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條件後及緊隨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7.41%，且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普通股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莫先生、賣方1、賣方2及League Way已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賣方1於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有關34,753,409股除外股份之要約；(ii)賣方1於相關期間將不會轉讓除外股份；(iii)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轉讓除外債券；(iv)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人將予作出的收購有關本金23,167,474港元除外債券的全部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者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如有)；(v)賣方2於相關期間將不會將任何除外債券兌換為普通股；(vi) 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將不會接納要約人作出的收購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要約(如有)；及(vii) 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將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因此，待買賣完成後，安信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作出要約。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資料詳情載於聯合公佈中「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分節項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之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後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由於要約人發出要約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且先決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第8.2條預期之時期內達成，因此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2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普通 認購股份		將予認購的第1批及 第2批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優先股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1)	要約人	649,641,578	435,000,001	1,411,505,622	945,144,164
(2)	盧熙	14,934,289	10,000,000	—	—
(3)	房超	14,934,289	10,000,000	—	—
(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托	93,588,212	62,666,667	—	—
(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 QDII單一資金信托	46,794,106	31,333,333	—	—
(6)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24,701,315	8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7)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8)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50,029,870	33,500,001	116,736,360	78,166,667
(9)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75,044,800	50,249,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0)	Sonic Gain Limited	149,716,246	100,249,998	175,104,540	117,250,000
(11)	Aquarius Investment	—	—	443,369,176	296,880,000
(1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50,000,000	33,480,000
(13)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	—	14,934,289	10,000,000
(14)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	—	127,681,952	85,495,835
		<u>1,269,414,575</u>	<u>850,000,000</u>	<u>2,747,909,199</u>	<u>1,840,000,000</u>

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有關公眾股份認購人之資料」各節。

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之普通股認購；(ii) 1,373,954,600股優先股之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iii) 1,373,954,599股優先股之第2批優先股認購。

董事會函件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65.4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8.52%；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4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所有新兌換股份(基於每股普通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基於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0672港元)；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時擬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乃基於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

普通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2,694,145.75港元。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後，1,373,954,600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假設概無第2批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5.94%；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6.68%：
 - (a) 普通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假設第2批優先股並無兌換為普通股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後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1.0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悉數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後可發行之1,373,954,600股新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3,739,546.00港元。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2批優先股後，1,373,954,599股新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95.58%；
- (ii) 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

董事會函件

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新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1.48%；及

(iii) 經配發及發行下列各項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目約21.06%：

- (a) 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悉數兌換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及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概無其他變動)時將予發行新兌換股份；
- (c)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及
- (d)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373,357,228股新兌換股份(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計算)。

於按每股普通股之初步兌換價0.6696港元悉數兌換第2批優先股後可發行之1,373,954,599股新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13,739,545.99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5.90港元折讓約88.65%；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5.72港元折讓約88.29%(當普通股買賣並無暫停時)；
- (iii) 於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4.474港元折讓約85.03%(當普通股買賣並無暫停時)；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以可換股債券兌換前之每股普通股約0.3024港元表示)溢價約0.972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v) 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已發行的每股普通股約0.38港元表示)溢價約76.21%。

認購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出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及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包括要約人)經考慮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普通股之成交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得出。

認購條件

各認購人認購完成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經主要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各自己正式簽立;
- (b) 普通股目前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普通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繼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惟任何臨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或主要認購人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由此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取消或撤銷普通股(包括普通認購股份)有關上市地位及/或買賣;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 簽立交易文件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其項下交易;
-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及
- (iii) 特別授權(就普通認購股份及兌換優先股時產生的新兌換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普通認購股份及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而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e) 買賣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f) 收購完成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g) 出售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間表以及主要認購人信納的條款及條件作實；
- (h) 本集團已自其他有關批准機關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書；
- (i) 本集團已自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以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書；
- (j) 概無相關批准機關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發行認購股份或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
 - (ii) 由於或預計實施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以退市或暫停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
- (k)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任何審批機構概無實施或採納法令、法規或決定將禁止或限制簽立、遞交或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或完成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l)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 (m)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本公司已於認購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 (n) 認購人或主要認購人指定之有關託管人於認購完成時或之前收到：(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附註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之報告)；(ii) 本公司百慕達律師日期為認購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大致獲認購人信納)；及(iii) 主要認購人可合理要求之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其他文件；
- (o)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完成前責任及同時以其他方式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要求其履行所有契諾及協議；
- (p)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遞交完成證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載第(f)、(g)、(n)及(o)項條件、本項條件及下文第(q)項條件)均已達成；及
- (q) 完成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宜之盡職審查及有關結果獲主要認購人全權酌情信納。

認購人或會於任何時間透過主要認購人行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之全部或部分(上述第(c)及(d)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除外)。

倘任何上述認購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主要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將不必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權利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認購條件尚未達成且認購人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辦理登記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屬於中國國民或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由一名或多名中國國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實體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第37號通知登記」)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登記諮詢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各認購人，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及該認購人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投資者須按照第37號通知登記的規定盡全力完成或促使相關人士完成相關第37號通知登記。倘主要認購人或本公司認為可合理預計認購人將無能力完成其第37號通知登記，並因此對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負面影響，則主要認購人及本公司將有權透過向該認購人及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認購人不得參與認購事項及認購人須遵守該要求。

認購完成

待認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認購完成將於認購條件(按其條款直至認購完成方能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主要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認購完成以買賣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為條件。

認購完成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實及將與收購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於認購完成時，認購人將認購及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各自數目之普通認購股份及／或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

支付認購款項

總認購價約2,69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約983,400,000港元款項於認購完成時支付，即(a)普通股認購之總認購價850,000,000港元；及(b)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2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

董事會函件

購價之5%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除外，彼等各自優先股的認購價全額將於認購完成時支付) (合共約133,400,000港元)的總和；

- (ii) 於認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約853,300,000港元之款項，即第1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95% (不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第1批優先股)；及
- (iii) 於認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約853,300,000港元之款項，即第2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95% (不包括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第2批優先股)。

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就繳足及部分繳付認購股份發行股票。普通認購股份、補足優先股(定義見本節下文「認購協議—認購完成—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分節)、額外補足優先股(定義見本節下文「認購協議—認購完成—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分節)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認購的優先股之股票，將發行予相關認購人，作為悉數繳足普通股及悉數繳足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而於分別支付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二批優先股認購之總認購價之5%後，第1批優先股認購及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餘下優先股之股票，將於認購完成時發行作為部分繳付優先股。

於認購協議項下議定最後付款日期或之前(即就第1批優先股而言為認購完成後第180日或之前，而就第2批優先股而言為認購完成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認購人可悉數支付其認購相關優先股之認購價。繳足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優先股之一切權利及特權(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節下文「認購協議—有關優先股之資料」分節)；而部分繳付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轉讓部分繳付優先股，或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受限制投票權及兌換權。

僅作說明之用，待最後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後，就認購完成時取得之認購價而言，其將確認作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認購完成後180日或一年內將取得之

董事會函件

餘下認購價將確認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優先股將記入本公司股本及儲備，前提假設優先股為本公司無責任交付可變數日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非衍生工具。

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

認購人毋須就任何其他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負責。若任何認購人(要約人除外)未能履行其認購責任或因未能辦理第37號通知登記而不得參與認購事項(「**違約認購人**」)，透過主要認購人(即要約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遵守彼等各自認購責任的所有其他認購人(「**非違約認購人**」)將有權(但非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非違約認購人據此分別認購之認購股份實施認購完成；或
- (b) 除非違約認購人於上文(a)項下認購其各自認購股份的權利外，要約人將有權(但非必須)釐定新認購完成日期(不超過原認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及認購(要約人之認購股份除外)違約認購人未認購之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違約認購股份**」)。倘要約人選擇認購違約認購股份(有待按下文兩段所載作出分配調整)，要約人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違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即：
 - (i) 有關屬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須在認購完成時悉數付款；
 - (ii) 有關屬於第1批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第1批優先股除外)，須在認購完成時支付第1批優先股總認購價的5%及在認購完成後180日內支付餘下95%款項；及
 - (iii) 有關屬於第2批優先股的違約認購股份(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ExaByte Capital Fund L.P.同意認購的第2批優先股除外)，須在認購完

董事會函件

成時支付第2批優先股總認購價的5%及在認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餘下95%款項。

就前述情況(a)而言，由於普通認購股份的總數將會按初步同意由違約認購人認購的普通認購股份數目減少，發行要約人初步同意認購的普通認購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

- (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要約人之普通認購股份數目將會按導致未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普通認購股份(「**超額普通認購股份**」)之數目削減，且除要約人將初步同意認購認購協議項下之優先股外，與超額普通認購股份數目相等之優先股數目將由本公司向要約人發行(「**補足優先股**」)；及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支付其於認購完成時相應認購之補足優先股之全額認購價；或
- (ii) 非違約認購人及本公司可盡全力(x)討論及重新商議將發行予非違約認購人的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數目(只要非違約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的總數不會增加)以確保於認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y)倘須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則調整有關優先股認購價的付款條款。

就前述情況(b)而言，倘要約人選擇認購屬普通股之違約認購股份及向要約人發行該等普通認購股份(「**未認購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根據上文(a)或須調整將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認購股份的數目外，本公司將無義務向要約人發行未認購普通股。取而代之，要約人將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認購(除認購股份以外)最多與未認購普通股數目相等之優先股(「**額外補足優先股**」)，前提是要約人須於認購完成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其所認購額外補足優先股之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倘於認購完成後，董事會決議提前支付優先股當時尚未支付之認購價以應付本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則各非違約認購人(包括要約人)已同意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新付款進度支付其各自優先股之認購價。

於上文(a)及(b)以外之情況下，倘發行任何普通認購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全力(i)討論及重新商議將發行予認購人的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份的數目(只要認購股份總數不會增加)以確保於認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ii)倘須滿足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則調整有關認購價的付款條款。倘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將不會發行普通認購股份。

沒收

若認購人未履行其於本節上文「認購協議 — 認購完成 — 支付認購款項」分節(ii)或(iii)項下之付款責任，則根據細則向該認購人發行之有關部分繳款優先股可能被沒收，且已付認購款項將不會退還該認購人。沒收程序載於新細則，新細則其中規定，倘催繳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沒收通知」)：(a)要求繳付未付金額連同已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利息；及(b)列明倘沒收通知未獲遵守，催繳股款之相關本公司股份可遭沒收。根據新細則條文，董事會可決議沒收有關優先股及註銷已沒收之股份。其後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將自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剔除。相關認購人不必退回認購股份之股票進行註銷及沒收。

完成前責任

根據本節上文「認購協議 — 認購條件」分節(o)段所載認購條件所述完成前責任，本公司承諾促使，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完成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各自：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開展其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所開展之業務；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不進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留事項或採取任何與之有關之行動，除非已獲主要認購人事先書面批准。

誠如認購協議所載，上文第(ii)項之保留事項指：

- (a) 任何採納、批准或修訂年度經營計劃、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包括資本支出預算)；
- (b)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股本權益或任何業務或(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業務(包括合併與收購)進行任何轉讓、出售、處置或創設任何押記、質押、按揭、抵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 (c) 除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更改或修訂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採納、修訂、修改或豁免本公司章程文件或細則之任何條文(包括修改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抵押所附之任何權利)；
- (d)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修改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有關條款或不強制執行集團公司據此可享有之權利)，所述重大合約不包括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中代價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合約；
- (e) 任何集團公司訂立或終止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修改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豁免有關條款或不強制執行集團公司據此可享有之權利)；
- (f)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任何交易，惟於一般業務過程涉及總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者除外；
- (g) 委任(包括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調任或罷免任何關鍵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法人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更改彼等之委任年期；
- (h) 除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規定外，開始進行涉及任何集團公司破產、無力償債、清算、清盤或解散之任何程序或其他行動；

董事會函件

- (i) 除任何交易文件另有擬進行者或主要認購人另有同意者外，任何變更任何集團公司之股權架構或攤薄任何股東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創設、發行、購買、贖回、購回、重新分類或另行重組股本或可轉換為任何集團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及
- (j) 任何開始、和解或作出關於涉及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訴訟、申索或糾紛之重大決定。

上述保留事項已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認為，涉及保留事項之安排屬大規模募資活動中一項慣例，其中授予認購人(以新投資者而非股東之身份)之該等權利將於認購完成後即時終止。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認購協議整體條款，作為認購協議條款一部分之涉及保留事項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認購協議日期與認購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主要認購人將有權向本集團派駐合理數目之代表，以促進及管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轉讓以及有關臨時營運及業務過渡之準備及完成，而本公司應同意收購守則規則容許之相關派駐安排(尤其就收購守則第26.4條而言，據此，除執行人員同意外，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的人士概不得被委任作為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不得行使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直至要約文件已刊發為止)。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價： | 每股優先股0.6696港元。 |
| 股息： |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資金中收取股息之權利。 |
| 資本返還： |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返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均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新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部分繳款優先股不可轉讓。
-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惟僅繳足股款之優先股方可按此計算。
- 兌換： 待上市規則(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獲遵守及悉數支付優先股之認購價後，優先股持有人可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而將優先股兌換為按當時生效兌換率乘以所兌換優先股數目得出之有關數目之繳足股款新兌換股份。
- 兌換期： 於認購完成日期開始之無限期期間。
- 兌換價： 初步為0.6696港元，須就(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普通股、溢利資本化或儲備及資本分派作出慣常調整。
- 贖回： 優先股將不可贖回。

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安排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至相關認購股份已被悉數繳足後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期間（「禁售期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該等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免生疑，將包括其優先股於禁售期間可兌換的任何及全部普通股。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9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與要約人討論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經計及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之估計總開支約60,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6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0.6547港元（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全數轉換優先股））。該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其中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其中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其中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其中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之勘探及開發；
- 其中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其中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上游石油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及要求大額投資，以推動單一項目之進展，以及油氣公司之持續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前述擬定用途經要約人、中國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就重組集團之建議業務策略磋商後達成。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建議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成員以帶領重組集團之未來發展。新任董事之委任預期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及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之後進行。彼等各自背景及經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目前相對低企的商品價格為資產收購提供了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機會。

要約人正在加拿大及美國積極評估多項項目。要約人認為通過進一步勘探，該等項目擁有相應的巨大的產量及穩定的現金流量，完成該等交易後可成為適合作為潛在收購目標，如於加拿大Bluesky、Rock Creek及Wilrich構造正呈現初期正面成果的輕油及富液態天然氣層。要約人亦正在研究加拿大西部的Cardium構造，其部分鑽井呈現正面結果，尤其是Lochend、Harmattan/Garrington、Ferrier及東北分層地區。就美國而言，要約人考慮專注於Eagle Ford盆地，該盆地豐富的液態緻密油資產具有吸引力。要約人將建議本公司於選擇及評估未來收購目標時考慮以下重大準則。

1. 資產價值介乎25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000,000元至人民幣3,260,000,000元)；
2. 證實及概略儲量總計介乎30百萬桶至60百萬桶；
3. 開採利益淨產量介乎2,500桶油當量／天至5,000桶油當量／天(每日桶油當量，常用的石油產量計量指標)且油氣比率大於60%；
4. 處於生產階段，具有重大的未來發展潛力；
5. 合共年度產量遞減率低於30%；及
6. 具經生產歷史證實和勘探上行潛力的烴源岩。

另外，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亦認為中國將浮現更多商機。透過日後甄選參與中國更多上游勘探項目，中國目標公司計劃藉中國現有油氣行業改革之機遇擴充其經營業務。儘管油氣資源過往長期由國有公司佔據，中國政府亦一直有頒佈有利非國有公司之政策，以便其參與中國的勘探及開發項目。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刊發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政策，中國政府鼓勵私有資本(1)從事中國的油氣投資；(2)支持私有資金進入

董事會函件

中國的油氣勘探及開發項目；及(3)與國有石油公司合作。此項政策亦推動私有資本參與開發油氣儲備、運輸及管道基建項目。另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鼓勵外資進入中國的地方綜合油氣勘探項目。中國的油氣行業將由非國有公司進一步開放至外商投資。因此，重組集團或會能夠從此項有利政策中受益。

視乎未來的收購規模而定，要約人認為其可能建議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以撥付有關收購，包括債務或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要約人或任何其他方就任何可能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收購事項除外)。

就該等交易之建議而言，要約人與本公司接洽。要約人建議，其本身及其他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以為重組集團之資本投資及增長需求提供必要資金。確保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發展需要充裕營運資金，其上游石油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03(5)條，主要從事勘探及／或開採自然資源之上市申請人須有可用營運資金滿足其自相關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資金要求之1.25倍。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雖然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之整體未來發展需要巨額資金撥付，但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並非全部於完成該等交易後12個月內動用。除66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支付收購完成時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外，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於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上游石油項目之持續勘探及開發。212區塊之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預期於未來數年逐步落實。然而，本公司取得資金來源保證尤為重要，而認購事項將能夠提供此項資金保證。因此，本公司同意前述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建議的認購優先股之付款安排。由於本公司不准發行部分付款普通股，要約人及本公司預期發行優先股(允許協定的遞延付款安排)將有助本公司現時取得融資來源及使本公司具備財務能力，推動其未來發展及增長。倘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其將面臨不能夠為其未來發展籌集充足的資金的風險。要約人建議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比例，並經其他認購人同意。本公司自要約人獲悉，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資金需求時間、要約人於完成轉讓後維持於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主要股權之能力以及其他認購人各自之個人投資喜好後，其建議相關遞延付款安排。本公司認為，要約人建議區分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屬可接納，乃因根據是次建議付款條款，重組集團將仍能夠根據現有預期開發時間表滿足預期未來現金需求。

鑒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業務發展計劃及該等交易之利益，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之規模以及相關付款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目標賣方(作為賣方)
- (iii) 中國目標公司

宏博投資持有中國目標公司60%之股權，而立大投資擁有中國目標公司40%之股權。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代價

代價將為人民幣558,880,000元，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5,330,000元及人民幣223,550,000元。

代價乃參照根據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儲量、近期油價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對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營運權益的估計價值後釐定。除若干地震勘測外，378區塊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除有關訴訟的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分節)外，目標賣方不會就收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提供任何彌償保證。當達成收購事項的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並計及中國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如「風險因素—與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及重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一節及「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經營的關鍵風險」一節所概述。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有證實+概略總儲量約14.2百萬桶、可能總儲量約4.7百萬桶、後備總儲量介乎0.49百萬桶至1.67百萬桶及最佳情形下總推測資源量約9.7百萬桶。

於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師報告內，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師亦已對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淨現值作出各類估計。本公司自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師得悉，儲量價值的基準分析集中於證實+概略儲量。下表載列對證實+概略儲量作出的稅後淨現值估計(即產量的最佳情況)，其乃基於折現率8%、10%及12%以及所列示的主要油價及開發時間表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尤其是各類油價情況，請查閱本通函附錄七及／或附錄八。

來源	價格情況	主要假設 時間表	淨現值 百萬美元			淨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8%	10%	12%	8%	10%	12%
基本情況								
獨立技術報告	GCA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附註1}	按計劃(誠如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一節 「商業產量的 未來計劃」一段 所詳述)	133	115	100	875	757	658
敏感性分析情況								
合資格估師報告	90美元／桶布倫特 情況 ^{附註2}	按計劃	194	169	149	1,277	1,112	980
合資格估師報告	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度(10%成本削減 情況) ^{附註1、3}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141	121	105	928	796	691
合資格估師報告	GCA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附註1}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126	108	93	829	711	612
合資格估師報告	32美元／桶升高價及 成本(10%成本削減 情況) ^{附註3、4、6}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96	82	71	632	540	467
合資格估師報告	32美元／桶升高價 及成本 ^{附註4、6}	二零一六年的鑽探 計劃施工推遲至 二零一八年	81	69	58	533	454	382
獨立技術報告／ 合資格估師 報告	26美元／桶不變價情況 (10%成本削減 情況) ^{附註3、5、6}	按計劃	(22)	(22)	(22)	(145)	(145)	(145)

董事會函件

附註1：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為合資格人士編撰的用於儲量評估的石油價格情境，其主要假設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為每桶40.9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266.7元)，於二零一七年為每桶47.58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10.2元)、於二零一八年為每桶60.0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91.2元)及於二零一九年為每桶70.0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456.4元)。

附註2：本情況假設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為每桶45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293.4元)，及其後到二零一九年上升並達致每桶9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586.8元)。

附註3：10%的成本削減情況考慮進一步削減10%資本及營運開支，中國目標公司認為這於低油價環境持續的情況下會實現(合資格人士認為屬合理)。

附註4：本情況假設平均油價為每桶32美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低的售價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最低售價人民幣208.7元(為自該客戶收取的實際每桶售價)，及上升符合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布倫特遠期未來價格及其後按每年2%的幅度升高。

附註5：本情況假設於整個生產週期的持續油價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最低布倫特原油價格。

附註6：假設持續油價為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的敏感度情況錄得大額負淨現值。儘管在此情況下，成本亦維持不變，此油價不足以補足二零一九年往後的經營成本，亦不足以支持鑽探額外開發井。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均認為，即使此情況反映出布倫特於本年度成交的最低價格，亦不代表估值情況，而假定有關未來結果，則不會形成公平市場交易。雖然32美元(約人民幣208.7元)油價的情況，假設二零一六年的價格並非遠高於26美元，惟假設此情況下的該油價於二零一六年之後會逐步上升，與二零三零年往後生產將繼續成為經濟可行時布倫特期貨市場一致。因此，上述因素主要促成每桶32美元情況下的淨現值高於每桶26美元情況。

附註7：有關油價對日後減值評估可能造成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減值分析」一段。

根據本通函附錄八所載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合資格估算師認為，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開採權益直接相關的石油儲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VALMIN規則所具有的公平市值介乎12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000元至人民幣855,000,000元)(「估計公平市值」)。本公司知悉於釐定估計公平市值時，合資格估算師已考慮各種風險，包括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營運方)的能力、設施及環境責任、確保取得開採許可證的風險、開發風險、成本、油價、開發計劃時間表及訴訟。股東可參閱合資格估算師報告以了解有關合資格估算師評估該等風險的詳情。

除油價外，上表所述的成本及時間假設，與儲量數目估計有關的其他主要假設，相關淨現值估計及估計公平市值包括(其中包括)(1)延長石油將能取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而中國目標公司將繼續為合作開採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下該地區的石油業務營運商，(2)基於成功貫徹中國目標公司發展及生產計劃得出的產量預測，(3)生產及經營成本不會出現任何意外重大增幅，及(4)法律、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稅後淨現值估計及估計公平市值乃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以美元編製。獨立股東須留意，中國目標公司的所有銷售及營運均於中國作出／進行，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售價受以美元列值的國際石油市場價格所重大影響。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將對以人民幣列值的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售價產生積極影響，不會直接影響其產量及經營成本以及開支，因而將會對稅後淨現值估計及估計公平市值產生正面影響。

獨立股東亦可參考附錄七及附錄八分別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的多項淨現值分析以及上文所概述者。獨立股東須留意，該等稅後淨現值估計不代表任何估計公平市值。本公司自合資格估價師得悉，估值為涉及迭代法的過程，乃基於定量及定性分析，包括評估不同的淨現值敏感度情況。估計公平市值亦乃合資格估價師判斷多項不同因素的結果，包括預知競爭性質及市場狀況／敏感性。本公司自合資格估價師得悉，其認為將單一數目值賦予於估計公平市值下212區塊的證實加概略儲量將隱含不能反映市場狀況的準確度。

本公司自合資格估價師得悉，就估測估計公平市值而言，合資格估價師已考慮上文稅後淨現值所概述的多項不同價格情況。本公司得悉，合資格估價師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下所使用的價格假設整體上與本公司所知悉的其他市場預期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大部分期間保持超逾每桶9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586.8元)，而於二零一四年末期及二零一五年低於每桶90美元。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五年平均約為每桶53.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49.5元)。於二零一五年後，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一度跌至低於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逐步回升至約每桶48.41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15.63元)。誠如合資格估價師所解釋，其已於敏感性分析中在廣泛的油價範圍內觀察212區塊的儲量值，包括每桶32美元(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最低售價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相當於每桶32美元))及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的較低油價情形，以及每桶90美元(作為高油價情境的代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合資格估算師得悉，於釐定估計公平市值時，其已實質上側重於未來的油價更能反映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的價格假設這一假設。其亦已確認儲量於高油價環境下的潛在上行價格，誠如每桶90美元的情形所顯示者，透過向上調整其意見，從而反映出現該等情境的可能性。倘該等高油價情形於實踐中落實，則可變現的稅後淨現值可達致149,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80,000,000元)或更高。估計公平市值部分歸屬於高油價環境下的估計稅後淨現值，誠如基於合資格估算師的專業判斷得出的每桶90美元的情況所表示者。

誠如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解釋，合資格估算師認為每桶32美元(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最低售價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相當於每桶32美元))及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的情況不代表公平市值情況，因為合資格估算師認為市場一般假設較該等情境出現更高未來油價。本公司得悉，這與其所觀察的其他近期市場預測整體一致。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出現進一步重大跌幅後，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升至約每桶48.41美元。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每桶26美元情況的分析乃部分是有意顯示說明性油價情況，在此情形下，中國目標公司的未開發儲量在經濟上將變得不可行，及該等情況不代表合資格估算師預測類似油價。倘布倫特原油降低到該等低價水平，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實際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不會下跌至該等低價水平。不過，獨立股東須留意，倘售價回落每桶32美元，則相較於估計公平市值的範圍，212區塊的儲量價值將大幅下跌。倘售價低於每桶26美元，且於整個生產週期繼續保持於每桶26美元，則估計稅後淨現值將為負，而所有未開發儲量會在經濟上變得不可行。

貼現率是釐定估計公平市值的另一項關鍵因素。本公司自合資格估算師得悉，鑒於中國目標公司經營及管理212區塊鑽探活動的經驗，中國目標公司有能開展已擬定的發展計劃。於評估各類發展風險時，除油價外，相對更重大的風險為受油價所影響的發展時間。發展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自合資格估算師得悉，於釐定估計公平市值時，合資格估算師認為，倘視中國目標公司為發展中石油資產，則強調以貼現率計的稅後淨現值範圍介乎8%至12%乃屬適當。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內本分節上文所載表格概述者，有關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況下證實加概略儲量的稅後淨現值(無推遲及一項推遲)介乎9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12,000,000元)至14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28,000,000元)，其所附貼現率介乎8%至12%；及由10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1,000,000元)至12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6,000,000元)，所附貼現率為10%(即上述貼現率的中位數)。本公司注意到，估計公平市值範圍貼近上述稅

董事會函件

後淨現值範圍的最高點。本公司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1)使用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況下的油價假設及90美元布倫特情況，用於釐定估計公平市值，及(2)估計公平市值乃屬合理，此乃由於(a)兩套價格假設一致及符合本公司所觀察的整體市場預測；(b)歷史油價趨勢；(c)估計公平市值位於基準情況下的上述稅後淨現值範圍內；及(d)彼等知悉合資格估算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根據上述估計公平市值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中國目標公司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透過重估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其共同表示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勘探及開發的資本化投資)總賬面值人民幣377,700,000元，乃基於估計公平市值釐定)將介乎約人民幣682,100,000元至人民幣747,900,000元，其分別較收購代價溢價約22.0%至33.8%。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節。

獨立股東須仔細全面地審閱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算師報告。獨立股東亦須留意此風險，即本通函內的原油儲量數據僅屬估計，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中國目標公司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其乃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說明。於刊發本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倘獨立技術報告及／或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內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算師意見出現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及／或市況出現變動(包括對獨立股東評估該等交易乃屬重大的有關油價預測的整體市場意見)，本公司須就此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倘適用)。

減值分析

就會計處理而言，倘212區塊的有關儲量的估計價值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8,000,000元的有關資產(其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釐定)，則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投資(其由油氣資產(包括相關在建工程組成)及無形資產)將減值。

倘該地區的儲量估計價值(其乃按證實+概略儲量的估計稅後淨現值進行估計)低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油氣相關資產的總賬面值，則其後要求作出減值撥備。212區塊的估計儲量價值將不時受到多種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該

董事會函件

地區的勘探及開發活動以及結果，現貨及預測石油市場價、實際及估計開發及生產成本及開支，以及一般市場氣氛。就說明目的而言，下文所載為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的證實+概略儲量的稅後淨現值(1)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油氣相關資產的投資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78,000,000元及(2)變為零的二零一六年平均價格情況。

價格情況	主要假設 ^{附註1}	時間表	淨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8%	10%	12%
二零一六年-27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 (10%成本削減) ^{附註2}		按計劃	443	378	321
二零一六年-30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 (無10%成本削減) ^{附註2}		按計劃	445	378	320
二零一六年-20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 (10%成本削減) ^{附註3}		按計劃	18	0	(16)
二零一六年-22美元/桶升高價及成本 (無10%成本削減) ^{附註3}		按計劃	21	0	(19)

附註1：鑒於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投資的長期性質，石油價格的當前整體市場預測以及過往的長期石油價格趨勢，倘現時必須進行減值評估，則本公司認為，考慮提升價格假設較穩定的油價假設乃屬適當。

附註2：該等情況假設於二零一六年每桶平均油價各自為約27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76.0元)及每桶約3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95.6元)，油價升高符合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布倫特遠期未來價格，以及其後每年升高2%，而按10%貼現率的淨現值等於人民幣378,000,000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油氣相關資產(包括與在建工程相關者)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註3：該情形假設於二零一六年每桶平均油價各自為約2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30.4元)及每桶約22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43.4元)，油價升高符合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布倫特遠期未來價格，以及其後每年升高2%，而按10%貼現率的淨現值變為零。

收購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收購協議載述之目標賣方及本公司所作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備且無任何誤導，惟僅於特定日期明確作出為真實及準確之聲明及保證除外；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賣方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或之前已達成及遵守收購協議載述之所有重大條款、承諾及條件；
- (c) 概無任何政府主管機構發出之禁令、令狀、臨時限制或任何形式之法令而阻礙收購完成或令收購完成成為非法；
- (d) 完成中國目標公司欠付目標賣方之貸款資本化；
- (e) 為本公司信納的重續合作開採協議；
- (f) 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及商務部取得批准；
- (g) 在中國有關工商局完成業務登記變更手續將本公司登記作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新持有人；
- (h) 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必要登記；
- (i) 取得獨立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適用)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批准(為免生疑，收購事項毋須證監會批准)；
- (j) 於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訂立認購協議並同時完成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及
- (k) 於訂立收購協議日期訂立出售協議及同時完成出售協議及收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第(d)及(e)項收購條件。目標賣方可書面豁免以上任何收購條件(不包括涉及彼等自身責任之第(a)及(b)項條件以及第(f)、(g)、(h)、(i)、(j)及(k)項條件)，同時本公司可書面豁免任何前述條件(不包括涉及彼等自身責任之第(a)及(b)項條件以及第(f)、(g)、(h)、(i)、(j)及(k)項條件)。

收購事項已由中國內蒙古商務廳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可豁免的任何條件，據悉，目標賣方亦無意豁免上述條件。本公司於其決定豁免其有權豁免的任何條件前將考慮有關未能達成的任何條件的嚴重性及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預期於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以書面確認全部收購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或會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倘若收購完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作實，則收購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可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惟倘任何訂約方違約是導致收購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之主要原因，則其將無權利終止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以認購完成及出售完成為條件，彼等同時發生。

授出選擇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選擇權契據，要約人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選擇權」)，以出售其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予要約人。選擇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出現若干觸發事件時可予行使。選擇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League Way，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連同其各自的最終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作為認購人)
- (iii) 要約人^{附註}

附註：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要約人同意就本公司的若干責任出任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協議，要約人不擔任擔保人。

可換股票據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集團已向審批機構取得規定簽立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以及圓滿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已向第三方取得規定簽立及履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以及圓滿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c)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之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及授權准許尚未遭撤回或撤銷；
- (e)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各自己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f) 收購完成根據收購協議已作實；
- (g)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作出以下事項：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或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ii) 因或預期實行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
 - (ii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法律行動以令普通股於聯交所上撤銷上市或暫停買賣；
- (h)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不論是否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頒佈或採取法令、法規或決策以嚴禁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或圓滿完成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 (j) 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已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或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訂立之其他文件項下應履行之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載述之完成前責任，以及同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須履行訂立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 (l) 向League Way交付本公司之完成證書，當中確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載述之先決條件(不包括該等直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League Way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第(a)至(h)項條件除外)。相關豁免可能或未可能附帶條件且不會影響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提出申索彌償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倘若可換股票據條件未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訂約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反權利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可換股票據條件已獲達成，而據本公司所知，League Way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以收購完成為條件及將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不包括該等直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無法根據彼等條款完成之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者本公司與League Way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須與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同時作實。

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款項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應由League Way向本公司透過電匯分批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12,5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須由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b) 237,500,0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5%)須由League Way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120日內支付。

於League Way已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5%後，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然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按前述(b)載述方式繳足餘下認購款項前並無享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贖回權、兌換權或其他權利(除非為無抵押債權人於清盤本公司時享有之權利)。

僅為說明用途，待最後審核及可能審核調整後，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時取得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言，其將確認作銀行結餘及現金，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120日內將收取之餘下本金額將確認作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及儲備中入賬，前提是假設可換股票據將符合固定換固定要求，即透過將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普通股之固定數目方進行結算，惟待兌換率調整以就與未按公平值計之股份發行或贖回相關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變動而向持有人提供彌償。

可換股票據之沒收

倘League Way未能履行其於本節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分節下(b)項所述的付款責任且未能於付款到期後60日內補救該違約，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可換股票據將被沒收。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不會退回League Way已支付的部分認購款項。於本公司沒收可換股票據及沒收其所收取部分認購款項前，本公司毋須執行任何程序。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沒收機制乃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合約安排。本公司不必就沒收而要求League Way退回可換股票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議決沒收有關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可於沒收之後向League Way發出沒收通知。然而，並無法定或合約規定要求本公司執行該程序，如未能如此行事，將不會導致沒收無效。

本節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支付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分節所述遞延付款安排由League Way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已考慮League Way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需要辦理將中國境內資金匯至香港的

董事會函件

手續，以履行對中國目標公司的付款責任、發展計劃及資金需要，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允許本公司沒收League Way向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付款，惟前提為League Way未能於最後時限前支付餘下款項且未能於付款到期後60日內補救該違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可換股票據之沒收」分節)，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繳足餘下認購款項前並無享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贖回及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

利息：

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無應付利息

兌換：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後，League Way將有權按其選擇並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以兌換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有關數目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相當於(x)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y)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之係數(惟可就任何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紅股股息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影響本公司股本之類似事件作出調整)。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若相關發行將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惟本公司將會盡其合理商業努力確保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可於未有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前提下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配發。

贖回：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後，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第31個月首日起至到期日為止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並於收到League Way發出相關贖回通

董事會函件

知後3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

於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後，於到期日，倘若可換股票據屆時未兌換為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或獲贖回，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票據，並於到期日後3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贖回溢價。

可換股票據之轉讓：

除非根據法律或根據收購守則就可換股票據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者以外，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0港元折讓約88.65%；
- (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時)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2港元折讓約88.29%；
- (iii) 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當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時)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47港元折讓約85.03%；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以每股普通股約0.3024港元表示(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前))溢價約0.972港元；及
- (v) 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已發行的每股普通股約0.38港元表示)溢價約76.21%。

董事會函件

初步兌換價已由本公司、要約人及League Way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考慮到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成交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以及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可兌換為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合計面值為3,733,572.28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7.49%；
- (ii)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81% (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iii) 經下列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8.76%：
 - (a)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
 - (b) 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iv) 經下列配發及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2%：
 - (a)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 (b) 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c) 將於行使優先股隨附之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計算)時發行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
 - (d) 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發行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

League Way之承諾

於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開始至要約人作出現金要約以收購可換股票據及全部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如有)結束或失效當日為止), 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

- (a) 不會接納要約人可能作出收購所有可換股票據(不包括該等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有關要約(如有);
- (b) 不會兌換可換股票據;
- (c) 不會訂立令前述文段所禁止之任何行動生效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及
- (d) 倘若其未能遵守前述承諾, 將會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現為該等交易之一部分實施, 從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剝離僅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費用將十分困難。為方便起見, 本公司已決定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有關該等交易之所有費用。因此,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相等於所得款項總額及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6696港元, 乃按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新兌換股份數目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0,000,000港元為收購其他石油公司擴充重組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及
- 約50,000,000港元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賣方1(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出讓之資產

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所持搜房總數為125,000股的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5,000股A類普通股)(其作為出售協議的完成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按轉讓時的實際市價轉讓予目標公司1)。

代價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約為1,652,995港元,乃參照(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即期應收賬款及(ii)出售集團擁有人(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的總值協定。

即期應收賬款指出售集團應付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款項,其構成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因此將於出售完成後結算。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對出售集團的任何負債負責。

初步代價乃根據管理賬目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前,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有關金額未經審核但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經審閱賬目的負債淨額差額約12,400,000港元主要指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計提的損失撥備,有關撥備未反映於本公司計算初步代價時使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董事會函件

初步代價應進行以下調整：

- (a) (i)通函載述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減(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不動產之賬面值總額(包括任何相關租賃物業裝修)之金額(為免生疑，即可為正數或負數)；及
- (b) (i)即期應收賬款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總淨值減(ii)257,513,000港元，即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淨值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

惟無論如何倘若初步代價及調整金額之總額低於1港元，則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將視作1港元。

本公司已確認且聯席保薦人已確認，彼等已審閱本公司提供的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出售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即出售集團的貸款文件)，確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對出售集團的任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或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負責。

僅供說明，根據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價之初步代價作出如下調整：

	港元
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 (基於本通函附錄十所載的不動產估值報告) ^(附註1)	
由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308,567,000
由出售集團一間擁有26.7%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 ^(附註2)	<u>102,697,000</u>
	<u>411,264,000</u>
減：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面值	
由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312,230,000
由出售集團一間擁有26.7%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 ^(附註2)	<u>121,986,834</u>
	<u>434,216,834</u>
不動產價值減少	<u><u>22,952,834</u></u>

董事會函件

即期應收賬款相應增加(假設搜房A類普通股由本公司按每股25.55美元(按每股搜房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5.11美元及就五股搜房美國預託股份計作一股搜房A類普通股之比例計算)轉讓予出售集團)如下：

	美元	港元 ^(附註3)
搜房A類普通股收市價	25.55	198.01
所持搜房A類普通股數目	25,000	25,000
	638,750	4,950,25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應收賬款		256,710,000
加：因將轉讓予出售集團的搜房A類普通股 所產生的即期應收賬款增加(誠如上文所計算者)		4,950,250
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應收賬款		(257,513,000)

即期應收賬款增加		4,147,250
----------	--	-----------

因此，初步代價的全部調整如下：

港元

即期應收賬款增加 ^(附註4)		4,147,250
不動產價值減少		(22,952,834)
調整金額		(18,805,584)
初步代價		1,652,995
調整金額與初步代價總額		(17,152,589)
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		1 ^(附註5)

附註：

1. 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計算。
2. 目標公司1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合營公司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約26.7%股權，而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屬不動產一部分的若干物業權益。
3. 匯率按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4. 假設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表格所述本公司向出售集團轉讓於搜房之股份產生之即期應收賬款除外)並無變動。
5. 根據出售協議,倘初步代價與調整金額的總額低於1港元,則出售事項之經調整代價須被視為1港元。

任何實際調整亦將視乎出售完成日期即期應收賬款的實際結餘。任何調整金額將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實。

代價將由賣方1於出售完成日期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條件

本公司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出售協議及圓滿完成及完成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涉及的相關交易;
- (b) 聯交所並無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就本公司方面之出售事項被禁止;
- (c) 執行人員已同意出售事項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4項下特別交易;
- (d)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向其他審批機構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
- (e)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向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及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同意;
- (f) 概無審批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作出以下事項:
 - (i) 提起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因或預期實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g) 概無任何審批機構(不論是否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頒佈或採取法令、法規或決策以嚴禁或限制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或圓滿完成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本公司、賣方1及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於出售完成時按零代價向賣方1轉讓本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所涉及及即期應收賬款全部淨額之權利及責任；
- (i) 賣方1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出售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賣方1已於出售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 (j) 賣方1已向本公司交付其證書並確認全部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所載(a)、(b)、(c)、(d)及(e)項條件以及本條件及下文(k)項條件)已達成；及
- (k) 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各自己獲各訂約方正式簽立，且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轉讓、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出售完成前或同時完成。

賣方1完成出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1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內所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賣方1已於出售完成前履行其於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須履行之全部責任；
- (b) 本公司所持有搜房之全部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已按於轉讓時之生效市價由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1；
- (c) 賣方1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接獲以下文件：
 - (i) 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法定賬簿、會議記錄簿、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等)；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所有相關董事(由賣方1指定)發出之辭職信；
及
- (d) 本公司向賣方1交付證書並確認所有先決條件(上文(c)項條件除外)已達成。

倘若出售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1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作實，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且概無訂約方將根據出售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出售協議項下發生之任何先前權利除外。然而，賣方1將不會透過倚賴本公司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而拒絕完成出售事項，惟前提是相關未能達成先決條件屬賣方1之控制權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出售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無意豁免第111至112頁所載(a)至(k)任何一項或多項有資格豁免的出售條件，本公司亦不知悉賣方1是否有意豁免第112及第113頁所載(a)至(d)任何一項或多項有資格豁免的出售條件。本公司於其決定豁免其有權豁免的任何條件前將考慮有關未能達成的任何條件的嚴重性及對本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不包括因其條款直至出售完成時方可達成之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書面議定之其他相關日期作實。出售完成須待買賣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方可作實。出售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應同時發生。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初步代價，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652,995港元。然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或會如上文所示，較初步代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已與要約人進行磋商，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包括初步代價及調整金額之總額)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交易之估計財務影響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i)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公司不會持有出售集團之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按照(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ii)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iii)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439,430,000港元將增加至重組集團約3,011,67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553,787,000港元將增加至重組集團約802,884,000港元。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2,200,000港元，即初步代價1,652,995港元加回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271,938,000港元(按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出售集團的即期應收賬款未經審核總金額256,755,000港元，加發放的匯兌波動儲備25,357,000港元。誠如聯合公佈中所披露，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為約36,300,000港元，此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估計收益自36,300,000港元增至42,200,000港元(此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乃主要由於(i)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合併淨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8,279,000港元增加3,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71,938,000港元，此乃因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5,200,000港元，被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收益約1,500,000港元所抵銷，原因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ii)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的款項淨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7,513,000港元減少約758,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56,7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付本公司款項的還款所致。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估計收益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溢利預測。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報告，請參閱「附錄五一 出售集

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申報會計師的報告，請參閱「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ii)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iii)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iv)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v)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vi)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本節「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分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股權及資本架構

	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		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 第2批出售完成 (即買賣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 認購完成以及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 (假設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附註1)		緊隨買賣完成、 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假設並 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附註2)		緊隨買賣完成、 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 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附註2)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賣方1	209,753,409	60.39%	173,728,685	50.02%	34,753,409	10.01%	34,753,409	5.17%	34,753,409	2.15%	34,753,409	0.53%
賣方2	—	—	—	—	—	—	62,699,523	9.33%	—	—	344,754,077	5.28%
賣方	209,753,409	60.39%	173,728,685	50.02%	34,753,409	10.01%	97,452,932	14.50%	34,753,409	2.15%	379,507,486	5.82%
要約人	—	—	36,024,724	10.37%	175,000,000	50.38%	437,063,670	65.03%	824,641,578	51.01%	3,677,107,408	56.37%
IDG Technology	11,500,000	3.31%	11,500,000	3.31%	11,500,000	3.31%	11,500,000	1.71%	11,500,000	0.71%	11,500,000	0.18%
林棟梁	12,910,000	3.72%	12,910,000	3.72%	12,910,000	3.72%	12,910,000	1.92%	12,910,000	0.80%	12,910,000	0.20%
Aquarius Investment (附註4)	—	—	—	—	—	—	—	—	—	—	443,369,176	6.80%
盧熙 (附註3)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房超 (附註3)	—	—	—	—	—	—	—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附註3)	—	—	—	—	—	—	—	93,588,212	5.79%	93,588,212	1.4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附註3)	—	—	—	—	—	—	—	46,794,106	2.89%	46,794,106	0.72%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124,701,315	7.71%	241,437,675	3.70%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	—	—	—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	—	—	—	—	—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	—	—	—	—	—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3)	—	—	—	—	—	—	—	149,716,246	9.26%	324,820,786	4.9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	—	—	—	—	—	—	—	—	50,000,000	0.77%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附註3)	—	—	—	—	—	—	—	—	—	14,934,289	0.23%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附註3)	—	—	—	—	—	—	—	—	—	127,681,952	1.96%	
公眾股份認購人(附註3)	—	—	—	—	—	—	—	619,772,997	38.33%	1,512,807,398	23.1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410,000	7.03%	60,434,724	17.40%	199,410,000	57.41%	461,473,670	68.66%	1,468,824,575	90.85%	5,657,693,982	86.72%
League Way (附註5)	—	—	—	—	—	—	—	—	—	373,357,228	5.7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16.84%	113,162,591	7.00%	113,162,591	1.73%
總計	347,326,000	100.00%	347,326,000	100.00%	347,326,000	100.00%	672,089,193	100.00%	1,616,740,575	100.00%	6,523,721,287	100.00%
公眾股東總數(附註6)	137,572,591	39.61%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32.58%	113,162,591	16.84%	767,688,997	47.48%	2,378,834,703	36.46%

董事會函件

	緊接第1批 出售完成前	緊隨第1批 出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 兌換可換股 債券)	緊隨第1批 出售完成及 第2批出售 完成(即買賣 完成)後 (假設並無 兌換可換股 債券)	緊隨買賣 完成後及 認購完成 以及可換股 票據認購 完成前 (假設悉數 兌換可換股 債券)	緊隨買賣 完成、認購 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 (假設並無 兌換可換股 債券、可換 股票據及 優先股)	緊隨買賣 完成、認購 完成及 可換股票據 認購完成後 (假設悉數 兌換可換股 債券、可換 股票據及 優先股)
已發行股份						
普通股	347,326,000	347,326,000	347,326,000	672,089,193	1,616,740,575	6,523,721,287
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 前已發行普通股	347,326,000	347,326,000	347,326,000	347,326,000	347,326,000	347,326,000
普通認購股份	—	—	—	—	1,269,414,575	1,269,414,575
因兌換優先股而產 生的新兌換股份	—	—	—	—	—	2,747,909,199
可換股債券兌換 股份	—	—	—	324,763,193 (附註1)	—	1,785,714,285 (附註2)
可換股票據兌換 股份	—	—	—	—	—	373,357,228
優先股	—	—	—	—	2,747,909,199	—
根據可換股債務 證券的其他 未發行相關股份	324,763,193	324,763,193	324,763,193	—	2,159,071,513	—
可換股債券	324,763,193	324,763,193	324,763,193	—	1,785,714,285	—
可換股票據	—	—	—	—	373,357,228	—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要約人及賣方2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普通股，尤其是緊隨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即第1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第2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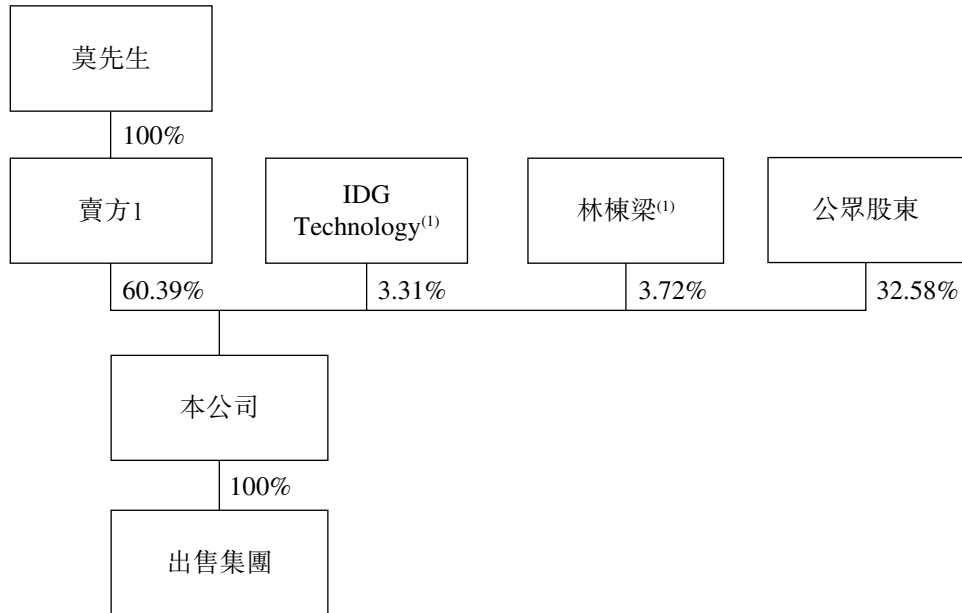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 (2)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分節)計算得出。
- (3) 鑒於公眾股份認購人並非要約人之關連人士，其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彼等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部分。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乃由要約人引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釐定，以及全體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單一份認購協議。
- (4) Aquarius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9%權益，彼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另外，王先生於Titan Gas Holdings持有約8.05%股權。
- (5) 鑒於League Way獨立於要約人，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其將不會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或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ague Way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應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
- (6) 就上述股權表格而言，(i)於「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IDG Technology、林棟梁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總股權；(ii)於「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及第2批出售完成(即買賣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認購完成和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各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一欄下於本公司的股權；(iii)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iv)於「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一欄下，「公眾股東總數」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League Way」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 (7) 根據初步時間表，預期收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之同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i)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緊隨買賣完成後，(iv)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v)緊隨轉換及該等交易完成後；及(vi)於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後的股權架構，以便說明轉讓及該等交易的影響。

緊接第1批出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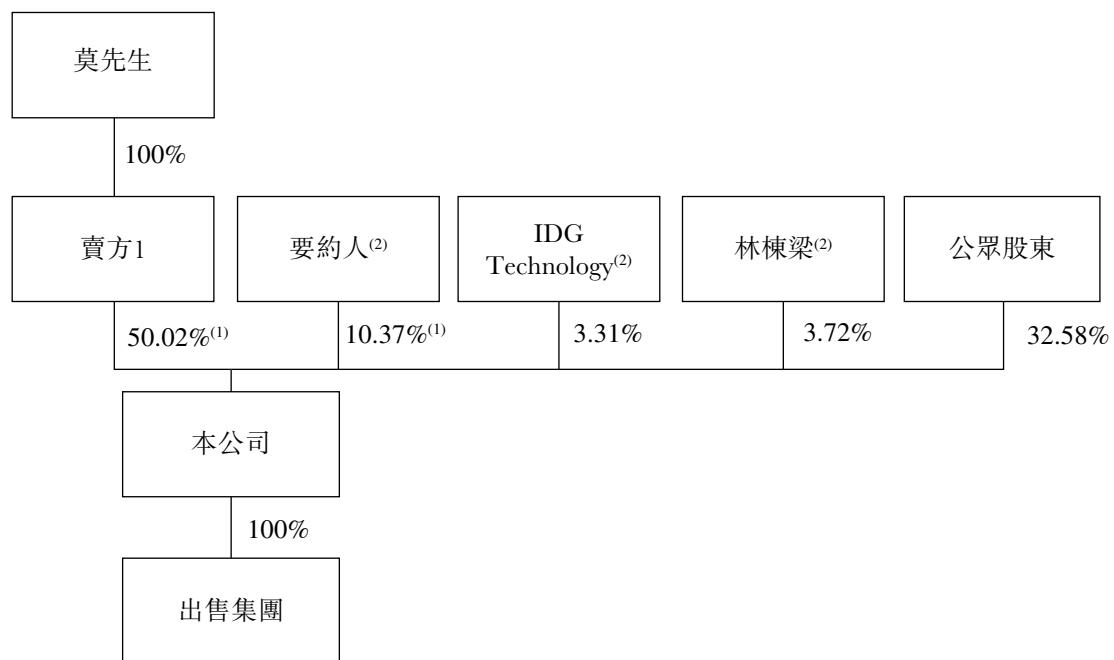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要約人、IDG Technology 及林棟梁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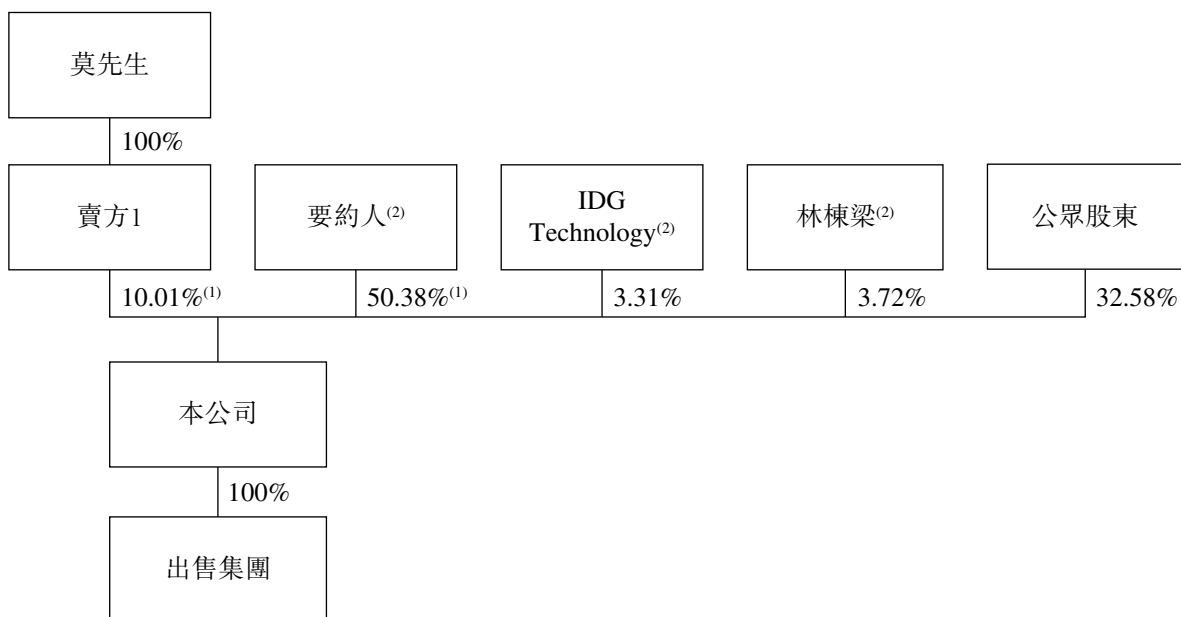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1批出售完成後，賣方1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本公司10.37%的權益。
- (2) 要約人、IDG Technology及林棟梁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緊隨買賣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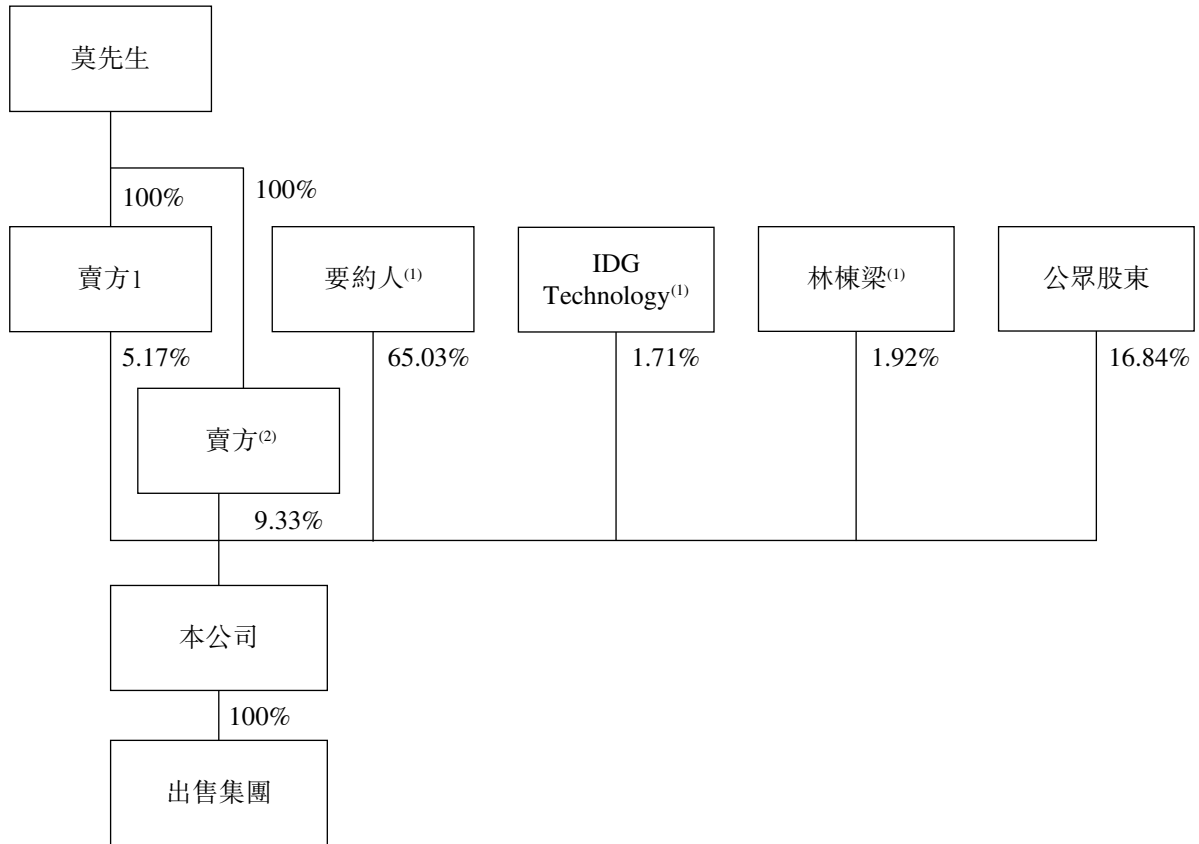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完成第2批出售完成時，賣方1須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40.01%權益。
- (2) 要約人、IDG Technology及林棟梁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函件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緊接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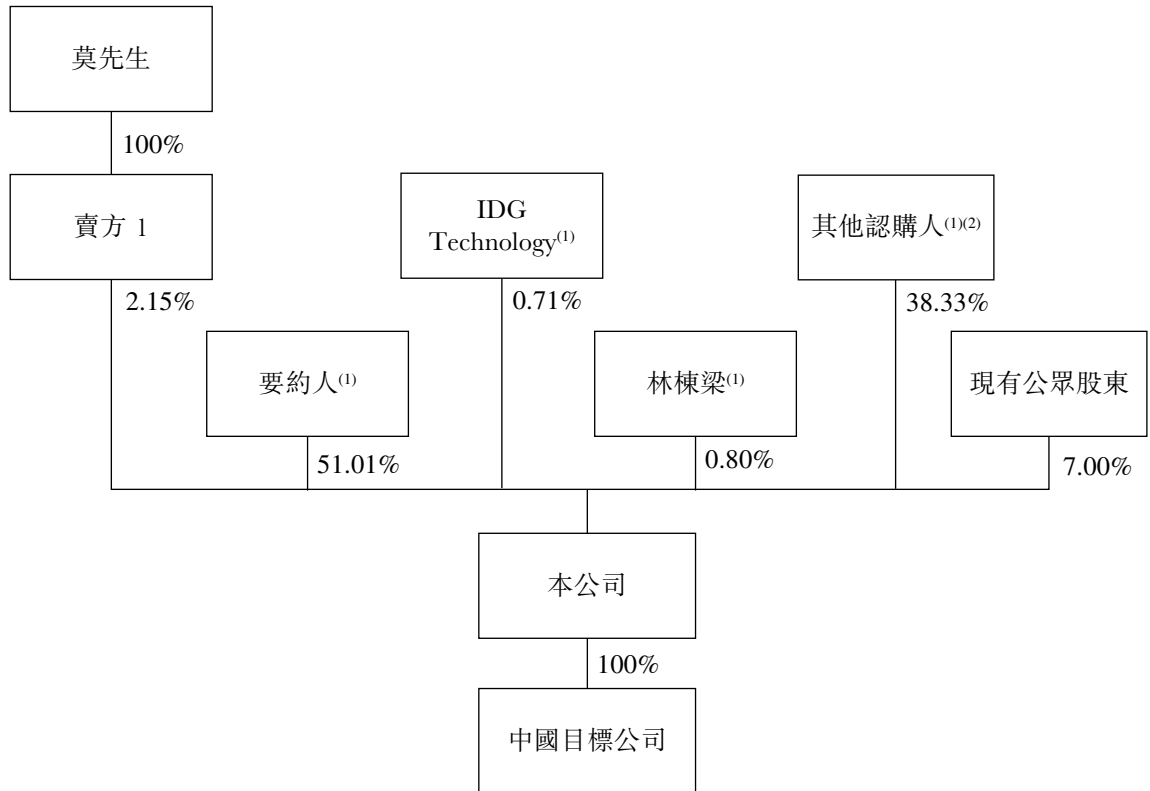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要約人、IDG Technology 及林棟梁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賣方2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重組集團緊隨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及緊接兌換可換股債券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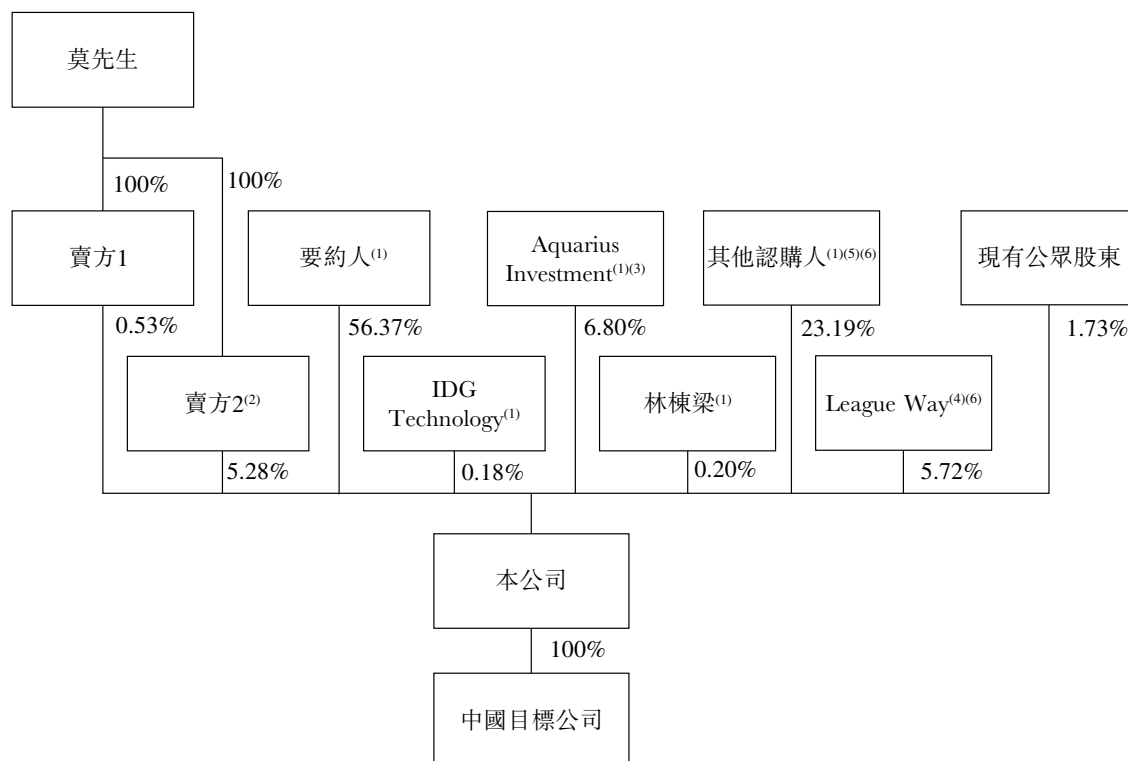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言，要約人、IDG Technology、林棟梁及其他認購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誠如上文所說明，其他認購人(要約人除外)指將認購普通認購股份且被視為公眾股東的公眾股份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重組集團於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言，要約人、IDG Technology、林棟梁、Aquarius Investment及其他認購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賣方2為除外債券的持有人。
- (3) Aquarius Investment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優先股的認購人之一。
- (4) League Way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認購可換股票據。
- (5) 其他認購人指將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或優先股的公眾股份認購人(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除外)。
- (6) 誠如上文所說明，League Way及其他認購人(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除外)被視為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是於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及餐廳。除出售集團以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經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透過目標公司1擁有南寧酒店(該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南寧)及北海銀灘一號酒店26.7%之權益(該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北海)。目標公司2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未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就目標公司2的任何潛在新業務發展機遇達成持續討論或協議。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197,119	152,366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6,644	151,452

上述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就收購守則而言構成溢利預測。就此而言，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各自報告，請參閱「附錄五一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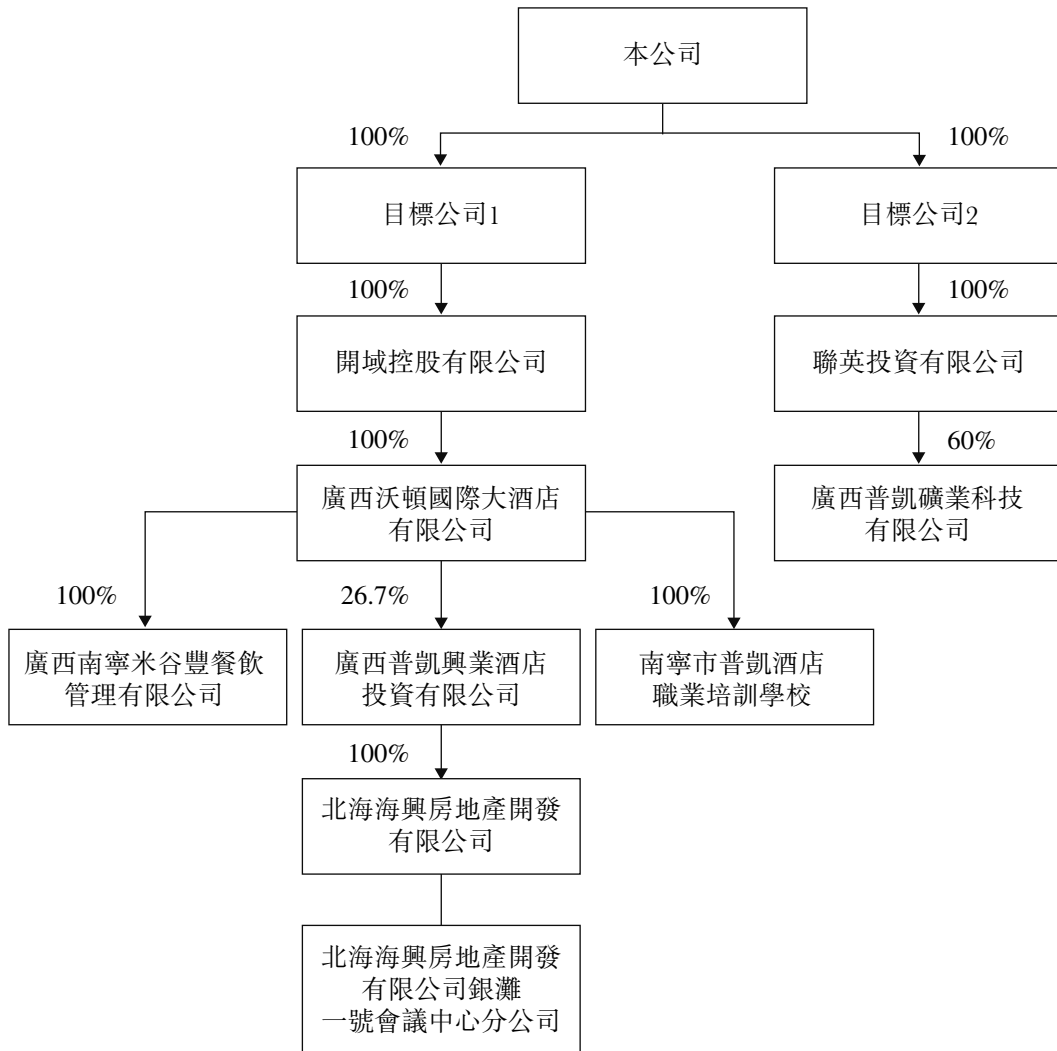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為268,27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即期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257,513,000港元，其淨額較初步代價少12,418,99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集團架構

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之資料」分節，以了解與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資產及財務業績相關之資料。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圖如下：



* 僅供識別

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權擁有人)與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該地區石油；該地區所產屬延長石油的原油經中國目標公司在延長石油的委託下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該客戶，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分別享有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銷售所得款項的80%及20%。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來，延長石油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礦權。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基於中國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9.7	25.2
除稅後淨虧損	13.1	24.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70,200,000元。

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淨流動負債狀況與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資料之強調事項。根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值總額約2,630,000,000港元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一年內分期付款予重組集團。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顯著改善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根據本通函附錄六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重組集團將分別錄得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209,000,000港元、1,894,000,000港元及279,00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

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重組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達致基於董事會預測備忘錄所載基礎和假設計算之計劃發展所需資金的125%。故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完成後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強調事項的問題將得以妥善解決。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由金世旗持有約6.87%權益(如本節下文「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金世旗」分節最後一段所載，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v)由張唯唯持有約0.73%權益；及(vi)由Bryce Wayne Lee擁有約0.0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有關要約人及Titan Gas Holdings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詳情，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Funds、Standard Gas、王先生、金世旗、張唯唯及Bryce Wayne Lee(即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IDG Fund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Accel Capital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投票權之約47.04%；及IDG-Accel Investors II持有Titan Gas Holdings之A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及B類優先投票權股份，合共佔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投票權之約2.10%。該等IDG Funds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彼等之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共同控制。IDG-Accel Ultimate G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分別由何志成實益擁有50%、由周全實益擁有10%、由熊曉鵠實益擁有10%、由過以宏實益擁有10%、由李建光實益擁有10%及由章蘇陽實益擁有10%。IDG-Accel Ultimate GP董事會(由何志成及周全組成)負責IDG Funds及其投資相關之決策事宜，故控制IDG Funds持有之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所附投票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志成、周全、熊曉鵠、過以宏、李建光及章蘇陽(即IDG-Accel Ultimate GP之最終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Standard Gas

Standard Ga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投資 Titan Gas Holding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持有 Standard Gas 全部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即 2,500,000 股股份。Blazing Succes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投資 Standard Gas。Blazing Success Limited 由 Titan Gas Holdings 總工程師 Lee Khay Kok 全資擁有。Lee Khay Kok 亦為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授予 Standard Gas 董事會或 Standard Gas 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不可撤銷授權書，據此，Standard Gas 董事會可行使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持有之 2,500,000 股 Standard Gas 投票權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根據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授出的授權書，Standard Gas 董事會(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指定王先生為獨家實際代理人。另外，Blazing Success Limited 及 Lee Khay Kok (為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已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於 Blazing Success Limited 所持有 Standard Gas 股份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ndard Gas 董事會由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組成；且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11,350,000 份 Standard Gas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Khay Kok 及熊曉鵠以及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

金世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世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主要包括城市基建投資管理、土地開發、投資及管理。羅玉平、郭西紅、羅信余、陳暢、張智、李凱、曾紅及龔梅分別持有金世旗之約 74.80%、約 14.15%、約 8.75%、約 0.7%、約 0.7%、約 0.7%、約 0.133% 及約 0.067% 股權，彼等無與 Titan Gas Holdings 之其他股東有聯屬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玉平、郭西紅、羅信余、陳暢、張智、李凱、曾紅及龔梅(即金世旗之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彼等各自於 Titan Gas Holdings 之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便於行使彼等於 Titan Gas Holdings 之股東權利時有更高效之決策流程。Standard Gas 及金世旗均為 Titan Gas Holdings 之被動投資者。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在商業上同意於就 Titan Gas Holdings 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 Standard Gas、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

Aquarius Investment

Aquarius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趙明及王先生擁有91%及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明為於中國一家私營技術公司任職的個人投資者，而王先生為Aquarius Investment及Standard Gas的董事與Titan Gas Holdings(實益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要約人持有：

- (i) 36,024,724股普通股(即36,024,724股出售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37%；及
- (ii) 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且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兌換為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1.66%；
 - (b) 經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要約人所持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40,497,97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44%；及
 - (c) 經於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行使全部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324,763,196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Technology(由其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GP以及何志成與周全(彼等為IDG Funds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之董事(IDG Funds擁有要約人之唯一股東Titan Ga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49.14%)及為IDG Technology GP僅有之兩名管理成員，其根據經營協議管理IDG Technology GP)管理)持有11,500,000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3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棟梁(彼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董事(Titan Gas Holdings於要約人1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亦為Standard Gas之董事(Standard Gas持有Titan Gas Holdings約35.13%權益))持有12,910,000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約3.72%。

於搜房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全(搜房之董事)及何志成於搜房之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周全於購股權的權益及周全以及何志成於搜房股份的可換股工具中持有的權益)中實益擁有約9.17%權益，即IDG-Accel China Capital L.P.、IDG-Accel China Capital Investors L.P.、IDG Alternative Global Limited(「IDG Alternative」)及Chuang X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擁有同一名最終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而周全及何志成均為該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所持搜房之總權益。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Associates Ltd.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由周全及何志成分別持有50%。

搜房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搜房已(i)與IDG Alternative(何志成當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IDG搜房認購協議」)；及(ii)與Safar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Safari Group CB Holdings Limited(彼等主要由Carlyle Group(「Carlyle」)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統稱「搜房認購協議」)。根據上述公佈，IDG Alternative、Carlyle及搜房之管理層(包括莫先生)將按50/50基準投資總款項介乎400,000,000美元至700,000,000美元購買搜房之新發行A類普通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搜房票據」)。根據搜房認購協議，搜房之新A類普通股之認購價為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85美元(即每股A類普通股29.25美元)，其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84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份29.20美元溢價約0.2%及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前之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買賣價約每股流通美國預託股份5.66美元或每股A類普通股28.30美元溢價約3.4%。搜房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搜房票據發行後七(7)年內按相當於每股新A類普通股購買價之122.5%之每股價格將搜房票據轉換為A類普通股份。搜房票據所附年利率1.5%。根據IDG Alternative之資料，搜房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商及討論。根據IDG搜房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IDG Alternative認購搜房的5,359,658股A類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要約人已於第1批出售完成後已成為主要股東。

有關公眾股份認購人之資料

盧熙任職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之上市公司，為個人投資者。

房超為擁有中國房地產業務權益之商人。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統稱為「QDII信託」)均須按照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流投資」)之指示行事。宏流投資將於認購完成時行使該等兩個QDII信託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流投資分別由王茹遠擁有66%及由上海滙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4%的權益，其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王茹遠管理全部事宜。上述兩個QDII信託之受託人均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余楠最終全資擁有。余楠個人及透過其公司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股本及上市證券，其相關投資包括從事(其中包括)科技、媒體及互聯網等業務之公司。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徐颯最終全資擁有。徐颯個人及透過彼於其中屬於股東的公司投資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亦投資於從事環保相關業務之公司。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張璐最終全資擁有。張璐曾為一家於中國經營之污水處理公司之顧問。張女士亦透過其於當中持有股權之公司對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進行投資。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高穎欣(「高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除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亦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10.HK)股東及董事。

董事會函件

Sonic Gai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高先生為高女士之父，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股東，故而視為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5%權益；而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瑞東金融為本公司有關要約及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和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除所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HK)之主要股東、副主席兼董事和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9.HK)之股東兼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張春華最終全資擁有。張春華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等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ExaByte Capital Fund L.P (「ExaByte Fund」)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為專注於大中華區的長短倉策略對沖基金。大數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數香港」)為ExaByte Fund的投資顧問。大數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眾股份認購人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其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引權。

就認購協議及要約而言，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由要約人推介及認購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及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以及所有認購人一同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即為一份單獨協議)。因此，要約將不會擴展至公眾股份認購人。認購人亦將不會被允許出售可能於要約期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普通認購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就本公司從公眾股份認購人之確認獲悉，除QDII信託(如下文說明)外，各公眾股份認購人將就彼等各自的認購事項以自身內部資源及／或來自股東的資金撥付認購價；及儘管就認購事項彼等由於與要約人訂立一份單一認購協議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令要約人代表其與本公司協商及達成認購事項的條款，但公眾股份認購人作出的認購事項不會直接或間接由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撥資，且認購完成後，概無公眾股份認購人將接獲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決議案投票的指示。

QDII信託將予認購的股份將僅由宏流投資撥資，及儘管就認購事項宏流投資由於與要約人訂立一份單一認購協議而成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宏流投資令要約人代表其與本公司協商及達成認購事項的條款，但宏流投資不會直接或間接獲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提供資金，且認購完成後，概無公眾股份認購人將接獲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本公司決議案投票的指示。

綜上所述，公眾股份認購人視為公眾股東，彼等所持普通股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王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全部權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是莫先生的業務相識的人。要約人透過王先生和莫先生的聯繫發起與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商討。要約人隨後與公眾股份認購人(其為商人及有財務資源及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討論有關投資機會。隨後，由要約人就認購事項推介公眾股份認購人(即要約人之業務相識的人，包括其他認購人之一向要約人推介之若干業務相識的人)予本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其他個人、家族及業務關係，及要約人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

要約人確認(1)公眾股份認購人透過要約人的董事或股東的業務及／或社會關係(包括與IDG Funds有業務往來的專業投資基金)及林棟梁及王先生的業務及社會熟人而彼此相識；(2)與公眾股份認購人主要討論轉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條款、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及對重組集團的日後意向；(3)向公眾股份認購人作出的所有重大聲明已載於聯合公佈及本通函；(4)告知公眾股份認購人與本公司、賣方及該等交易之其他各方進行的協商；及(5)理解公眾股份認購

董事會函件

人同意認購事項之條款的原因是彼等認為會自認購事項項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獲得潛在回報，該潛在回報可在售價超出其投資成本的情況下透過出售優先股或兌換股份實現及／或自倘彼等兌換優先股及持有兌換股份而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中實現潛在收益(儘管兌換任何優先股須待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不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執行，但如本通函第116頁的股權架構表格所示，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公眾持股量問題)。

有關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宏錦工程及LEAGUE WAY之資料

宏博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宏博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及其他業務。

立大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分別由宏博投資及石建極擁有95%及5%權益。立大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信息諮詢及其他業務。

League Wa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League Wa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宏錦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宏錦工程主要從事提供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油田工程服務及鑽井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投資、立大投資、League Way、宏錦工程、石建極及石為概無持有、擁有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對以上擁有控制權或指引權。

王先生(作為要約人的代表)向莫先生(本公司代表)引介石為(作為目標賣方及League Way的代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投資、立大投資、League Way及宏錦工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與目標賣方；(ii)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與League Way並無其他個人、家族或業務關係；及本公司、目標賣方及／或League Way並無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所載者除外)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載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及除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其股東、中國目標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概無其他協議或諒解。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石建極及石為乃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且於收購完成後，建議石建極及石為將離任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職務。石建極及石為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建議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建極、石為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且石建極及石為概無擔任任何職務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石建極及石為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且於收購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鑒於前述事項，石建極及石為並非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要約人之意向

業務

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之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惟將於收購完成後主要從事新業務，即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重組集團之經營與投資組合開展詳細檢討，以制訂可持續公司策略來擴大其收入來源，此舉可能包括於機會出現時重新調整本集團之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積極評估數個收購機會，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具體計劃。倘任何該等機會成為現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出售事項及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成外，根據要約人對本公司經營的檢討所得結果，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

董事會函件

諒解或磋商，且無意(i)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本公司之任何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在用固定資產除外)，惟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可能根據重組集團之業務策略與重點評估本公司其餘僱員之續聘情況。

要約人及本公司決定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現時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三月底)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即十二月底)，但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視重組集團的發展情況而定)。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意向是，普通股將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不擬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所有普通股。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認購事項後，公司秘書將保管(i)優先股的持有人名冊；及(ii)非公眾股東持有股份記錄。待優先股悉數償付後，任何優先股可經呈交本公司的轉讓文據後進行轉讓。公司秘書將負責更新前述優先股持有人名冊。任何優先股的轉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當優先股的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時，公司秘書將核實相關兌換對本公司股權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倘若相關兌換將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告悉相關優先股的持有人及不會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批准兌換。儘管認購協議或優先股的條款並無規定，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若優先股持有人(「兌換持有人」)於同一日期(「兌換日期」)向本公司呈交超出一份兌換通知(「兌換通知」)，且相關優先股的兌換合計將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時，則由各兌換持有人可兌換的優先股的數目將會按比例進行分配，即各兌換持有人所持優先股數量與兌換持有人於兌換日期持有的發行在外優先股總數的比例乘以本公司根據兌換通知於未有違反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下可發行的兌換股份數量。為免生疑，任何兌換股份的碎股將予忽略。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普通股買賣。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董事(陳志武教授除外)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於要約結束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要約人擬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提名數名新董事(包括執行及／或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構成董事會之絕大部分成員。有關要約人將提名之該等新董事之背景與經驗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待買賣完成後，要約人擬建議董事會更換本公司英文名稱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作為其第二名稱。

此外，誠如董事會告知，本公司目前以持牌人身份使用現有標誌，即，惟並無訂立書面協議，因此，要約人亦擬建議董事會待買賣完成後採納新標誌。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現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各年內錄得淨虧損。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但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環境及前景仍具有挑戰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147,100,000港元及淨資產虧絀約105,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免責意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現有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持續支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載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及概述如下)。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範圍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意見不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為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用以下措施：(i)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繼續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得信貸融資人民幣162,000,000元(約197,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ii)本集團實施節省費用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充裕現金流；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涉及民事判決之申訴案訴訟撥備約166,7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鑒於前述，當時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妥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載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如下文概述)。然而，核數師不能夠取得有關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成功實施措施及其結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因此亦不能夠取得對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範圍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核數意見不承擔責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流維持本集團之經營業務：(i)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會繼續根據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及(ii)本集團實施節省費用的措施以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充裕現金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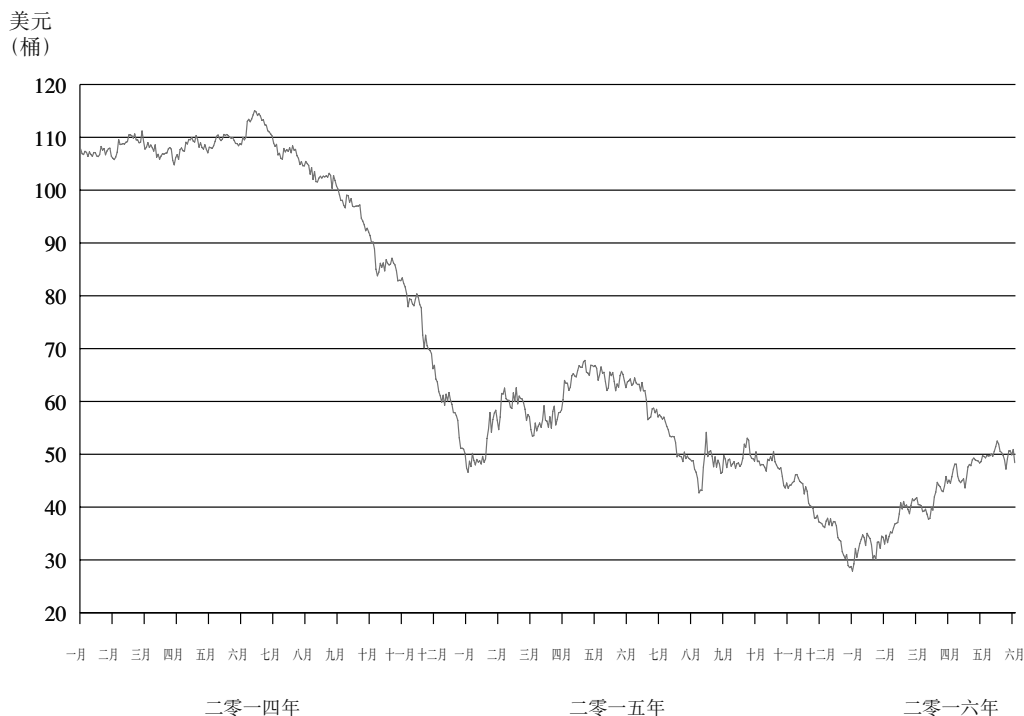
要約人之建議

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將獲提供機會以按與賣方1及賣方2相同之條款根據要約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投資。

要約人透過莫先生與本公司接洽，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根據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注入多達約2,690,000,000港元之大量現金。認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合作開採協議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出售全部出售集團，其主營的酒店及餐廳業務正在面臨經營及市場挑戰，

董事會函件

並錄得淨負債。要約人與本公司(計及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認為，鑒於相對低廉之石油市價導致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較低，其認為目前為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好時機。下圖列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石油市價(布倫特原油)。



資料來源：彭博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架構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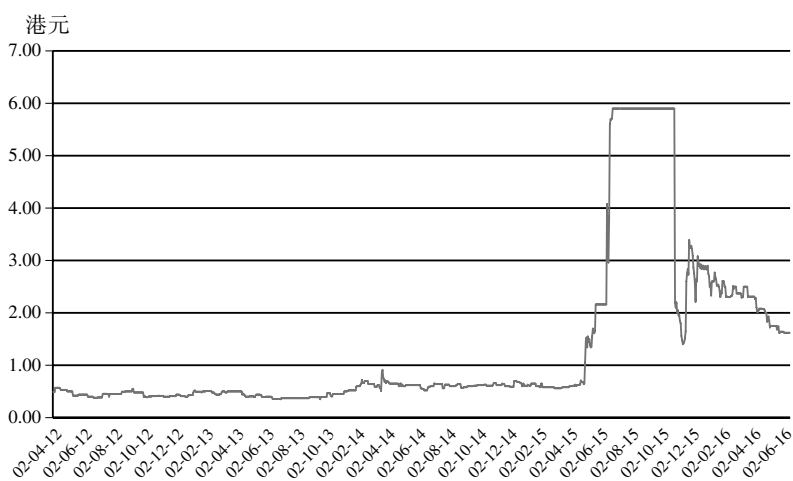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前述「認購協議—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所說明，儘管重組集團將需要大量資金撥付中國目標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收購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其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短期內不需要動用所有認購款項，原因是進一步的勘探及發展工作預期於未來幾年逐步進行。然而，本公司擁有穩定的資金來源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同意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建議認購優先股的付款時間表，與發行部分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相反，本公司未獲准如此行事。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優先股(允許及遞延付款安排)將能夠使本公司取得現有資金

董事會函件

來源及使本公司具備財務實力，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增長。優先股不可贖回及僅於全數支付認購價後方可兌換。發行優先股的目的是允許遞延付款計劃，而本公司預期優先股在盡快繳足後將可能兌換為普通股(受限於優先股的條款)，以令本公司按相同的認購股份認購價將優先股定價。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開展與收購事項有關，且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於重組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發展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之現金狀況。本公司認為目標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維持於本公司之少數股權而與本公司擁有一致權益。本公司認為該一致股權將有助顯示目標賣方對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然而，本公司理解目標賣方並不同意認購新股份，原因是彼等不熟悉香港股票市場，但願意透過League Way認購可予贖回的具有債務成份的可換股票據(即使是在2.5年後贖回及於該期間內不可轉讓)及股權成份允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債務的本金值按相同認購價作為認購人認購新普通股，其主要根據股份的長期市價釐定(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目的是給予目標賣方(透過League Way)於本公司的股權，兌換價亦設定為相等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認購價。

誠如下圖所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股價，儘管本集團的業績持續不理想，但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錄得暴漲。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價升至2.16港元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刊發內幕消息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的持續磋商的最新資料。股價於發佈內幕消息公佈後，在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繼續飆升至5.9港元(即最後交易日的價格)。儘管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股價上升的理由，本公司相信，其可能是因為市場投機行為所致。



資料來源： 彭博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股價突然飆升前，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基準日」)的收市價僅為0.65港元，而股份於該日前(包括該日)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654港元及0.616港元。本公司注意到該等價格代表上文圖表所述基準日前股份的長期價格水平。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下表詳盡列載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日期止所公佈的所有股份發行(「認購可資比較發行」)，當中涉及發行(i)新股份，及/或(ii)可轉換工具(以換取現金)予一名認購人/認購人組別(「新認購人」)，從而令新認購人成為該公司的新控股股東並對所有餘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倘可應用不同的定價考慮，有關各公司持續停牌的股份發行已被排除在外。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 各項的溢價/(折讓)		
		緊接相關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的 股份 收市價 %(概約)	緊接相關 公佈前 五個交易日的 股份 平均收市價 %(概約)	緊接相關 公佈前 十個交易日的 股份 平均收市價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同方友友」) (股份代號: 1868)(附註3)	(44.8)	(45.8)	(45.5)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八日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前稱「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2)(附註2)	(6.7)	16.7	25.5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五日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前稱「敦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2) (附註4)	(42.3)	(13.6)	(5.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綠能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159) (附註2)	(94.3)	(94.4)	(94.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權智」) (股份代號: 601)(附註5)	(7.2)	5.3	10.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雲智匯科技」)(股份代號: 1037) (附註6)	(4.7)	36.2	39.3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航空互聯集團」) (股份代號: 8176)(附註7)	(90.5)	(86.2)	(84.1)
二零一五年 五月四日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2)(附註2)	(17.5)	(9.3)	(2.2)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認購／發行價較以下 各項的溢價／(折讓)		
		緊接相關 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的股份 收市價 % (概約)	緊接相關 公佈前 五個交易日 的股份 平均收市價 % (概約)	緊接相關 公佈前 十個交易日 的股份 平均收市價 %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卓亞資本」) (股份代號：8295)(附註8)	(25.5)	(13.4)	(12.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日東」)(股份代號：365) (附註9)	(66.4)	(57.3)	(56.7)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0)(附註2)	(46.3)	(45.9)	(47.6)
	平均值	(40.6)	(28.0)	(24.8)
	最小值	(94.3)	(94.4)	(94.0)
	最大值	(4.7)	36.2	39.3
		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下文所示 基準日 的收市價 % (概約)	於緊接下文 所示基準日 前五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概約)	於緊接下文 所示基準日 前十個 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 % (概約)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0.6696港元			
	— 參照基準日的每股收市價	3.0	0.5	2.4
	— 參照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	(88.7)	(88.3)	(85.0)
	— 參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 收市價	(58.7)	(58.7)	(58.7)

資料來源： 各公司有關認購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公佈

附註：

- (1) 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來源於彭博。
- (2) 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相關規則第3.5條公佈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董事會函件

- (3) 同方友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方友友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該投資者表示其有意認購同方友友的新發行股份。同方友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我們已將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同方友友股份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 (4) 誠如西證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述，認購價乃由若干人士參照(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西證國際執行董事葉德華(民勳)博士持有的西證國際股份)之前西證國際的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西證國際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起暫停買賣。因此，我們已將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收市價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 (5) 誠如權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所述，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已考慮權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規則第3.7條公佈之前的股份交易價。權智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我們已將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股份收市價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 (6) 雲智匯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主要股東近期就可能出售其於雲智匯科技股權與若干中介人接洽。雲智匯科技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起暫停買賣。因此，我們已將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收市價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 (7) 航空互聯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航空互聯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討論有關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工具(可能附帶權利轉換為航空互聯集團新普通股)的方式進行可能籌資事宜。航空互聯集團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我們已將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股份收市價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 (8) 卓亞資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控股股東就可能收購其於卓亞資本的部分股權與若干投資者(單獨行事)接洽。卓亞資本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起暫停買賣。因此，我們已將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收市價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 (9) 日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東就建議向有意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發行證券與該等有意投資者磋商。日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因此，我們已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收市價用於我們的上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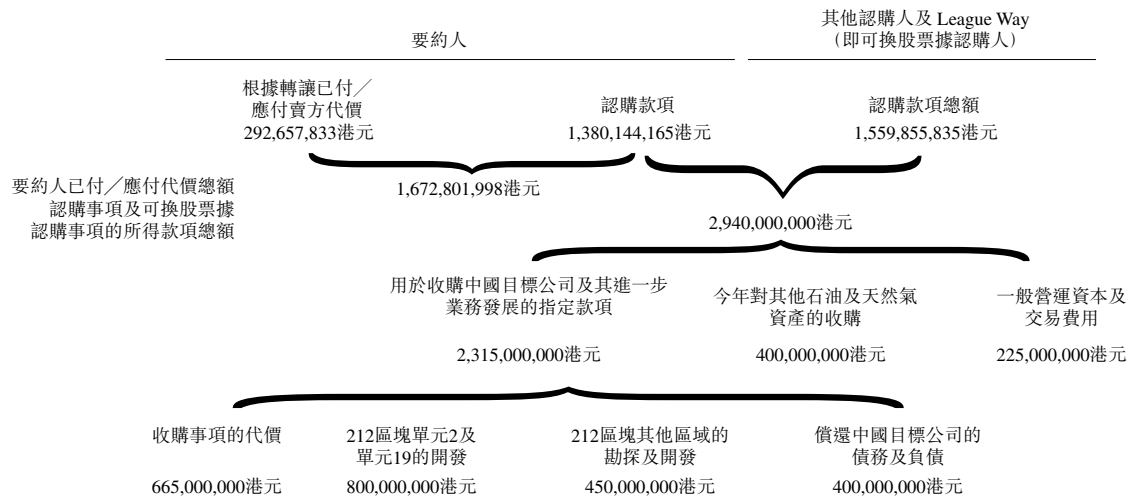
儘管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大幅折讓，本公司認為該比較毫無意義，乃由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大幅偏離不明原因投機性價格飆升之前的長期正常股價。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基準日或之前的價格，將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與不明原因投機性價格飆升之前的股價進行比較更有意義。認購價及可換股票據兌換價較上表基準日的收市價及平均價溢價0.5%至3.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認購事項的有關背景、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發行價及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的觀點。經考慮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與贖回期限以及收購事項之整體條款後，本公司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贖回溢價)誠屬公平及合理。

資金流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圖說明轉讓及該等交易的資金流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與要約人進行磋商後)預計動用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基於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將如下：

	自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起直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來自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2,880,000,000	2,026,653,003	853,346,997	—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明細：					
償還收購事項代價	665,000,000	665,000,000	—	—	—
償還債務及其他負債	400,000,000	400,000,000	—	—	—
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 (按最佳情形之開發計劃) ^{附註}	800,000,000	244,211,003	168,700,000	185,700,000	201,388,997
212區塊其他區域的進一步開發	450,000,000	152,442,000	146,156,000	147,986,000	3,416,000
營運資金	165,000,000	165,000,000	—	—	—
收購其他油氣公司及開發其他 油氣項目	400,000,000	400,000,000	—	—	—
	<u>2,880,000,000</u>	<u>2,026,653,003</u>	<u>314,856,000</u>	<u>333,686,000</u>	<u>204,804,997</u>

附註：此筆款項足以涵蓋所有融資要求，包括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未來商業生產計劃」分節所載列的中國目標公司開發計劃所產生的所有資本開支(即建造產油井及注水井)及壓裂開支(即修井)並與所載的開發進度表相匹配。

出售事項

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到，要約人對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並無興趣，已建議本公司自本集團將彼等出售。誠如上述所解釋，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虧損，這是由於(其中包括)不斷惡化的市況及日益激烈的競爭導致利潤率下降及本集團的酒店物業估值減少以及就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間的合約爭議所支付的訴訟賠償亦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淨虧損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及市值。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4,020,000	197,298,000	24,667,000	9,067,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淨資產／(負債)	(112,410,000)	154,000	198,128,000	209,628,000
市值	218,815,380	225,761,900	166,716,480	170,189,740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前擁有相對較小的市值。本公司認為，股價上升以及市值增加或許為市場投機所致，因此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或價值無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總資產約421,800,000港元、總負債(不包括即期應收賬款項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約436,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應佔淨負債約為14,300,000港元。出售集團的該等負債主要指交易負債、債務及由莫先生最終擁有的關連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的墊款(完成該等交易之前並無且不會被豁免)。

出售事項的代價

於出售出售集團作為從事酒店業務的私有集團公司以及本公司於搜房股份的投資之時，本公司認為，根據出售集團及搜房股份的估計公平市值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最為合宜之舉。不動產為出售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資產，而彼等的總賬面值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97.7%。因此本公司認為，使用出售集團的淨資產／(負債)(基於不動產的最近期估計公平市值及搜房的最近期股價予以調整)作為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屬適當及合理。出售事項之代價反映了訂立出售協議前出售集團之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即期應收賬項的款額(將根據(其中包括)不動產及搜房股份之最近期公平市值作進一步調整)。

出售集團所持的不動產已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各自市值的估值報告概要全文(連同房產證)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不動產乃根據收入法、銷售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交易及因

董事會函件

此調整彼等以反映可資比較及與酒店物業及土地有關的目標物業的差異)以及收入法的投資方式進行估值，其計入應收現有租賃協議的當前租金及該等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復歸潛力。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45,600,000元(相當於約411,3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434,200,000港元短缺約22,900,000港元，而初步代價乃根據有關賬面總值釐定。

考慮到出售集團的資本虧絀(由淨負債代表)(經計及即期應收賬項)、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較其賬面總值短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搜房股份之市價，約1,650,000港元之初步代價可能調整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中上述(「出售協議—代價」)一段，以說明出售事項經調整代價的計算方法。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於出售出售集團後將錄得重大會計收益，該收益將為約42,2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完成視乎(其中包括)認購完成及收購完成而定。

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

儘管因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基於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該等交易會導致現有公眾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股權由約32.58%大幅攤薄至約1.73%，但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有助本公司扭轉綜合負債淨值現狀至資產淨值，對現有公眾股東有利。如本通函附錄六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重組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38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負債淨值為(0.35)港元，故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遭潛在重大攤薄屬合理。

與轉讓及該等交易有關風險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之有利機會：(i) 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及(ii) 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貿易前景。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條款(於各種相關協議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協商後協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曹女士及莫先生被視為於轉讓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除該等兩名董事以外，概無董事於轉讓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調整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0.0672港元，惟須待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方可作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0港元，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配發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數目為1,785,714,285股普通股，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14.1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以下各項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37%：
 - (a) 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
 - (b) 於兌換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時發行的新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
 - (c)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
 - (d)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0.6696港元)。

根據轉讓，要約人將向賣方2收購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其中本金總額為14,964,000港元的出售債券已根據第1批出售完成轉讓予要約人)。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後有關出售債券可兌換為1,440,960,208股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後本金總額為23,167,474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即除外債券)可兌換為344,754,077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有關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計算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分節。

特別授權及上市批准

兌換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後可能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將分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不會就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過往12個月之資金籌集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之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鑒於認購事項，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獨立股東通過之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具備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故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將認定為普通股；及(ii)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a)反映上述之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創設及發行優先股；及(b)使細則普遍符合百慕達現有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新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

- (a)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因為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及
- (b) 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依據為(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之發生將與轉讓有關。

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梁、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任何一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規定的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收購事項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自然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有關，本公司之視作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9及18章之適用規定。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規定。本公司已基於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之替代規定申請視作新上市。

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賣方1(大股東)之間作出的安排而不可擴大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須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相關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方可作實。

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梁、IDG Technology、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提交申請以此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出售事項，且預期執行人員將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公平合理且取得獨立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後方會同意出售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及陳志武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莫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莫先生(透過賣方1)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其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5頁載有召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該等交易及特別授權；及(iii)採納新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

董事會函件

議及／或出售協議任何一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包括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梁及IDG Technology、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34,163,409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的67.42%))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及特別授權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5至15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157至185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因為其「一次性」性質並非全部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不過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中國目標公司、重組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作出投票決定前審慎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所有資料。

董事會函件

重要提示

由於達成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不在參與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各方控制範圍內，故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能夠達成及／或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會按擬訂者完成及／或將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敬啟者：

**有關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份之特別交易、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向股東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指示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由董事會設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出售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所應採取之投票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出售事項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所應採取之投票行動。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由於其「一次性」性質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5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
股份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佈所載，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其中包括：

- 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兩批(即第1批轉讓及第2批轉讓)的方式(i)以代價約117,200,000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0.6696港元)向賣方1(貴公司之大股東)收購出售股份，即17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4%)；及(ii)以代價約175,500,000港元(或每股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6696港元)向賣方2收購出售債券，即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並可兌換為約262,100,000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待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買賣條件後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約199,4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7.4%，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待買賣完成後，安信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6696港元的基準提出要約；
- 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配發及發行約1,269,4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65.5%)及約2,747,900,000股優先股(於悉數兌換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91.2%)；
- 貴公司就以代價約人民幣558,900,000元(或約665,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League Way有條件同意以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後，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07.5%)；
-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惟須待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方可作實；及
- 貴公司就向賣方1建議出售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全部已發行在外股本)、即期應收賬款及 貴公司持有的搜房股份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初步代價約1,600,000港元，惟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1批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4%權益。

有關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出售事項構成其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乃 貴公司與賣方1(大股東)之間作出的安排且不可延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特別交易，須執行人員同意。倘授予同意，則其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莫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並(透過賣方1)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要約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之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1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聘向吾等支付的規範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公司、賣方1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五)、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六)及有關不動產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十)。此外，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獲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供吾等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 重組集團之新業務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交易完成後的情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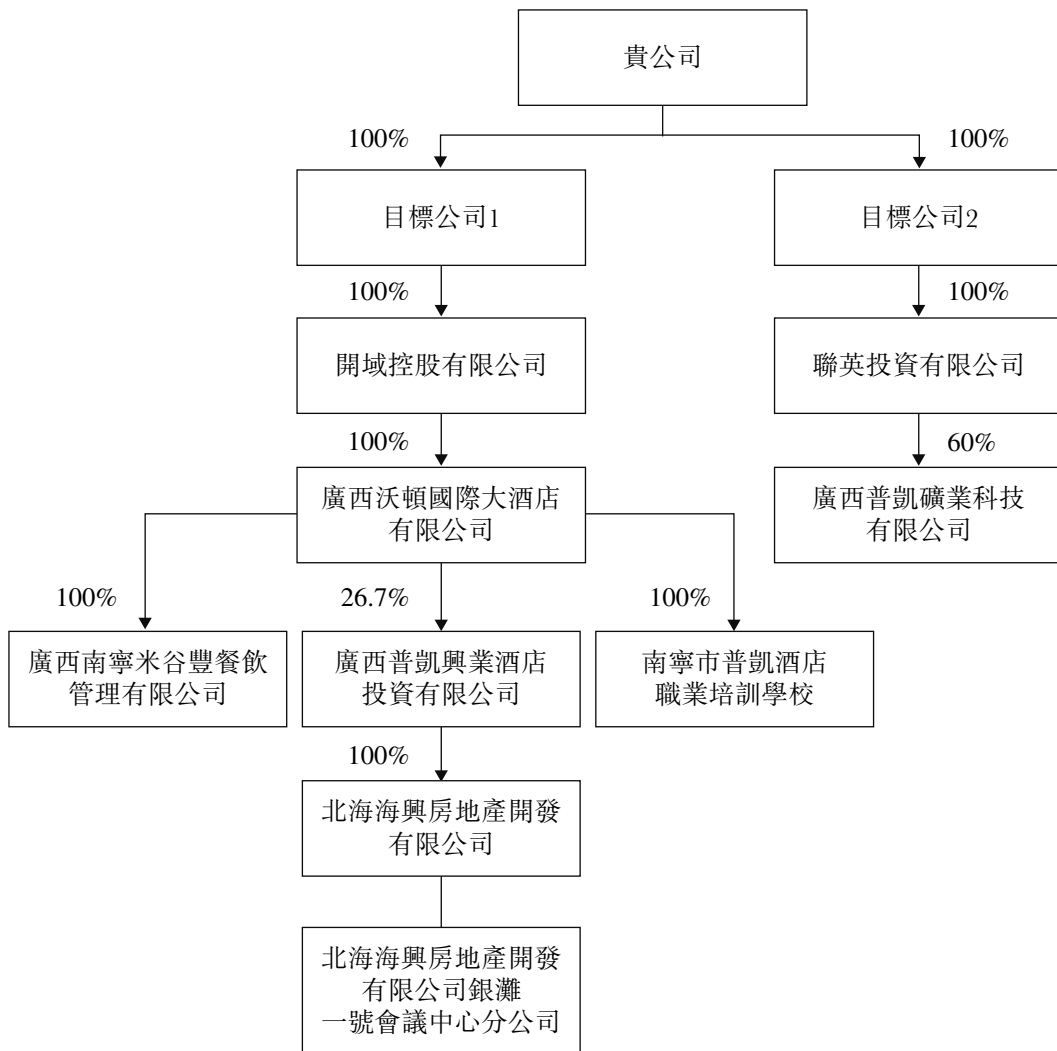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出售事項的理由

a. 貴集團之背景及業務

貴集團透過其於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由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組成) 100% 股權主要在中國從事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 貴公司及出售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1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南寧酒店、南寧市瑞士花園及明湖花園的19個住宅單位(「該等住宅單位」)及合營企業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普凱興業」)約26.7%股權。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該等住宅單位(均位於南寧市)正用作員工宿舍及租賃收入用途。普凱興業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北海銀灘一號酒店(「北海酒店」)及北海酒店附近之兩幅地塊(「地塊」)。目標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活躍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出售集團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經營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摘要，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143,695	121,384	157,908
毛利	—	—	27,870	14,446	41,2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10,439)	(32,769)	(234,020)	(197,298)	(24,667)

酒店業務(即出售集團之營運業務)收益，佔 貴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近乎全部收益來源。有關酒店業務經營表現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3.出售集團之資料」分節。

貴集團近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除其酒店營運表現未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有關 貴集團與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股東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糾紛(「法律訴訟」)之訴訟撥備約166,800,000港元所致，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年報亦載明附屬公司已悉數支付訴訟和解金額及上述糾紛已終結。法律訴訟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2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南寧酒店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20,900,000港元及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約68,900,000港元所致。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訂立出售協議後，出售集團被視為 貴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財務資料已作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未產生收入，及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融資成本約2,900,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即出售集團的業務)產生的期內虧損約5,300,000港元。

下文列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	416,234	571,044	586,144
流動資產	439,429	38,018	72,537	56,932
流動負債	446,393	185,128	466,308	121,688
非流動負債	107,394	374,151	168,920	314,577
流動負債淨額	6,964	147,110	393,771	64,756
貴公司擁有人應 佔(負債)／ 資產淨值	(121,325)	(112,410)	154	198,12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其持有之南寧酒店及其於普凱興業之合營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指銀行借款、應付由莫先生最終擁有之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47,100,000港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112,400,000港元。貴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乃由於彼等無法取得有關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持續向貴集團提供融資與若干節省成本措施的順利執行及成果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其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貴集團的酒店業務後，貴集團將出售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即貴集團的酒店業務)重新分類至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的持作銷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加劇至約為121,300,000港元。

c.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的經營環境及前景依然面臨挑戰。要約人透過莫先生與貴公司接洽，向貴公司提出建議以根據認購事項向貴公司注入多達約2,690,000,000港元之巨額現金。

根據收購事項，貴公司將能夠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後者主要透過合作開採協議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目標公司透過其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一直對該地區進行勘探及開發，延長石油合資格擁有相關石油礦產勘查許可證。延長石油是可擁有中國上游油氣資源採礦權的四大國有企業之一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該地區(位於中國內蒙古境內)包括212區塊(該區處於開發階段)及378區塊(該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開採工程)。由於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反向收購，貴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規定之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貴公司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按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與收購事項有關，且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於重組集團進一步鞏固其現金狀況以發展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了解到，要約人於 貴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並無權益，已建議 貴公司自 貴集團將彼等出售。因此，訂立出售協議以將出售集團出售予現有大股東賣方1。

出售完成須待買賣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買賣完成並不須待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買賣完成後，出售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同時作實。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倘出售協議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或該等交易將不會完成，之後要約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為 貴公司進行以下事項之良機：(i)籌集大額額外資金；及(ii)改善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貿易前景。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3.出售集團之資料—c.出售集團之前景」分節所載述，出售集團之酒店業務面臨及預期持續面臨可預見未來之重大逆境。鑒於出售完成在無買賣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之情況下不會發生，則出售完成令 貴集團不但可出售出售集團，而且可透過收購事項進入新主要業務領域，即上游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

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完成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其中部分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對視作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及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之同意。

d. 要約人、認購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Titan Gas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itan Gas Holdings (i)由IDG Funds持有約49.14%權益；(ii)由Standard Gas持有約35.13%權益；(iii)由王先生持有約8.05%權益；(iv)由金世旗持有約6.87%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其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v)由張唯唯持有約0.73%；及(vi)由Bryce Wayne Lee持有約0.08%。除訂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認購人包括要約人以及13個其他實體及／或個人投資者。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彼等為具有財務資源及投資經驗之商人及投資者。

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將由要約人控制，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開展之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貴集團將主要從事新業務，即上游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目標公司正計劃將其於212區塊之若干開發工作由開發階段轉為商業生產。其另委聘宏錦工程進行378區塊之勘探及開發工作。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對重組集團之經營與投資組合開展詳細檢討。於最後實際可日期，要約人積極評估數個收購機會，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要約人已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涉及貴公司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之具體計劃。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亦應參閱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

2.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標的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賣方1有條件同意購買(i)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各自的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本；(ii)即期應收賬款，即(a)目標公司1及其附屬公司欠付貴公司的應收賬款淨額與(b)目標公司2欠付貴公司的應收賬款淨額的總和；及(iii)貴公司持有的搜房美國預託股份(「搜房美國預託股份」)。初步代價約為1,600,000港元，但可予調整(如下文「出售代價」分節所詳述)。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截至出售協議日期所持搜房(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中國進行房地產互聯網業務)之上述全部美國預託股份(即125,000股搜房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5,000股搜房A類別普通股))，將按轉讓當時之實際市價由貴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1。

b. 出售事項之代價

初步代價約為1,652,995港元，乃參照(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即期應收賬款及(ii)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協定。初步代價將進行以下調整：

- (a) (i)通函附錄十物業估值報告載述之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減(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不動產之賬面值總額(包括任何相關租賃裝修)(即約434,200,000港元)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及
- (b) (i)即期應收賬款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總淨值減(ii)257,500,000港元(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淨值)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

惟無論如何，出售事項之最低經調整代價為1港元。上文所述之兩個調整項目將實際調整出售事項之代價，以考慮(i)不動產賬面值之重估盈餘／折讓，及(ii)即期應收賬款之淨結餘變動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出售完成日期。

出售代價將由賣方1於出售完成日以電匯方式支付予 貴公司。

c.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將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均可由 貴公司或賣方1豁免)，其中主要先決條件如下所示：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簽立出售協議及圓滿完成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涉及的相關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各自己獲各訂約方正式簽立，且買賣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認購事項、轉讓、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出售完成前或同時完成；
- 貴公司、賣方1及出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貴公司將於出售完成時無償向賣方1轉讓 貴公司於出售完成日期所涉及即期應收賬款全部淨額之權利及責任；及
- 貴公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搜房之全部股份，將按轉讓當時之實際市價由 貴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貴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有權豁免的條件，且據 貴公司所知，賣方1亦無意豁免任何其有權豁免的條件。貴公司將於決定豁免其有權豁免的任何條件前考慮有關無法達成的任何條件的嚴重程度及對 貴集團的任何不利影響。

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一節。

出售完成將於先決條件(按條款直至出售完成方能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出售完成須待買賣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出售完成、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將同時落實。

3. 出售集團之資料

a. 出售集團之背景及業務

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除全資擁有南寧酒店及該等住宅單位外，目標公司1透過其持有普凱興業約26.7%之股權擁有北海酒店以及地塊之權益。普凱興業剩餘之73.3%股權由北京普凱世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後者由莫先生最終實益擁有80.0%股權。

過往，目標公司2透過其持有廣西普凱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60.0%之股權收購礦業資產，以便進行潛在收購。就此而言，其已對潛在礦業資產進行若干初步研究。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等活動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終止，目標公司2此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南寧酒店

南寧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區南寧市，乃是一幢23層(並有地庫)五星級酒店，設有多個會議及功能廳、餐廳、網球場、游泳池、商店、停車位及其他設施。南寧酒店設有346個房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46,409.4平方米。

南寧酒店過往的概約日均房價(「日均房價」)及入住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日均房價 (港元)	入住率
二零一三年	764	60.5%
二零一四年	757	39.4%
二零一五年	678	5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日均房價 (港元)	入住率
二零一四年	692	56.9%
二零一五年	656	59.6%

近年來，南寧酒店之經營環境已變得更具競爭，日均房價呈現下降趨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下降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中國整體國民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繼續反腐行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南寧酒店之入住率急劇下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39.4%，主要是因為該酒店部分區域進行裝修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入住率再度增加，但未有達致裝修前之入住率水平，乃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所致。

北海酒店

北海酒店位於中國廣西北海。該酒店距離北海福成機場約40分鐘車程。該酒店為一間5層酒店，有多個會議室、一個商務中心、數個餐廳、停車位及其他設施。北海酒店擁有192個酒店房間，總建築面積約為48,759.9平方米。北海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竣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試營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全面營運。

北海酒店過往的概約日均房價及入住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日均房價 (港元)	入住率
二零一四年(附註)	449	18.0%
二零一五年	306	30.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日均房價 (港元)	入住率
二零一四年	322	30.1%
二零一五年	280	45.7%

附註：北海酒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於試營運階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反映北海酒店之試營運首個年度，其入住率相對低。儘管入住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首個全面營運年度大幅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改善，日均房價呈下降趨勢，主要是因同區內之酒店激烈競爭及各種特別促銷、提供予賓客的折扣及優惠，以推廣酒店所致。

與地塊有關之法律意見

誠如通函附錄十不動產之估值報告所披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意見，當中載述地塊面臨相關政府機構收回風險。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貴集團於逾兩年前就地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地塊可能視作閒置土地，於若干情況下可由政府收回且毋須予以賠償。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相關機構尚未有發出任何通知，告悉地塊被確認作閒置土地。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由貴集團出售予賣方¹，且不再持有地塊之任何權益。

b.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由信永中和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審閱，並由信永中和及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作出報告。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摘要（摘自通函附錄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6,584	112,921	143,695	121,384	157,908
銷售成本	(79,893)	(85,787)	(115,825)	(106,938)	(116,634)
毛利	26,691	27,134	27,870	14,446	41,274
分佔合資公司 之業績	(3,992)	(3,777)	(5,258)	(4,923)	(333)
本期間／年度 虧損	(12,310)	(9,861)	(152,366)	(197,119)	(18,504)
出售集團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 年度虧損	(12,222)	(8,950)	(151,452)	(196,644)	(17,922)

出售集團之收益主要指南寧酒店之房間租金、餐飲及其他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錄得收益約121,400,000港元，較過往財政年度下降約23.1%。誠如出售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此下降主要是由於南寧酒店於此期間進行之大規模翻新工程，導致入住率下降，收益因此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大部分翻新工程後，南寧酒店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至約143,700,000港元。然而，南寧酒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日均房價及入住率仍低於過往水平。

出售集團採納權益法入賬其應佔合資公司業績，而應佔合資公司業績主要由出售集團持有普凱興業約26.7%之股權產生。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佔合資公司業績呈現下降趨勢，反映北海酒店自開始營運以來表現下滑。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悉，虧損情況主要是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及北海酒店僅經營較短時期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9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法律訴訟有關之約166,800,000港元之訴訟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南寧酒店賬面值減值約120,900,000港元(基於當時進行之獨立估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集團錄得收益約10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微減少。然而，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南寧酒店入住率較高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儘管毛利率有所增加，但應佔合資公司虧損(主要指經營北海酒店)較高及融資成本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上年同期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及負債摘要(摘自通函附錄五)：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609	327,503	477,501	487,53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3,703	88,728	93,536	98,6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9,312	416,231	571,037	586,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94	14,603	40,032	28,835
其他流動資產	15,232	13,418	13,047	16,131
流動資產總額	42,526	28,021	53,079	44,966
資產總額	421,838	444,252	624,116	631,100
訴訟撥備	—	—	166,606	—
計息銀行借款	73,413	77,767	76,814	39,38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6,710	257,513	255,435	255,223
其他流動負債	106,238	100,799	105,558	79,787
流動負債總額	436,361	436,079	604,413	374,394
計息銀行借款	113,402	120,128	157,999	197,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076	148,941	10,921	10,5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6,478	269,069	168,920	208,119
負債總額	692,839	705,148	773,333	582,513
流動負債淨額	393,835	408,058	551,334	329,428
(負債)/資產淨值	(271,001)	(260,896)	(149,217)	48,587
出售集團擁有人 應佔(負債)/ 資產淨值	(277,887)	(268,279)	(157,416)	39,9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421,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涉及南寧酒店及該等住宅單位)之賬面值約295,600,000港元，(ii)於持有北海酒店及地塊之合資公司中之權益約83,700,000港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692,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控股公司(即 貴公司)款項約256,700,000港元(即即期應收賬款，其構成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因此將於出售完成後結算)，(ii)計息銀行借款約186,8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貴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就此負責)及(iii)應付關聯公司(全部由莫先生最終持有)款項約157,2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貴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就此負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277,9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過往三年內之持續虧損連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嚴重不足，表明出售集團之財務狀況正日益惡化。出售集團之經營及融資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 貴公司、莫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及出售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持續財政支援。由於有關持續經營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信永中和對其有關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表示無法發表結論聲明。

c. 出售集團之前景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列，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整體國民經濟增長放緩及反腐敗運動進一步落實，二零一四年酒店業之收益增幅大大縮小乃至收益有所減少，預計將會持續。其亦指出，管理層團隊將更加努力以減輕上述負面影響。吾等注意到，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4. 不動產估值」分節所詳述，估值師(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4. 不動產估值」分節所定義)於預測南寧酒店的未來現金流量時，預期前三年的日均房價增長率與較高的穩定增長率相比較時，相對較低，表明其認為日均房價增長率將初步低於長期趨勢。此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網站的數據顯示，日均房價及入住率自二零一四年初

以來未曾出現大幅波動，表明廣西壯族自治區(出售集團的酒店物業所在地)的酒店行業的表現整體保持平穩或略顯低迷。廣西壯族自治區星級酒店的日均房價於二零一五年小幅下跌約1.8%(與去年相比較)至約人民幣190.4元。平均入住率已輕微增加約0.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55.0%。吾等認為，最近期日均房價及入住率數字更有意義地反映了廣西壯族自治區酒店業的最新情況，並得出結論認為無明顯及可觀察的回暖或改善跡象。

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有關地塊之批准開發計劃，亦無就目標公司2任何潛在之新業務發展進行持續討論或達成協議。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及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考慮到中國經濟前景及政府支出政策不穩定以及與經營成本日益增加有關之挑戰，導致出售集團日後之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出售集團已面臨且預計將繼續面臨與其酒店業務有關之未來可預見之巨大阻力。基於管理層的上述觀點，就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趨勢而言，中國經濟增長逐步下滑，而吾等上述尤其是有關廣西壯族自治區酒店業的研究數據表明無明顯增長跡象，對於出售集團日後表現的不確定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一致。

4. 不動產估值

出售集團所持不動產已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物業估值報告概要全文連同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市值估值證書(「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概要(摘錄自估值報告)：

物業	現況下之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出售集團 於該物業 之所有權權益	出售集團 應佔現況下 之估值 (人民幣 百萬元)
南寧酒店	251.0	100.0%	251.0
北海酒店	243.3	26.7%	65.0
地塊	79.8	26.7%	21.3
瑞士花園之住宅單位	3.1	100.0%	3.1
明湖花園之住宅單位	5.2	100.0%	5.2
總計	<u>582.4</u>		<u>345.6</u>

下文載列估值師就各項不動產採納之估值方法詳情：

南寧酒店

南寧酒店乃參照收益法(計入該物業可使用年期將收取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估值。我們認為收益法是評估酒店物業時之常用估值方法。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已設立，當中涉及按年度基準將直至土地使用期末(「估值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風險之比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得出市值。

北海酒店

收益法與北海酒店估值之相關性有限，因為其以往運營狀況為淨現金流出，而貴公司管理層無法確定迴轉至淨現金流入之時間。因此，估值師採納銷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交易，然後將其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比較交易與標的物業之差額。

由於北海酒店之建築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工，且自其完工起至估值日期少於三年，估值師亦採納成本法以取得北海酒店之市值之更為均衡展望。

地塊

地塊包括北海酒店附近之兩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約29,790.3平方米。估值師經參考估值師已確定之可比較空地交易後採納銷售比較法評估市值，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比較交易與標的地塊之間之差額。

住宅單位

瑞士花園之9個住宅單位目前用於租賃收入用途，而估值師已採納收益法之投資方法，該方法計入現有租賃協議之應收現時租金及物業權益之復歸潛力。就目前用於員工住宿用途之明湖花園之10個住宅單位而言，估值師已採納銷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交易或有關住宅單位附近之物業供應，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比較交易與標的單位之間之差額。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之有關估值方法屬合理及被認為是確定不動產市值過程中之常用方法。

南寧酒店及北海酒店之特別估值基準及假設

由於 貴集團應佔南寧酒店及北海酒店之合併估值為約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應佔總估值約人民幣345,600,000元之90%以上，吾等於下文進一步分析南寧酒店及北海酒店估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

南寧酒店

於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達致南寧酒店之市值時，估值師已依賴其專業判斷採納多項基準及假設，以得出南寧酒店於評估期間之未來現金流入(如按一定水平之日均房價及入住率計算所得之現金收入)及現金流出(如客房、公寓、餐飲成本)之預期。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通過參考南寧酒店之歷史經營數據而得出並就未來之預計增長作出調整。尤其是，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南寧酒店之日均房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假設日均房價為約人民幣542元(或約678港元)，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年以2.0%之速度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所公佈南寧市五星級酒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均日均房價增長率計算)，隨後於評估期間餘下時間預期穩定以3.0%之年度增長。根據吾等研究，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所

披露，中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十年期消費價格指數為平均年增長率約2.9%，接近估值師所採納之穩定化增長率3.0%。假設入住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入住率且其將於整個評估期間維持穩定。根據估值師之意見，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折現率為10.0%，處於估值師就類似酒店物業所採納折現率之正常範圍內，吾等認為該折現率合理。

北海酒店

於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北海酒店之市值時，估值師已收集及分析同類酒店交易，對同類酒店交易進行調整以使之更具可比性。吾等獲估值師告知，北海酒店所在地塊之未動用部分，乃與北海酒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項下許可之若干未動用總建築面積有關（「未動用總建築面積」）。於評估北海酒店之價值時，估值師亦計及未動用總建築面積，並參照北海市土地用途相同的同類空地交易進行估值。

誠如上文所述，估值師亦參照成本法。根據成本法，估值師(i)參照同類空地交易對相關地塊部分進行評估；及(ii)參照具有同類特點之酒店之建造成本對酒店樓宇部進行評估（均已就折舊作出折讓）。估值師對銷售比較法及成本法採用同等權重以釐定北海酒店之估值。

吾等已視察不動產，審閱估值報告、達至估值的計算基準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亦對不動產進行實物視察，並就估值作出相關查詢。吾等亦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規定對估值師應執行之工作（包括會見估值師以了解其經驗及資質），亦已審閱其聘用條款並與之討論其就估值執行之工作。

5. 代價之評估

a. 初步代價

初步代價約為1,600,000港元。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一節所載，於管理賬目經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前，初步代價乃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儘管該金額乃參照(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即期應收賬款金額與(ii)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的總值協定，事實上初步代價較該總值高出約12,400,000港元，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初步代價	A	1.6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td> <td style="width: 2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right;">257.5</td> </tr> <tr> <td>的即期應收賬款</td> <td></td> <td></td> </tr> <tr> <td>減：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td> <td></td> <td></td> </tr> <tr> <td>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td> <td></td> <td></td> </tr> <tr> <td>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td> <td></td> <td></td> </tr> <tr> <td>(摘錄自通函附錄五)</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8.3)</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10.8)</td> </tr> </table>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	的即期應收賬款			減：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			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			(摘錄自通函附錄五)		(268.3)		B	(1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																					
的即期應收賬款																							
減：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																							
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																							
(摘錄自通函附錄五)		(268.3)																					
	B	(10.8)																					
差額	A-B	12.4																					

如上表所示，初步代價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即期應收賬款與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的總值高出約12,400,000港元。在假設情況下，倘出售事項的代價嚴格按照該總值釐定，則代價將為負數。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經審閱賬目的負債淨額差額約12,400,000港元主要指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計提的虧損撥備，有關撥備未反映於 貴公司計算初步代價時使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認為設定初步代價之溢價12,400,000港元對獨立股東有利。

b. 調整金額

誠如上文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2.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b. 出售事項之代價」分節所述，約1,600,000港元之初步代價可就以下各項予以調整：(i) 不動產較其賬面值之重估盈餘／折讓，及(ii) 即期應收賬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出售完成日期之淨結餘變動。此外，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為 貴公司轉讓其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的搜房美國預託股份予目標公司1。搜房美國預託股份將按市場價格轉讓予目標公司1，並於出售完成之前或當日(經 貴公司確認)將由目標公司1透過即期應收賬款之相應增加或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予以結算。

除即期應收賬款之淨結餘變動(僅可於出售完成日期釐定)外，並假設採納搜房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初始代價之概約調整數額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附註1)	A	411.3
減：不動產之賬面值總額(附註2)	B	<u>434.2</u>
	C = A - B	(22.9)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搜房 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值(附註3)	D	<u>4.9</u>
調整金額(未經計及應收即期賬款淨結餘 進一步變動)	C + D	<u><u>(18.0)</u></u>

附註：

- (1) 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約人民幣345,600,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指由(a)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約312,200,000港元(構成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 及(b)出售集團一間擁有26.7%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約122,000,000港元(根據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營公司的管理賬目計算並計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於合營公司權益」項下的不動產(包括任何相關租賃裝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總額。誠如 貴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並無添置或出售不動產。

- (3) 指搜房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值每股5.11美元(摘自彭博)乘以 貴集團持有之125,000股搜房美國預託股份(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調整假設搜房美國預託股份之轉讓將以相應增加即期應收賬款的方式結算。

誠如估值報告及搜房美國預託股份之轉讓所載列，上述計算有效地調整出售事項之代價以反映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總額。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分析詳情載列於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4.不動產估值」分節。由於調整金額為約負18,000,000港元，高於初步代價1,600,000港元，根據上述方案，出售事項的經調整代價將為1港元。

誠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3.出售集團之資料—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分節所披露，出售集團近年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為271,000,000港元。出售集團的營運及融資過於依賴 貴公司、出售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及由莫先生持有的關聯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援。由於存在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公司核數師已於彼等的審閱報告中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不發表結論聲明。在出售集團仍屬於 貴集團的情況下，倘出售集團日後未能償付其財務負債並陷入財務危機， 貴公司同時作為出售集團的股東及債權人(款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256,700,000港元)，亦可能受出售集團任何延期付款或拖欠付款的影響。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20億港元，但在並「無干擾」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刊發初步公佈前股價大幅上漲期間前一日)的市值約為226,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載，出售事項代價已計及出售集團的合併淨負債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即期應收賬款金額而設定，將就出售完成時不動產價值的任何變動及即期應收賬款的淨結餘變動作出調整。即使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為負數，市值亦不能為負數及將一直嵌入若干「預

期價值」。出售事項代價並無計及 貴公司市值。股價可能受市場投機行為影響，尤其是考慮到股份成交量過往一直低企。鑒於與評估出售事項條款有關的事宜，尤其是初步代價(經參考上文所載的 貴公司市值)，吾等已基於(其中包括)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近期財務表現及前景(包括出售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的事實)評估出售集團的代價，誠如「初步代價」一節所載，初步代價較出售集團的淨負債及出售集團欠付 貴公司的款項的總和為溢價。

鑒於(i)初步代價計及出售集團於訂立出售協議時之最近期可獲得之財務狀況，以及設定初步代價之溢價12,400,000港元對獨立股東有利；(ii)調整金額反映不動產之公平值總額(載於估值報告)；(iii)調整金額亦計及搜房美國預託股份之實際出售(按市值計)以及截至出售完成前即期應收賬款之淨結餘之任何進一步變動；(iv)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而且出售集團的營運及融資過於依賴 貴公司、出售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及由莫先生持有的關聯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援；(v)目標公司2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及(vi)如本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3.出售集團之資料」分節所概述，總體而言，出售集團前景有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來，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出售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由於出售完成在未實現收購完成情況下不會發生， 貴集團將在出售事項後透過收購事項開展新的主營業務，即上游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下文有關財務影響之分析參考通函附錄六中之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已計及轉讓及該等交易其他成份的財務影響，並基於當中所載列若干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例如，其假設出售事項之代價為

初步代價約1,600,000港元，但最終代價須按調整金額進行調整。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於出售完成後方能確定。

請注意，下文(a)至(c)分節僅參考出售事項之備考財務影響(如相關調整欄所示)，而(d)分節分析轉讓及該等交易之總體財務影響。

a. 盈利

貴集團目前之主要虧損業務(即中國之酒店及餐廳業務)將於出售完成後出售。

誠如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倘若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基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按初步代價、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淨負債、應收出售集團即期應收賬款之未經審核總額及與出售集團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計算，則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將約為42,200,000港元。

b.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21,300,000港元。誠如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列，基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由於出售完成，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重組集團之淨負債將減少約16,8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相關成本的影響)。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00,000港元。誠如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列，基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由於初步代價及貴集團出售搜房美國預託股份擬收取之所得款項，重組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約7,700,000港元。

d. 轉讓及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重組集團之經營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經營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34,900,000港元，而重組集團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錄得虧損約527,4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大額虧損主要是由於確認估計上市費用約278,300,000港元(即確認一次性名義會計費用)所致。於完成該等交易後，亦預期貴集團原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值狀況約2,208,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認購事項，進而將擴大重組集團之股本基礎。

關於營運資金，由於收取認購事項之部分認購款項付款而注入大量現金，於抵銷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計及交易成本後，重組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將增加至約279,100,000港元。

意見及推薦建議

總而言之，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前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出售集團於近年來經營業績不盡如人意，處於淨負債狀況，以及出售集團之經營及融資過於倚賴貴公司、莫先生控制之關聯公司及出售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持續財務支持；
- 鑒於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出售集團於未來兩年或三年內前景有限；
- 初步代價較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與出售集團結欠貴公司之金額之和有溢價；及
- 於出售完成時計及以下各項釐定調整金額：(i)不動產之估值並反映出售團之物業權益之公平值；(ii)按市價出售搜房美國預託股份；及(iii)截至出售完成日期為止之即期應收賬款之任何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吾等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儘管屬「一次性」性質及並非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邵斌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七年經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闡述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有關未來之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重組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重組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有關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重組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重組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重組集團對其運營及策略的持續檢討；
- 有關重組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前瞻性財務事宜；
-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與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有關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詞句，當涉及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時，乃有意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然而，除過往事實之陳述以外本通函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該等陳述受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一部分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之外)所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不確定因素，或倘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不應視為本公司就其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作出的聲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不擬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檢討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該等交易時，務請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事件或風險，可能對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股份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重組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不僅限於下文所述者。我們目前並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重組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風險

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有關條件可獲達成及／或該等交易將按計劃完成。

該等交易完成之多項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之決定及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包括聯交所批准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聯交所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視作新上市、執行人員同意出售事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以及屬於中國境內居民的若干認購人或其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根據外匯局通知進行登記。該等先決條件及遵從法律規定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及本節下文。由於該等先決條件之達成並非參與該等交易之各方所能控制，概不能保證該等交易將按計劃完成，甚或得以完成。

倘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其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重組集團將於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

獨立股東須特別留意，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時，大額視作上市開支預期將於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視作上市開支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8。誠如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視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8,3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2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9.5倍，及重組集團年內的虧損估計約為527,0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倘該等視作上市開支為對重組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的名義開支，則其會對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於該年度根據目前的估計時間表完成)。

預期重組集團亦將就該等交易產生大額的專業及其他開支。

估計重組集團將就轉讓及該等交易產生專業及其他開支(以現金計)總額約60,000,000港元，其將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假設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獲轉換後，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會被攤薄，而股份因該等交易而獲得之任何增值或不能抵銷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使然，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調整至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從而導致於調整後可能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總數增加。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因此，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本公司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時將會被攤薄，且於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普通股亦將受到攤薄。普通股因該等交易而獲得之任何增值未必會反映其市價，及或不能抵銷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收購事項涉及收購石油相關業務，而該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完全不同，因此本公司的日後方向將專注於石油相關機會。

本公司目前透過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該等交易完成後，重組集團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進行的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而將透過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新業務。

重組集團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於中國進行的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新業務與本公司目前業務完全不同。現有股東應審慎了解重組集團的新業務，該業務

風險因素

可能涉及與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的公司所面對者完成不同的風險。先前熟悉本公司及其業務未必足以全面了解投資石油相關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

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現金資產公司，而股份可能被停牌。

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發生若干觸發事件時要求要約人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不保證本公司在行使選擇權時將具有除中國目標公司外的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或經營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如上市發行人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聯交所會認為該發行人不適合上市，而其股份亦將被停牌。根據上市規則第14.84條，該上市發行人可於其有一項適合上市的業務時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該申請視為新上市申請。

倘根據選擇權行使完成出售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股份可能被停牌。股份價值及其流動性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倘本公司被要求提交新上市申請以取消有關停牌。本公司可能產生大額專業及其他開支，亦不保證有關申請將會及時獲批甚至根本不能獲批。

與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及重組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取決於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倘重組集團未能與延長石油持續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或延長石油改變其意向並決定行使其權利終止合作開採協議，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依賴於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就該地區（中國目標公司正在運作的唯一特許權區）的勘探及開發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重組集團獲合作開採協議授予於該地區從事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合作權。目前的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風險因素

重組集團之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其與延長石油之關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重組集團將能與延長石油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倘重組集團與延長石油產生任何重大分歧，則重組集團與延長石油之合作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迄今為止，中國目標公司之成就歸功於其於該地區之表現，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全部收益均來自該地區。合作開採協議規定中國目標公司須符合若干要求，比如支付收入分成款項、年度最低投資額、保存記錄及匯報。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緊缺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應付延長石油的收入分成款項約人民幣74,200,000元到期且尚未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一節)，不符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由於是項應付予延長石油的逾期款項，延長石油有權於屆滿前終止合作開採協議。儘管存在尚未償還的逾期款項，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尚未制定償還未償還款項的時間表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於第二份確認書中進一步確認，其將不會因逾期付款終止合作開採協議。然而，無法保證延長石油將不會更改其意向。倘延長石油改變其意向並決定執行其在合作開採協議下的權利，重組集團將不能再於該地區勘探及開採石油資源，且重組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延長石油未能或無故拖延遵守合作開採協議之條款，或其因任何原因不願與重組集團合作，亦可能對重組集團經營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延長石油已確認於到期後其會續訂合作開採協議且進一步確認，其將不會因逾期付款終止合作開採協議，條件是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責任。然而，概不能保證延長石油不會違反其義務。我們亦不能保證延長石油不會於屆滿前決定終止合作開採協議或於其後拒絕續訂合作開採協議。倘延長石油終止或不續訂合作開採協議，不能保證重組集團將能及時按與合作開採協議之條款相若且不遜於該等條款之條款達成另一項產品分成安排，甚或不能達成。此或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重組集團及／或延長石油無法獲得或繼續持有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僅擁有臨時用地許可證的土地)，或倘須採取耗時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會使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石油業務(如重組集團)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及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監管合規」一節。尤其是，重組集團的項目及任何擴充計劃均須通過政府的重重審查及批准以取得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重組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能否成功實施其擴充策略，取決於重組集團及延長石油能否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取得、維持及重續(倘必要)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勘查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工作場所安全認證及土地使用權。倘重組集團或延長石油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重組集團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採取糾正措施，或被處以其他行政懲罰。重組集團甚至可能因未能取得或重續有關批文而被禁止持續經營或拓展其業務，為整改現狀及持續業務經營，重組集團或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

開採許可證是重組集團要求延長石油取得及獲授予的關鍵牌照之一。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延長石油將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獲授為期20年的開採許可證，此與中國目標公司對中國現時相關法律及慣例的理解一致。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就212區塊的進一步開發及投資計劃、本通函之所載中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包括本通函「附錄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技術報告之儲量估計及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載公平市值均依賴於此假設。倘相關法律及慣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延長石油獲授之開採許可證遠不足20年，儘管一般能夠於到期時獲重續，惟概不能保證可獲得重續，而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前景(如投資回報、估值、油氣資產之賬面值及與延長石油之合作權以及相關折舊及損耗費用)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土地管理部門授出之權利，中國目標公司有權使用該地區之多幅地塊。根據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臨時用地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可使用212區塊油井建於其上約739,973.44平方米的農業用地。無法重續全部或部分該等權利，將會對重組集團於212區塊之開發及生產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重組集團或延長石油將能夠重續臨時用地許可證。倘重組集團喪失使用受臨時用地許可證規限之部分或全部土地的權利，重組集團或須將土地恢復並將其交還原有使用者。倘若重組集團未能將此等地塊用於勘探及／或生產原油，此將對重組集團之擴充計劃及日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原油開發存在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而重組集團之項目未必於預計時間表或預算範圍內取得相應進展或達致商業可行性或擬定之經濟效益。

重組集團能否實現其增長目標，部分取決於其能否成功實施其發展計劃以實現212區塊若干區域之商業生產。重組集團的發展計劃令其承受與原油開發有關之固有風險，包括現有證實儲量不如最初估計多產，或於該地區並未發現其他經濟上可投產之油藏。該地區油藏之低孔隙度及滲透率增加了該固有風險。開發額外儲量是一項高度資本密集型活動，且無法保證重組集團之發展計劃預計之巨額投資將會產生巨大回報或根本不會產生任何回報。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無法保證開發計劃將會令中國目標公司於日後錄得純利，且按開發計劃投入之投資相反可能導致進一步虧損。在可以取得任何回報前，重組集團開發計劃所需的巨額投資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原油儲量乃有限，任何特定原油儲備的採收率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會下降。因此，重組集團將盡力加大其概略及可能儲量的開採力度，將資源量轉化為儲量並尋找額外儲量。然而，倘未能成功將資源量轉化為儲量、在區域內無發現額外儲量或未能透過收購或新產品分成合同獲得新儲量基地，隨著時間的推移，重組集團的淨儲量及淨產量將會下降，這將對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潛在價值受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原油價格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之原油售價緊跟若干地方及國際市場價格，包括大慶原油、遼河特種原油及布倫特原油。受石油供需變化、市場不明朗性及重組集團無法掌控之若干其他因素，包括可能降低原油需求之替代能源技術之開發、產油地區之政局演變、歐佩克及其他石油生產國設定及維持產量水平及價格之能力、煤等其他能源價格及可供應性、國內及外國政府監管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國際原油價格近年波動範圍較大。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布倫

風險因素

特原油價格在高價每桶約68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443.4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低價每桶約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範圍之間波動。中國目標公司不能及重組集團將不能控制可影響國內及國際原油價格的因素。概不保證國內及國際原油價格將會穩定，而國內及國際原油價格未來如出現任何下降會減少重組集團的收入。

倘原油價格進一步下跌並長期維持低位，中國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亦將延遲並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應注意到212區塊的儲量估計及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所持開採權益的淨現值估計及公平市值(如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載)，均基於原油市價長期逐步回升及上漲的情況。長期不利的原油市價將對儲量估計及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所持開採權益的估計淨現值及公平市值增加額外不確定因素。尤其是，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計算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證實加概略儲量應佔的稅後淨現值估計(按10%貼現率)由：

- 16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000,000元)(每桶9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586.8元)的情況下)跌至
- 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000,000元)(基準油價情境下)，再跌至
- 8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000,000元)(假設二零一六年平均油價為每桶32美元及於其後攀升(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最低售價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相當於每桶32美元)，為自該客戶收取的實際每桶售價及假設中國目標公司成本削減10%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的鑽探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並進一步跌至
- 負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負人民幣145,000,000元)(假設油價持續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布倫特原油的最低價格)及於此情況下，回收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未開發原油將不具經濟可行性)。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的以上分析悉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的獨立技術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八的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亦請參閱本節「與重組集團業務

風險因素

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通函所載原油儲量數字僅為估計，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巨大差別」分節。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組集團就折舊、損耗及攤銷之單位產量方法之會計處理乃基於PRMS所界定儲量進行。重組集團採用基於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條款估計可從現有設施回採之證實已開發生產淨儲量之單位產量比率。

估計的證實儲量是釐定資本化開發成本折舊之要素。原油價格亦影響重組集團淨儲量之計算，而此將影響原油生產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倘未來原油價格上漲，由於需求加大，材料成本及鑽井服務費用增加可能超出重組集團預期，此將會對其資本支出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延長石油透過指定客戶之權利及有權管理該地區之影響力在很大程度上控制重組集團之銷售量。倘重組集團之原油銷售有所減少，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須將其於該地區生產的原油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之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所有原油銷售均向延長石油所指定的單一客戶作出。業務集中於單一客戶存在風險。概不保證該客戶於日後將繼續按相同數量向重組集團購買原油，比如倘該客戶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惡化。倘延長石油之指定客戶因任何原因大幅削減購買量或停止向中國目標公司購買原油，重組集團或未具有足夠或充足儲存設施可儲存未出售原油。倘延長石油為重組集團指定新客戶，無法保證有關新客戶能以相同數量或以相若及不遜色條款向重組集團購買原油。

延長石油仍享有權利審查該地區之開發及生產計劃。延長石油或會選擇削減重組集團之產量或銷售，進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原油淨產量下降，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收益減少。

風險因素

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限於有限地區內的單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通過於212區塊生產石油產生收入，而212區塊佔該地區所有的證實及概略儲量。無法保證該地區的餘下部分含有任何原油。倘重組集團無法於該地區內找到更多儲量或自該地區以外的其他項目獲得收入，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所有總證實原油儲量均位於中國內蒙古。於可能對重組集團的原油開發或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的單一區域內，該等石油儲量的區域集中性使重組集團的業務面臨自然災難及其他天災的風險(比如災難性地損害管道或儲層構造或於其他方面損害或中斷重組集團、其僱員或其設施)，其中的任何災難均可能對其銷售額、銷售成本、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或會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之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經濟狀況之重大影響。由於油價易於衰退時期下跌，油氣行業對宏觀經濟趨勢極為敏感。重組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將來自中國原油銷售。全球衰退或中國經濟下滑，以及有關中國或世界主要經濟體之未來經濟前景之不明朗性，可能會打壓油價及極有可能對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部分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原油價格持續下跌且震蕩不定，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鑽探任何新井。國際能源市場如出現動盪及中國經濟增長如出現放緩，均可能對重組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其為滿足流動資金需要而自資本市場融資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目標公司原油銷售規管協議條款有關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委託，代表延長石油銷售原油。當前的原油銷售協議(「**當前協議**」)乃由延長石油與該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訂立，據此中國目標公司代表延長石油銷售原油。於訂立當前協議前，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銷售乃受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先前協議**」)規管，而先前協議並未由當前協議取代。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並非當前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中國目標公司面臨一項風險，即其無法阻止對合約條款作出對其不利的修改，而有關修改可在沒有中國目標公司參與的情況下由延長石油與該客戶作出。中國目標公司可能須遵守任何新的合約條款，使得其作為賣方之角色更為繁重，如承擔過往未承擔之開支，從而將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銷售成本等，屆時可能會影響重組集團的經營及前景。

此外，儘管於二零一四年訂立當前協議，中國目標公司仍繼續遵從先前協議的條款。當前協議與先前協議之間目前存在的差異並不重大。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延長石油並未嚴格執行其於當前協議的任何條款(與先前協議有不同者)下的權利，但是倘若延長石油選擇嚴格行使該等權利或，儘管延長石油已確認其將不會輕易修訂當前協議及損害中國目標公司的利益，但倘若當前協議作出與先前協議的條款有重大差異的修訂及倘經修訂條款對重組集團不利，則可能會存在法律糾紛(即哪一份條款有效規管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銷售)的風險。倘法院對條款的詮釋有別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實際做法，則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通函所載原油儲量數字僅為估計，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巨大差別。

石油儲備估計數字是重組集團作出未來發展及生產計劃及估計其收回已產生之經營成本及收入分成款項之重要數字。本通函所載原油儲量數字僅為無法完全確定計量地下條件之估計。儲量估計之可靠性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不受重組集團控制，且日後可能波動或證明屬不確：

- 技術及經濟數字之質量及數量；
- 適用於重組集團淨產量之當時油價；
- 油藏之產量表現；
- 未來成本估計；
- 廣泛之工程判斷；及
- 中國政府石油政策之貫徹性。

在估計證實油藏數量及開發支出之時間設定以及未來生產率預測存在固有之若干不確定性。經濟狀況如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令開發若干油藏無利可圖。重組集團之有關其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稅項及應付費用以及開發與經營支出極有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於估計日期後有關鑽井、測井及產油結果可能

風險因素

須對儲量數字向上或向下大幅修正。由於該等修正，重組集團之有關其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或會與該等估計大不相同。此外，中國目標公司之儲量乃按212區塊生產之原油價值日後將遵循與布倫特原油之間之特殊關係之基準進行估計。倘該基準不準確或不正確，此亦可能令重組集團之有關其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與中國目標公司之儲量估計大不相同。

要約人的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可能限制 閣下影響需要股東批准決策的結果的能力。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1.01%並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Lee Khay Kok、林棟梁及熊曉鵠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於要約人及要約人最終股東持有多項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將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包括有關其管理及政策的事務)及需要其股東批准的若干事務(如選舉董事、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合併、兼併及銷售所有及絕大部分重組集團資產))以及分派股息的時間擁有重大影響力。要約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潛在批准需要大多數投票的行動，而這可能無法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倘王先生、Lee Khay Kok、林棟梁、熊曉鵠及要約人與重組集團的利益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而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擁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阻止重組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從而剝奪重組集團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重組集團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壓低其股份的價格。此外，除非重組集團取得要約人同意，其可能被阻止進行可能令其受益的交易。

重組集團將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倘其失去彼等的服務，且無法找到具有類似經驗及專長的替代人員，或倘重組集團無法為其營運聘請及挽留合適員工，其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重組集團日後的成功極其依賴中國目標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之持續服務。中國目標公司依賴及重組集團將依賴其於發展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及強化與延長石油及服務提供商之間關係方面之專業。於該等交易完

風險因素

成後，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體上層管理人員將繼續留任重組集團。倘一位或多位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上層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於重組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擔任其現有職務，重組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人員替代彼等。倘重組集團與其主要僱員發生任何糾紛，無法保證主要僱員與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訂立的任何僱傭協議可予以執行的程度，尤其是該等主要僱員身處中國，而中國法律制度尚具有不明朗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重組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閣下及重組集團享有的保障有限」分節。倘一名或多名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建議新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其現有職位，其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發生額外開支招募、培訓及挽留人員。重組集團未必能以與現時水平相若的成本吸引或挽留達至目標集團策略目標所需的替任人員。

重組集團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重組集團招募及挽留合適僱員的能力。隨著重組集團拓展其石油業務，重組集團將需要聘用對石油行業頗具學識的有經驗僱員以管理及運營重組集團的石油設施及財產。無法保證重組集團會有資源以完全滿足其人員需求，乃由於重組集團的業務日後會持續增長或重組集團的經營開支不會出現顯著增長。

重組集團將需巨額資金以維持其營運並實現其增長策略。未必能以有利於重組集團之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到資金，因而將會增加其融資成本，攤薄閣下之所有權權益，影響其業務營運或迫使其延緩、減少或放棄其增長策略。

油田作業是一項資本密集型業務。重組集團保持及增加其收益、純利及現金流之能力視其持續資本開支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重組集團的現時資本開支預計約人民幣333,000,000元(最低情形)至人民幣552,000,000元(最高情形)，用以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重組集團將就勘探212區塊的其他區域產生更多資本開支。重組集團之實際資本開支與該等計劃數額存在較大偏差，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營運能否產生充足現金流撥付其資本開支、能否取得外部融資、油價及延長石油的批文。為落實其成功完成商業生產的計劃，重組集團將需要來自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

如投資成本大幅增加，重組集團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

風險因素

重組集團安排融資的能力及該融資的成本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環境及資本市場的狀況；
- 可動用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信貸額；
- 於重組集團的投資者信心；及
- 重組集團各項目的持續表現。

重組集團的營運未必能產生充足現金流以應付其資本投資需求，重組集團或會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股份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或其他方式為現金需求融資。中國目標公司一直產生淨流動負債，一直延長應付款項的週轉期，這表明重組集團將需要解決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潛在壓力。無法保證能以有利於重組集團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國際或國內融資為其日後擴充提供資金，在此情況下，重組集團可能被迫延緩、減少或放棄其增長策略、增加其融資成本，亦或二者兼有。

自債務融資籌集之額外資金或會給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加添困難，乃由於重組集團需就該等債務償還本金及利息，且可能須受遵守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限制，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重組集團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的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此外，透過公開或私募發售股份集資以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會使股東於重組集團所持股權的盈利或的所有權被攤薄。

此外，概不保證重組集團的資本項目能否完成或以何種對價完成，或該等完成項目是否成功，倘重組集團未能為其營運或發展計劃籌集充足資金，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未嚴格遵守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建築規劃、個人所得稅、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消防法規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存有若干監管違規事件。鑒於存在有關違規事件(如適用或切實可行)，中國目標公司已就各違規事件採取多項跟進措施。違規事件及跟進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違規事件」一節。

風險因素

就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取得規劃或施工許可證、對竣工記錄備案或管有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而言，中國目標公司面臨可能被勒令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採取補救行動的風險。中國目標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或就搬遷受影響業務經營產生費用。

就使用加工設施(即集油站)而言，鑒於中國目標公司面臨的特殊情況、已從監管環保、生產安全及消防的相關機關取得確認書且已採取跟進措施，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認為，本通函所載的違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上述監管機關將不會更改其決定、撤銷或廢止確認書及決定根據其管轄權對中國目標公司執行相關法律。倘相關部門決定採取任何嚴厲的強制執行行動，中國目標公司在該情況下可能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或可能被勒令停止使用集油站及／或繳納罰款，均能夠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潛在影響。

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中國目標公司或會被要求補繳少付金額及被處以罰款。中國目標公司已從主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部門取得確認書，令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後)認為本通函所載的違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上述監管機關將不會更改其決定、撤銷或廢止確認書及決定根據其管轄權對中國目標公司執行相關法律。相關部門決定採取任何嚴厲的強制執行行動，中國目標公司在該情況下可能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支付罰款，其可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潛在影響。

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受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影響，而重組集團就其可能招致的損失投保的覆蓋面有限。

原油的開發、生產及運輸涉及諸多危險。該等危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溢出、洩漏及其他無法預測而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的危險情況。重大操作危險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重組集團業務中斷、財產或環境破壞以及人身傷害，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事故或安全事故對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尤其是由於石油所

風險因素

屬行業的危險性，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預防措施未必一直奏效。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或安全事故。中國目標公司現時並未就其生產設施或設備投購保險，從而增加了事故或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財務虧損的風險，這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面臨石油行業的激烈競爭，倘其未能有效發揮競爭力，其或會無法訂立新生產分成合約以維持其增長。

透過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約安排，重組集團將成為該地區油田的營運商，因此將不會與該地區的其他營運商進行競爭。然而，於重組集團尋求收購資產或取得額外生產分成合約時，其將面臨競爭。可能影響重組集團的因素或會涉及(其中包括)技術實力、財務資源、經驗及往績記錄及其與延長石油的業務關係。

重組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富有經驗及／或可能獲取更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中國大型國有石油公司(包括延長石油)自身亦具有石油開發及生產的能力。因此，重組集團成功訂立新產品分成合約並保持增長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在此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上超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此外，技術日新月異乃油氣行業的特徵之一。新技術的開發或會使重組集團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競爭壓力將迫使重組集團以高昂的對價應用該等新技術。重組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或甚至未必能夠應對此等競爭壓力及應用新技術。倘若重組集團無法應用商業上可行的最新技術，其爭取其他產品分成合約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國內石油需求下降，重組集團可能需要就延長石油指定客戶削減石油採購量而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倘若重組集團力求於中國境外收購油氣資產，則其可能面臨就更具有產量的油氣資產及更具有勘探前景有能力支付更高代價的競爭對手。重組集團未來開拓其他業務前景的能力將取決於其評估及選擇合適的資產及在競爭環境中達成交易的能力。

遵守適用公眾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定或會令中國目標公司產生額外費用，且我們任何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可令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蒙受負面影響，進而令我們的股份市價下滑。

作為重組集團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可能產生其作為私營公司時未曾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本公司預期，其作為公眾上市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時，中國目標公司的法律、會計及財務合規費用將增加，且若干企業活動更為耗時耗資。中國目標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尤為困難，費用

風險因素

高昂，乃因我們或會難以於中國物色具有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申報規定經驗及技能的充足人員，加之相關人員可能要求更高薪資。倘若無法聘用充足人員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則可能更需要倚賴外聘法律、會計及財務專才，而這可能費用高昂。另外，中國目標公司或會產生與重組集團公眾公司申報規定相關的額外費用。要約人及董事會均未能預測或估計重組集團或會產生的額外費用金額或相關費用的時間。

重組集團的經營業務的新增及現有管理層未必會有效共同工作。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的上層管理層將保留其現有職務，而中國目標公司上層管理層的兩名成員亦將於重組集團高級管理層中擔任職務。根據該等交易，額外成員將獲委任加入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現有及新增成員或會出現意見分歧，且工作文化有所差異。我們未能向閣下確保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有能力於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有效合作或完全未能合作。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高級管理層成為有效率的團隊所需時間內或會蒙受影響。倘若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因與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未能相處而須進行替換時，其或會須產生額外費用。

倘宏錦工程行使其權利提前終止服務協議，則重組集團將會產生巨額付款。

根據服務協議，倘378區塊之任何勘探井達致若干勘探結果(即於相關完井後測井解釋的儲量厚度等於或大於五米，勘探井連續試油15日期間，井深每1,000米的每日平均產量等於或大於每天一噸及在378區塊新發現1個圈閉面積不低於兩平方公里的有效油氣成藏圈閉)，則宏錦工程將有權單方終止服務協議(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而中國目標公司應向宏錦工程支付成功費人民幣200,000,000元。雖然宏錦工程僅可在達到基準勘探結果後終止服務協議及中國目標公司認為該結果應有助揭示相關潛在儲量，概不保證證實儲量可被識別或倘可識別任何證實儲量，其將能夠產生超過其成功費的足夠經濟回報。

風險因素

重組集團須自行或促使其承包商遵守中國若干適用建設、安全、建築、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以開展業務營運。

為使重組集團開展其業務營運，重組集團必須自行或促使其承包商遵守中國若干建設、安全、建築、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倘重組集團或其承包商未能遵守適用建設、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重組集團或其承包商可被處以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重組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為一項修訂意見。

在並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載入本通函附錄三之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有相關強調事項，即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594,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52,748,000元。儘管上述條件表明存在若干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會計師報告所載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i)中國目標公司往來銀行及其股東宏博投資的持續財務支持(於該等交易完成前)；及(ii)該等交易成功完成後自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用情況。然而，倘重組集團的經營狀況出現無法預料的變動，或地方或國際經濟出現不利變動，長遠而言，現有資金可未必足夠供應付該等不明朗因素並確保重組集團將持續經營。

中國目標公司目前牽涉未完結訴訟。倘該案件的裁定對中國目標公司不利，則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與申索人牽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與申索人之間的訴訟目前待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中國目標公司及要約人擬就該糾紛全力抗辯。然而，要約人及董事會均無法保證該訴訟將以對中國目標公司有利的的方式解決。倘該訴訟的解決對中國目標公司不利，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宏博投資已同意承擔中國目標公司於該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直接虧損，其或會未能兌現其同意。無論該訴訟的是非曲直，重組集團可能需要分散管理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該訴訟。

與重組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將影響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目前，中國為發展中經濟體，於多個方面有別於發達經濟體。該等差異包括其架構、政府於經濟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及發展、其增長率、資本投資及外匯管控以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三十年迅猛增長，不同經濟環節及階段的增長仍呈現地域上的差異。中國經濟未必持續增長，或未必將以近年的增長步調持續增長；或即使有增長，增長未必穩定及一致。部分受全球經濟衰退、歐債危機及其他因素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下跌至7.4%，為一九九零年以來增速最慢的一年。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眾多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計劃能否在恢復或維持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率方面發揮有效作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即使上述措施能長遠推動中國整體經濟，惟或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消極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會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正經歷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導向經濟，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重組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因政府對該等資產及國民經濟其他方面的持續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惠利措施以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在中國政府政策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投資及消費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能源需求量下降，最終對重組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不時表明其再次控制經濟增長及緊縮借貸的必要。倘中國採取更為嚴謹的借貸政策，或會影響重組集團獲得資金的能力，因而削減重組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實施擴展戰略的能力。任何緊縮借貸的額外措施或會令重組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過往經濟及市況未必持續。倘若此等狀況發生變動，重組集團未必能夠持續增長。

風險因素

認購人或彼等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未能根據外匯局通知向外匯局當地分局登記或會對重組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外匯注入及／或支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外匯局通知，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就投資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該中國居民不論是否為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外匯局或其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於(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等基本資訊變更；(ii)增資或減資；(iii)股權轉讓或置換；或(iv)合併或分立後，持有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應及時到有關地方外匯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相關規定，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外匯局通知載明的相關登記手續，可能會導致對相關境內公司施加外匯活動限制且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到處罰。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倘認購人及其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於中國目標公司自行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前向地方外匯局分局辦理登記或倘該等未辦理登記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退出認購協議的，則彼等現時未能按照外匯局通知進行登記對收購事項而言應無影響。

然而，倘認購人及／或其各自股東或投資者沒有根據外匯局通知向地方外匯局分局進行登記，則重組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時進行外匯登記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重組集團所有權結構及來自本公司的資本流入以及中國目標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可能限制重組集團之活動，對重組集團之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油氣公司一樣，重組集團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及控制。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漸放寬其對油氣行業之監管，但其對該行業依然保持一定程度上的控制，主要措施包括對原油勘探及生產進行授權、對所產原油評估及徵收稅費以及制訂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等。例如，延長石油須就銷售該地區所產原油向中國政府繳付石油特別收益金，而中國目標公司須根據延

風險因素

長石油指示向延長石油支付其於石油特別收益金之部分。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分別錄得與原油銷售有關的特別收益金付款合計為人民幣3,236,000元、人民幣3,373,000元及零。該等法規及控制，包括未來稅收規定或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制約重組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大其業務營運或使其盈利能力最大化的能力。

現有或日後環保法規可能對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須受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廣泛制約。該等法律及法規允許：

- 對廢物的排放徵費；
- 對所造成的嚴重環境破壞處以罰金及損害賠償；及
- 政府酌情關閉任何不遵守有關法令的設施，並要求其整改或停止造成環境破壞的業務經營。

除原油外，該地區的營運產生廢水及天然氣。現時，產生的廢物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然而，無法保證重組集團的營運不會發生可能導致根據環保法律或法規進行不同處理的變動，亦無法保證環保法律及法規不會以對重組集團營運不利的方式變動。中國政府一直朝著，並將繼續朝著提高執法力度及採取更嚴格的環保標準方向邁進。倘重組集團擴充海外業務，重組集團亦或會面臨較之中國的法律更為嚴厲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國內及國際環保法律的制約。在此情況下，重組集團或會產生與環保合規事項有關的額外支出。

重組集團可能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能對一家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力資源、財務及財政、收購及處置財產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目前，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境外實體執行新

風險因素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頒佈任何指引。因此，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構將採取何種因素以釐定重組集團是否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重組集團絕大部分管理人員將駐於中國，且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然而，重組集團確實有部分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其中國境外的融資活動。中國目標公司目前及重組集團將須就其中國業務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重組集團乃一家中國居民企業，重組集團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重組集團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銷售其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

若重組集團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測試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就股份已付的股息及通過轉讓或處置其股份所得資本收益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在該情況下，重組集團的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倘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為非居於中國且非在中國境內或非居於中國但留在中國境內不到一年的境外個人，徵稅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國際稅務條約的規定。就股息而言，重組集團須在源頭預扣中國稅項。就此而言，「非居民企業」指該企業(i)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重大關聯。未能確定重組集團於繳納中國稅項時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未能確定其可能支付的股息或境外股東變現的資本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若依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重組集團須就支付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稅項，或有關境外股東轉讓其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股份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閣下及重組集團享有的保障有限。

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法系。有別於普通法律體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法律法規大力加強為中國多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所提供的保障。然而，因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對眾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免難以保持一致，而執行此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存有不確定性，從

風險因素

而或會限制重組集團所受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重組集團履行與延長石油及其他業務合夥人所訂合約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能力履行重組集團合約)或會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涉及中國能源行業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將造成何等影響。有關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重組集團在內的其他外商投資者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的訴訟均可能延長，從而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重組集團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外匯匯率的未來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重組集團的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重組集團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派發股息(如有)。未來融資亦可能以外幣計值。因此，重組集團將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當地與國際市場貨幣供求等因素影響。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依據前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即時匯率訂立及發佈的匯率兌換為美元等外幣。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匯率對一攬子外幣(包括美元)浮動之前，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縮小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波動範圍，實際影響為使人民幣與美元重新掛鈎。此政策變動導致其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交易貨幣的幣值亦隨人民幣兌美元的幣值波動而出現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匯率將固定於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翌日兌美元貶值約2%。然而，仍然難以預測此新政策日後將為人民幣匯率帶來何等影響。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將影響重組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金額，因為重組集團必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方能償還其海外債務。人民幣一旦升值，將增加重組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將減少重組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以及其以外幣計值的貸款項下應償還本金額以及其相關利息開支增加。

風險因素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產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正式政府刊物，或不可完全信賴。

本通函中有關中國經濟、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正式政府刊物。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量或可信度。儘管在確保所呈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準確摘錄自該等正式政府刊物而甚為小心審慎，但要約人或董事會並未個別核實資料。因此，要約人及董事會並不就該等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異。

有可能因為資料收集方法不恰當或效果不佳、政府刊物與市場慣用手法有所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通函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油氣產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統計數字或會失準，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信賴。此外，無法保證有關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撰方式或準確程度如其他國家統計數字(如有)般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官方資料或官方統計數字的比重及重要性。

中國實施勞動法及規例可能對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多種責任，包括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所需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的規例。倘重組集團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勞動合同法可能對其以最有利於業務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來在中國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出現類似的公眾健康問題，則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嚴重中斷。

近期(如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各地均有H1N1流感病例報告。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多個地區已呈報禽流感病例，包括多個人類確診死亡病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即現稱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於二零零三年五月

風險因素

及六月期間，中國政府暫停中國境內多項業務，以防止SARS病毒傳播。一旦H1N1、禽流感、SARS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於中國延續並再次爆發，均可能要求暫時關閉重組集團的開發及生產設備。上述情況可能嚴重擾亂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

歷史

中國目標公司由宏博投資(當時稱作上海宏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增資資金全部由宏博投資(當時稱作上海宏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增資後宏博投資仍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此次增資資金則由上海宏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宏盛」)出資，其於此次增資完成後成為持有中國目標公司70%股權的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該兩名股東共同出資(各出增資額之一半)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此次增資後，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由宏博投資持有40%及由上海宏盛持有6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海宏盛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向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出售中國目標公司的20%及40%股權。對價乃基於所佔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釐定。本次股權變更後，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則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按當時股權比例出資，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出資資金使用中國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賬撥付。

根據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及上海吉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吉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出資協議，進一步按以下比例對中國目標公司出資：宏博投資出資人民幣26,340元、立大投資出資人民幣17,560元及上海吉盈出資人民幣24,750,000元。根據宏博投資與立大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上海吉盈出資中的人民幣3,356,100元及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的全部出資用於增加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上海吉盈的餘下出資人民幣21,393,900元計入中國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賬。此次增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於註冊資本增資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3,4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則由宏博投資持有59.01%、由立大投資持有39.34%及由上海吉盈持有1.6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上海吉盈以對價人民幣15,543,000元向立大投資出售中國目標公司0.66%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以對價人民幣23,314,500元向宏博投資出售中國目標公司0.99%的股權。中國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對價由訂約方基於上海吉盈的初始投資人民幣24,750,000元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作出股權變更登記後，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透過將分別結欠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的人民幣138,912,000元及人民幣92,608,000元擴充資本後，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34,920,000元。債務撥充資本之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資本出資乃按照股東的當時股權比例進行。注資後，中國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4,920,000元，其中宏博投資持股60%，立大投資持有40%。

中國目標公司一直從事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在該地區進行上游原油勘探及開發。

於延長石油就該地區獲授原油勘查許可證前，寧夏天普礦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擁有人」）擁有該地區的煤層氣勘查許可證。前擁有人於當時獨立於中國目標公司且與其概無關連。然而，石建極及石為（為中國目標公司的普通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後收購前擁有人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宏博投資有意取得及轉換前擁有人所持有的煤層氣勘查許可證為原油勘查許可證，因此，其於該地區可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作為私人企業，宏博投資不能持有原油勘查許可證，故有必要與延長石油（有權持有原油勘查許可證）及前擁有人訂立三方安排，中國目標公司明白此屬常見市場慣例。

鑒於前述意向，根據宏博投資與申索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為前擁有人的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所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宏博投資協議」）以及前擁有人與延長石油就延長石油同意與前擁有人的指定人士宏博投資合作勘探及開發該地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前擁有人無償及無其他代價向延長石油轉讓該地區的礦產

權，以便延長石油申請原油勘查許可證，且延長石油因此其後與中國目標公司(經宏博投資指定及經前擁有人同意)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授該地區378區塊的原油勘查許可證，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授212區塊的原油勘查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延長石油與中國目標公司訂立合作開採協議。為審慎起見，如若前擁有人向延長石油轉讓其於該地區的礦產權出現任何問題(實際上涉及延長石油申請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原油勘查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首次授出)，石建極及石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前擁有人的全部股權，以確保不會妨礙延長石油申請該地區的原油勘查許可證。

由於前擁有人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中國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申索人一直聲稱其有權享有宏博投資協議項下的轉讓費(包括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及視乎根據宏博投資協議所載若干標準釐定的部分井口之利潤而定的或然費用)。宏博投資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轉讓費。由於合作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中國目標公司已向宏博投資償付相同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索人已就與宏博投資協議項下重大相關的上述或然費用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展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訴訟」分節。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簽訂首份合作開採協議前開始在該地區進行勘探及開發工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這可被視為會產生下述兩個法律問題，但是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帶來須面臨法律後果的重大風險。

- 於延長石油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取得378區塊及212區塊的原油勘查許可證之前，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勘探工作乃根據前擁有人的煤層氣勘查許可證進行。儘管於該期間並未進行任何原油生產或銷售，但是中國目標公司有可能被視為並無持有任何原油勘查許可證進行原油勘探活動，這將違反《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由於作出行政處罰的兩年時效期限根據中國法律已屆滿，因此就該事項不會再有針對中國目標公司的任何行政處罰。
- 宏博投資協議及延長石油與前擁有人之間的協議並未清晰載述宏博投資的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可在該地區進行勘探工作。二零一零年的合作開採協議首次載列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權，允許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進行勘探工作。中國目標公司可能被視為在於二零一零年簽訂首份合作開採協議之前未清晰擁有合作權的情況下在該地區進行勘探工作。這可被當作影響到三方當事人的權利，即前擁有人於其煤層氣勘查許可證項下的權利或延長石油於其原油勘查許可證項下的權利。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由於提起民事訴訟的兩年時效期限根據中國法律已屆滿，因此，前擁有人或延長石油將無權要求中國目標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重組集團的成員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目標公司成立。延長石油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勘查許可證取得有關378區塊的石油礦產權。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延長石油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勘查許可證取得有關212區塊的石油礦產權。212區塊第一口產油井開始試生產。 |
| 二零一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延長石油與中國目標公司簽訂合作開採協議。212區塊建成集油站。212區塊生產的原油開始銷售。延長石油對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獲國土資源部續期至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延長石油對378區塊的勘查許可證獲國土資源部續期至二零一三年。212區塊開始注水增產。 |
| 二零一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作開採協議續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延長石油對該地區的勘查許可證獲國土資源部續期至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土資源部批准由延長石油提交的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儲量報告。 |
| 二零一五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作開採協議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延長石油對該地區的勘查許可證獲國土資源部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延長石油啟動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申請程序。 |
| 二零一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作開採協議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業務概覽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與中國目標公司(作為作業者)合作勘探該地區石油，該地區所產屬於延長石油的原油經中國目標公司在延長石油的委託下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分別享有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銷售所得款項的80%及20%。於二零零八年(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就212區塊而言)以來，延長石油根據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礦產權。延長石油212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而延長石油378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滿。兩項勘查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有關重續勘查許可證及申請開採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與延長石油的關係」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工作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

中國目標公司已於212區塊內的若干區域展開廣泛勘探工作，中國目標公司稱之為單元2及單元19。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訂一份計劃，以推進單元2及單元19區域轉向商業生產，其詳情載於本節「未來商業生產計劃」分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且無法估計任何證實儲量，故此收購事項的代價未反映378區塊的任何價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2區塊有101口產油井及23口注水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212區塊的證實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儲量	
	證實儲量(1P)	證實+概略儲量(2P)
	<i>(百萬油罐桶)</i>	<i>(百萬油罐桶)</i>
總額	10.1	14.2
中國目標公司應佔淨額	8.1	11.4

該地區生產的原油硫含量低於0.5%。該地區所產原油的平均比重為0.87，相當於API比重指數為31。上述指標顯示該地區所產原油整體上可稱作「輕質油」至「中質油」。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2,200,000元、人民幣191,300,000元及人民幣98,8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24,6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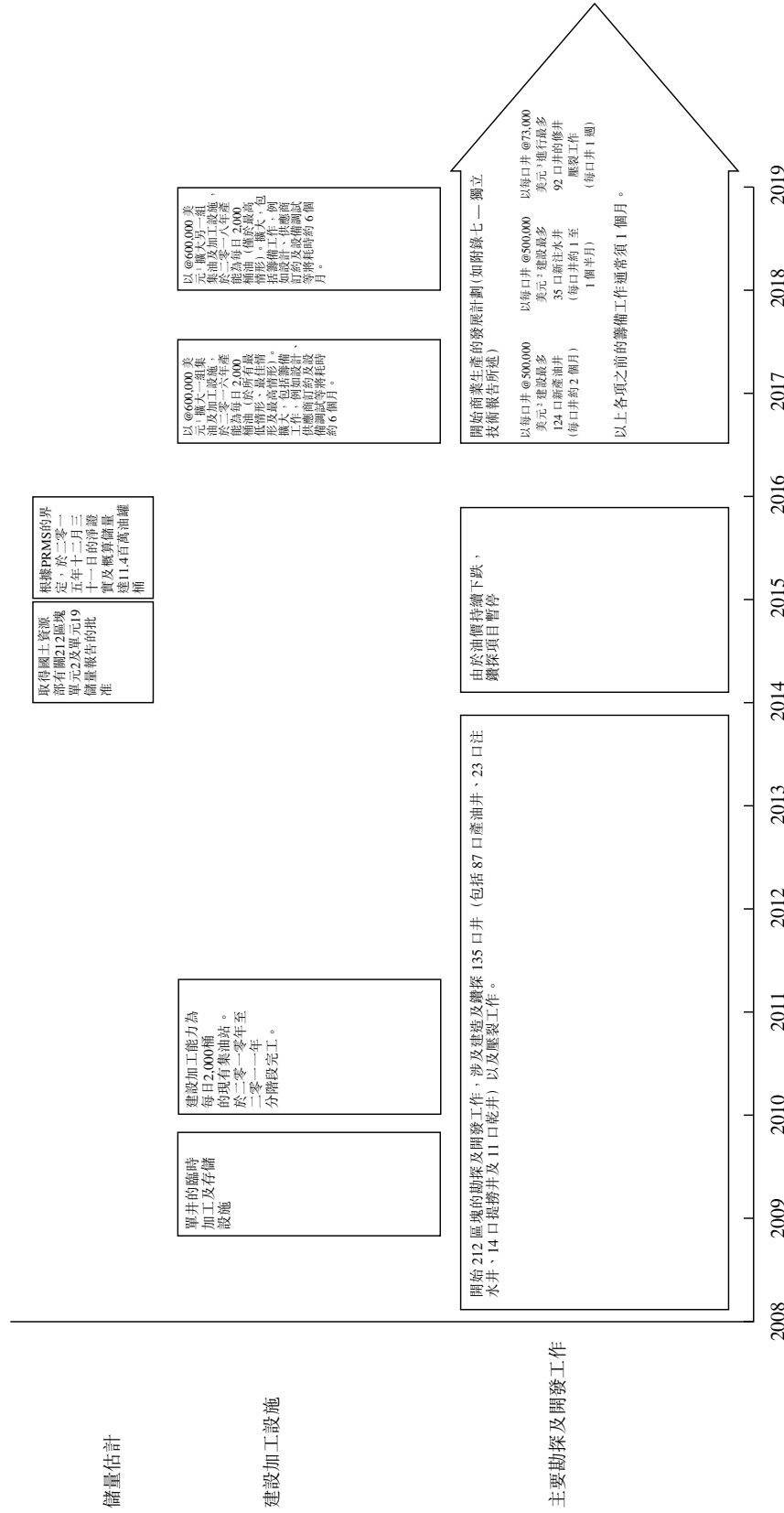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總產量分別約為497,525桶、433,141桶及416,862桶；中國目標公司的總銷量分別約511,800桶、433,307桶及406,356桶。

由於收購完成須與(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同步發生，因此緊隨出售完成及收購完成後，重組集團將不再從事透過出售集團所從事的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且將透過中國目標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新業務。

下表載列212區塊進入商業生產的主要發展階段。中國目標公司未來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未來商業生產計劃」分節。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主要建設工程／基準



附註：

1. 相當於約人民幣 3,774,000 元。
2. 相當於約人民幣 3,145,000 元。
3. 相當於約人民幣 459,170 元。

競爭優勢

本公司及要約人相信，於收購完成後，下列優勢將有助於重組集團實現增長，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高儲採比帶來巨大增長潛力，且進一步勘探潛力提供更多上行空間

212區塊目前的營運處於開發階段。目前採出量仍較低，大部分儲量潛力尚有待日後開採(如其儲採比所表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產量為每日1,180桶，而合資格人士已估計總證實儲量達10.1百萬桶，相當於儲採比為23.4年。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目前的儲量使得原油產量可於近期內快速增長，而毋須進行進一步勘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鑽探及建井方面取得高成功率。後備資源量與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以外的若干斷層有關，其中一些勘探井已產出石油，並且合資格人士認為該斷層獲進一步評價及後續開發的可能性高。此外，合資格人士還估計212區塊內10個選定區域具備估計推測資源量。因此，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212區塊蘊含超過獨立技術報告所載儲量中具體說明的產油潛力。然而，應注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或不可為獲利而開採至極限。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廣泛的行業經驗、經營及業務發展能力

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合共具備油氣資產管理及經營方面的豐富經驗。重組集團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不包括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擁有約18年油氣經驗。

在技術及營運方面，擬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地震數據處理及解釋方面具備豐富工作經驗。彼為兩項鑽井及地震數據處理及分析方面的美國專利發明人之一。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其在地震數據處理及解釋方面的經驗乃提高該地區開發成功率的關鍵所在。擬任總工程師及執行董事Lee Khay Kok自一九九零年代起投身油田運營，具備從油氣勘探到生產項目的廣泛經驗。彼在增產技術，尤其是在多級壓裂方面的經驗將有助於確保油田增

產。擬任總地質師康偉力為石油地質家，擁有逾30年油氣勘探及開發經驗。彼在理解及分析儲層方面的專長(尤其是對於低孔隙度及滲透率的油田)加上其過往在證實新油田方面已取得的成就，對提高新油藏證實及勘探井的成功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除王先生、Lee Khay Kok及康偉力外，在油田實踐作業方面具備相關實踐經驗的其他人士亦將就該等交易加入重組集團。有關建議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重組集團的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已準備好領導重組集團實現商業生產及進一步業務擴張。

在採用合適科技及技術訣竅開發緻密石油資源方面具備經證實的能力及往績

根據過往已完成的地質研究及分析，該地區的油藏屬於薄及多層儲層，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較低。該等特徵存在於若干常規油氣資產的儲層中，於「緻密」油氣、頁岩油氣及煤層氣資產(均被視為非常規油氣資產)中更為常見。

過去數年來，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已掌握技術能力及訣竅，從而可針對該地區的當地地質情況相應採用成熟的勘探、鑽井及增產技術。彼等成功維持穩定產量及油井表現，並將儲量轉為證實及可能類別，這種往績記錄可證明彼等利用技術能力及訣竅開發緻密資源的能力。

更為重要的是，重組集團的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從涉及不同「非常規」及「緻密」油氣儲量及儲層的工作中掌握了良好實戰及油田現場知識，並取得成功的勘探及生產成果。彼等能夠針對「緻密」儲層特徵設計及制訂合適的鑽井計劃、增產方法及其他工藝技巧，從而可領導重組集團實施開發計劃、克服該地區內的各種挑戰並實現商業生產。

此外，重組集團仍會致力於物色能夠提升表現及採收率的技術及生產工藝。高級管理層團隊相信，隨著彼等根據開發計劃進一步逐步提高石油產量，管理層的經驗及技術訣竅將能夠賦予重組集團更大的優勢，從而對其他發展機遇展開競爭。

來自現有知名股東的強大支持

要約人(即買賣完成後的控股股東)為IDG Funds的投資組合公司。本公司認為，要約人及IDG Funds的背景以及彼等的鼎力相助，將有助於重組集團取得成功。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IDG Funds及其聯屬基金共同組成IDG Capital Partners (「IDG」)。IDG主要專注於投資中國相關風險基金及私募股權項目，其辦事處位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以及香港。作為最早進入中國市場的外商投資基金，IDG已投資逾400家多元化的優秀公司，並透過於美國、香港及中國市場進行併購或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退出80項投資。本公司認為其背景將有助促進重組集團日後於資本市場的活動，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除提供財務援助之外，IDG亦與其投資組合公司共享其專業專長、經驗及資源以幫助彼等吸引人才、尋找合夥人及促使併購。IDG的專業投資管理團隊對不同市場具有深入了解、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高質素公司並與企業家維持緊密關係。本公司亦認為，要約人與IDG將共同分享其有關重組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的戰略知識。

具備良好運營標準及管理體系的卓越營運

中國目標公司具備的高標準營運模式及管理體系對其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中國目標公司已設計及實施先進的組織架構、經營模式、管理體制及系統，以確保營運卓越。

合資格人士已對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檢查設施及操作並評估其條件及可操作性的狀態。合資格人士發現油井及設施有適當的規定且適合於該操作類型，該設備的整體狀況良好，已記錄部分次要的未解決的維修項目。

除撈油井外，採油及注水地面設備及設施使用全封閉及自動化的現代技術，因而可降低人力成本。在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廢水被用作注水，而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少量伴生天然氣則用於為集油站發電或為集油站多個工序供熱。中國目標公司亦採用計算機控制監控系統，可監控原油生產。

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基礎設施及管理體制及制度將有助於重組集團從其他獨立油氣發展商中脫穎而出，並展示出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實行重組集團的以下業務策略：

實施全面開發計劃，提升核心區域的產量

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中國目標公司已在212區塊若干核心區域(即單元2及單元19)進入開發階段。為進一步勘探及成功進入商業生產階段，中國目標公司已籌備且要約人擬實施涉及另外鑽探約100口開發井(包括加密井及擴邊井)的開發計劃，要約人認為該開發計劃將大幅提升石油產量。

由於油藏內岩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較低，中國目標公司還計劃另外建造約30口注水井，並採納增產方法以完成約100項壓裂工作，進而增加可能的日後產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證實儲量中的53%乃分類為未開發，這意味著重組集團即使在沒有發現新儲量的情況下，仍有機會實現石油產量的大幅增長。

要約人擬將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8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72,000,000元)為212區塊目前的已勘探區域開發計劃提供資金。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中國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之前投資約人民幣333,000,000元(最低情形)至人民幣552,000,000元(最高情形)資本開支及進行壓裂以提高產能。估計產量將因鑽井及增產工作而大幅增加，並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產量高峰。

透過繼續開發及圈定後備及推測資源區增加儲量

要約人有意透過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活動(包括另外鑽探開發/評價井及擴邊井、進一步改善地面設施及採納及優化鑽井及完井工藝)，繼續將重組集團的資源量轉化為儲量，並將可能儲量轉化為概略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212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擁有約4.7百萬桶總可能儲量，約0.49百萬桶至1.67百萬桶總後備資源量及9.7百萬桶總推測資源量。透過繼續鑽探額外油井，重組集團計劃縮小可採收石油量之不確定範圍，降低開發風險，增加總產量及延長預期的資產年限，而其均會增加資產的淨現值總額。

要約人亦擬在若干推測區域進行額外的探邊鑽井，以擴大重組集團的資源量。212區塊涵蓋面積約212平方公里，且由於面積大，將會繼續實行探邊鑽井計劃，以評估已在開發及評價區域的外邊界。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鑒於石油地質儲量(OIIP)高達約82百萬桶(根據合資格人士作出的最佳估計)，進行額外的擴邊鑽井將進一步擴大重組集團的資源基礎以及資產價值。

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經營效率及成熟技術的應用

油藏的地質特徵(即低孔性及滲透率)令鑽井構成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最大資本成本。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通過專注於透過優化鑽井工序減少鑽井時間及成本，中國目標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將212區塊的原油業務帶入商業生產。重組集團將繼續對特定儲層有效應用先進的鑽井及生產技術。要約人擬利用重組集團的技術能力，以採用成熟的鑽井及生產技術，並根據其特定需求調整及改進該等技術，主要為以下方面：

- 繼續高效及有效地在合約區域內開發儲量、編撰開發數據庫及建立精確的儲量模型；
- 透過進行地質研究及分析鑽孔佈置及井網密度，繼續提高產量及儲量；及
- 透過多級壓裂及注水(尤其是在低滲透率的區域)等工藝，優化邊際井的產量。

對重組集團的營運應用適當技術將幫助中國目標公司擴大開發活動的範圍、提高開發及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重組集團工程人員的技能及經驗將會使重組集團較很多競爭對手表現更為出色。

把握中國油氣行業改革機遇，涉足新的勘探項目

要約人擬藉助中國正在進行的油氣行業改革，有選擇地涉足新的上游石油勘探項目，從而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儘管中國過往長期以來石油資源由國家石油公司壟斷，中國政府已頒發一系列優惠政策，允許較小型私營內資及外資企業參與項目勘探及開發，以逐步放開其對石油行業的管制。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

政府鼓勵民間資本(1)從事中國的油氣投資；(2)支持民間資本進入中國的油氣勘探及開發行業；及(3)與國有石油公司合作。此項政策亦推動民間資本參與開發油氣儲備、運輸及管道基建項目。繼該政策之後，於二零一二年，國土資源部及全國工商聯發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投資國土資源領域的意見》，該意見進一步鼓勵及支持民間資本勘探及開發非常規油氣資產，如頁岩油氣及煤層氣。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上述對非常規勘探的進一步開放說明政府正在考慮提高油氣行業的競爭程度、促進混合所有制及多元化上游投資來源。展望未來，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非國有企業將擁有更多上游機遇。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重組集團將通過在中國積極物色策略性穩健的勘探項目，增加行業參與度，把握上述有利的「開放」政策及趨勢。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發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鼓勵外資進入國內複雜的石油勘探項目。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中國油氣行業將對非國有企業外資更為開放。因此，重組集團能夠引入額外資本支持潛在勘探項目並提高新項目的經濟可行性，進而從該政策受惠。

有選擇地對海外油氣資產進行策略收購

對境外油氣資產進行策略收購對帶動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而言屬重要驅動力。逆週期收購可帶來按合理價格獲取世界級資產的重大機遇。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相信，近期較低的原油商品價格在當前環境下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風險／投資均衡性及多元化機會。

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北美存在大量適當的潛在上游油氣資產，該等資產具備大量石油儲備並會有助重組集團實現更多元化及均衡的資產組合。

要約人已界定其長期增長目標，並已定制一套篩選方法，用於指導其為重組集團物色策略收購目標。於甄選及評估未來收購目標時，以下標準將相關：

- 資產價值介乎25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000,000元至人民幣3,260,000,000元)；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證實及概略儲量總計介乎30百萬桶至60百萬桶；
- 開採利益淨產量介乎2,500桶油當量／天至5,000桶油當量／天(每日桶油當量，常用的石油產量計量指標)且油氣比率大於60%；
- 處於生產階段，具有重大的未來發展潛力；
- 合共年度產量遞減率低於30%；及
- 具經生產歷史證實和勘探上行潛力的煙源岩。

要約人預計採用收購、設立合營公司及／或策略結盟的形式進行該等活動，旨在為股東帶來穩定、長期及具吸引力的回報。

合作開採協議

當前合作開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合作開採協議的實施常規詳情進一步於本節下文「管理及經營」及「與延長石油的關係」分節載列。

期限： 根據當前合作開採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並已提前續期另外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附註}

指涉地區： 該地區，包括212區塊及378區塊

中國目標公司之
主要責任：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制訂年度投資計劃、季度生產計劃及勘探工作執行計劃，該等計劃應遞交延長石油以供審閱。

中國目標公司之實際工作量就該地區而言須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其將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承擔的任何勘探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地震評估與分析、鑽井、測試、測井等)。該地區實際工作量數額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乃根據延長石油的標準管理政策釐定。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與以延長石油名義獲得有關該地區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附註：由於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之間就中國目標公司結欠延長石油尚未支付收入分成付款的付款時間表繼續進行磋商，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並未即時續期。經訂約各方進行友好磋商後，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續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因合作開採協議續期延遲而蒙受任何損失。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提前續期，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而現有合作開採協議仍然有效。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就該地區原油日常生產及相關銷售維持妥當記錄。

中國目標公司須就勘探工作(包括任何勘探成果、數據收集、測試結果、鑽探數據及計劃、油井記錄及數據、測試報告、試產數據等)每半年或每年向延長石油報告結果。

延長石油之主要權利及責任：

延長石油有權審查中國目標公司編製及提呈之年度及季度投資、生產及勘探計劃。

延長石油有權向中國目標公司指派其可出售產自該地區之原油之客戶。

延長石油有權審閱及監控該地區之勘探工作。

就任何已發現的探明儲量而言，延長石油有權委任合資質機構收集有關儲量之資料及將結果呈報中國有關部門。

生產分成：

中國目標公司有權享有該地區所產原油銷售所得款項之80%，而延長石油有權享有餘下20%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類稅項)。

中國目標公司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結算應按月進行。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倘中國目標公司違反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有權根據相關違反的嚴重程度作出處罰、不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或終止合作開採協議。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有權根據以下重大情況終止合作開採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

- 無法支付石油特別收益金或其他國家或地方政府稅項或收費；
- 使用非法資金進行勘探工作；
- 未能符合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最低實際工作要求；
- 未能實施內部管理辦法的規定；
- 錯報礦物類型，隱瞞產量及銷量，或錯報售價；
- 未經延長石油同意，進行超出合作開採協議協定的工作範圍；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使用錯誤方法勘探該地區，導致油氣儲量受到嚴重損害；
- 進行其業務時未遵守安全生產條件，未能確保其業務營運的安全生產，或未能準確向延長石油報告安全生產事故；
- 違反國家環保法律法規，或對環境造成污染；或
- 違反其他國家法律法規或合作開採協議的其他條款。

管理及經營

總經理王平在中國目標公司總地質師及三名副總經理的協助下，負責與中國目標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重大決策。總經理負責制定及計劃中國目標公司整體勘探及開發。彼亦負責中國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管理、業務計劃、預算管理、員工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總地質師主管地質及勘探部門。副總經理向總經理匯報工作，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負責管理以下部門：(1)油田營運、維護及工程、(2)採購及原料及(3)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國目標公司的總經理、總地質師及副總經理每月開會討論經營事宜，如(其中包括)油井設計、鑽探計劃及執行、增產結果審閱、生產計劃及審閱以及銷售和存貨監督及管理。總經理、總地質師及副總經理每半年向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匯報工作。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具備中國及／或海外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方面的廣泛實踐經驗的若干新任高級管理人員亦將加入重組集團。重組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之擬任人員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從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獲悉，除客戶篩選外，中國目標公司在該地區勘探及開發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勘探及投資計劃由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制訂，並經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後，年度投資及勘探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批准。根據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將勘探及開發計劃呈交給延長石油供其審閱及記錄，且在實際操作中，除指定原油銷售對象及監督原油銷售外，中國目標公司並未接獲延長石油對中國目標公司的勘探及開發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意見，而延長石油亦

不涉及中國目標公司及該地區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勘探及開發工作的投資決策乃由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董事預計重組集團與延長石油的關係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沿襲下去。

與延長石油的關係

延長石油是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延長石油」，國有企業，受中國陝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分公司。陝西延長石油是中國四大合資格就中國上游油氣資源持有採礦權的企業之一。陝西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年報編製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與開發、原油冶煉和化學品加工、油、氣、煤、鹽的綜合化學工程、管道運輸、產品銷售、設備生產與技術研究。

延長石油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受不時續期的合作開採協議規管及中國目標公司為合作開採協議項下延長石油的獨家合夥人。延長石油與多個獨立經營商(例如中國目標公司)合作，以在中國經營延長石油擁有礦產權的其他油田。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及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辦法，中國目標公司應支付予延長石油的收入分成付款乃按月計算，相關收入分成付款並不以中國目標公司是否已自該客戶收到付款為條件。延長石油並不負責於該客戶違約時向中國目標公司支付收入分成付款。因此，原油銷售的信貸風險由中國目標公司承擔。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向該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付款，然後支付延長石油所佔銷售所得款項的份額。實際上，中國目標公司清償不時應付予延長石油的款項，且無需嚴格遵守本節上文「合作開採協議」分節所述的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已確認，並無有關向該客戶銷售原油的壞賬。

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存在長期關係及緊密合作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與中國目標公司之間並無重大分歧。延長石油首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訂立合作開採協議，隨後對合作開採協議續期三次。自首份合作開採協議以來，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根據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不時與延長石油結算銷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應向延長石油支付的收入分成款約人民幣74,200,000元已到期且尚未支付。儘管存在有關收入分成的未支付應付款項，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尚未制定償還未償還款項的時間表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就第二份確認書而言，延長石油確認其將不會因逾

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第二份確認書乃屬合法有效且各方於當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因此，中國目標公司認為上述對延長石油的逾期款並不構成延長石油與中國目標公司之間的重大分歧。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計劃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令中國目標公司可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於認購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香港)匯付予中國目標公司(中國)(根據目前暫定時間表，本公司估計償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九月發生)時償還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下的重大責任，且並無接獲延長石油發出的任何違約或其將會與中國目標公司終止合作開採協議的通知。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及執行勘探與生產計劃、受延長石油委託銷售該地區生產的石油並作存檔、定期就勘探與生產工作向延長石油報告及銷售原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規定開展最低勘探工作及其他監管合規事項。有關合作開採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節「合作開採協議」分節。

為確保持續符合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由總經理王平直接監督，及核對、審核每日銷量、單價及總價等銷售及生產資料並向延長石油報告以遵守合作開採協議的規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的收入分成付款現在由財務部按嚴格的月度時間表計算及作出並由總經理審核(除應付延長石油的有關先前銷售的長期未償還款項外)，該款項乃於完成該等交易後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予以支付。可能導致付款延遲的任何特殊情況均須提前向中國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報告，以便其可知會延長石油並與之進行討論以取得同意。對銷售、結算及稅項資料作必要存檔。生產與勘探計劃等部門計劃及有關工作計劃須經管理層會議批准，確保勘探與生產工作按計劃進行及按要求適當向延長石油報告。總經理尤其須負責檢討中國目標公司不時進行的勘探工作，確保達到合作開採協議規定的最低實際工作量。

根據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辦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勘探及生產合作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這與國土資源部有關勘查許可證須每兩年續期一次的規定相符。倘項目進入生產階段，相關勘探及生產合作合同之期限應適當延長。自二零一零年首次簽訂合作開採協議以來，中國目標公司於先前期限屆滿後均與延長石油續期合作開採協議。除合作開採協議外，延長石油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中國目標公司出具第一份確認書，表示其已與中國目標公司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確認只要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下的義務，延長石油將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期限與相關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的年期

相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延長石油負有法律義務遵守第一份確認書，而根據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第一份確認書乃屬合法、有效且各方於當中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212區塊目前依賴延長石油持有的212區塊勘查許可證開展生產活動，而中國目標公司的開發計劃取決於延長石油成功申請並取得212區塊相關區域的開採許可證。根據第一份確認書，延長石油將盡快申請開採許可證並將及時地對其勘查許可證進行續期，以便不會妨礙合作開採協議的運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海問律師事務所於與國土資源部相關官員的訪談獲悉，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及條例，延長石油將有權繼續就該地區續簽其勘查許可證，且於勘查許可證期限內，國土資源部將不會受理其他申請人該地區開採許可證的任何申請，亦不會透過招標方式出售該地區的生產權；及國土資源部官員的該等聲明並未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於訪談中，國土資源部的官員表示，彼等不知悉儲量報告經國土資源部批准的申請人隨後被拒絕給予開採許可證的任何案例，並表示只要提交所需要的文件，國土資源部就會批准及授出開採許可證。

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預計開採許可證將於建議開發工作安排的適當時間範圍內取得屬合理。中國目標公司預期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取得。

在行政副總經理的協助下，中國目標公司總經理負責與延長石油負責人員聯絡，確保及時取得開採許可證及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開展工作所需的其他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保有有關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及何時需要獲取有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對其進行續期的清單。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計於國土資源部向延長石油頒發開採許可證後，延長石油將參照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以及中國目標公司的估計未來生產規模通常為20年且可於初步有效期屆滿後予以續期)與中國目標公司將合作開採協議續期。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經考慮申請開採許可證方面的相關法律以及其與國土資源部官員訪談的結果，(a)待提供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文件／資料後，延長石油獲授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b)根據第一份確認書，若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下的責任，則延長石油在法律上有義務與中國目標公司將合作開採協議續期，期限與開採許可證期限相同。

延長石油獨立於中國目標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服務協議及提前終止權

就378區塊而言，中國目標公司與宏錦工程及目標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備忘錄補充)，據此，宏錦工程將就378區塊提供所有勘探及開發服務。中國目標公司已確認，上述協議及備忘錄項下尚無進行任何重大工作。中國目標公司預期有關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宏錦工程及目標賣方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宏錦工程將負責就378區塊提供勘探及開發工作，該協議取代上述協議及備忘錄以修改若干條款。除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測及分析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尚未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並無PRMS所界定的儲量，且獨立技術報告並未涵蓋378區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與合作開採協議的年期相同(其後經更新或重訂)，可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提早終止

標的地區： 378區塊

中國目標公司之
主要權利及責任：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與宏錦工程協定的勘探及開發工程進度，自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支付宏錦工程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

宏錦工程之主要權利
及責任：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的指示就378區塊提供所有勘探及開發服務，動用上述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資金。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保證金。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的指示勘探及發展方案以及具體計劃提供服務。

及時向中國目標公司報告其勘探及測試數據及結果。

於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時，與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相符。

於執行或進行任何重大營運計劃或事件前，尋求中國目標公司的書面同意。

額外投資： 於宏錦工程使用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於378區塊的勘探工作後，宏錦工程可選擇根據其對378區塊的商業價值判斷終止服務協議。

於終止服務協議後，其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解除。

倘宏錦工程決定不終止服務協議，其將負責為378區塊日後的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撥付資金，成本及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宏錦工程額外投資的代價為其於符合下文所載的勘探結果基準時終止服務協議及獲取成功費用的權利。

提前終止： 倘於服務協議期限內，378區塊的任何勘探井達成下列勘探結果基準：

- 單井測井解釋油層厚度累計等於或大於5米；
- 於相關完井後，勘探井連續試油15日期間，平均產量等於或大於1噸每天1,000米；及
- 在378區塊新發現1個面積逾2平方公里的有效油氣層圈閉；

中國目標公司及宏錦工程任何一方將有權終止服務協議。於終止後，中國目標公司應支付宏錦工程成功費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宏錦工程須轉讓有關對378區塊完成的工程的任何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權利予中國目標公司。為免生疑，宏錦工程本身並無擁有有關378區塊的勘探權利或勘查許可證。

成功費人民幣200,000,000元乃經中國目標公司與宏錦工程公平磋商並參照378區塊可識別的任何潛在資源的價值進行釐定及低於該價值，前提乃按中國目標公司的內部評估達致目標勘探結果。經中國目標公司確認，當中國目標公司估計378區塊的潛在資源價值時，其採取中國若干行業指引考慮不同主要因素，當中有(其中包括)212區塊的估計公平市值及378區塊的估計潛在石油資源，並參照(i)根據服務協議擬將實現勘探目標參數；(ii)212區塊的地質特徵(乃因兩處地塊的沉澱架構相似程度及物理近距離，即距同一盆地147公里且享有同等目的層所致)；(iii)對基於378區塊進行地震工作的潛在隔油池的了解；及(iv)經考慮合資格人士於獨立技術報告載述就於212區塊釐定的若干遠景勘探的勘探估計成功率以及212區塊及378區塊所在的盆地涉及的若干其他市場研究後的估計勘探成功率。

其他：

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服務協議不構成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服務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各方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責任須遵守適用法律、適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法規(其應包括於中國目標公司成為及其後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遵守上市規則)。

倘任何服務協議的條文因任何原因未能達成，服務協議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協定其他安排，在適用法律、適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實現最接近服務協議有關條文原本預計的經濟效益。

中國目標公司認為，服務協議將令中國目標公司專注於開發212區塊。就中國目標公司管理人員所知，有其他油田服務供應商根據達致的結果按成功費基

準收取部分服務費。於簽訂服務協議之前，除地震分析外，378區塊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根據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及要約人的經驗，初步勘探工作的風險一般較高。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成功費安排亦將鼓勵宏錦工程投入更多資源於378區塊的勘探，旨在達致先前協定的基準初步勘探結果。由於或有成功費乃由中國目標公司參考達成服務協議所載勘探基準結果時可識別的378區塊潛在資源量的估值以及資源量於取得初步勘探突破後進一步開發而可產生的潛在增加予以協定，中國目標公司、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安排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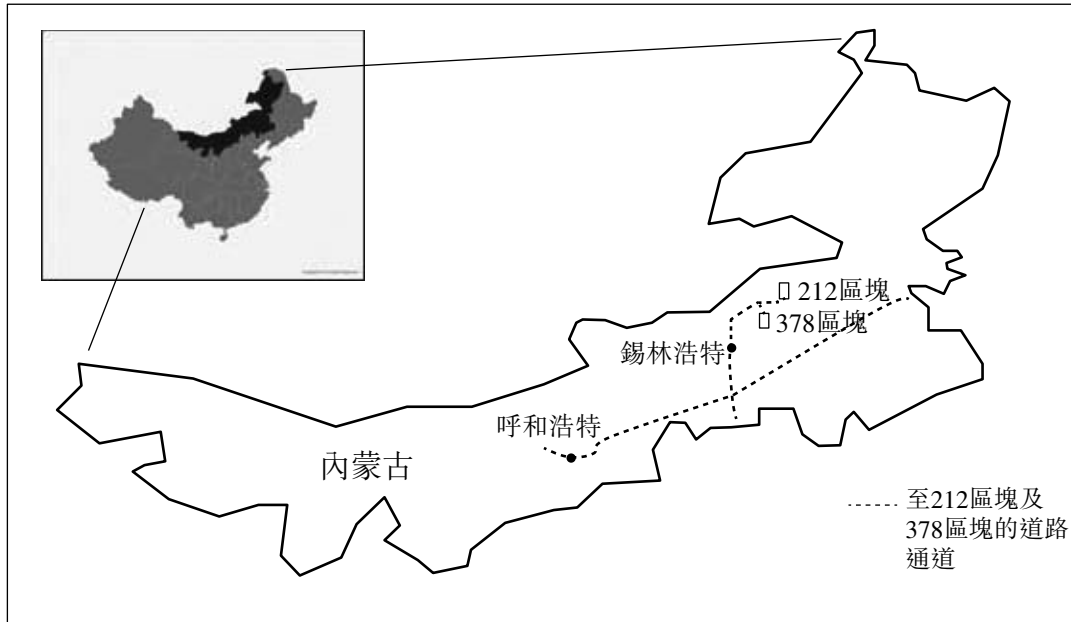
倘該等交易完成後宏錦工程因任何原因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服務協議的適用規定。

該地區

概覽

該地區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覆蓋面積約591平方公里。下圖顯示212區塊及378區塊於內蒙古的位置。

中國內蒙古境內212區塊及378區塊的位置



從最近的主要城市錫林浩特行經S101省道，然後再通過一條土路即可到達212區塊及378區塊。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可行經高速公路抵達錫林浩特。

通往212區塊最近的主幹道距經營中心僅約2千米。該公路全年可通行。

中國目標公司已根據現有135口礦井及三維地震數據對212區塊進行深入的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於212區塊內，石油試產主要集中在五個斷層封隔區(統稱為單元2及單元19)。中國目標公司的估計儲量僅與單元2及單元19有關。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儘管212區塊其他斷層封隔區內的勘探／開發井亦已生產出原油，但仍需進一步評估鑽探方可作出儲量估計。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下表說明212區塊的關鍵數據。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及開發工作，故378區塊並無任何數據可供呈列。

鑽井總數	135
產油井	87
注水井	23
提撈井	14
乾井	11
總產量(桶)	
二零一三年	497,525
二零一四年	433,141
二零一五年	416,862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人民幣/桶) (附註)	
二零一三年	312.8
二零一四年	273.3
二零一五年	220.5

附註：總產量用於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其包括延長石油所佔20%的原油產量。

特徵

更具體而言，該地區位於二連盆地的烏里雅斯太凹陷帶。二連盆地為成熟原油區，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已開始生產原油。於該地區內，原油主要產自早白堊紀阿爾善層高區的湖相泥岩，平均孔隙度為14%至15%，平均滲透率為15.5mD至83.7mD。212區塊的測井數據及鑽探岩心數據顯示多層、複雜岩石礦物，以及儲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常規油田而言較低。212區塊油藏內岩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較低，因而被視為緻密油及普遍作為非常規石油資產。中國目標公司使用注水及壓裂等增產方法，旨在提高及保持每日石油產量。

石油儲量披露

於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時，合資格人士使用PRMS所載定義，該等定義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大會、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及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批准。PRMS的定義於獨立技術報告附錄內概述。

根據PRMS資料，儲量是指預期在規定條件下自既定日期起對已知儲集體進行開發後在商業上可開採的石油(就212區塊而言，即原油)數量。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根據PRMS資料，儲量乃根據估計值的確定程度作進一步分類。證實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在確定的經濟條件、操作方式和政府規章制度下，可以合理的確定性所估算的、自既定日期起將從已知油氣藏中商業性採出的原油數量。概略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得出的那部分儲量增量，它比證實儲量被採出的可能性低，但比可能儲量被採出的確定性高。可能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比概略儲量的開採可能性低的那部分儲量增量。

下表載列按預計的生產年期20年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百萬油罐桶儲量數據。以下淨儲量數據指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所佔的80%收入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儲量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證實(1P)	10.1	8.1
證實+概略(2P)	14.2	1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儲量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可能	4.7	3.8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212區塊之資源數據(以百萬油罐桶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淨額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後備資源量(1C)	0.49	0.39
後備資源量(2C)	0.71	0.57
後備資源量(3C)	1.67	1.34
推測資源量 ^(附註)	9.7	7.76

附註：此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獨立技術報告於最佳情況下的估計。

如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迄今尚未對378區塊進行重大勘探工作，因此目前估計其並無儲量。

儲量估算涉及眾多固有不明朗因素。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受可供使用數據及工程及地質詮釋的品質影響。由其他方編製的石油儲量或資源估計或會與合資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格人士所編製者有顯著不同。編製該等估計之後發生之鑽探、測試及生產結果可能要求對估計作出修訂，而其中部分或全部修訂可能屬重大。因此上述估計可能有別於最終採收的石油數量，且其採收時間及成本可能會與所假定者不同。

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獨立技術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的證實+概略儲量的淨現值估計(其乃根據合資格人士的基礎情況油價情景(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平均價格為每桶40.9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266.7元)、每桶47.58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10.2元)、每桶6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91.2元)及每桶7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456.4元))所計算)概述於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實+概略儲量的

估計淨現值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折現率

8.0%	133	875
10.0%	115	757
12.0%	100	658
15.0%	82	540

原油市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進而導致中國目標公司的售價減少。雖然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原油市價將於長期攀爬回升(受合資格人士及獨立行業顧問Wood Mackenzie的觀點所支持)，合資格人士已使用32美元/桶(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低的售價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算師報告發佈前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原油售價人民幣208.7元，為自該客戶收取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的實際每桶售價)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供說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套中國目標公司證實+概略儲量的相應淨現值估計(未假設及假設中國目標公司於該等低油價環境中可削減其經營及資本開支10%)(摘錄自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概述於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32美元/桶油價計算的
證實+概略儲量的
估計淨現值(並無成本削減)
(計劃於二零一六開始的
鑽探延遲至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折現率

8.0%	81	533
10.0%	69	454
12.0%	58	382
15.0%	46	3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32美元/桶油價計算的
證實+概略儲量的
估計淨現值(10%的成本削減)
(計劃於二零一六開始的
鑽探延遲至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折現率

8.0%	96	632
10.0%	82	540
12.0%	71	467
15.0%	57	375

誠如本節下文「未來商業生產計劃—開發計劃的經濟可行性」分節所解釋，倘市場油價於不可預期時期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中國目標公司將通過延後新井勘探及施工調整開發計劃。因此，兩套低於每桶32美元(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最低售價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相當於每桶32美元))的淨現值估計情況均假設二零一六年的計劃鑽探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

除油價、成本及上文所述的時間假設外，與上述淨現值估計有關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1)延長石油將就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取得開採許可證，而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將於接下來20年直至二零三五年繼續為該地區的石油經營的經營者，(2)產量預測(基於成功實施中國目標公司的發展及生產計劃)，(3)生產及經營成本將不會出現任何意外重大增加，及(4)法律、政治及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儲備應佔淨現值估計的假設、基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一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股東須留意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風險因素「本通函所載原油儲量數字僅為估計，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有關中國目標公司淨儲量之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巨大差別」。獨立股東亦須留意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全球原油價格的波動所影響」。

獨立技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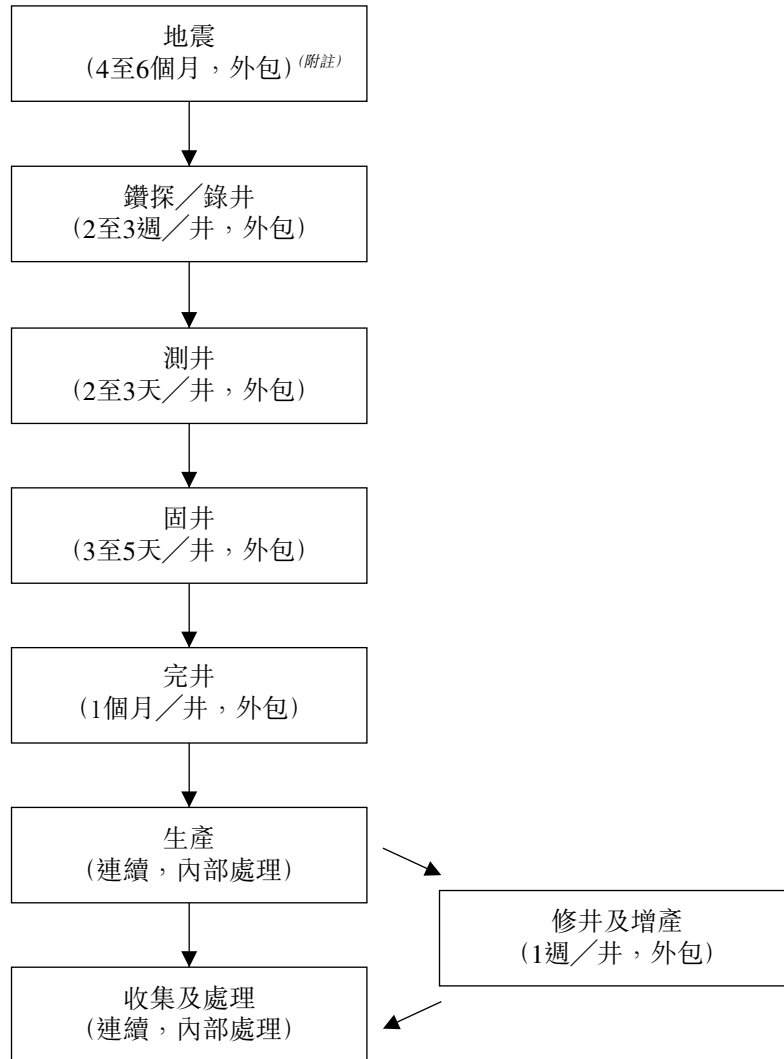
獨立技術報告已由合資格人士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及附錄25的適用規定編製。合資格人士為具有逾50年資歷的國際能源顧問集團，其專長包括油藏評估及經濟分析。董事確認，自獨立技術報告生效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變化。

合資格人士負責編製本文所呈列的儲量及資源估計，並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標準所載有關資歷、獨立性、客觀性及保密性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8.22條的規定。合資格人士為中國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勘探、開發及生產

工作流程圖

下圖載列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中的主要步驟。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整體規劃由中國目標公司內部進行，而中國目標公司密切監控所有外包工作，收集及分析於各階段取得的數據以供進一步規劃。



附註：中國目標公司亦對地震以及其他勘探及生產數據進行內部分分析及詮釋，並視乎結果更新及修訂其勘探及開發計劃。

勘探及開發

中國目標公司委聘服務供應商運用二維和三維地震反射技術對212區塊進行地下勘察。收集、處理及解釋二維和三維地震數據，以便於更好地理解儲層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構造及確定鑽探勘探井的合適位置。從勘探／評估井提取岩心樣本作為地下條件的證據。其後利用電纜(測井)對勘探／評估井進行進一步測井，以更準確確定油藏位置及調查油藏特點(在地層深度、岩石特性等方面)。完成所有測試後，經伸入鋼管套、固井、穿孔完井，然後進行壓裂增產，使原油流向表層。

除單井以外，中國目標公司亦對212區塊整體的勘探工作進行規劃，包括井位、佈井方式及井距設計、擬鑽探井數目及進度、鑽井的適當方法及擬採用的增產方法等。

自地震階段開始，勘探及開發所需的技術及工程工作由中國目標公司物色及管理的承包商進行。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承包商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及客戶」分節。中國目標公司設有管理及技術人員團隊，進行勘探及開發工作規劃、供應商及承包商採購、管理及監控項目及承包商工作以及分析地震、測井、測試及生產等不同數據。

由於當地受寒冬天氣條件影響，中國目標公司僅在每年三月至十一月進行任何重大的勘探／開發工作，如鑽探及修井。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所示各年度在212區塊進行的鑽探活動：

年份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乾井	2	40%	3	23%	2	7%	0	0%	3	9%	0	0%
產油井/ 撈油井/ 注水井	3	60%	10	77%	28	93%	39	100%	29	91%	15	100%
總數	5	100%	13	100%	30	100%	39	100%	32	100%	15	100%

鑒於當時的低油價環境，為削減資本開支及維持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鑽探新井。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單元2及單元19鑽探69至124口新產油井。中國目標公司亦計劃在212區塊之其他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以減緩資源量轉化為儲量及物色新儲量。中國目標公司實現商業生產之計劃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未來商業生產計劃」分節。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勘探及開發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212區塊鑽探135口井，包括87口產油井及23口注水井。其餘25口井包括14口提撈井及11口乾井(如上表所述，其中10口乾井由中國目標公司鑽探及1口乾井於中國目標公司開始鑽探活動前已於212區塊內存在)。中國目標公司的勘探開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18,141	4,233	—
員工成本	8,046	7,005	1,225
乾井成本	—	—	—
其他	—	—	(10)
	26,187	11,238	1,21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勘探開支總計約人民幣38,600,000元，涵蓋212區塊勘探井及評價井鑽探費用及其他主要勘探費用，包括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分析勘探活動收集的各種數據(如測井、試產、地震勘測、處理及解釋等)以及井施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委聘承包商從事地震勘測。

由於212區塊油藏中岩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較低，中國目標公司一直以來對可採用的各種增產方法進行研究，以求提高估計儲量及未來潛在產量。中國目標公司對212區塊所採用的增產方法為注水及水力壓裂。該等開支分類為開採成本的一部分，納入生產成本。

誠如本節下文「未來商業生產計劃」分節所述，中國目標公司當前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恢復實質性開發工作，包括鑽探新井及建造注水井。

雖然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212區塊勘探及開發工作，所鑽探的勘探、評估及開發井亦有原油產出。該等原油銷售情況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客戶—客戶」分節。

生產及加工

中國目標公司採用抽油機自產油井中開採原油。在流量率較低的部分產油井，每隔數天採用提撈方式開採原油。大部分原油直接抽送至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就撈油井而言，尤其是距離較遠的若干產油井，原油抽取後會通過貨車運送至集油站。

注水井用於將水注入油藏以增加油藏壓力，從而提高石油流量及可採收原油量。為減少使用自周邊地區抽取的水量，自原油分離出來的水則回用於採收工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每日原油產量為1,180桶。

自212區塊生產的原油平均含水率(即含水量)為約47%。在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中，由三相分離器對原油進行處理，分離出原油、天然氣及水。三相分離器設計加工能力為每日2,000桶。從原油中分離出來的水用於注水，而從原油中分離出來的少量氣則由中國目標公司用於發電供集油站使用或為集油站各工序加熱。經過加工後的原油自三相分離器輸送至存儲罐，以待客戶提取。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已在鑽探區域及集油站安裝加熱設施，212區塊的生產全年不停。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總產量、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中國目標公司的生產成本及總現金營運成本的明細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產量(桶)	497,525	433,141	416,862
平均單位售價 ^(附註1) (人民幣元/桶)	567.1	552.0	303.8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桶)	312.8	273.3	220.5

附註：

- (1) 收入除以淨銷量(即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份額)，即自該客戶收取的實際每桶單位售價。
- (2) 100%的生產成本除以總產量(即包括延長石油20%的份額)。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集油站之處理能力及利用情況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總產量(桶/日)	1,363	1,187	1,142
集油站之設計處理能力(桶/日)	2,000	2,000	2,000
集油站之利用率(%)	68%	59%	57%

棄置

合作開採協議並無訂明由哪一方承擔不再具有經濟性之棄置井及相關設備(即集油站)產生的成本。然而，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其將負責於該等油井被棄置及不再需要該等設施時將其拆除及搬遷以及棄置井後的土地復墾及承擔任何相關的棄置支出。中國目標公司估計棄置支出為每口井約人民幣1,800,000元(就目前拆除的設施而言)及約人民幣47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棄置開支。

復墾成本由中國目標公司按每口井人民幣30,000元的劃一費率估計，並計入中國目標公司的每口井的棄置支出。有關復墾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監管概覽」。

每口井廢置成本的初步撥備指估計最終棄置成本的貼現現值。於初步確認棄置成本撥備後，將於其後各年度進一步作出撥備及等值金額將根據貼現率計入收益表列為開支。

就說明用途而言，依據最佳情況的開發計劃及每口井的現有估計廢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的有關貼現率，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就所有井作出的廢置成本初步撥備合共估計分別達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初步撥備金額將會被資本化作為油氣資產的一部分，而每年的後續撥備及開支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逐步增加至二零三六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

水電

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之營運所用電力部分由中國目標公司自有發電設施供應，發電所用天然氣乃採自中國目標公司的產油井。中國目標公司亦自公用設施獲取電力支持212區塊作業。鑽探所需的水部分來自中國目標公司集油

站處理原油所產生的廢水，部分則取自周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之運作並無因供電或供水短缺而遭受重大中斷，惟勘探及生產工作曾因臨時電力不足暫停。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並不知悉有其他水電供應商可支持212區塊作業。中國目標公司於水池存儲原油加工所產生的廢水以供短缺時使用。

未來商業生產計劃

誠如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說明，開發計劃連同本分節下文的預測成本、未來生產及儲量數據僅為估計，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淨儲量有關的實際產量、收入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大不相同。

本公司應於每年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年度業績公佈中就212區塊的發展、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向股東告知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應及時就212區塊的任何主要發展(其構成內幕消息)刊發公佈。

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計劃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定商業生產的開發計劃，其涉及於未來數年建設更多的產油井及注水井以及進行額外的壓裂作業(修井)，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前達成，屆時最差情況為日產量超過3,000桶，最好情況為超過4,000桶，最高情況為達致約5,500桶後產量將逐步自然回落。

作為於212區塊實現商業生產之開發計劃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專注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及計劃至二零一九年另行投入約人民幣333,000,000元至人民幣552,000,000元，以提高產能，涉及鑽探100口以上新井及擴增注水及修井作業(主要為水力壓裂作業)。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計劃，開發計劃所需資金預期來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將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多達約80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支持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達致商業生產。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及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付上述投資連同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目前，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之後對單元2及單元19的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並將基於其對相關單元的狀況越來越多的理解評估任何進一步的投資是否將證明乃屬正當，因為開發及生產於現有開發計劃的過程中繼續進行。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鑽井及修井之詳情載於下表，包括新修井、產油井及注水井總數及每年新增作業詳情。

	最低情形	最佳情形	最高情形
新修井(修井)	63口井	92口井	92口井
新產油井(油井)	69口井	99口井	124口井
新注水井(水井)	26口井	29口井	35口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修井	產油井	注水井	修井	產油井	注水井	修井	產油井	注水井	修井	產油井	注水井
最低	14	20	11	15	19	6	17	15	4	17	15	5
最佳	20	27	12	21	22	6	25	24	5	26	26	6
最高	20	32	16	21	27	7	25	30	6	26	35	6

預計投資總額將視乎開發計劃規模而有所不同。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之估計資本支出數額範圍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並載於下文。在所有3種情形中，均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將需要及安裝具備每天2,000桶原油處理能力的額外處理設施，成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對於最高情形而言，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安裝具備相同處理能力及相同成本的第二套設施。

年份	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之資本支出		
	最低情形	最佳情形	最高情形
	證實 (以最低情形表示) (人民幣百萬元)	證實+概略 (以最佳情形表示) (人民幣百萬元)	證實+概略+可能 (以最高情形表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104.4	135.9	164.8
二零一七年	89.3	98.1	117.0
二零一八年	67.9	103.2	128.9
二零一九年	71.1	113.2	141.5
總計	332.7	450.4	552.1

附註：

- 上述數據乃獨立技術報告所用按1美元兌人民幣6.29元之匯率轉換美元所得。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2. 最低情形、最佳情形及最高情形乃於獨立技術報告中提述，對應不同開發計劃及預期生產水平。

合資格人士亦已就212區塊的經營支出作出估計。預測值已根據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歷史成本的分析按每年固定成本(包括設施保養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每口活躍井的年保(包括修井作業)加每桶已產石油可變成本之總和進行確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假定經營支出每年按2%的增長率上升。預測經營開支(不包括非所得稅、誠意金及其他政府收費)的估計範圍乃摘自獨立技術報告並載列如下。

年份	證實	證實+概略	證實+概略+可能
	(以最低情形表示) (人民幣百萬元)	(以最佳情形表示) (人民幣百萬元)	(以最高情形表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五年	1,326.7	1,628.3	1,966.3

附註：上述數據乃按獨立技術報告所用1美元兌人民幣6.5元之匯率轉換美元得出。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經營開支及非所得稅、誠意金及其他政府收費(「政府收費」)(按二零一六年美元實際情況非遞增計算)的明細。

	證實		證實+概略		證實+概略+可能	
	(以最低情形表示)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最佳情形表示)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最高情形表示)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勞動力僱傭	2.9	18.9	3.1	20.2	3.3	21.5
耗材	0.6	3.9	0.6	3.9	0.6	3.9
燃料、電力、水及 其他服務	3.3	21.5	3.5	22.8	3.8	24.7
現場及場外管理	1.6	10.4	1.6	10.4	1.8	11.7
環境保護及監督	0.8	5.2	0.7	4.6	0.8	5.2
產品營銷及運輸	0.1	0.7	0.1	0.7	0.1	0.7
政府收費	1.6	10.4	1.8	11.7	2.0	13.0
總計	10.9	70.9	11.5	74.8	12.4	80.6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證實		證實+概略		證實+概略+可能	
		(以最低情形表示)		(以最佳情形表示)		(以最高情形表示)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勞動力僱傭	3.6	23.4	4.0	26.0	4.7	30.6
	耗材	0.6	3.9	0.8	5.2	0.9	5.9
	燃料、電力、水及 其他服務	4.1	26.7	4.6	29.9	5.3	34.5
	現場及場外管理	1.9	12.4	2.1	13.7	2.5	16.3
	環境保護及監督	0.9	5.9	1.0	6.5	1.2	7.8
	產品營銷及運輸	0.1	0.7	0.2	1.3	0.2	1.3
	政府收費	2.6	16.9	3.0	19.5	3.8	24.7
	總計	<u>14.0</u>	<u>91.0</u>	<u>15.7</u>	<u>102.1</u>	<u>18.6</u>	<u>120.9</u>
二零一八年	勞動力僱傭	4.1	26.7	4.9	31.9	5.8	37.7
	耗材	0.8	5.2	0.9	5.9	1.1	7.2
	燃料、電力、水及 其他服務	4.7	30.6	5.6	36.4	6.7	43.6
	現場及場外管理	2.2	14.3	2.6	16.9	3.1	20.2
	環境保護及監督	1.0	6.5	1.2	7.8	1.5	9.8
	產品營銷及運輸	0.2	1.3	0.2	1.3	0.3	2.0
	政府收費	3.9	25.4	4.9	31.9	6.3	41.0
	總計	<u>16.9</u>	<u>109.9</u>	<u>20.4</u>	<u>132.6</u>	<u>24.8</u>	<u>161.2</u>
二零一九年	勞動力僱傭	4.5	29.3	5.7	37.1	6.9	44.9
	耗材	0.9	5.9	1.1	7.2	1.3	8.5
	燃料、電力、水及 其他服務	5.2	33.8	6.5	42.3	7.9	51.4
	現場及場外管理	2.5	16.3	3.0	19.5	3.7	24.1
	環境保護及監督	1.2	7.8	1.5	9.8	1.7	11.1
	產品營銷及運輸	0.2	1.3	0.3	2.0	0.4	2.6
	政府收費	5.1	33.2	6.7	43.6	8.6	55.9
	總計	<u>19.5</u>	<u>126.8</u>	<u>24.8</u>	<u>161.2</u>	<u>30.5</u>	<u>198.3</u>

附註：

- 以上數據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並按美元列示，然後按獨立技術報告所使用的1美元兌人民幣6.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於化整及貨幣換算，總額未必可以相加(以供說明)。
- 最低情形、最佳情形及最高情形乃於獨立技術報告中提述，對應不同開發計劃及預期生產水平。

在預測現金經營開支及政府收費、勞動力僱傭、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中，政府收費佔有關開支總額的最重大部分，在最佳情形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合共分別約佔73.0%、73.9%、75.5%及76.2%。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經營開支總額及政府收費的水平普遍由最低情況增加至最高情形，此乃因建議水平的開發活動增加及預計生產水平提升所致。

根據現有井的歷史產量數據及趨勢，隨著新產油井數目及更多注水井及修井完工，預期中國目標公司之原油產量將持續提高。我們知悉合資格人士已審閱開發計劃並認為最佳情形符合實際。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最佳情形的生產水平將由二零一六年的583,000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69,000桶、二零一八年的1,108,000桶及二零一九年的1,339,000桶，而每桶預測經營開支及政府收費總額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17元至人民幣128元。因此，各項經營開支及政府收費的單位成本預期每年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開發計劃的經濟可行性

生產及儲量提高以實現規模經濟

上述開發計劃由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環境、可利用的技術、對儲層的了解及可動用的資金等其他因素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的重點之一為開展勘探工作及收集充足勘探及試生產數據以編製於二零一四年提交予國土資源部的儲量報告。中國目標公司有關212區塊的開發工作當時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市場油價降低所影響，導致中國目標公司停止就新產油井開展新的鑽探工作，但透過壓裂修井在產量提高方面加大努力。中國目標公司認為，缺乏生產規模的經濟效益及相對較低的原油市價為相對較高單位生產成本超過中國目標公司分佔單位售價(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的主要原因。

每單位生產的總資本及經營成本本質上為開發活動數額(包括鑽井及已建注水井數目)及生產水平的函數。開發活動越多，原油預期生產水平越高及每單位生產平均固定成本越低(包括(其中有)已資本化勘探成本、生產成本及倉儲設施及其他固定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有關資本開支預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於最佳情形下)。根據開發計劃，中國

目標公司將集中建造69口至124口新產油井、26口至35口注水井及進行63口至92口壓裂修井，以大幅提高原油生產規模及擴大儲量基礎。提高生產規模及儲量基礎將有助透過降低每單位生產的固定成本及折舊開支降低成本，令中國目標公司可受益於經濟規模。由於經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中國目標公司將有財務實力建立其生產規模，從而有助於降低長期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平均生產成本

雖然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及合資格人士認為最佳情形(即支持證實及概略儲量的開發計劃)是可以實現的，為了說明中國目標公司有關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計劃的經濟可行性，最低情形(即支持證實儲量的開發計劃)下的生產成本被認為較低(審慎起見)。最佳情形的平均生產成本將比最低情形更低。有關詳情，股東可參考獨立技術報告。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就獨立技術報告而言，在最低情形下，於儲量估計可用年限內產生的每桶平均單位成本總額(包括將予支銷的所有資本及經營開支(包括所有生產成本、銷售及管理開支))約為每桶人民幣153.6元(按二零一六年實際金額)。由於獨立技術報告假設成本每年增加2%以計算成本的二零一六年實際價值，因此採用2%的貼現率。上述開支並無計及油氣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結的折舊開支。根據油氣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352.8百萬元以及最低情形下的合計預測產量10.1百萬桶(等於證實儲量數額)，油氣資產的平均折舊費用將約為每桶人民幣34.9元。通過上述估計未來開支與油氣資產轉結的折舊費用相加，在最低情形下的平均單位成本總額(包括生產、經營、銷售及管理開支)估計將約為每桶人民幣188.5元(按二零一六年實際金額)。

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其開發計劃下的上述平均成本結構將使得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更為商業可行及更具競爭力。按現金基準，倘平均售價(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及徵稅)超過約每桶人民幣192.0元(按二零一六年實際金額)，按收入的80%份額計算(即約每桶人民幣153.6元)，中國目標公司將能夠補足最低情形下其開發及生產計劃的現金資本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初期，布倫特原油相對波動，從每桶62.01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404.31元)下跌至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升至每桶48.41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315.63元)。誠如行業概覽報告所解釋，鑒於原油價格下降，許多石油生產商將延遲勘探及開發

計劃，導致對油田服務的需求減少，因此勘探及開發成本減少，全球的上游資本支出由於油價的大幅下跌而削減。勘探及生產公司一直在促使油田服務供應商降低利潤率及降低成本。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將能夠降低資本開支及經營支出與降低整體發展成本。基於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自其往績記錄期間早些年的相同供應商收到有關鑽探及壓裂服務報價(該等報價為開發計劃資本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該等報價通常低於之前的合約價格，降幅約10%至約33%。中國目標公司計劃透過有設定最高價格的招標篩選供應商以控制及減少其生產成本。中國目標公司總部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自上海搬遷至東烏珠穆沁旗以削減差旅及辦公物業租金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計劃透過削減行政、總務、財務、銷售、採購、監督及維修部門人數進一步降低經營開支。為維持經營及生產工作，油田管理及油田生產人數將不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汽油及柴油價格分別降低每升人民幣0.49元及每升人民幣0.63元。此有助於降低中國目標公司油田經營的燃料成本開支。鑒於以上所述，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倘石油市場的價格於較長期間內仍較低，則以上成本削減計劃可能有助於降低估計資本支出及經營支出。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與獨立技術報告中的7.2資本開支及7.3營運開支章節所述者相比，在最低情形及最佳情形的情境下，資本及經營支出可進一步減少10%。合資格人士已審閱及接納該等計劃，並認為進一步削減成本的措施屬合理。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列，根據成本削減計劃，計及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應折舊資產的任何折舊費及扣除銷售稅及徵稅之前，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8.8元／桶(按二零一六年美元的實際金額計算)。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倘原油價格仍較低且走勢震蕩，則將有助於其在財政方面保持活力。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於最低情形下所生產每桶石油的平均單位成本概述如下：

	考慮 成本削減 措施之前 人民幣	考慮10%的 成本削減 措施之後 人民幣
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載每桶平均單位成本(包括 所有資本及經營開支)(按二零一六年 實際金額) — 現金成本增加	153.6	138.8
根據油氣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計算的每桶平均折舊費用 — 沉沒成本(附註)	<u>34.9</u>	<u>34.9</u>
每桶平均單位成本總額	<u>188.5</u>	<u>173.7</u>
 每桶平均單位現金成本總額	 <u>153.6</u>	 <u>138.8</u>

附註：假設中國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平均實際售價為每桶32美元(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最低售價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相當於每桶32美元))(獨立技術報告所述的低油價情況)，估計總產量將保持不變，仍為10.1百萬桶。

以上有關每桶單位成本的分析乃基於100%的開發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獨立技術報告所載列合資格人士預測的總產量(20%的銷售所得款項須與延長石油共享)編製。

售價及長期油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67元、人民幣552元及人民幣304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目標公司的最低售價約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相當於每桶約32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售價約為每桶人民幣279.45元(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相當於每桶約43美元)。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分佔銷售所生產的原油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的20%，中國目標公司僅有權獲得銷售所得款項的80%。

雖然最近原油的市場價大幅下跌，但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原油價格從長期看將呈現上漲趨勢。此外，在獨立技術報告所載合資格人士及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獨立行業顧問Wood Mackenzie各自觀點的支持下，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市場油價長期而言將在目前相對較低油價環境中增加。合資格人士預測，布倫特原油價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至平均價每桶約40.9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266.7元)；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每桶47.58美元(等於約人民幣310.2元)；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每桶6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391.2元)；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每桶7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456.4元)；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每桶71.4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465.5元)；及其後按每年2%上升。Wood Mackenzie預測，油價將於二零一七年由二零一六年平均價每桶52.24美元(等於約人民幣340.6元)回升至實質平均價約每桶67.10美元(等於約人民幣437.5元)，以及按實質計緩慢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平均價每桶87美元(等於約人民幣567.2元)。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的售價主要與市場油價掛鈎，市場油價上升亦將提高中國目標公司銷售原油的售價。這將提升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開發計劃的商業前景。

中國的國內燃料售價乃參考原油價格進行規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宣佈，國內燃料價格將不會進一步下調，即使國際油價跌至每桶4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260.8元)以下。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新聞稿，該政策旨在(其中包括)促進長期國家能源安全(透過使用國內原油)。雖然該政策並非設定國內原油價格下限，但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這將間接支撐中國國內原油售價。

基於獨立技術報告的估計正回報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基於合資格人士對市場油價的預測以及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及生產計劃，估計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稅後淨現值為1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在最佳情形下及按10%的折現率計算)。此重大估計稅後淨現值亦有助於說明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開發計劃屬商業可行，在正常市場預期下有來自該項目的淨現金流入。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按獨立技術報告，有關淨現值、回報期及內部回報率的各項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概述於下表。

	生產的最佳情形		生產的最低情形	
	基於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以來中國目標 公司的最低 售價(並假設 中國目標公司 成本減少10%) 的情形	基於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以來中國目標 公司的最低 售價(並假設 中國目標公司 成本減少10%) 的情形	基於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以來中國目標 公司的最低 售價(並假設 中國目標公司 成本減少10%) 的情形	基於自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以來中國目標 公司的最低 售價(並假設 中國目標公司 成本減少10%) 的情形
基於10%的貼現率的 估計淨現值 ^{附註} 經考慮收購代價後的 自二零一六年 起的回收期 內部回報率	人民幣757 百萬元 6.2年 13.3%	人民幣586 百萬元 7.0年 9.8%	人民幣500 百萬元 7.5年 7.6%	人民幣382 百萬元 9.2年 3.6%

本公司了解到，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中合資格人士所使用的價格假設通常與其他市場假設一致。同時，二零一五年之後中國目標公司的石油售價下跌至人民幣208.7元/桶(等於約32美元/桶)，因為布倫特原油(即設定中國目標公司的石油售價的主要參考)的價格有所下跌，曾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下跌至26美元/桶(等於約人民幣169.5元/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布倫特原油逐漸回升至約48.41美元/桶(等於約人民幣315.63元/桶)。因此，儘管二零一六年一月布倫特原油進一步下跌，但本公司認為二零一六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實際最低售價呈現了最差情形的情境。鑒於油價的整體市場預測，本公司認為油價於較長期間內將上漲。

合資格人士認為最佳情形是可以實現的。基於以上分析，在最佳情形下，本公司預期從對該地區與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相關開發計劃的投資中取得大額回報。雖然最低情形下淨現值及內部回報率下降及回報期延長(較最佳情形而言)，本公司仍然預期各項敏感度情況下取得正回報。

合資格估算師已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之80%收入權益之公平市值介乎於約人民幣790,000,000元至人民幣855,000,000元。此公平市值乃由合資格估算師經考慮範圍廣泛的各種除稅後淨現值估計(該等估計乃由合資格估算師基於一組特定的市場油價假設、成本假設及貼現率進行計算)後予以釐定。合資格估算師確認最低售價情境顯示淨現值遠低於估計公平市值區間的下限，但認為該情境不代表公平市值情形，因為其認為市場將假定較高的未來油價。獨立股東應參閱本

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協議」分節所載列的董事會對淨現值估計及公平市值估計所依據的假設及基準的討論以及本通函「附錄七—獨立技術報告」及「附錄八—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列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算師的分析。

刊發本通函之後及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倘獨立技術報告及／或合資格估算師報告所載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算師觀點隨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市況的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對獨立股東對該等交易的評估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油價預測的整體市場觀點)，本公司須相應地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倘適用)。

經濟上的可行性

根據上述未來成本分析及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售價、預測市價以及上文概述的獨立技術報告內各項分析，中國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經諮詢要約人)認為，中國目標公司有關212區塊的當前開發計劃可實現商業生產(就經濟上的可行性而言)。然而，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乃按中國目標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而編製，而實際成本可能高於當前預測且中國目標公司亦可能就開發計劃產生其他開支及成本。

開發計劃的可能調整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的目前計劃，其將於很大程度上按計劃繼續執行開發工作。然而，倘原油價格於較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現時預計(約六至九個月)的長時間內回落且低於約每桶人民幣261元或每桶40美元，則中國目標公司或會通過(例如)停止鑽探新產油井但繼續開展修井延後或調整其開發計劃。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雖然此舉將對生產水平，故而對重組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但此舉將有助於重組集團於低油價期間盡量降低其資本開支以保存其財務資源用於市場情況改善時恢復全規模的開發工作。倘不利市況持續，中國目標公司亦將努力按上文所述控制及降低其開發及生產成本。

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目前於212區塊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依賴延長石油持有的212區塊勘查許可證，而勘查許可證並無規定任何最低生產水平，亦不將212區塊的原油生產限於特定數額，繼續進行212區塊的開發計劃及原油商業生產

則取決延長石油能夠就212區塊內相關區域(即單元2及單元19)或中國目標公司擬開發的212區塊其他單元取得開採許可證。有關該等許可證及合作開採協議現況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與延長石油的關係」分節，由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持有的其他許可證的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的「監管合規」分節。

潛在延遲

延遲續期合作開採協議

倘若中國目標公司未能續訂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將未能於該地區持續經營業務，同時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投資(主要包括所持油氣資產、任何與油氣資產相關的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將會蒙受減值情況。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原油生產將須全部停止。然而，誠如本節上文「與延長石油的關係」分節載述，延長石油具有法律責任與中國目標公司續訂合作開採協議，期限與相關勘探及／或開採許可證的期限相同，前提為中國目標公司已按第一份確認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儘管中國目標公司尚未嚴格遵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以及時支付延長石油的銷售所得款項分成，但延長石油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續訂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合作開採協議續期延遲時)，中國目標公司繼續自該地區生產及銷售原油且完全不受任何影響。於以上期間內，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保持持續溝通，中國目標公司已確認延長石油並無請求中國目標公司終止其於該地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工作。於二零一五年續訂合作開採協議時，合作開採協議的有效期追溯性地涵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的期間。合作開採協議續期的先前延遲乃由於欠付延長石油逾期應付款項所致。中國目標公司預期因自認購事項產生額外資金而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及時清償應付延長石油款項，因此預期合作開採協議的進一步續期將不會因該理由而延遲。然而，倘合作開採協議日後出現續期延遲，考慮到延長石油與中國目標公司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如下文所說明)，中國目標公司預期勘探、開發及生產工作將再次持續，且符合延長石油繼續生產及銷售原油的利益，以便彼等可繼續分享及賺取銷售款項。

中國目標公司認為，誠如延長石油同意於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的預定到期日之前提早續期最新的合作開採協議並於第一份確認書中確認合作開採協議未來將繼續續期所證明，其已與延長石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延長石油終止合作開採協議的風險不大。於第二份確認書中，延長石油進一步確認其不會因逾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進一步認為，考慮到自認購事項產生的額外資金，日後中國目標公司不太可能無法按時與延長石油結清付款。合作開採協議曾出現過一次未能及時續期的情況。中國目標公司認為，續訂合作開採協議的稍微延遲將不可能造成對其開發計劃的重大延遲，

前提為其能夠最終續訂合作開採協議。倘若合作開採協議未獲續期，中國目標公司將與延長石油商討任何潛在結算安排，並將考慮採取針對延長石油的法律行動(如可能)，惟視乎當時情況及導致終止發生的理由而定。然而，釐定是否向中國目標公司授出賠償將存在困難。

延遲取得開採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長期權益亦倚賴延長石油於該地區獲授予的開採許可證。倘若延長石油取得開採許可證出現延遲，則中國目標公司能夠根據現有勘查許可證持續其現有原油開發及生產工作。延長石油可於最低投資要求達成時就該許可申請更新。即倘勘查許可證保持有效，延長石油延遲取得開採許可證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生產計劃產生任何影響。倘若延長石油因任何不可預見原因未能取得開採許可證且亦未能更新勘查許可證，則屆時中國目標公司將未能於相關區塊持續經營業務，以及於該地區的相關區塊作出相應投資(主要包括所持油氣資產、任何與油氣資產相關的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將會蒙受減值。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的原油生產將須全部停止。然而，誠如本節上文「與延長石油的關係」分節載述且受限於提供的所需文件／資料，延長石油就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取得開採許可證應不會面臨任何法律障礙，且延長石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將有權就該地區更新其勘查許可證。

低油價的延長期

誠如本節上文「未來商業生產計劃—開發計劃的經濟可行性」分節載述，石油市場價格出現長期不利市況時，亦可能會延遲中國目標公司的開發計劃。

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

重組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將會密切進行團隊合作。中國目標公司並不認為，若干管理團隊成員離職將對其開發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中國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開發計劃的進度可能受延期至物色到具有適當行業經驗及專長的新管理層人員並按可接受條款聘任為止。

可能延遲的影響

誠如前述解釋，中國目標公司預期，開發計劃不會因(1)延遲與延長石油更新合作開採協議；(2)延長石油延遲就212區塊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或(3)若干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離職或其他可預見因素而出現任何重大調整。倘若因任何理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由開發計劃進度蒙受不利影響而須作出調整，則所延遲期間的預期生產水平將可能無法達到獨立技術報告所預測的水平。此可能令中國目標公司的收入蒙受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目標公司的資本開支金額亦會相應減少。

下表載述開發計劃因任何理由而受前述任何原因(假設開發計劃將放緩且按獨立技術報告的最佳情況下調至最低情況)的不利影響時對五年開發計劃期間的產量、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扣除稅項、使用費及政府收費前)的影響，僅供說明。

	二零一六年 千桶	二零一七年 千桶	二零一八年 千桶	二零一九年 千桶
生產水平				
最佳情況	583	869	1,108	1,339
最低情況	540	738	879	1,011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佳情況	135.9	98.1	103.2	113.2
最低情況	104.4	89.3	67.9	71.1
經營開支(扣除稅項、 使用費及政府 收費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佳情況	63.1	82.6	100.1	117.0
最低情況	59.8	74.1	83.9	93.6

基於獨立技術報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權益淨現值按合資格人士的基礎情況，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假設於最低情形及最佳情形下分別為7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及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000,000元)(基於10%貼現率)。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對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計劃出現延遲的情況作出敏感度分析。於該情況下，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權益淨現值將分別降至約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0,000,000元)及約10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1,000,000元)(基於10%的貼現率)，降低約4%(最低情形)及6%(最佳情形)。

212區塊其他區域的勘探計劃

上述開發計劃重點是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了212區塊的多數原油試產產量。212區塊其他區域早前的勘探井產油，但需進一步評估鑽井，及其他區域仍被認為是具有前景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鑽井工作。該等區域可能蘊藏的石油資源在獨立技術報告內分類為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被認為是中國目標公司儲量的一部分。

目前計劃是本公司將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的45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進一步勘探工作的資金，該工作將涉及(其中包括)進一步三維地震勘測及分析、勘探及評價井、開發及生產井的鑽探、注水井建設及修井。

中國目標公司計劃按如下情況動用認購事項中所述可用資金：

年份	主要勘探工作	計劃使用資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一步三維地震勘測及分析 • 勘探及評價井鑽探 	152,442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勘探及評價井鑽探 • 開發及生產井鑽探 • 注水井建設 	146,156
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開發及生產井鑽探 • 額外注水井建設 • 修井 	151,402
總計		450,000

由於212區塊其他區域仍處於相對早期勘探階段，勘探計劃具有更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或須根據不時取得的勘探調查結果及成果進行大幅更新、修訂及修改。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經營的關鍵風險

未能取得212區塊開發及生產活動權利的風險

誠如上述各節所披露者，中國目標公司目前於212區塊的經營依賴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權利，而延長石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向中國目標公司授出該權利的授權因延長石油持有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而產生。此外，延長石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向中國目標公司授出212區塊原油持續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相關權利的授權，取決於延長石油能夠就212區塊取得開採許可證。

現行合作開採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延長石油持有的212區塊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屆滿。預期合作開採協議將於現有合作開採協議(基於延長石油現有勘查許可證)或國土資源部將授予延長石油212區塊的首份開採許可證到期後續期。概不保證延長石油將獲發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亦不保證延長石油獲發開採許可證後會續訂合作開採協議。

倘合作開採協議不獲續期或未授予延長石油有關212區塊內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則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目標公司認為，上述風險的可能性甚微，因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i)海問律師事務所在與國土資源部相關官員的訪談中獲悉，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及規章，延長石油有權繼續續新其勘查許可證且於勘查許可證期內，國土資源部將不會接受其他申請人就該地區開採許可證所提出的任何申請，亦不會透過招標出售該地區的生產權；(ii)在提交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文件／資料的前提下，延長石油取得212區塊內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iii)延長石油在法律上有義務續訂合作開採協議，惟前提是，中國目標公司已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履行其義務；及(iv)國土資源部官員於第(i)點的聲明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與銷售有關的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委託根據延長石油與該客戶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代表延長石油出售原油，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為兩年。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並非該銷售協議的訂約方，故存在無法避免修訂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不利的合約條款(如調低銷售量或單位價或增加銷售成本)的風險，此可能由延長石油與該客戶在中國目標公司沒有參與的情況下協定。然而，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延長石油及其於設定出售價格及條款時擁有等同重大權益，乃因彼等共同分享出售收益所致，因此延長石油未能公平設定出售價格及條款而損害中國目標公司之

權益之風險並非重大。另外，中國目標公司相信其根據延長石油內部管理辦法(構成合作開採協議的一部分)將有權參與價格磋商。

與全球原油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油價格受供需關係、政治事件及預期、原油品質、運輸成本及原油出售所在市場性質等若干因素的影響，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布倫特原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價格下跌約75%，為迄今影響212區塊原油售價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亦不會操控全球原油價格的因素，且概不保證國際原油價格將會穩定，倘國際原油價格日後出現任何下跌，將對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未來原油價格看似非常不明朗，給212區塊原油帶來定價風險。然而，根據合資格估值報告、獨立技術報告及行業概覽報告載述Wood Mackenzie之分析，要約人認為，長遠而言，原油價格極為可能上升，因此中國目標公司面臨之風險從長遠看屬低下至中等。

倘原油價格進一步下跌，中國目標公司的開發規劃亦將推遲及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務請注意，212區塊儲量估計及中國目標公司212區塊開採權益的公平市值(如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載)取決於長期市場原油價格逐漸上揚。長期不利市場原油價格態勢將造成儲量估計的另一項不明朗因素，因此影響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開採權益的公平市值。

與儲量估計有關的風險

就性質而言，上游油氣活動具有一定水平的經營風險，而此風險可能無從消除，如井的實際表現或實際產量可能由於未來作業的影響而與估計有所不同。因此，儲量及資產的估計可予上調或下調，不應考慮為對結果的保證或預測。倘井的實際表現或實際產量與目前的估計大不相同，則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因透過更多地震數據或透過作業人員的經驗對地下有更好的瞭解而有所減少。於其過往勘探及開發工作中，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其已累積充分數據，有利更好地了解該地區之儲層架構。此將有助提高勘探成功率。此外，考慮到儲量及資源估計乃由合資格人士的經驗豐富的員工基於彼等的專業工程判斷編製及檢討，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預期其與可能偏離有關的風險相對不大。

成本超支風險

經營者可能遇到井開發的相關成本超支困境。概不保證中國目標公司將不會遇到任何成本超支問題，從而干擾將212區塊作商業化生產開發的計劃。然而，於考慮到(i)井開發項目服務商之間的競爭相對激烈，尤其是鑒於中國營運商因近期低油價環境而縮小其活動；(ii)中國目標公司過往在212區塊井勘探及開發工作，已為其提供更準確規劃所需的一套良好歷史數據；及(iii)中國目標公司在212區塊內將開發的井一般為現有井的加密井及擴邊井，開發相對簡單，中國目標公司認為成本超支並非重大風險。

環境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開採及加工工作會產生天然氣及廢水。因此，中國目標公司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中國目標公司如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面臨罰款、徵繳罰金及付款或關閉設施。

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地方社區存在其於該地區作業的問題或頒佈可能影響中國目標公司作業的任何新環境法規及／或計劃；(ii)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出有關212區塊內特定井完成的環保驗收意見書，確認該局已批准待評估後完成建築工程；(iii)中國目標公司原油開採及加工所產生的天然氣及廢水可循環利用；(iv)關於集油站的建設及使用，缺少若干必需批准是行業特殊情況的結果及中國目標公司已收到東烏珠穆沁旗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確認書，表示中國目標公司可繼續使用集油站，即使缺少環境審批(詳述於本節「環境問題」分節)；及(v)確認書亦表示，自註冊成立起，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因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獲該局調查或處罰，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其面臨的環境風險甚微。

合資格人士的風險評估

除董事會及中國目標公司考慮的以上風險以外，合資格人士亦已進行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中所載列的風險評估分析。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的風險評估摘要轉載如下。

危險／風險	可能性	結果評級	風險
運營商的能力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設施及環境責任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開採許可證	不太可能	主要	中等
地質風險因素	可能	次要	低
開發及生產風險	可能	中等	中等
成本增加	可能	中等	低
持續的低油價	可能	主要	中等
時間調整	很可能	次要	低
訴訟	不太可能	次要	低

股東應參閱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以便獲取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的風險評估分析的更多詳情。

為管理若干關鍵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倚賴與延長石油的勘探及生產分成或其他合作合約的獨立運營商或中國的其他礦產權擁有人同樣面臨以上若干關鍵風險。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已採取措施幫助管理及緩解該等風險。本公司及建議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尤其是延長石油不續新合作開採協議、向延長石油指定的單一客戶出售、延長石油無法獲得及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勘查許可證、開採許可證及中國目標公司無法續期臨時用地許可證)的風險)已得到中國目標公司的妥善管理，如下所示：

- 延長石油已承諾(透過第一份確認書)，倘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將及時續期合作開採協議，並已確認(透過第二份確認書)其將不會因中國目標公司的逾期未付款項(該付款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使用來自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悉數償還)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
- 中國目標公司已與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據此，及誠如該客戶所進一步確認，該客戶將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原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客戶已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原油。根據有關協議，該客戶無權單方面終止與中國目標公司的銷售協議。原油為於中國有持

續需求之商品，中國目標公司相信倘該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自中國目標公司購買原油，可尋覓其他客戶購買其原油。儘管中國目標公司僅可向延長石油指定客戶根據合作開採協議銷售原油，延長石油已確認(透過第二份確認書)，待屆時批准後中國目標公司或會於將來向其他客戶銷售原油。中國目標公司深信，延長石油與其自身擁有相同的權益並將確保指定的適當客戶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

- 目前212區塊開發及生產運作僅限於單元2及單元19，中國目標公司認為，212區塊大部分餘下區域及整體378區塊擁有巨大的潛力，可以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資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以擴大其原油儲量及資源。
- 儘管中國目標公司井口均建在具有臨時用地許可證之土地上，該等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早前重續。有關土地管理局已確認，待現場視察通過後，將妥善處理中國目標公司之重續申請，中國目標公司預期延長續期不會有任何阻礙。
- 延長石油已確認，勘查許可證於屆滿時將會及時續期並會盡快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i)海問律師事務所在與國土資源部相關官員的訪談中獲悉，根據中國當前規則及規例，延長石油有權繼續重續其勘查許可證且於勘查許可證期限內，國土資源部不會接受其他申請人就該地區作出的開採許可證的任何申請且不會通過招標出售與該地區有關的生產權利；(ii)在提供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文件及/或資料的前提下，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而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原因是其已成功向國土資源部提交儲量報告；及(iii)國土資源部官員於第(i)點的聲明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倘取得開採許可證出現延遲，中國目標公司現有勘探、開發及生產作業，以及其未來發展計劃可根據可續訂之勘查許可證繼續進行。

向要約人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選擇權

鑒於延長石油無法就212區塊獲得及／或維持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的風險，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選擇權」），倘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項，則出售中國目標公司予要約人，該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酌情行使：

- (i) 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涵蓋整個212區塊，包括（其中包括）單元2及單元19）未續期；及
- (ii) 並無就單元2及單元19及／或212區塊內有探明儲量的任何特定地區獲授開採許可證（「觸發事件」）。

發生觸發事件時，本公司應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合理盡力採取適當行動（視乎相關情況，如與相關部門溝通、了解觸發事件的理由、作出適當提交、提供必要的資料及進行相關部門要求的工作、進行適當的審閱／上訴程序等）補救觸發事件。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補救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有權於六月個期間屆滿後120天內行使選擇權。選擇權規定要約人向本公司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目標賣方的代價。董事會須於觸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行使購股權是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例如，彼等可能考慮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買家，以及相較於根據選擇權將中國目標公司售予要約人而言，這是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選擇權的行使與否及本公司向要約人出售中國目標公司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當披露與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如中國目標公司的價值因缺乏有效勘查許可證與開採許可證無法開發該地區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該選擇權可就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擬定投資給予一定貨幣保障。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同意，選擇權為本公司有效提供了額外保護，可防範中國目標公司建議投資的主要風險，即中國目標公司因觸發事件而不能於該地區內繼續生產。

然而，倘根據選擇權行使完成出售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股份可能被停牌。股東可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現金資產公司，而股份可能被停牌」。

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與外包安排

中國目標公司將所需要的油田技術及工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例如212區塊的地震勘測、鑽井、鑽取岩心、測井、安裝套管、固井、射孔、壓裂、測試及修井。中國目標公司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油氣技術及工程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各類作業所委聘之第三方服務商數目。

作業類別	數目
地震及相關服務	3
鑽井及相關服務	15
完井及相關服務	5
油田作業及相關服務	15
地面施工及相關服務	13

中國目標公司一般要求服務商提交招標或提供收費報價，從而獲得獨立第三方油田服務商。中國目標公司其後將根據技術經驗(如註冊資本金額、過往經驗及認證)及商業標準(如報價、時間安排及保證期)對供應商進行評級，並根據供應商的整體評級作出決定。中國目標公司保持對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嚴密監督，進行現場監督並於各項作業結束時進行評估，旨在管理與外包及依賴承包商相關的風險。每年，中國目標公司與第三方服務商舉行工作總結大會，探討工作場所安全、工作質量及監督問題。

中國目標公司與第三方服務商的協議一般於春季簽署並通常於每年的四月或五月開始，涵蓋直至同年冬季擬進行的作業；而協議期限於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結束。然而，井及設施維護等若干服務則全年進行。協議載明主要條款，包括單價、工作範圍及付款時間表。服務商通常提供包括在其作業成本內的一切必要人力及物料。然而，若干物料，如套管及油管，可由中國目標公司提供。中國目標公司會按照工作進度監督工作進度並接收服務商遞交的定期進度報告。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付款條款可能因供應商不同而不同。一般而言，供應商可要求初步按金，其可能為固定金額或合同金的百分比。後續付款可按完工百分

比(如達致一定井深或就每口完工井而言)及待中國目標公司驗收後作出，而餘款將於年末支付。協議一般不規定具體信貸期，而載明違約方一般必須就其違約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賠償對方，通常中國目標公司額外受益於違約賠償金條款，該條款列明服務商未能達到各類作業的特定標準須支付的特定損害賠償金，如完成期限或報告要求。該等違約賠償金可從應付服務商的服務費中扣除。為促進服務供應商提高工作質量，中國目標公司規定服務供應商須就任何不達標工作向其作出補償。協議規定服務商須遵守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保法規，以及為員工購買適當的保險。中國目標公司與服務商訂立的協議一般無自動續期規定。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油價大幅下跌，中國目標公司的售價亦隨之下跌，導致出現資金及流動資金緊張問題，中國目標公司已延遲向部分供應商付款，致令應付賬款週轉延長(詳細說明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收到其中一家供應商(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的要求函，要求支付其與中國目標公司訂立的其中一份合約項下所欠服務費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基於與有關供應商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供應商無意對中國目標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事件不再有針對其提起訴訟的任何重大風險。此外，部分認購所得款項須用於償還尚未償還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遭遇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質量問題或安全問題。倘中國目標公司的任何現有服務商不願或不能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可特色到替代服務商按相若條款提供類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目標公司於各有關年度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中國目標公司於各有關年度物料、建設及其他服務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3,500,000元、人民幣60,40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之約51.1%、53.0%及68.1%，而中國目標公司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約15.6%、26.2%及33.2%。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材料、建設及其他服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3,300,000元。

據董事及／或擬任董事所知，董事、擬任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以及要約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中國目標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客戶

背景

根據商務部的原油市場管理辦法，取得有關原油銷售許可證的前提之一是持有將僅授予中國四間國有石油公司的開採許可證。因此，正如中國所有其他私營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尚未取得出售於中國生產之原油的許可證。根據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獲延長石油(獲得原油銷售許可證)委託向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出售原油。自達成合作開採協議以來，延長石油指定一名中國目標公司可以對其銷售該地區所產原油的客戶，該客戶為一家位於內蒙古的私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360,000元，是中國目標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原油冶煉及生產與銷售汽車和柴油產品。據董事及／或擬任董事所知，董事、擬任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以及要約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該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中國目標公司銷售原油受中國目標公司(作為延長石油的受託方)與該客戶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由中國目標公司作為延長石油出售該地區原油的委託方而訂立)所規限。該原油銷售協議並未載明期限或到期日。該原油銷售協議並無終止條款，並明確說明除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情況以外，該客戶不得停止或延遲向中國目標公司採集原油。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提供的法律意見所述，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進行其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不論中國目標公司是否擁有原油銷售許可證，均不影響原油銷售協議的有效性，原因是中國目標公司受委託代表實際賣方(及原油銷售許可證持有人)延長石油進行銷售活動。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延長石油已發出存在委託安排的書面確認，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受委託通過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之間的原油銷售協議向該客戶銷售原油，就此而言，彼等認為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之間的原油銷售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且訂約方於有關協議項下的權利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

按延長石油的要求，延長石油與該客戶簽訂原油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為期兩年。中國目標公司自延長石油處了解到，延長石油與該客戶之間訂立單獨銷售協議的目的為使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實務與其各種合作夥

伴(包括中國目標公司)一致。延長石油已承認，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協議繼續具有約束力及有效。中國目標公司並非此協議之訂約方，且並無參與導致延長石油及該客戶簽訂該協議的磋商。該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期。中國目標公司了解到延長石油計劃與該客戶重續銷售協議。根據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及延長石油與該客戶之間的現有原油銷售協議，該客戶同意不時按原油市價(參考本地價格)購買該地區生產的原油。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的委託履行延長石油於原油銷售協議項下的義務。該原油銷售協議亦載明所要求的原油標準。

延長石油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並無訂明其取代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另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延長石油並無修訂或替代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透過其自身與該客戶簽署原油銷售協議方式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依據為延長石油致中國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函件，當中載明中國目標公司已一直受延長石油委託出售原油，且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維持合法有效。

儘管延長石油聲明有意使其內部管理慣例與其多項合作夥伴一致，但中國目標公司尚未獲悉延長石油與其所有合作夥伴作出的安排。除延長石油外，中國目標公司明白，其他國有石油公司亦與獨立營運商訂立生產分成合約。因此，延長石油的慣例未能假定代表相關整體行業。據中國目標公司所知，涉及兩份銷售協議的原油銷售安排於行業內未必常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備忘錄，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中國目標公司(作為受託賣方)及該客戶(作為客戶)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且具有約束效力；倘若訂約方之間未來出現任何糾紛，兩項原油買賣協議的相對有效性及延長石油、中國目標公司及該客戶於協議項下的法律關係的準確性質可能面臨不同詮釋，乃因彼等未能於兩項協議的明文條款中釐定。中國法律顧問亦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中列明，其無法確定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簽訂的協議是否優先於延長石油與該客戶簽訂的協議，反之亦然。不論如何，誠如先前分段載述，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效力，且中國目標公司於銷

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因此，中國目標公司可得的法律保障將不會受限制於銷售協議涉及的不明確性，且中國目標公司就該客戶違反其於銷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有權尋求法律行動及尋求法律追索權。

儘管原油銷售協議存有差異，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銷售進展順利，訂約各方概無因兩份原油銷售協議的存在而出現任何分歧。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銷售程序並無因簽訂第二份原油銷售協議而出現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地區的所有原油銷售乃透過中國目標公司進行。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其已與延長石油及該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倘若未來出現任何分歧，中國目標公司將竭其所能透過與延長石油及／或該客戶之間相互磋商而進行商討及決解分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及該客戶均無要求簽訂該客戶、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之間的三方協議以使該兩份銷售協議之間的差異相一致。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書面確認書，延長石油確認延長石油與該客戶之間的原油銷售協議為延長石油的正式文本協議，其內容已充分考慮合作夥伴(中國目標公司)的利益，及延長石油將不會輕易更改正式文本協議或更改銷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以致損害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本確認屬合法有效，訂約各方的權利均受中國法律所保護。延長石油確認書說明，延長石油於起草正式文本協議時已充分考慮其合作夥伴的利益。於進一步訪談中，延長石油的一名高級職員口頭表示，其將在修改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前與中國目標公司等磋商協定。

銷售協議之條款

延長石油與該客戶以及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訂立之現有銷售協議之條款大部分一致。雖然合作開採協議規定銷售價將根據市價並參照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辦法載述基準釐定，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銷售價應參照市價並由延長石油、當地政府、中國目標公司及該客戶磋商釐定。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訂明，有關售價乃參考銷售時的市價釐定；延長石油與該客戶之間的原油銷售協議規定，售價參照銷售時市場交易價進行釐定。但是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在實際操作中，原油售價乃由該客戶與中國目標公司不時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市價以及該客戶運輸成本協定。所協定的價格會呈報予延長石油供其存檔。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與該客戶達成銷售價時並未受到延長石油之干涉。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油市價對售價的影響極為明顯及預期原油市價可能會繼續波動。中國目標公司的利潤／虧損對中國目標公司平均售價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客戶向中國目標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5,000,000元，而換取最多人民幣35,000,000元的180日信貸期。延長石油與該客戶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中並無訂明信貸期條文。然而，中國目標公司及該客戶繼續按有關信貸期政策行事，及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接獲延長石油反對如此行事的任何通知。實際上，該客戶一般每隔不超過10日就所購原油付款。

該客戶的產能

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預期，基於其了解到該客戶的產能為300,000噸瀝青／年，即使中國目標公司於根據達致商業生產的開發計劃擴產後，該客戶仍有能力接納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產量。假設按比率1：0.165（Wood Mackenzie所用比率）將原油桶數轉換為瀝青噸數，生產300,000噸瀝青將需要約1,800,000桶原油。這超過獨立技術報告中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的所有年產量預測。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亦認為現有運輸網絡（包括在建新水泥路）足以支持實施開發計劃後的原油銷售。此外，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其有能力物色其他原油客戶，惟運輸成本可能較高且任何新客戶均須經延長石油同意。

銷售安排

中國目標公司於各日工作結束後通知該客戶所生產及可供出售的石油量。該客戶將安排翌日派車將原油裝運至該客戶約190公里以外的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所在的經營場所。在中國目標公司集油站收取石油後，該客戶將現場檢測原油含水量，而中國目標公司會計量所出售石油重量。中國目

標公司及該客戶的員工於交貨記錄上簽名，其後將交貨記錄交予中國目標公司財務部。該客戶負責購買原油運輸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冬季雪天環境偶爾會導致道路封閉，使212區塊原油運往該客戶出現中斷。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等中斷未對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干擾。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該客戶之間的銷售協議，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該客戶不能因任何理由而延遲或停止派遣貨車進行採集原油(進而向中國目標公司採購原油)，否則其將承擔賠償中國目標公司因此蒙受的虧損，且中國目標公司可選擇其他買家採購原油。延長石油及該客戶所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並無此類條文。

現有銷售安排的裨益

中國目標公司一直根據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以及延長石油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向該客戶銷售來自該地區的原油。該客戶相對毗鄰中國目標公司的油田，且有能力購買中國目標公司根據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開發計劃預計所生產的全部原油。本公司認為，與其他原油無條件支付協議相若，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安全可靠的銷售渠道。

單一客戶風險

儘管存有單一客戶銷售的集中風險，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與要約人作出諮詢後)認為，相關風險屬可接受範圍。鑒於中國僅有四家國有企業享有資格於中國擁有石油自然資源的礦產權利，中國目標公司(作為中國私人擁有公司)與該四家企業其中一家(就該地區而言，為延長石油)合作一事屬慣例，且須遵守延長石油的業務模式，按合作開採協議條款向延長石油的指定客戶銷售於該地區所生產的原油。中國目標公司知悉，延長石油要求其合作夥伴向其指定客戶出售所生產石油屬標準常規。另外，該客戶已與延長石油及中國目標公司各自訂立長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經參照市價協定的價格銷售於該地區所生產的原油。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不大可能向該客戶銷售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油。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於過往曾接觸部分潛在客戶，彼等表示有意向中國目標公司購買原油。倘若該客戶未能向中國目標公司進行採購，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因原油於成熟市場為常見的交易商品，因此其及/或延長石油應能夠物色其他客戶支付市價。於第二份確認書中，延長石油承認，中國目標公司可於日後根據其業務需求招攬新客戶並可在經其批准的情況下向其他客戶出售原油。延長石油的高級人員在一次訪談中表示，有關批准一般視乎擁有妥當業務牌照及銷售渠道的潛在客戶。

該等交易完成後，要約人計劃重組集團於其他地區物色石油及燃氣商機，可有助重組集團日後減少其對現有單一客戶的倚賴程度。

信用風險

雖然存在該客戶違約的風險，但中國目標公司認為風險水平甚微，因為(i)中國目標公司已獲得來自該客戶的按金人民幣35,000,000元，約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的81.1%，及(ii)自開始向該客戶銷售以來並無該客戶欠付中國目標公司的壞賬。中國目標公司僅於幾年令人滿意的買賣關係並獲得大量按金作為賒銷安排的一部分之後才向該客戶提供賒銷。於賒銷安排之前，該客戶須提前付款，之後該客戶向中國目標公司獲取原油。中國目標公司將與延長石油合作，努力跟進與延長石油指定的任何其他客戶的類似安排。基於與客戶的合作歷史及按金安排，中國目標公司信納該客戶的信用風險乃屬可接受。

市場及競爭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中國目標公司僅獲准向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出售原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僅向中國目標公司指定一名客戶。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其已與該名指定客戶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因中國目標公司現時並無意與延長石油協商向其他客戶出售所生產的原油。

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已成為原油淨進口國，而Wood Mackenzie預計這一情況將會繼續。預計中國國內石油供應仍無法滿足國內需求。原油屬於商品。因此要約人相信，中國目標公司在必要時物色到其他按市價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的潛在客戶並非難事。上游石油市場目前正對小型獨立公司(如中國目標公司)放開。儘管中國目標公司在獲取銷售對象方面不存在重大競爭，中國目標公司將仍需繼續控制生產效率及降低採油成本，以便保持競爭力。

倘若重組集團尋求收購新資產，與國有油氣公司訂立額外生產分成合約或聘用有經驗的人員，則重組集團亦可能面臨競爭。潛在競爭對手包括國有石油公司、其他獨立上游油田運營商及外國石油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重組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

- 高儲採比；
- 良好的進一步勘探潛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 在開發緻密油資源方面經證實的能力；
- 股東的強力支持；及
- 卓越的營運標準及管理系統。

若干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之除外項目可能與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請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了解為減輕上述潛在競爭所採取措施之詳情。

技術及技能

中國目標公司並不擁有或開發於其營運中所用的任何技術及主要依賴當前市場中可供利用的成熟技術，例如水力壓裂(該項技術被視為一項非常規儲層常用增產技術)及注水(一項用於增加地層壓力及石油流動的方法)。然而，中國目標公司或會指示開展各類油田服務的服務商或與其進行協商，採取若干方法以適應勘探及開發區域來達致最佳績效。

自其營運開始時，中國目標公司就中國目標公司運營的不同階段所採用的主要技術類型包括：

- | | |
|-------------|--|
| — 二維及／或三維地震 | 可能涉及採集二維及／或三維地下儲層特性、處理及解釋二維及／或三維結果，以瞭解目標儲層構造，並用於識別鑽探的有利區域。 |
| — 垂直鑽探 | 一種垂直鑽探的油井，幾乎無任何偏離且在深部不會水平轉向，可探及直接位於地表接觸點以下的油氣層。 |
| — 定向鑽探 | 一種在多個角度對井進行鑽孔的鑽探技術。定向鑽探通常指在非垂直角度(包括水平)鑽探。其用於獲得埋在地下的石油及天然氣，在儲層形狀異常的情況下非常有用。 |
| — 射孔 | 在油井套管或篩管內採用炸藥擊穿的孔，以將鑽井孔與儲層連通。 |

一 水力壓裂

一種通過將砂水混合物注入裂縫的方式在岩石及岩層中造成斷裂的方法，以迫使地下裂縫進一步打開。較大裂縫可讓更多的油氣從能夠開採油氣的地方流出儲層並進入鑽井孔。這種方法有效改善了液體流動，可從低孔低滲儲層增加產量。

一 注水

石油行業使用的一種方法，將水注入儲層，通常用以增加壓力，從而提高產量。

開採及注入系統完全封閉及自動，減少了人力成本。為求進一步提高效率，中國目標公司已累積一個動態數據庫及應用平台來採集所有生產數據。

除上文所述中國目標公司就營運所採用的各項技術外，中國目標公司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在於管理層的技術知識，該等技術可令彼等運用合適的技術及成功勘探與發展該區塊。有關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環境問題

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開採及加工產生天然氣及廢水，並將該等天然氣及廢水予以再利用。與完成212區塊內特定井有關的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環境保護監督接納意見已由內蒙古錫林郭勒盟環境保護局出具，當中確認，該局已批准待評估後完成建築工程。目前中國目標公司所委託的對212區塊(包括所有井及集油站)的進一步環境評估正在進行中。

如本節下文「違規事件」分節所載，由於在延長石油獲頒發有關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前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建築計劃無法向東烏珠穆沁旗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集油站尚未獲得東烏珠穆沁旗環境保護局的必要批准。

中國目標公司已從東烏珠穆沁旗環境保護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確認書，表示該環保局知悉集油站的經營情況，而考慮到行業特殊情況，中國目標公司在提交及／或相關批准成為可能前可繼續使用集油站。確

認書進一步表示自註冊成立以來，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該局調查或處罰。此外，該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確認書，聲明中國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已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且並無由於違反任何相關的法律法規而被該局調查或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不知悉當地社區對其於該地區的營運存在任何關切或任何可能影響中國目標公司營運的任何新的環境規例及／或方案。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定健康、安全及環境(HSE)政策——一個與各項勘探、開採、加工及存儲業務活動(包括經營集油站)有關的措施、慣例及工作程序系統，旨在促進環境保護及遵守相關法律。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強調危險識別及風險評估。為提升相關員工關於環境保護的一般概念及意識，中國目標公司已編製有關不同操作程序的危險識別及相應緩解措施以及有關於集油站適當使用不同設備的分步指示(包括設備的操作、操作前及操作後的檢查、更換、拆卸及常見故障)的綜合性手冊。中國目標公司亦已編製由三個主要章節組成的全套安全規定，即(1)與不同操作狀況有關的安全預防措施及禁令(包括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員工的健康及天氣狀況)，比如高空作業、起重吊車的操作及原油的處理，(2)火災、洪水、漏油及各種事故的應急計劃，該等計劃載列負責人、採取的程序及急救措施，及(3)清楚描述涉及操作的各員工的責任及集油站的監督。中國目標公司環保指引包括(1)禁止廢油及廢水洩漏、駕駛機動車偏離標段道路及不當處理綜合垃圾等若干情況的發生；(2)制定防止有關被禁止情況發生的一般措施；(3)廢料再利用(如可能)的指示說明；及(4)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規定(其中包括)。

已實施適當的審核及評估制度，以便監督員工及分包商是否違反內部環境保護規定及提升所需的工作標準。尤其是，當中國目標公司就鑽井及其他工程服務簽署合約時，有關合約應訂明中國目標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的環保責任。另外員工須與服務供應商共同編製環保責任交接文件，此文件作為結算工程賬目及服務供應商應付中國目標公司任何污染賠償費用的基準。於現場交接時中國目標公司員工應向服務供應商說明環境狀況，並於項目結束時監督服務供應商的清理工作。於項目完成後，雙方環保員工應進行現場交接，共同檢查工程。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員工將定期對環保責任交接文件進行抽查。此外，對不

當處置廢水／廢油或損壞周邊草地的員工征收現金罰款。該等罰金經中國目標公司工作場所安全小組以及副總經理管理。由總經理領導的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定期聯絡當地的有關部門，以維持知悉最新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慣例，因而修正、改進及／或提升中國目標公司於此方面的內部工作措施、做法及程序。

僱員及經營場所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分別僱用264、228及10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上層管理人員(包括重組集團的兩名擬任高級管理層人員)	5
運營	47
行政管理	18
	18
總計	70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已基本完成勘探工作，且212區塊的相關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國土資源部核准，因此中國目標公司已進入預計資本密集程度較高但人力資本密集程度較低的開發階段。中國目標公司將繼續把若干工作外包予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工程、維護及諮詢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的大量僱員調往宏博投資或離開中國目標公司。這有助中國目標公司控制整體成本。中國目標公司已就削減僱員人數支付必要的遣散費。

中國目標公司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蒙古。中國目標公司的全職僱員妥為登記參加中國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僱員均已簽訂勞動合同，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僱員的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在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中國目標公司概無因勞工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營運中斷。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事件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違規事件」分節。

中國目標公司根據行業及技術發展情況為僱員安排必要的培訓。中國目標公司已編製有關不同操作程序的危險識別及相應緩解措施以及有關於集油站

適當使用不同設備的分步指示(包括設備的操作、操作前及操作後的檢查、更換、拆卸及常見故障)的綜合性手冊。已制定合適的審核及評估制度，以監督僱員是否違反內部健康及安全規定及提升所需的工作標準。

中國目標公司的工作安全團隊由13名員工組成，包括配備2部消防車的消防隊。中國目標公司已就各項勘探、開採、加工及儲備業務活動(包括經營集油站)設立一套措施、慣例及工作程序，以促進健康及安全及遵守相關法律。例如，有關於各種設備的操作前及操作後安全檢查的指引、有關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的適當使用及清單的分步指示。中國目標公司注重提升相關員工對健康及安全措施重要性的一般概念及意識。中國目標公司已編製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並定期對僱員進行安全培訓。於總經理領導下，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將定期聯絡當地的有關部門，以維持知悉最新適用工作安全的法律、規例及慣例，因而修訂、改進及／或提升中國目標公司於此方面的內部工作措施、做法及程序。中國目標公司管理日常工作安全問題記錄，且員工接受年度醫療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概無接獲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重大事故報告，且中國目標公司概無因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重大事故而遭受任何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中國目標公司的僱員已成立工會，該工會獲錫林郭勒盟工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承認其法人地位。該工會的法人代表是中國目標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潘琦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概無委聘代理機構協助招聘僱員。

物業

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位於東烏珠穆沁旗的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150,347.67平方米。該等兩項物業現時由中國目標公司用作集油站及物流中心(主要包括一個寫字樓及宿舍綜合體及一個倉庫)。中國目標公司已就兩幅地塊獲取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擁有該等兩幅土地適當的合法權利。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擁有物流中心現場若干構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缺失房屋所有權證的構築物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違規事件」分節。

中國目標公司使用一棟位於東烏珠穆沁旗租賃物業用作其總部。早前，前述物業之租戶(「租戶」)由宏博投資擁有大部分權益及前述物業的業主由宏博投資最終擁有大部分權益。中國目標公司、宏博投資及租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訂立三方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獲租戶授出所租賃物業之使用權直至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0元，將由中國目標公司為前總部(目前由租戶使用)預付的租金人民幣800,000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就同一物業的兩個樓層直接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年租金為人民幣804,000元。除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League Way(即與中國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存在關連的公司)將持有本公司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之房東及租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目標公司已自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獲取總計約739,973.44平方米農業用地的臨時用地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於該農業用地上將開展其石油勘探及開發活動。臨時用地許可證的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資源公司(於中國擁有礦物資產)的觀察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行業知識，本公司、擬任董事與聯席保薦人了解到，使用臨時用地許可證在中國對於油氣及其他礦產企業而言較為普遍。中國目標公司認為，使用臨時用地許可證更為經濟及節省成本，因為(1)無法重續的風險被認為較低；(2)申請長期土地使用權所花費的時間較長；及(3)預期獲得長期土地使用權的成本遠高於臨時用地許可證所需成本。於臨時用地許可證屆滿後，中國目標公司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構申請重續該等權利。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確認其在實踐中授出為期兩年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在法律上合資格發出該確認書及該確認書並未抵觸中國任何法律。

中國目標公司已就支付賠償金與該農業用地的權利持有人簽署多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目標公司獲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發出確認書，當中確認(i)其知悉中國目標公司使用農業用地進行油氣勘探及建設；(ii)中國目標公司未曾因此等用途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截至確認書日期為止，中國目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中國目標公司已悉數繳付所有相關土地使用及其他費用。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在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的條款，及倘中國目標公司遵守適用規定，則重續臨時用地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知識產權

中國目標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可繼續使用其現有商標，因為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該商標已得到利益相關者的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已根據宏博投資(作為許可方)與中國目標公司(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許可協議，無償獲授予一項可無限期使用以下中國註冊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證，直至宏博投資不再為該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有關註冊屆滿之較早者為止。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中國	37	8983353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2.		中國	36	898332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監管合規

下表載列與延長石油及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的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相關的許可證。

類型	獲授權實體	頒證機構	由	有效期限 至	概況
勘探許可證	延長石油	國土資源部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允許在212區塊進行 油氣勘探工作
勘探許可證	延長石油	國土資源部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允許在378區塊進行 油氣勘探工作
臨時土地 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 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 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small>附註</small>	獲准臨時使用 約739,973.44平方米的 農業用地用於 為期兩年的石油/ 天然氣勘探建設 項目。土地使用 者不得建設永久 性建築及須依法 補救對土地造成 的任何損害。中 國目標公司的油 井建於此地塊。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類型	獲授權實體	頒證機構	有效期限		概況
			由	至	
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五四年二月十日	獲准使用90,000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作工業用途。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建於此地塊。
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五零年十月	獲准使用60,347.67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作商業用途。中國目標公司的物流中心建於此地塊。
取水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林業水利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允許將來自嘎海樂蘇木額仁高畢嘎查的50,000立方米地下水用於工業用途
安全開採許可證	延長石油	陝西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作業需要該許可證
原油銷售經營批准證書	延長石油	商務部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原油銷售需要該證書

附註：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已確認，就中國目標公司根據臨時用地許可證使用的若干農業土地而言，倘中國目標公司欲於日後續新臨時用地許可證，其將會辦理任何續新申請，惟須受限於測量審批(主要涉及實地視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有資格發出該確認書，且該確認書並未違反中國法律。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已取得開展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申請開採許可證

董事明白，作為該地區礦產權持有人的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若干區域(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已表示，彼等預計有關申請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預期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授出。根據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行業知識，中國目標公司估計，有關212

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授出。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計，國土資源部向延長石油授出開採許可證之後，延長石油將參照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為20年且於初始有效期限屆滿後可續期)及中國目標公司的估計日後生產規模對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開採協議進行續期。經考慮與開採許可證申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與國土資源部官員面談的結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a)在提供所需的文件／資料的前提下，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應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b)倘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延長石油有義務依法按照第一份確認書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開採協議進行續期，期限與開採許可證的期限相同。

不能取得或續新許可證的風險

倘未能取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只要勘查許可證維持有效，目前的原油開發及生產工作仍可繼續，儘管勘查許可證須不時續新。

倘未能續新勘查許可證及未取得開採許可證或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未能續新，則須於相關地點停止營運，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基於上文「與延長石油的關係」分節所載的理由，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後)相信，有關未能取得開採許可證或續新勘查許可證的風險極低。

違規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過往於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考慮到已採取的後續措施，要約人及董事會(向要約人諮詢後)認為該等事故(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或重組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東烏珠穆沁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錫林郭勒盟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東烏珠穆沁旗管理部、東烏珠穆沁旗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東烏珠穆沁旗環保局、東烏珠穆沁旗的生產安全局及東烏珠穆沁旗的消防局向中國目標公司發出的下述確認書並無抵觸中國的任何法律。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實際／潛在後果	跟進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未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按照其員工的實際工資足額繳納所規定的社保。</p>	<p>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其自身對於其他本地企業做法的理解來計算應付社會保險供款。另外，若干員工要求減少其社會保險供款(根據法律從其工資中預扣)以增加實得工資。</p>	<p>並未支付全額社保供款的公司可能按未繳付供款每日0.05%處以罰款，倘持續未支付則可能再處以未繳付供款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p>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中國目標公司獲東烏珠穆沁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目標公司已為其員工妥為登記社保，並已根據法律作出所有必要的供款。</p> <p>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法律意見，該確認書已確立東烏珠穆沁旗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作出任何處罰或要求繳納社保款項或徵收滯納金的幾率相對較低。</p> <p>中國目標公司亦已委派行政副總經理潘琦良監控該領域日後的合規情況。</p>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實際／潛在後果	跟進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按照其員工的實際工資足額繳納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p>	<p>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其自身對於其他本地企業做法的理解來計算應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另外，若干員工要求減少其住房公積金(根據法律從其工資中預扣)以增加實得工資。</p>	<p>倘中國目標公司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存的，可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中國目標公司獲錫林郭勒盟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東烏珠穆沁旗管理部發出確認書，確認中國目標公司已依法妥為登記住房公積金，自中國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該確認書日期止並無違反有關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並已按時悉數支付其公積金供款。</p> <p>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法律意見，根據該確認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補償的幾率相對較低。</p> <p>中國目標公司已委派行政副總經理潘琦良監控該領域日後的合規情況。</p>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實際／潛在後果	跟進措施
<p>中國目標公司已建設總樓面面積為760.4平方米的建築物，而其並無就此取得規劃或施工許可，並無進行竣工備案且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該構築物被用作泵及機械房。</p>	<p>負責員工無意疏忽。</p>	<p>單位未取得規劃或施工許可而進行施工，可遭受基於施工合同金額計算的罰款，或被責令整改。</p> <p>若未能於驗收工程竣工後15天內完成竣工備案，則可能遭處罰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p>	<p>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擬就現時並無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的建築物申請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書。倘有關部門責令拆除有關建築物，中國目標公司將會把該等建築的功能轉至具備房屋所有權證書的其他構築物。</p> <p>中國目標公司已指定行政副總經理潘琦良不時對所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進行審閱，旨在確保日後將遵守相關法律。</p>
<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根據可適用法律申報、繳付及／或預扣僱員的所得稅及極少數額的若干其他稅項。</p>	<p>負責員工無意疏忽。</p>	<p>中國目標公司已支付相關稅項(包括員工個人所得稅)及支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101,820.59元。</p>	<p>經考慮(i)中國目標公司的建議跟進措施及替代計劃(如前述)將有助中國目標公司持續使用相關建築現時存有的設施；及(ii)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表格載述的潛在法律後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與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協定及認為，該違規事件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或重組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p> <p>除支付罰款外，中國目標公司已向涉事員工提供相關規定方面的培訓並已指派總經理王平負責該等合規事宜。</p>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實際／潛在後果	跟進措施
<p>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建築計劃未向東烏珠穆沁旗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備案，及其竣工及經營未得到相關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部門所需批准。</p>	<p>相關備案無法進行及無法取得相關竣工批文，直至延長石油取得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p>	<p>中國目標公司可能被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停止使用集油站或支付罰款(成文法未規定最高金額)。</p> <p>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鑒於212區塊的環保評估尚在進行，政府機構先前未曾對中國目標公司採取行動，以及彼等各自發出確認書以確認中國目標公司遵守相關法律，中國目標公司面臨的監管措施機率相對較低。</p>	<p>東烏珠穆沁旗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東烏珠穆沁旗環保局已獲悉該情況，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確認書，訂明(i)鑑於行業的特殊情況，中國目標公司可繼續使用集油站，直至備案及／或獲得有關批文成為可能為止，及(ii)中國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以來已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此外，該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確認書，聲明中國目標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已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且並無由於違反任何相關的法律法規而被該局調查或處罰。</p> <p>東烏珠穆沁旗的生產安全局及東烏珠穆沁旗的消防局知悉缺失批文，但已各自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發出確認書，說明中國目標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已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p> <p>中國目標公司將在延長石油取得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後盡快跟進相關部門的相關事宜。</p> <p>行政副總經理潘琦良已被委派跟進申請必要的批准及作出必要的備案以及確保所有未來建設計劃均妥為備案及取得必要許可證(如適用)。</p>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實際／潛在後果	跟進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向關連方及第三方借取資金(見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0)。因違反中國貸款通則，關連方及第三方未能獲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p>	<p>借款乃因短期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開支目的而作出。相關違規事件主要乃因相關負責員工缺乏了解中國貸款通則。</p>	<p>根據中國貸款通則，倘若企業未經授權而從事借貸及借款或進行變相借貸及借款，則中國人民銀行將對放款人實施罰款，金額為違反通則取得的利息收入的一倍至五倍。</p> <p>由於中國貸款通則罰款僅涉及放款人，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發出有利詮釋，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不大可能面臨相關貸款的法律後果。</p> <p>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司法詮釋，以確認因生產或業務經營所需的公司間貸款的合法性。</p>	<p>鑒於1)中國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當中並非放款人；2)相關金額已悉數償付，且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相關貸款協議已告終止；及3)就第三方貸款而言，中國目標公司已通過中國的一間銀行安排與第三方的委託貸款，並償還所述的未償還第三方借款，且並無計劃日後訂立新第三方借款安排，因此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此類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跟進措施。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經與要約人作出諮詢)確認，重組集團日後將不會訂立類似安排。</p>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索人已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起法律訴訟。申訴人就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出申索，要求向其支付(i)尚未支付的礦產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ii)212區塊的兩處特定油井的溢利人民幣16,800,000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前述兩處油井的溢利分成或然費用)；及(iii)截至判決日期為止前述兩處油井的溢利分成應評估的進一步或然費用。申索人進一步申索其有權就前述兩處油井的溢利分

成及管理權。中國目標公司並非申索人所訂任何協議的一方。就該案件而言，中國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判決書((2014)陝民一終字第00022號)，據此，宏博投資被判決向申索人支付未付礦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對兩口油井的或然費用及溢利及管理權的申索被駁回。宏博投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其後由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彌償，是因為與延長石油的合作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向申索人發出命令((2014)民申字第1925號)，安排上述案件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無任何重大進展。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考慮到(1)申請或維持勘查許可證的條件並無法規要求不涉及相關合作區域的法律訴訟，且申索人的案件並無質疑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性；及(2)合作開採協議為延長石油及中國目標公司的合約，且申索人的案件並無構成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無效因素，亦無聲稱合作開採協議的無效性，就法律角度而言，法律行動不會影響延長石油的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權益或合作開採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簽立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將承擔中國目標公司所蒙受之任何直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與申索人產生糾紛及／或申索人與宏博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相關之法院或仲裁庭頒令之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現時並不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處罰，而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

保險

為防禦作業風險，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其員工購買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現有保單為每名已投保員工提供最高人民幣60,000元的意外醫療費及人民幣400,000元的意外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保單項下並無尚未賠付的申索。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就其資產或財產購買保險。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認為，中國目標公司所維持的保險範圍及無維持資產保險符合當地行業規範。

控股股東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股權約51.01%（並無計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所有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均發行予認購人及假設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或56.37%（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旨在根據股份轉讓、要約及認購事項向本公司進行投資。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tan Gas Holdings擁有。Titan Gas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旨在於常規及非常規油氣項目進行投資。誠如Titan Gas Holdings所確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其尚未投資任何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項目（不包括其建議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Titan Gas Holdings由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分別擁有約35.13%、約8.05%及約6.87%（因下文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而於Titan Gas Holdings中合共控制約50.05%的投票權）。Titan Gas Holdings的其他股東為(i)IDG Funds，其合共持有約49.14%的股權；及(ii)兩名合共持有約0.81%股權的個別人士，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會由王先生、林棟梁、熊曉鵬及Shi Weiguo組成。王先生及林棟梁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熊曉鵬則獲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就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該安排」）以便於就有關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的股東權利作出更加有效地決策。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同意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的主要行動表決時與彼等各自相互達成一致，及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彼此諮詢及於行使其各自於Titan Gas Holdings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的重大事宜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就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之間未能達成共識時投決定票。

Standard Gas的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Blazing Success**」）持有，而Blazing Success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Blazing Success向Standard Gas董事會或Standard Gas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授出不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可撤銷授權書，行使Blazing Success所持Standard Gas之2,50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根據Blazing Success授出的授權書，Standard Gas董事會(包括王先生、林棟梁(「林先生」)及熊曉鵠)指定王先生為獨家實際代理人。另外，Blazing Success及Lee Khay Kok(為Blazing Succes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亦已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不會行使其於Blazing Success所持有Standard Gas股份的權利。Standard Gas約60%及40%之不具投票權股份分別由Neptune Gas Capital Limited及Oceanus Capital Limited持有。Neptune Gas Capital Limited由林先生及楊飛各自持有51%及49%權益。

金世旗由羅玉平及郭西紅分別擁有約74.80%及14.15%權益，餘下約11.05%權益由六名中國個別人士持有。彼等概無持有金世旗10%以上股權，亦不附屬於Titan Gas Holdings的其他股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IDG Funds受其最終一般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的共同控制。IDG-Accel Ultimate GP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由何志成、周全及熊曉鵠分別實益擁有50%、10%及10%權益，而餘下30%權益由三名個別人士持有，彼等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會(包括何志成及周全)負責就與IDG Funds及彼等投資有關的事宜作出決策，因此控制行使IDG Funds於Titan Gas Holdings所持有股份隨附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緊隨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後，Standard Gas、王先生、金世旗、Titan Gas Holdings及要約人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除外項目概覽

Standard Gas及Titan Gas Holdings各自董事包括王先生及林先生。

於本通函日期，北京泰坦通源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泰坦」)已與延長石油簽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據此，北京泰坦將就位於中國內蒙古阿拉善右旗／達爾罕茂明安旗／蘇尼特右旗／鑲黃旗的面積為4,313平方公里的原油勘探項目(「除外項目」)進行投資及持有權益。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北京泰坦將為作業者及延長石油為採礦權擁有人，這與合作開採協議項下安排相似。北京泰坦由廣州義數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義數天」)、金世旗及廣州啓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啓夏」)，連同北京泰坦及廣州義數天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及金世旗統稱為(「除外公司」)分別擁有94.05%、5%及0.95%之權益。廣州義數天由林先生、王先生及楊飛分別擁有70%、24%及6%之權益。廣州啓夏由侯朗基(其獨立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及楊飛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除上述除外項目外，王先生、林先生、Lee Khay Kok、羅玉平、郭西紅、Standard Gas、金世旗、Titan Gas Holdings及要約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他原油勘探或生產項目。北京泰坦為一間投資公司，亦投資於中國若干其他常規及非常規天然氣項目。

除外項目的業務及管理概況

除外項目位於中國內蒙古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勘探工作已經展開。北京泰坦及延長石油已共同申請除外項目的勘查許可證，且該勘查許可證已授予延長石油。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林先生、王先生及金世旗將透過彼等各自於北京泰坦的股權於除外項目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提名委任的建議董事及中國目標公司的現有或建議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誠如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將參與除外項目。

重組集團及除外項目之間概無直接競爭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除外項目將不會與重組集團構成直接競爭：

1. 除外項目所在位置並非毗鄰中國目標公司。該等兩個項目彼此之間距離超過550公里。鑒於該地區並無建設石油管道，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認為該距離足以避免除外項目與中國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直接競爭，原因是透過卡車經如此長距離向客戶出售原油在經濟上並不可行；
2. 中國目標公司及除外項目兩者之產品預計均為原油。原油屬大宗商品及其售價主要受市場影響。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像原油這樣商品之銷售及分銷通常將不會受一兩個特定市場參與者(如中國目標公司或北京泰坦)的經營直接影響。誠如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根據Wood Mackenzie，中國為純進口國及預計繼續為純進口國。中國國內需求預計超過國內原油供應。因此，中國目標公司之產出水平及銷量以及其產品價格及分銷預計不會受除外項目經營之影響；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預計中國目標公司與除外項目之間就服務供應商方面而言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競爭；及
4. 建議相關契諾人(定義見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分節)訂立不競爭契據，有助本公司日後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按公平市價選擇直接或間接收購除外項目。有關本節下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競爭契據」分節。

重組集團不包括除外項目之理由

要約人已確認，概無就除外項目展開任何重大勘探工作。除外項目屬並無任何經證實儲量之非常初期投資。因此，要約人認為目前投資除外項目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不時評估除外項目之發展及本公司將行使其於不競爭契據(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分節內詳述)項下之權利以於其認為合適時候直接或間接收購北京泰坦於除外項目中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要約人、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金世旗、王先生及林先生(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不包括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於下文所載有關不競爭契據之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透過其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其中包括)展開、參與或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中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任何涉及任何在內蒙古之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項目(不包括除外項目)(「受限制業務」)。有關不競爭承諾將不會限制各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於重組集團以外之聯屬人士)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人士受下列各項限制：

- (a) 持有一間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5%；或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權委任該公司的過半數董事，及／或任何時候，該公司須另有至少一名股東；及

(b) 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項目的權益。

選擇權／優先購買權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金世旗、王先生及林先生（「相關契諾人」）各自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1)一項選擇權，收購其於除外公司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倘本公司認為除外項目已對重組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業務構成競爭；及(2)優先購買權，在任何相關契諾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有意出售其於除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況下購買除外項目或其於除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彼等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購買除外項目的其他權益。

契諾人各自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以投資彼獲提供或把握及計劃物色可於內蒙古（除外項目以外）進行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的任何潛在機會（「機會」）。各契諾人已承諾，倘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重組集團除外）得到或知曉任何機會，其本身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書面知會本公司機會，並盡量促使該次機會按不遜於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獲提供該次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謝絕任何獲提供的機會（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其後獲提供機會的契諾人將可按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收購獲提供的權益。行使該選擇權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任何交易屬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公佈有關交易及向股東取得批准（如有必要）。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過半數董事的協定決定是否行使有關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倘若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該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按上市規則於公佈詳細披露有關決定，及／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各契諾人已承諾按本公司的可能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妥為考慮除外項目會否與重組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者優先購買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契諾人毋須再履行不競爭契據規定的責任：(i)普通股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普通股上市除外)；或(ii)就有關契諾人而言，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i)契諾人共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超過30%(或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待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程序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本公司會與契諾人每半年舉行工作會議檢討彼等的業務組合，讓本公司考慮有否須給予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商機；及
- b. 各契諾人已承諾提供及盡合理努力促使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妥善考慮任何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除外項目是否已與重組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各契諾人已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納入本公司年報內，不論本身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所需全部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其審查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行使／不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

重組集團獨立經營

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相信，重組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根據收購守則委任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一經批准)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組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工作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有關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候選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職責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重組集團與該等交易完成後的候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此外，重組集團將擁有一支具相關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實施重組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重組集團。

營運獨立

重組集團將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分有明確的職責範圍。重組集團不會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其業務資源，諸如供應商、客戶、推廣營銷及一般管理資源。

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重組集團在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任何相關牌照方面將不依賴控股股東，並有充足的資金(待進一步從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募集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重組集團另外制定及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業務有效及高效地運作。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認為，重組集團的營運並未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重組集團將擁有其自身的獨立財務制度，其將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重組集團亦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而會計及財務部門履行現金收訖、付款及獨立會計及申報功能等獨立的財政職能。重組集團將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的資金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於諮詢要約人後)相信，重組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能夠財政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要約人現時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在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董事會在收購守則允許建議變動情況下將盡快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陳志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建議董事會之全部其他成員須待完成轉讓及符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細則項下規定後予以委任。

下表載列有關建議新董事會之若干資料以及(待建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姓名	年齡	職銜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建議董事之關係
王靜波	38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重組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無
LEE Khay Kok	50	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	負責重組集團的整體技術及工程管理	無
林棟梁	53	非執行董事	對重組集團的主要決策提供指導及建議	無
熊曉鴿 (別名Hugo Hsiung)	60	非執行董事	對重組集團的主要決策提供指導及建議	無
石岑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及檢查重組集團之表現	無
周承炎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及檢查重組集團之表現	無
陳志武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及檢查重組集團之表現	無

執行董事

王靜波，38歲，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將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包括212區塊及378區塊之勘探、開發及生產規劃)、監督規劃執行情況、指導重大投資及收購以及高級管理層招募工作。

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頒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領域之研究、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包括在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5年左右實踐經驗。

王先生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Titan Gas Holdings之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為Titan Gas Holdings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Titan Gas Holdings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資產業務。任職Titan Gas Holdings期間，王先生領導在中國內地、中東及北美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之物色、技術評估、商業磋商及開發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王先生為ExxonMobil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Company之公司策略研究部之綜合系統科學部門之高級工程師，彼時其取得了鑽井優化及地震數據處理及分析以及與該等兩個區塊有關的兩項合作發明專利等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王先生曾於美國投資機構D. E. Shaw & Co工作。於此期間，彼曾參與過多個大型能源投資項目，包括於(i)美國風能公司First Wind；(ii)美國離岸風能開發商Deepwater Wind；及(iii)工業煤炭氣化公司Greenrock Energy之投資項目。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王先生亦作為合夥人在IDG Capital Partners工作及負責公司之能源投資。彼領導投資美國LNG設施發展商Freestone International、美國休斯頓油田服務公司United Guar以及若干其他能源投資項目。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除投資及管理工作的外，王先生一直擔任Guizhou Natural Gas Energy Group(「GNGEG」)的工程主管。彼在該間公司進一步發展石油及天然氣田現場作業專長。GNGEG為中國貴州省之一體化天然氣公司。作為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NGEG之工程主管，王先生監督GNGEG之地質及工程團隊，並管理GNGEG之整體規劃、設計及執行勘探工作。根據其管理，GNGEG已鑽探及完成了若干頁岩氣井及煤層氣井。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當選中共中央組織部之第十批「千人計劃」創業人才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預期彼於地震數據分析的知識及鑽探技術知識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制定適當的鑽探計劃及架構。

Lee Khay Kok，50歲，由要約人建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Lee先生將負責管理工程部及員工、礦井工程技術設計、監督現場執行及技術創新工作。

Lee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頒礦產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Lee先生於參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方面有約19年經驗，尤其是增產及壓裂增產領域。

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Lee先生在斯倫貝謝集團工作。該公司為一間在全球提供從勘探到生產之廣泛油田服務之大型公司。Lee先生於在斯倫貝謝長達約19年之任職中擔任多個重要技術職務，包括Geomarket技術工程師—主管(斯倫貝謝公司之首席技術顧問)、In Touch經理—增產(負責向斯倫貝謝全球增產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及CHG增產領域經理(支持東北亞地區之區域首席技術工程師)向斯倫貝謝技術人員或石油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

在斯倫貝謝集團，Lee先生曾參與許多關鍵油田增產項目。彼對該等項目的參與涵括工程技術設計及現場執行，且彼於若干項目當中擔任作業的主管工程師。

Lee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擔任Titan Gas Holdings之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Titan Gas Holdings之工程及技術。

Lee先生亦為在斯倫貝謝工作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由石油工程師學會及國際石油技術大會刊發之研究論文之合著者。彼就其碩士論文亦為美國國家岩石力學委員會頒發之一九九五年岩石力學傑出貢獻獎之獲得者。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先生預期彼於措施改造及生產提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制定修井計劃，其對中國目標公司212區塊的開發計劃相當重要，因為石油儲量與其他「緻密」礦藏具有類似相對低孔隙度及滲透率的特徵。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53歲，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IDG之中國風險投資團隊之副總裁，並隨後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之一般合夥人。彼亦為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為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營業執照已經吊銷之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天津市國聯在線 網絡有限公司 (「天津國聯」)	二零零五年	天津國聯為國有控股企業。 天津國聯之主要經營業務是 信息服務貿易。天津國聯之營業 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 林先生於天津國聯之營業執照 吊銷時為其董事。
北京珠穆朗瑪 電子商務網絡 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珠穆朗瑪」)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七日	北京珠穆朗瑪為外商獨資企業。 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範圍為 研究、開發及生產計算機軟件及 硬件，承接計算機網絡系統整合；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培訓； 網站設計；設計及生產在線廣告； 在網站上發佈在線廣告；銷售 自製產品。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 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 林先生於北京珠穆朗瑪之營業 執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寧波慧聰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 (「寧波慧聰」)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寧波慧聰為外商獨資企業。寧波慧聰之營業範圍為電子商務技術開發、電子產品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開發、網絡系統技術開發、自營代理進出口貨品及技術、提供網絡系統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技術服務及技術信息諮詢服務。寧波慧聰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寧波慧聰之營業執照吊銷時為其董事。
網絡秀媒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網絡秀媒體」)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網絡秀媒體為外商獨資企業。網絡秀媒體之營業範圍為研究及開發計算機及互聯網應用技術；通訊；圖形製作；技術諮詢、資訊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轉讓自主開發技術。網絡秀媒體之營業執照被吊銷乃由於未能參加年審。林先生於網絡秀媒體之營業執照被吊銷時為該公司監事。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曉鵠(別名Hugo Hsiung, 前稱熊小鵠), 60歲, 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湖南大學完成本科課程。此後,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頒波士頓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院第151屆高級管理課程、國際高級經理課程。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IDG Capital Partners並負責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彼一直專注於其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即為一般合夥人之IDG Capital Partners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之發展。熊先生亦為IDG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之董事及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之合夥人及董事。

熊先生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419))、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391))及WP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WPP))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為波士頓大學校董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 40歲, 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清華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私募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前, 石先生為D. E. Shaw & Co.之高級副總裁, 負責其大中華區私募投資業務。於加入D. E. Shaw & Co.前, 彼於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擔任副總裁, 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購及其他私募投資。彼於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開始職業生涯, 專注於為中國公司提供海外股權發售及跨境併購建議。

石先生為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

陳志武, 53歲,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及經濟學教授、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客座教授以及香港大學有關中國市場改革之訪問教授及HKU-AXA高級研究員。陳教授在頂尖經濟金融期刊上發表關於金融市場及資產價格理論研究結果, 開啟了職業生涯。於二零零零年代初, 陳教授開始透過調查市場開發而將其研究領域擴展至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熟市場之外。彼亦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諾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52歲，獲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於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委任後盡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司融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參與的項目包括中國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重組以及跨境及國內收購交易。周先生之前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並擔任併購及企業顧問主管一職。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並獲頒授ICAEW的企業融資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六家上市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周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擔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為深圳市富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富隆」)之監事。深圳富隆為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富隆暫無業務及從未開展業務。根據周先生所提供資料，由於深圳富隆未能開展業務，其營業執照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前後予以撤銷。周先生於深圳富隆之營業執照吊銷時或自吊銷起計12個月期間內為深圳富隆之監事。

要約人建議於本節上文所指該等交易完成後委任加入或仍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外，(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其他權益，(ii)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彼獨立於當時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ii)過去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要提請股東垂注的與其獲建議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任何事項。

高級管理層

除王先生及Lee Khay Kok將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總工程師以外，誠如上文所述，重組集團的建議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將包括下列成員：

康偉力，64歲，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獲要約人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總地質師，負責綜合地質研究、制定勘探及生產計劃、儲量發現及評估。

康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地質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彼於管理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油藏及儲量發現、勘探及開發計劃的制定及實施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康先生在領導從勘探到生產領域的領先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礦產儲量評估師。

自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康先生任職於吉林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的吉林油田分公司)，於中國吉林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研究，彼於此期間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勘探部部長及副總地質師)，並負責吉林多個石油及天然氣田的勘探、開發及研究。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康先生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油氣儲量評審辦公室委任為副主任。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一直為Titan Gas Holdings的總地質師，負責Titan Gas Holdings的地質及研究。

康先生已獲得有關其對發現新儲量及勘探做出的貢獻的各種獎項。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國務院頒授政府特殊津貼，認可其於工程及技術領域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康先生榮獲全國礦產資源利用現狀調查工作先進個人特別貢獻獎。

康先生認為彼於管理上游勘探工作的經驗及彼對發現新儲量及產量提升的貢獻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將其於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的開發工作轉為商業生產；且亦將有助於升級資源量為儲量並物色新儲量。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建平，50歲，由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謝先生將負責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投資執行及行政管理。

謝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謝先生曾擔任IDG Capital Partners的副總裁，有約9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曾投資於多個大型企業。憑藉其於能源及礦產行業的豐富投資及管理經驗，謝先生領導投資了對加拿大上市公司Minco Gold Corporation的投資。

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Titan Gas Holdings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

謝先生認為，藉助彼對被投資公司提供有關利潤提升的建議的豐富經驗，其投資及管理經驗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管理成本控制措施。

金玉芬，55歲，於完成該等交易後獲要約人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金女士將負責整體採購管理、組織投標安排及流程、合同談判、油田服務承包商監督及管理。金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金女士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後來更名為「中國石油大學」)，獲得地質勘探專業的學士學位，並獲得懷俄明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女士於多家從事油氣行業之公司取得逾20年之油氣經驗。

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金女士任職於中石油，擔任包括高級工程師在內的各種職位。在其他項目中，金女士負責深縣凹陷帶的地震工作，包括地震數據採集、處理及解釋。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金女士獲油田技術服務提供商Apex Solutions Inc.委任為副經理。彼負責承包及合同管理、財務及技術項目提案。

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金女士擔任Pacific Asia Petroleum Limited (「PAPL」)的技術總經理。該公司透過與從事(其中包括)勘探、開發及銷售煤層氣的公司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參與開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層氣。

自二零一三年起，金女士一直是Titan Gas Holdings的副總裁，負責Titan Gas Holdings的承包及技術採購。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女士認為彼於地震解釋方面的經驗及彼於油田服務公司負責承包及合同管理的工作背景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獲得服務提供商。

王平，43歲，現任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王平獲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王平將負責中國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管理、業務計劃、預算管理、員工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平獲得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的建築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來，王平一直任職於中國目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位。彼於管理中國目標公司上游油氣資產的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約7年的現場實踐經驗，包括制定及批准勘查計劃、開發計劃及經營預算。王平於二零一二年當選為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平認為，彼於212區塊工作時所積累的知識將繼續為212區塊的營運及管理作出貢獻(基於其過往實務知識及經驗)。

宋波，51歲，獲要約人建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宋先生將負責井場規劃、油田作業管理及生產經營管理作業。

宋先生獲得大慶石油學院的石油地質勘探專業的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石油大學的煤田及石油勘探專業的碩士學位。彼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現場作業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宋先生在油氣資產評估以及中長期儲量規劃制定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宋先生任職於吉林油田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對外合作部科長及勘探開發研究院儲量辦公室副主任。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宋先生任職於中國的中聯煤層氣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其地質規劃所的副所長一職。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宋先生獲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臨汾分公司委任為經理助理，負責生產經營、勘探開發規劃、開採及修井作業。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宋先生一直擔任Titan Gas Holdings的副總工程師，負責Titan Gas Holdings的現場經營管理。

宋先生認為，彼於油氣資產評估、制定中長期儲量規劃的經驗以及彼於煤層氣勘探、規劃、開採及修井作業的經驗將有助於其管理212區塊的勘探及開發。

高吉宏，46歲，現為中國目標公司的總地質師，由要約人建議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委任為本公司副總地質師。高先生將負責執行地質勘探及研究、地質規劃及設計、勘探及評估方案、地質調查與研究及儲量評估。

高先生獲得中國地質大學石油地質專業學士學位。高先生擁有約17年上游石油資產勘探及開發工程經驗。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認可為工程師。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高先生任職於中石油華北油田勘探開發研究院。任期內，高先生主要負責石油勘探研究。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高先生任職於任丘市新發油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任期內，彼負責若干勘探及研究項目。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中國目標公司總地質師。

自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中國目標公司以來，一直在協助中國目標公司制定勘探計劃及開發計劃。結合彼於其他油田及212區塊的研究知識，高先生認為，其持續參與將有助於212區塊的進一步高效評估。

聯席公司秘書

顧受山，48歲，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管理研究學士學位。顧先生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嶺，33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諮詢、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受僱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諮詢部經理。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IDG Capital Partners及目前為該公司的副總裁，彼負責對處於增長及成熟階段公司投資的執行工作，並參與管理組合公司的財務、營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等方面。

不競爭

各董事及建議董事確認，除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所披露者外，彼或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重組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的委任及罷免問題、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PALASCHUK Derek Myles (主席)

葉劍平

陳志武

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由以下成員組成：

周承炎(主席)

石岑

林棟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已成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建議及參考本集團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葉劍平(主席)
曹晶
陳志武

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在收購守則允許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由以下成員組成：

周承炎(主席)
陳志武
熊曉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個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葉劍平(主席)
PALASCHUK Derek Myles
曹晶

要約人建議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及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委任根據收購守則獲准後盡快)，在收購守則允許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志武(主席)
石岑
王靜波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之原則，以刺激並推動各級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董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上述薪酬政策預期存續及適用於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計分別為約1,056,000港元、1,150,000港元及1,1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名董事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支付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為約1,1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名董事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支付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為約7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兩名董事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支付予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為約7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之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根據現有薪酬待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現有董事薪酬總額及現有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估計為約1,134,000港元。

合規顧問

要約人建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瑞東金融作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重組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完成該等交易時開始至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出完成該等交易後開始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或直至合規顧問辭任或其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規顧問辭任或其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應於辭任或終止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予以下符合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之實質豁免。

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通過有關以下三個測試中之其中一個：(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發行人須符合不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記錄規定。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採礦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之董事及管理層於勘探及／或開採活動至少有五年足夠且良好之經驗，則第8.05(1)條之溢利測試規定、第8.05(2)條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之市值／收益測試規定可予豁免。

中國目標公司現仍處於開發階段。由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之勘探及開發活動嚴重造成(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記錄規定，重組集團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溢利記錄規定。

董事認為，遵守聯交所規定上市規則第18.04條豁免之先決條件如下：

(a) 第18.04條項下之主要經營活動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收益來自其於212區塊之勘探及開發業務所開採之原油銷售。因此，重組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將為勘探及／或開採礦產資源及本公司將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所定義之「礦業公司」，其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

(b) 因生產前活動未能遵守財務準則規定

中國目標公司現仍處於開發階段。由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之勘探及開發活動嚴重造成(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之溢利記錄規定。中國目標公司在212區塊之若干勘探區域(即單位2及單位19)達致開發階段。中國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說明及期間比較」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已自勘探井及開發井獲得原油，但總體而言，生產水平並未達到可進行商業生產的經濟規模。

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勘探及開發方面進行重大投資，旨在更好地了解212區塊的地下結構及環境，收集更多數據編製及說明其探明儲量。於油氣資產及其他勘探及開發活動中進行之相關投資增加折舊、生產成本(如測井及壓裂開支增加)及勘探開支。此影響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盈利能力。基於自勘探及開發取得的實質了解、數據及其他資料，中國目標公司向國土資源部呈交其儲量報告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國土資源部批准該儲量報告。

(c) 實現商業生產之開發計劃

作為於具有生產經濟規模之212區塊實現商業生產之開發計劃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計劃至二零一九年追加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33,000,000元(最低情形)至人民幣552,000,000元(最高情形)，以提高產能。該計劃包括於最佳情況下，涉及鑽探124口新井及大幅擴增注水及修井作業(主要為壓裂作業)。中國目標公司亦將於212區塊之其他區域之進一步勘探工作進行投資，包括開發其他後備資源量及其他前景區域之勘探工作。本公司自中國目標公司了解到，該等計劃將提升中國目標公司生產規模，且同時可能有利開發額外儲量及資源量。進一步開發及勘探計劃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未來商業生產計劃」一節。涉及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9及其他區域之開發計劃所需資本開支預期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將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多達約800,000,000港元之資金，以(其中包括)支持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以實現商業生產及約4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勘探及開發212區塊之其他區域。

(d) 第18.04條之管理層經驗規定

要約人、中國目標公司及董事會(根據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認為，建議高級管理團隊由業內技術及管理專家組成，具有自國際及中國當地上游油氣公司及油田服務公司獲得的實踐知識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將能夠向重組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業務及管理知識、專門知識及經驗，且將幫助重組集團實施其發展計劃，由其目前的開發階段向商業化生產階段邁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要約人建議重組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將包括王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其於研究、管理及投資上游油氣行業及其他能源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包括於專注地震數據分析及處理並旨在優化鑽井模式及減少時間與成本的上游油氣公司擁有約5年實踐經驗)；Lee Khay Kok(擔任總工程師，其於上游油氣勘探及開發，尤其是油田增產及壓裂增產措施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康偉力(擔任總地質師，其於管理上游油氣勘探及開發，包括油藏及儲量發現、制定及實施勘探及發展計劃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謝建平(擔任高級副總裁，有約9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曾參與投資多個大型企業)；金玉芬(擔任副總裁，彼於油氣行業多間公司積逾20年工作經驗)；王平(擔任副總裁，彼於中國目標公司上游油氣資產的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約7年的現場實踐經驗)；宋波(擔任副總工程師，彼於上游油氣資產現場作業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及高吉宏(副總地質師，彼擁有約17年上游石油資源勘探及開發工程經驗，包括現時擔任中國目標公司的總地質師)。建議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知識，特別是在其他油田項目(包括涉及「緻密」烴儲層的項目)鑽探、地震數據處理及分析、鑽井優化、增產及開發策略與技術方面的經營及知識，將有助於中國目標公司開發212區塊的單元2及單元19及進一步勘探該地區之其他部分。要約人、中國目標公司及董事會(根據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認為，重組集團之建議董事及建議高級管理層整體上共同擁有與中國目標公司所進行之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之豐富經驗，及重組集團將依賴之上述之大多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擁有最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因此，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8.04條項下之管理經驗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第8.05條項下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管理人員派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派駐香港，通常情況下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重組集團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依據理由是重組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均設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重組集團之管理層駐於中國，可最佳地履行其工作職能。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及將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該兩名建議法定代表均不是常居於香港，彼等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行簽證可到訪香港而彼等申請有關旅行簽證從未被拒絕。該兩名法定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絡；
- (b) 兩名建議法定代表須有方法於所有時間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隨即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本公司將實施政策，由此(a)每名董事向法定代表提供彼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於外遊時向法定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每名董事向聯交所提供彼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獲准提名之董事獲委任後盡快)將獲委任的並非常居於香港之本公司擬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合資格申請前往香港之有效旅行簽證而彼等申請有關旅行簽證從未被拒絕，於聯交所要求時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留聘一家合資格機構，由收購完成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收購完成日期後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間」)，以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責任向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其產生之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至少於合規顧問期間，於本公司法定代表未能抽空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之額外渠道。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況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其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或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賣方、莫先生(即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出售出售股份(為175,000,000股出售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0.38%)。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買賣條件及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9,410,000股普通股(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41%)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發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因此，要約人(作為控股股東)於買賣完成後可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而進一步收購普通股；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進一步收購普通股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須向買方(為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普通股，從而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前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前提為要約人僅可於完成該等交易起計首六個月期間按以下條件出售普通股(「出售股份」)：

- (a) 出售股份將被售予買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
- (b) 出售股份之數目將不超過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數目。

於上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之證券，惟上市規則第7.11條允許除外。

據本公司所知，賣方1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買賣完成時之唯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要約人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鑒於股份已於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未能控制任何因相關買賣而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買賣股份。此外，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屆時將作出要約。因此，本公司實際上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被視作新上市獲批准期間(1)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賣方1、要約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交易及(2)根據買賣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惟條件是：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即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須促成賣方1、要約人、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視作新上市批准獲批准期間不會買賣股份(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
- (c) 倘獲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獲批准期間買賣或疑似買賣普通股，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d) 倘若任何人士(不包括賣方1及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因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被視作新上市批准獲授出為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
 - (i) 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相關新主要股東是否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之現任或建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是否對相關新主要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投資決策享有控制權。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於該等交易完成時或完成之前，要約人建議委任譚嶠(「譚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譚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諮詢、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受僱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而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諮詢部經理。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IDG Capital Partners，現時為該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投資基金，工作內容涉及管理組合公司的財務、營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彼一直參與就收購事項對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要約人及董事會(基於要約人提供的資料)認為憑藉譚先生在財務報告以及審閱及分析財務報表方面的經驗以及其於要約人實施盡職調查過程中對中國目標公司的了解，其將提高董事在作出決策時的有效性及其反應性，並遵守多項適用於重組集團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因譚先生將對重組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更為熟悉並能夠以其經驗及背景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然而，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資質及足夠的相關經驗，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要約人另外建議委任顧受山(「顧先生」)，彼具備的必要資質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足以擔任本公司另外一名聯席秘書，以確保譚先生能夠積累必要的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譚先生及顧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參照其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而且，本公司已或將採取措施確保譚先生將接受適當培訓，以令譚先生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譚先生已確認，其將參加合計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各財政年度期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適當及必要時向譚先生提供建議。

鑒於顧先生的資質及過往經驗，預計譚先生將在顧先生的協助下學習積累經驗。有關譚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及需要持續的協助方面擬於該等交易完成的三年後進行再次評估。預計本公司及譚先生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譚先生將屆時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有關委任譚先生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條件是委任顧先生為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該等交易完成後最初三年，譚先生應與顧先生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完全符合公司秘書資格之其他人士進行密切合作，顧先生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並向譚先生提供援助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於初始三年期限屆滿時，聯交所將重新檢討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將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譚先生將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資格及／或經驗，而毋須再次授予豁免。倘若顧先生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且本公司不能委任另一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公司秘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向譚先生提供援助及指導時，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譚先生及顧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重組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此過往財務資料並非必然表示中國目標公司或重組集團的未來表現。對於重組集團因完成該等交易的財務資料的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目標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值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內可能引致中國目標公司的未來業績與預測值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討論內容及本通函其他章節,尤其是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倘總計數額與任何列表內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利擁有人)與中國目標公司(作為作業者)於該地區合作勘探石油;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可分別享有該地區所產原油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的80%及20%。

根據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來國土資源部分別授予延長石油的兩個勘查許可證,延長石油擁有該地區的石油礦產權。現時延長石油有關212區塊及378區塊的勘查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根據國土資源部的規定,該兩個勘查許可證可於每次到期後續期兩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一直專注勘探及開發212區塊,但並未於378區塊進行任何主要勘探工作(地震勘測及分析除外)。根據合作開採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負責為該地區制定勘探及開發計劃,並為其所有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提供資金,以及勘探、開發及生產的技術及管理經驗。212區塊的第一口產油井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試生產及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銷售212區塊各鑽井的原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212區塊合共已鑽探135口井,包括87口產油井、23口注水井、14口提撈井及11口乾井,而378區塊並無鑽探任何礦井。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批准的PRMS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內的儲量估計，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2區塊儲量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量	淨值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證實(1P)	10.1	8.1
證實+概略(2P)	14.2	11.4
可能	4.7	3.8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原油總產量及總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桶)		
總產量	497,525	433,141	416,862
總銷量	511,800	433,307	406,356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32,176	191,341	98,761
毛利(人民幣千元)	75,064	72,794	9,988
毛利率	32.3%	38.0%	10.1%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EBITDA」) ^(附註)			
(人民幣千元)	89,008	66,553	28,013
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25,447)	(13,068)	(24,594)

附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並無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定義，且並無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呈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緊密參考多項當地及國際原油市價的原油平均單位售價的波動；(ii)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水平；(iii)中國目標公司用於按單位產量(「單位產量」)方法計算折舊及攤銷的證實已開發生產(「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及證實儲量；及(iv)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實施的成本控制政策(主要包括(a)削減管理及行政人員、辦公及招待開支；(b)將中國目標公司之總部由上海搬遷至東烏珠穆沁

旗以減少業務差旅及辦公場所租金開支；(c)規範技術人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d)嚴格實施招標管理、預算管理、成本批准及考勤等若干經營政策。

儘管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虧損淨額情況下，於抵銷由(i)資本化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勘探開支金額；及(ii)於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及證實儲量變動引起的折舊及攤銷影響後，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產生EBITDA約人民幣89,000,000元、人民幣66,6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有關此等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說明及期間比較」分節。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在財務資料中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未有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在申報會計師並無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6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2,7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提出重大質疑。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下文段落所述為讓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及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負債而採取的措施。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可能導致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任何調整。

於釐定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合適基準時，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措施後，中國目標公司將具備充足運營資金，可支持自報告期末日期起未來十二月內的到期財務負債及未來資本支出：

- (i) 根據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協議條款及在該等交易順利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透過向認購人發行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預期本公司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的詳情如下：
 - 當中約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000,000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款撥付資金；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當中約8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2,000,000元)為212區塊現時已勘探區域(即單元2及單元19)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當中約4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8,000,000元)為212區塊其他區域之勘探及開發撥付資金；及
- 當中約11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600,000元)為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開支撥付資金。

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及

- (ii) 中國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宏博投資已承諾於完成該等交易前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將得到(i)其往來銀行及宏博投資於該等交易完成前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該等交易將順利完成及本公司將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充足資金讓其能夠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負債。中國目標公司預期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不需得到目標賣方的財務支持。

因此，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另有指明除外)，以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影響中國目標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將持續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中國原油需求及價格

根據 Wood Mackenzie 的資料，中國是石油淨進口國及亞太區最大原油市場，需求量年平均增長約2%。隨著中國人口日益增加及國內生產總值前景，預期中國能源消耗在不遠的將來將繼續增加及國內原油供應將無法滿足需求。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在密切參考中國的大慶原油、遼河特種原油及布倫特原油價格以及經考慮該客戶的運費成本後釐定原油售價。中國原油價格受國際原油市價影響，其受多項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全球經濟狀況、國際原油需求及供應、石油輸出國組織的政策及產油國的政治穩定及其他地理政治因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大慶原油、遼河特種原油及布倫特原油平均價格(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及中國目標公司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桶	人民幣/桶	人民幣/桶
大慶原油 ^(附註1)	649.2	615.8	321.3
遼河特種原油 ^(附註1)	653.4	618.5	330.4
布倫特原油 ^(附註2)	668.4	612.9	352.1
中國目標公司平均單位售價	567.1	552.0	303.8

附註：

1. 上表所示大慶原油及遼河特種原油的平均價格(不含銷售相關稅項)乃基於自中國目標公司所訂購獨立網站獲取的資料。
2. 布倫特原油的平均價格(不含銷售相關稅項)來自彭博各年/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格的平均數。

原油需求及售價可在以下方面影響中國目標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i) 原油需求及價格下滑可能整體上減少中國目標公司的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反之亦然；
- (ii) 中國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此最終影響未來產量)可能受原油價格波動及趨勢的影響。部分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原油價格下跌及波動，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鑽探任何新井；及
- (iii) 原油價格影響中國目標公司淨儲量的計算結果並繼而影響油氣資產折舊及合作權攤銷。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平均單位售價的變動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毛利及其除稅前虧損的敏感度分析：

平均單位售價的百分比變動	對毛利及除稅前虧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5%	11,609	9,567	4,938
+10%	23,218	19,134	9,876
-5%	(11,609)	(9,567)	(4,938)
-10%	(23,218)	(19,134)	(9,876)

根據《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延長石油作為法定納稅人須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應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的數額(如有)視乎原油價格而定，從中國目標公司收取後，須由延長石油向中國政府繳納。就計算中國目標公司需繳納的石油特別收益金份額而言，延長石油已設定每桶約人民幣384.7元(相當於每桶約59美元)(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的固定價格(「**固定價格**」)視作為中國目標公司所出售原油的售價。倘固定價格並無超過中國政府根據管理辦法(或中國政府不時頒發的通知)設定的門檻價格，中國目標公司將毋須向延長石油支付石油特別收益金。倘固定價格超過中國政府根據管理辦法(或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通知)設定的門檻價格，中國目標公司將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不時頒佈的指定累進稅率向延長石油支付石油特別收益金。

在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是每桶65美元(相等於約每桶人民幣423.8元)起按累進稅率徵稅，如下表所說明：

原油價格範圍 美元／桶	相當於人民幣元／桶	超過 每桶65美元 部分的稅率 %
0至65	0至423.8	0
65至70(含)	423.8至456.4(含)	20
70至75(含)	456.4至489.0(含)	25
75至80(含)	489.0至521.6(含)	30
80至85(含)	521.6至554.2(含)	35
85以上	超過554.2	40

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的勘探及開採工作

於勘探及開發階段，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勘探活動，旨在通過進行2D及3D地震勘測及分析、測井、油藏探邊等證實商業性及制定該地區整體開發計劃。此外，中國目標公司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試生產，包括鑽探產油井、建設地面設施及其他增產工程(對證實212區塊商業性屬必要)。

於生產及加工階段，使用抽油機從中國目標公司的鑽井採得原油，或在部分鑽井有較低油流量的地點每隔數天以提撈方式人工開採；然後在三相分離裝置(其在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分離原油、天然氣及水)加工。

勘探及開採工作主要包括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的2D及3D地震勘測及分析、鑽探產油井及其他增產工程，該工作水平可能於以下方面影響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

- (i) 有關2D及3D地震勘測及分析的開支以及未成功勘探井的成本於損益確認；
- (ii) 鑽探產油井數目與產量／銷量正相關，而有關鑽探產油井開支其後予以資本化及折舊；
- (iii) 現有礦井的增產工程可能增加產量／銷量，而有關增產工程的大部分開支於損益確認；及
- (iv) 多個勘探及開發工程可能影響資本投資及因此影響中國目標公司的融資要求。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作為實現212區塊商業生產的開發計劃的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投資額外款項約人民幣333,000,000元至人民幣552,000,000元，以增加產能，涉及鑽探69口至124口新產油井及26口至35口注水井及進行63口至92口修井(主要是壓裂工作)。基於過往生產數據及現有鑽井趨勢，預期中國目標公司的產量隨著新鑽探的產油井數目及更多注水井及壓裂工作完工而增加。然而，此開發計劃可能受全球及中國原油價格及需求所影響，其超出中國目標公司控制。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分節。

儲量估計的不確定性

中國目標公司的儲量為按界定經濟狀況、經營方法及政府法規，從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分析中估計的在今後某個確定的日期起可在商業上按開發計劃的實施從已知油藏採出的原油數量。儲量估計涉及有關若干因素(包括生產速率、初始石油適當估計、產量遞減率、最終儲量採收率、未來油水比、注水井表現、體積換算係數、資本支出時間安排及金額、未來石油價格及儲量開採期可能負擔的經營成本)的多項假設。中國目標公司的儲量工程估計必然不精確及僅是概數(因為形成該資料涉及主觀判斷)。

儲量及儲量應佔收益直接取決於原油價格。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淨儲量估計。例如，較高原油價格從長遠看可能引致淨儲量增加，反之亦然。然而，如果原油價格維持在低於假設212區塊按應佔估計儲量產出之有意義水平，其對中國目標公司就鑽探全部現有已計劃開發油井，計劃減少確認若干現存儲量而言可能不具經濟意義。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未來原油價格的不確定性，儲量及儲量應佔收益可能很不同於估計。此外，儲量估計是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如下事項的必要資料：(i)制定未來生產計劃；(ii)估計未來收益、投資回收期及回報；(iii)非流動資產減值測試；及(iv)按單位產量計算油氣資產折舊及合作期權攤銷。

與延長石油進行勘探及生產合作

中國目標公司已與延長石油訂立了為期2年的合作開採協議，並在該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計劃方面享有很大自主決定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開採協議賦予中國目標公司從延長石油透過合作開採協議指定的該客戶之原油銷售中分享所得款項的80%(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的權利。

儘管本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認為，中國目標公司已與延長石油及該客戶建立長期互惠業務關係及其載於延長石油向中國目標公司所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確認書，只要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下之責任，延長石油已承諾根據其不時持有的相關勘查許可證及/或開採許可證期限與中國目標公司續訂合作開採協議，理論上而言，這存在延長石油於合作開採協議到期後可能不會就繼續現有業務而續約的風險，原因是(i)延長石油或無法再續其勘查許可證並最終取得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及(ii)延長石油可決

定嚴格執行其權利並終止或不再續期合作開採協議。在該等情況下，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認為，發生上述風險之可能性甚微，原因是(i)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海問律師事務所在與國土資源部相關官員的會談中獲悉，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及條例，延長石油將有權重續其勘查許可證及在勘查許可證期限內，國土資源部不會接受其他申請者就該地區開採許可證提出的任何申請及不會透過招標出售該地區的生產權，國土資源部官員的該等聲明並未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ii)在提供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文件／資料後，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應當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因為其已成功提交儲量報告予國土資源部；(iii)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收入分成所得款項出現向延長石油逾期付款之情況，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同意及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及(iv)中國目標公司從延長石油取得的第一份確認書訂明，其已與中國目標公司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中國目標公司亦認為，從商業及經營角度看，延長石油單方面終止合作開採協議之可能性不大，原因是該終止將會對繼續開發該地區產生不利影響，而其不符合延長石油的最佳利益，而在第二份確認書中，延長石油確認其不會由於逾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

重大會計政策

所識別的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中國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及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向該公司，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收入如下：

- 銷售貨物：收益於該客戶驗收貨品及擁有該貨物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列值；及
- 利息收入：按累算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該項目所在地原貌而牽涉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的成本，再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及構築物	40年
機器及設備	14年
汽車	8年
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檢討。

油氣資產乃以單位產量法基準按可採儲量經濟年限或相關勘查許可證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勘探及評估成本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在鑽井完工及評估結果之前，與勘探直接相關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計入在建工程)。該等成本包括僱員薪酬、所用材料及燃料、鑽機成本及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

倘未證實具有潛在商業價值的原油，則勘探資產透過損益撇銷為乾井。倘發現可萃取的原油，惟須作出進一步評估(如新井鑽探)後，方可能夠進行商業開發，同時評估原油的商業價值已取得充分／持續進展，成本持續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最初發現原油之後進行的釐定儲集層的大小、特性及商業潛力的評估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評估未發現原油的乾井的成本)將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各區域會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是否適合持續結轉累計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倘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預期不再收回，則於損益列賬。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不會計提攤銷。

當獲取自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得到證實，有關資本化開支將首先接受減值評估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獲確認(如必要)，剩餘結餘其後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

合作權及攤銷

合作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合作權按單位產量法基準以可採儲量經濟年限或相關開採許可證預期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中國目標公司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識別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合作權及租賃付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予以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有)。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棄置撥備

棄置撥備初始按有關中國目標公司預期於相關石油勘探及開發活動結束時棄置及拆除產生的未來成本的現值確認。估計成本現值的任何隨後變化(因時間流逝被視作遞增開支(構成融資成本總淨額)的一部分除外)反映為油氣資產撥備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即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者為限。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及本通函「附錄三 — 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時，中國目標公司董事須作出影響報告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隨附披露數據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的結果需要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2,176	191,341	98,761
銷售成本	<u>(157,112)</u>	<u>(118,547)</u>	<u>(88,773)</u>
毛利	75,064	72,794	9,988
其他虧損淨額	(23)	—	(2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26,187)	(11,238)	(1,215)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7,973)	(15,406)	(6,897)
行政開支	<u>(39,251)</u>	<u>(40,832)</u>	<u>(18,026)</u>
營運所得(虧損)/溢利	(8,370)	5,318	(16,170)
融資收入	59	29	108
融資成本	<u>(14,600)</u>	<u>(15,000)</u>	<u>(9,131)</u>
融資成本淨額	<u>(14,541)</u>	<u>(14,971)</u>	<u>(9,023)</u>
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所得稅	<u>(2,536)</u>	<u>(3,415)</u>	<u>599</u>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u>(25,447)</u></u>	<u><u>(13,068)</u></u>	<u><u>(24,594)</u></u>
EBITDA <small>(附註)</small>	<u><u>89,008</u></u>	<u><u>66,553</u></u>	<u><u>28,013</u></u>

附註：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並無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定義，且並無於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呈報。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說明及期間比較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的收益來自向該客戶銷售原油及確認為有關銷售額80%份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已向該客戶出售中國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原油(參考當地及國際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油	232,176	191,341	98,76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原油淨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乃按收益(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除以淨銷量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淨銷量(桶)	409,440	346,645	325,085
平均單位售價(人民幣/桶) ^(附註)	567.1	552.0	303.8

附註：平均單位售價的計算乃基於淨銷售價值(即中國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分佔銷量的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分別下跌約48.4%及17.6%，主要由於：(i)原油平均單位售價分別下跌約45.0%及2.7%，與本地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下跌一致；及(ii)原油淨銷量分別下降約6.2%及15.3%，其主要歸因於現有鑽井生產速率自然遞減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鑽探任何新礦井(其部分因本地及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下降，進而導致現金流量狀況出現緊縮)。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開採成本	24,312	15.5	30,448	25.7	29,851	33.6
員工成本	6,874	4.4	6,541	5.5	5,571	6.3
耗材及材料	5,752	3.7	3,379	2.9	1,858	2.1
公用事業成本	8,567	5.5	6,410	5.4	6,248	7.0
其他稅項及 附加費	4,140	2.6	3,099	2.6	1,059	1.2
其他	7,360	4.7	5,066	4.3	2,923	3.3
除攤銷及折舊前 的生產成本	<u>57,005</u>	<u>36.4</u>	<u>54,943</u>	<u>46.4</u>	<u>47,510</u>	<u>53.5</u>
折舊及攤銷	98,597	62.6	63,429	53.5	44,409	50.0
生產成本	<u>155,602</u>	<u>99.0</u>	<u>118,372</u>	<u>99.9</u>	<u>91,919</u>	<u>103.5</u>
存貨(增加)/減少	1,510	1.0	175	0.1	(3,146)	(3.5)
銷售成本	<u>157,112</u>	<u>100.0</u>	<u>118,547</u>	<u>100.0</u>	<u>88,773</u>	<u>100.0</u>

開採成本主要指需付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以進行現有礦井的開採及增產工作。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基於單位產量法的油氣資產折舊及合作權攤銷；及基於直線法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員工成本指在該地區工作的直接員工的薪金及勞務福利。

公用事業費用主要包括原油開採及生產產生的燃料、水及電費。

耗材及材料指耗材及材料成本，如鑽探零件、礦井維修及維護的鋼材及管材。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礦產資源補償費及土地使用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成本下跌約25.1%，主要是由於油氣資產未折舊金額減少及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增加令油氣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成本下跌約24.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抵銷作用：(i)油氣資產折舊減少，主要因原油產量減少及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增加；及(ii)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行的舊井壓裂以改善／維持原油生產速率。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單位售價(不包括銷售相關稅項)、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其按銷售成本除以淨銷量計算得出，並反映中國目標公司出售每桶原油的平均單位成本(不包括延長石油所佔銷量的20%份額))、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其按除折舊及攤銷前的生產成本除以總產量計算得出，並反映所生產每桶原油的平均單位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其按生產成本除以總產量計算得出，並反映所生產每桶原油的平均單位成本)及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單位售價(人民幣／桶)	567.1	552.0	303.8
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人民幣／桶)	383.7	342.0	273.1
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			
生產成本(人民幣／桶)	114.6	126.8	114.0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人民幣／桶)	312.8	273.3	220.5
毛利率(%)	32.3%	38.0%	10.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平均單位生產成本低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因為總產量用於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前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包括分佔延長石油共享的原油產量的20%)。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用淨銷售價值(即中國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份額)計算。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毛利率變化主要受原油平均單位售價的左右，而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錄得較低毛利，主要歸因於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4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折舊及攤銷前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其他相關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及對舊井實施壓裂以改善／維持原油生產速率而令開採成本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約11.3%、5.9%及1.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勘探開支(包括乾井)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地質及地球						
物理成本	18,141	69.3	4,233	37.7	—	—
員工成本	8,046	30.7	7,005	62.3	1,225	100.8
乾井成本	—	—	—	—	—	—
其他	—	—	—	—	(10)	(0.8)
	<u>26,187</u>	<u>100.0</u>	<u>11,238</u>	<u>100.0</u>	<u>1,215</u>	<u>100.0</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主要指已付／應付承包商／服務商的地質及地球物理活動及研究費用，包括該地區的地震、勘測及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亦於內部評估過往獲取的地震數據，惟沒有產生重大開支(員工成本除外)。212區塊的地震勘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進行。就378區塊而言，二維地震勘測與分析已於二零一三年進行。

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勘探團隊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單元2及單元19的勘探工作已基本完成，中國目標公司大幅減少勘探工作的員工人數。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乾井成本主要指無潛在商業價值原油的三個勘探井成本。勘探井成本主要產生於與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有關的勘探鑽井及其他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下跌約89.2%主要歸因於(i)第三方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就該地區產生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及(ii)勘探團隊的平均人數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下跌約57.1%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度勘探團隊因所開展的勘探工作減少使得平均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度中國目標公司聘請第三方承包商為378區塊的部分區域開展二維地震勘測及分析並產生大額開支。

所得稅以外稅項

所得稅以外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7.7%、8.1%及7.0%。

下表載有所示期間所得稅以外稅項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石油特別收益金	3,236	18.0	3,373	21.9	—	—
資源稅	11,538	64.1	9,797	63.6	5,910	85.7
城市建設稅	1,704	9.5	1,397	9.1	617	8.9
教育附加費	1,375	7.7	839	5.4	370	5.4
其他	120	0.7	—	—	—	—
	<u>17,973</u>	<u>100.0</u>	<u>15,406</u>	<u>100.0</u>	<u>6,89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價格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提高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的通知》的當時門檻價格每桶55美元(相當於約每桶人民幣358.6元)。因此，中國目標公司須按與延長石油的約定向延長石油支付石油特別收益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該等中國目標公司支付的石油特別收益金數額佔各期間

有關原油銷售所得80%的份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門檻價格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提高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的通知》增加至每桶65美元(相當於約每桶人民幣423.8元)。因此，中國目標公司毋須向延長石油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特別收益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按5%稅率對原油徵收資源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資源稅率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原油、天然氣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提高至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所得稅以外稅項減少約55.2%主要由於(i)按原油銷售額徵收資源稅減少與收益減少相符；及(ii)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五年並無收取石油特別收益金，原因是固定價格按低於財政部所設定的門檻價格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所得稅以外稅項減少約14.3%主要由於按原油銷售徵收的資源稅減少所致，儘管資源稅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由5%上調至6%，與收益減少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16.9%、21.3%及18.3%。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有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7,292	44.0	17,519	42.9	6,850	38.0
業務差旅及招待開支	9,995	25.5	7,460	18.3	3,494	19.4
折舊及攤銷	1,581	4.0	1,324	3.2	2,313	12.8
辦公及租金開支	3,475	8.9	5,204	12.7	1,520	8.4
罰款	—	—	2,161	5.3	70	0.4
其他	6,908	17.6	7,164	17.6	3,779	21.0
	<u>39,251</u>	<u>100.0</u>	<u>40,832</u>	<u>100.0</u>	<u>18,026</u>	<u>100.0</u>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薪資、福利及社會福利供款。

業務差旅及招待開支主要指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於業務旅途中所產生的業務及管理層會議、交通及伙食開支以及招待開支。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作辦公及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辦公及租金開支主要指就辦公材料及耗材、低價值耗用品、通訊及郵遞等產生的開支及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款項。

罰款主要包括滯納稅項的罰款及就中國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支付的其他罰款。

其他主要指(i)其他稅項，如房產稅及印花稅；(ii)主要有關稅務建議及業務效益、發展及經營等法律與諮詢服務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等；(iii)辦公設備及汽車等維修及保養等；(iv)公用事業費用；及(v)其他雜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行政開支減少約55.9%主要由於：(i)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因原油市場不佳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管理及行政員工人數及辦公及招待開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支等；(ii)中國目標公司總部由上海搬遷至東烏珠穆沁旗以削減業務差旅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及(iii)因滯納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度被收取罰金約人民幣2,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39,300,000元及人民幣40,800,000元。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於相關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6.3%、7.8%及9.1%。

下表載有所示期間淨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的利息開支	11,741	80.8	11,453	76.5	6,482	71.8
遞增開支	2,740	18.8	2,947	19.7	2,441	27.1
銀行手續費	119	0.8	600	4.0	208	2.3
銀行利息收入	(59)	(0.4)	(29)	(0.2)	(108)	(1.2)
	<u>14,541</u>	<u>100.0</u>	<u>14,971</u>	<u>100.0</u>	<u>9,023</u>	<u>10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指有關有抵押銀行借款、來自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有抵押第三方借貸及來自中國目標公司關連方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關連方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不會產生利息開支，因為該等借貸全部金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資本化為實繳資本。

隨著時間推移，棄置撥備的現值(「現值」)將於各期末增加。各期現值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差額確認為遞增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淨融資成本減少約39.7%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關連方的其他借款資本化為實繳資本所致。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相對穩定。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的所得稅為下表所載於所示期間的遞延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2,536</u>	<u>3,415</u>	<u>(599)</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目標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乃於損益確認，並主要與棄置撥備、油氣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有關。

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作出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及已支付所有到期的未支付稅項負債(如有)；及(ii)中國目標公司概無與中國稅務機關存有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所得稅波動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暫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確認的應計開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有關影響部分被有關油氣資產加速稅項折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抵銷。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所得稅增加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資產轉變為有關油氣資產的加速稅項折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影響部分被有關棄置及其他撥備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所抵銷。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及EBITDA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目標公司的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及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25,447)</u>	<u>(13,068)</u>	<u>(24,594)</u>
EBITDA	<u>89,008</u>	<u>66,553</u>	<u>28,013</u>

盈利能力及EBITDA的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原油售價下降連同中國目標公司開展的勘探及開採工作，其影響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如本節所詳論)。相較於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度削減勘探活動及二零一四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詳情

下表載列來自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334	542,145	488,601
在建工程	3,398	3,398	108
無形資產	26,982	25,924	24,916
預付租賃款項	4,219	9,692	9,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50	25,523	32,009
遞延稅項資產	3,415	—	599
	<u>656,698</u>	<u>606,682</u>	<u>555,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4,349	4,302	6,456
應收賬款	34,956	35,000	43,18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39,005	68,259	17,963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2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6	7,341	12,498
	<u>88,996</u>	<u>114,902</u>	<u>102,09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26	185,656	90,000
應付賬款	165,338	168,205	144,4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935	260,336	120,410
	<u>620,599</u>	<u>614,197</u>	<u>354,84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1,603)</u>	<u>(499,295)</u>	<u>(252,7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095</u>	<u>107,387</u>	<u>302,921</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8,760	44,120	32,728
資產淨值	<u>76,335</u>	<u>63,267</u>	<u>270,193</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03,400	203,400	434,920
儲備	(127,065)	(140,133)	(164,727)
權益總額	<u>76,335</u>	<u>63,267</u>	<u>270,193</u>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構築物	88,067	87,222	84,828
機器及設備	46,879	42,496	38,507
汽車	6,077	5,591	4,520
油氣資產	449,773	396,075	352,814
其他	12,538	10,761	7,932
	<u>603,334</u>	<u>542,145</u>	<u>488,6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在建工程	3,398	3,398	108
	<u>3,398</u>	<u>3,398</u>	<u>108</u>
總計	<u>606,732</u>	<u>545,543</u>	<u>488,709</u>

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根據與延長石油的合作開採協議在該地區用於原油開採及生產。油氣資產是中國目標公司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各結算日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總額逾70%。

中國目標公司現時為該等資產的經營者。倘合作開採協議到期及未獲重新續約，或倘合作開採協議於到期前終止，中國目標公司可以保留該地區所有地面資產，但須根據合作開採協議以零代價向延長石油轉讓所有地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總額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扣除額超出非流動資產增加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60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00元的若干樓宇分別就授予中國目標公司的貿易融資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作權	26,982	25,924	24,916

無形資產指中國目標公司以約人民幣30,000,000元向第三方(即前擁有人)收購的合作權，以就在該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與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一節。其按單位產量基準於可採儲量的經濟年期或將予授出的相關開採許可證預期期限之較短者予以攤銷。合作權的賬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扣除的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租賃款項的期末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219	9,692	9,436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就收購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損益列為開支。土地使用權的原租賃期間為39年及40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持有兩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地塊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購得的用作於物流中心(主要包括一個辦公室及宿舍綜合體、一個倉庫及一個溫室)的一塊地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購得的用於集輸站的一塊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以約人民幣5,700,000元收購了用於集油站的新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就授予中國目標公司的貿易融資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	3,000
— 第三方	4,197	3,490	3,801
履約保證金	5,455	5,455	5,455
公共設施支出	5,698	16,578	19,753
總計	<u>15,350</u>	<u>25,523</u>	<u>32,009</u>

在建工程預付款項主要指中國目標公司預付承包商於各年末／期末尚未開始的建井工程墊款。

履約保證金指由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的合規要求向延長石油存放的按金。

公共設施支出主要指連接212區塊及東烏珠穆沁旗的道路擴建及改善項目所產生的長期預付支出，其將以直線法按八年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6.3%，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4%，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述道路二期工程擴建及改善工程所產生支出；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同系附屬公司宏錦工程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服務協議項下378區塊進一步勘探活動的按金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及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備件及消耗品	3,948	4,076	3,084
製成品	401	226	3,372
總計	<u>4,349</u>	<u>4,302</u>	<u>6,456</u>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13.6 13.3 22.1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

存貨主要包括儲存在油罐內的原油成品及按滿足開採及生產需要水平存放於倉庫的備件及耗材。中國目標公司進行每月盤點，以確認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是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在低油價情況下延遲銷售以令油價於較後時間增加時而增加銷售收入的策略所致。

中國目標公司維持低存貨週轉天數，乃主要由於原油開採及生產業務的性質，而所生產的原油於其加工後不久即出售。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所示期間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該客戶 34,956 35,000 43,1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平均應收賬款
週轉天數^(附註) 32.5 66.7 144.5

附註：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

應收賬款指中國目標公司代表延長石油向該客戶出售原油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根據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原油銷售協議，款項需於每次交付原油前支付，且不向該客戶提供賒賬。根據中國目標公司與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該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簽訂的補充銷售協議，該客戶已存放人民幣35,000,000元的保證金於中國目標公司，以換取180日的信貸期，最高額度為人民幣35,000,000元。雖然該客戶與延長石油於二零一四年訂立銷售協議，當中規定結算應按每月基準進行，而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繼續採納180日信貸期，最高額度為人民幣35,000,000元。

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23.4%，主要由於該客戶因國際原油市場持續低迷而略微延遲結算所致。

由於(i)應收賬款持續增加趨勢；(ii)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允許180日信貸期；及(iii)收益不斷減少趨勢，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

根據銀行與中國目標公司之間訂立的貿易融資銀行融資，中國目標公司向銀行貼現其部分應收賬款(「貼現應收賬款」)以換取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貼現應收賬款(已轉撥但尚未終止確認)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應收賬款			
— 該客戶	32,911	32,899	—

倘貼現應收賬款並無於到期日支付，則銀行有權利要求中國目標公司支付未結算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29,600,000元。貼現應收賬款超出銀行借款的部分在貼現應收賬款結算後退還予中國目標公司。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並無轉移有關貼現應收賬款的重風險及回報，中國目標公司繼續分開確認貼現應收賬款的全數賬面值及來自銀行的現金所得款項作為應收賬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若較早))計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084	22,983	8,818
一至六個月	<u>15,872</u>	<u>12,017</u>	<u>34,362</u>
總計	<u>34,956</u>	<u>35,000</u>	<u>43,18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按逾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4,956	35,000	35,0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u>—</u>	<u>—</u>	<u>8,180</u>
總計	<u>34,956</u>	<u>35,000</u>	<u>43,180</u>

除上述人民幣35,000,000元的保證金以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撥備或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200,000元於隨後兩個月內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的應收賬款的約78.7%於隨後結清。

為更好及更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並控制其及時結算，中國目標公司已委派總經理王平負責監察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達人民幣35.0百萬元後的任何原油銷售將須經總經理批准。任何有關銷售發生後，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將負責密切跟進該客戶並確保應收賬款的及時結算。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7,115	6,671	7,034
可收回增值稅	2,900	—	9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控股公司	—	19,671	—
— 同系附屬公司	20,828	32,607	3,294
其他	8,162	9,310	6,661
	<u>39,005</u>	<u>68,259</u>	<u>17,963</u>
總計	39,005	68,259	17,963

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指為採購備件及消耗品而向中國目標公司的供應商支付的墊款以及為獲得各種油田技術及工程服務而向承包商支付的墊款。

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指已認證但尚未扣減的進項增值稅。

應收關連方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目標公司代表關連方付款，而大部分關連方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被抵銷並由目標賣方承擔及後資本化為實繳資本。預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餘款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結算。

其他主要指預付耕地佔用稅及房產稅以及實付開支的員工墊款等。有關增加主要因預付耕地佔用稅及房產稅增加所致。

可收回即期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預付款項	—	—	22,000
	<u>—</u>	<u>—</u>	<u>22,000</u>

可收回即期稅項指中國目標公司應稅務局要求依據稅務局意見為中國目標公司具有良好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的所得稅預付款項，繼而根據中國目標公司的了解，稅務局認為有利於中國目標公司可於日後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因素包括(i)中國目標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賬目)；(ii)根據其獲國土資源部批准的儲量報告，中國目標公司擁有大量的石油資源；及(iii)雖然二零一五年油價出現波動，但稅務局預期油價將會上升。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明細及於所示期間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			
應付賬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88	1,188	—
— 第三方	<u>164,150</u>	<u>167,017</u>	<u>144,435</u>
總計	<u>165,338</u>	<u>168,205</u>	<u>144,4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平均應付賬款			
週轉天數 ^(附註)	359.9	513.5	642.7

附註：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的供應商主要提供各類勘探、開採及增產服務以及供應備件及耗材。除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目標公司供應現場辦公屋的同系附屬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其他供應商均為獨立於中國目標公司、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雖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但相關週轉天數大幅增加。此趨勢主要是由於原油市價及中國目標公司收入下滑而收緊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而推遲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1%，主要是由於(i)資本支出及其他勘探工作有所減少；及(ii)部分支付二零一三年度若干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長期未結清應付賬款。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原因是(i)中國目標公司使用短期借貸為其需要大量現金投資的長期勘探及開發工作提供資金；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受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平均單位售價及收入下滑的不利影響，中國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狀況持續緊張。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141	105,377	57,211
超過一年但未滿兩年	13,726	61,136	79,262
超過兩年但未滿三年	871	221	6,998
超過三年	600	1,471	964
總計	165,338	168,205	144,4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應付賬款的約6.7%隨後已結算。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000,000元)用作撥付償還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款。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控股公司	71,581	57,970	—
— 同系附屬公司	60,033	50,864	—
— 其他關連方	20,066	19,370	—
	<u>151,680</u>	<u>128,204</u>	<u>—</u>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9,036	16,028	7,689
保證金	35,000	35,000	35,000
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	62,439	76,903	74,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780	4,201	3,551
總計	271,935	260,336	120,410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該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目標公司淨還款，而大部分關連方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被抵銷並由目標賣方承擔及隨後資本化為實繳資本。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包括應付予延長石油的石油特別收益金及應付中國政府部門的資源稅。該項目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持續結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結算應付款項；(ii)應付石油特別收益金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淨銷量有所減少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門檻價格提高；及(iii)應付資源稅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油銷售下降。

保證金指該客戶根據補充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存放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按金人民幣35,000,000元，以換取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180天信貸期。

應付延長石油款項主要指由於分佔中國目標公司原油銷售的20%而應向延長石油支付的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因收緊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而推遲結算。中國目標公司就分佔20%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而支付延長石油的款項直接自收益扣除，並不構成銷售成本之一部分。中國目標公司的應付賬款涵蓋有關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所需材料及服務的付款。因此，就延長石油分佔20%原油銷售而向其支付的款項未被分類為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6,000,000元)用作撥付償還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款。

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撥備的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棄置撥備	<u>48,760</u>	<u>44,120</u>	<u>32,728</u>

該金額指初步按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石油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結束時的預計棄置及拆除成本的現值確認的未來油氣資產棄置及拆除成本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在各期間，經重新評估後油氣資產的未來棄置及拆除成本撥備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如下各項對其經營及發展(包括其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撥付資金,包括(i)該地區所產原油的現金流;(ii)其股東及關連方以股權投資及墊款/借款形式提供的資金;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因此,中國目標公司的現金狀況受到如下因素的重大影響:

- (i) 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單位售價、產量及銷售量;
- (ii) 中國目標公司的勘探及開發活動水平以及其相關成本;及
- (iii) 來自其股東的注資及來自其股東、其關連方及其他貸款方的借款/墊款或向其還款。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重組集團亦將通過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對其進一步發展撥付部分資金(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調整：			
折舊	97,440	62,090	43,876
攤銷	2,738	2,663	2,848
融資成本	14,481	14,400	8,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虧損	23	—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1,771	69,500	30,474
存貨減少／(增加)	3,032	47	(2,154)
應收賬款增加	(28,539)	(44)	(8,18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減少	(9,794)	2,539	13,6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47,339	9,386	(45,40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103,809	81,428	(11,58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0,232)	(21,078)	(37,36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41,644)	(63,695)	54,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33	(3,345)	5,15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3	10,686	7,34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86</u>	<u>7,341</u>	<u>12,498</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03,8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原油市價下跌以及二零一三年度勘探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令EBITDA減少約人民幣12,100,000元的不利影響，中國目標公司因收緊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而延遲結算應付賬款及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所致。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81,4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遲結算應付賬款及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惟收益減少導致EBITDA減少約人民幣22,500,000元所致。

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歸因於EBITDA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28,000,000元(原因是收益大幅減少)。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指中國目標公司就其資本化勘探及開發工作、及收購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鑽探的產油井、撈油井及注水井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28	39	29	15	—	—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鑽探活動減少，儘管二零一四年度收購約人民幣5,700,000元的集油站的土地使用權，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整體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的現金預付款項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目標公司部分償付於過往年度產生建設212區塊的尚未償還款項。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對於現金流量表，銀行借款的每次還款被視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及銀行借款的每次提款被視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不時取得及償還其關連方的融資(包括其他借款、分別計入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的主要來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828	52,278	3,294
銀行借款	(29,600)	(29,600)	—
來自關連方的其他借款	(153,726)	(156,056)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	—	(9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u>(151,680)</u>	<u>(128,204)</u>	<u>—</u>
總額	<u>(314,178)</u>	<u>(261,582)</u>	<u>(86,70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目標公司錄得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600,000元及人民幣63,700,000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i)大量償還應付關連方淨額；及(ii)支付利息，但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的短期貿易融資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9,600,000元部分抵銷了二者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4,100,000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自一名第三方提取借款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約人民幣20,000,000元。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承擔應付關連方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1,500,000元，並將之資本化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相關交易為非現金交易，並不影響中國目標公司的現金流。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349	4,302	6,456	4,256
應收賬款	34,956	35,000	43,180	45,988
預付開支及其他 流動資產	39,005	68,259	17,963	18,404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22,000	2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6	7,341	12,498	9,981
	<u>88,996</u>	<u>114,902</u>	<u>102,097</u>	<u>100,629</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26	185,656	90,000	90,000
應付賬款	165,338	168,205	144,435	138,914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271,935	260,336	120,410	125,571
	<u>620,599</u>	<u>614,197</u>	<u>354,845</u>	<u>354,48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1,603)</u>	<u>(499,295)</u>	<u>(252,748)</u>	<u>(253,85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1,600,000元、人民幣499,300,000元、人民幣252,700,000元及人民幣253,9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短期融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勘探及開發工作的資金，此乃導致中國目標公司以上所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主要原因。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並無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兩大項目，合共分別佔中國目標公司流動負債的約73.4%及72.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額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52,700,000元及人民幣253,9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因目標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承擔大部分關連方結餘及借貸並將其資本化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儘管於二零一五年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相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主要由於該客戶結算稍許延遲而有所增加，但該客戶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

債項

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29,600	29,600	—	—
其他借款				
— 關連方	153,726	156,056	—	—
— 第三方	—	—	90,000	90,000
	<u>183,326</u>	<u>185,656</u>	<u>90,000</u>	<u>90,000</u>
總額	<u>183,326</u>	<u>185,656</u>	<u>90,000</u>	<u>90,000</u>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9,600,000元，來自貿易融資銀行融資，其按實際利率5.88%計息，需於六個月內償還及以中國目標公司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宏博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9,600,000元。有關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及宏博投資作出的有關擔保亦予以解除。

借入該等借貸主要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短期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來自關連方的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關連方的其他借款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方的 其他借款：				
— 宏博投資	20,000	20,000	—	—
— 上海中山立大實業有限公司	59,840	64,010	—	—
— 上海柏璽康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69,046	72,046	—	—
— 上海新主流傳媒 技術有限公司	4,840	—	—	—
	<u>153,726</u>	<u>156,056</u>	<u>—</u>	<u>—</u>
總計	<u>153,726</u>	<u>156,056</u>	<u>—</u>	<u>—</u>
實際利率(%)	6.55% 至 6.56%	6.00% 至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方的借貸無固定還款期。所有來自關連方的借貸由目標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承擔並資本化為實繳資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宏博投資外，所有其他關連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借入該等來自關連方的借貸主要為中國目標公司提供短期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目標公司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倍的浮動利率向一名第三方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提取人民幣70,000,000元計息借款，該借貸需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實際利率分別為約5.06%及4.79%。

借貸以中國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宏博投資所持中國目標公司的約27.6%股權)作抵押。上述由宏博投資提供的抵押預期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前解除。

借入該借貸主要為中國目標公司撥付業務營運及短期營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的一間銀行自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取得無抵押六個月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8%並償還欠付第三方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

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的一間銀行自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取得無抵押六個月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8%。有關借貸主要作為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的資金來源及短期營運資金流動性。

銀行融資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中國目標公司取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9,600,000元的貿易融資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

除上述銀行融資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無任何違反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所載契諾的情況，亦無對中國目標公司提取未動用額度能力的任何限制。

或然負債

中國目標公司與申索人存在法律糾紛。中國目標公司與申索人之間的法律糾紛目前正由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法律意見，經考慮於法律訴訟中申索人作出的申索、有關勘查許可證及合作開採協議的法律性質，從法律角度而言，是次法律訴訟應不會影響延長石油就勘查許可證的合法權利以及合作開採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訴訟」一節以及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1。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除上文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中國目標公司目前並非任何訴訟的涉事方，而有關訴訟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免責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討論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預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下列各項後：

- (1) 重組集團可獲得的現有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銀行融資；
- (2) 與本公司自目標賣方收購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有關的預期收購完成日期；
- (3) 與向認購人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有關的預期認購完成日期；
- (4) 與向賣方1售賣出售股份、即期應收賬款及本公司持有的搜房股份有關的預期出售完成日期；及
- (5) 與本公司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預期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

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認同，重組集團將有充足運營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內至少125%的現時需求。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資本及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0,865</u>	<u>5,365</u>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u>75</u>	<u>800</u>	<u>800</u>

中國目標公司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款。概無租賃協議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3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息稅前淨(虧損)／溢利率	1	(4.8)%	0.9%	(18.9)%
淨虧損率	2	(11.0)%	(6.8)%	(24.9)%
流動比率	3	0.14	0.19	0.29
速動比率	4	0.14	0.18	0.27
資產負債比率	5	2.40	2.93	0.33
債務權益比率	6	2.26	2.82	0.29
資產回報率	7	(3.4)%	(1.8)%	(3.7)%
權益回報率	8	(33.3)%	(20.7)%	(9.1)%
利息覆蓋率	9	(0.95)	0.16	(2.89)

附註：

1. 除息稅前淨(虧損)／溢利率乃根據年度除年度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虧損)除以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
2. 淨虧損率等於年度虧損除以年度收益。
3. 流動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速動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的總債務(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6.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的淨債務(即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7.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虧損除以總資產的期末結餘。
8.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虧損除以總權益的期末結餘。
9.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度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虧損)除以利息。

除息稅前淨(虧損)／溢利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除息稅前淨溢利，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勘探活動減少及自二零一四年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目標公司錄得除息稅前虧損，故錄得除息稅前負利潤率。

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目標公司錄得年度虧損，致使錄得淨虧損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使用短期融資作資本開支，各結算日的流動負債遠大於流動資產，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較低。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增長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流動資產的增長速度超過流動負債的增長速度以及流動負債淨額的下降趨勢。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長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ii)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致使總權益減少的合併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遠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應付目標賣方的款項資本化為實繳資本所致。

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資產回報率及負權益回報率是因為中國目標公司於該等年度／期間錄得虧損。

利息覆蓋率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正面利息覆蓋率，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勘探活動減少及自二零一四年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錄得除息稅前溢利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利息覆蓋率，因為中國目標公司於該等年度錄得除息稅前虧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值之間的對賬(如本通函附錄九所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及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詳述)：

人民幣千元

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變動	
(未經審核)	94,264
加：添置	—
減：出售	—
減：折舊	(663)
	93,601
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93,601
淨估值虧絀(扣除課稅影響前)	(41,201)
	52,400
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評值(載於附錄九)	52,400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物業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 中國目標公司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其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三 — 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0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關連方與中國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有關。於該等交易完成後，預期該等關連方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歪曲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使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中國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及中國目標公司用於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信貸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

中國目標公司的絕大多數銀行現金存放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不大的國家擁有／控制的中國上市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將會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在過往償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支付能力，並經計及與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中國目標公司面臨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其全面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31,600,000元、人民幣499,300,000元及人民幣252,70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i)自其往來銀行及股東取得充足融資；及(ii)該等交易將順利完成且本公司將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便中國目標公司可償還到期的財務債務及滿足其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已對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根據此等預測，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已確定，存在充足流動資金以撥付中國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已考慮中國目標的歷史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來自其往來銀行、股東及本公司的充足融資。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就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而言，此等假設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所限，且部分或所有此等假設可能無法實現。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中國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中國目標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出一於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出一於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出一於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26	183,326	185,656	185,656	91,697	90,000
應付賬款	165,338	165,338	168,205	168,205	144,435	144,435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236,935	236,935	225,336	225,336	85,410	85,410
總計	<u>585,599</u>	<u>585,599</u>	<u>579,197</u>	<u>579,197</u>	<u>321,542</u>	<u>319,845</u>

利率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中國目標公司一般定期檢討及監督定息及浮息銀行貸款的組合，以便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中國目標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借貸的利率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其他借款	5.88	29,600	5.88	29,600	4.80	20,000
浮動利率— 其他借款	6.55–6.56	<u>153,726</u>	6.00–7.00	<u>156,056</u>	5.06	<u>70,000</u>
總計		<u>183,326</u>		<u>185,656</u>		<u>90,000</u>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中國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減少)／增加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個基點	(1,537)	(1,561)	(700)
減少100個基點	1,537	1,561	700

價格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從事原油上游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價格受大量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所影響，而此等因素超過中國目標公司的控制範圍。原油價格下跌可能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交易相關總開支

獨立股東須特別留意，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時，大額視作上市開支預期會於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視作上市開支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8。誠如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視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8,3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2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9.5倍。

倘該等視作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而對重組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則其會對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於財政年度根據目前的估計時間表完成)。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重組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評估重組集團可能錄得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乃由於該等交易貼近該等交易的完成時間所致，並將作出公佈向股東及市場告知上市開支的最新估計(倘金額與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現時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股息

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派付股息。中國目標公司現時並無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歷史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就利潤可作股息分派的情況下，有關部分利潤不可再投資於業務營運。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此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均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如派付)的付款及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將有權按照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擁有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收入，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較低平均月收入，主要歸因於原油平均售價及淨銷量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石油市價繼續波動，而中國目標公司所參考石油市價之一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錄得最低價格每桶約26美元(等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逐漸反彈至每桶約48美元(等於每桶約人民幣313.0元)。因此，中國目標公司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桶約人民幣303.8元(相當於每桶約46.6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每桶約人民幣214.6元(相當於每桶約32.9美元)。這影響了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水平。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目標公司董事確認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業務經營及中國目標公司所在營商環境概無其他重大變動。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交易相關開支及視為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假設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完成)，而有關開支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交易相關開支總額」分節。

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務請知悉，中國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故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且可能須根據審核進行調整。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的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總面值或 面額 (港元)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的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數目	普通股及優先股 的總面值或 面額 (港元)
<u>8,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3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分別可按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及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可予以調整)兌換為324,763,193股普通股及1,785,714,285股普通股。

股 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根據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各自所附帶兌換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347,326,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	3,473,260.00
1,269,414,575	根據認購事項及緊隨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12,694,145.75
1,785,714,285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1)	17,857,142.85
373,357,228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2)	3,733,572.28
2,747,909,199	於悉數行使優先股附帶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3)	27,479,091.99
<u>6,523,721,287</u>		<u>65,237,212.87</u>

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優先股	—
2,747,909,199	根據認購事項及緊隨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優先股	27,479,091.99
<u>2,747,909,199</u>		<u>27,479,091.99</u>

附註：

1. 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按經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0.0672港元。
2. 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兌換權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按初始兌換價0.6696港元。
3. 根據悉數行使優先股附帶兌換權後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假設按初始兌換價0.6696港元(可予調整)。
4. 上表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各自成為無條件，及所有認購股份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地位

普通認購股份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優先股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優先股日期已發行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附帶兌換權後予以發行的新兌換股份將於彼此間及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機制，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要約人發行普通股而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對於相關公眾持股量維護機制，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認購完成—公眾持股量分配調整」一節。此外，本公司、要約人及賣方2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確保按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使公眾股東始終持有不少於25%普通股，尤其是緊隨任何可換股債券(即

第1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第2批轉讓項下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轉換後。基於此，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新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普通股(「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按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要約人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除要約人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發行後進行的視同股份出售以及出售普通股以使本公司因要約而須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經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豁免)之外，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自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通函所示由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截止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普通股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普通股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實現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自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時，隨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或股份の間接權益；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或抵押權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權益時，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交易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簽訂任何協議以進行相關發行，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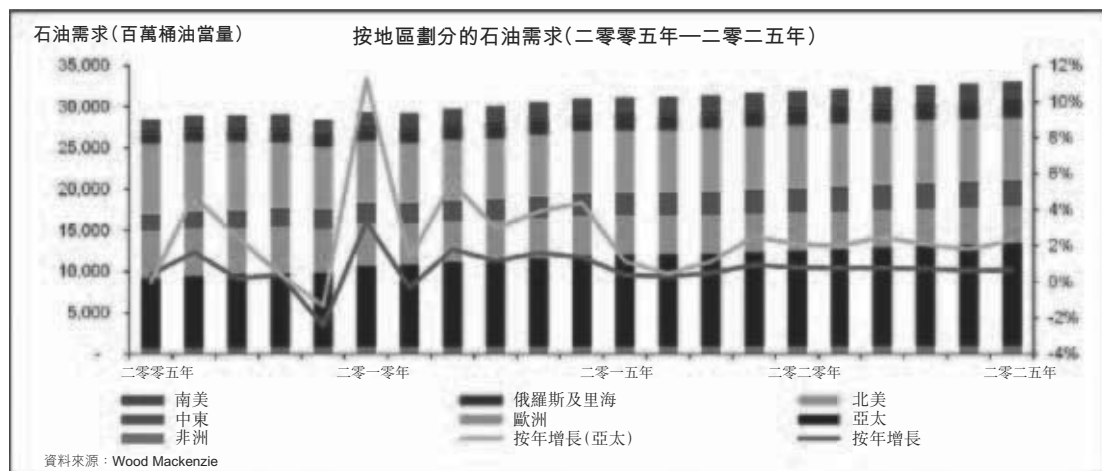
下文所載預測及行業數據摘錄自Wood Mackenzie向本公司發出的全球及中國石油行業報告(「Wood Mackenzie報告」)，以於本節提供行業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來源，且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基於此，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信納本文披露的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令該等資料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產生誤導。然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本公司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獨立核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Wood Mackenzie報告所載資料乃經(i)案頭研究；(ii)向客戶作出查詢，以了解中國目標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利用Wood Mackenzie及其相聯繫合夥人的經驗、知識及數據庫等數據及情報收集方式得出。Wood Mackenzie所收集的資料乃使用Wood Mackenzie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予以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Wood Mackenzie，所收集的資料可相互對照以確保準確性。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所載來自Wood Mackenzie報告之因素、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Wood Mackenzie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須對本文所載資料作出保留意見、與之構成衝突或對其產生影響。

全球石油市場

按地區劃分的石油需求

全球石油需求預計由二零一五年的30,917百萬桶油當量增至二零二五年預測的32,984百萬桶油當量，平均年增長率為0.7%。Wood Mackenzie預計亞太地區石油需求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1,053百萬桶油當量增至二零二五年預測的12,388百萬桶油當量，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為1.3%，在各地區中的需求增長最大。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歐佩克會議並無議決減產。結果引發一場大規模的銷售熱潮，部分原因在於年末的交易策略。銷售亦受二零一六年歐佩克產量將繼續不斷增加的憂慮而驅動。Wood Mackenzie的價格預測乃基於直至二零三五年的期間歐佩克及沙特阿拉伯不會減產以支援油價的假設而作出。相反，價格是由全球供需平衡決定，正如Wood Mackenzie審慎以基本面為藍本。下文說明長短期刺激供需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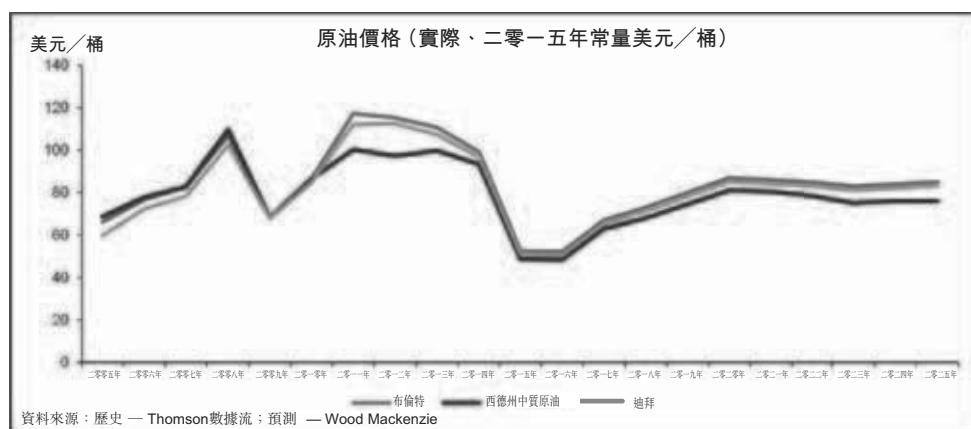
歐佩克會議反應消極、消除制裁伊朗及吸納預計構建的足夠儲量可能維持對價格產生壓力，令今年上半年布倫特處於低於40美元的價位。儘管Wood Mackenzie分析顯示伊朗產出增長將不如市場上部分人士所預期者迅速。到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抵銷伊朗產量持續攀升所帶來的下行壓力將會是美國石油產出持續穩定下降，導致市場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前景更為緊張。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石油總供應量整體將略微下降，而二零一五年打破預計記錄每日增加2,900,000桶。預測布倫特於二零一六年的年度均價為每桶52.24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顯示，價格因歐佩克備用容量降至遠低於當前水平而將按年均基準上漲。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隱含庫存將支撐二零一八年期間的價格。按實際價格計，布倫特自二零一七年預測起由預計年均每桶67.10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每桶87.00美元。

長遠來看，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油價將隨美國石油供應恢復高速增長而下跌。由於營運商持續專注大多數經濟核心地區，加上效率和產量提高以及成本下降方面的進步，預期美國石油供應量將增加。我們預計美國 Lower-48 州陸地原油產量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恢復，到二零二零年將增加近每日 3,000,000 桶。到本世紀二十年代中期，Wood Mackenzie 預測美國 Lower-48 州陸地油總量高於目前每日 700,000 桶，乃得益於相關天然氣產出的液化天然氣增加。

Wood Mackenzie 預期，當歐佩克備用容量升至每日 6,800,000 桶時，布倫特按實際價格計算的年均價格將由二零二零年預測每桶 87.00 美元跌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每桶 83.00 美元。於二零二五年預測，布倫特按年均實際價格計將保持低於每桶 90 美元。

下圖說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布倫特原油、西德州中質原油及迪拜的歷史現貨價格以及直至二零二五年的 Wood Mackenzie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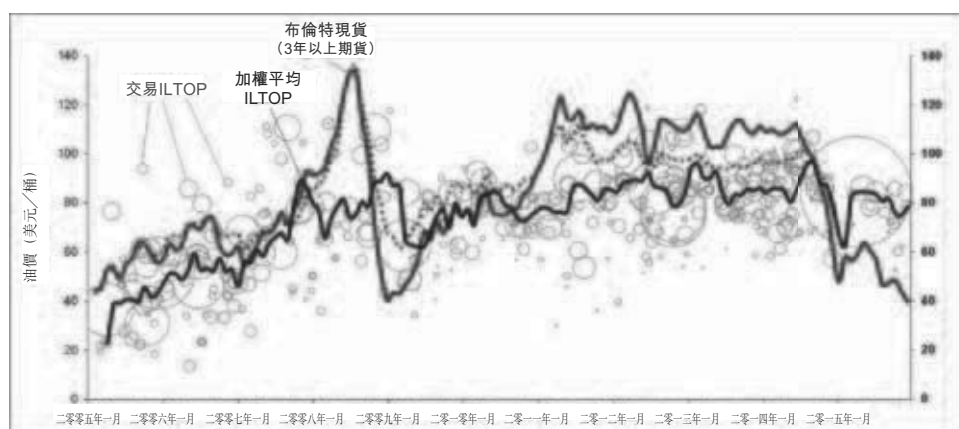


Wood Mackenzie 透過分析油與油產品供需基本要素，使用詳盡自底向上的方式對油價進行預測。需求預測方面，需求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然後按產品及行業劃分。我們有關油供應的觀點乃基於 Wood Mackenzie 詳盡的各領域油氣餘下儲量及生產概況。我們的價格預測亦考慮邊界新供應來源之成本，原因在於滿足日後油需求需要幾乎所有產品及價格須提供誘因以將產品投入生產。全球及地區供需平衡而後被用作預測日後油價將如何變化之重要參數。

Wood Mackenzie 之觀點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後油需求增長雖會放緩但會持續增長的預測。Wood Mackenzie 認為美國緻密石油並非全球石油的價格制訂者，原因是其增長率與全球石油需求增長不一致。因此預測時需考慮日後供應的其他較高成本來源。

併購

Wood Mackenzie的隱含長期油價(「ILTOP」)乃根據Wood Mackenzie對併購市場交易保本價(按10%折現率折現的淨現值)的估計，廣泛反映行業規劃假設。二零一五年ILTOP疲軟，但遠高於現貨價格。這並非是說成交價不受石油價格下降所影響。但ILTOP表明，就達成的協議而言，假設長期油價恢復或可能降低成本。然而，亦有交易按較低的ILTOP值進行。Occidental退出貝肯(ILTOP 一每桶60美元)、Svenska退出挪威(每桶53美元)及Total的Gina Krog出售(每桶53美元)等交易表明若干公司將投資組合優化置於堅持任何理論的「最大」出售價值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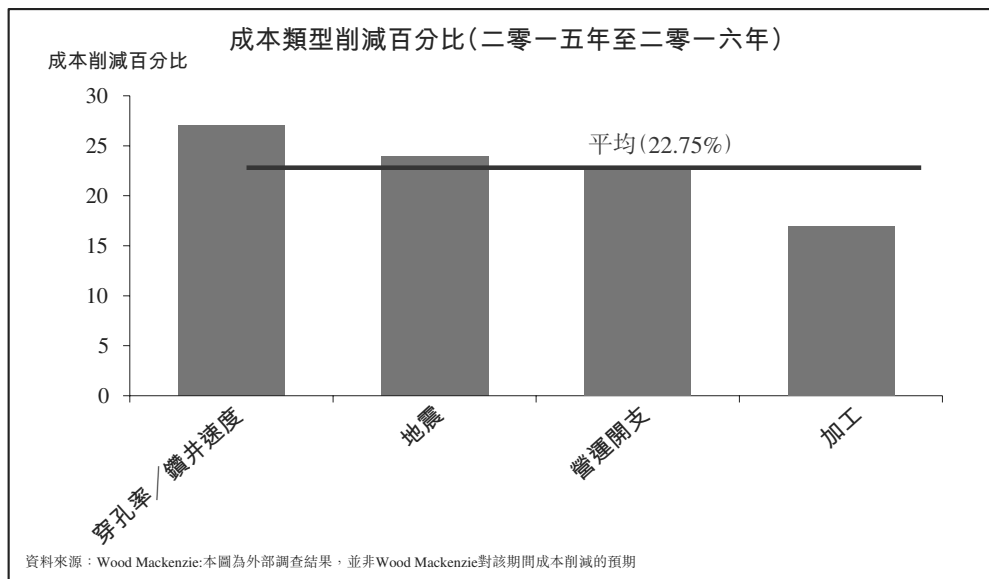


隱含長期油價乃經計及自交易生效日期起36個月的期貨價格後，為使Wood Mackenzie的收購淨現值等於所支付價格而所須的長期實際油價。ILTOP按三個月加權平均數列示。布倫特油價按每月平均數列示。

由於交易成敗最終且基本上完全取決於商品價格，因此按較低價格完成交易的能力對於價值創造而言至關重要。在成本持續下降但長期價格基本面預示日後價格上漲的當前環境下，按較低油價進行的交易存在價值創造機會。

全球資本成本緊縮

油價大幅下跌導致全球上游資本開支遭削減。能源生產公司一直推動供應鏈以削減利潤率及降低成本。Wood Mackenzie在亞太自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預測開支中削減200億美元，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等其他國家正受到削減的沖擊。Wood Mackenzie預期在中國削減高成本增採油項目支出。此舉在當前環境下屬合理，但超出供應鏈節約的其他措施將需要重新設定成本基礎。效益及項目優化將在達致進一步成本改善中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結合低值項目與進一步成本削減將對供應鏈利潤率施加額外壓力，預計整個行業成本削減介乎10至20%。預期受影響最大的公司為工程、採購、安裝及建築(EPIC)、運輸及安裝(T&I)及鑽探行業的重資產公司；預計會進行進一步利用及降低。

額外項目成本削減能夠潛在實現營運商、EPIC合約商及工程公司提早在項目規劃中加強合作。因此，二零一六年亦將對加強與工程公司/EPIC合約商之間的關係至關重要。這將側重於推動更需要的架構成本改善工作。

營運的成本開支降低似乎相對削減較少，原因是整個營運開支部門的合約架構通常為多年期。而營運開支項目已於最近18個月延遲，修理及保養於二零一六年將是營運商關注的重點。然而，非重要低風險基建設施檢驗將被推後。

中國上游石油行業資本及經營開支

於中國陸地開發每桶油當量的平均資本開支為10.65美元每桶油當量。(每桶油當量的資本開支的計算僅涉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投產之陸地油田。)國家石油公司資本開支最低為10.28美元每桶油當量，而主要石油公司資本開支最高為15.68美元每桶油當量，反映出該等公司面臨技術更密集及更具挑戰力的從業公司。

資本支出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國家石油公司	27,811	29,133	30,948	41,466	43,425	41,159
主要石油公司	97	125	251	102	56	69
其他	1,091	1,021	981	1,126	1,260	953
總計	28,999	30,279	32,180	42,694	44,741	41,228

上表數字顯示各類公司每年資本開支支出的絕對水平。

資本開支支出由國家石油公司控制，及近年來因中國三大國家石油公司發展(尤其是非常規資源)強勁的由上向下的壓力而不斷增長。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中國陸地開發每桶油當量的平均經營開支為12.90美元每桶油當量。近年來，每桶油當量的平均經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每桶油當量12.30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每桶油當量13.50美元。(經營開支僅包括生產油氣引致的日常成本。該等成本包括(如適用)人工成本、材料及供需品成本、油田作業固定及浮動成本、運輸(非關稅)、租賃、保險及一般及行政成本)。近期營運開支增長可歸因於多個因素：中國市場勞工成本增加、普遍的行業價格通脹及技術更密集及更具挑戰的項目增加。

國家石油公司大部分資源為常規資源，與緻密石油(營運開支一般較高)等非常規資源相比營運開支通常較低。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常規陸地氣田平均營運開支為6.40美元每桶油當量，而同期常規陸地油田的平均營運開支為17.40美元。該期間國家石油公司產量的32%為燃氣。

營運開支

(美元每桶油當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中石油	10.6	11.5	12.6
中石化集團	17.2	17.3	16.8
陝西延長石油	12.9	12.9	12.7
中國目標公司*	17.2	17.2	19.5
陸地總計	12.2	13.0	13.5

* 資料來源：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上游石油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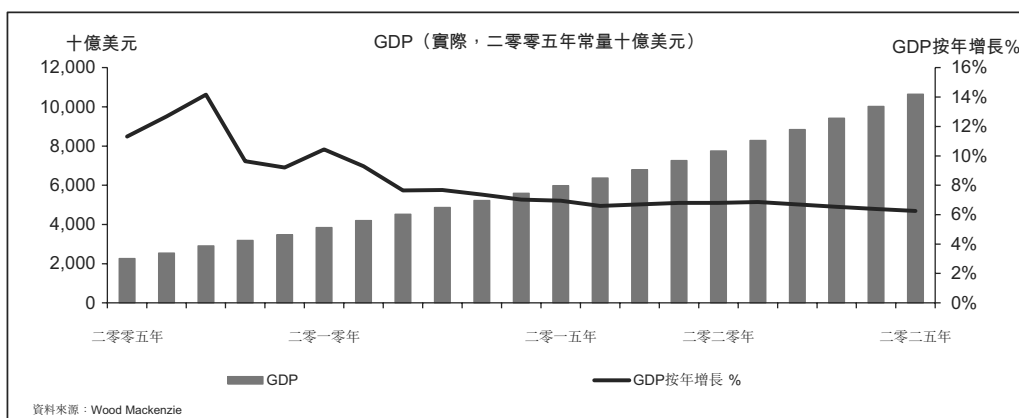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國上游石油行業存在巨大的進一步勘探及開發潛力。陸上及深海地區存在大量區域尚未得到充分開發。石油行業發展成熟。隨著中央政府日益關切中國為維持經濟增長而對高成本能源進口的依賴，中國三大國家石油公司面臨由上以下的巨大壓力，促使其加大國內勘探及開發力度，尤其是在深海及非常規資源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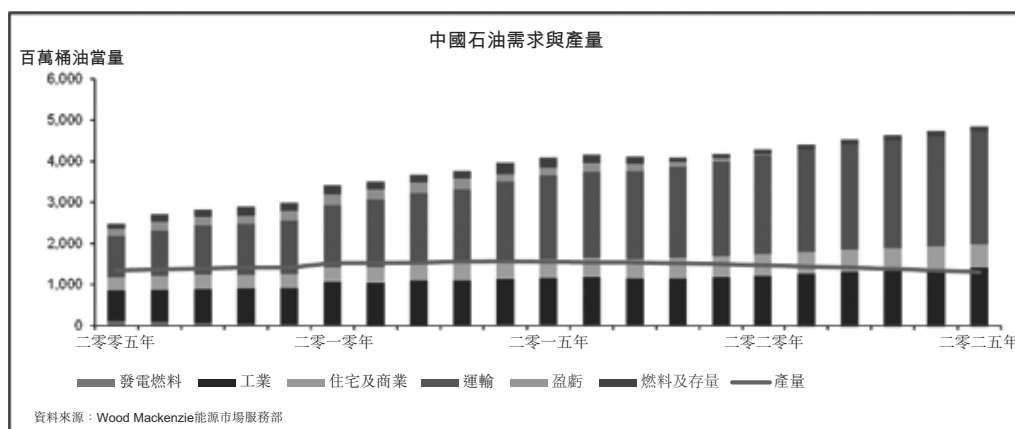
石油行業由三大國家石油公司(即中石油、中石化集團及中海油)佔支配地位，而外資公司在技術程度較高的領域佔據少量份額。主要石油公司殼牌、雪佛龍、英國石油公司和康菲石油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代進入中國海上石油領域，並在渤海灣及中國南海淺海區擁有遺留資產。近年來，彼等加大對陸上非常規天然氣(緻密、含硫及頁岩)及深海資源領域的參與力度，成敗表現不一。在過去24個月內，亦有公司選擇離開—例如英國石油公司出售中國南海的崖城13-1氣田及阿納達科石油公司出售其位渤海灣的油氣資產。

中國的常規陸上勘探長期以來由國家石油公司主導，且基本上並未對其他國內及國際投資者開放。但是這一情況也在發生改變，最近一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份的特許權招標專門邀請國內民營公司參與陸上領域的上游勘探，是期待已久的中國上游領域改革又邁出試驗性的一步。於二零一二年，民營公司獲准參與頁岩氣投標，而對開放常規勘探邁出的這一步意味著北京對為國家石油公司帶來更多競爭、促進混合所有權制及分散上游投資來源來源持認真態度。這將會在中國上游領域帶來新的投資及合夥機會。

宏觀經濟驅動因素一國內生產總值(GDP)



根據 Wood Mackenzie 的估計，中國預計可保持約 6.5% 的 GDP 年增幅，由二零一五年 58,500 億美元（實際，基於二零零五年常量十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五年預測值 110,040 億美元（實際，基於二零零五年常量十億美元）。短期而言，中國的經濟的增長將繼續在控制範圍內溫和減速。儘管近期市場動蕩及政府干預不斷增加，並不表示增長大幅下降。長期而言，Wood Mackenzie 預測，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 6.5%，而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五年降至 5.5%。隨著推進改革為長期持續增長鋪平道路，接下來 5 至 10 年對中國而言屬一個至關重要的階段。



中國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原油市場。在中國，石油是繼煤炭後的第二大消費燃料。運輸業對石油需求最大，其次是工業及住宅分行業。隨著私家車擁有量繼續擴大，運輸業將會佔中國石油需求增長的很大一部分。當前，私家車擁有量快速增長帶來運輸業的強勁石油需求。中國私家車擁有量目前低於每千人 90 台，根據經合組織的標準屬偏低水平。Wood Mackenzie 預測每千人私家車擁有量至二零二五年預測將增至 196 台，至二零三五年預測將增至 277 台，總保有量將由二零一四年的 1.16 億台增至二零三五年預測的超過 4 億台。然而，交通堵塞、大城市以外及大城市之間路網不夠完善以及用車限制將對運輸需求構成限制。

若該等因素於長期而言得到改善，則將會出現類似美國的「汽車文化」— 汽車擁有量及燃料需求急劇增加。中國產品需求總量預計從二零一五年的約4,086百萬桶油當量增至二零二五年預測的4,679百萬桶油當量，年均增長率為每年1.5%。

中國是全球第五大石油生產國，及迄今為止乃亞洲首屈一指的石油生產國。中國的石油產量有大量的成熟陸地油田支撐。即使主要產油區，尤其是大慶及勝利油田，產量日益下降，但產量一直維持穩定。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預計中國的石油產量將從1,551百萬桶油當量下降至約1,300百萬桶油當量。然而，中國未來石油產量的趨勢將取決於陸上及海上區域的勘探能否成功。儘管華北陸上油田屬於成熟，但該地區仍然於近期貢獻逾一半的國內供應。

中國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石油淨進口國，且預期此情況將持續。隨著需求持續快速上升，中國的石油進口已躍居全球第二。預期國內原油佔整體消耗的份額到二零二零年預測將下降至34%。雖然中東是中國當前原油消耗的重要來源，但逐步增加的原油需求將主要由來自西非的原油予以滿足，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西非將逐步增加每日1.0百萬桶原油供應，令西非原油所佔份額將從二零一三年的11%增至二零二零年預測的19%。非洲原油出口中國將逐步代替不斷減產的中國國內原油，其具有類似平均優質質量。主要的原油煉油廠—中石油欽州近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其投資項目，以分散其原油需求，從而將有關中斷風險降至最低。

石油的戰略重要性

能源安全近年來已成為中國的主要戰略關注點。面對日益下滑的國內產量，中國一直主動積極收購海外的勘探及生產資產。此等海外行動透過中國的能源巨頭—中石油、中石化集團及中海油進行。國內石油行業的持續投資及發展亦主要依賴此等三家大型公司。中國面臨日益攀升的進口成本風險及對歐佩克不斷增加的依賴性—中國進口的歐佩克份額從二零零五年的5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6%。隨著快速的需求增長及日益下降的國內供應，到二零二零年預測，88%的石油進口將來自歐佩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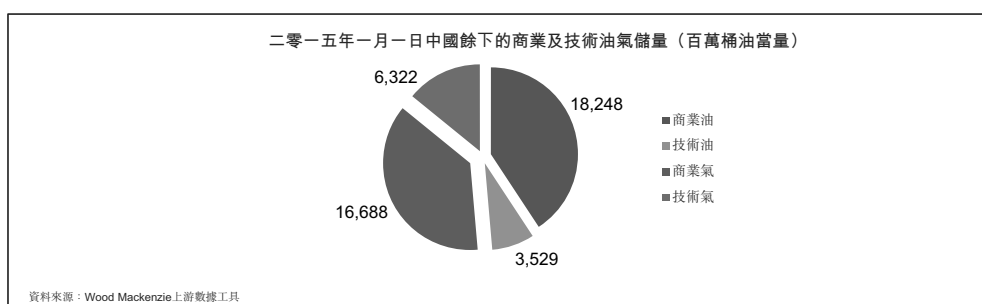
中國對能源安全的關注可能為確保國內上游行業投資水平在資產成熟情況下保持穩健。

中國經濟與其能源需求的發展密切相關。大規模工業化一直是多於十年來能源需求及國內生產總值兩者增長的發動機，及Wood Mackenzie預期此情況將持續直至本世紀二十年代中後期。Wood Mackenzie預期該關聯性質不時發生變化，原因是中國快速工業化時代趨緩及國家不斷採取發達經濟體的特徵。

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石油價格下跌過程中，國家發改委宣佈其將不會於國際原油價格跌破每桶40美元時調整國內汽油及柴油零售價。該項政策有效地為零售石油價格設定下限。於布倫特原油價格每桶30美元時，由於低於每桶40美元零售價並未調整，中國消費者在加油站就汽油及柴油額外支付每噸人民幣660元(或每桶12美元)。「專項基金」將會成立以在上述情形中從未經調整零售價保留溢利。

Wood Mackenzie認為，該項政策主要受益人之一可能是中國上游公司。Wood Mackenzie預期該筆專項基金可能用於補貼上游產業的虧損以保證國內原油生產及減低上游行業的潛在失業風險。

油氣儲量及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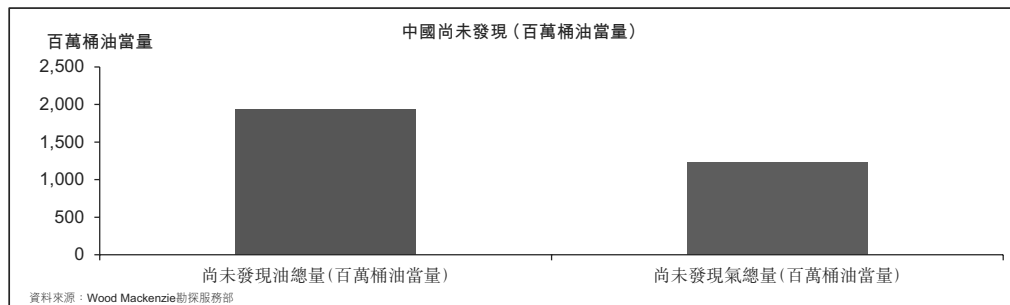
Wood Mackenzie宣稱，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擁有44,786百萬桶油當量的餘下商業^(附註1)及技術^(附註2)油氣儲量。陸上板塊佔中國餘下油氣儲量的絕大部分，其由中石油及中石化集團所主導。鄂爾多斯、四川及塔里木盆地佔有中國餘下儲量逾50%。

附註：

1. 採用Wood Mackenzie的方法，商業儲量大體相當於已證實及概略儲量。尤其是，Wood Mackenzie認為商業儲量為當前在產、開發中或被認為可能開發的油田。開發中油田為發展計劃已獲政府部門批准的油田及油田參與者已就擬進行項目作出最終投資決定的油田。可能發展為儲量估計已獲足夠證明及任何發展計劃在經濟上切實可行之發現。Wood Mackenzie預期可能發展會於五年時間內開始運作或進行開發。

這包括常規及非常規的商業儲量，例如頁岩氣、緻密油及油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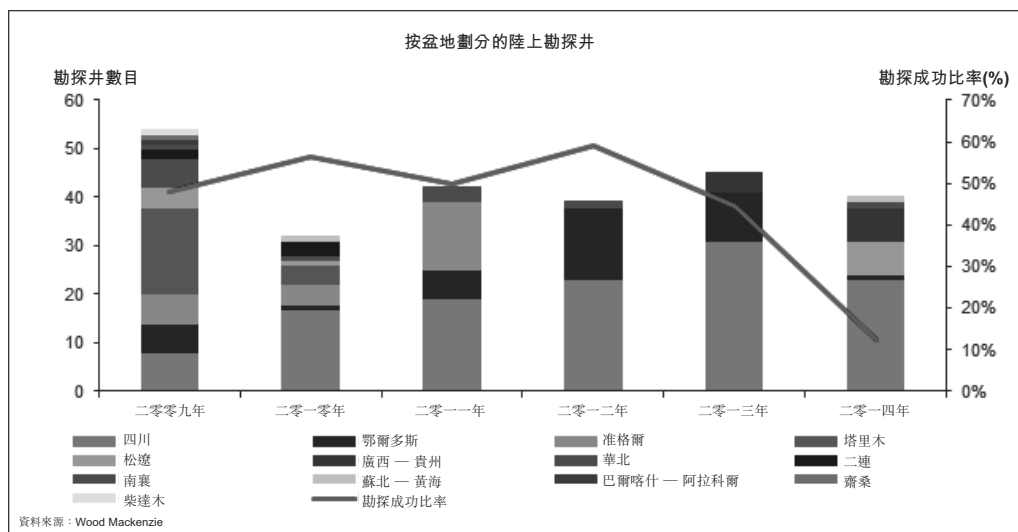
2. 技術儲量被定義為已被發現但當前未被考慮作商業用途的儲量。這可能是由於可收回儲量的等級較低、開發出現預知技術困難、產品質量不高或失去現有市場(如閒置氣礦)所致。



根據Wood Mackenzie的預測，中國的尚未發現(YTF)^(附註)總量為3,170百萬桶油當量，其中1,940百萬桶油當量為油，佔全部數量的61%。

附註：Wood Mackenzie根據常規新油氣田發現潛力估算尚未發現資源。非常規資源潛力被排除在報告範圍以外，乃因屬現有發現升級及擴展的潛力。Wood Mackenzie採用預測冷卻曲線推斷出盆地尚未發現潛力的假設。該曲線採用雙曲線趨勢對累計儲量歷史數據的最佳適配按累計勘探井而產生。曲線的拋物線亦為儲量假設，其將根據勘探井而發現。整體盆地尚未發現假設受Wood Mackenzie至二零三零年的勘探井數目預測所限制。此尚未發現假設旨在為Wood Mackenzie未來經濟評估的廣泛現實輸入，及並非地區限制資源評估的替代。

陸上勘探成功率



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陸上(包括於未鑽探的遠景圈閉或迄今僅已鑽探乾井的遠景圈閉)共有252口在鉗勘探井，成功率為45%。超逾一半(160)口井在四川及鄂爾多斯盆地鑽探。於此期間，二連盆地有五口在鉗井，4口有發現，勘探成功率為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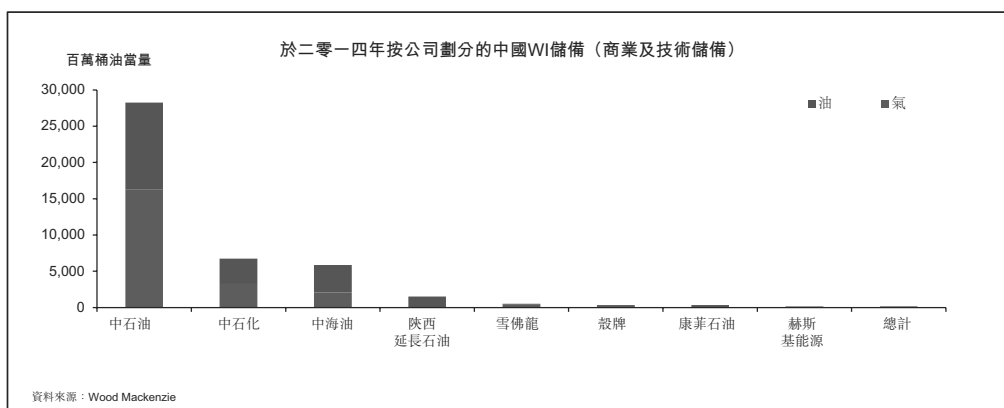
二連盆地

212區塊及378區塊均位於二連盆地，處於中國內蒙古。二連盆地覆蓋逾100,000平方千米。該盆地的勘探活動始於一九七七年，於一九八一年第一次發現石油。中石油營運的阿爾山塊油田為最大的生產來源，位於該盆地東面的錫林浩特北部約100千米(阿巴哈納爾旗)。主要產油層被認為發現在低白堊紀砂岩，深達600至2,000米。普遍認為該塊油田包含約410百萬桶可用油儲備。

競爭格局

國家石油公司、主要石油公司及獨立營運商

中國的上游行業由三大國家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集團及中海油所主導。主要石油公司及獨立營運商於一九九零年代在中國開發其遠海板塊給外國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代中期國家石油公司在陸上緻密氣及含硫氣開發需要協助時進入該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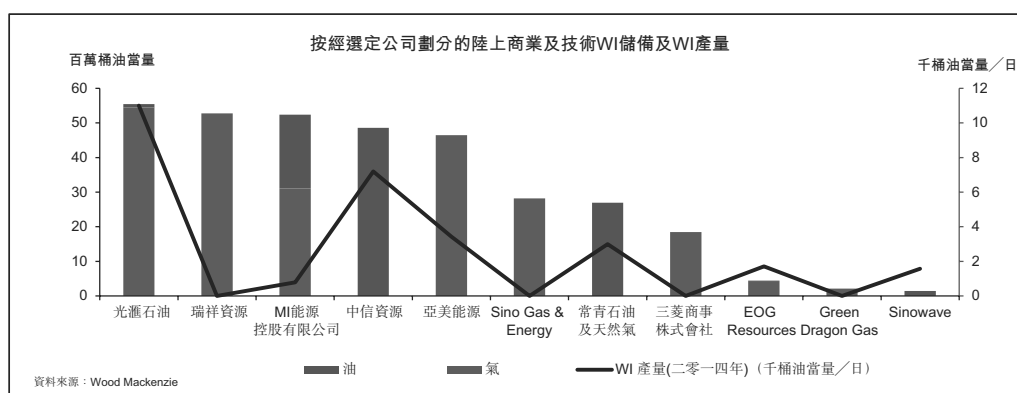


傳統而言，中石油及中石化集團持有中國陸上資產，而中海油主導遠海資產。國家石油公司之間的競爭在今天日益激烈，因為中石油及中石化集團已獲國土資源部批授有限的遠海面積，而中海油一直在尋求機會增加其國內陸上業務。延長石油在鄂爾多斯及二連盆地持有勘探地區及主產石油。對主要石油公司(包括雪佛龍、殼牌、康菲石油及道達爾)而言，中國是一個技術密集型舞台。該等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代在中國向外國石油公司開放遠海領域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代中期當國家石油公司在陸上緻密及含硫氣開發需要協助時進入該行業。近年來，主要石油公司一直在尋求增加其於非常規氣及深水開採方面的份額。鑒於油價變動及國際石油公司削減資本開支的壓力，Wood Mackenzie預計主要石油公司將削減其於中國的上游開支。

政府的長期堅持目標是使國家石油公司變得更為高效，而低油價及疲弱的需求前景有助於加快改革計劃。因此，Wood Mackenzie 預計國家石油公司會削減具有較低利潤率項目的開支，例如強化回收及重油項目。鑒於國家石油公司專注於減少開支及優先投資於具有更高回報的項目，國家石油公司將透過撤資成熟的上游及基礎設施資產的股權著眼於吸引更多民間資本。

延長石油近年來成長迅速，已躋身財富500強公司及成為中國陸上勘探開採的主要公司。該公司現為緊隨於中國擁有礦權的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的唯一四大公司之一，這意味著其可根據特許協議獲得中國勘探區域。所有其他公司必須與國家石油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及作為合作方，有關協議包含碳氫化合物的勘探、開發及營銷。延長石油已將其鄂爾多斯及二連盆地油田增加產量，從二零零零年的每天逾50,000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天逾250,000桶，部分乃透過在生產區域的深層儲藏區採納具技術難度的鑽探技術所實現。

其他經選定能源生產公司



中國另有眾多其他小型勘探及生產公司。例如，近期的進入者光匯石油（一家香港上市的船用燃油貿易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阿納達科於中國遠海的資產及亦控制著塔里木盆地的兩家小型氣項目。

根據旨在建立中國陸上上游油氣業務的其他獨立公司的資料，除此之外尚存在多種模式，例如：

- 大型的國際公司，其著眼於在中國的非常規及緻密氣業務領域取得發展，例如美國公司 EOG Resources 及日本的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 小型的上市於新加坡的區域性能源生產公司，例如常青石油與天然氣，旨在與國家石油公司在現有油田組合（比如大慶）尋求石油主導的增採油夥伴合作機會。

- 亦存在外國上市的煤床甲烷公司，例如香港上市的Green Dragon Gas及澳大利亞上市的Sino Gas and Energy，彼等希望在細分市場佔據位置。
- 以及其他公司，例如Sinowave，其為不具有油氣背景的本地私人擁有的實體，能憑藉本地知識取得機遇性的上游市場。

中國常規陸上上游石油行業長期以來被傳統的「三大」國有石油公司所佔據，及基本上並未對其他國內及國際投資者開放，隨著延長石油的逐步壯大，此種情況正在發生變化。中國上游板塊的長期待決改革的另一項嘗試性步驟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的新一輪特許權招標。在此輪招標中，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對位於中國西北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六個區域開始特許。本輪招標表明國土資源部嚴肅對待傳統三大國有石油公司日益增加的競爭，促進混合所有權制及分散上游投資來源。

獨立運營商的機遇

展望未來，Wood Mackenzie估計，更多上游機會將出現在具有本地業務、夥伴或聯繫的小型公司，例如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此乃由於傳統型國家石油公司將著眼於削減彼等的開支及專注於非核心區域——潛在性的撤資部分資產——及亦引入更多本地合作方分佔資本承擔。專門知識（例如增採油）於具挑戰性的細分市場公司中亦將廣受歡迎。

Wood Mackenzie認為，獨立型公司（例如中國目標公司）在中國陸上能源生產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非常多元及或包括：

- 具有清晰明確的公司策略，
- 具備必要的財務實力，及
- 擁有一支優秀的管理團隊，有能力處理營運中國上游石油資產的地下（技術方面）及地上（政治、本地知識、成本）挑戰。

聘請Wood Mackenzie

Wood Mackenzie為全球領先的能源、金屬及採礦行業商業情報機構，並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就本通函獲本公司委聘就全球及中國石油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相關費用為115,000美元，摘錄當中資料供載入本節。

四十多年以來，Wood Mackenzie已對全球各地的成千上萬的個別資產及公司進行評估及估值，評估經濟指標及分析市場供需及價格趨勢。Wood Mackenzie編製其報告及預測的方式為進行初步研究，並輔以一系列公開數據及資料以及我們本身深入的行業及區域知識。這讓Wood Mackenzie可利用專有模型得出高素質專有資料及分析以及對所有主要全球及國家特定趨勢作出深刻評論。

土地使用監管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對企業和個人使用中國境內土地進行全面監管，並詳盡規定了中國境內土地的權屬、管理、保護和開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中國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或當地農民集體所有，而城市或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均為國家所有。此外，農村和城市郊區的所有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由當地農民集體所有。企業和個人進行非農業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原則上需要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但是興辦鄉鎮企業、村民建設住宅，或者鄉(鎮)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可以經批准使用農民集體所有土地。建設項目需要使用農民集體所有土地的，如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或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合法權利及權益受法律保護。土地使用權的最高年限按照不同的土地用途確定如下：(一)居住用地七十年；(二)工業用地五十年；(三)教育、科學、技術、文化、公共衛生、體育用地五十年；(四)商業、旅遊、娛樂用地四十年；(五)綜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國家對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權不得提前收回。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眾利益的需要，國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根據土地開發和使用的餘下年期及實際情況給予相應的補償。

為了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的目的，企業可以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條件包括(一)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二)土地使用者根據土地權屬，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三)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使用土地的使用者應當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約定

的用途使用土地，並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二年。臨時用地使用者應當自臨時用地期滿之日起1年內恢復土地種植條件。

石油勘探和開採

中國的石油勘探和開採受到政府的廣泛監管，主要的適用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以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屬國家所有，由國務院行使國家對礦產資源的所有權。國土資源部對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勘探和生產行使管理權，包括簽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擬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依法分別申請、經批准取得每一個探礦及開採許可證，並辦理登記。

探礦及開採許可證一般不得轉讓，兩種情況除外：(一)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劃定的勘查作業區內進行規定的勘查作業，有權優先取得勘查作業區內礦產資源的開採許可證。探礦許可證持有人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要求後，經依法批准，可以將探礦許可證轉讓他人；(二)已取得開採許可證的礦山企業，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或者因企業資產出售以及有其他變更企業資產產權的情形而需要變更開採許可證擁有人的，經批准可以將開採許可證轉讓他人採礦。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將探礦及開採許可證倒賣牟利。

探礦許可證的申請人須在國土資源部登記其勘探的區塊。中國實行探礦許可證有償取得的制度，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繳納探礦許可證使用費。探礦許可證使用費以勘查年度按區塊大小計算，逐年繳納。探礦權使用費：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

石油探礦許可證有效期最長為7年，需要延長勘查工作時間的，探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在探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

手續，每次延續時間不得超過2年。探礦許可證持有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探礦許可證自行廢止。

開採許可證申請人在提出開採許可證申請前，應當根據經批准的儲量報告，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劃定礦區範圍。中國實行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在指定時間內繳納開採許可證使用費。開採許可證使用費，按照礦區範圍的面積逐年繳納，標準為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

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採取合理的開採順序、開採方法和選礦工藝。超越批准的礦區範圍進行採礦活動的礦山企業，應退回其礦區範圍及賠償損失，其越界開採的礦產品和違法收入將被沒收；拒不退回其經批准礦區範圍內開採的礦山企業，如果造成礦產資源破壞的，其開採許可證會被吊銷，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生產安全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企業安全生產進行監管。該等法律法規載有企業安全生產制度、安全設施的設計、實施和審批以及緊急情況應急機制等方面的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就採礦經營提出了嚴格的安全生產要求，包括：(一)採礦實體應當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有專職人員負責安全生產管理；(二)負責安全生產的人員需通過安全生產考核；(三)按有關規定，須對礦業建設項目作出安全評估；(四)礦業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設計須經相關部門按有關規定審批；(五)安全設施須按照經批准的安全設施設計建設，及建設實體須對建築質量負責；(六)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礦業建設項目完成後，惟有其投入生產或使用前，項目所建的安全設施須經審批；及(七)採礦實體應當建立應急救援機構。倘生產或業務經營規模小，可另指定兼職的應急救援人員，以取代建立應急救援機構。採礦實體應當配備定期保養及維修的救援及應急設備。

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從事高風險行業的企業須撥出資金作為安全費用。對於生產石油的礦產企業，每月必須撥出相等於生產每噸原油人民幣17元的安全費用。中小微型企業或大型企業上年末安全費用結餘分別達到有關企業上年度銷售收入的5%或1.5%時，經當地縣級或以上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財政部門批准，該企業本年度可以緩提或者少提安全費用。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通過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建設竣工項目環境驗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於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固體廢物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放進行了規範。

企業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重大擴建或者翻新之前，必須向相關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以便獲得批准。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土地整治

石油勘探開採企業需要承擔土地複墾等土地整治義務，該等義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開採礦產資源，礦業企業或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開採礦產資源，採礦企業或個人須節約用地。耕地、草原或林地因採礦受到破壞的，礦山企業應當採取複墾利用、植樹種草等適當及靈活的措施利用受影響的土地。開採礦產資源給他人生產、生活造成損失的，應當負責賠償，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如礦山企業擬關閉，經批准後，礦山企業應當完成下列工作：(1)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地質、測量、採礦資料整理歸檔，並匯交閉坑地質報告、關閉礦山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及(2)按照批准的關閉礦山報告，完成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複墾和環境保護工作，或者繳清土地複墾和環境保護的有關費用。

稅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在中國從事石油勘探開採的企業需要繳納多項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在中國領土及管轄海域開採原油的企業和個人，應按照銷售額的5%–10%繳納資源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企業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為城鎮土地使用稅的納稅人，應

當依照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且房產稅應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創設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舉文件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規定繳納印花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石油行業的稅費

根據《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管理辦法》，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陸地領域和所轄海域獨立開採並銷售原油的企業，均應當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根據《財政部關於調整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方式的通知》（財企[2012]第42號）及《財政部關於提高石油特別收益金起徵點的通知》（財稅[2014]第115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比率按任何石油開發公司以價格高於65美元／桶銷售國內原油所取得的收入按比例決定，實行5級超額累進從價稅率計徵，按月計算、按季申報，按月繳納。

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必須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確立僱傭關係。僱主給予其僱員的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規則與標準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若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被處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責任。情況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所有

僱主均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外匯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等規定，境外單位及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直接投資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當地銀行辦理外匯登記，境內公司如需將利潤向中國境外匯出，在辦理完前述登記後，可直接在銀行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

中國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差額範圍內自行舉借外債，但應在外債合同簽約後15個工作日內，到相關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下文載列我們關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建議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錫林浩特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載入貴公司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相關通函。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履行之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中國目標公司有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目標公司在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B節附註2(b)，其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產生虧損人民幣24,594,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2,7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持續從中國目標公司的往來銀行及其股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獲得財務支持，以及能否順利完成建議交易(定義見財務資料B節附註1)以令中國目標公司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支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債務。財務資料並無包括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A. 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1.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32,176	191,341	98,761
銷售成本		<u>(157,112)</u>	<u>(118,547)</u>	<u>(88,773)</u>
毛利		75,064	72,794	9,988
其他虧損淨額	5	(23)	—	(2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26,187)	(11,238)	(1,215)
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6	(17,973)	(15,406)	(6,897)
行政開支		<u>(39,251)</u>	<u>(40,832)</u>	<u>(18,026)</u>
營運所得(虧損)/溢利		<u>(8,370)</u>	<u>5,318</u>	<u>(16,170)</u>
融資收入		59	29	108
融資成本	7(a)	<u>(14,600)</u>	<u>(15,000)</u>	<u>(9,131)</u>
融資成本淨額		<u>(14,541)</u>	<u>(14,971)</u>	<u>(9,023)</u>
除稅前虧損	7	(22,911)	(9,653)	(25,193)
所得稅	8(a)	<u>(2,536)</u>	<u>(3,415)</u>	<u>599</u>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447)</u>	<u>(13,068)</u>	<u>(24,59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03,334	542,145	488,601
在建工程	12	3,398	3,398	108
無形資產	13	26,982	25,924	24,916
租賃預付款	14	4,219	9,692	9,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5,350	25,523	32,009
遞延稅項資產	23(b)	3,415	—	599
		<u>656,698</u>	<u>606,682</u>	<u>555,6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349	4,302	6,456
應收賬款	17	34,956	35,000	43,18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8	39,005	68,259	17,963
可收回即期稅項	23(a)	—	—	2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686	7,341	12,498
		<u>88,996</u>	<u>114,902</u>	<u>102,09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83,326	185,656	90,000
應付賬款	21	165,338	168,205	144,4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71,935	260,336	120,410
		<u>620,599</u>	<u>614,197</u>	<u>354,84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1,603)</u>	<u>(499,295)</u>	<u>(252,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95	107,387	302,921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4	48,760	44,120	32,728
資產淨值		<u>76,335</u>	<u>63,267</u>	<u>270,193</u>
資本與儲備				
實繳資本	25(a)	203,400	203,400	434,920
儲備		(127,065)	(140,133)	(164,727)
權益總額		<u>76,335</u>	<u>63,267</u>	<u>270,19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3,400	21,394	1,008	(124,020)	101,782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447)	(25,447)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1,154	(1,154)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	—	—	(43)	4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3,400	21,394	2,119	(150,578)	76,335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068)	(13,068)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1,004	(1,004)	—
使用動用安全生產基金	—	—	(167)	16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3,400	21,394	2,956	(164,483)	63,267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94)	(24,594)
應付股東款項轉為資本 (附註19(b))	231,520	—	—	—	231,520
計提安全生產基金	—	—	967	(96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4,920	21,394	3,923	(190,044)	270,193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現金流量表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7,440	62,090	43,876
攤銷	2,738	2,663	2,848
融資成本	14,481	14,400	8,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3	—	2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032	47	(2,154)
應收賬款增加	(28,539)	(44)	(8,180)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9,794)	2,539	13,6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339	9,386	(45,408)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的現金淨額	103,809	81,428	(11,5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60,332)	(15,408)	(37,360)
租賃預付款	—	(5,6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0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0,232)	(21,078)	(37,360)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墊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218,780	253,395	167,179
償還墊款及借款		(258,104)	(309,625)	(110,990)
已付利息		(2,320)	(7,465)	(2,0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1,644)</u>	<u>(63,695)</u>	<u>54,1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53	10,686	7,3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10,686</u>	<u>7,341</u>	<u>12,49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背景資料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烏里雅斯太鎮庫倫南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宏博投資」)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立大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而立大投資由宏博投資擁有95%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通過合作開採協議在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賦予中國目標公司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兩個區塊(212區塊及378區塊)(「該地區」)採掘的原油的權利。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有關該地區的全部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均由中國目標公司承擔，而銷售兩個區塊所採掘的原油產生的收入則由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分配。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於212區塊進行生產。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就378區塊進行重大勘探工作。

延長石油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其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採礦權。延長石油有關212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屆滿，而延長石油有關378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合作開採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續簽，並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2區塊的現有生產及開發倚賴延長石油就212區塊持有的勘查許可證及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內的相關地區順利申請開採許可證。延長石油現時正在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的開採許可證。根據法律意見，待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合作開採協議之相關條款後，延長石油有責任參考其將獲取的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與中國目標公司續簽合作開採協議，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通常為20年，初始有效期屆滿後可續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經進一步修訂)，中國目標公司股東與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國目標公司股東收購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須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完成貴公司所訂立之若干其他協議(「建議交易」)方告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其他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中國目標公司已採用相關期間內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產生虧損人民幣24,594,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2,748,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中國目標公司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釐定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合適基準時，貴公司董事已審閱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考慮下述措施後，中國目標公司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到期財務債務及未來資本支出承擔：

- (i) 根據建議交易訂立的協議條款及在建議交易順利完成的前提下，貴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從若干認購人募集款項。預期貴公司將為中國目標公司營運資金提供約人民幣798,000,000元的資金。建議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及
- (ii) 中國目標公司股東宏博投資已承諾，倘建議交易並無進行，則其將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當。然而，倘中國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可能須作出將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調整。該等調整之影響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近千位數，以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情況下，有關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附註2(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原貌而牽涉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報廢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的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如下：

樓宇及構築物	40年
機器及設備	14年
汽車	8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至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單獨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相關區域內的油氣資產乃以可採儲量的經濟年限或相關生產牌照的期限中較短者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f) 勘探及評估成本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鑽井完工及評估結果之前，與勘探直接相關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該等成本包括僱員薪酬、所用材料及燃料、鑽機成本及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

倘未發現具有潛在商業價值的碳氫化合物，則勘探資產在損益撇銷為乾井。倘發現可萃取碳氫化合物，惟須作出進一步評估(即新井鑽探)後，方可確定能夠進行商業開發，同時評估碳氫化合物的商業價值的活動已取得充分/持續進展，成本將繼續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與最初發現碳氫化合物之後進行的釐定儲集層的大小、特性及商業潛力的評估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尚未發現碳氫化合物的評估井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對各區域進行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適合持續結轉累計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倘其後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預期不能收回，則於損益中扣除。

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會計提攤銷。

當開採自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予以證明時，有關資本化開支將首先接受減值評估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獲確認(如必要)，之後，剩餘結餘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

(g) 無形資產

該公司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i))後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計入損益。合作權乃以可採儲量的經濟年限或將獲授的相關生產牌照的預計期限中較短者按單位產量法攤銷。

(h) 租賃資產

倘該公司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i) 該公司租賃資產的分類

該公司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公司，有關資產便歸類為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公司，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凡該公司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列支。

租賃預付款指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i))。租賃預付款成本於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該公司注意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估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至其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視為同一組別集體進行評估。對於按組別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別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估算。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轉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呆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倘該公司信納其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以下資產會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租賃預付款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有關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參閱附註2(i))，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有關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贖回價值(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的差額列賬。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該公司不得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該公司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兩者之較早日期確認。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者為限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首次確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在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調減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撥回已調減的該等金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該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該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有可能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以清償該債務，在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該公司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該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日後拆除開支撥備的最初確認是根據未來將要發生的關於該公司在油氣勘探及開發活動結束時的預期拆除及棄置成本的現值進行。除因時間推移確認為利息成本引起的變動以外，任何後續的預期成本的現值變動將會反映為油氣資產和該撥備的調整。

(r)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倘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向該公司，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於損益確認收入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客戶驗收貨品及擁有該貨物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列值。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必需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的期間內列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該公司有關聯：

- (i) 對該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該公司或該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該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該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向該公司或向該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款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該公司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向該公司各個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進行表現評估。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等級、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合計。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具有以上大部分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中國目標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中國目標公司的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油氣資產及儲量

油氣的勘探及生產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受專為油氣行業而設的會計法規所規限。由於編製相關資料需涉及主觀判斷，中國目標公司油氣儲量的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並僅屬概略數值。於估計油氣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儲量」之前，需要遵從若干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證實已開發儲量的估計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計入各個油田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各年不同，因此，證實及證實已開發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撥備。

該公司對油氣資產未來的拆除費用的估計乃按照類似區域目前的行業慣例考慮所須的預期拆除方法，包括油氣資產預期的經濟年限、技術及價格水平的因素，並參考工程估計後進行。預計未來拆除費用的現值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同等金額確認為拆除成本撥備。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該等估計被用作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未來拆除費用的基準。折舊率按評估的已證實儲量(分母)及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生產裝置的已資本化成本按單位油氣產量攤銷。

(b)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確認減值損失。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錄得的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難以獲得該等資產或現金單位的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均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如有)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中國目標公司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以確定將

記入每一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進步釐定。倘過往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4. 收益

中國目標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收益指向供應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客戶。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3	—	20

6. 所得稅以外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石油特別收益金	3,236	3,373	—
資源稅	11,538	9,797	5,910
城建稅	1,704	1,397	617
教育附加費	1,375	839	370
其他	120	—	—
	<u>17,973</u>	<u>15,406</u>	<u>6,89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741	11,453	6,482
遞增開支(附註24)	2,740	2,947	2,441
銀行手續費	119	600	208
	<u>14,600</u>	<u>15,000</u>	<u>9,131</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505	29,297	12,7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07	1,768	888
	<u>32,212</u>	<u>31,065</u>	<u>13,646</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目標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目標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的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就計劃涉及的退休金福利須作出付款的其他重大承擔。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無形資產	1,215	1,058	1,008
— 租賃預付款	115	197	2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08	1,408	1,58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40	62,090	43,87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1,815	1,943	80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0	50	50
存貨成本# (附註16(b))	157,112	118,547	88,773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5,471,000元、人民幣69,970,000元及人民幣49,981,000元，上述金額亦列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7(b)的各類開支內。

8.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536	3,415	(599)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5,728)	(2,413)	(6,298)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2,650	9,278	5,746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影響	5,614	(3,450)	(47)
實際稅項開支	2,536	3,415	(599)

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目標公司就稅項而言持續錄得虧損或於相關期間有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董事薪酬

相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石為	—	961	77	36	1,074
董事					
王平	—	417	32	36	485
石建極	—	661	55	—	716
監事					
許文琴	—	304	25	—	329
	—	2,343	189	72	2,6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石為(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辭任主席)	—	785	33	31	849
石建極(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為主席)	—	101	4	—	105
董事					
王平	—	402	20	37	459
石建極(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辭任董事)	—	539	22	—	561
石為(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為董事)	—	157	7	6	170
監事					
許文琴	—	288	20	—	308
	—	2,272	106	74	2,4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					
石建極(附註b)	—	—	—	—	—
董事					
王平	—	730	—	40	770
石為(附註b)	—	—	—	—	—
監事					
許文琴(附註b)	—	—	—	—	—
	—	730	—	40	770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包括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中國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該等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薪酬乃由宏博投資承擔。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及監事	2	2	1
非董事及非監事	3	3	4
	<u>5</u>	<u>5</u>	<u>5</u>

董事(包括監事)酬金於附註9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薪金	1,810	1,404	1,777
酌情花紅	186	208	—
退休計劃供款	—	37	59
	<u>1,996</u>	<u>1,649</u>	<u>1,836</u>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840,000元)	<u>3</u>	<u>3</u>	<u>4</u>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並未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中國目標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油氣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434	54,838	8,035	538,095	13,324	702,726
增加	120	4,415	1,048	8,751	4,531	18,865
重估撥備(附註24)	—	—	—	(176)	—	(176)
自在建工程轉入	4,146	—	—	92,572	—	96,718
出售	—	—	(494)	—	—	(4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0	59,253	8,589	639,242	17,855	817,639
增加	264	162	511	—	1,397	2,334
重估撥備(附註24)	—	—	—	(7,587)	—	(7,587)
自在建工程轉入	1,200	—	—	4,954	—	6,15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64	59,415	9,100	636,609	19,252	818,540
增加	—	587	—	364	165	1,116
重估撥備(附註24)	—	—	—	(14,197)	—	(14,197)
自在建工程轉入	—	—	—	3,433	—	3,433
出售	—	—	—	—	(315)	(3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64	60,002	9,100	626,209	19,102	808,577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86)	(8,013)	(1,554)	(102,385)	(2,598)	(117,236)
年內扣除	(1,947)	(4,361)	(1,329)	(87,084)	(2,719)	(97,440)
出售撥回	—	—	371	—	—	37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3)	(12,374)	(2,512)	(189,469)	(5,317)	(214,305)
年內扣除	(2,309)	(4,545)	(997)	(51,065)	(3,174)	(62,09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2)	(16,919)	(3,509)	(240,534)	(8,491)	(276,395)
年內扣除	(2,394)	(4,576)	(1,071)	(32,861)	(2,974)	(43,876)
出售撥回	—	—	—	—	295	29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6)	(21,495)	(4,580)	(273,395)	(11,170)	(319,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67	46,879	6,077	449,773	12,538	603,33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222	42,496	5,591	396,075	10,761	542,14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28	38,507	4,520	352,814	7,932	488,601

於相關期間，具以下賬面淨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中國目標公司的信貸融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63,609	62,055
12. 在建工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13	3,398	3,398
增加	73,803	6,154	143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18)	(6,154)	(3,433)
年末	<u>3,398</u>	<u>3,398</u>	<u>108</u>
13. 無形資產			
			合作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03)
年內扣除			<u>(1,21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8)
年內扣除			<u>(1,0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6)
年內扣除			<u>(1,0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8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16</u>

14.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	4,219	9,692	9,436

於相關期間，賬面淨值如下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中國目標公司的信貸融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4,104	3,996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預付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3,000
— 第三方	4,197	3,490	3,801
履約保證金	5,455	5,455	5,455
公共設施支出	5,698	16,578	19,753
	<u>15,350</u>	<u>25,523</u>	<u>32,009</u>

16.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備件及消耗品	3,948	4,076	3,084
製成品	401	226	3,372
	<u>4,349</u>	<u>4,302</u>	<u>6,456</u>

(b) 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附註7(c))	<u>157,112</u>	<u>118,547</u>	<u>88,773</u>

1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4,956	35,000	43,180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9,084	22,983	8,818
1至6個月	15,872	12,017	34,362
	<u>34,956</u>	<u>35,000</u>	<u>43,180</u>

根據原油銷售協議，客戶付款將於交付前一天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目標公司及客戶簽署一份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客戶向中國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保證金，從而獲得最高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不超過180日的信貸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中國目標公司認為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撇銷應收賬款(見附註2(k))。

中國目標公司個別或共同均無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4,956	35,000	35,000
逾期少於1個月	—	—	8,180
	<u>34,956</u>	<u>35,000</u>	<u>43,180</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中國目標公司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c) 轉讓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911,000元、人民幣98,799,000元及人民幣32,891,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為數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88,80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00元之現金款項。倘該等應收賬款於到期時未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中國目標公司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未轉移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全部賬面值，且已將於轉讓時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尚未終止確認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911,000元，人民幣32,899,000元及零，而相關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29,600,000元及零(見附註20)。

18.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7,115	6,671	7,034
可收回增值稅	2,900	—	9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控股公司	—	19,671	—
— 同系附屬公司	20,828	32,607	3,294
其他	8,162	9,310	6,661
	<u>39,005</u>	<u>68,259</u>	<u>17,96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所有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作開支。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u>10,686</u>	<u>7,341</u>	<u>12,498</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股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統稱「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訂立的協議，應收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款項人民幣22,024,000元、應付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款項人民幣92,338,000元及來自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的貸款人民幣161,206,000元已重組為應付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12,000元及人民幣92,608,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上述應付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款項已轉為中國目標公司實繳股本。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i)	29,600	29,600	—
其他借款				
— 關連方	(ii)	153,726	156,056	—
— 第三方	(iii)	—	—	90,000
		<u>183,326</u>	<u>185,656</u>	<u>90,000</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取得人民幣29,600,000元的一年期貿易銀行融資，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前述銀行融資乃由中國目標公司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見附註11及14)作抵押及由宏博投資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已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00,000元、人民幣29,600,000元及零(請參閱附註17(c))。
- (ii) 關連方借款包括：
- 控股公司宏博投資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零。
 - 同系附屬公司上海中山立大實業有限公司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9,840,000元、人民幣64,010,000元及零。
 - 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柏靈康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該筆貸款。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9,046,000元、人民幣72,046,000元及零。
 - 同系附屬公司上海新主流傳媒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840,000元、零及零。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公司自第三方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掌速」)取得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的若干短期貸款。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的110%進行計息，乃由宏博投資持有的中國目

標公司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20,026,000元(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的27.6%)作抵押。餘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80%計息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

21. 應付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88	1,188	—
第三方	164,150	167,017	144,435
	<u>165,338</u>	<u>168,205</u>	<u>144,435</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倘較早)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141	105,377	57,21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726	61,136	79,26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71	221	6,998
三年以上	600	1,471	964
	<u>165,338</u>	<u>168,205</u>	<u>144,435</u>

2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控股公司	71,581	57,970	—
— 同系附屬公司	60,033	50,864	—
— 其他關連方	20,066	19,370	—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9,036	16,028	7,689
保證金	35,000	35,000	35,000
應付延長石油款項	62,439	76,903	74,170
其他	3,780	4,201	3,551
	<u>271,935</u>	<u>260,336</u>	<u>120,410</u>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3. 於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即期稅項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已付所得稅	—	—	2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00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未來拆遷 成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00	(340)	(29)	5,720	5,9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684	825	(26)	(4,019)	(2,5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	485	(55)	1,701	3,415
計入／(扣除自)損益	737	(6,501)	(5)	2,354	(3,41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	(6,016)	(60)	4,055	—
計入／(扣除自)損益	610	(8,233)	10	8,212	59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1	(14,249)	(50)	12,267	599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005,000元、人民幣32,347,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621,000元、人民幣33,482,000元及零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中國目標公司的相關稅務管轄區使用／撥回可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性較小。

中國目標公司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結轉，可用於在首個虧損年度起不超過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及其後屆滿。

24. 撥備

該款項指油氣資產未來拆除成本撥備。相關期間撥備變動乃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445	48,760	44,120
增加	8,751	—	364
重估	(176)	(7,587)	(14,197)
遞增開支	2,740	2,947	2,441
	<u>48,760</u>	<u>44,120</u>	<u>32,728</u>

25. 資本及儲備**(a) 實繳資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實繳資本：			
年初	203,400	203,400	203,400
注資	—	—	231,520
	<u>203,400</u>	<u>203,400</u>	<u>434,920</u>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31,520,000元至人民幣434,920,000元。據此，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231,520,000元轉為中國目標公司實繳資本(見附註19(b))。

(b)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中國目標公司的股份溢價，即實繳資本與所收投資者注資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i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目標公司須基於原油及天然氣的產量將一筆款項轉入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已動用的金額自特別儲備轉回保留盈利。

26. 資本管理

中國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中國目標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攸關者帶來利益。

中國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有更高水平的借貸)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具有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中國目標公司按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基準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的定義是計息貸款及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國目標公司的策略是根據經營需要及資本承擔從銀行及關連方取得充足資金，並維持淨債務權益比率處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26	185,656	9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6)	(7,341)	(12,498)
經調整淨債務	172,640	178,315	77,502
權益總額	76,335	63,267	270,193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2.26	2.82	0.29

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中國目標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價格風險敞口。

中國目標公司的此等風險敞口與中國目標公司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銀行現金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控此等信貸風險敞口。

中國目標公司的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入中國的國有／國家控制或上市銀行且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評估其信貸風險很小。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並無提供中國目標公司須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其整體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1,603,000元、人民幣499,295,000元及人民幣252,748,000元。中國目標公司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1)其是否有能力從其銀行及股東獲得足夠融資；及(2)建議交易將順利完成及貴公司將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支付其到期財務債務及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貴公司董事已詳細檢討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該等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其於該期間有充足流動資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提供資金。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方面，貴公司董事已考慮中國目標公司的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來自其銀行、股東及貴公司的充足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計入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敏感性屬於合理。然而，就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而言，該等假設受到固有限制及不明朗性的規限且該等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下表列示中國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中國目標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一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26	183,326
應付賬款	165,338	165,3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935	236,935
	<u>585,599</u>	<u>585,59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一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656	185,656
應付賬款	168,205	168,20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336	225,336
	<u>579,197</u>	<u>579,197</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一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91,697	90,000
應付賬款	144,435	144,4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10	85,410
	<u>321,542</u>	<u>319,845</u>

(c) 利率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中國目標公司定期檢討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中國目標公司計息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銀行借款	5.88%	29,600
浮息—其他借款	6.55%-6.56%	153,726
		<u>183,326</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其他借款	5.88%	29,600	4.80%	20,000
浮息—其他借款	6.00%-7.00%	156,056	5.06%	70,000
		<u>185,656</u>		<u>90,000</u>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會(增加)／減少中國目標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如下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0個基點	(1,537)	(1,561)	(700)
下降100個基點	1,537	1,561	700

(d) 價格風險

中國目標公司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中國目標公司所能控制。價格下降可能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目標公司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e) 公平值計量

中國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由於金融工具的期限較短，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勘探服務協議**(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簽訂的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中國目標公司與錫林郭勒盟宏錦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宏錦工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勘探服務協議」）。宏錦工程由宏博投資持有60%及由立大投資持有40%。根據勘探服務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自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計3年內將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宏錦工程議定之勘探及開發工程進度向宏錦工程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且每月浮動費用相當於378區塊原油銷售收入（經扣除延長石油20%分成部分）之95%。中國目標公司有權在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計3年內向其股東收購宏錦工程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認購期權」）。倘於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計3年內，378區塊勘探井與生產活動相關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宏錦工程將有權終止勘探服務協議（「終止權」），而終止前中國目標公司須向宏錦工程支付終止費人民幣200,000,000元扣減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勘探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宏錦工程的任何費用。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批准新勘探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參見附註28(b)），未於378區塊開展任何主要勘探作業。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認購期權及終止權之公平值為零。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簽訂的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簽訂的上述協議其後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一份新服務協議取代（「新勘探服務協議」）。新勘探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等同於合作開採協議的屆滿日期，惟可按新勘探服務協議所載提前終止。據此，中國目標公司須於新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三年內根據其與宏錦工程議定的勘探及開發工程進度向宏錦工程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待宏錦工程就378區塊的勘探工作支出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後，其可根據對378區塊商業性的判斷選擇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倘宏錦工程未決定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宏錦工程將負責為378區塊之任何進一步勘探工作提供資金，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倘378區塊的勘探井於新勘探服務協議期限內達到與生產活動相關之若干條件，中國目標公司及宏錦工程將有權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終止時，中國目標公司將須向宏錦工程支付成功費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宏錦工程須向中國目標公司轉讓其與378區塊勘探及開發相關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錦工程並未於378區塊開展任何主要勘探作業。

29.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未結付資本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之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865	5,365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5	800	800

中國目標公司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文。租賃協議概無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文。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是有授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中國目標公司活動的人員，包括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及監事。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中國目標公司董事(包括監事)(如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附註10披露)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92	4,944	2,805
離職後福利	206	254	135
	<u>5,898</u>	<u>5,198</u>	<u>2,94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中國目標公司參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後福利計劃並無大額未繳供款。中國目標公司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7(b)。

(c) 與其他關連方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中國目標公司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宏博投資及其聯屬人士			
— 已收墊款	(70,975)	(66,909)	(16,950)
— 償還墊款	127,380	123,105	24,590
— 借款所得款項	(119,070)	(100,050)	(22,350)
— 償還借款	130,724	97,720	17,200
— 利息開支	10,876	9,959	2,467
— 租賃開支	—	—	800
— 購買建材	522	—	—
— 預付款	—	—	3,000
— 應付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977	7,993	(14,837)
與其他關連方(附註a)			
— 應付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501)	696	19,370

中國目標公司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 控股公司	—	19,671	—
— 同系附屬公司	20,828	32,607	3,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	3,000
其他借款(附註b)			
— 控股公司	(20,000)	(20,000)	—
— 同系附屬公司	(133,726)	(136,056)	—
應付賬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88)	(1,188)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控股公司	(71,581)	(57,970)	—
— 同系附屬公司	(60,033)	(50,864)	—
— 其他關連方(附註a)	(20,066)	(19,370)	—

附註：

(a) 其他關連方指中國目標公司一名董事的直系親屬。

(b) 來自關連方借款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31. 或然負債

根據宏博投資及一名第三方(「**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的一份協議(「**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協議**」)以及中國目標公司、宏博投資及寧夏天普礦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購入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作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第三方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起法律訴訟。第三方針對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延長石油提出申索，要求向其支付未付的礦產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並主張享有根據若干標準於212區塊甄選的2個油井的溢利及管理權。陝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判決書，據此，宏博投資被勒令向第三方支付未付的礦產權轉讓費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第三方對2個油井的溢利及管理權的申索被駁回。宏博投資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向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罰款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宏博投資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將負責承擔中國目標公司因與第三方有關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協議的任何爭議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命令，安排上述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

根據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獨立法律實體不應對宏博投資及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承擔責任。因此，該事項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2. 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宏博投資(於中國成立)。此實體並無編製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

3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該等財務報表內未有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如下可能與中國目標公司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中國目標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結論是其採納不太可能對中國目標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並未編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宣派或作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股息或分派。

此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64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72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84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至26頁)。

2. 本集團的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4,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6,000,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69,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一年內及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到期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38,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及(ii)一年內到期無抵押銀行借款約36,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按4.35%至4.90%的年利率計息。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19,000,000港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抵押土地及樓宇約2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及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到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145,000,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的即期款項約24,000,000港元不計息,而應付關聯公司的非即期款項約145,000,000港元按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權證券、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負債日期)以來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就前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股息及財務概要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派付股息。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7,908	121,384	143,695
銷售成本	(116,343)	(106,938)	(115,825)
毛利	41,274	14,446	27,870
其他收入	2,128	2,775	2,570
行政開支	(29,769)	(25,287)	(36,854)
其他經營開支	(14,144)	(2,882)	(2,86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0,865)
訴訟撥備	—	(166,780)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745	8,131	(7,209)
融資成本	(30,739)	(23,372)	(23,43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	—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虧損)	4,589	—	(68,890)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33)	(4,923)	(5,258)
除稅前虧損	(25,249)	(197,773)	(234,934)
所得稅開支	—	—	—
本年度虧損	(25,249)	(197,773)	(234,934)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合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536	(144)	450
註銷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兌儲備	—	(11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1	(73)	95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4,707	(336)	1,4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542)	(198,109)	(233,53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67)	(197,298)	(234,020)
非控股權益	<u>(582)</u>	<u>(475)</u>	<u>(914)</u>
	<u>25,249</u>	<u>(197,773)</u>	<u>(234,934)</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6)	(197,625)	(232,714)
非控股權益	<u>(426)</u>	<u>(484)</u>	<u>(816)</u>
	<u>(20,542)</u>	<u>(198,109)</u>	<u>(233,53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7.10港仙)</u>	<u>(56.80港仙)</u>	<u>(67.3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541	477,508	327,50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98,603	93,536	88,728
	<u>586,144</u>	<u>571,044</u>	<u>416,2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6	2,219	2,425
應收賬款	6,450	5,236	5,3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8	6,563	6,33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5,269	13,400	6,191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140	2,326	2,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39	42,793	15,188
	<u>56,932</u>	<u>72,537</u>	<u>38,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505	13,572	14,7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62,451	90,066	79,566
訴訟撥備	—	166,60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07	924	7,678
應繳稅項	5,341	5,335	5,401
可換股債券	—	112,991	—
計息銀行借款	39,384	76,814	77,767
	<u>121,688</u>	<u>466,308</u>	<u>185,128</u>
流動負債淨額	<u>(64,756)</u>	<u>(393,771)</u>	<u>(147,1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1,388</u>	<u>177,273</u>	<u>269,12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72	10,921	148,941
可換股債券	106,458	—	105,082
計息銀行借款	197,547	157,999	120,128
	<u>314,577</u>	<u>168,920</u>	<u>374,1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4,577</u>	<u>168,920</u>	<u>374,151</u>
(負債)資產淨值	<u>206,811</u>	<u>8,353</u>	<u>(105,02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3	3,473	3,473
儲備	<u>194,655</u>	<u>(3,319)</u>	<u>(115,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198,128	154	(112,410)
非控股權益	<u>8,683</u>	<u>8,199</u>	<u>7,383</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206,811</u></u>	<u><u>8,353</u></u>	<u><u>(105,02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195	195
行政開支	(1,866)	(2,412)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836)	(126)
融資成本	(2,720)	(2,913)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0,369)	—
除稅前虧損	(28,596)	(5,256)
所得稅開支	—	—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28,596)	(5,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4,517)	(5,319)
期間虧損	(33,113)	(10,575)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3)	1,24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4,106)	(9,330)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596)	(5,2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173)	(5,183)
	<u>(32,769)</u>	<u>(10,43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44)	(136)
	<u>(344)</u>	<u>(136)</u>
	<u>(33,113)</u>	<u>(10,5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596)	(5,25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244)	(3,659)
	<u>(33,840)</u>	<u>(8,91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6)	(415)
	<u>(266)</u>	<u>(415)</u>
	<u>(34,106)</u>	<u>(9,33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9.43 港仙)</u>	<u>(3.01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8.23 港仙)</u>	<u>(1.51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506	1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8,728	—
	<u>416,234</u>	<u>1</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5	—
應收賬款	5,393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0	60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191	6,06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2,491	1,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8	1,196
	<u>38,018</u>	<u>9,5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429,888</u>
	<u>38,018</u>	<u>439,4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716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79,566	8,2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78	—
應繳稅項	5,401	—
計息銀行借款	77,767	—
	<u>185,128</u>	<u>8,29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438,103</u>
	<u>185,128</u>	<u>446,393</u>
流動負債淨額	<u>(147,110)</u>	<u>(6,9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124</u>	<u>(6,963)</u>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8,941	—
可換股債券	105,082	107,394
計息銀行借款	120,128	—
	<u>374,151</u>	<u>107,3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4,151</u>	<u>107,394</u>
負債淨額	<u>(105,027)</u>	<u>(114,3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3	3,473
儲備	(115,883)	(124,798)
	<u>(112,410)</u>	<u>(121,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12,410)	(121,325)
非控股權益	7,383	6,968
	<u>(105,027)</u>	<u>(114,357)</u>
資本虧絀	<u>(105,027)</u>	<u>(114,357)</u>

4. 過往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複製下文乃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複製資料乃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報的「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業務回顧」、「業務前景」及「財務回顧」，以提供所示各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所摘錄材料乃於本通函日期前編製，陳述其於原訂刊發日期之狀況。自該日起，本公司之前景及計劃可能已有所改變，故讀者不應過份倚賴該資料，包括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反而，讀者應注意本通函的其他章節，即：

- 概要；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前瞻性陳述；
- 股本；
- 附錄五一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十一出售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及
- 附錄十二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概覽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廣西省之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酒店及餐飲業務。於本期間，儘管南寧酒店之日均房價(「日均房價」)整體仍低於過往水平，但出售集團的營業額於完成大部分翻修工程

後微增2.3%至7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淨虧損增加17.8%至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港元)，乃由於(i)合資公司產生的虧損增加，反映了北海酒店自開始經營以來因激烈競爭而表現日益變差及北海酒店僅運營較短時間的事實；及(ii)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借入的若干關連方貸款相關的估算利息引致的融資成本增加。

2.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於回顧期內，出售集團仍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多項先決條款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會按計劃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較高金額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所產生的20,4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

業務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全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及反腐運動的進一步深入，酒店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幅大幅下降，甚至有所減少，並預計該情形將持續。此外，據說，管理團隊將投入更多精力以緩解上述負面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說法，鑒於中國經濟前景及政府消費政策不穩定以及有關運營成本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導致出售集團的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出售集團已面臨並預計將於可見未來繼續面臨與其酒店業務有關的相當大的逆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若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修訂)。於完成建議交易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通過出售集團從事酒店及餐飲業務並將通過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業務，即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建議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2,300,000港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190,300,000港

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6%)。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手頭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預期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5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2,6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6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6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區之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增長18.4%至14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400,000港元)。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南寧酒店之酒店業務之入住率提高但平均房價降低所致。銷售成本增長8%至11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本年度毛利增加至2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00,000港元)。

由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變現虧損及產生之重大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持

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234,900,000港元，而去年之業績則為虧損197,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南寧酒店所報平均房價為678港元(二零一四年：757港元)，而平均入住率則為55.76%(二零一四年：39.4%)。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19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6%(二零一四年：36.5%)。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手頭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預期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7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9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4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區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減少23%至12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南寧酒店餐廳業務之入住率較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南寧酒店已展開及完成大型裝修項目。該酒店樓高十六層，而裝修項目共涉及酒店當中十二層。該裝修項目對日常酒店營運有重大影響。儘管經管理之銷售成本減少8%至1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00,000港元)，惟本年度毛利仍跌至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全資附屬公司開域控股有限公司收到(2013)南市民三初字第41號民事判決書，惟該公司不服民事判決結果，並擬與律師提出上訴。為審慎起見，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訴訟問題計提撥備。

由於本年度毛利下跌及就訴訟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197,800,000港元，而去年之業績則為虧損25,2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南寧酒店所報平均房價為757港元(二零一三年：764港元)，而平均入住率則為39.4%(二零一三年：60.5%)。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及前景載於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2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6.5%(二零一三年：37%)。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手頭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預期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4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74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區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減少3%至1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南寧酒店餐廳業務之入住率較低所致，同時面對年內日益增加之成本壓力，當中尤以原料成本及職工成本升幅較為明顯，箇中原因包括中國的通脹因素，以及酒店職員流失率偏高和長期人手短缺。在該等成本壓力下，再加上本集團酒店業務保養維修方面之額外開支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增加，令本年度毛利顯著減少至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900,000港元)。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及融資成本上升，與上年度錄得之業績虧損8,3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25,200,000港元。年內，南寧酒店之平均房租為764港元(二零一二年：700港元)，平均入住率為60.5%(二零一二年：76%)。

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交易。合資公司乃為進行酒店投資而建立，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持有合資公司之26.7%股本權益。合資公司乃被視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報告日期，合資公司已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北海銀灘一號項目(「銀灘項目」)。該項目是一間位於中國廣西區北海市之主要海濱旅遊區之五星級酒店。於本報告日期，銀灘項目已建造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展開營運。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回顧及前景載於年報第4頁之主席報告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3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23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7%(二零一二年：39%)。

庫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預計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流以及目前手頭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預期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9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74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20名)。

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5. 對沖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來自美元的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聯繫匯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與港元有關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其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惟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6. 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投資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資公司作出的投資，而後者於中國北海擁有銀灘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企業(包括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虧損分別為3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受(其中包括)酒店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下旬新推出市場及整體競爭的市場環境所影響。有關此項投資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4.過往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節。

A. 財務顧問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敬啟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

有關出售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份之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說明者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i)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之估計財務影響」一節載述 貴集團預期錄得之溢利及計算因出售事項產生該溢利之基準(「估計溢利」)；及(ii)通函「董事會函件—本集團之資料」一節載述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統稱為「必要資料」)。

吾等已審閱估計溢利，並參照通函載述「附錄六—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以及通函「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之估計財務影響」一節(據此編製估計溢利)與董事磋商基準及假設。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董事編製，並由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

務所申報。吾等亦已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相關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相關報告，該等報告由貴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寄發予董事，載列於通函附錄五。董事全權負責必要資料的編製並已獲其批准。

鑒於前述各項，吾等信納必要資料已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此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B. 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第V-6頁至第V-13頁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Aykens Holdings Limited (「**Aykens**」)、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Hopland**」)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統指「**出售集團**」)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 貴公司就出售出售集團100%股份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必要，以使所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

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不發表結論聲明的依據」一段所述的無法獲取充足合適憑證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未必能保證吾等可發現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聲明的依據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7,563,000港元及264,97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蒙受的虧損分別約18,504,000港元、197,119,000港元、152,366,000港元及5,319,000港元。

誠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有效性視乎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而定。

然而，吾等無法核實管理層對出售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會否持續向出售集團提供資金、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產生的結果，以及由此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應用是否適當所進行的評估。鑒於上文與出售集團將採取措施的成功實施及其結果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令出售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拒絕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審閱結論。

倘出售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

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不發表結論聲明

由於「不發表結論聲明的依據」段落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的重要性，吾等無法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會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發表意見。

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10條項下的事宜作出之報告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根據守則第10條就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按照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假設為基準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C.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解釋性附註，該等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57,908	121,384	143,695	70,026	71,634
銷售成本	(116,634)	(106,938)	(115,825)	(54,011)	(52,574)
毛利	41,274	14,446	27,870	16,015	19,060
其他收入	1,938	2,588	2,375	246	1,524
行政開支	(41,446)	(25,850)	(37,244)	(12,475)	(13,069)
訴訟撥備	—	(166,780)	—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	(4,923)	(5,258)	(518)	(2,415)
財務成本	(19,937)	(16,719)	(19,244)	(7,785)	(10,41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9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120,865)	—	—
除稅前虧損	(18,504)	(197,119)	(152,366)	(4,517)	(5,319)
所得稅	—	—	—	—	—
年/期內虧損	(18,504)	(197,119)	(152,366)	(4,517)	(5,31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536	(144)	450	—	—
就撤銷註冊境外附屬公司					
解除換算儲備	—	(119)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171	(73)	954	(993)	1,24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707</u>	<u>(336)</u>	<u>1,404</u>	<u>(993)</u>	<u>1,245</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797)</u>	<u>(197,455)</u>	<u>(150,962)</u>	<u>(5,510)</u>	<u>(4,07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出售集團擁有人	(17,922)	(196,644)	(151,452)	(4,173)	(5,183)
非控股權益	(582)	(475)	(914)	(344)	(136)
	<u>(18,504)</u>	<u>(197,119)</u>	<u>(152,366)</u>	<u>(4,517)</u>	<u>(5,31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出售集團擁有人	(13,371)	(196,971)	(150,146)	(5,244)	(3,659)
非控股權益	(426)	(484)	(816)	(266)	(415)
	<u>(13,797)</u>	<u>(197,455)</u>	<u>(150,962)</u>	<u>(5,510)</u>	<u>(4,074)</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531	477,501	327,503	302,443
於合營公司投資	98,603	93,536	88,728	86,867
	<u>586,134</u>	<u>571,037</u>	<u>416,231</u>	<u>389,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6	2,219	2,425	2,399
應收賬款	6,450	5,236	5,393	9,8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5	5,592	5,600	5,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35	40,032	14,603	22,448
	<u>44,966</u>	<u>53,079</u>	<u>28,021</u>	<u>40,5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505	13,572	14,716	11,9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59,934	85,727	73,004	69,770
訴訟撥備	—	166,606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5,223	255,435	257,513	256,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07	924	7,678	19,702
應付稅項	5,341	5,335	5,401	5,194
計息銀行借款	39,384	76,814	77,767	74,778
	<u>374,394</u>	<u>604,413</u>	<u>436,079</u>	<u>438,141</u>
流動負債淨值	<u>(329,428)</u>	<u>(551,334)</u>	<u>(408,058)</u>	<u>(397,5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6,706</u>	<u>19,703</u>	<u>8,173</u>	<u>(8,25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72	10,921	148,941	141,206
計息銀行借款	197,547	157,999	120,128	115,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8,119</u>	<u>168,920</u>	<u>269,069</u>	<u>256,717</u>
資產(負債)淨值	<u>48,587</u>	<u>(149,217)</u>	<u>(260,896)</u>	<u>(264,9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	2	2	2
儲備	<u>39,902</u>	<u>(157,418)</u>	<u>(268,281)</u>	<u>(271,940)</u>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04	(157,416)	(268,279)	(271,938)
非控股權益	<u>8,683</u>	<u>8,199</u>	<u>7,383</u>	<u>6,968</u>
權益總額(資金短缺)	<u>48,587</u>	<u>(149,217)</u>	<u>(260,896)</u>	<u>(264,970)</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外匯波動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	18,303	1,699	33,608	53,612	9,109	62,721
年內虧損	—	—	—	(17,922)	(17,922)	(582)	(18,504)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536	—	—	536	—	536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15	—	—	4,015	156	4,1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4,551	—	—	4,551	156	4,70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551	—	(17,922)	(13,371)	(426)	(13,797)
就應付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解除的 推算利息	—	—	(337)	—	(337)	—	(3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2,854	1,362	15,686	39,904	8,683	48,58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	22,854	1,362	15,686	39,904	8,683	48,587
年內虧損	—	—	—	(196,644)	(196,644)	(475)	(197,119)
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44)	—	—	(144)	—	(144)
就撤銷註冊境外附屬公司解除 換算儲備	—	(119)	—	—	(119)	—	(119)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64)	—	—	(64)	(9)	(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327)	—	—	(327)	(9)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27)	—	(196,644)	(196,971)	(484)	(197,455)
就應付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解除的 推算利息	—	—	(349)	—	(349)	—	(3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2,527	1,013	(180,958)	(157,416)	8,199	(149,217)

	股本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22,527	1,013	(180,958)	(157,416)	8,199	(149,217)
年內虧損	—	—	—	(151,452)	(151,452)	(914)	(152,366)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450	—	—	450	—	45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856	—	—	856	98	9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306	—	—	1,306	98	1,40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306	—	(151,452)	(150,146)	(816)	(150,962)
視為資本供款	—	—	39,283	—	39,283	—	39,2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23,833	40,296	(332,410)	(268,279)	7,383	(260,89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22,527	1,013	(180,958)	(157,416)	8,199	(149,217)
期內虧損	—	—	—	(4,173)	(4,173)	(344)	(4,517)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71)	—	—	(1,071)	78	(9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071)	—	—	(1,071)	78	(99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071)	—	(4,173)	(5,244)	(266)	(5,510)
就應付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解除的 推算利息	—	—	(180)	—	(180)	—	(1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	21,456	833	(185,131)	(162,840)	7,933	(154,90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	23,833	40,296	(332,410)	(268,279)	7,383	(260,896)
期內虧損	—	—	—	(5,183)	(5,183)	(136)	(5,319)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24	—	—	1,524	(279)	1,24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524	—	—	1,524	(279)	1,245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524	—	(5,183)	(3,659)	(415)	(4,07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	25,357	40,296	(337,593)	(271,938)	6,968	(264,970)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8,504)	(197,119)	(152,366)	(4,517)	(5,31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9,937	16,719	19,244	7,785	10,419
銀行利息收入	(439)	(50)	(71)	(1)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88	38,234	38,992	14,428	14,60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9)	—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	4,923	5,258	518	2,415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4,315	1,165	1,193	—	1,081
撥回應收賬款	—	(1,337)	(680)	—	(66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20,8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48	351	5	5	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574	1,173	—	—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49)
有關確認為收入的開支的政府補貼	(723)	(418)	—	—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49,855	(136,077)	33,613	18,218	22,477
存貨減少(增加)	2,120	284	(176)	(185)	(69)
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2,133	1,378	(604)	(5,336)	(5,1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115	—	(1,333)	(4,567)	(544)
應付賬款的增加	1,215	85	950	581	(2,257)
撥備增加(減少)	—	166,780	(166,606)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的增加(減少)	8,659	25,871	(13,755)	(7,852)	1,21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097	58,321	(147,911)	859	15,6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39	50	71	1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7)	(29,013)	(4,843)	(2,885)	(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6	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212)</u>	<u>(28,962)</u>	<u>(4,772)</u>	<u>(2,884)</u>	<u>(510)</u>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的(還款)墊款	(19,805)	(83)	181,550	8	—
控股公司的(還款)墊款	(1,933)	212	2,078	(921)	(758)
已收取政府補貼	723	418	—	—	—
已付利息	(19,937)	(16,719)	(16,737)	(7,785)	(5,851)
償還銀行借款	(40,950)	(39,384)	(77,767)	—	—
已籌集新借款	—	37,590	37,93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1,902)</u>	<u>(17,966)</u>	<u>127,059</u>	<u>(8,698)</u>	<u>(6,6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29,017)	11,393	(25,624)	(10,723)	8,52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08	28,835	40,032	40,032	14,60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556)</u>	<u>(196)</u>	<u>195</u>	<u>(371)</u>	<u>(680)</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835</u>	<u>40,032</u>	<u>14,603</u>	<u>28,938</u>	<u>22,448</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訂立買賣協議及相應修訂協議，以將Aykens Holdings Limited(「Aykens」)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Hopland」)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為Upsk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出售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酒店及餐廳經營。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與Aykens及Hopland的功能貨幣相同，而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出售集團的通函。

列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在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括構成整份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或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充分資料。

於編製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出售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周詳考慮。儘管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97,563,000港元及約264,970,000港元，但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出售集團在可見將來仍可於持續經營的假設(「假設」)予以編製。董事信納出售集團將有能力全數應付財務責任，此乃由於出售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現有可用貸款額度持續向出售集團提供資金，同時出售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維持出售集團營運所需的足夠現金流量。鑒於此等承諾，董事認為編製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採用假設乃屬恰當。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屬適當。

D. 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審閱第V-17頁至第V-24頁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Aykens Holdings Limited(「**Aykens**」)、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Hopland**」)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統指「**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出售出售集團100%股份的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內。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及呈列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管理層認為必要，以使所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除「不發表結論聲明的依據」一段所述無法獲取充足合適憑證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未必能保證吾等可發現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聲明的依據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3,835,000港元及271,001,000港元。出售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蒙受的虧損分別約18,504,000港元、197,119,000港元、152,366,000港元及12,310,000港元。

誠如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所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有效性視乎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結果而定。

然而，吾等無法核實管理層對出售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會否持續向出售集團提供資金、措施的成功實施及產生的結果，以及由此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應用是否適當所進行的評估。鑒於上文與出售集團將採取措施的成功實施及其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程度可能令出售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拒絕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審核結論。

倘出售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不發表結論聲明

由於「不發表結論聲明的依據」段落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的重要性，吾等不會就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會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進行編製發表意見。

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10條項下的事宜作出之報告

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根據守則第10條就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按照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假設為基準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E.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該等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7,908	121,384	143,695	112,921	106,584
銷售成本	(116,634)	(106,938)	(115,825)	(85,787)	(79,893)
毛利	41,274	14,446	27,870	27,134	26,691
其他收入	1,938	2,588	2,375	472	1,783
行政開支	(41,446)	(25,850)	(37,244)	(22,004)	(21,163)
訴訟撥備	—	(166,780)	—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	(4,923)	(5,258)	(3,777)	(3,992)
財務成本	(19,937)	(16,719)	(19,244)	(11,686)	(15,62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9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20,865)	—	—
除稅前虧損	(18,504)	(197,119)	(152,366)	(9,861)	(12,310)
所得稅	—	—	—	—	—
年/期內虧損	(18,504)	(197,119)	(152,366)	(9,861)	(12,3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536	(144)	450	642	1,032
就撤銷註冊境外附屬公司					
解除換算儲備	—	(119)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4,171	(73)	954	756	1,173
	<u>4,707</u>	<u>(336)</u>	<u>1,404</u>	<u>1,398</u>	<u>2,205</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707</u>	<u>(336)</u>	<u>1,404</u>	<u>1,398</u>	<u>2,205</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797)</u>	<u>(197,455)</u>	<u>(150,962)</u>	<u>(8,463)</u>	<u>(10,10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出售集團擁有人	(17,922)	(196,644)	(151,452)	(8,950)	(12,222)
非控股權益	(582)	(475)	(914)	(911)	(88)
	<u>(18,504)</u>	<u>(197,119)</u>	<u>(152,366)</u>	<u>(9,861)</u>	<u>(12,31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出售集團擁有人	(13,371)	(196,971)	(150,146)	(7,627)	(9,608)
非控股權益	(426)	(484)	(816)	(836)	(497)
	<u>(13,797)</u>	<u>(197,455)</u>	<u>(150,962)</u>	<u>(8,463)</u>	<u>(10,105)</u>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87,531	477,501	327,503	295,609
於合營公司投資	98,603	93,536	88,728	83,703
	<u>586,134</u>	<u>571,037</u>	<u>416,231</u>	<u>379,3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6	2,219	2,425	2,297
應收賬款	6,450	5,236	5,393	5,5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5	5,592	5,600	7,3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35	40,032	14,603	27,294
	<u>44,966</u>	<u>53,079</u>	<u>28,021</u>	<u>42,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505	13,572	14,716	15,5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59,934	85,727	73,004	71,515
訴訟撥備	—	166,606	—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5,223	255,435	257,513	256,7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07	924	7,678	14,120
應付稅項	5,341	5,335	5,401	5,099
計息銀行借款	39,384	76,814	77,767	73,413
	<u>374,394</u>	<u>604,413</u>	<u>436,079</u>	<u>436,361</u>
流動負債淨值	<u>(329,428)</u>	<u>(551,334)</u>	<u>(408,058)</u>	<u>(393,8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6,706</u>	<u>19,703</u>	<u>8,173</u>	<u>(14,52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72	10,921	148,941	143,076
計息銀行借款	197,547	157,999	120,128	113,4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8,119</u>	<u>168,920</u>	<u>269,069</u>	<u>256,478</u>
資產(負債)淨值	<u>48,587</u>	<u>(149,217)</u>	<u>(260,896)</u>	<u>(271,0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	2	2	2
儲備	39,902	(157,418)	(268,281)	(277,889)
出售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04	(157,416)	(268,279)	(277,887)
非控股權益	8,683	8,199	7,383	6,886
權益總額(資金短缺)	<u>48,587</u>	<u>(149,217)</u>	<u>(260,896)</u>	<u>(271,001)</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資金短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	18,303	1,699	33,608	53,612	9,109	62,721
年內虧損	—	—	—	(17,922)	(17,922)	(582)	(18,504)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536	—	—	536	—	536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15	—	—	4,015	156	4,1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4,551	—	—	4,551	156	4,70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551	—	(17,992)	(13,371)	(426)	(13,797)
就應付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解除的 推算利息	—	—	(337)	—	(337)	—	(3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22,854</u>	<u>1,362</u>	<u>15,686</u>	<u>39,904</u>	<u>8,683</u>	<u>48,58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	22,854	1,362	15,686	39,904	8,683	48,587
年內虧損	—	—	—	(196,644)	(196,644)	(475)	(197,119)
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44)	—	—	(144)	—	(144)
就撤銷註冊境外附屬公司解除 換算儲備	—	(119)	—	—	(119)	—	(119)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64)	—	—	(64)	(9)	(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327)	—	—	(327)	(9)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27)	—	(196,644)	(196,971)	(484)	(197,455)
就應付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解除的 推算利息	—	—	(349)	—	(349)	—	(3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22,527</u>	<u>1,013</u>	<u>(180,958)</u>	<u>(157,416)</u>	<u>8,199</u>	<u>(149,21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22,527	1,013	(180,958)	(157,416)	8,199	(149,217)
年內虧損	—	—	—	(151,452)	(151,452)	(914)	(152,366)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450	—	—	450	—	45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856	—	—	856	98	9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306	—	—	1,306	98	1,40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306	—	(151,452)	(150,146)	(816)	(150,962)
視為資本供款	—	—	39,283	—	39,283	—	39,2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u>	<u>23,833</u>	<u>40,296</u>	<u>(332,410)</u>	<u>(268,279)</u>	<u>7,383</u>	<u>(260,896)</u>

	股本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資金短缺)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	22,527	1,013	(180,958)	(157,416)	8,199	(149,217)
期內虧損	—	—	—	(8,950)	(8,950)	(911)	(9,861)
其他全面收入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642	—	—	642	—	642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681	—	—	681	75	7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1,323	—	—	1,323	75	1,39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323	—	(8,950)	(7,627)	(836)	(8,463)
就應付關聯公司非即期款項解除的 推算利息	—	—	(180)	—	(180)	—	(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3,850	833	(189,908)	(165,223)	7,363	(157,86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	23,833	40,296	(332,410)	(268,279)	7,383	(260,896)
期內虧損	—	—	—	(12,222)	(12,222)	(88)	(12,310)
其他全面開支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1,032	—	—	1,032	—	1,032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82	—	—	1,582	(409)	1,1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614	—	—	2,614	(409)	2,20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614	—	(12,222)	(9,608)	(497)	(10,1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6,447	40,296	(344,632)	(277,887)	6,886	(271,001)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8,504)	(197,119)	(152,366)	(9,861)	(12,3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9,937	16,719	19,244	11,686	15,629
銀行利息收入	(439)	(50)	(71)	(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88	38,234	38,992	26,184	16,01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9)	—	—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33	4,923	5,258	3,777	3,992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4,315	1,165	1,193	—	5,179
撥回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37)	(680)	—	(63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20,8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48	351	5	61	(18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574	1,173	—	1,08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194)
有關確認為收入的開支的政府補貼	(723)	(418)	—	—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49,855	(136,077)	33,613	31,846	28,568
存貨減少(增加)	2,120	284	(176)	(192)	(8)
應收賬款的減少(增加)	2,133	1,378	(604)	(3,373)	(5,00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1,115	—	(13,755)	(232)	(3,079)
應付賬款的增加	1,215	85	950	2,577	1,671
撥備增加(減少)	—	166,780	(166,606)	(167,953)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的增加(減少)	8,659	25,871	(1,333)	(20,651)	2,06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097	58,321	(147,911)	(157,978)	24,20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439	50	71	1	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57)	(29,013)	(4,843)	(2,628)	(2,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6	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212)</u>	<u>(28,962)</u>	<u>(4,772)</u>	<u>(2,627)</u>	<u>(2,563)</u>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的(還款)墊款	(19,805)	(83)	181,550	166,762	6,035
控股公司的(還款)墊款	(1,933)	212	2,078	2,516	(5,218)
已收取政府補貼	723	418	—	—	—
已付利息	(19,937)	(16,719)	(16,737)	(11,686)	(8,677)
償還銀行借款	(40,950)	(39,384)	(77,767)	—	—
已籌集新借款	—	37,590	37,93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81,902)</u>	<u>(17,966)</u>	<u>127,059</u>	<u>157,592</u>	<u>(7,8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 增加淨額	(29,017)	11,393	(25,624)	(3,013)	13,78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08	28,835	40,032	40,032	14,60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2,556)</u>	<u>(196)</u>	<u>195</u>	<u>344</u>	<u>(1,09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8,835</u></u>	<u><u>40,032</u></u>	<u><u>14,603</u></u>	<u><u>37,363</u></u>	<u><u>27,294</u></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訂立買賣協議及相應修訂協議，以將Aykens Holdings Limited(「Aykens」)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Hopland」)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為Upsk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出售集團的主要活動為酒店及餐廳經營。

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與Aykens及Hopland的功能貨幣相同，而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將刊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

列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金額已根據本公司在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包括構成整份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充分資料。

於編製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出售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周詳考慮。儘管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93,835,000港元及約271,001,000港元，但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出售集團在可見將來仍可於持續經營的假設(「假設」)予以編製。董事信納出售集團將有能力全數應付財務責任，此乃由於出售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現有可用貸款額度持續向出售集團提供資金，同時出售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以維持出售集團營運所需的足夠現金流量。鑒於此等承諾，董事認為編製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採用假設乃屬恰當。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屬適當。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目標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轉讓(統稱為「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依據，並予以調整以反應該等交易的影響。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大量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作出。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納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說明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影響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該等交易已於截至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重組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488,601	595,274	—	—	—	—	—	—	—	595,275
在建工程	—	108	132	—	—	—	—	—	—	—	132
無形資產	—	24,916	30,356	—	—	—	—	—	—	—	30,356
租賃預付款	—	9,436	11,496	—	—	—	—	—	—	—	11,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009	38,997	—	—	—	—	—	—	—	38,997
遞延稅項資產	—	599	730	—	—	—	—	—	—	—	730
	1	555,669	676,985	—	—	—	—	—	—	—	676,986
流動資產											
存貨	—	6,456	7,865	—	—	—	—	—	—	—	7,865
應收賬款	—	43,180	52,607	—	—	—	—	—	—	—	52,6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605	39,963	48,688	—	—	1,944,194	—	—	—	—	1,993,487
應收款項	6,065	—	—	—	(6,065)	—	—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的股權投資	1,675	—	—	—	—	—	—	—	—	—	1,675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	1,196	12,498	15,227	—	1,653	995,806	—	(680,897)	—	(60,000)	279,050
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1	102,097	124,387	—	1,653	2,940,000	—	(680,897)	—	(60,000)	2,334,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	429,888	—	—	(429,888)	—	—	—	—	—	—	—
的資產	439,429	102,097	124,387	(429,888)	1,653	2,940,000	—	(680,897)	—	(60,000)	2,334,684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44,435	—	—	—	—	—	—	—	—	175,969
其他應付款，應計 費用及按金	8,290	120,410	—	—	—	—	—	—	—	—	154,989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款	—	90,000	—	—	—	—	—	—	—	—	109,649
	8,290	354,845	—	—	—	—	—	—	—	—	440,607
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負債	438,103	—	—	(438,103)	—	—	—	—	—	—	—
	446,393	354,845	—	(438,103)	—	—	—	—	—	—	440,607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6,964)	(252,748)	8,215	1,653	—	2,940,000	—	(680,897)	—	(60,000)	1,894,077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	(6,963)	302,921	8,215	1,653	—	2,940,000	—	(680,897)	—	(60,000)	2,571,063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0)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107,394	—	—	—	—	214,575	435	—	—	—	322,404
可換股債券	—	32,728	—	—	—	—	—	—	—	—	39,873
撥備	107,394	32,728	—	—	—	214,575	435	—	—	—	362,277
(負債)/資產淨值	(114,357)	270,193	8,215	1,653	—	2,725,425	(435)	(680,897)	—	(60,000)	2,208,786
資本及儲備	3,473	434,920	—	—	—	40,173	—	—	(529,873)	—	43,646
股本	(124,798)	(164,727)	16,836	—	—	2,685,252	(435)	(680,897)	529,873	(60,000)	2,165,140
儲備	(121,325)	270,193	16,836	—	—	2,725,425	(435)	(680,897)	—	(60,000)	2,208,786
非控股權益	6,968	—	(6,968)	—	—	—	—	—	—	—	—
	(114,357)	270,193	9,868	—	—	2,725,425	(435)	(680,897)	—	(60,000)	2,208,786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中國目標公司				備考重組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43,695	98,761	122,868	(143,695)	—	—	—	122,868
銷售成本	(115,825)	(88,773)	(110,442)	115,825	—	—	—	(110,442)
毛利	27,870	9,988	12,426	(27,870)	—	—	—	12,426
其他收入	2,570	88	109	(2,375)	—	—	—	304
行政開支	(36,854)	(18,026)	(22,426)	34,378	—	—	—	(24,902)
其他經營開支	(2,866)	(6,897)	(8,580)	2,866	—	—	—	(8,580)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	(1,215)	(1,512)	—	—	—	—	(1,51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 減值虧損	(120,865)	—	—	120,865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 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7,209)	—	—	—	—	—	—	(7,209)
融資成本	(23,432)	(9,131)	(11,360)	19,244	—	—	—	(15,548)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虧損	(68,890)	—	—	—	—	—	—	(68,89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5,258)	—	—	5,258	—	—	—	—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的虧損	—	—	—	—	(75,917)	—	—	(75,917)
因反向收購產生的上市費用	—	—	—	—	—	(278,281)	—	(278,281)
交易成本	—	—	—	—	—	—	(60,000)	(60,000)
除稅前虧損	(234,934)	(25,193)	(31,343)	152,366	(75,917)	(278,281)	(60,000)	(528,109)
所得稅開支	—	599	745	—	—	—	—	745
年內虧損	<u>(234,934)</u>	<u>(24,594)</u>	<u>(30,598)</u>	<u>152,366</u>	<u>(75,917)</u>	<u>(278,281)</u>	<u>(60,000)</u>	<u>(527,36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020)	(24,594)	(30,598)	151,452	(75,917)	(278,281)	(60,000)	(527,364)
非控股權益	(914)	—	—	914	—	—	—	—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34,934)	(25,193)	152,366	(75,917)	—	—	—	—	(278,281)	—	(60,000)	(528,109)
除稅前虧損	23,432	8,923	(19,244)	—	—	—	—	—	—	—	—	15,289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71)	—	71	—	—	—	—	—	—	—	—	—
融資成本	5,258	—	(5,258)	—	—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38,996	43,876	(38,992)	—	—	—	—	—	—	—	—	54,59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2,848	—	—	—	—	—	—	—	—	—	3,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的攤銷	1,173	—	(1,173)	—	—	—	—	—	—	—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3	—	(1,193)	—	—	—	—	—	—	—	—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20,865	—	(120,865)	—	—	—	—	—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680)	—	680	—	—	—	—	—	—	—	—	—
撥回過往年度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75,917	—	—	—	—	—	—	—	75,917
出售集團產生的虧損	—	—	—	—	—	—	—	—	278,281	—	—	278,281
出售向集團產生的上市費用	—	—	—	—	—	—	—	—	—	—	—	—
因收購本公司	68,890	—	—	—	—	—	—	—	—	—	60,000	60,000
交易成本	5	20	(5)	—	—	—	—	—	—	—	—	68,89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虧損	—	—	—	—	—	—	—	—	—	—	—	2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209	—	—	—	—	—	—	—	—	—	—	7,20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權投資的虧損	(195)	—	—	—	—	—	—	—	—	—	—	(19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31,141	30,474	(33,613)	—	—	—	—	—	—	—	—	35,4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31,141	30,474	(33,613)	—	—	—	—	—	—	—	—	35,440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存貨增加	(176)	(2,154)	176	—	—	—	—	—	—	—	(2,680)
應收賬款增加	(604)	(8,180)	604	—	—	—	—	—	—	—	(10,1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11,734)	13,679	1,333	—	—	—	—	—	—	—	6,617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58	(45,408)	12,805	—	—	—	—	—	—	—	(43,629)
增加/(減少)	(166,606)	—	166,606	—	—	—	—	—	—	—	—
撥備減少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47,921)	(11,589)	147,911	—	—	—	—	—	—	—	(14,429)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71	—	(71)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3)	(37,360)	4,843	—	—	—	—	—	—	—	(46,478)
出售物業扣除所出售所得											
出售現金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	—	—	—
出售房地產股權投資的											
所得款項	—	—	—	(38,379)	—	—	—	—	—	—	(38,379)
向出售集團提供的借款	—	—	—	—	—	6,065	—	—	—	—	6,065
向金融機構存放的存款	—	—	(2,078)	—	—	—	—	—	—	—	(2,0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165)	—	—	—	—	—	—	—	—	—	(165)
自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	195	—	—	—	—	—	—	—	—	—	195
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款項	—	—	—	—	—	—	—	—	(680,897)	—	(680,8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742)	(37,360)	2,694	—	(38,379)	6,065	—	—	(680,897)	—	(761,737)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目標公司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11)	備考重組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關聯公司墊款	181,550	—	(181,550)	—	—	—	—	—	—	—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	—	—	—	—	—	850,000	—	—	—	850,00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優先股	—	—	—	—	—	—	133,306	—	—	—	133,306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	—	—	—	—	—	12,500	—	—	—	12,500
所得款項	—	—	—	—	—	—	—	—	—	(60,000)	(60,000)
支付交易成本	(16,856)	(2,083)	16,737	—	—	—	—	—	—	—	(2,710)
已付利息	(77,767)	(110,990)	77,767	—	—	—	—	—	—	—	(138,08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35	167,179	(37,935)	—	—	—	—	—	—	—	207,986
取得新銀行和其他借款	—	—	—	—	—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862	54,106	(124,981)	—	—	—	995,806	—	—	(60,000)	1,00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7,801)	5,157	25,624	—	(38,379)	6,065	995,806	—	(680,897)	(60,000)	226,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93	7,341	—	—	—	—	—	—	—	—	51,92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6	—	(195)	—	—	—	—	—	—	—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88	12,498	25,429	—	(38,379)	6,065	995,806	—	(680,897)	(60,000)	278,761

附註：

- 1 該等金額指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就財務狀況表而言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時的匯率人民幣0.8208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而就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則按人民幣0.8038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該等交易被認為相互聯繫，並應作為一攬子交易進行。因此，董事決定以類似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反向收購而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描述為法定附屬公司(會計上的收購方—中國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的延續，其資產和負債按合併前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因此，概無就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中國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

- 2 就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該等調整指收取現金代價(即根據出售協議收取為數達1,653,000港元(將按調整金額予以調整))及出售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乃來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	1,653
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271,938
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至損益的外匯波動儲備	25,357
減：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淨額	<u>(256,755)</u>
損益之影響	42,193
減：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自外匯波動儲備的款項	<u>(25,3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影響	<u><u>16,836</u></u>

*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按調整金額予以調整。

倘初步代價及調整金額的總金額少於1港元，則出售事項的經調整代價將視為1港元。

- 3 就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調整指出售出售集團對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該調整將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附註2)	1,653
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	157,416
減：本公司應收出售集團款項淨額	<u>(257,513)</u>
	(98,444)
有關出售集團轉撥至損益的外匯波動儲備	<u>22,527</u>
損益的影響	<u><u>(75,917)</u></u>

- 4 調整反映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附註2)	1,653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032)</u>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已出售現金	<u><u>(38,379)</u></u>

- 5 此項調整指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搜房控股有限公司(NYSE:SFUN)證券的股權投資(「搜房股權投資」)，其按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持有的搜房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轉讓當時的市價轉讓予Aykens Holdings Limited。搜房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價6,065,000港元用於說明出售有關股權投資對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出售搜房股權投資並無收益或虧損。

- 6 出售事項的所得稅影響尚未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由於董事認為該影響並不重大。

附註(2)、(3)、(4)及(5)所述的調整將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的估計收益／虧損及附註(2)、(3)、(4)及(5)所述的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出售完成日期會有變動。出售集團的實際負債淨額、出售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調整金額，以及於完成日期出售事項所得收益／虧損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搜房股權投資的實際市價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示金額。

7 該調整與認購事項有關，即：

- 發行1,269,414,575股每股0.6696港元的普通認購股份以取得約8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支付。
- 發行1,373,954,600股每股0.6696港元的第1批優先股及1,373,954,599股每股0.6696港元的第2批優先股以取得約1,84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其中133,306,000港元、853,347,000港元及853,347,000港元將由認購人分別於完成時、完成後180日內及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優先股。假設優先股為非衍生，即本公司不必交付可變數量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

- 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中12,500,000港元及237,500,000港元將分別由認購人於完成時及於完成後120日內支付。全部本金額無須支付任何利息。本金額250,0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將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0.6696港元，倘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存在任何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股份紅利股息或類似舉動影響本公司股本，則須予以調整。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會符合固定換固定要求，即透過兌換固定數額的現金或以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結算，惟須對兌換率作出調整以就與未按公平值發行或贖回股份有關的已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的變動對持有人作出補償。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以折現率5.45%貼現名義金額250,000,000港元釐定。折現率乃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具有相若信用評級的比較企業債券息差為依據。衍生部分(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的總公平值為214,575,000港元。所得款項250,000,000港元超出負債及衍生部分的金額總計35,425,000港元乃確認為權益部分。

8 調整與收購事項相關。

如附註1所述，董事已採用類推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應用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收購事項將於重組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連續、連同中國目標公司視為發行股權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重新資本化。

會計上的收購方就其於會計被收購方的權益所轉讓的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平值乃以法定附屬公司將擁有的股權數目為依據，發行股權以賦予法定母公司擁有人於合併實體擁有因反向收購導致的相同百分比股權。

中國目標公司被視為發行股份以令本公司現有股東於重組集團擁有相同百分比擁有權(未考慮轉讓、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影響)，經計算相當於中國目標公司25.46%權益。因此，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計量以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80,897,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20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即為根據收購協議中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購買代價)乘以與被視為發行股權相關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即25.46%)。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同時完成，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僅為非營運上市殼公司。由於本公司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被視為由會計上的收購方(中國目標公司)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及會計上的被收購方(本公司)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將被整體作為股票上市交易的支出並作為費用處理。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確定為每股0.3695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以折現率5.32%貼現名義金額120,000,000港元釐定。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折現率乃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及具有相若信用評級的比較企業債券息差為依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107,829,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調整約435,000港元，計入上市費用。

	千港元
被視為發行股權的公平值	173,35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負債淨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且並無考慮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影響)	104,48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調整	<u>435</u>
計入損益的估計上市費用	<u>(278,281)</u>

上述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有關的此項調整預計不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9 調整指收購事項的代價付款，根據買賣協議，其為數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80,897,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208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10 該調整與該等交易完成時呈列的重組集團已發行股本相關。

對股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會計被收購方—本公司)的股本。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所示：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優先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0</u>	<u>—</u>	<u>80,000</u>
緊隨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	<u>7,252,090,801</u>	<u>2,747,909,199</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47,326,000	—	3,473
於認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69,414,575</u>	<u>2,747,909,199</u>	<u>40,173</u>
	<u>1,616,740,575</u>	<u>2,747,909,199</u>	<u>43,646</u>

- 11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約6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就該等交易支付予保薦人、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及印刷廠。

有關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的調整預計不會對重組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 12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b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c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u>(121,325)</u>	<u>(0.35)</u>	<u>2,500,834</u>	<u>0.3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121,325,000港元計算得出。

- b. 計算本集團每股有形負債淨值所用股份數目為347,326,000股，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而達致，以及於剔除無形資產約30,356,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約322,404,00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負債)/資產淨值數額計算得出，該數額乃摘錄自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計算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股份數目為6,523,721,287股，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假設以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i)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及自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的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iv)假設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自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373,357,228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述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且所有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 13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重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六A部分所載。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六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轉讓（定義見通函「釋義」一節，統稱「該等交易」）完成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包括無法表示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等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C. 申報會計師關於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通函內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吾等謹此提述有關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產生損益之影響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其載於通函附錄六A部分附註2(「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編製備考調整之基準載於通函「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六A部分附註2。

貴公司董事就備考調整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按會計政策及基於吾等的程序計算備考調整作出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正)「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通函「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六A部分附註2所述編製基準妥為編製備考調整，以及備考調整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備考調整已根據通函「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一節及附錄六A部分附註2所述編製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於編製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之
中國陸上烏里雅斯太凹陷帶
212區塊
之
合資格人士報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錄

緒言	VII-6
意見之基準	VII-10
執行概要	VII-13
討論	VII-20
1 許可證期限、許可及資源分類概要	VII-20
2 區域地質	VII-22
2.1 盆地形成	VII-22
2.2 石油系統	VII-22
2.2.1 源岩	VII-23
2.2.2 儲層及圈閉	VII-23
3 勘探、評估及開發歷史	VII-24
3.1 發現	VII-24
3.2 3D地震及評估/開發鑽探	VII-25
3.3 生產歷史	VII-25
4 油田地質	VII-26
4.1 地層	VII-26
4.2 地球物理審查	VII-27
4.3 斷層及構造	VII-28
4.4 沉積相	VII-30
4.5 儲層類型及分佈	VII-31
4.6 岩石物理特性	VII-32
5 烴地質儲量	VII-33
5.1 待評估儲層	VII-33
5.2 儲層邊界	VII-33
5.3 STOIP估計	VII-39

6	生產歷史及儲層工程	VII-40
6.1	生產歷史.....	VII-40
6.2	活躍井概況	VII-40
6.3	遞減曲線分析	VII-41
6.4	開發計劃.....	VII-45
6.4.1	最高情形	VII-46
6.4.2	最佳情形	VII-47
6.4.3	最低情形	VII-47
6.5	產量預測.....	VII-48
6.5.1	預測方法	VII-48
6.5.2	212區塊產量預測.....	VII-50
6.6	產量曲線.....	VII-55
7	設施及成本計算	VII-58
7.1	212區塊現場視察	VII-58
7.2	資本開支.....	VII-58
7.3	營運開支.....	VII-60
7.4	宏博成本削減計劃	VII-63
7.4.1	資本開支削減基準.....	VII-64
7.4.2	營運開支削減基準.....	VII-64
8	經濟分析	VII-64
8.1	財務條款.....	VII-64
8.2	經濟環境.....	VII-65
8.3	儲量.....	VII-67
8.4	單位經營成本	VII-68
8.5	淨現值範圍	VII-69
8.6	敏感度分析	VII-70
8.6.1	每桶32美元「最低價格情境」的單位成本.....	VII-71
8.6.2	儲量敏感度概要	VII-72
8.6.3	現金流敏感結果	VII-72
8.6.4	項目投資回收期及內部回報率	VII-74
8.7	後備資源量	VII-74
9	推測資源量	VII-75
10	風險評估	VII-79
11	技術資格	VII-84

圖例

圖1：212區塊位置圖.....	VII-7
圖2：212區塊之大及小斷層封隔.....	VII-8
圖3：212區塊許可證區域內之斷層封隔.....	VII-13
圖4：二連盆地早白堊紀同生斷陷石油系統事件圖.....	VII-23
圖5：烏里雅斯太凹陷帶沉積體系及儲層類型.....	VII-24
圖6：標示有早期勘探井之212區塊區域.....	VII-25
圖7：212區塊之生產歷史.....	VII-26
圖8：212區塊之地層剖面圖及標準測井.....	VII-27
圖9：樣本地震線.....	VII-28
圖10：地震測線252.....	VII-29
圖11：K ₁ ba ⁴ II頂面構造圖.....	VII-30
圖12：K ₁ ba ⁴ II儲層之沉積環境及相關沉積相.....	VII-31
圖13：儲層對比剖面圖.....	VII-31
圖14：K ₁ ba ⁴ I+II孔隙度及滲透率直方圖.....	VII-32
圖15：宏博對Y8/Y14/Y19/Y19-10/Y29/Y32斷層封隔之 最佳情形開發計劃.....	VII-34
圖16：K ₁ ba ⁴ II儲層含油邊界—斷塊Y2.....	VII-35
圖17：K ₁ ba ⁴ II儲層含油邊界(斷塊Y8/Y14/Y19/Y19-10/Y29/Y32).....	VII-36
圖18：K ₁ ba ⁴ IV儲層含油邊界.....	VII-37
圖19：K ₁ ba ⁴ V儲層含油邊界.....	VII-38
圖20：212區塊歷史石油產量.....	VII-40
圖21：Y19遞減曲線分析.....	VII-42
圖22：Y19-10遞減曲線分析.....	VII-42
圖23：Y2遞減曲線分析.....	VII-43
圖24：Y29遞減曲線分析.....	VII-43
圖25：Y32遞減曲線分析.....	VII-44
圖26：Y8遞減曲線分析.....	VII-44
圖27：212區塊遞減曲線分析.....	VII-45
圖28：加密井及新井的井型產量曲線.....	VII-49
圖29：壓裂修井的井型產量曲線.....	VII-50
圖30：212區塊最低情形產量預測.....	VII-50
圖31：212區塊最佳情形產量預測.....	VII-51
圖32：212區塊最高情形產量預測.....	VII-51
圖33：212區塊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VII-55
圖34：Y19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VII-55
圖35：Y19—10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VII-56
圖36：Y2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VII-56
圖37：Y29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VII-57
圖38：Y32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VII-57
圖39：過往布倫特及212區塊原油價格.....	VII-66
圖40：近期布倫特石油價格歷史.....	VII-70
圖41：推測資源量多邊形.....	VII-76

表目錄

表1：212區塊—按斷層封隔列示之STOHP估計.....	VII-14
表2：212區塊—按斷塊劃分之估計最終採出量.....	VII-15
表3：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100%)儲量及宏博 淨儲量.....	VII-15
表4：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100%)儲量及宏博 淨可能儲量.....	VII-16
表5：212區塊—烏里雅斯太凹陷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不同折現率列示之宏博應佔稅後淨現值概要.....	VII-17
表6：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100%) 及宏博淨後備資源量.....	VII-19
表7：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佳情形之總(100%) 及淨推測資源量以及GCoS.....	VII-20
表8：阿爾善儲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	VII-32
表9：儲層及斷層封隔.....	VII-33
表10：212區塊各儲層之STOHP.....	VII-39
表11：212區塊各斷層封隔區之STOHP.....	VII-39
表12：活躍井概況.....	VII-41
表13：最高情形開發井進度表.....	VII-46
表14：最佳情形開發井進度表.....	VII-47
表15：最低情形開發井進度表.....	VII-48
表16：最低情形產量預測(Mstb).....	VII-52
表17：最佳情形產量預測(Mstb).....	VII-53
表18：最高情形產量預測(Mstb).....	VII-54
表19：資本開支及鑽探開支單位成本.....	VII-59
表20：212區塊資本開支概況.....	VII-59
表21：營運開支成本模型及過往成本概要.....	VII-60
表22：按類別劃分的營運開支成本明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	VII-61
表23：212區塊營運開支概況.....	VII-63
表24：過往布倫特及212區塊的原油價格.....	VII-66
表25：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GCA布倫特原油價格.....	VII-67
表26：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儲量及 宏博淨儲量.....	VII-68
表27：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100%)儲量及 宏博淨可能儲量.....	VII-68
表28：宏博212區塊—按不同折現率列示之平均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	VII-68
表29：宏博212區塊—主要經營成本分析指標.....	VII-69
表3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折現率列示之宏博稅後 淨現值估計.....	VII-69
表31：宏博212區塊—按各項折現率列示的平均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 (32美元/桶情形).....	VII-71
表32：宏博212區塊—主要營運成本分析參數(32美元/桶情形).....	VII-72
表3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32美元/桶的可變 價格及成本情境下按各項折現率列示的宏博稅後 淨現值估計.....	VII-72
表3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26美元/桶的不可變價格及 成本情境下按各項折現率列示的宏博稅後淨現值估計.....	VII-73
表3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之總後續資源量及 宏博之淨後續資源量.....	VII-75
表36：推測資源儲層參數估計.....	VII-78
表3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之總推測資源量及宏博 之淨推測資源量以及GCoS.....	VII-78
表38：風險評估模型.....	VII-83

附錄

附錄一： SPE PRMS 縮寫釋義及指引

附錄二： 詞彙

附錄三： 212 區塊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之計算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電話：+65 6225 6951

www.gaffney-cline.com

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敬啟者：

中國陸上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緒言

應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或「客戶」)要求，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CA」)已根據GCA委聘函(YDH/dyh/PS 15 2043.07/L0053、YDH/jbi/PS-15-2043.05/L0346及YDH/jbi/PS-15-2043.01/L0186)編製中國內蒙古陸上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CPR」)。

212區塊約佔地212.9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二連盆地的烏里雅斯太凹陷帶(圖1)。陝西省的國有企業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該區塊的權利。隨後，延長石油與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簽訂油氣資源勘探及開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宏博成為該區塊的作業者並享有80%收入權益，並負責進行所有勘探及開發活動。餘下20%收入權益由延長石油持有。

根據合作協議，宏博亦有權享有位於中國內蒙古二連盆地的378區塊的80%收入權益。宏博於212區塊及378區塊的權益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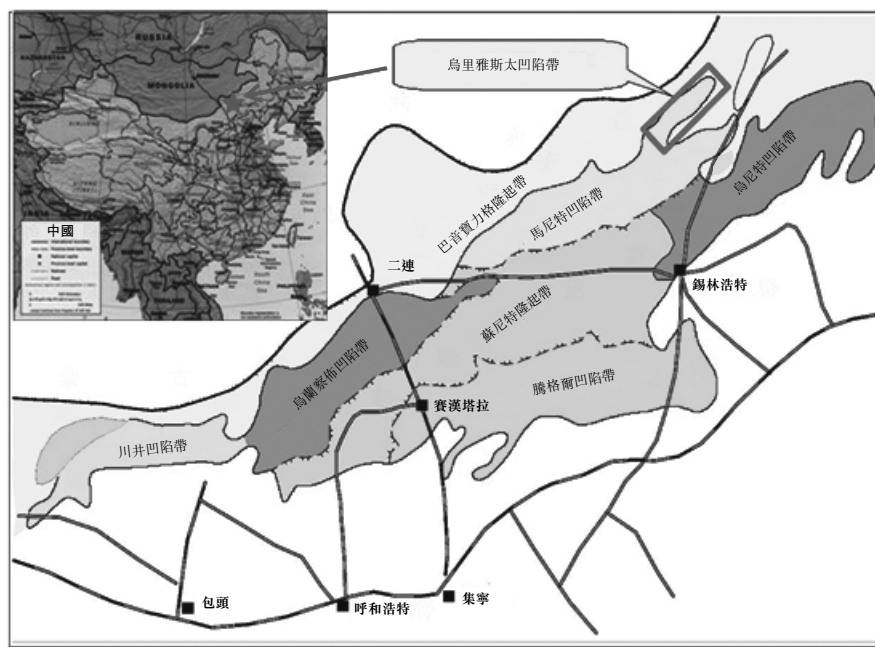
	212區塊	378區塊
收入分成權益	80%	80%
總面積(平方公里)	212.9	378.2
淨面積(平方公里)	170.3	302.6

根據宏博提供的資料，除二維地震勘測外，378區塊尚未進行任何實質勘探工作，因此就378區塊估算儲量尚無充足數據。

順昌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650)，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收購宏博100%股權(「收購事項」)。為進行建議收購，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將連同部分其他認購方投資於順昌並成為順昌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順昌的反向收購(「反向收購」)。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為支持潛在交易而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及附錄25之適用規定。

圖1：212區塊位置圖



(資料來源：根據宏博資料修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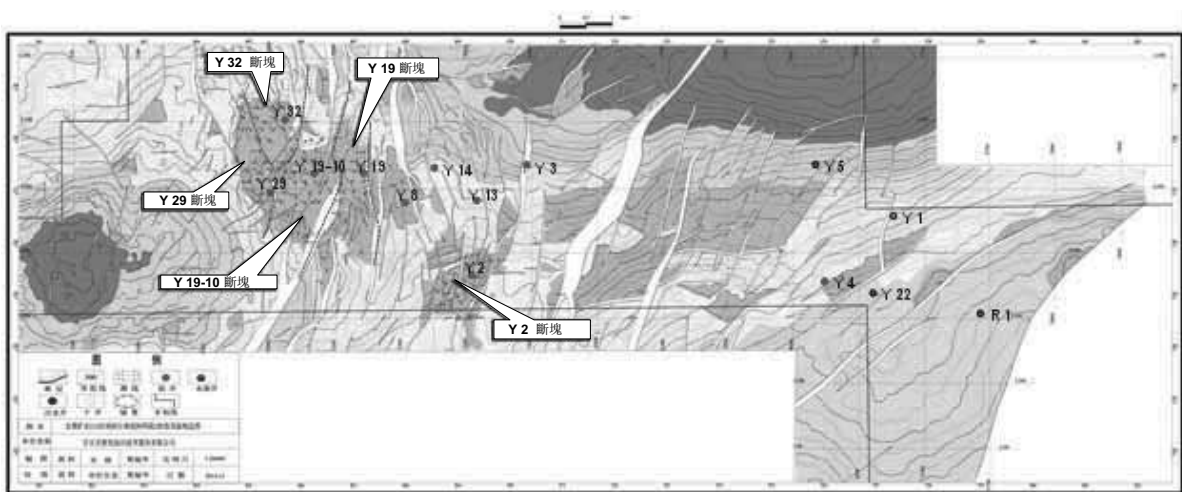
二連盆地為成熟油區，自一九八九年以來開始產油。烏里雅斯太凹陷帶為盆地內新近發展起來的產油區，一九八七年首次發現油藏，直至二零零九年方才開始產油。212區塊之第一口成功勘探井Y2乃於二零零八年鑽探，位於該區

塊中南緣之Y2斷層封隔(圖2)。該口井已進行試井，石油產量為5.2m³/d (33bpd)，產自早白堊紀砂岩儲層K₁ba⁴ II之1,825–1,830m及1,840–1,845m兩段。然後對該井進行水力壓裂，產量提高至21.1m³/d (132bpd)。Y2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試生產，初步產量為19.6m³/d (123bpd)。此乃212區塊之第一口產油井。

其後，另外四個「大」斷層封隔Y19、Y19-10、Y29及Y32以及五個「小」斷層封隔Y3、Y4、Y8、Y13、Y14也發現石油。Y2斷層封隔區(亦稱作單元2)及另外四個「大」斷層封隔(統稱單元19)為持續開發計劃之重點，且該等區域之「探明儲量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遞交予國土資源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收到批覆。延長石油目前正在準備用於申請該等區域開採許可證之所需文件。

單元2及單元19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始試生產，且持續至今。截至目前已鑽探135口井，包括101口產油井及23口注水井以及11口乾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區塊的日均產油量為188 m³/d (1,180 bpd)，累計產量為0.36 MMm³ (2.3百萬油罐桶)。

圖2：212區塊之大及小斷層封隔



儘管於「小」斷層封隔區內之一些勘探井亦已生產有限數量之石油，但是該等區域須要進一步評估鑽探，於本評估中並未包括在儲量內。該等斷層封隔相關之資源已分類列作後備資源量，且將須要單獨向國土資源部遞交並獲批「探明儲量報告」，方可提出申請該等區域之開採許可證。

此外，宏博在該區塊東部(認為是進行未來勘探鑽井之地區)識別出若干遠景圈閉，而本報告已將有關資源分類列作推測資源量。

GCA就該項目之工作範疇如下：

- 提供212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儲量及資源量評估，並隨後提供相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該項工作將就212區塊之儲量及資源量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PE」石油資源管理系統(SPE PRMS)之指引及定義進行工作。

GCA已採納決定法對其儲量及資源進行評估。相對概率法而言，首選決定法是因為決定方法基於明確界定的儲藏描述對每個情形的每個參數使用單值，從而得到每個情形下的資源量或儲量估算的單值。

通常而言會建立三種決定情形，分別代表最低估計、最佳估計或最高估計。該等類別各自可與儲藏的特定面積或體積以及特定開發計劃相關。

尤其是在存在大量來自勘探、評估及開發井的儲藏及生產表現數據的情況下(如212區塊)，使用決定法的優勢如下：

- 該方法描述一種特定物理情形；可挑物理上不一致的參數值組合出並予以剔除。
- 該方法直接、便於解釋及節省人力。
- 估算可複製。

於進行評估時，GCA依賴宏博所提供過往產量數據及GCA已採用遞減曲線分析技術評估儲量及資源。有關產量預測方法及理由詳情乃於第6.5.1節提供。

本報告與所述工作範疇內界定之標的事項特定相關，且僅與之相關，並以若干特定假設為條件。本報告務必整體予以考量，及僅用於擬定用途。

意見之基準

本文件反映GCA基於專業調查之認可標準以及(如適用)由宏博提供及從其他來源(如公開範圍)獲得之數據及資料、委聘之限定範疇、及開展評估所允許之時間而作出之知情專業判斷。其與業界之一般石油工程及地學常規一致。

根據該等認可標準，本文件並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或作出對結果之保證或預測，且並不保證(無論是隱含或明示)實際結果將與本文件呈報之結果相符。GCA並無對宏博提供或按其指示提供之任何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已認可該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GCA已考慮宏博所提供的資料，並無任何理由令其認為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但不保證其查詢已顯示一項更全面之審查或會披露之全部事宜。

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須受限於與地學及工程數據詮釋相關之公認不明朗因素並就此充分保留意見，並且並不反映可能潛在影響報告收件人所作決策及／或實際結果之情形、情況及資料之總體。本報告內之意見及聲明乃本著真誠原則、並基於秉持該等意見及聲明乃代表當前物質及經濟環境之觀點而作出。

於編製本報告時，GCA已使用載於石油資源管理系統(PRMS)之定義，該等定義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大會、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及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批准(見附錄一)，並與上市規則附錄25之規定一致。行業標準術語與縮略詞一覽表載於附錄二(詞彙表)。

估計儲量及資源量以及預測未來生產、開發支出、經營開支及現金流涉及眾多固有不明朗因素。務須認識到油氣資源評估乃估計無法精確測量之地下油氣藏之主觀過程。由其他各方編製之油氣資源估計或會與本報告所述者有所不同，亦可能會顯著不同。

資源估計之準確性受可供使用數據及工程及地質詮釋之品質影響。編製該等估計之後發生之鑽探、測試及生產結果可能要求對估計作出修訂，而其中部分或全部修訂可能屬重大。因此資源估計通常有別於最終採收之油氣數量，且該等資源量之採收時間及成本可能會與所假定者不同。

石油及凝析油數量之呈報單位為油罐桶情形下之百萬(10⁶)桶(百萬油罐桶)。

基於宏博就本報告提供予GCA的材料(包括技術數據、分析、詮釋及報告)，GCA知悉該等材料乃由在其專長領域富有經驗及技術能力的人員編製。

在GCA對212區塊設施進行實地考察過程中，GCA與宏博在涉及評估及落實其石油資產開發及作業方面的技術人員僅有有限接觸。根據實地考察時油田設施的作業狀態，GCA認為作業慣例與石油行業普遍接納的情況相符。

GCA之審閱及審核涉及於編製儲量及資源量估計時審閱相關事實、詮釋以及宏博或其他方作出之假設。GCA已執行必需程序以使其能夠就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所依賴數據之充足性及品質、儲量及資源估計過程之深入及周密程度、對所用相關定義而言屬適當之儲量及資源分類、以及估計之合理性發表意見。

儲量及資源量之定義

儲量是指預期在規定條件下自既定日期起對已知儲集體進行開發後在商業上可開採的石油數量。根據已實施的開發項目，儲量須進一步滿足四項標準：現已發現、具可開採性、具商業價值及尚存剩餘(截至評估日期)。

儲量乃根據估計值的確定程度作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成熟度及／或以開發及生產狀況為特點進行細分。於進行任何淨現值(NPV)分析前，本報告所述之所有類別儲量之數量均為在經濟極限測試(ELT)評估(稅前及扣除累計折舊額)之背景下得出。就與儲量有關的經濟極限測試及淨現值計算而言以及根據主要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指引，GCA採用反映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常用的現代規劃假設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方案。此油氣價格假設可能與公司於評估其油氣資產價值時所採用者有所不同。

後備資源量是指截至既定日期，估計從已知儲集體中可能開採的石油數量，惟已實施項目因一個或多個或然因素在商業開發方面尚不夠成熟。後備資源量可能包括(例如)目前無明顯可行市場的項目，或商業開採量取決於正在開發的技術的項目，或對儲集體的評估不足以清晰評估其商業價值的項目。後備資源量乃根據估計值的確定程度作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成熟度及／或以其經濟狀況為特點進行細分。

推測資源量是指根據未來發展項目在一個既定日期估算的，預計從未發現儲集體中可開採的石油量。推測資源量存在「被發現機率」及「被開發機率」（根據PRMS）。推測資源量（假設被發現及被開發）乃根據可採收估計值的確定程度作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成熟度進行細分。

無法確定推測資源量之任何部分將會被發現。若被發現，無法確定生產任何部分之資源量將會在商業上可行。本報告所呈列之推測資源量未計及風險。

租賃燃料被視為損耗，並未包含在銷量或儲量及資源估計內。

本報告乃基於GCA對現時適用於該等資產之石油法例及其他規例之影響的理解而編製。然而，GCA並無法證實資產之所有權或權利、該等權利（包括環境及棄置義務）之條件或任何必需之許可及同意（包括所評估資產任何部分之規劃許可、財務利益關係或產權負擔）。GCA並不知悉適用於該等油田之規例有任何潛在變動，以致可影響宏博生產當中所含儲備量之能力。

212 區塊營運

GCA對212區塊進行實地考察，對有關設施及作業情況檢查，並評估其可操作性條件及狀態。儘管油田地處偏遠，但道路交通暢通。就相關作業類型而言，作業及設備屬適當，雖注意到有一些維護方面的小問題，但運轉良好。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問題。GCA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在標準、等級、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是否符合任何適用規例。不過，GCA並無察知亦不知悉有可影響被評估資產的評估的任何社會或環境問題。

使用淨現值

閣下務須清楚明白，於本報告內，淨現值並不代表GCA對標的財產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評估一項可能市值需考慮多項額外因素，如儲量風險（即證實及／或概略及／或可能儲量未必能按所預期的必要成本或於假設之開發時間期限內實現）；主權風險之理解（包括規例之潛在變動風險）；經濟風險（包括未來油價較確定儲量時所採用者大幅變動的風險）；升值潛能；可能與特定權益相關的其他裨益、產權負擔或支出；以及屆時市場整體競爭狀況。GCA明確表示於得出本報告呈報之淨現值時並無計及該等因素。

資格

於進行本項研究時，GCA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利益衝突。GCA作為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公正地提供能源領域之技術、商業及策略意見。GCA之酬金完全不取決於本報告之內容。按照此類工程的標準合約條件，順昌已彌償涉及編製本報告的GCA、其聯屬實體及人士有關順昌或第三方因使用或依賴本報告可能作出的任何申索。

於編製本報告時，GCA與順昌一直及繼續保持嚴格獨立的顧問—客戶關係。此外，GCA之管理層及僱員概無於任何評估資產或與本報告所進行分析有關連之資產內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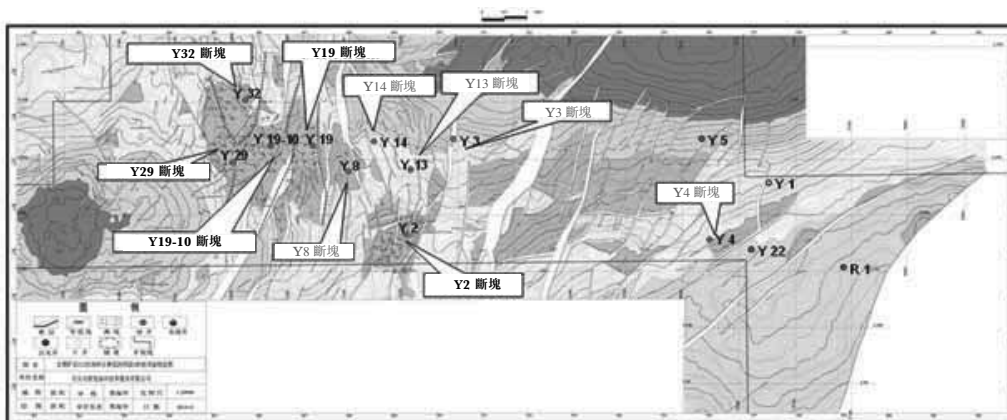
編製本報告之公司職員(見第10節)持有適當專業及教育資格，具備開展工作所需必要水平之經驗及專長。

執行概要

許可證區域內之斷層封隔

212區塊涵蓋若干斷塊，包括5個試產中大斷塊Y2、Y19、Y19-10、Y29及Y32，彼等組成單元2及單元19區域。該等5個大斷層封隔即為GCA賦予估計儲量之區域。同時還有若干小斷層封隔Y3、Y4、Y8、Y13、Y14，彼等於本報告內統稱為「小」斷層封隔，其中一些勘探井亦產出石油，而來自該等斷塊之估計可採量分類為後備資源量。位於區塊東部Y3及Y4斷層封隔之間之斷層封隔於估算推測資源量時經已考慮。212區塊許可證區域內之主要斷層封隔如圖3所示。

圖3：212區塊許可證區域內之斷層封隔



烴類地質儲量

表1按斷層封隔列示GCA對212區塊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之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之估計。

表1：212區塊—按斷層封隔列示之STOIIP估計

斷層封隔	最低 (百萬油罐桶)	最佳 (百萬油罐桶)	最高 (百萬油罐桶)
Y2	6.10	10.87	15.35
Y19	9.40	14.07	19.14
Y19-10	21.60	32.80	43.88
Y29	9.69	14.64	20.66
Y32	5.27	7.06	11.58
小斷層封隔	1.64	2.96	7.07
總計	53.70	82.40	117.68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數據未必與加總數據完全相等。

開發計劃

宏博對212區塊之開發計劃涉及鑽探124口新井及35口注水井，用以開發單元2及單元19之石油資源。所規劃鑽井主要為生產區域內之加密井及位於結構上較高之鄰近封隔區的偏移位置之擴邊井。新鑽井亦會包括注水井。修井乃主要對現有油井進行水力壓裂工作。

GCA已審閱該項開發計劃，並根據GCA之地質及岩石物理詮釋結果並經與宏博討論後作出修改。於該開發階段，我們認識到存在不同程度之固有技術及商業不明朗因素。GCA對油井數量及鑽井計劃的修訂，得到反映該等不明朗因素之三種五年鑽井及修井計劃，並將之用作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生產預測之基礎。

GCA認為開發計劃對適當開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之資源屬充分。

估計最終採出量

表2列示基於上文概列之開發計劃212區塊石油於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下之估計最終採出量(EUR)。

表2：212區塊—按斷塊劃分之估計最終採出量

斷層封隔	最低 (百萬油罐桶)	最佳 (百萬油罐桶)	最高 (百萬油罐桶)
Y2	1.28	2.24	2.65
Y19	2.26	2.99	4.43
Y19-10	4.68	6.41	7.94
Y29	2.72	3.34	4.23
Y32	1.50	1.80	2.53
小斷層封隔	0.44	0.60	1.41
總計	12.85	17.38	23.2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數據未必與加總數據完全相等。

儲量

GCA已根據PRMS有關要求估值師使用截至評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經濟狀況」的釋義對儲量進行評估。

表3列示212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實開發動用儲量(PDP)、證實儲量(1P)及證實+概略(2P)的總額及淨石油儲量，該等儲量乃採用(SPE PRMS)之確定方法予以估計。經作出區塊層面之經濟限值測試(ELT)後應用經濟指標，而所使用的成本及價格於整個分析期間內遞增。

表3：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100%)儲量及宏博淨儲量

212區塊單元2及19	PDP (百萬油罐桶)	1P (百萬油罐桶)	2P (百萬油罐桶)
總儲量(100%權益)	4.7	10.1	14.2
宏博應佔(80%)淨儲量	3.7	8.1	11.4

總儲量指按就PDP、最低及最佳開發情形採納之特定開發計劃並經應用經濟指標後，212區塊應佔之100%商業可採收量。

根據212區塊合作協議，宏博將銷售(並須銷售)區塊內所有產量給一間協定煉油廠。宏博收取銷售所得總收入之80%，並以現金向延長石油支付剩餘之20%。應向政府繳納之資源稅亦僅以現金支付。鑒於是項安排，宏博應佔之淨儲量相當於212區塊總儲量之80%。

由於上市規則不允許將可能儲量與任何其他類別之儲量資料合併，故此212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與1P及2P儲量相同之基準估算之可能儲量載於表4。212區塊之可能儲量乃按估計之證實+概略+可能(3P)儲量減去上表所示之2P儲量之差額計算。

**表4：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100%)儲量及宏博淨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 (百萬油罐桶)
212區塊單元2及19	
總儲量(100%權益)	4.7
宏博應佔(80%)淨儲量	3.8

淨現值

宏博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之80%收入權益應佔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現值乃根據212區塊合作協議條款按不同折現率估算，並已慮及扣減商品因素、資源稅、地方稅、延長石油收入分成、石油特別收益金、所得稅及其他適用稅項。

採油曲線乃基於宏博之油田開發及注水計劃制定。所假設之資本及經營成本乃基於運營商之估計，並參照歷史成本予以校準。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及第8節。

表5按PDP、證實儲量(1P)及證實+概略儲量(2P)情形及不同折現率概列宏博80%收入權益應佔之淨現值，其並不反映來自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任何貢獻。

表5：212區塊一烏里雅斯太凹陷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折現率列示之
宏博應佔稅後淨現值概要

折現率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5.0%	43	106	166
8.0%	38	87	133
10.0%	35	76	115
12.0%	32	67	100
15.0%	28	55	82

附註：

1. 淨現值乃自折現現金流計得，並已納入規管有關資產之財政條款。
2.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並不代表對一項財產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3.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未反映來自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之任何貢獻。

油價敏感度

順昌已要求GCA一併載列基於宏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原油最低售價而假設的二零一六年實售石油價格32美元／桶作出的敏感度分析。順昌亦已要求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布倫特原油現行最低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錄得為26.01美元／桶)進一步作出敏感度分析。

為應付最初要求，敏感度分析乃使用二零一六年布倫特原油價格為32美元／桶的情境來測試儲量的經濟可行性，之後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遠期價格及通脹率為2%計算。資金及營運成本根據宏博按積極成本削減計劃進行之潛在成本減少評估進一步減少10%。成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2%上漲。儘管在實踐中此情況亦會發生，但並無對假定的發展計劃作出調整。

根據該假設，按任何儲量可信度計算的可採量將無變動。然而，淨現值將減至表5所示者之約75%。

為應付第二個要求，敏感度分析乃使用二零一六年恒定布倫特原油價格為26美元／桶的情形來測試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該情形假設其後二零一六年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將為及保持26美元／桶。於該分析中，資金及營運成本亦自基本情況進一步減少10%，但並無使用價格升級或成本膨脹。根據有關假設，所有可收回儲量將在經濟上變得不可行。

儘管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若干日子下跌至約26美元／桶，其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半月內平均為33.62美元／桶並繼續上升。此外，宏博近期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212區塊原油銷售的其他資料(平均為人民幣1,719元／噸(36.45美元／桶))。於該等情況中，GCA認為32美元／桶的情形為較估計儲量立足點的相當低情形及根據該情形的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情況及假設就直至本報告日期儲量估計而言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

後備資源量

向國土資源部遞交之採明儲量報告未包含對「小」斷層封隔區域(Y3、Y4、Y8、Y13、Y14)估計之可採收量，而彼等於「等待開發」子類別項下列作後備資源量。隨著該等區域開發進展、向國土資源部遞交適當儲量報告及後續申請頒發開採許可證，則預計該等可採收量或會重新分類為儲量。

根據獲提供之數據，GCA認為該等資源將作進一步評估及(待成功評估後)作後續開發之可能性高。作業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前就該等區域遞交儲量報告及開發計劃。

與該等資源有關的主要風險是：成功評價鑽探及有關的「證實儲量」報告提交國土資源部的時間延遲；未來評價井無法證實有關經濟發展的充分資源量；或國土資源部可能不批准或延遲批准就其未來發展所提交的「證實儲量」報告及／或計劃。

除「小」斷層封隔外，亦已對斷層封隔Y19-10內儲層K₁ba³I估計額外後備資源量。於該斷層內，儲層K₁ba³I較其他主要儲層層段深，含油沙層連續性較低且品質較差致使油井生產率較低及最終儲量採收率較低。該儲層未包含於向國土資源部遞交之儲量報告內，此乃由於STOIP量較低且涉及之可採量被認為經濟價值較低。除非進一步評估可確認較佳的生產率及大幅增加的資源量，否則GCA認為儲層K₁ba³I儲層資源開發機會低。

「小」斷層封隔及Y19-10內儲層K₁ba³I之後備資源量概要於表6列示。

表6：212區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100%)及宏博淨後備資源量

	總(100%)			宏博應佔之80%		
	1C (百萬 油罐桶)	2C (百萬 油罐桶)	3C (百萬 油罐桶)	1C (百萬 油罐桶)	2C (百萬 油罐桶)	3C (百萬 油罐桶)
斷層封隔						
Y3、Y4、Y8、Y13、Y14	0.44	0.60	1.41	0.35	0.48	1.13
Y19-10(K ₁ ba ³ I)	0.05	0.11	0.26	0.04	0.09	0.21

附註：

1. 油田總後備資源量乃自「小」斷層封隔(倘獲開發)估計可採收資源量之100%。
2. 淨資源量乃指根據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協議宏博應佔之80%淨收入權益。
3. 此處呈報之數量乃「未計風險」，即並未就斷塊未必按所預計之形式開發或可能根本不會開發之風險作出任何調整(即概無應用「開發機率」因素)。
4. 由於所涉及風險水平不同，後備資源量不應與儲量合併計算。

推測資源量

GCA已就宏博於三維地震勘測東半部所涵蓋地區識別之十個區域估算推測資源量及地質成功機率(GCoS)。

遠景圈閉各自之構造型式及地震特徵與西部主要產油油田均不相同。此外，有五口勘探井的鑽探環境與該等圈閉之環境類似，僅有一口井Y4產出少量石油。因此，大部分遠景圈閉之相關GCoS相對較低。該等遠景圈閉之主要風險在於儲層存在／品質、圈閉界定及蓋層有效性。由於西部及井Y4存在石油，因此來源及遷移並不被認為屬重大風險。

各遠景圈閉之最佳情形推測資源量及相關GCoS概列於表7。

表7：212區塊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佳情形之總(100%)及淨推測資源量以及GCoS

遠景圈閉	最佳情形之推測資源量 (百萬油罐桶)		GCoS
	總(100%)	宏博應佔之 80%	
遠景圈閉A	1.1	0.88	22%
遠景圈閉B 1	1.4	1.12	21%
遠景圈閉B 2	1.3	1.04	21%
遠景圈閉C 1	1.1	0.88	15%
遠景圈閉C 2	0.6	0.48	15%
遠景圈閉D 1	0.7	0.56	14%
遠景圈閉D 2	0.5	0.40	14%
遠景圈閉D 3	1.1	0.88	14%
遠景圈閉E	1.1	0.88	17%
遠景圈閉F	0.8	0.64	12%

附註：

1. 總推測資源量乃指(倘有發現並作後續開發)來自遠景圈閉之估計可採資源量之100%。
2. 淨數量乃指(倘有發現並作後續開發)宏博根據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協議而應佔之80%淨收入權益。
3. 此處呈報之GCoS乃指鑽探遠景圈閉會帶來發現之可能性之指示性估計。這不包括對發現(若有)未必獲開發之風險之評估。
4. 此處呈報之數量乃「未計風險」，即未就並無任何發現或任何發現不會獲開發之風險作出任何調整。
5. 對遠景圈閉相關推測資源量之識別並不表示該遠景圈閉一定會獲鑽探或獲及時鑽探。
6. 推測資源量不應相互合併計算，亦不應與儲量或後備資源量合併計算，此乃由於所涉及之風險水平不同以及釐定數量之基準不同。

討論

1 許可證期限、許可及資源分類概要

於先前持有人放棄後，延長石油於二零零九年取得212區塊之權利。根據政府規例，延長石油作為中國國務院確定可擁有石油勘查及開採許可證之僅有四家國有實體之一，獲國土資源部頒發212區塊之勘查許可證。該許可證之有效期初步為2年，並可每2年續期。向延長石油頒發之212區塊勘查許可證之最近一次2年續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作出，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延長石油已與宏博簽訂合作協議，藉以勘探及生產合作區域(包括212區塊)內之油氣。合作協議概述如下：

合作協議概要

根據合作協議，延長石油擁有合法註冊之勘探權利，並行使監督監察職能，包括審閱預算及計劃及指定生產銷售之客戶。宏博為合作區域作業者並提供合作區域營運及生產所需之所有管理、勘探及開發資金、設備、員工及技術。

宏博須按參照市價釐定之價格向延長石油指定的煉油廠銷售自合作面積所產之所有原油。銷售收入按協定之收入分成協議分成，其中延長石油收取20%之收入，而宏博收取其餘80%。

各方各自負責其應承擔之國家石油特別收益金(延長石油收取宏博應佔付款及向政府作出總付款)，並負責就各自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宏博負責支付中央及地方政府規例規定之所有其他稅費(然而延長石油按比例應支付之該等其他稅費乃從其20%收入分成中扣除)。

儲量分類

儘管近年來已開始進行獲勘查許可證允許之試生產，但為繼續全面開發油田，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申請並獲授開採許可證。於申請開採許可證前，政府規例規定運營商須向國土資源部遞交探明儲量報告以供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延長石油向國土資源部遞交涵蓋單元2及單元19斷層封隔區之探明儲量報告，以供其批准。探明儲量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批。

延長石油現正籌備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單元2及單元19斷層封隔區域開採許可證。為使資源量(超出現時根據勘查許可證生產之少量石油之外者)獲分類為儲量，須要(其中包括)對獲頒發涵蓋單元2及單元19之必要開採許可證有合理預期。順昌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其不知悉存在任何情形，其中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於接獲國土資源部對儲量報告之批復後未能取得相同區塊之石油開採許可證。基於上述意見，GCA認為存在將會獲頒發必要開採許可證之合理預期，並因此已將來自該等區域之可採收量歸類為「開發論證」子類別項下的儲量。假設獲頒發之開採許可證有效期最多為20年(自

申請起)，於二零三五年到期，延長石油已同意延長與宏博之間合作協議之期限，以便與開採許可證之到期日相契合。

探明儲量報告未包含對「小」斷層封隔區域估計之可採收量，而該等資源量於「等待開發」子類別項下列作後備資源量。

2 區域地質

212區塊所處之二連盆地位於內蒙東部地區。其為東亞晚中生代大陸擴展發展而來之中國東北部非海相白堊紀盆地之一。該地區內有幾個類似陸相盆地（銀根盆地、南戈壁盆地、東戈壁盆地、海拉爾—塔木察格盆地、喬巴山盆地）均含有產油礦床。該等盆地均具有一個共同的自中生代中期以來之沉積歷史，並具備相似的主體結構幾何構造和主要不整合面：包括由附帶主要邊界張性斷層之地壘分隔開之一系列變形地塹帶、本地反轉、共同的基底層以及晚侏羅紀及白堊紀中期之區域不整合面。彼等亦具有幾乎相同之石油系統：湖相源岩、儲層、及白堊紀早期的密封岩蓋層；圈閉及幾何構造；及白堊紀早中期之石油遷移。斷層及不整合面為烴類遷移至重要途徑。

2.1 盆地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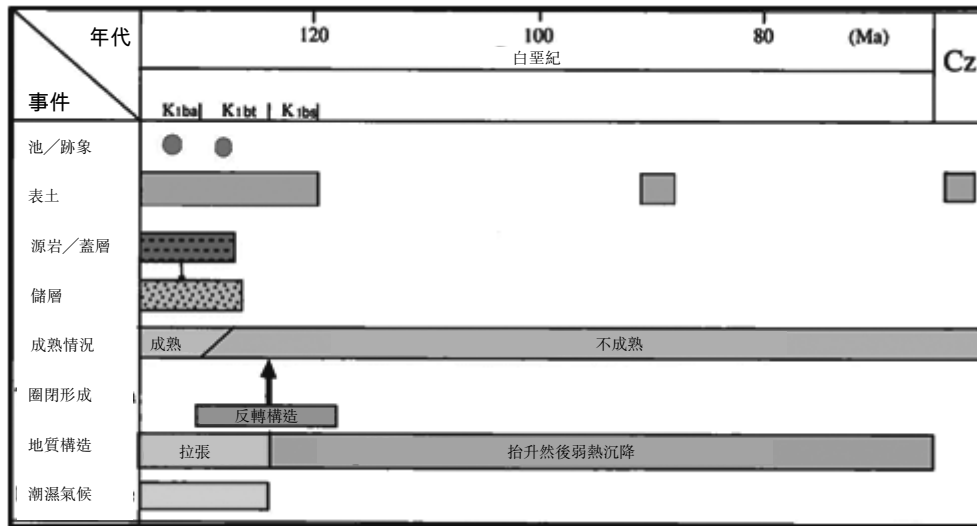
二連盆地是在海西褶皺帶基底上發展的早白堊紀斷陷沉積盆地。於晚侏羅紀斷裂前沉積之後，二連盆地經歷兩次主要構造事件：(i)早白堊紀早中期之同裂谷期階段，由河湖相地層環境主導，及(ii)早白堊紀晚期斷裂後階段，由河相環境主導。湖相沉積環境從侏羅紀完期和白堊紀早期之關鍵伸展及沉降階段孕育而成。於白堊紀中晚期在溫和的壓扭變形動態作用下盆地開始到處反轉，該動態目前仍然活躍。

二連盆地內發展形成五個主要子盆地：川井、烏蘭察佈、馬尼特、滕格爾及蘇尼特，包括52個較小子盆地或凹陷帶。早白堊紀之拉長斷裂子盆地主要呈東北—西南走向之斷層主導，具有長寬比率1/6–1/10之特徵。

2.2 石油系統

二連盆地之早白堊紀石油系統屬典型的「陸相斷陷」類型。油藏局限於同生斷陷層序內，形成單個的石油系統(圖4)。

圖4：二連盆地早白堊紀同生斷陷石油系統事件圖



(資料來源：根據Dou Lirong 等人一九九七年資料修編)

2.2.1 源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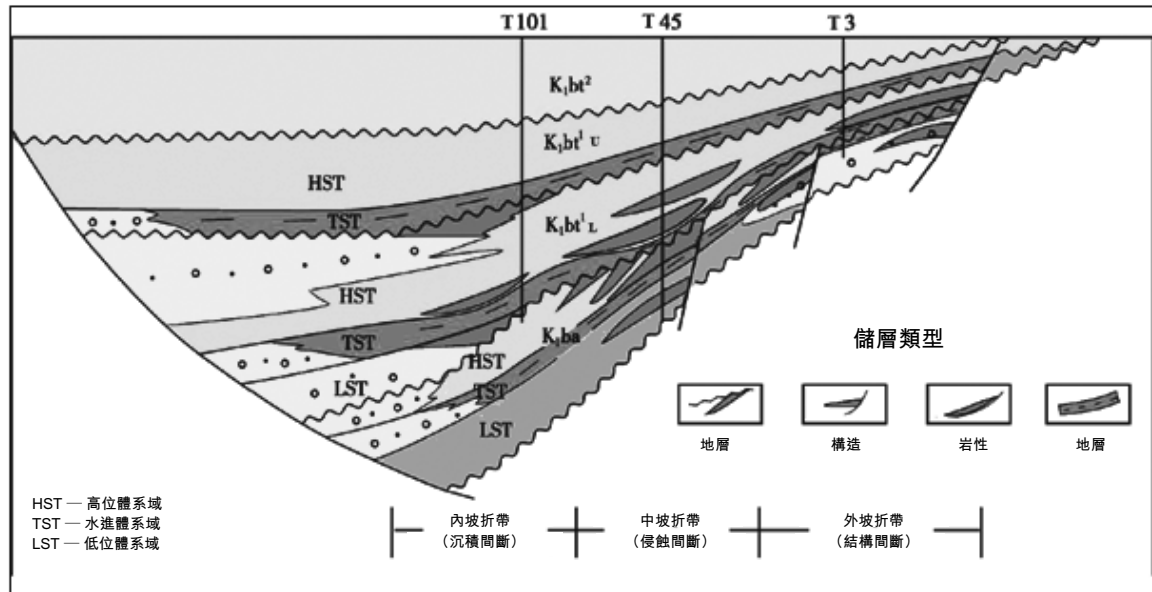
研究表明，位於下白堊統阿爾善組(K₁ba)高區及低區騰格爾組(K₁bt)之湖相泥岩乃盆地之主要源岩。

對二連盆地24個北部凹陷帶進行之統計研究表明，早白堊紀泥岩之源岩有機碳總量(TOC)數值介乎0.57–3.48 wt%，平均(對各凹陷帶平均)數值為1.62 wt%。氣仿抽提瀝青含量介乎170–6,100 ppm，平均為1,572ppm；烴類生成能力(S₁ + S₂)介乎1–14 mg/g，平均為5 mg/g；及總烴含量介乎93–1,852 ppm，平均為656 ppm。該等參數說明大多數凹陷帶擁有良好至很好的油源岩。

2.2.2 儲層及圈閉

二連盆地內很多產油油田之主要儲層乃位於下白堊統K₁ba¹⁺²直至K₁bt¹低區地層之砂岩，大部分來自花崗質來源區域，而酸性及基性火山岩貢獻較小。該等粗碎屑沉積物與火山角礫岩、泥岩及沉積在河流和湖泊系統之少量碳酸鹽混合在一起，自相對較短距離之種源區遷移而來。沉積環境主要是瓣狀河三角洲前緣亞相。大部分儲層位於坡折帶，通常為「三個平面」(洪泛面、不整合面及斷層面)控制之岩性、地層及構造圈閉(圖5)。

圖5：烏里雅斯太凹陷帶沉積體系及儲層類型



(資料來源：根據Yi Shiwei等人二零零六年資料修編)

3 勘探、評估及開發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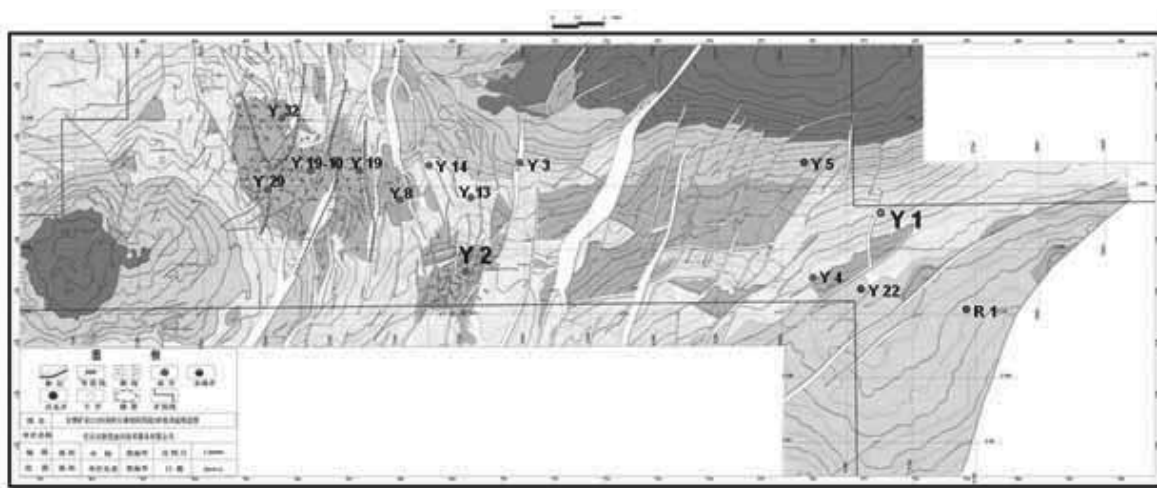
烏里雅斯太凹陷帶勘探活動始於一九五零年代之重磁勘探。首次2D地震勘測(42條線)由中石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零年進行。後續研究顯示沉積盆地約4,500米深，很多白堊紀構造被認為有利於油氣成藏。

3.1 發現

在一九八七年鑽探之TC 1井首次發現烏里雅斯太凹陷帶之存在油氣。該井在K₁bt¹低區儲層發現良好的石油跡象，經水力壓裂後測試產量為5.8 t/d (42bpd)。於二零零六年才有其他重大發現。隨後三年，在212區塊進行了少量的勘探活動；在此期間，相關持有人放棄勘查許可證區域(包括212區塊)。延長石油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該被放棄區域212區塊之礦權。

212區塊之第一口井Y1乃基於舊2D地震數據於二零零八年在北窪槽(圖6)鑽出，但其為一口乾井。首個成功勘探井Y2於同年鑽出。井Y2之試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進行，針對K₁ba⁴ II儲層1,825–1,830m及1,840–1,845m兩段。該井石油產量為5.2m³/d (33 bpd)。然後對該井進行水力壓裂，產量提高至21.1m³/d (132 bpd)。Y2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試生產，初步產量為19.6m³/d (123 bpd)。此乃212區塊之第一口產油井。

圖6：標示有早期勘探井之212區塊區域



3.2 3D地震及評估／開發鑽探

於二零零九年，該區塊鑽探13口勘探／評估井，其中八口井發現石油，三口井轉為試生產。

於二零零九年，亦開展了涵蓋98.14平方公里之3D地震勘測，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數據處理。基於對該數據之理解，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另外鑽探116口評估及開發井。該等油井中，91口井穿透石油儲層，83口井進行測試，每口井產量介乎9–15m³/d (57–94bpd)，最高達35m³/d (220b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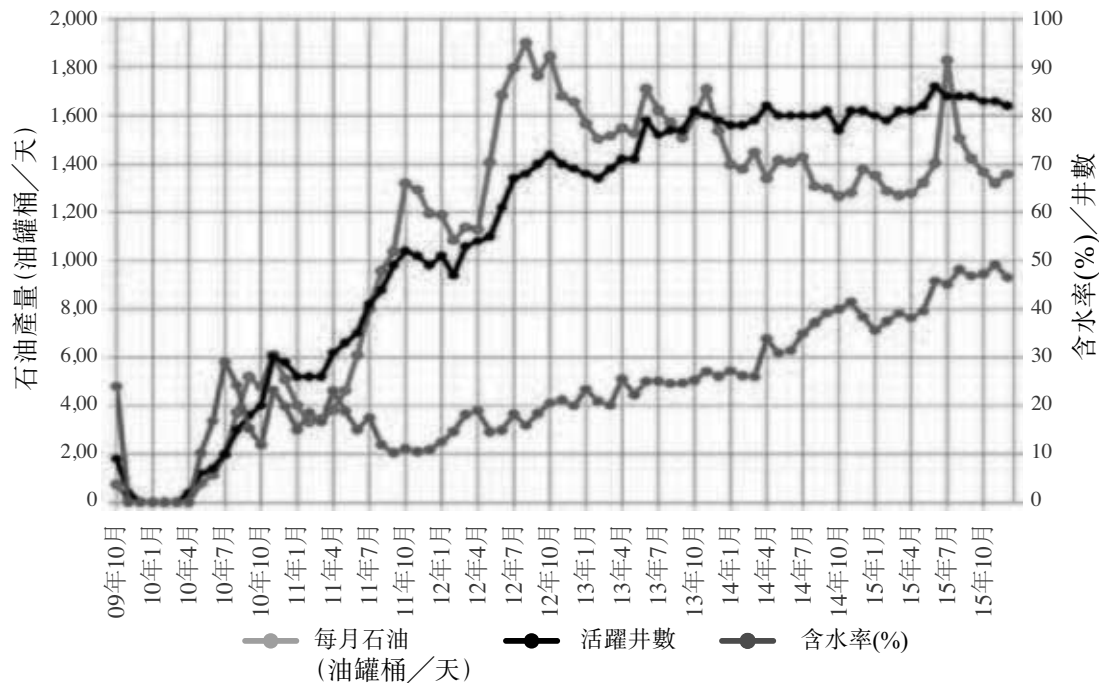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總計鑽探135口井，包括29口勘探／評估井及106口開發井(產油井／注水井)。101口井已進行測試並已產油。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概無鑽探額外油井，油田運營則專注於開發。然而，曾進行修井工作(對18口井進行水力壓裂及對10口井進行再鑽孔／再完井)，旨在提升／維持產出率。四口額外低產出油井被轉成注水井。為力求在當前低油價環境下降低資本開支及維持現金流水平，上述策略(不再進一步投資新井)一直持續到二零一五年。

3.3 生產歷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1口活躍產油井及14口活躍注水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核實之井口石油產量為188m³/d (1,180 bpd)。每口井平均產量約為2.3m³/d (14.6 bpd)。含水率已達約47%。每日注水量約155m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累計產油為0.36MMm³ (2.3百萬油罐桶)。212區塊之生產歷史如圖7所示。

圖7：212區塊之生產歷史



4 油田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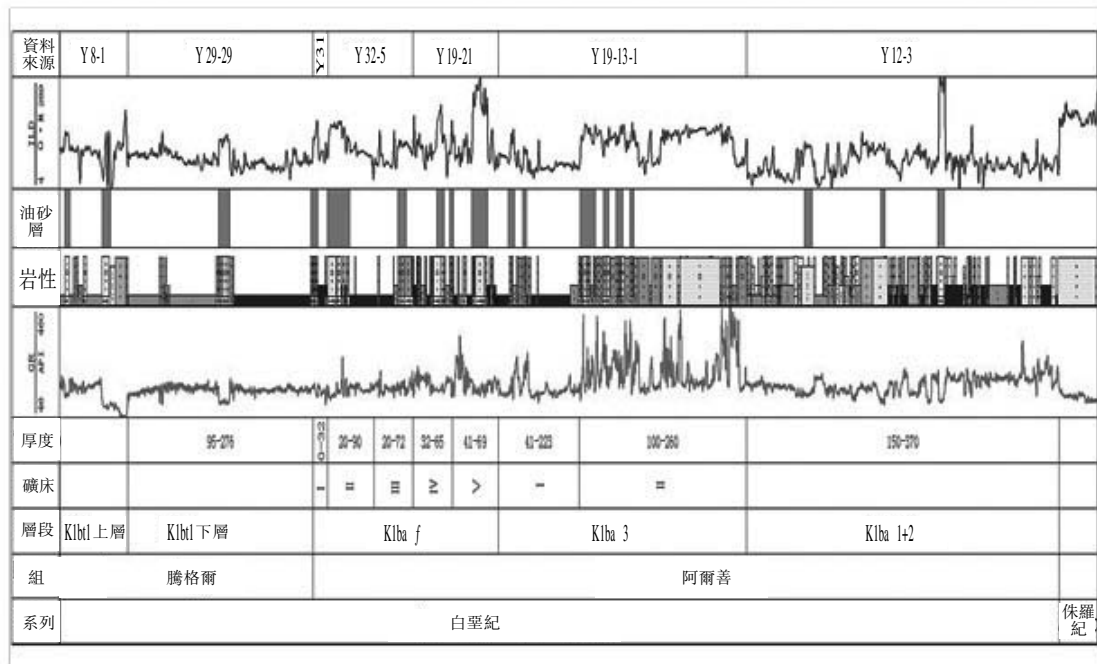
宏博已基於135口現有油井及三維地震數據開展深入的地球物理和地質研究。GCA獲提供九個關鍵儲層區之深度構造圖及相關數字數據： K_1bt^1 低區； K_1ba^4 I、II、III、IV、V； K_1ba^3 I、II及 K_1ba^{1+2} 。該等資料與地震層解釋、測井數據、岩石物性解釋及試井結果一併審閱。

基於與油井測井人員查證，宏博提供給GCA之主要儲層區之測井數據、3D地震數據、深度構造圖之整體結構輪廓乃經審核及被認為屬合理。於單元2及單元19所代表之油田生產區域(井距約200米)，構造解釋之不明朗因素甚微。基於該等查證，GCA已接受宏博之儲層構造及淨砂層分佈解釋，將其作為計算烩類地質儲量之基礎。

4.1 地層

從第2節可知，212區塊之所有儲層層段及主要烩源岩在年代上均屬下白堊統，包括泥質砂岩及礫岩。主要儲層層段發現於阿爾善組之 K_1ba^4 II層段。圖8列示基於七口主要油井之212區塊之綜合地層剖面圖及「標準」測井，並已標出所有含油儲層及彼等之地質年代。

圖8：212區塊之地層剖面圖及標準測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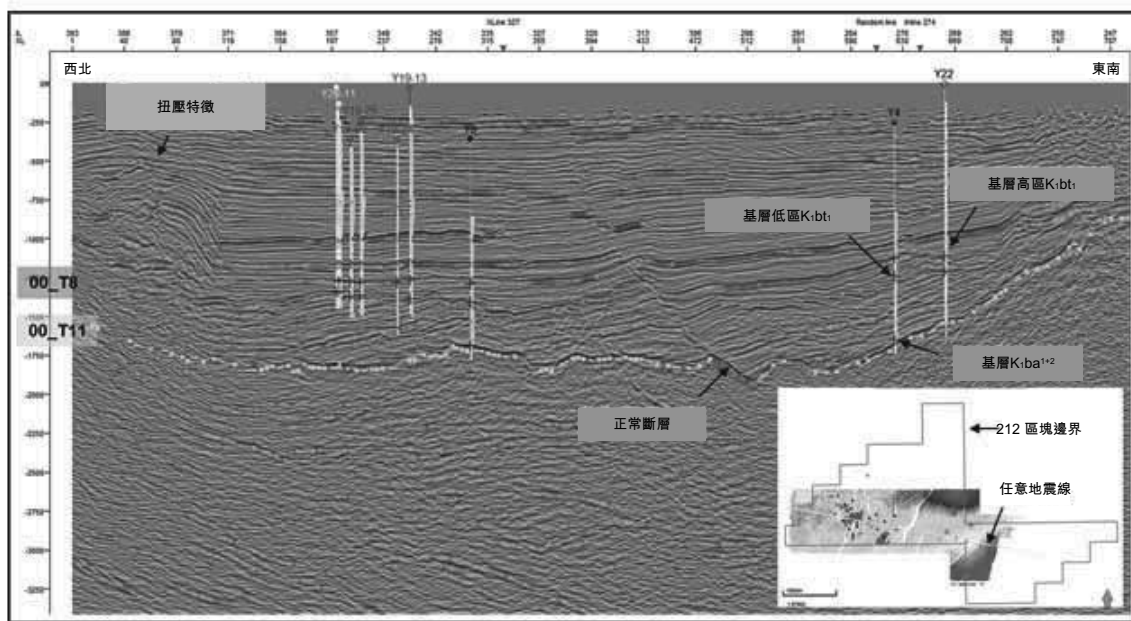
4.2 地球物理審查

涵蓋212區塊大部分(包括所有產油區域及已被六口勘探鑽井穿過之一塊東部區域)之一套3D地震數據提供給我們以供審查。整體來看，吾等認為數據質量屬良好至很好，惟沿著盆地邊界之一些地方例外，該等地方之構造因近期壓扭力量而變得相當複雜。

根據整份數據已詮釋得出三個主要層位00_T11(下白堊統之近基層)、00_T8及00_T81(近基層K₁ba¹⁺²儲層層段)。從該套數據的大部分內容來看，00_T8層位與00_T81層位相同。GCA就所有勘探井及若干開發井之地震閉合進行審查。整體而言，該等勘測範圍內之層面看來以於整個區塊連貫地予以詮釋，並提供盆地結構之良好概觀及儲層繪圖之合適基準。00_T81(近基層低區K₁bt¹)層乃根據勘測區域內推並轉換為深度，與宏博提供之基層低區K₁bt¹深度構造網格進行比較，從而確認區塊之整體深度圖及構造格架。

圖9顯示一條任意的地震線從NW至SE橫切盆地。位於任意線50米內之油井按年代繪製。基層高區K₁bt¹、基層低區K₁bt¹及基層K₁ba¹⁺²所挑選之油井於井軌跡上標示。該區塊詮釋得出很多斷層。一些斷層由地震線清晰界定，起於白堊紀基層，且有很多看似直至近代才停止活動。在其他情形下，斷層可更精確地表述為深度有限之局部調節構造。

圖9：樣本地震線



資料來源：GCA 詮釋

對生產區域額外詮釋得出層位，試圖映射阿爾善(K₁ba)組內之事件。該地層之儲層砂品質於各口井之間差別很大，一般而言太過細小而無法予以單獨映射。觀察到之地震事件為因岩性而不同之多次反射之調諧響應。於特定斷層封隔內，相干事件可能識別一致沉積區域。層位之斷層可能指示小斷裂或岩性剖面之簡單變化。這與所詮釋之該地區沉積環境一致。

沒有井控，很難核實該等層位之可靠性以識別連續之地質時間表，但彼等的確有助提供對阿爾善組內部構造之理解。

4.3 斷層及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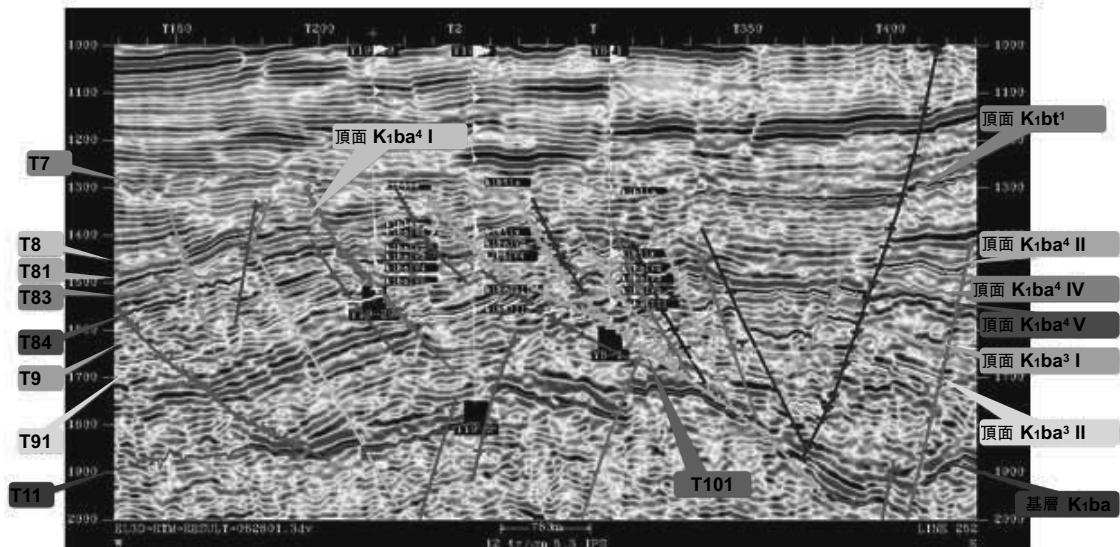
212區塊之斷層構造複雜。然而，良好的地震數據及完備的油井數據為斷層及地層結構地圖之詮釋提供較高信心，尤其是對於具備眾多油井穿透之生產區域單元2及單元19。

研究表明，NE及NNE斷層封隔區及斷鼻構造乃在區域左旋剪切應力場作用控制下而形成。斷層圈閉區域相對較小，介乎1.0–3.0平方公里。

南北窪槽之間的Y29-Y19斷層封隔區乃呈NW下傾斷鼻狀結構，地層傾角8-10°；而Y2區域為SE隆起構造斜坡，傾角約12°。

圖10列示貫穿主要產油斷層封隔區之樣本W-E地震剖面圖。

圖10：地震測線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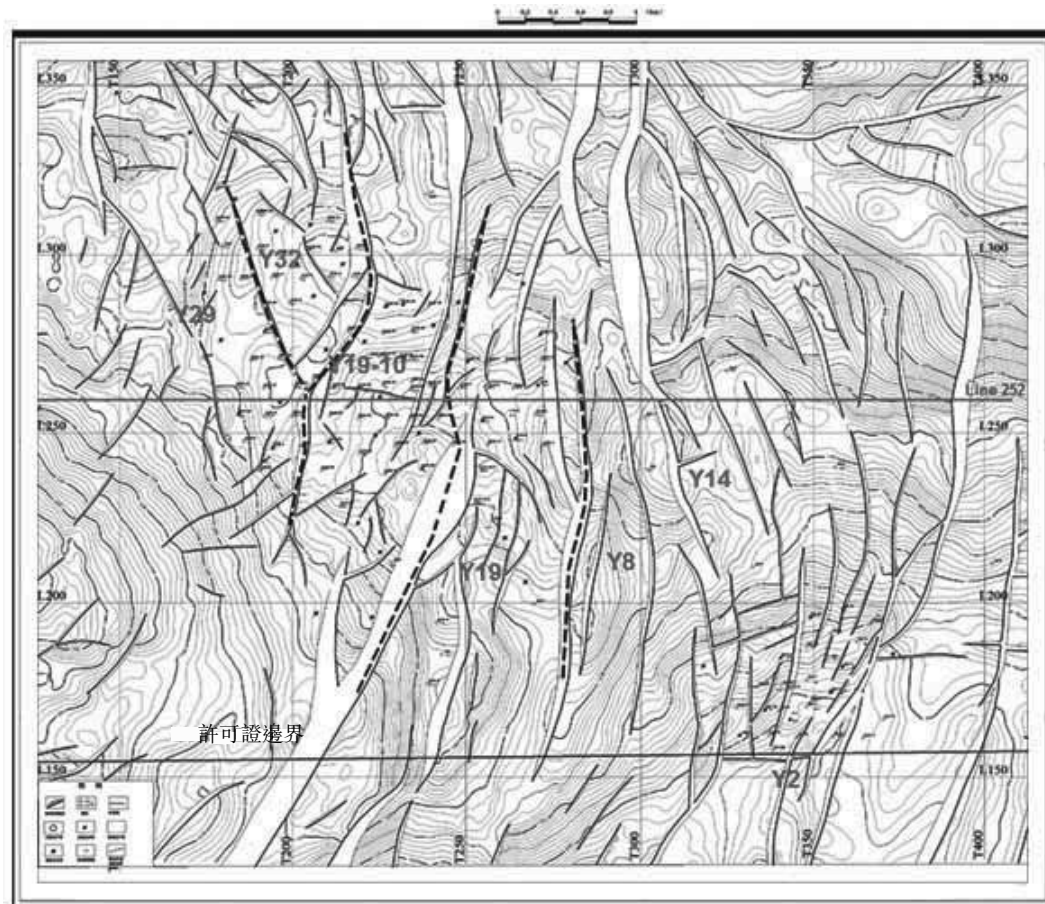


(地震線位置於圖11列示)

總計獲提供之頂面儲層深度構造圖有九個儲層區：K₁bt¹低區；K₁ba⁴ I、II、III、IV、V；K₁ba³ I、II及K₁ba¹⁺²。

宏博所詮釋之頂面K₁ba⁴II之樣本深度構造圖於圖11列示。對主要斷層封隔區及邊界亦作出突出標示。

圖11：K₁ba⁴II頂面構造圖



(資料來源：宏博)

4.4 沉積相

下白堊統阿爾善組之儲層相信是於瓣狀河至湖盆三角洲前緣環境內沉積，沉積物主要於較短距離內沉積，西北部沿著一個陡坡及東南部沿著一個比較平坦的坡。岩心照片顯示岩性由雜亂之粗砂岩及礫岩主導。

圖12顯示主要K₁ba⁴II儲層所詮釋之沉積環境及相關沉積相分佈之示意圖。

圖12：K₁ba⁴II儲層之沉積環境及相關沉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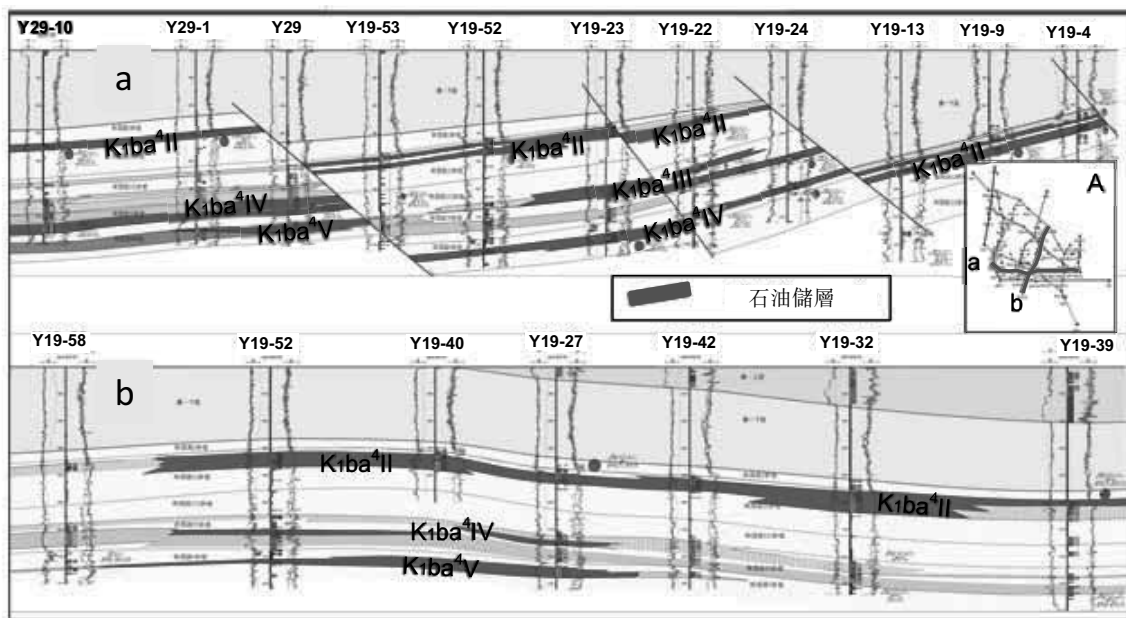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宏博推介資料)

4.5 儲層類型及分佈

宏博已進行詳盡之油井對比研究，以評估區塊之儲層類型及砂體分佈。涵蓋Y29/Y32/Y19-10/Y19/Y8斷層封隔區(例：圖13)及Y2斷塊之多重對比剖面圖已提供給GCA審查。研究表明，油藏主要受控於正斷層(圖13之板塊a)，而橫向岩性和孔隙度的變化亦為有效儲層層段分佈之關鍵因素(圖13之板塊b)。

圖13：儲層對比剖面圖



(資料來源：宏博推介資料)

4.6 岩石物理特性

提取了油田18個井的岩芯，並提交岩芯作日常及特別岩芯分析。Y19-50井及Y19-52井在儲層條件下採收及保存以進行岩石物理特性及電氣特性實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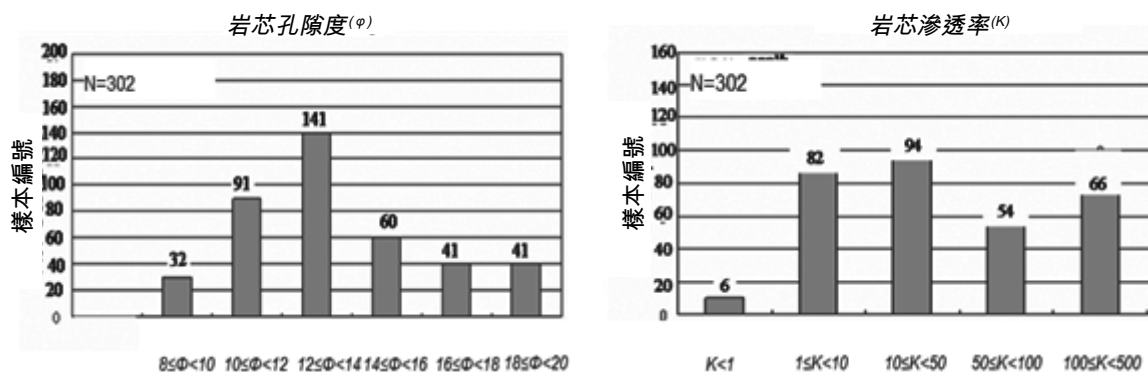
岩芯數據顯示阿爾善組的儲層岩石主要為長石岩屑砂岩，由於短距離沉積環境，成份成熟度較低，岩屑含量高，泥質粘結明顯。

提交予國土資源部油氣儲量評審辦公室的宏博探明儲量報告概述了透過求取岩芯分析及校準測井解釋的平均值方式計算的儲油砂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該處報告的平均儲層參數列示於表8。K₁ba⁴ I+II儲層孔隙度及滲透率數據的樣本直方圖列示於圖14。

表8：阿爾善儲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

儲層	孔隙度 (%)		滲透率 (mD)	
	範圍	平均	範圍	平均
K ₁ ba ⁴ I+II	9.1–19.2	14.3	0.16–524	38.5
K ₁ ba ⁴ III+IV	9.8–18.9	14.1	1.03–52.3	32.5
K ₁ ba ⁴ V	12.2–16.8	14.2	1.03–30.2	15.5
K ₁ ba ³ II	14.6–16.0	15.0	0.14–1765	83.7

圖14：K₁ba⁴ I+II孔隙度及滲透率直方圖



資料來源：宏博推介資料

含油飽和度透過應用阿爾奇方程，採用 $m=1.73$ 、 $n=1.52$ 、 $a=1$ 、 $b=0.96$ ，基於岩芯分析實驗室實驗的結果進行估計。用於釐定測井解釋的純油層砂岩厚度的宏博純油層分析，乃基於應用以下臨界值： $\Phi < 8.0\%$ 及 $K < 0.4\text{mD}$ 。

GCA 審閱了宏博的岩石物理結果及岩芯分析報告與研究，大致接受該等研究的結果及純油層、孔隙度及含油飽和度的測井解釋所採用及其後體積計算所採用的儲層參數範圍。

5 烴地質儲量

就已測出烴的所有儲層層段估計STOIIP儲量。宏博提供的結構圖及基於宏博進行的經審核岩石物理解釋的儲層特性分佈乃用作該等估計的依據。

5.1 待評估儲層

表9確定了按斷層封隔劃分的各含油儲層，並計算了STOIIP估計。

表9：儲層及斷層封隔

儲層	斷層									
	單元2	單元19				小斷層				
	Y2	Y19	Y19-10	Y29	Y32	Y3	Y4	Y8	Y13	Y14
K ₁ bt ¹ 較低儲層				✓			✓			
K ₁ ba ⁴ I				✓						
K ₁ ba ⁴ II	✓	✓	✓	✓	✓			✓		✓
K ₁ ba ⁴ III		✓	✓	✓	✓					
K ₁ ba ⁴ IV		✓	✓	✓						
K ₁ ba ⁴ V			✓	✓	✓	✓				
K ₁ ba ³ I			✓							
K ₁ ba ³ II			✓							
K ₁ ba ¹⁺²								✓	✓	

5.2 儲層邊界

所有23個儲層單元或封隔的最低／最佳／最高情形下的儲層邊界基於來自測井解釋、生產測試結果及所遇到流體界面的證據確定。

首先，最低情形區乃基於產油井周圍地區加上緊鄰的一個偏移距井位置。最佳情形區包括最低情形所得的進一步探邊區以計及營運商五年計劃界定的所有建議新開發井的位置。最高情形增量區包括鄰近斷層封隔的逆傾斜結構區。在所有三種情形下，有關地區位於可能結構溢出點範圍內。

圖15列示對於覆蓋在K₁ba⁴ II深度結構圖上的單元19區，營運商鑽探計劃中的計劃新開發井的位置。單元19 (Y19/Y19-10/Y29/Y32) 斷層封隔內用於GCA最佳情形體積估計及小Y8斷層封隔的地區已突出顯示。

圖15：宏博對Y8/Y14/Y19/Y19-10/Y29/Y32斷層封隔之最佳情形開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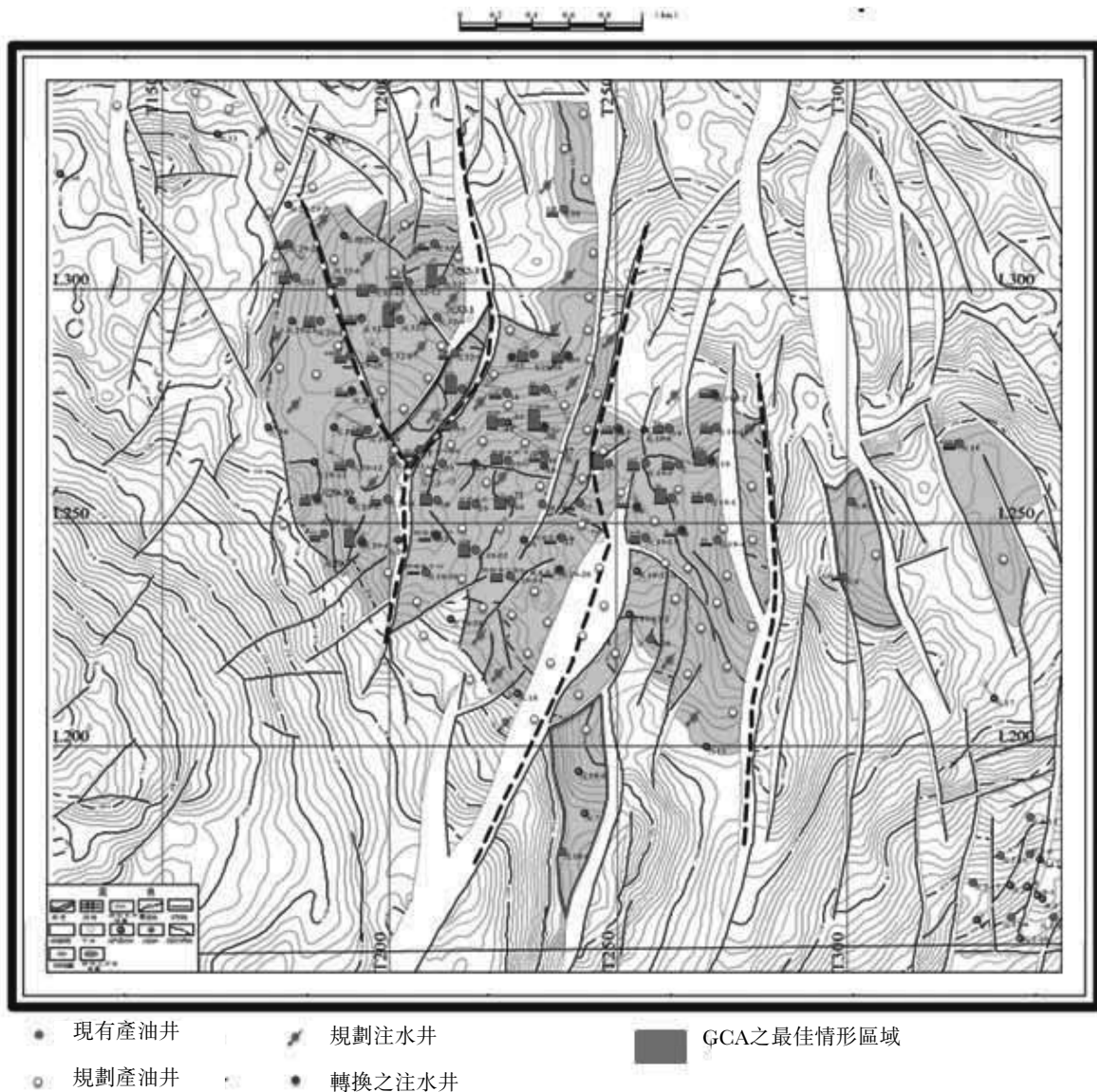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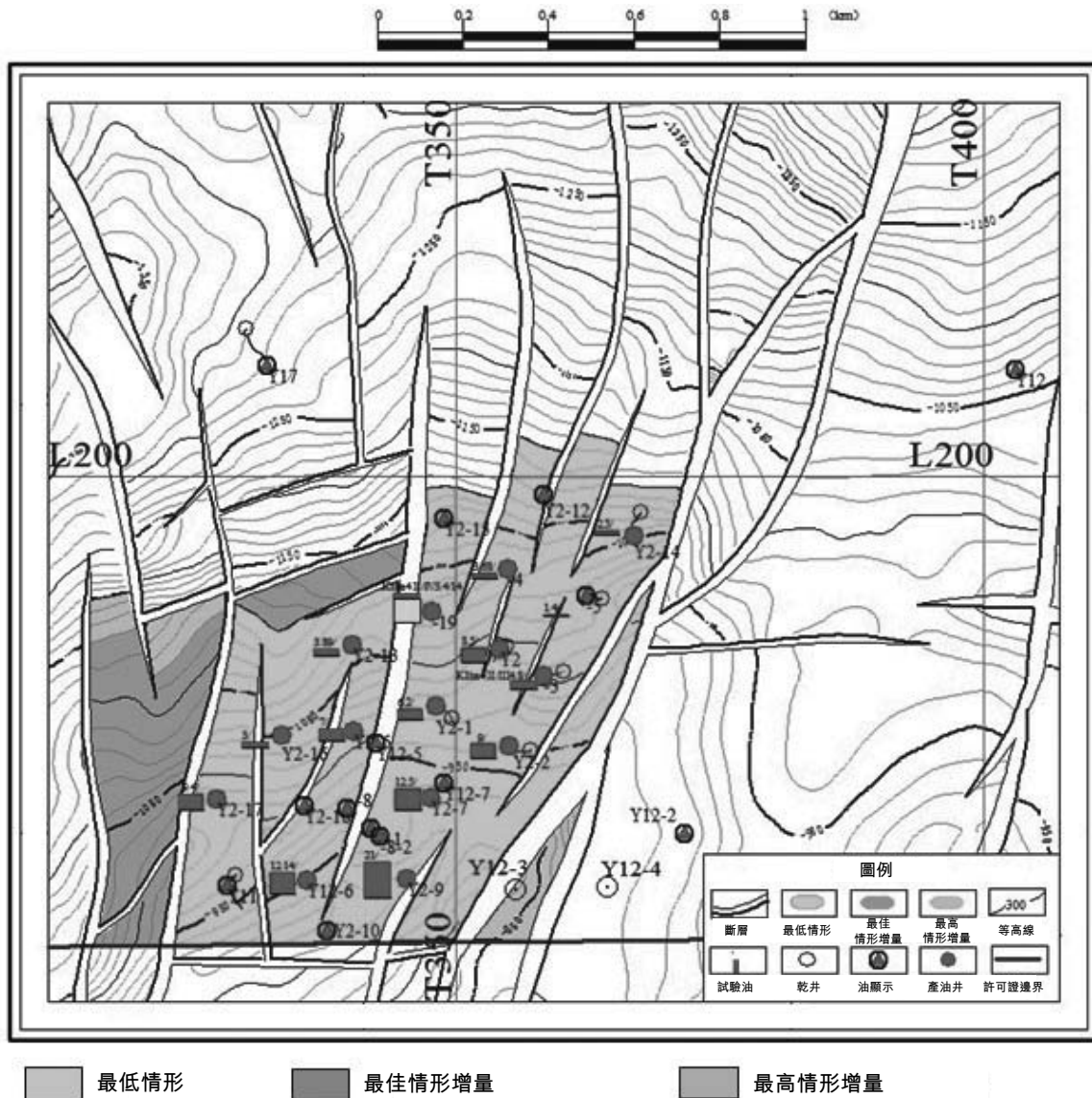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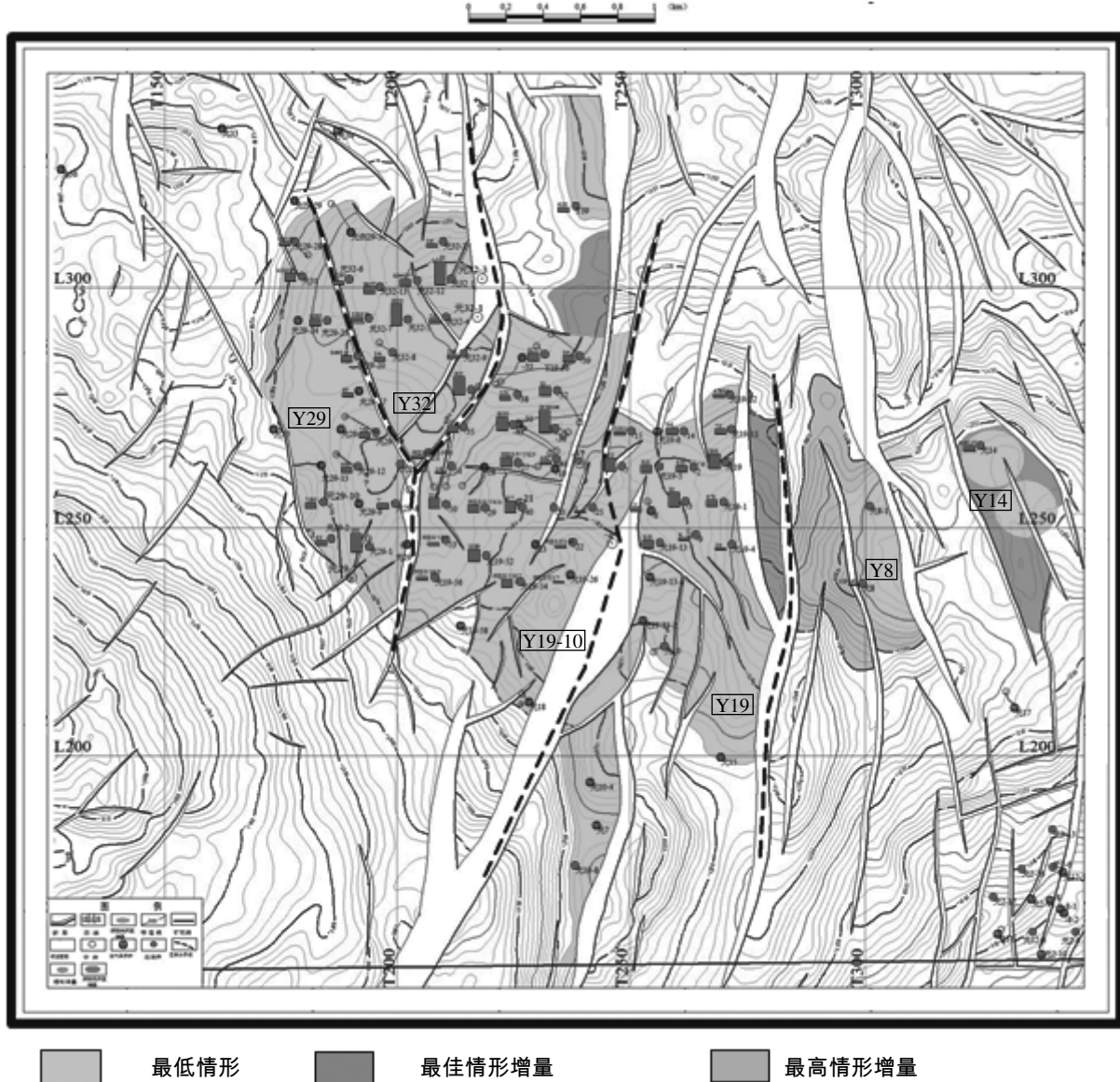
圖16至圖19說明用於估計四個主要儲層間隔STOIP之邊界區域。圖16顯示Y2斷層封隔區之K₁ba⁴ II結構圖，而圖17顯示Y8/Y19/Y19-10/Y29/Y32斷塊之相同儲層間隔。

Y2斷塊內之K₁ba⁴II儲層內，1,080 mSS至-1,100 mSS段發現油／水過渡帶，包括該構造之下傾NE內之四口油井：Y2-12、Y2-14及Y2-15及Y2-19(圖16)。

圖16：K₁ba⁴ II儲層含油邊界一斷塊Y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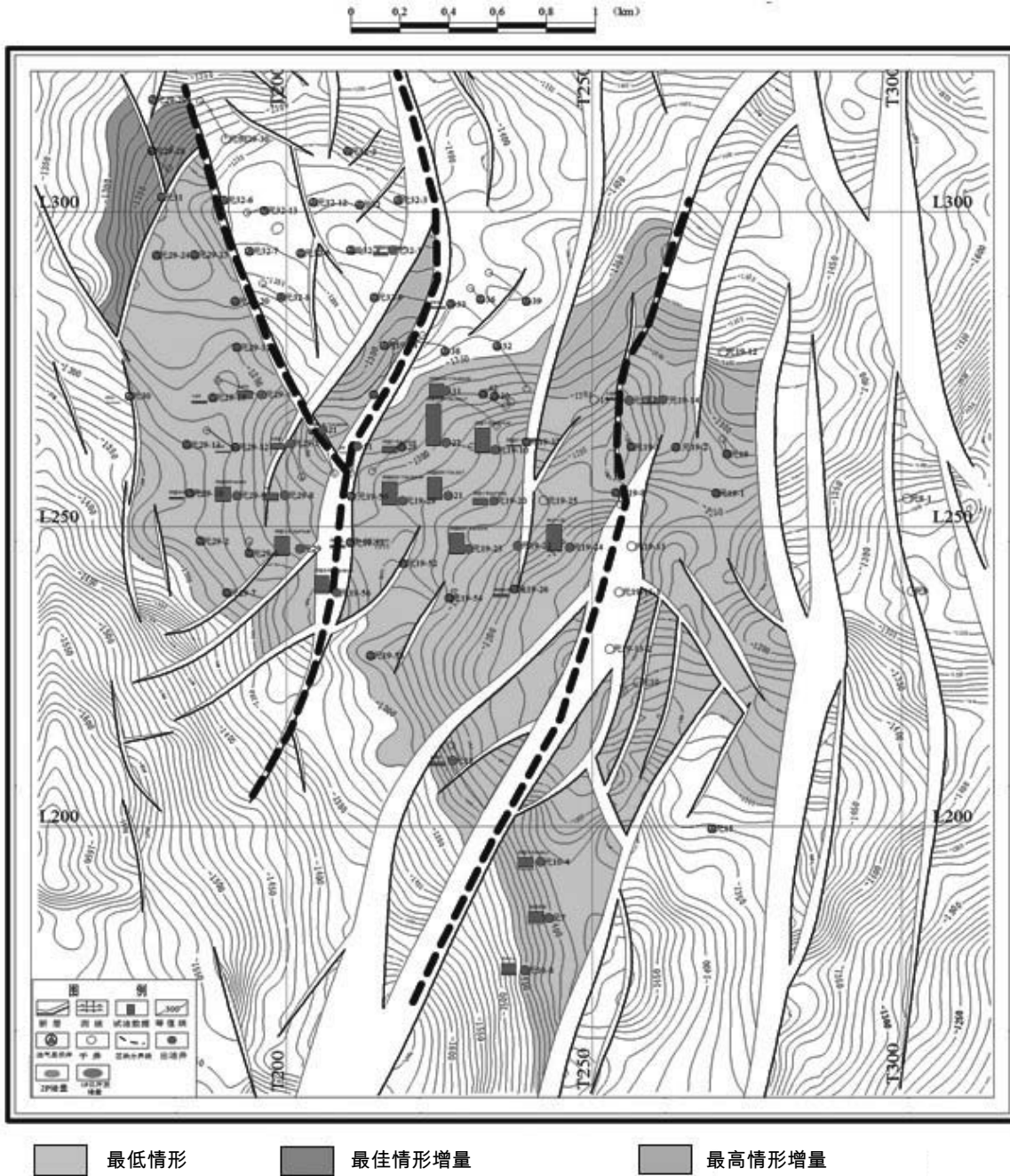
在Y29/Y32斷層封隔之K₁ba⁴ II儲層，井Y29-28之最低已知油底(界)乃根據測試結果確定，位於1,224.4 mSS。該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初步生產石油8.13m³及水0.04m³。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對井Y32-2進行之測試得出低產水率，回收水0.66m³，確定最高已知水(HKW)位於1,219.8 mSS。基於該等結果，對該兩個斷塊之STOIIP估計所假設之油／水界面選定為1,220 mSS，即該等兩個限值之中間深度。所得出之用於估計STOIIP值區域於圖17列示。

圖 17：K₁ba⁴ II 儲層含油邊界(斷塊 Y8/Y14/Y19/Y19-10/Y29/Y32)

並無一致的流體介面可分析斷塊Y19-10及Y19內K₁ba⁴ II儲層。在該等斷塊中，根據構造位置最低之鑽井至斷塊南面及北面的測井數據確定的最低已知油底(界)，乃用於界定含油區邊界(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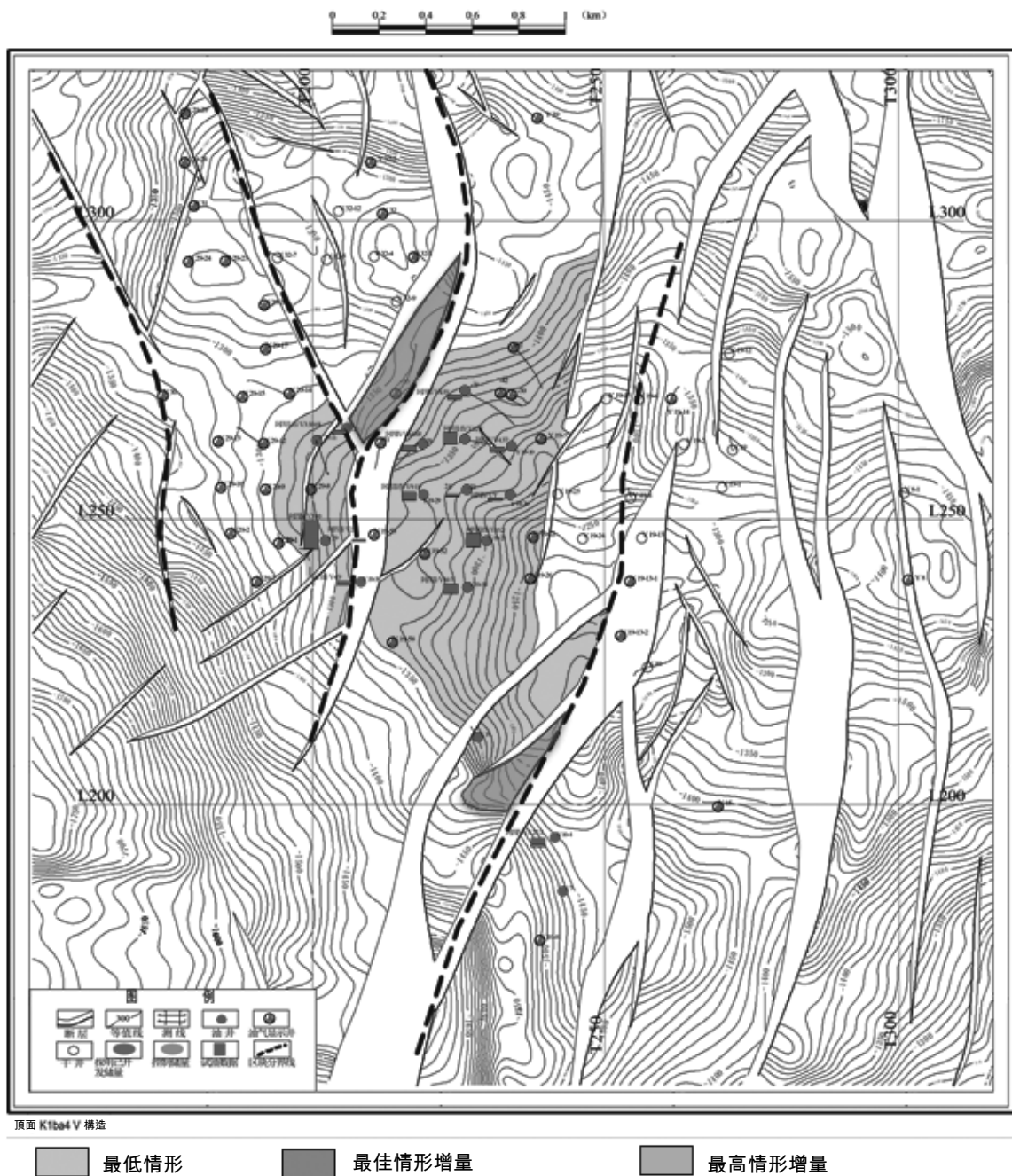
在K₁ba⁴ IV儲層，井Y19、Y19-14、Y19-31、Y29-2及Y29-7之最低已知油底(界)乃根據測試結果確定，介乎1,269 mSS至1,367 mSS。於井Y18 1,329米發現油/水界面。根據對所有支援數據之審閱，此儲層之油水界面最可能水平估計為1,300 mSS，並被選定用於界定STOIP估算之最佳情形區域的含油邊界(圖18)。

圖18：K₁ba⁴ IV儲層含油邊界



在斷塊Y29中，根據測試結果，從井Y29及Y29-11所得之K₁ba⁴ V儲層最低已知油底(界)處於1,307 mSS。然而，亦對井Y29-1, Y29-12及Y29-14約1,300 mSS間距進行測試，但僅採出水。根據對測井及測試數據之審閱，選定1,290 mSS深度為該等斷塊中此儲層之含油邊界(圖19)。斷塊Y19-10中並無發現此儲層存在一致的流體介面，且於此區塊中含油儲層之邊界乃基於測井數據所得之最低已知油底(界)確定。在Y19斷層封隔區中，於此儲層並無發現石油。

圖 19：K₁ba⁴V 儲層含油邊界



5.3 STOIP估計

表10及表11概述GCA分別按儲層及斷層封隔區作出之STOIP估計。用於計算各儲層/封隔區之STOIP的詳細儲層參數載於附錄三。

表10：212區塊各儲層之STOIP

	儲層	情形		
		最低	最佳	最高
K_1bt^1	較低	0.57	1.75	3.60
K_1ba^4	I	0.35	0.46	0.68
	II	29.32	44.67	61.66
	III	2.81	4.20	7.27
	IV	11.09	16.18	20.73
	V	4.66	7.57	10.74
K_1ba^3	I	0.35	0.54	0.79
	II	1.56	2.37	3.47
K_1ba^{1+2}		3.00	4.65	6.95
STOIP總量(百萬油罐桶)		53.70	82.40	115.89

表11：212區塊各斷層封隔區之STOIP

區域	斷層封隔區	情形		
		最低	最佳	最高
單元2	Y29	6.10	10.87	15.35
單元19	Y19	9.40	14.07	19.14
	Y19-10	21.60	32.80	43.64
	Y29	9.69	14.64	20.66
小斷塊	Y32	5.27	7.06	11.58
	Y3	0.31	0.75	1.42
	Y4	0.26	0.40	0.58
	Y8	0.37	0.66	2.25
	Y13	0.27	0.36	0.50
	Y14	0.43	0.78	0.78
STOIP總量(百萬油罐桶)		53.70	82.40	11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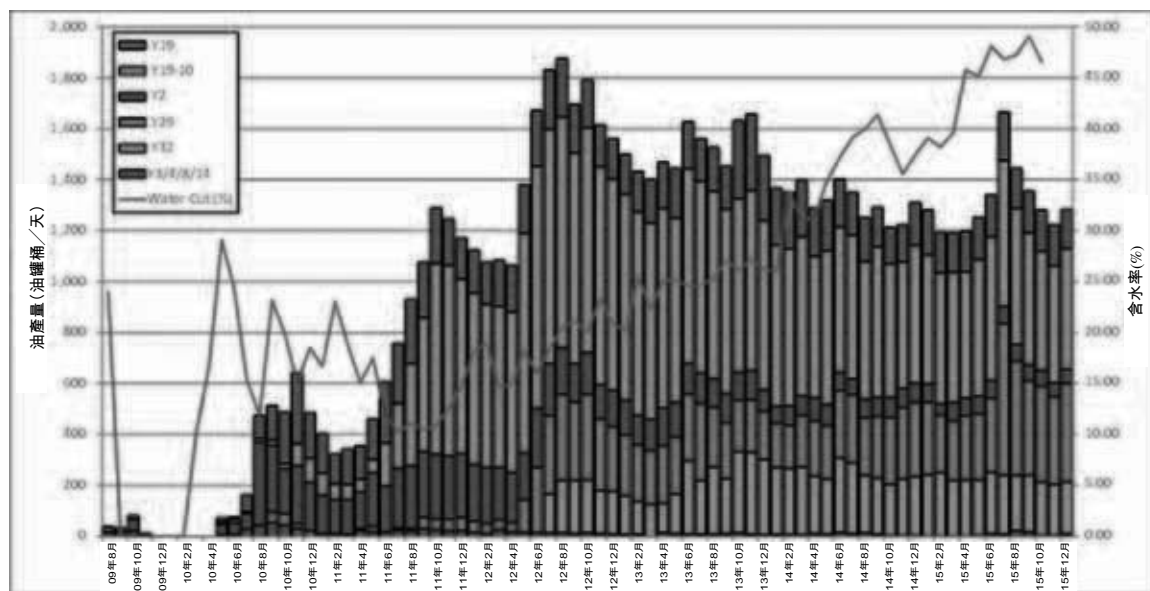
6 生產歷史及儲層工程

6.1 生產歷史

212區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生產石油，但因開發鑽井進展而僅持續了三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恢復石油生產，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注水。主要產量來自子封隔區Y19、Y19-10、Y2、Y29、Y32及Y8中的儲層。注水限於子斷塊Y19、Y19-10、Y2及Y29。迄今，已合共鉆探135口井，包括23口注水井。

圖20顯示油田斷層封隔區的累計歷史石油產量及油田含水率表現。石油產量於二零一二年達致最高值1,600 stb/d，隨後呈現整體下降趨勢。自該油田投產以來持續產出水，且含水率呈現穩步遞增趨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的產油井及注水井分別為81口及14口；石油產量為1,180 stb/d，累計石油產量為2.3百萬油罐桶(0.36百萬立方米)及含水率為約47%。

圖20：212區塊歷史石油產量



6.2 活躍井概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區塊的81口井處於活躍生產狀態，另14口井向四個斷層封隔區注水。為方便進行生產表現分析，該等鑽井按所在斷塊分組。有關該等鑽井組別的詳情載於表12。

Y19-10為主要在產封隔區，擁有23口活躍產油井，並由5口活躍注水井進行注水。Y8為相對較小的封隔區，僅有1口井，產量為4 stb/d。

表 12：活躍井概況

區塊	活躍中		活躍中	
	產油井數目	產油井名稱	注水井數目	注水井名稱
Y19-10	23	Y18、Y19-10、Y19-20、Y19-21、 Y19-22、Y19-23、Y19-24、 Y19-27、Y19-29、Y19-31、 Y19-32、Y19-34、Y19-35、 Y19-38、Y19-39、Y19-40、 Y19-41、Y19-43、Y19-50、 Y19-51、Y19-52、Y19-54、 Y19-56	5	Y19-26、Y19-28、 Y19-33、Y19-42、 Y19-53
Y19	14	Y7、Y10-4、Y10-8、Y19-1、 Y19-11、Y19-13、Y19-13-1、 Y19-13-2、Y19-14、Y19-2、 Y19-4、Y19-5、Y19-7、Y19-24	3	Y19、Y19-8、Y19-9
Y29	17	Y2-9、Y29、Y29-2、Y29-8、 Y29-9、Y29-11、Y29-12、 Y29-13、Y29-14、Y29-15、 Y29-20、Y29-23、Y29-24、 Y29-28、Y29-29、Y29-30、Y39	3	Y29-1、Y29-10、Y29-17
Y2	12	Y2、Y2-1、Y2-14、Y2-16、 Y2-19、Y2-2、Y2-4、Y2-6、 Y2-7、Y2-8-1、Y12-5、Y12-6	3	Y2-8-2、Y2-12、Y2-15
Y32	14	Y31、Y32、Y32-1、Y32-12、 Y32-13、Y32-2、Y32-21、 Y32-3、Y32-4、Y32-5、 Y32-6、Y32-7、Y32-8、Y32-9	0	
Y8	1	Y8-1	0	
總計	<u>81</u>		<u>14</u>	

6.3 遞減曲線分析

根據公認慣例，GCA採用遞減曲線分析方法及其他回收估計進行產量預測及估計最終採出量。

GCA已審閱各斷塊總計油產量，並發現於動態曲線圖中呈現一致的遞減趨勢。按斷塊合計的產量歷史顯示在儲層概況及表現不確定性範圍內遞減趨勢可能有多種解釋。GCA認為現有生產數據之質素就遞減曲線分析而言屬合理及可靠。

圖21至圖26顯示各斷塊的遞減曲線分析結果，而圖27則顯示整個212區塊生產的遞減曲線分析結果。

圖 21：Y19 遞減曲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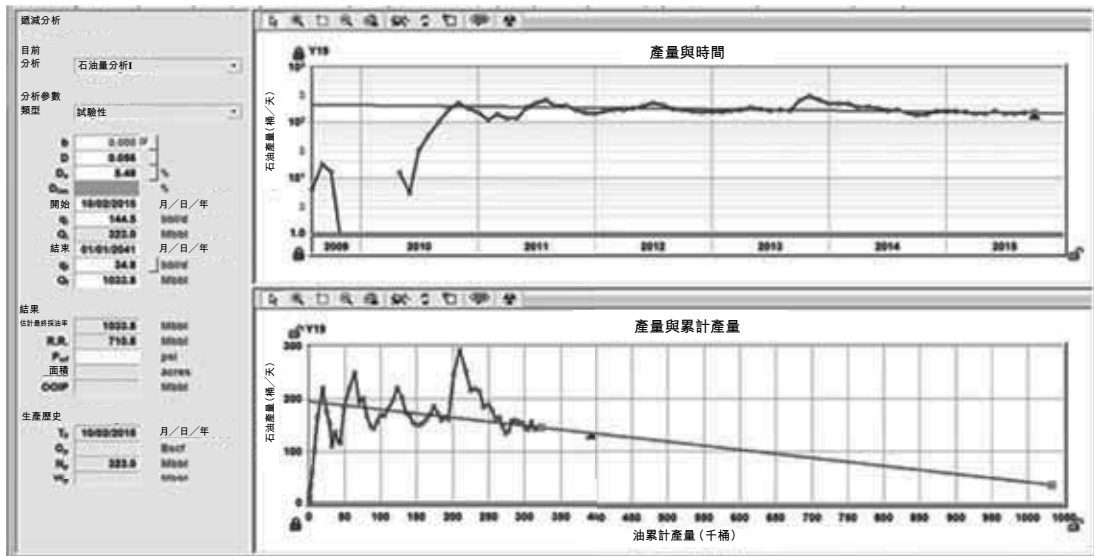


圖 22：Y19-10 遞減曲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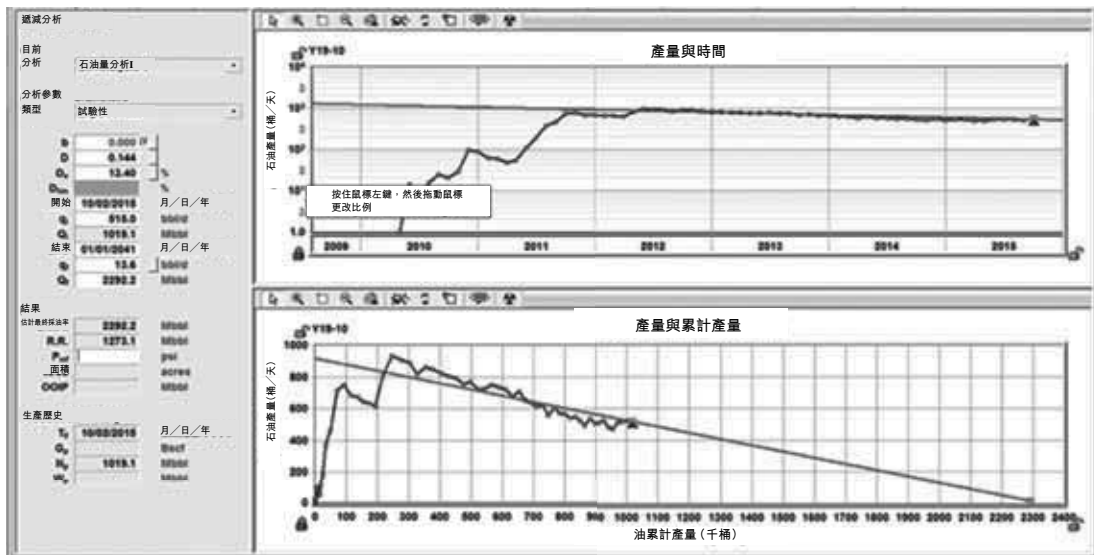


圖 23：Y2 遞減曲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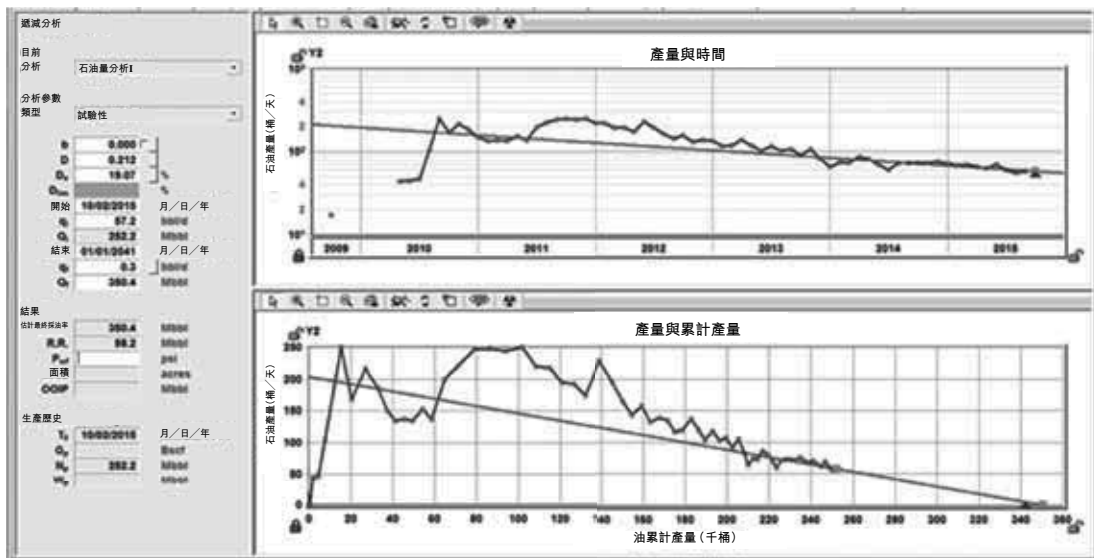


圖 24：Y29 遞減曲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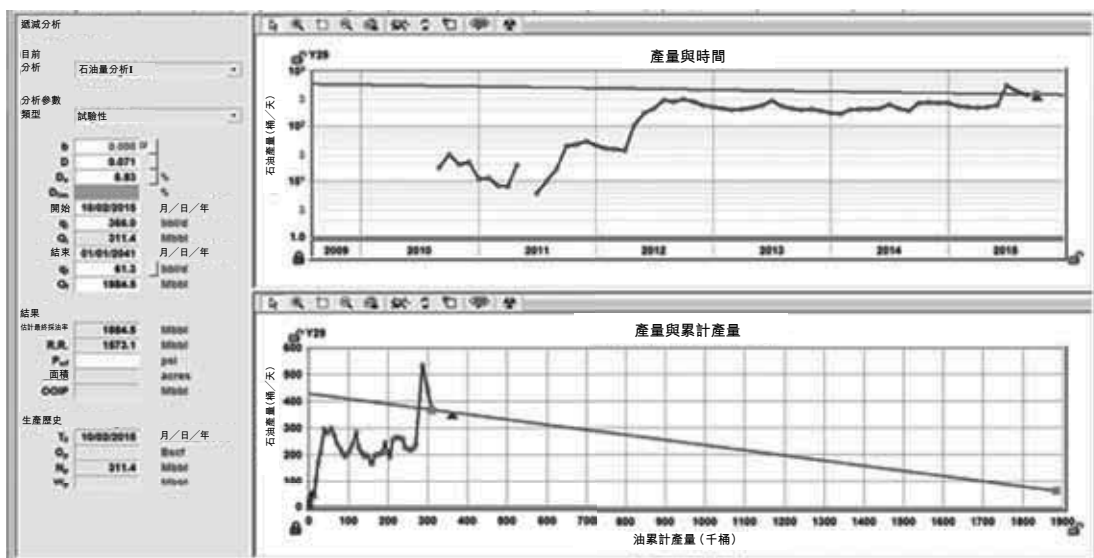


圖 25：Y32 遞減曲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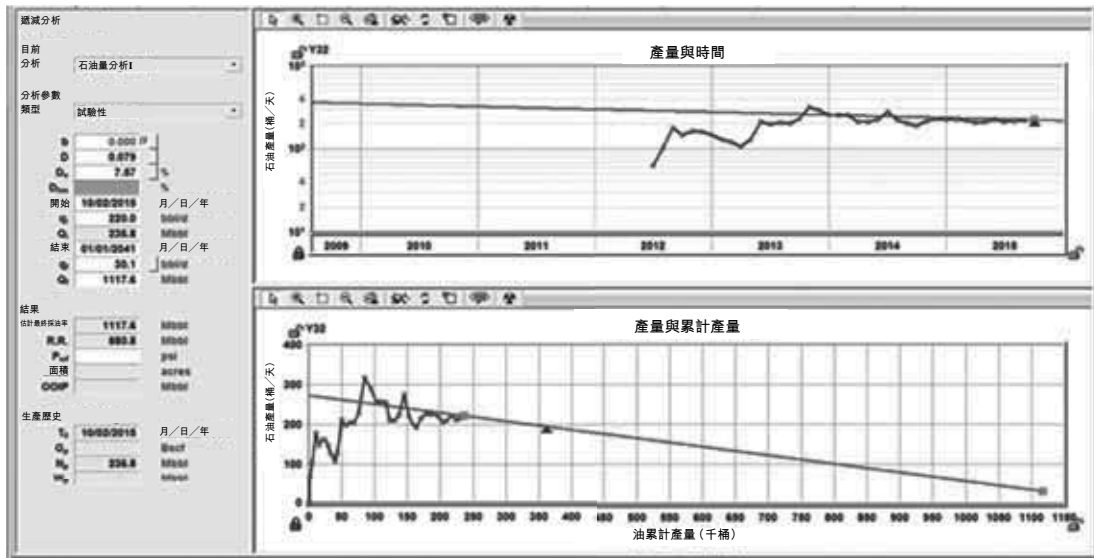


圖 26：Y8 遞減曲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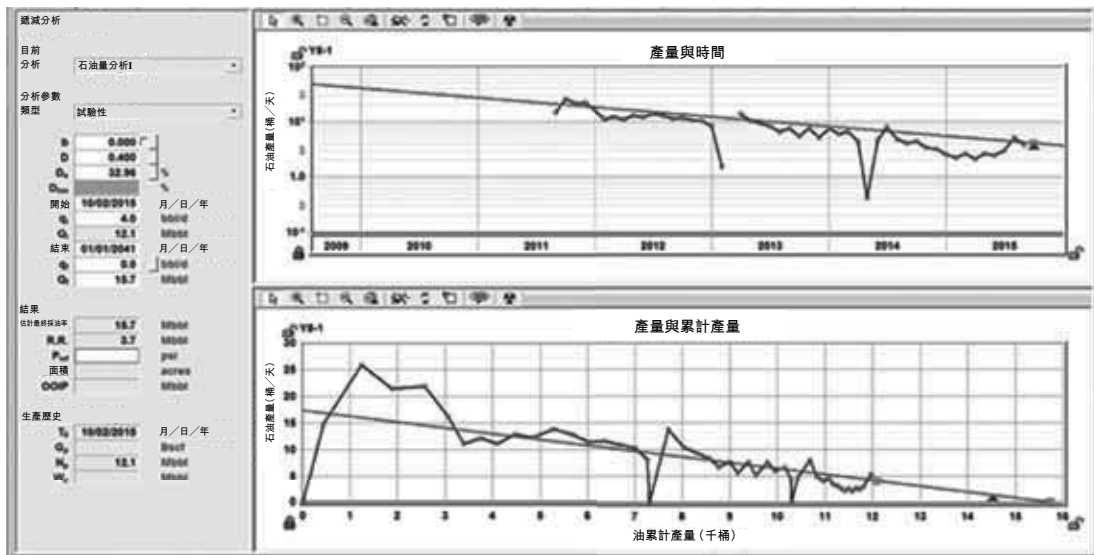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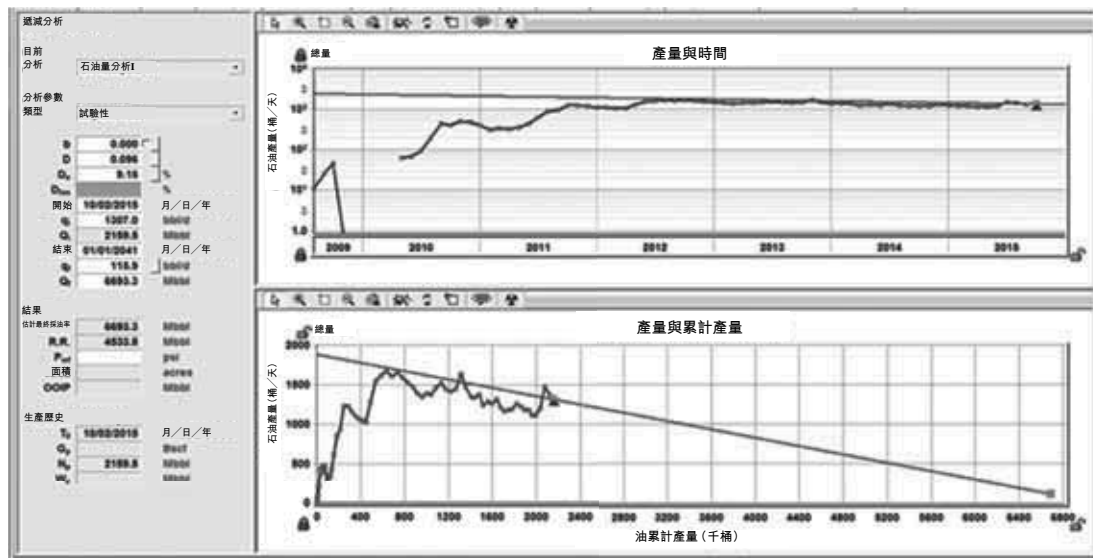


圖 27：212 區塊遞減曲線分析



GCA採用指數遞減趨勢分析「最佳」曲線並按儲層採收率機制表示產量遞減特徵。詳細的遞減曲線分析乃採用兩組曲線模擬產量遞減，即產量與時間及產量與累計產量對數曲線圖。一般而言，該等曲線圖應產生合理的趨勢線，可據之估計遞減產量及推斷估計最終採出量。結合應用產量與時間及產量與累計產量對數曲線圖使評估及可接受遞減曲線分析結果具有一致性。

根據產量表現分析，遞減曲線分析結果顯示年均遞減率各斷塊不盡相同，介乎Y29的4%至Y8的45%。在主要投產斷塊Y19-10，估計年均遞減率為約11.9%。GCA評估212區塊整體的年均遞減率為約12.7%。

6.4 開發計劃

雖然212區塊已有6年石油試產歷史及5年的注水歷史，但GCA認為由於迄今為止採出量較低，其最終潛力尚待充分開發。根據宏博提供的最佳情形發展5年期鑽探計劃(圖15)判斷，GCA知悉該公司將著手制定積極的開發進度表，進行鑽探及修井工作以增加石油產量。

宏博的開發計劃涉及利用垂直井開發石油資源。計劃中的井數主要為已證實區域內的加密井與投產區及構造位置較高的鄰近斷層封隔區的偏移位置內擴邊偏移井。新鑽井亦會包括注水井。修井作業主要為對現有鑽井的水力壓裂。

GCA已審閱此開發計劃，並經與宏博討論後，根據其地質及岩石物理特性解釋作出修改。在開發的當前階段，須認識到存在不同程度的固有技術及商業的不確定因素。GCA的對井數及鑽探計劃的修改產生反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三個五年期鑽井及修井計劃。有關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開發方案被認為足以涵

蓋各種可能的後果。隨著所收集資料增多及技術與後勤方面的問題得到解決，預期此等可能後果將會隨時間推移大量減少。

新井鑽探工作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並將持續進行直至二零一九年鑽探期間結束。假設新井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產。

在212區塊進行此種性質的開發乃基於歷史依據。根據對過往鑽探及修井表現的分析，GCA對鑽井成功機率作出估計，並將之用於產量預測。就最低情形而言，鑽井成功機率假設為95%，而就最佳及最高情形而言，鑽井成功機率則假設分別為90%及85%。

6.4.1 最高情形

最高情形乃假設營運商的鑽井及修井計劃可以實現及整個斷塊中的儲層質素一致足以支持於四年期間鑽探124口產油井及35口注水井的全面鑽探計劃。修井計劃乃假設將對現有井進行92項壓裂作業。

GCA認為，鑒於相關技術及後勤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現階段此情形乃屬樂觀估計。

表13顯示於最高情形下按年及斷塊劃分的新鑽產油井、注水井及修井作業的井數明細情況。

表13：最高情形開發井進度表

斷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Y29	17	22	6	2	7	2	5	5	2	5	5	1	5	5	1
Y32	6	13	6	2	4	5	1	3	1	2	3		1	3	
Y19-10	25	42	15	6	10	6	7	12	3	4	10	3	8	10	3
Y19	20	30	5	5	7	2	3	7	1	7	7	1	5	9	1
Y2	24	17	3	5	4	1	5			7	5	1	7	8	1
總計	92	124	35	20	32	16	21	27	7	25	30	6	26	35	6

6.4.2 最佳情形

最佳情形考慮於相同鑽探期間已鑽探井數較最高情形的為少(最高情形之79%)，與宏博的最佳情形開發計劃前景更具一致性。假設井數較於最高情形下為少乃為反映各不同斷塊中合理的儲層生油岩相關的技術不確定因素。此情形支持於四年期間鑽探99口產油井及29口注水井的全面鑽探計劃。修井計劃假設將對現有井進行92項壓裂作業。

GCA認為，鑒於技術及後勤方面存在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現階段此情形屬接近現實。

表14顯示於最佳情形下按年及斷塊劃分的新鑽產油井、注水井及修井作業的井數明細情況。

表14：最佳情形開發井進度表

區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Y29	17	17	6	2	6	2	5	4	2	5	4	1	5	3	1
Y32	6	8	6	2	4	5	1	3	1	2	1		1		
Y19-10	25	37	10	6	8	3	7	10	2	4	9	2	8	10	3
Y19	20	20	4	5	5	1	3	5	1	7	5	1	5	5	1
Y2	24	17	3	5	4	1	5			7	5	1	7	8	1
總計	<u>92</u>	<u>99</u>	<u>29</u>	<u>20</u>	<u>27</u>	<u>12</u>	<u>21</u>	<u>22</u>	<u>6</u>	<u>25</u>	<u>24</u>	<u>5</u>	<u>26</u>	<u>26</u>	<u>6</u>

6.4.3 最低情形

最低情形考慮於相同鑽探期間已鑽探井數較最佳情形的為少(最佳情形之85%)。GCA認為，鑒於知識現狀以及油井產能及儲層質素存在不確定性及其程度，此最低情形屬合情合理。最低情形支持於四年期間鑽探69口產油井及26口注水井的全面鑽探計劃。修井計劃假設將對現有井進行63項壓裂作業。

表15顯示於最低情形下按年及斷塊劃分的新鑽產油井、注水井及修井作業的井數明細情況。

表 15：最低情形開發井進度表

區塊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修井 作業	產油 井	注水 井
Y29	16	15	6	2	5	2	5	3	2	5	3	1	4	4	1
Y32	6	8	6	2	4	5	1	3	1	2	1		1		
Y19-10	22	29	10	5	6	3	6	8	2	4	7	2	7	8	3
Y19	19	17	4	5	5	1	3	5	1	6	4	1	5	3	1
總計	63	69	26	14	20	11	15	19	6	17	15	4	17	15	5

6.5 產量預測

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產量預測乃根據上文所討論的開發井進度表作出。有關預測設定各斷層封隔區內可能合資格分類為儲量的剩餘可採石油量。

石油產量預測三層級法已獲採用，包括對已開發產量、來自修井壓裂作業之已開發未生產產量及來自生產及開發中各現有封隔區加密產油井及注水井之未開發產量的估算。

按封隔區就各個部分得出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產量曲線，其後將之合計得出212區塊的總產量曲線。Y8斷層封隔區被排除在分析之外，乃由於區塊中的一口井僅有較少產量及該地區並未計入已批准的「證實儲量」報告。用於得出現有井有關曲線的主要方法乃基於上節所討論之遞減曲線分析。井型法用於計劃的新井及修井。

6.5.1 預測方法

各現有投產斷層封隔區的剩餘可採石油量預測乃基於按歷史產量數據推斷遞減趨勢作出。根據遞減曲線分析得出的各封隔區遞減率乃用於預測計算。通過假定雙曲線遞減的不同遞減指數，將儲層表現有關的不確定性範圍納入預測。就最低情形曲線而言，假設數值為0（即等同於指數遞減），而就最高情形曲線而言，則假設數值為0.9（如下一節所討論）。GCA認為此範圍足以囊括與回採不確定因素相關的常見注水消耗計劃。

由於日後開發井根據計劃主要為投產區及構造位置較高的鄰近封隔區的偏移位置內已證實區域的加密井及擴邊偏移井，與212區塊開發相關的其中一個主要不確定因素為預期的個別井產能。由於此區域採用此類開發具有歷史依據；

GCA認為，就各預測情形使用每口井平均初期石油產量乃屬應對整個斷塊可能會有可變結果的合理方法。

212區塊內已鑽探垂直井有可靠的產量及測試數據，並經營運商分析。此外，亦已對壓裂增產井的合理表現數據進行分析。GCA審閱有關分析，並考慮表現數據的可變性，從而製作井型產量曲線。

圖28及圖29顯示產量預測所用的加密產油井及壓裂修井的井型曲線。有關的主要假設如下：

- 就加密井及新鑽井而言，假設單井初期產量於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分別為22 stb/d、28 stb/d及34 stb/d。其後，單井產量於兩年內按2%的比率遞減，接著隨後兩年按13%的比率遞減，之後則按11%的比率遞減。單井估計最終採出量介乎70至121 Mstb。
- 就注水井而言，假設於轉換注水前一年期間將進行石油生產。假設單井初期石油產量於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分別為15 stb/d、20 stb/d及25 stb/d。單井估計最終採出量介乎5.4至9.0 Mstb。
- 就壓裂修井而言，假設維修油井的初期單井產量於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分別為15 stb/d、20 stb/d及25 stb/d。其後，單井產量於一年內按50%的比率遞減，接著隨後一年按15%的比率遞減，之後則按10%的比率遞減。單井估計最終採出量介乎11至24 Mstb。

圖28：加密井及新井的井型產量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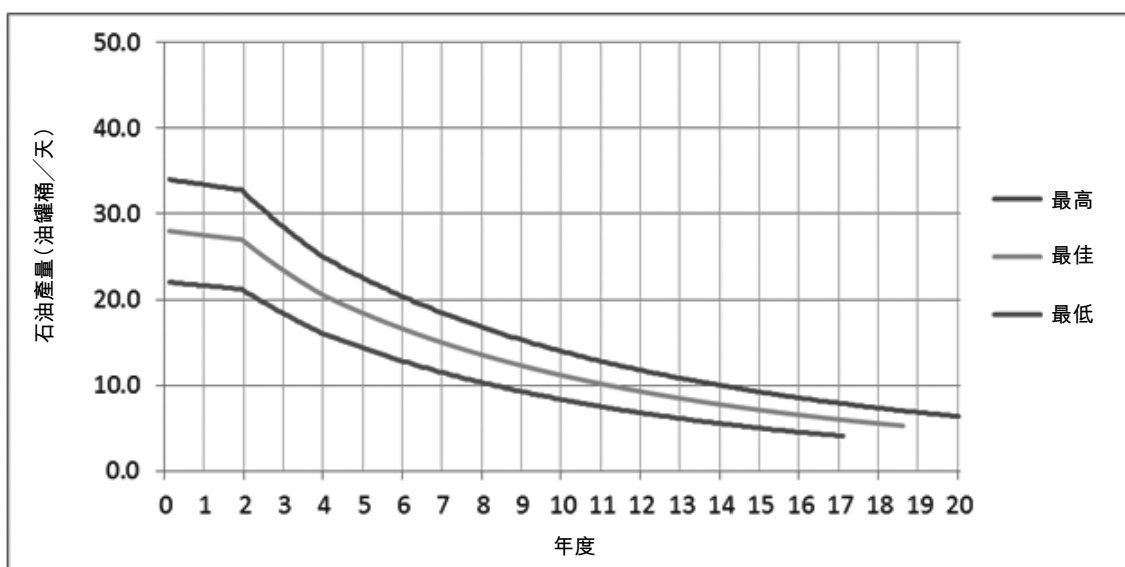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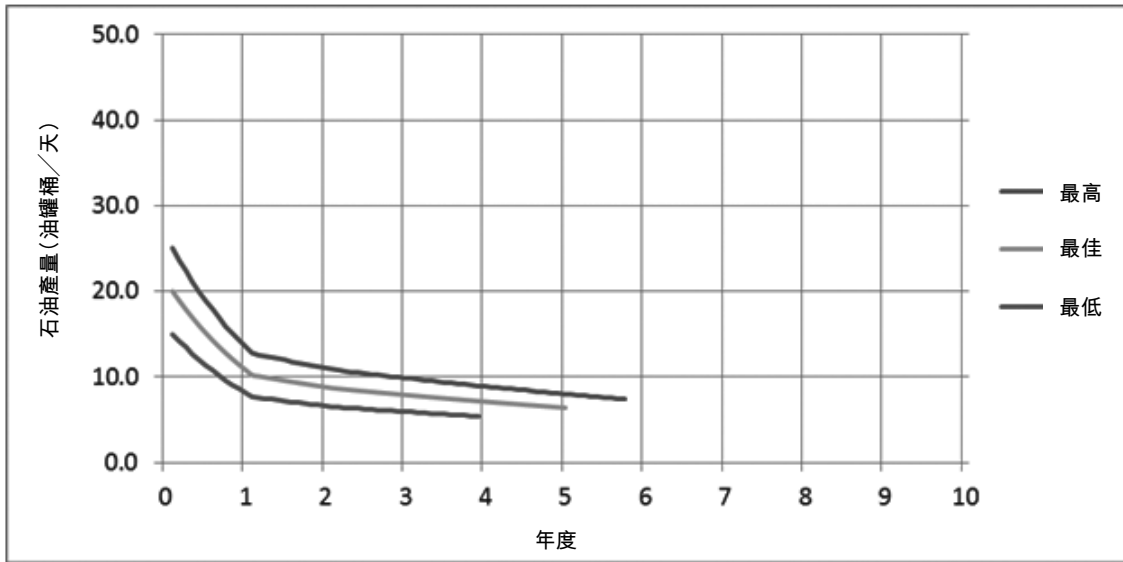


圖29：壓裂修井的井型產量曲線



6.5.2 212 區塊產量預測

圖30及圖31及圖32分別標繪212區塊於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的石油產量預測，其為個別斷層封隔區曲線的合計。表16、表17及表18顯示經調整油田損失1%後各斷塊相應年度產量，其為經濟分析的輸入數據來源。

圖30：212 區塊最低情形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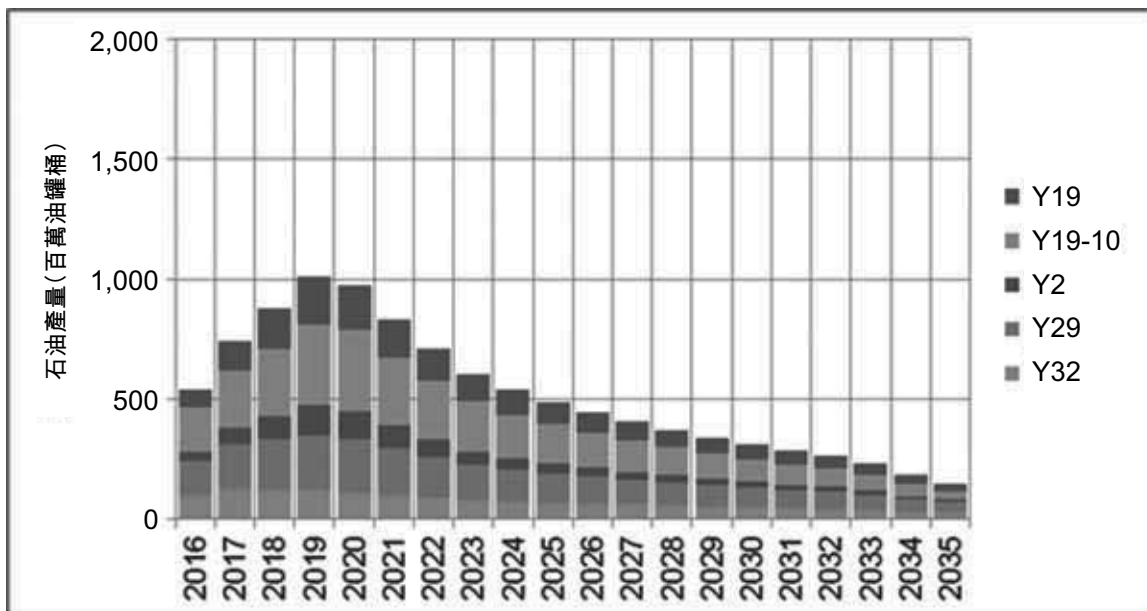


圖31：212區塊最佳情形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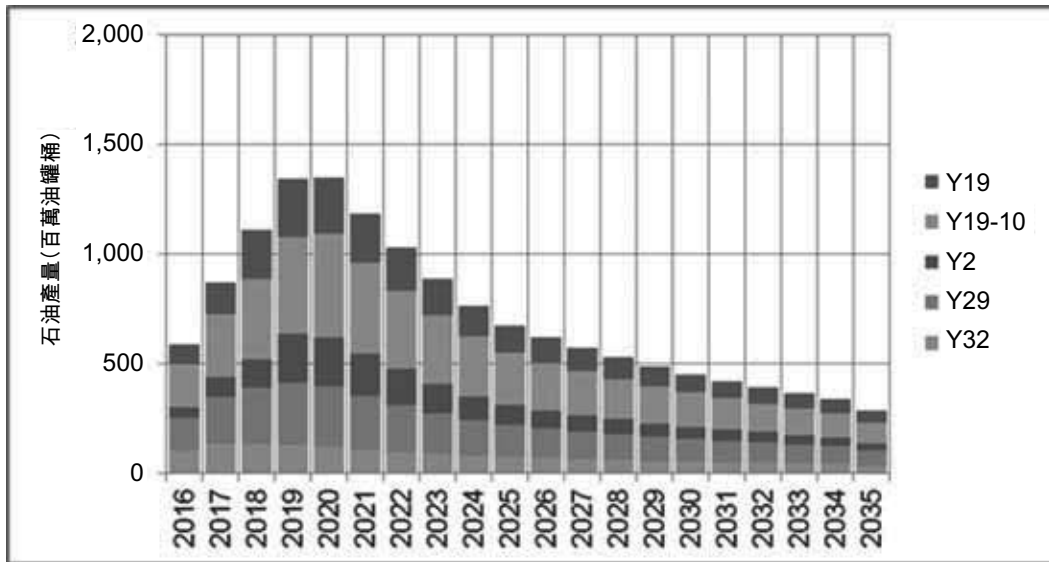


圖32：212區塊最高情形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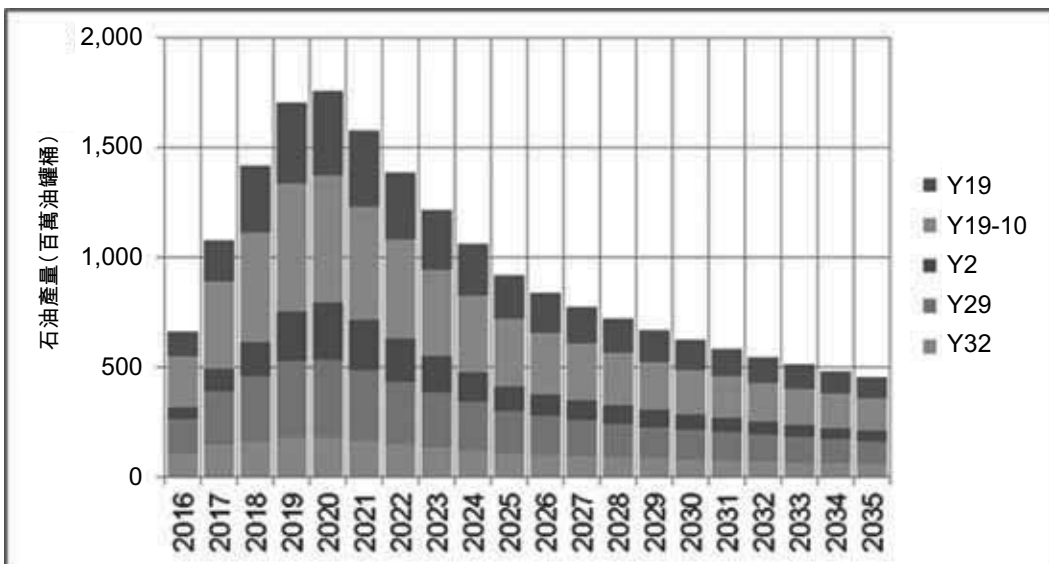


表16：最低情形產量預測(Mstb)

年度	Y2	Y19	Y19-10	Y29	Y32	開發 產量	總計
二零一六年	38	79	185	144	94	385	540
二零一七年	73	123	235	185	122	353	738
二零一八年	95	170	283	210	120	326	879
二零一九年	128	202	334	230	117	301	1,011
二零二零年	120	186	336	223	107	279	971
二零二一年	95	160	285	195	96	258	832
二零二二年	75	135	246	169	85	239	710
二零二三年	56	113	209	147	77	221	602
二零二四年	47	102	182	133	71	206	536
二零二五年	42	94	162	122	66	191	486
二零二六年	38	86	145	113	61	178	443
二零二七年	34	79	130	104	57	166	404
二零二八年	30	73	117	96	53	155	370
二零二九年	27	67	105	89	49	144	337
二零二零年	25	62	94	82	46	135	309
二零三一年	22	57	85	76	43	126	283
二零三二年	20	53	76	71	40	118	261
二零三三年	17	47	66	63	36	110	229
二零三四年	11	37	52	53	29	103	181
二零三五年	8	28	36	45	25	97	143
總計	<u>1,001</u>	<u>1,956</u>	<u>3,364</u>	<u>2,549</u>	<u>1,394</u>	<u>4,091</u>	<u>10,264</u>

表17：最佳情形產量預測(Mstb)

年度	Y2	Y19	Y19-10	Y29	Y32	開發 產量	總計
二零一六年	44	87	199	150	103	402	583
二零一七年	88	145	287	213	136	370	869
二零一八年	133	224	364	253	133	343	1,108
二零一九年	221	264	442	283	130	319	1,339
二零二零年	224	255	475	273	122	299	1,348
二零二一年	192	221	416	242	109	279	1,180
二零二二年	160	193	361	214	98	262	1,025
二零二三年	132	164	315	186	87	246	883
二零二四年	105	138	275	162	79	233	759
二零二五年	89	124	241	145	73	220	672
二零二六年	81	114	220	135	68	208	617
二零二七年	73	105	200	125	64	197	568
二零二八年	67	98	184	117	60	188	526
二零二九年	61	90	168	109	56	178	485
二零二零年	56	84	154	102	53	169	449
二零三一年	51	78	142	96	50	162	417
二零三二年	47	73	132	90	47	155	389
二零三三年	43	68	121	84	45	147	362
二零三四年	40	64	112	80	42	141	338
二零三五年	32	53	95	67	34	135	282
總計	<u>1,939</u>	<u>2,644</u>	<u>4,903</u>	<u>3,127</u>	<u>1,588</u>	<u>4,654</u>	<u>14,201</u>

表18：最高情形產量預測(Mstb)

年度	Y2	Y19	Y19-10	Y29	Y32	開發 產量	總計
二零一六年	50	112	236	155	109	405	662
二零一七年	101	190	398	240	148	376	1,077
二零一八年	153	306	499	299	160	352	1,417
二零一九年	220	368	586	347	182	331	1,704
二零二零年	260	385	578	349	183	313	1,756
二零二一年	233	347	512	314	168	296	1,575
二零二二年	199	303	449	282	149	281	1,383
二零二三年	167	268	393	249	134	267	1,211
二零二四年	137	231	351	219	120	256	1,058
二零二五年	109	199	308	191	109	244	916
二零二六年	97	183	278	176	102	234	836
二零二七年	89	169	257	164	95	225	773
二零二八年	82	156	239	154	89	217	719
二零二九年	75	145	221	143	83	208	667
二零二零年	69	135	206	135	78	201	622
二零三一年	64	125	192	127	74	194	581
二零三二年	59	117	180	120	70	188	546
二零三三年	55	110	168	113	66	182	511
二零三四年	51	103	157	107	63	176	481
二零三五年	47	97	148	102	59	171	453
總計	<u>2,317</u>	<u>4,048</u>	<u>6,356</u>	<u>3,985</u>	<u>2,241</u>	<u>5,116</u>	<u>18,948</u>

6.6 產量曲線

就各斷塊而言，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產量曲線，包括已開發、已開發未投產及未開發產量預測，乃根據井數開發進度表假設作出。有關預測合併則為212區塊的整體產量曲線。圖33顯示212區塊的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曲線。圖34至圖38顯示各斷層封隔區的產量曲線。

圖33：212區塊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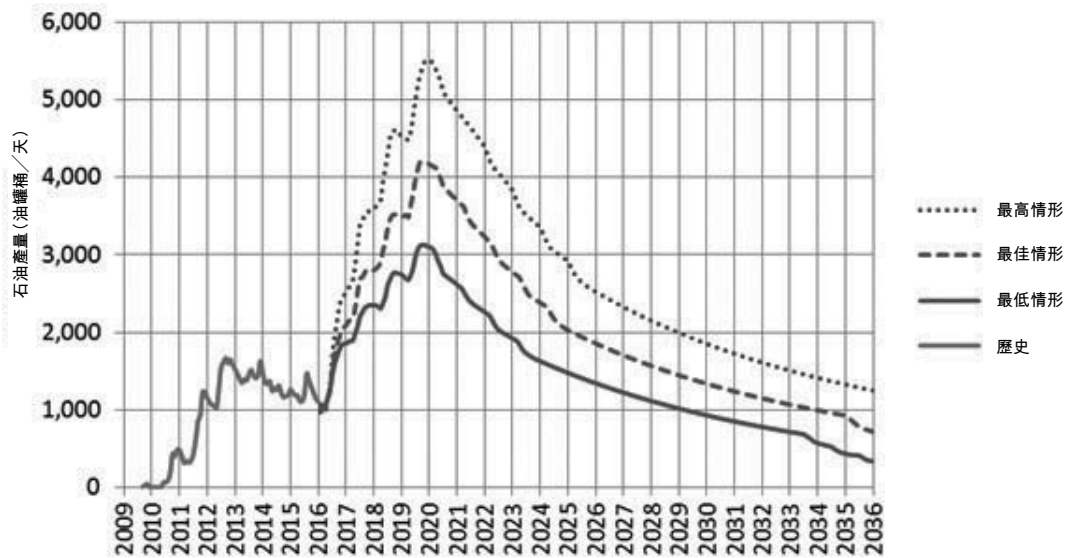


圖34：Y19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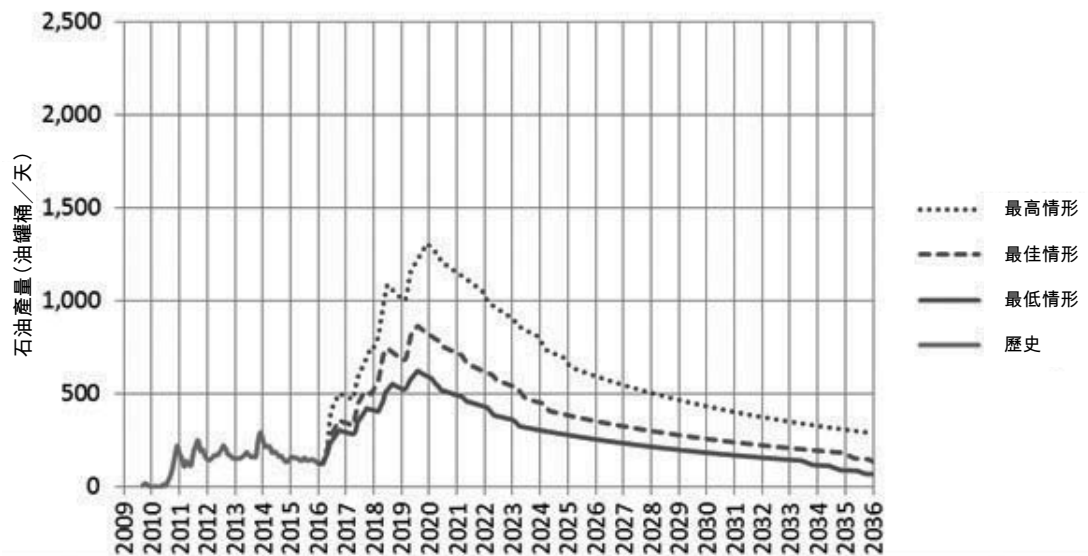


圖 35：Y19—10 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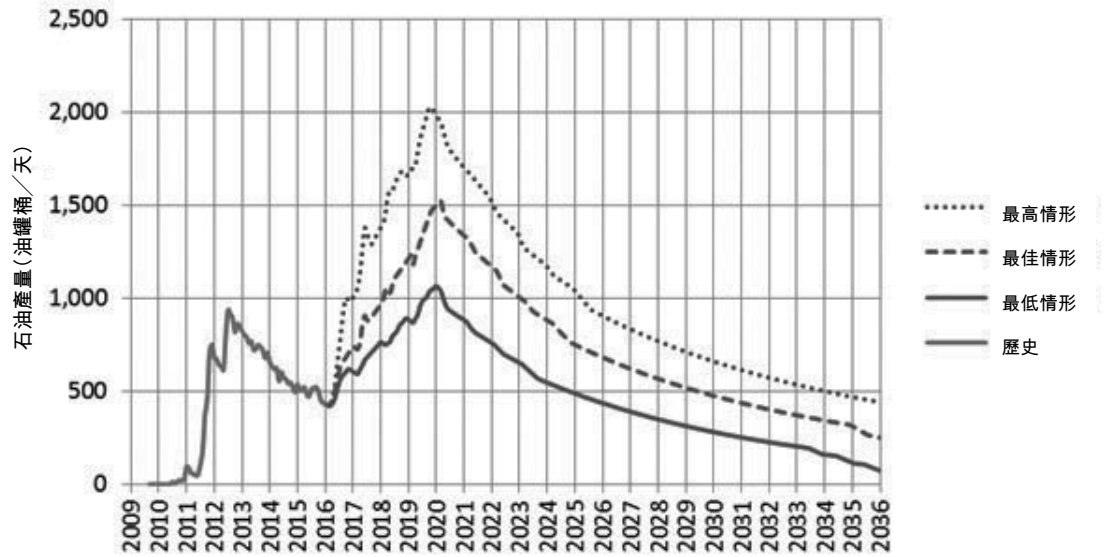


圖 36：Y2 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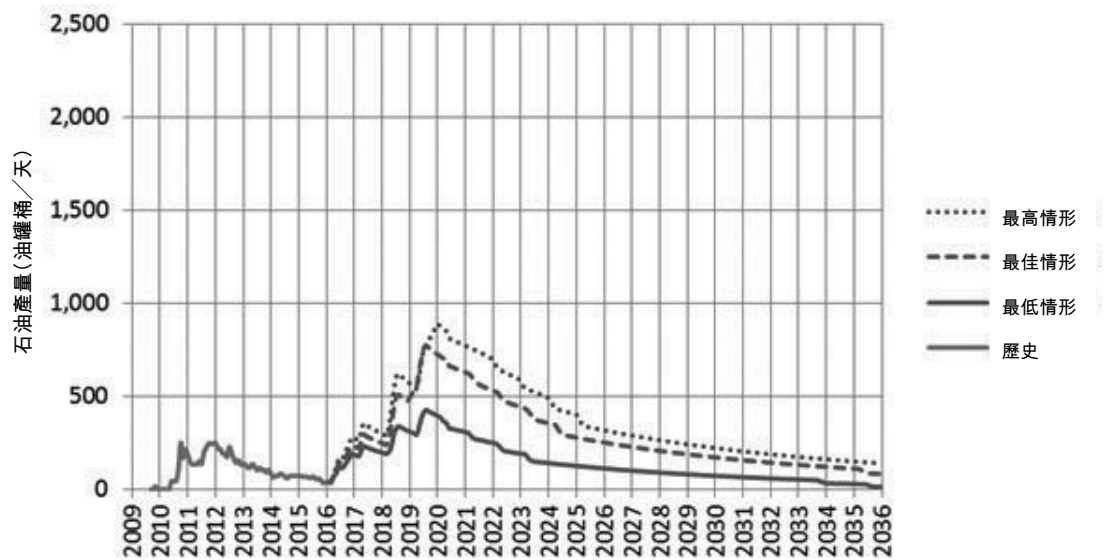


圖 37：Y29 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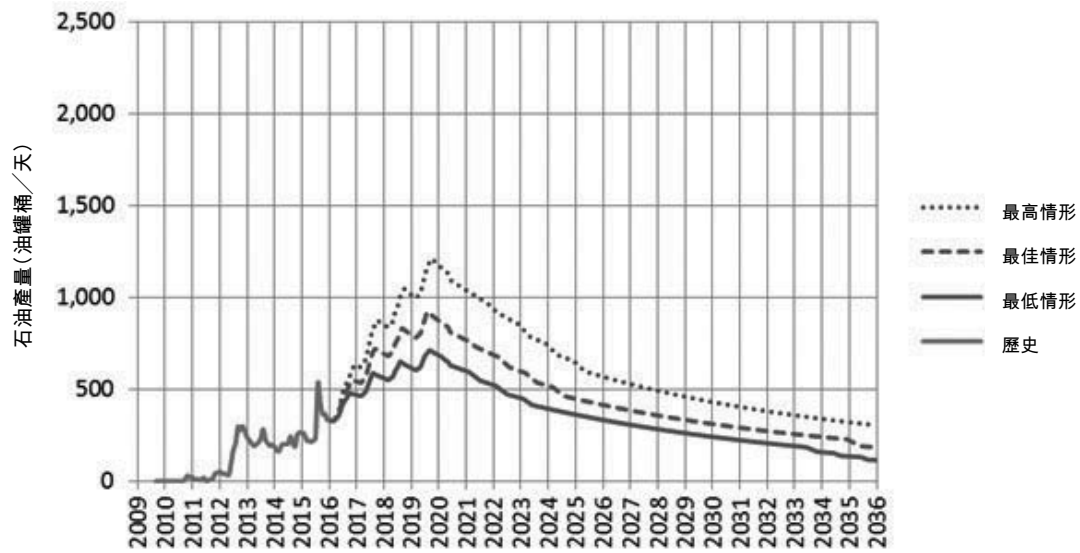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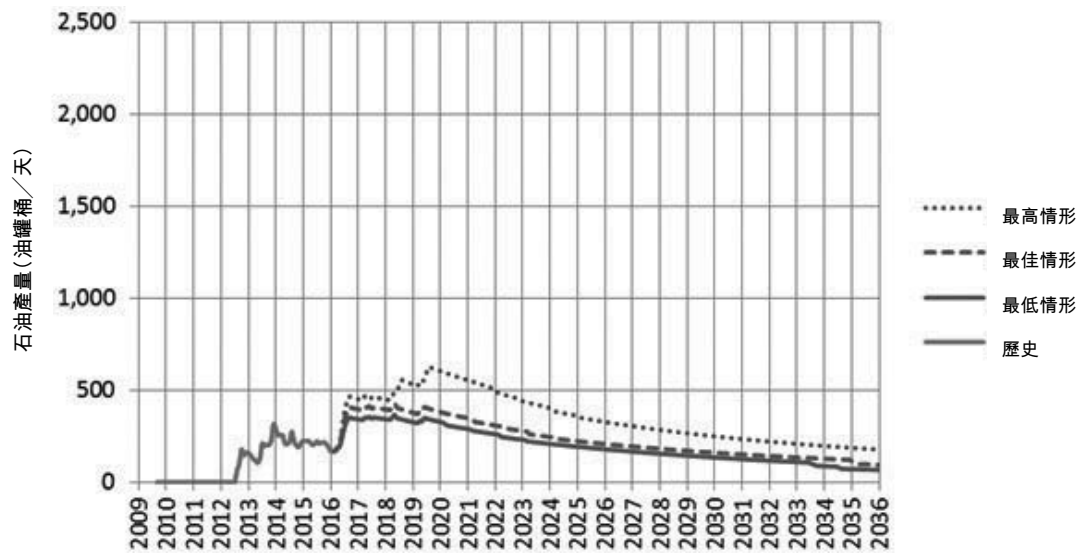


圖 38：Y32 歷史產量及產量預測



7 設施及成本計算

7.1 212 區塊現場視察

GCA的主要顧問Charles Goedhal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對212區塊作業現場進行視察，以核實有關資產的狀況及營運性質。按照工作範圍要求，GCA並無對營運情況或有關資產進行全面審核。詳細的綜述報告已另函交予順昌。

油田地處偏遠，但其作業中心距離最近的主要公路僅約2公里。該公路全年通行。來往運輸原油的重型貨車造成出入油田設施的泥土路凹凸不平。然而，為解決此問題，在GCA實地考察期間，一條水泥路正在修建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初投入使用。

概言之，GCA獲悉有關油井及設施將予以適當註明並適於相關作業類型。有關設備處於大致良好的狀態，惟發現維護方面一些小問題有待解決。有關設備亦適合相關運作規模，且根據許可視察的時間內的情況判斷，明顯運作良好。部分器件具有較大的備用容量，可適用於日後擴產。

所採用的工藝方案對有關石油種類及營運規模而言屬常規方案。運作程序相對較簡單，取決於設施及設備的性質。所獲告知的人員配備情況就作業的規模及性質而言屬適當。

總體而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GCA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在標準、評級、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是否符合所有適用規例。

7.2 資本開支

現有設施應付的最高生產率為二零一二年日產1,700桶(石油)、二零一五年日產900桶(水)及二零一三年日產2,233桶(總液體)。就本次審查而言，GCA已假設現有設施可應付最高日產2,000桶石油。在產量預測預期超過上述假設時，建議根據現有產能的倍數增加額外產能。在所有三種情形下，假設有必要新增日產2,000桶油的系列並於二零一六年安裝。在「最高」情形下，假設於二零一八年有第二次額外設施升級。

GCA接納宏博的預計削減(由於現行市場調整影響)年度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成本、油田服務成本及鑽探成本。其他成本與過往成本趨勢保持一致。

資本開支(資本開支)及鑽探開支(鑽探開支)已按表19所示單位成本進行估計。所有成本以美元按二零一六年實際情況列示。鑽探成本參考宏博提供的過往實際成本予以校準。在經濟分析中，已假設資本開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按每年2%遞增。非遞增資本開支的分析以下文表20列示。

表19：資本開支及鑽探開支單位成本

項目	單位成本 (百萬美元)
勘探井(乾井)	440
新井—產油井	500
新井—注水井	500
單井水力壓裂成本	73
設施日產2,000桶油系列	600

表20：212區塊資本開支概況

年份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3P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0.0	16.6	21.6	26.2
二零一七年	0.0	14.2	15.6	18.6
二零一八年	0.0	10.8	16.4	20.5
二零一九年	0.0	11.3	18.0	22.5
合計	0.0	52.9	71.6	87.7

附註：

1. 成本以美元按二零一六年實際情況計算。
2. 匯率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6.29元兌1美元。

儘管棄置開支(棄置開支)責任在合作協議並無特別提出，但認為宏博可能將須承擔任何棄置開支，因此就本評估而言，棄置開支已於油田期限結束時作為整筆一次成本計入。宏博提供的棄置開支估計考慮到移除設施的固定成本約300,000美元及每口井成本約76,500美元。就PDP、1P、2P及3P情形而言，這分別相當於9,800,000美元、16,800,000美元、18,800,000美元及20,500,000美元。

7.3 營運開支

油田營運成本(營運開支)可按年度固定成本(覆蓋一般及行政以及設施維護)加上每口活躍井的年度維護成本(覆蓋油井維護工作)再加上產出的每桶油的可變成本的總和計算。該等成本列示於表21。估計未來成本以美元按非遞增的二零一六年數據列示。該營運成本模型乃基於所提供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實際成本。

表21：營運開支成本模型及過往成本概要

項目	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固定成本(每年)	百萬美元	2.37	3.57	3.69	2.46	2.50
油井維護(每口井每年)	千美元	35.06	26.56	19.32	19.36	19.40
可變成本(所產出每桶)	美元/桶	13.77	13.02	13.20	8.84	9.00

表22提供非遞增基準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按成本分類的現金營運開支估計(基於宏博提供的二零一三年歷史成本明細的分析)。「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成本類別並不包括壓裂及注水成本(列入鑽井資本成本估計)。

在經濟分析中，營運開支乃假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每年遞增2%。各種情形的非遞增營運開支總額呈列於表23。

表22：按類別劃分的營運開支成本明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

年份	成本類別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3P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勞動力僱傭	2.4	2.9	3.1	3.3
	耗材	0.5	0.6	0.6	0.6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7	3.3	3.5	3.8
	現場及場外管理	1.3	1.6	1.6	1.8
	環境保護及監督	0.6	0.8	0.7	0.8
	產品營銷及運輸	0.1	0.1	0.1	0.1
	非所得稅、誠意金 及其他政府收費	1.2	1.6	1.8	2.0
	總計	8.8	10.9	11.5	12.4
二零一七年	勞動力僱傭	2.3	3.6	4.0	4.7
	耗材	0.5	0.6	0.8	0.9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7	4.1	4.6	5.3
	現場及場外管理	1.2	1.9	2.1	2.5
	環境保護及監督	0.5	0.9	1.0	1.2
	產品營銷及運輸	0.1	0.1	0.2	0.2
	非所得稅、誠意金 及其他政府收費	1.3	2.6	3.0	3.8
	總計	8.6	14.0	15.7	18.6
二零一八年	勞動力僱傭	2.2	4.1	4.9	5.8
	耗材	0.4	0.8	0.9	1.1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5	4.7	5.6	6.7
	現場及場外管理	1.2	2.2	2.6	3.1
	環境保護及監督	0.6	1.0	1.2	1.5
	產品營銷及運輸	0.1	0.2	0.2	0.3
	非所得稅、誠意金 及其他政府收費	1.5	3.9	4.9	6.3
	總計	8.4	16.9	20.4	24.8

年份	成本類別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3P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勞動力僱傭	2.2	4.5	5.7	6.9
	耗材	0.4	0.9	1.1	1.3
	燃料、電力、水及其他服務	2.5	5.2	6.5	7.9
	現場及場外管理	1.1	2.5	3.0	3.7
	環境保護及監督	0.6	1.2	1.5	1.7
	產品營銷及運輸	0.1	0.2	0.3	0.4
	非所得稅、誠意金 及其他政府收費	1.6	5.1	6.7	8.6
	總計	8.4	19.5	24.8	30.5

附註：

1. 成本以美元按二零一六年實際情況列示。
2. 有關分析未考慮經濟指標年份。
3. 匯率乃基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6.5元兌1美元。

表 23：212 區塊營運開支概況

年份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3P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7.6	9.2	9.7	10.5
二零一七年	7.3	11.4	12.7	14.8
二零一八年	7.0	12.9	15.4	18.5
二零一九年	6.8	14.4	18.0	21.8
二零二零年	6.6	14.1	18.1	22.3
二零二一年	6.4	12.8	16.5	20.6
二零二二年	6.3	11.7	15.1	18.9
二零二三年	6.1	10.7	13.8	17.3
二零二四年	6.0	10.1	12.7	15.9
二零二五年	5.9	9.7	11.9	14.6
二零二六年	5.8	9.3	11.4	13.9
二零二七年	5.7	8.9	11.0	13.3
二零二八年	5.6	8.6	10.6	12.8
二零二九年	5.5	8.3	10.2	12.4
二零二零年	5.4	8.0	9.9	12.0
二零三一年	5.4	7.8	9.6	11.6
二零三二年	5.3	7.6	9.4	11.3
二零三三年	5.2	7.3	9.1	10.9
二零三四年	5.2	6.9	8.9	10.7
二零三五年	5.1	6.5	8.4	10.4
合計	128.1	204.1	250.5	302.5

附註：

1. 成本以美元按二零一六年實際情況計算。
2. 有關分析未考慮經濟指標年份。
3. 匯率乃基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6.5元兌1美元。

7.4 宏博成本削減計劃

宏博向GCA提供為應對當前市況低油價認為212區塊可能實現之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之潛在削減評估。該等削減之基準於以下章節概述。

GCA已檢討該等假設，並認為成本削減措施為積極成本削減計劃之合理基準。基於此，GCA已就第8節所詳述之現金流敏感度分析考慮該等成本削減對

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產生的影響。於分析中，已假設二零一六年成本削減已隨著油價恢復至90美元／桶而逐漸恢復至先前水平的90%。於順昌所要求的較低油價敏感度情況及按二零一六年布倫特原油價格為32美元／桶及26美元／桶，GCA已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均可達到10%進一步成本削減乃屬合理。

7.4.1 資本開支削減基準

宏博之資本開支主要與產油井及注水井以及及進行壓裂油井維護有關。宏博的鑽井承包商及壓裂提供商的近期報價已表明削減的範圍介乎10%至33%之間。此水平資本開支削減進一步得到數個主要業內同行(包括Chevron、BP及Shell)報告之類似成本水平支持。

7.4.2 營運開支削減基準

宏博之營運開支包括「勞動力僱傭」、「耗材」、「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場內及場外管理」、「環境保護及監測」及「產品市場推廣及運輸」成本。宏博認為於現時油價低企環境下，可透過削減以下概述之各類別自先前水平總體達到削減營運開支(包括上文留意到的進一步10%)：

- 「勞動力僱傭」，透過裁員約40%及降低15%至20%工資削減約50%。
- 「耗材」，削減20%。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削減20%。
- 「場內及場外管理」，透過裁員／重新分派人員及削減辦公租金，削減40%。

8 經濟分析

8.1 財務條款

已進行經濟分析以符合SPE PRMS儲量定義的商業性規定，並基於前文章節所呈列單元2及單元19儲層的產量及成本分析以及適用財務條款進行。在所有情形下，於油田現金流為負數的年份，產量均未計入。

經濟分析乃基於延長石油與宏博訂立的合作協議所載的以下假設：

- 最高總合約期限 20年。

20年生產期限乃基於該規模資源的一般開採許可證的預計期限進行假設。

- 資源稅 6%

根據宏博提供的資料，應付政府的資源稅僅以現金支付。

- 地方稅 1.36%
- 石油收入分成(經扣除資源稅及地方稅)
 - 延長石油 20%
 - 宏博 80%

延長石油與宏博的合作協議載明訂約方須根據協議訂明的上文所示比例以現金分配銷售收入。

- 就稅務計算目的的折舊法 生產單元
- 適用於中國所有石油生產的石油特別收益金(「石油收益金」)於二零零六年頒佈，而財政部(財政部)設立的現行起徵點價格為每桶65美元。倘石油價格低於起徵點價格，則無須繳納石油收益金。倘石油價格高於起徵點價格，則基於宏博提供的資料，212區塊的石油收益金約為每噸人民幣50元(每桶1.1美元)。單位石油收益金按每年2%遞增。
- 所得稅 25%

宏博享有的石油收入分成經扣除石油收益金、營運開支及折舊開支後的餘下部分須繳納所得稅。

- 無棄置責任。

雖然合作協議並無訂明規定作業者作出任何油田棄置的撥備，順昌已要求GCA於經濟分析中計入估計棄置成本撥備。由於並無任何具體規定或監管責任，有關成本於油田使用年期屆滿時作為一次性費用計算。

8.2 經濟環境

經濟分析乃基於GCA對上文所概述合約的理解而進行。經濟評估及基於GCA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儲量評估的標準油價情境的石油銷售定價水平。

宏博向GCA提供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212區塊的每月原油售價。212區塊原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之間的過往關係列示於圖39及概述於表24。

圖39：過往布倫特及212區塊原油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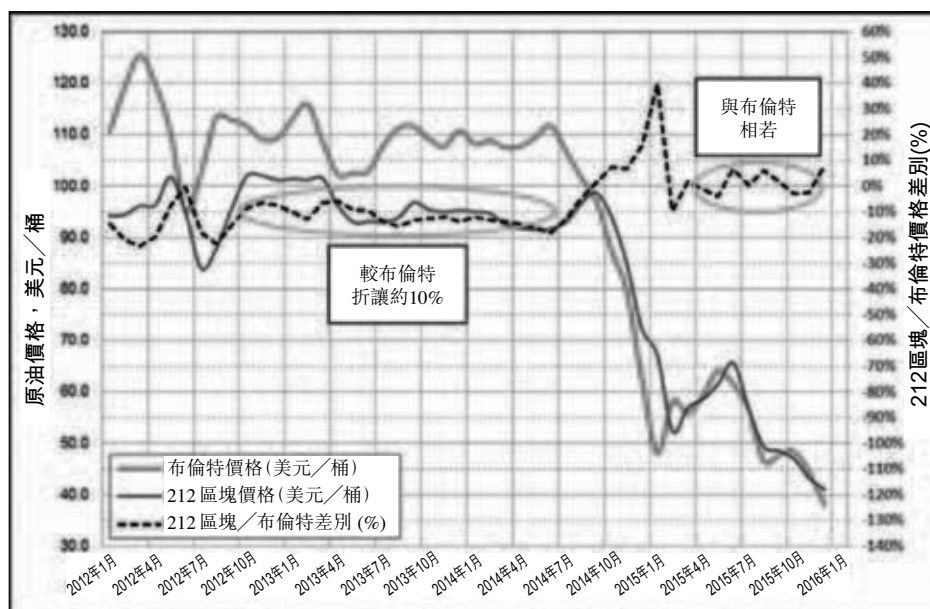


表24：過往布倫特及212區塊的原油價格

期間	平均布倫特 原油價格 (美元/桶)	平均212區塊 原油價格 (美元/桶)	212區塊/ 布倫特
二零一三年	108.64	96.33	89%
二零一四年	99.03	91.41	92%
二零一五年	52.37	54.00	103%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75.70	72.70	96%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86.68	80.58	9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92.92	84.40	91%

過往，212區塊原油的成交價較布倫特原油折讓約10%。然而，自布倫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末下跌至低於每桶100美元起，212區塊原油價格的成交價與布倫特大致相同，有小幅落後。基於過往6個月布倫特與212區塊原油價格之間的短期關係，已假設等於或低於布倫特每桶60美元對212區塊進行經濟極限測試，而較布倫特的折讓於布倫特價格達到每桶100美元時穩步恢復至10%。經濟極限測試分析的原油價格情境概述於表25。

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布倫特價格情境乃基於：

- 2年基於期貨迭期價格。
- 2年從期貨迭期過渡至二零一八年每桶60美元及二零一九年每桶70美元的相關假設。
- 其後每年按2%遞增。

表25：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GCA布倫特原油價格

年份	布倫特原油價格 (美元/桶)	212區塊原油價格 (美元/桶)
二零一六年	40.90	40.90
二零一七年	47.58	47.58
二零一八年	60.00	60.00
二零一九年	70.00	69.37
二零二零年	71.40	70.49
其後	每年按2%遞增	較布倫特的折讓於 每桶100美元 及以上時上升至10%

儘管為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儲量而被考慮的主要油價為GCA原油價格是GCA的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石油價格情境(如上表所示)，GCA於評估儲量及項目淨現值時亦已考慮不同油價假設的影響。所考慮的各種敏感性於第8.6節進一步討論。

8.3 儲量

表26概述GCA對212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儲量的評估，按上文概述的經濟及財務假設釐定。

總儲量指透過就PDP、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開發情境採納的特定開發計劃及應用經濟指標後，212區塊應佔的100%商業可回收量。

根據212區塊合作協議，宏博向協定煉油廠出售(並須出售)該區塊的所有產量。宏博就此從出售獲得總收入的80%並將餘下20%以現金支付予延長石油。應付國家政府的資源稅亦僅以現金支付。

由於該安排，宏博應佔淨儲量相當於212區塊總儲量的80%。

表26：212區塊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儲量及宏博淨儲量

212區塊一單元2及19	PDP	1P	2P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總儲量(100%)	4.7	10.1	14.2
宏博應佔80%淨儲量	3.7	8.1	11.4

由於上市規則不允許可能儲量與任何其他類別儲量的資料合併，因此按1P及2P儲量的相同基準估計的212區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能儲量在表27分開列示。212區塊的可能儲量已按估計證實+概略+可能(3P)儲量與上文表格列示的2P儲量之間的差額計算。

表27：212區塊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100%)儲量及宏博淨可能儲量

212區塊單元2及19	可能儲量
	(百萬油罐桶)
總100%儲量	4.7
宏博應佔80%淨儲量	3.8

8.4 單位經營成本

212區塊單元2及19按非貼現基準及各項折現率計算的油田開採壽命內美元／桶平均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概要載於表28(使用上文所列石油價格及成本假設)。主要營運成本分析參數載於表29。

表28：宏博212區塊一按各項折現率計算的平均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

折現率	單位資本成本			單位經營成本		
	PDP	1P	2P	PDP	1P	2P
	(美元／桶)	(美元／桶)	(美元／桶)	(美元／桶)	(美元／桶)	(美元／桶)
0%	不適用	5.4	5.2	31.0	22.1	20.3
2%	不適用	5.2	5.0	25.6	18.6	16.9
5%	不適用	4.9	4.7	19.8	14.7	13.2
8%	不適用	4.7	4.5	15.8	11.9	10.6
10%	不適用	4.5	4.3	13.9	10.5	9.3
12%	不適用	4.4	4.2	12.3	9.4	8.3
15%	不適用	4.2	4.0	10.4	8.0	7.0

表29：宏博212區塊—主要營運成本分析參數

參數	單位	PDP	1P	2P
資本開支／桶油當量／日 (最高記錄年份)：	美元／桶／日	—	19,604	19,934
營運開支／桶油當量／日 (最高記錄年份)：	美元／桶／日	130,873	80,648	78,094
資本開支佔總收益的%：	%	—	7.73	7.34
總成本佔總收益的%：	%	49.0	43.0	38.9
營運開支(最高記錄年份)／ 總資本開支：	%	—	28.2	26.6
最高年份產量佔總資源量的%：	%	8.6	9.9	9.5

8.5 淨現值範圍

利用上文指定的油價及成本假設計算的宏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PDP、1P及2P儲量應佔的折現稅後現金流結果概述於表30。淨現值根據212區塊的合作協議條款乃與宏博現金流相關，並已慮及扣減商品因素、資源稅、地方稅、延長石油收入分成、石油特別收益金、所得稅及其他適用稅項。淨現值並不反映來自任何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任何貢獻。

表3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折現率估計的宏博稅後淨現值

折現率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5.0%	43	106	166
8.0%	38	87	133
10.0%	35	76	115
12.0%	32	67	100
15.0%	28	55	82

附註：

1. 淨現值乃自折現現金流計得，並已納入規管有關資產之財務條款。
2.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並不代表對一項財產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市值發表之意見。
3.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並不反映來自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之任何貢獻。

8.6 敏感度分析

油價自二零一四年年中(當時油價為每桶100美元以上)以來漲跌無常。自此，布倫特石油價格跌至每桶50美元以下，再回升至每桶65美元以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再次回跌至每桶30美元以下，之後升至高於每桶40美元(圖40)。

圖40：近期布倫特石油價格歷史



與價格首次於二零一四年底至二零一五年初大幅下跌以來的行情比較，市場近期行情可能仍然會在較長一段時間內持續低迷及波動。然而，價格最終何時回升及發展，分析人士及評論員對此尚無定論。

鑒於油價持續波動，順昌已要求GCA一併載列基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宏博原油最低售價(即32美元/桶)的假定二零一六年實售石油價格的敏感度分析。順昌亦已要求GCA一併載列基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布倫特原油現行最低售價(於一月份幾日內跌至每桶26.01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為滿足第一個該等要求，敏感度分析乃採用按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遠期迭期價格計得的二零一六年布倫特原油價格每桶32美元並假定此後通脹率為2%的價格情境進行，藉以測試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資本及經營成本(以美元為單位)基於宏博根據積極的成本削減計劃對潛在成本削減作出的評估進一步下調10%。有關成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2%遞增。概無就假設發展計劃作出調整，雖然在實際情況下此情境亦可能出現。

為應付順昌的第二個要求，敏感度分析乃使用恒定布倫特原油價格為26美元／桶的情形來測試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該情形假設其後二零一六年平均布倫特原油價格將為及保持26美元／桶。於該分析中，資金及營運成本亦自基本情況進一步減少10%，但並無使用價格升級或成本膨脹。

所考慮的石油價格敏感度與GCA 212區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石油價格的比較見下表。

年份	石油價格情境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32美元／桶 之情形	26美元／桶 之情形
二零一六年	40.90	32.00	26.0
二零一七年	47.58	47.58	26.0
二零一八年	60.00	51.90	26.0
二零一九年	68.25	54.75	26.0
二零二零年	69.37	56.54	26.0
二零二一年	+2%	+2%	+0%

8.6.1 32美元／桶「最低價格情境」的單位成本

順昌已要求就宏博的最低售價(均為32美元／桶)石油價格情境提供有關平均單位成本的等價表格。此情境下的單位成本分析(包含資本支出及經營支出10%的減幅)載於表31及表32。

表31：宏博212區塊 — 按各項折現率列示的平均單位資本及經營成本(成本削減10%之32美元／桶情形)

折現率	單位資本成本			單位經營成本		
	PDP (美元／桶)	1P (美元／桶)	2P (美元／桶)	PDP (美元／桶)	1P (美元／桶)	2P (美元／桶)
0%	不適用	4.8	4.7	28.0	20.0	18.5
2%	不適用	4.7	4.5	23.1	16.8	15.4
5%	不適用	4.4	4.2	17.9	13.3	12.0
8%	不適用	4.2	4.0	14.3	10.8	9.6
10%	不適用	4.1	3.9	12.5	9.5	8.4
12%	不適用	4.0	3.8	11.1	8.5	7.5
15%	不適用	3.8	3.6	9.4	7.3	6.4

表32：宏博212區塊—主要營運成本分析參數(成本削減10%之32美元/桶情形)

參數	單位	PDP	1P	2P
資本開支/桶油當量/日 (最高記錄年份)：	美元/桶/日	—	17,644	17,941
營運開支/桶油當量/日 (最高記錄年份)：	美元/桶/日	118,413	73,070	71,006
資本開支佔總收益的%：	%	—	8.36	7.94
總成本佔總收益的%：	%	53.7	47.2	42.7
營運開支(最高記錄年份)/ 總資本開支：	%	—	28.2	26.6
最高產量年份佔總資源量的%：	%	8.6	9.9	9.5

8.6.2 儲量敏感度概要

根據假定二零一六年實售石油價格32美元/桶的敏感度情境，在任何儲量可信水平可採收量並無發生變動。根據石油價格26美元/桶的敏感度情境，所有可信水平的可採收量不經濟可行。

8.6.3 現金流敏感度結果

利用32美元/桶的油價情景及成本假設(計入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的10%削減)計算的宏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應佔的折現稅後現金流結果概述於表33。

表3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每桶32美元可變價格及成本情境(10%成本削減情形)下按各項折現率列示的宏博稅後淨現值估計

折現率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5.0%	32	80	127
8.0%	29	66	102
10.0%	27	58	89
12.0%	25	51	77
15.0%	23	42	63

附註：

1. 淨現值乃自折現現金流計得，並已計及規管有關資產之財務條款。
2.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並非就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值發表意見。
3.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並不反映來自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任何貢獻。

利用石油價格為26美元／桶的情形及包括資金及營運成本均削減10%的成本假設計算的宏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量應佔的折現稅後現金流結果概述於表34。

表3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26美元／桶的不可變價格及成本情境（10%成本削減情形）下按各項折現率列示的宏博稅後淨現值估計

折現率	PDP (百萬美元)	1P (百萬美元)	2P (百萬美元)
5.0%	-7	-26	-23
8.0%	-6	-24	-22
10.0%	-5	-23	-22
12.0%	-5	-22	-22
15.0%	-4	-21	-22

附註：

1. 淨現值乃自折現現金流計得，並已計及規管有關資產之財務條款。
2.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並非就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值發表意見。
3. 此處呈報之淨現值並不反映來自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的任何貢獻。

於上述兩種敏感度中，已假設與各類儲量有關的發展計劃已完全按照石油處於公佈有關交易時的價位執行。GCA已要求宏博管理層按照更低的油價情況對其計劃作出意見。於回應此查詢時，宏博的管理層已表明，其現時擬繼續執行其原有計劃，惟倘石油價格連續多個月維持在約每桶40美元以下，則其可能調整或推遲發展計劃。倘若調整或推遲，此可能對本報告所示淨現值構成負面影響。

8.6.4 項目投資回收期及內部回報率

順昌要求於本報告內載列項目的投資回收期及內部回報率。GCA已假定代價付款為人民幣558.88百萬元(86.0百萬美元)計算內部回報率。不論有無代價付款，均已計算投資回收期。就1P及2P儲量情形而言，上文所考慮的各石油價格情境結果如下表所示。

石油價格情境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32美元/桶	
	1P	2P	1P	2P
內部回報率	7.6%	13.3%	3.6%	9.8%
有代價付款的投資回收期 (年)	7.5	6.2	9.2	7.0
無代價付款的投資回收期 (年)	3.3	3.5	3.5	3.7

8.7 後備資源量

就「小」斷層封隔區(Y3、Y4、Y8、Y13、Y14)估計之可採收量並未計入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的探明儲量報告，並因而已分類為「待開發」分類下的後備資源量。由於此等地區的評估/開發繼續進行及適當儲量報告提交予國土資源部及所授出開採許可證的任何後續申請，預期部分此等數量可重新分類為儲量。然而，根據所提供數據，GCA認為，此等資源獲進一步評估的可能性較高，並在成功評估後進行後續開發。作業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前就此等地區提交儲量報告及開發計劃。

因此，與該等資源有關的主要風險為：成功評價鑽井及向國土資源部提交相關「證實儲量」報告的時間延遲；未來評價井無法證實存在足夠的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發；或國土資源部可能不批准或延遲批准就其未來發展所提交的「證實儲量」報告及/或計劃。

Y19-10斷層封隔內的K₁ba³I儲層估計有額外後備資源量。五口井(Y19-13、Y19-13-1、Y19-13-2、Y19-24及Y19-6)中已發現此等額外儲量。然而，由於STOIP低(最低、最佳及最高情形估計下分別為0.35、0.54及0.79百萬油罐桶)及相關可採收量被視為非經濟量。因此，該儲層並未計入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的儲量報告。

K₁ba³I儲層相關的其他風險因素為其相比此斷塊內的主要儲層層段更深，且沙土連貫性較差及質量較差，因此油井生產率可能較低，最終開採量較低。總之，GCA認為，開發此等資源的概率較低，除非進一步評估可確認較佳的生產率及存在重大額外數量。

小斷層封隔及Y19-10斷塊K₁ba³I儲層的總後備資源量及宏博的淨後備資源量概要載於表35。

表3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的
總後備資源量及宏博的淨後備資源量

斷層封隔	總量(100%)			宏博80%淨量		
	1C (百萬 油罐桶)	2C (百萬 油罐桶)	3C (百萬 油罐桶)	1C (百萬 油罐桶)	2C (百萬 油罐桶)	3C (百萬 油罐桶)
Y3、Y4、Y8、Y13、 Y14	0.44	0.60	1.41	0.35	0.48	1.13
Y19-10 (K ₁ ba ³ I)	0.05	0.11	0.26	0.04	0.09	0.21

附註：

1. 總油田後備資源量為在其被開發的情況下可從「小」斷層封隔採收的估計數量的100%。
2. 淨數量為宏博根據與延長石油的合作協議應佔的80%淨收入權益。
3. 此處呈報的數量為並無就可能無法以設想形式開發或完全無法開發斷塊(即並無採用「開發機率」因數)的風險作出調整情況下的「無風險」數量。
4. 由於涉及不同風險水平，後備資源量不應與儲量合併計算。

9 推測資源量

GCA對宏博於三維地震勘探測量東半部分所涵蓋地區鑒定的十個地區的推測資源量及地質成功機率(GCoS)進行估計。圖41顯示為K₁bt¹區底部創設的深度結構圖，大致對應西邊生產油田主要儲層區的頂部。多邊形概括出與各遠景圈閉最高預測碳水化合物欄有關的地區。此等多邊形與宏博確認為結構及/或地層儲存的部分結合的地區大致一致。該等地區並未提供遠景圈閉名稱，因此GCA已根據地域設定選擇任意名稱。

圖41：推測資源量多邊形



(資料來源：GCA Petrel Project)

用於推測資源量估計的地區由多邊形及相當於P90、P50及P10欄高估計的較低邊界所限定。遠景圈閉A存在例外情況，最大欄高已被截斷在並無碳水化合物的Y4井內主要儲層區的頂部。遠景圈閉B1已被截斷在南部的區塊邊界。

就結構類型及地震特點而言，西邊主要生產油田的各遠景圈閉具有不同特點。此外，先前已鑽挖與該等遠景圈閉之環境類似之五口勘探鑽井，卻僅從一口井(Y4)產出少量石油。因此，所有遠景圈閉的地質成功機率被視為較低。遠景圈閉的主要風險存在於儲層存在／質量、油氣藏定義及密封效率。由於西部及Y4井的石油存在，來源及遷移並未被視為重大風險。

遠景圈閉可概述如下：

- **遠景圈閉A**：該遠景圈閉為自Y4勘探井向上傾斜的斷層圈閉，目前從K₁bt¹區生產少量石油。此遠景圈閉的主要風險被認為是儲層密封。Y4井的主要儲層區已經找到，但為濕井。
- **遠景圈閉B 1/2**：此等遠景圈閉在地質環境及面貌上與現有油田最為類似，但在結構上似乎並未明確界定。主要風險與結構界定相關。
- **遠景圈閉C 1/2**：此等遠景圈閉在盆地中處於較深位置，依賴交叉傾斜斷層界定圈閉。在類似結構環境中鑽探的Y21井並不成功。主要風險與結構界定、儲層形態及密封相關。
- **遠景圈閉D 1/2/3**：此等遠景圈閉類似於「C」遠景圈閉，但在盆地中處於更深位置，且交叉傾斜斷層亦未明確界定。主要風險為周圍儲層存在及密封。
- **遠景圈閉E**：此遠景圈閉為斷層結合圈閉，斷層的界定較西部油田更為清晰。此遠景圈閉的主要風險是斷層密封的效率及儲層的存在，因為最緊密的井(Y12)並未發現主要儲層區。
- **遠景圈閉F 1**：此遠景圈閉為整個勘測中發現的最大的正常斷層的下盤。這是非常高風險的遠景圈閉，因為其緊鄰未發現主要儲層區的Y12乾井，且其依賴三通斷層密封。此遠景圈閉亦有部分遷移風險，因為其相比其他遠景圈閉位於十分不同的結構位置。

體積計算的參數乃從所提供的K₁ba⁴II地層數據估計，而K₁ba⁴ II地層為西部生產井的主要儲層區。該數據以電子表格形式提供，其確定區內各儲層質量子單位的頂部及底部，以及相關的孔隙度及含烴飽和度。

表36提供用於推測資源量計算的估計儲層參數的概要。

表36：推測資源儲層參數估計

參數	推測資源儲層參數		
	最低情況	最佳情況	最高情況
欄高	80	150	250
厚度	16	29	43
淨／總比	0.42	0.58	0.75
孔隙度	0.13	0.14	0.16
含煙飽和度	0.54	0.57	0.59
地層體積因數	1.14	1.04	1.00
原油采收因數	0.15	0.20	0.25

整體而言，GCA認為，鑽探未進一步作業的已確認遠景圈閉按詮釋現況具有高風險。由於數據質量整體良好，更詳盡的結構詮釋可更好地進行勘探規劃，且很可能將增加全面成功機率。該等遠景圈閉各自的地質成功機率(GCoS)(或發現概率)乃透過考慮上述風險因素得出。基於對宏博提供的之前成本資料的審核，勘探井的成本估計約為440,000美元。因此得出的各遠景圈閉的地質成功概率於表37列示。

推測資源量的最低、最佳及最高估計乃按上表的數值確定性計算。表37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推測資源量總額(100%)及宏博的80%權益應佔推測資源量淨額以及相關地質成功機率(GCoS)。

表3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區塊推測資源量總額及宏博推測資源量淨額以及GCoS

遠景圈閉	推測資源量概要									GCoS
	STOIIP(百萬油罐桶)			估計最終採出量 總額100%			估計最終採出量 宏博淨額80%			
	最低	最佳	最高	最低	最佳	最高	最低	最佳	最高	
遠景圈閉A	0.7	5.4	12.8	0.1	1.1	3.2	0.08	0.88	2.56	22%
遠景圈閉B1	1.1	7.2	20.3	0.2	1.4	5.1	0.16	1.12	4.08	21%
遠景圈閉B2	1.3	6.7	15.5	0.2	1.3	3.9	0.16	1.04	3.12	21%
遠景圈閉C1	1.0	5.4	15.1	0.1	1.1	3.8	0.08	0.88	3.04	15%
遠景圈閉C2	0.5	2.9	10.2	0.1	0.6	2.5	0.08	0.48	2.00	15%
遠景圈閉D1	0.4	3.5	19.4	0.1	0.7	4.9	0.08	0.56	3.92	14%
遠景圈閉D2	0.4	2.6	10.7	0.1	0.5	2.7	0.08	0.40	2.16	14%
遠景圈閉D3	0.8	5.3	20.5	0.1	1.1	5.1	0.08	0.88	4.08	14%
遠景圈閉E	0.7	5.7	24.4	0.1	1.1	6.1	0.08	0.88	4.88	17%
遠景圈閉F	0.6	4.0	16.4	0.1	0.8	4.1	0.08	0.64	3.28	12%

附註：

1. 推測資源量總額為作出發現及隨後開發的情況下來自遠景圈閉估計可採收數量的100%。
2. 淨額為作出發現及隨後開發的情況下宏博根據與延長石油的合作協議應佔的80%淨收入權益。
3. 此處呈報的GCoS為鑽探遠景圈閉將致使發現的概率的指示性估計。這並不包括對發現(如作出)可能無法開發的風險的任何評估。
4. 此處呈報的數量屬於對不會作出發現或任何發現不會被開發的風險並無進行任何調整情況下的「無風險」數量。
5. 確定與遠景圈閉有關的推測資源量並非將會進行鑽探或將及時進行鑽探的遠景圈閉的任何確定性的指示。
6. 推測資源量不應與彼此或與儲量或後備資源量合併計算，是因為涉及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釐定數量所涉及的不同基準。

10 風險評估

於審閱資產時，GCA已考慮收購該資產權益可能存在的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資產之地點、性質及狀況、儲量與資源之相對值、開採許可證申請情況、建議發展之性質以及作業者的經驗。

可能影響日後價值之一些主要考慮因素或風險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作業者的能力

宏博於212區塊已進行並處理98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勘探測量、鑽探135口井，包括106口開發井(生產井及注水井)以及29口勘探／評估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著手鑽探69至124口新井以及26至35口新注水井以及平均每年修井23口。

考慮到迄今為止宏博於212區塊營運及管理鑽井活動的經驗，GCA認為沒有理由質疑宏博日後進行類似規模之計劃鑽井及修井活動之能力。

b. 設施及環境責任

GCA實地考察212區塊以檢查設施及營運，以及評估其操作條件及狀態。儘管油田區較偏僻，但有公路可到達。營運及設備對所涉類型業務而言屬適當，發現一些小的維護問題，看似運轉良好。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區域。GCA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是否遵守有關標準、評級、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任何適用法規。

c. 取得開採許可證之風險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212區塊目前進行現有勘查許可證允許之開發階段之生產。212區塊之生產乃來自5個主要斷塊(Y2、Y19、Y19-10、Y29、Y32及Y8)，涵蓋目前稱作單元2及單元19之區域。212區塊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該等區域之探明儲量報告作為申請開採許可證之一項前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國土資源部批准。

為使資源量(超出現時根據勘查許可證生產之少量石油之外者)獲分類為儲量，要求(其中包括)對獲頒發涵蓋單元2及單元19之必要開採許可證有合理預期。現正在編製212區塊之首個開採許可證(涵蓋單元2及單元19)申請。一旦獲頒發開採許可證，將會展開單元2及單元19之全面油田開發。頒發開採許可證之時點將會影響宏博日後於單元2及單元19進行鑽井及修井計劃之能力。

除單元2及單元19目前進行試驗性生產外，現時還自其他斷塊(Y13、Y14、Y3及Y4)生產少量石油。其後申請額外開採許可證仍需要該等小斷塊區域的探明儲量報告，以便進一步開發212區塊的該等小斷塊區域。就212區塊取得首個開採許可證，應可對日後將會就該等其他斷層封隔取得後續開採許可證提供告慰。

d. 技術風險

基於其性質使然，上游油氣活動具備若干程度之風險。作業者可憑藉採集更多數據(例如地震、新井或深入研究數據)或利用其經驗減低該等風險，但卻可能永遠無法消除該等風險。

對儲量及資源之估計乃基於專業工程判斷，並可因日後經營或有額外資料可供使用而予以上調或下調，不應被視為對業績之保證或預測。技術風險因素包括兩大方面：與資源及地下烴類遷移以及可累積烴類的儲層岩石及圈閉位置有關的地質風險；及有關烴類儲層質素、儲層內所含烴類量及透過實施開發計劃可從彼等開採(採取)數量有關的開發及生產風險。有關212區塊開發的地質風險及開發及生產風險概述如下：

a. 地質風險

已於212區塊油田區域內的超過101口礦井中發現烴類及自其流出，因此證實多個儲層中存在及滯留大量可開採烴類。

於212區塊(由單元2及單元19代表)的生產區域可取得高質素三維地震數據。根據測井人員有關135口左右油井(油井間距約200米)三維地震數據，及油田生產區域主要儲層區的測井數據、整體架構及地層輪廓的釋義被視為定義嚴格。

儘管212區塊的斷層架構輪廓複雜。高質素地震數據及大量油井數據提供有關單元2及單元19生產區域的斷層及地層結構地圖之詮釋提供高度信心。

基於上述因素，GCA認為與212區塊內烴類存在及累積情況有關的地質風險較低。

b. 開發及生產風險

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對單元2及單元19進行之鑽井及修井計劃將會主要側重於產油區塊；因此，增產之表現預期會與過往生產之開發方式相類似。

除此之外，日後鑽井大多為加密井及／或現有產油井之擴邊井。只有部分(不到10%)之日後鑽井乃針對遍佈儲層斷層的估計距現有油井200至300米之其他相鄰被認為未封閉斷塊。儘管該等其他斷塊尚未進行流動測試，但是彼等在地質及岩石物理特徵方面看起來與產油區塊類似。因此，GCA認為與該等儲層之表現及流動性相關之風險相對較低。

e. 成本

由於中國陸上的其他油田作業者鑒於當前低油價環境而縮減生產活動，宏博212區塊項目之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大，因此預計成本不會為一項主要風險。宏博至今已鑽135口井，為更準確地對新井進行規劃及成本估算提供一套良好的歷史數據，並為更高效之鑽探作業提供學習曲線。所規劃新井多為加密井或現有井之擴邊井，其設計及完工相對簡單，這亦有助盡量降低成本超支風險。

向GCA提供的費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計。由於該貨幣近期貶值，故令減少美元等值金額。費用存有最終倚賴美元輸入值的風險因素，可能於適時面臨更大通脹壓力。

f. 商品(石油)價格

原油定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需、政治事件及預期、原油品質、市場運輸成本以及所銷往市場之性質。

截至目前有兩個主要因素已對212區塊原油售價產生影響。其一為全球油價，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下跌超過一半，其當時交易價格低於每桶50美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布倫特原油之全球價格一度回升至約每桶65美元，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再次回落至低於每桶40美元。

油價在直接影響價值(就預期從銷售所生產石油而能賺取之收入而言)之同時，還有另一項影響。油價大跌已致使幾乎所有的油氣公司削減先前規劃之資本開支。當前，市場認為未來原油價格極不明朗，進而限制公司撥付重大新投資之承擔的意願，尤其是涉及可持續數年的承擔。這將對該等資源最終變現為資金的時間安排有潛在重大影響。任何潛在買家預先支付價值的意向取決於開發活動，因此可能面臨延遲或縮減的風險。宏博的管理層已表示其目前擬繼續進行原有規劃的開發計劃。倘若現有低水平油價再持續幾個月，則其可能延遲或調整規劃。

影響212區塊原油售價之第二個主要因素乃該售價與全球市場價格(如布倫特原油)之關係。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212區塊原油之售價較布倫特原油當時約每桶100美元之價格折讓約10%。隨著布倫特原油跌至約每桶50美元至60美元，212區塊原油之價格曾與布倫特原油持

平或稍高。現階段，212區塊原油之售價是否已與布倫特原油確立一種新的長期關係或不久之後是否會恢復到先前執行的折讓水平均不明朗。上述不明朗因素亦對212區塊原油可獲得之價格帶來風險。

影響油價的第三因素為212區塊的原油乃按人民幣出售。於評估80%收入權益的價值時，GCA已假設212區塊原油價格將追隨石油的美元價格。然而，日後於某一時間點存有風險，即原油地方售價及國際交易價之間可能出現暫時或長期未能銜接。

g. 時點調整

評估乃假設石油生產、稅項付款及發票開支金額付款之現金流均於變現利益或引致成本之年度中期發生。在實際運營中，由於原油銷售、支付稅款及發票付款條款之實際時點，該等現金流發生之時點將存在有差異。

h. 訴訟

根據順昌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212區塊的早期勘探及開發作業可能被認為會導致法律問題，儘管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情況均不會帶來重大風險。該等風險或順昌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法律風險均未於儲量評估中考慮。

該等因素各自對應從次要到主要的風險因素及評估從不大可能到很可能的可能性。各風險及其可能性的程度或結果呈列於表38。

表38：風險評估模型

危險／風險	可能性	結果評級	風險
運營商的能力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設施及環境責任	不太可能	中等	低
開採許可證	不太可能	主要	中等
地質風險因素	可能	次要	低
開發及生產風險	可能	中等	中等
成本增加	可能	中等	低
持續的低油價	可能	主要	中等
時間調整	很可能	次要	低
訴訟	不太可能	次要	低

11 技術資格

GCA乃一家獨立國際能源諮詢機構，成立至今已有50年歷史，專長包括石油儲層評估及經濟分析。

本報告乃基於GCA全職專業員工或承包商編寫的資料。參與本報告編寫之員工包括Doug Peacock先生、Stephen M. Lane先生、Jim Curry先生、Hu Yundong先生、Haihong Chew先生、David Timko先生、Andrew B. Duncan先生、Dewi Sri Redjeki女士及Tianjiao Yan女士。彼等均持有地球科學、石油工程或相關學科之學位。

本報告由Douglas Peacock先生及Stephen Lane先生審閱，且在公司層面由GCA副總裁Robert George先生批准。

Peacock先生持有地質科學理學學士及石油地質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石油工程師學會、英國石油勘探協會、東南亞石油勘探協會及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石油工程師學會油氣儲量委員會的服務會員。彼於地質學及岩石物理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擅長三維儲層建模，且彼廣泛參與儲量估計、非常規儲層、收購及撤資以及技術項目。

Lane先生持有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為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地質學、岩石物理學及經濟建模方面擁有逾40年行業經驗，彼曾廣泛從事於儲量估算及評估、收購及出售以及技術項目。

George先生持有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地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及國際石油交易商協會會員。彼擁有逾40年行業經驗。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技術總監

Stephen Lane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3416400)

副總裁

Bob George

5555 San Felipe St., Suite 550, Houston, TX 77056, USA

國際石油交易商協會(會員編號1171)、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會員編號137671)、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0528182)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SPE PRMS 縮寫釋義及指引

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大會、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及
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
石油資源管理系統
釋義及指引⁽¹⁾

二零零七年三月

前言

石油資源量是自然生成的或地殼中已存在的烴類物質的預計數量。資源量評估主要是預測已知的和即將被發現的儲層中的資源總量；資源量評估主要集中於那些由商業化開發項目可能採出的並在市場上出售的油氣數量。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提供了在估算石油數量、評估開發項目和在完整的分類框架內提供評估結果的一致的方法。

國際間致力於在規範石油資源的定義和怎樣估算其量值方面的工作始於20世紀30年代，早期的定義集中於證實儲量。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SPEE)最早發起這項工作，在此基礎上，SPE於一九八七年出版了對所有儲量類別的定義。同年，獨立運作的世界石油理事會(WPC，當時稱為世界石油大會)出版了儲量的定義，二者驚人的相似。一九九七年，兩個組織聯合發佈了一套統一的、可以在全球範圍內使用的儲量定義。二零零零年，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AAPG)、SPE和WPC聯合編製了一個針對所有石油資源的分類系統。接著又出版了相應的支援文獻：應用評估增補指引(2001)和適用於資源定義的術語彙編(2005)。SPE還出版了評估和審計儲量資料的標準(2007修訂版)。

這些定義和相關的分類系統現已在全球範圍內的石油工業領域得到廣泛的應用。他們提供了一種可以比較的計算方法，降低了資源評價的主觀性。然而，在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加工中所採用的技術始終在不斷地發展和提高。SPE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委員會與其他組織密切合作以保持這些定義(的適用性)，並定期發佈儲量定義修訂版，保持與發展的技術和變化的商業投資的一致性。

SPE PRMS文件合併、基於並取代了以前的指引，包括一九九七年的石油儲量定義、二零零零年出版的石油資源分類和定義，以及二零零一年的「石油儲量和資源評估指引」，後一文本因其在背景資料方面更為詳細而仍具有參考價值。

¹ 這些定義及指引摘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的石油工程師學會／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SPE/WPC/AAPG/SPEE)的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文件(「SPE PRMS」)。

這些定義和指引旨在為全球的石油工業(包括國家報告及監管披露機構)提供通用的參考標準，以及滿足石油項目及組合管理的需求。定義和指引的目的，是在國際性交流中提高對石油資源認識的清晰度。預期SPE PRMS將輔以行業培訓計劃及應用指南，展示其在技術和商業領域的廣泛應用。

應該認識到：這些定義和指引允許應用者和相關機構根據各自的特殊需求，靈活地量身定制各自的應用方向。不過，在應用中如對本系統包含的指引進行任何修改，都應該明確指出來。本文本所包含的定義和指引也不能理解為對現有監管機構報告要求的解釋或應用有任何的修改。

SPE PRMS定義及指引的全文請瀏覽：

www.spe.org/specma/binary/files/6859916Petroleum_Resources_Management_System_2007.pdf

儲量

儲量是在指定評估日給定的條件下，未來通過對已知石油聚集體實施開發方案預期在商業上可採出的石油數量。

儲量必須基於實施的開發方案滿足四個條件：已發現的、可開採的、具有商業性的和剩餘的。儲量可根據估算值的確定性水平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的成熟度和／或開發和生產狀況的特點進行再分類。一個項目必須經過充分的界定，以達到商業上的可行性，方可劃歸為儲量級。必須對所要求的所有內部和外部的審批有一個合理的預期，以及在合理的期限內，有證據證明實施開發項目的確定意向。項目啟動的合理期限取決於特定的情況，並根據項目的規模而有所不同。儘管業內建議以5年為基準，但也可以延長期限，例如因(其中包括)市場原因或為了滿足合同或戰略目標，生產商選擇推遲經濟項目的開發。但無論怎樣，界定分類為儲量級，都必須有文件形式清楚記載。經實際生產或地層測試資料支援，對儲層具有商業性生產能力有高度信心後，方可分類為儲量級。某些情況下，儲量的分類是基於測井和／或岩心分析，分析結果表明目的層含有油氣，且可類比同一地區正在生產的儲層或經地層測試表明有生產能力的儲層。

在生產

開發項目現時正在生產並向市場銷售石油。

關鍵標準是項目已獲得銷售收入，而不是說已批准的開發項目必須完成。在這個點上項目的「商業化機率」是100%。項目的「決策門檻」在於決定啟動項目的商業性生產。

批准開發

所有必要批准已經取得，資金已經就緒，而開發項目正在實施過程中。

在這一點上，必須確定開發項目正在進行。項目不應受制於任何不確定因素，例如尚未獲得的監管批准或尚未達成的銷售合同。預測的資本支出應該包含於申報實體(企業)的當年或下一年已批准的預算中。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將資金投入到建設生產設施和/或鑽探開發井中。

經論證待開發

在作出報告時，基於對商業性條件的合理預測，認為開發項目的實施是可行的，而且對所有必要的批准書/合同的取得有合理的預期。

為使項目達致這一成熟階段，並因此具有相應的儲量，在提交報告時，基於對報告實體的未來價格、成本等(「預測情況」)的假設和項目的特定情況，開發項目必須在商業上可行。在合理的期限內決意進行開發的證據必須是充分的，以證明其商業性。應制定詳細的開發方案以支持對商業性的評價。並有一個合理期望會在項目實施之前獲得所需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書或銷售合同。除該等批准/合同外，在合理的期限內不應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阻礙開發的進行(見儲量分類)。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提交報告的實體及其合夥人(如有)決定項目已進入技術和商業成熟階段，足以判斷在該時間點上可以推進開發的進行。

證實儲量

證實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在確定的經濟條件、操作方式和政府規章制度下，可以合理的確定性所估算的、在指定評估日以後將從已知儲層中商業性採出的石油數量。

如果採用確定性方法，合理的確定性一詞意味著對採出的數量具有高置信度。如果採用概率方法，實際採出量至少有90%的概率等於或大於估計值。可視為證實的油氣藏面積包括：

- (1) 由鑽井和流體介面(如有)所確定的面積；及
- (2) 油氣藏相鄰的未鑽探部分，必須能合理確定與已鑽探儲層是連通的，並且基於地質和工程數據，可以判斷其商業上的可生產性。

如果沒有關於流體介面的數據，則證實的數量就要用井滲透中看到的最低含烴底界(LKH)來圈定，除非可靠的地質、工程或性能數據另有解釋。此類可靠資料可以包括壓力梯度分析和地震指標。對證實儲量而言，地震資料還不足以確定流體的介面(見「二零零一年增補指引」，第8章)。未開發部位的儲量劃分為證實儲量，必須是該部位位於某油氣藏的未鑽井範圍且可合理地確定其具有商業可生產性。已有的地質和工程資料可合理地確定目標層在橫向上與已鑽探部位具有連續性。對於證實儲量，油氣藏的採收效率應根據證實範圍內的油氣藏特徵和所應用的開發方案，以類比(分析)和可靠的工程判斷所支持的一系列可能值範圍為基礎來確定。

概略儲量

概略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數據分析得出的那部分儲量增量，它比證實儲量被採出的可能性低，但比可能儲量被採出的確定性高。

實際剩餘的可採量可能高於或低於證實儲量與概略儲量(2P)之和。就此而言，若採用概率方法，實際可採量至少有50%的概率等於或大於2P的估計值。概略儲量可劃定在與證實儲量相鄰的部位，該部位資料的控制程度或對現有資料的解釋，其確定性較低。解釋出的油藏連續性可能不滿足合理確定性的要求。概略儲量的估計值亦包括用大於證實儲量的採收率所得到的採收量增量。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是通過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比概略儲量的開採可能性低的那部分儲量增量。

從項目中最終可採的總量一般不超過證實儲量、概略儲量和可能儲量(3P)之和，相當於高估值的情況。當採用概率方法，實際採出量等於或大於3P估計值的概率至少為10%。可能儲量可劃定在與概略儲量相鄰的部位，該部位資料的控制程度或對現有資料的解釋，其確定性更低。通常，對一個給定的項目，在這樣的區域內，地質和工程資料不能清晰地確定商業性生產的儲層在平面和縱向上的邊界。可能儲量的估計值亦包括與大於概略儲量的採收效率相關的儲量增量。

概略和可能儲量

(參見以上對證實儲量和可能儲量各自的定義標準。)

2P和3P的估算值可以在目的層和/或目標項目上，對已明確記載的技術和商業性解釋，進行合理的另一種解釋而得出，這包括與成功的類似項目進行結果對比。對於常規儲集體，如果地質和工程數據可直接確定下列情況，即在同一儲集體中，與已證儲量相鄰的儲層被較小的斷層或其他地質上的不連續性所分開，且沒有井鑽過，但在解釋上與已知的(證實)儲層是連通的，則這部分儲量可劃分為概略和/或可能儲量。概略儲量或可能儲量可以劃在構造位置比已證實儲量高的地方。可能儲量(某些情況下為概略儲量)可以劃在構造位置比鄰近的已證實儲量區域或2P區域低的地方。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相鄰油氣藏被較大的、可能具封堵作用的斷層分割，則必須通過鑽井和商業性評估來劃分其儲量級別。這種情況下，儲量劃分的依據需要有明確的文檔記錄。儲量不能劃在因無法生產的儲層(如，沒有油氣藏、構造部位低或測試結果不好)而清楚地與已知儲集體相遠隔的地方，但這部分區域可能有推測資源量。在常規儲集體中，在鑽井確定了最高已知油頂(HKO)海拔並有潛在的伴生氣頂的區域，石油的證實儲量只能劃在油藏構造更高部位，如果基於歸檔的油藏工程分析比較肯定該部位的原始油藏壓力高於泡點壓力。基於對油藏流體性質和壓力梯度的解釋，油藏中不能滿足該條件的，將被劃分為概略油(氣)儲量和可能油(氣)儲量。

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是在現有井和設施條件下預期能被採出的油氣量。

儲量被定義為已開發的，只有當必要的設備已安裝完畢，或者當安裝這些設備的費用與一口井的成本相比相對較低。若必需的設備沒有到位，可能有必要把已開發儲量重新劃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還可進一步細分為正生產的和未生為的。

已開發正生產儲量

已開發正生產儲量是指在評估日預期從已射孔並已投入生產的完井層段採出的油氣量。

通過提高採收率所獲得的儲量只有在提高採收率的方案實施後，才可定義為正生產的。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

已開發未生產儲量包括關井和管外儲量。

關井的儲量是預計從以下井／層中採出的量：

- (1) 在評估日，完井層段已射孔，但是還未開始生產；
- (2) 因為市場原因或管線連接而關井；或
- (3) 因機械原因而不能開採。

管外儲量是預期從現有井中尚需增加完井作業或投產前還需要增加重新完井的層段中採出的儲量。在所有情況下，與鑽新井相比，投產和恢復生產的費用相對較低。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是指通過未來投資開採的儲量：

- (1) 從已知儲集體的未鑽井部位的新井中；
- (2) 從現有井加深至不同(但已知的)儲層中；
- (3) 從加密井中，這將提高採收率；或

(4) 倘在需要相對較大的費用(如與打一口新井相比)來完成：

(a) 對現有井重新完井；或

(b) 為一次採油或提高採收率項目安裝生產或運輸設備。

後備資源量

在一個給定的日期估算的，通過實施開發項目從已知的儲集體中有可能產出的石油量，但由於一種或多種或有事項，目前還不能認為可進行商業性開採。

例如，後備資源量可以是當項目目前沒有可行的市場，或者商業性開採依賴於正在研發中的技術、或對儲集體的評估尚不足以得出清晰的商業性評價。根據估計值的確定性水平，可以將後備資源量作進一步分類，並按照項目的成熟度和／或其經濟狀態特點進行細分。

等待開發

對已發現的油氣儲集體，項目的一些活動正在進行，籍以論證在可預見的未來進行商業性開發的合理性。

項目在被審查，看是否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合理可能性，看有無必要作進一步的資料採集(如鑽井，地震數據)，而且／或者，正在進行的評估著眼於確認該項目在商業上的可行性，為選擇合適的開發方案提供依據。關鍵的不確定因素已被識別，並有望在合理的期限內得以合理解決。須注意的是，假如評價／評估結果不理想，可能會導致該項目重新歸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態。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進一步的數據採集和／或設計研究項目，以推動項目達致技術和商業上的成熟水平，以便能就此作出進一步推進開發和生產的決策。

開發前景不明確或擱置

對已發現的儲集體，與項目有關的工作已被擱置，而且對是否具商業性開發的論證也可能明顯被延後。

項目在被審查，看是否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合理可能性，但進一步的評價／評估處於擱置狀態，以等待消除項目外在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需要開展進一步具有實質性的評價／評估，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可能性。開發可能會遭到長時間的延誤。須注意的是情況發生的變化，比如在可預見的未來

不再有一項重大的不確定因素能夠得到解決的合理可能性。例如這可能會導致該項目被重新歸類為「不可行」狀態。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為搞清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潛力而進行額外的評估，亦或是暫緩或推遲下一步工作，以等待外部不確定性因素得以解決。

開發不可行

對已發現的儲集體，由於生產潛力有限，目前沒有計劃投入開發，或沒有計劃獲取更多數據。

項目於報告時不被看好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的潛力，但已記載理論上的可採量，便於在今後技術或商業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其潛在的機會能夠得到認可。項目的「決策門檻」是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再就該項目做進一步的資料採集或研究。

推測資源量

在一個給定的日期估算的，預計從未發現儲集體中有可能開採的石油量。

對潛在的儲集體，根據其被發現的機率進行評估，並假設發現後，估算的量產在特定的開發項目中的可採量。應認識到，此時的開發方案將明顯不夠詳細，而且非常依賴於勘探早期的類似開發。

遠景圈閉

與具潛力的儲集體相關的項目，該儲集體經過了充分確認，可以作為可行的鑽探目標。

項目的活動集中在評估發現的概率，以及假定被發現後在商業性開發方案中潛在的可採量範圍值。

遠景目標

與具潛力的儲集體相關的項目，該儲集體目前尚未得到充分界定，為了將其分類為遠景圈閉，需要獲取更多的資料及／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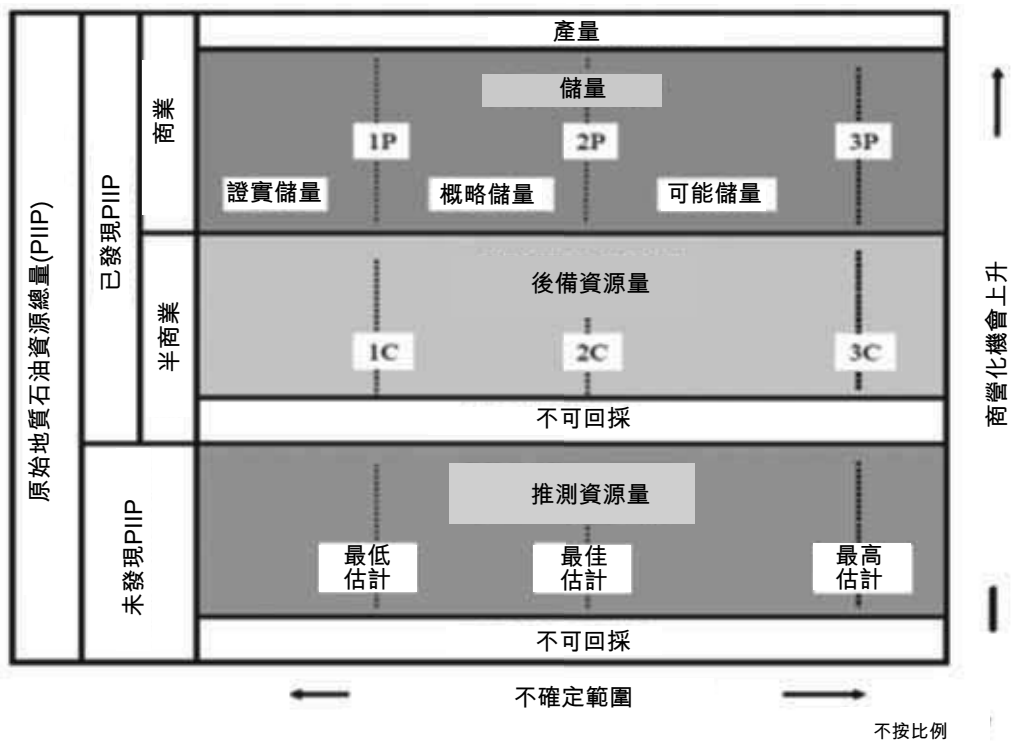
項目的活動集中在獲取更多的資料及／或開展進一步的評估，以確認該遠景目標是否可以成為遠景圈閉。這樣的評估包括對發現概率的評估，以及對假定被發現後在可行的開發方案下潛在的可採量範圍值的評估。

遠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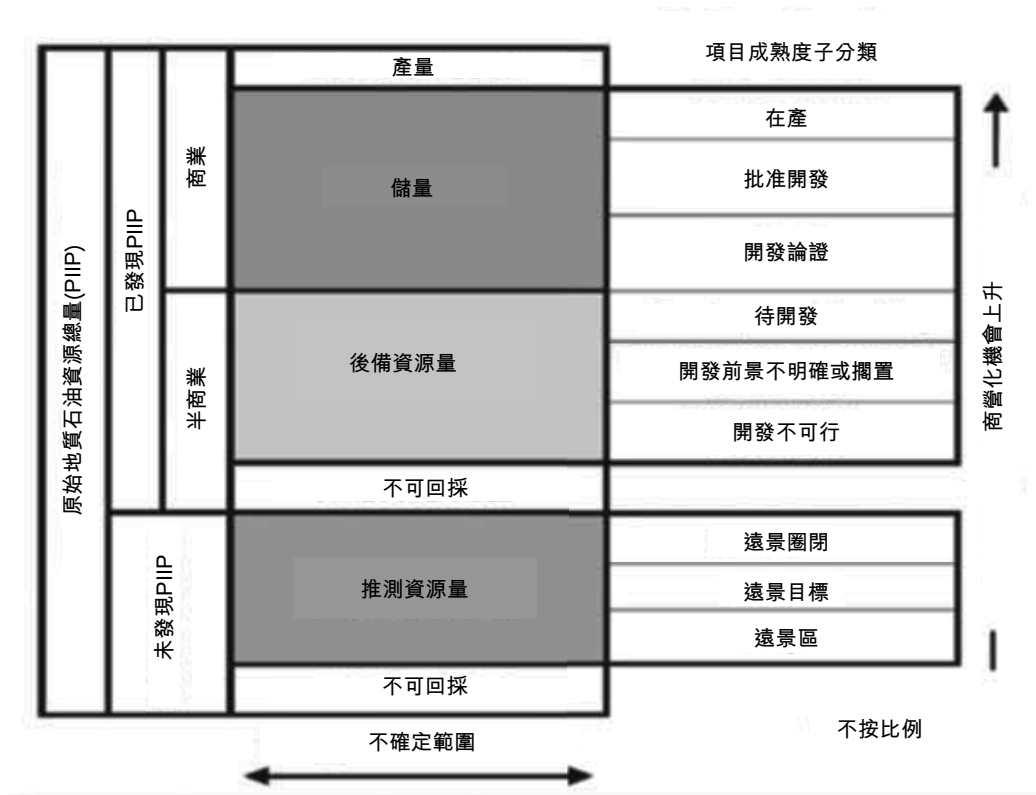
與具有潛在遠景圈閉趨勢的儲集體相關的項目，該儲集體需要更多的數據採集及/或評估以確定其被歸類於遠景目標還是遠景圈閉。

項目的活動主要集中在獲取更多的資料及/或開展進一步的評估，以確定特定的遠景區是遠景目標還是遠景圈閉，更加詳細地分析發現的概率，並假定在發現後，在設想的開發方案下，預測潛在可採量範圍。

資源分類



項目成熟度



附錄二
詞彙表

詞彙表
石油行業標準術語與縮略詞一覽表

ABEX	報廢開支	g/cc	克每立方釐米
ACQ	年合約量	Gal	加侖
°API	美國石油學會API度	gal/d	加侖每日
AAPG	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	G&A	一般及行政成本
AVO	振幅隨偏移距變化	GBP	英鎊
A\$	澳元	GDT	至氣底
B	十億(10 ⁹)	GIIP	天然氣初始地質儲量
Bbl	桶	GJ	千兆焦耳(十億焦)
/Bbl	每桶	GOR	氣油比率
BBbl	十億桶	GTL	氣變油
BHA	底部鑽具組合	GWC	氣水界面
BHC	底部鑽具補償	HDT	至煙底
Bscf或Bcf	十億標準立方英尺	HSE	健康、安全及環境
Bscfd或Bcfd	十億標準立方英尺每日	HSFO	高硫燃料油
Bm ³	十億立方米	HUT	至煙面
Bcpd	桶凝析油每日	H ₂ S	硫化氫
BHP	井底壓力	IOR	二次採油率
Blpd	液體桶每日	IPP	獨立發電廠
Bpd	桶每日	IRR	內部回報率
Boe	桶油當量(按xxx千立方呎每桶計)	J	焦(能量公制單位, 1千焦=0.9478 BTU)
boepd	桶油當量每日 (按xxx千立方英尺每桶計)	k	滲透性
BOP	防井噴器	KB	方鑽桿補芯
Bopd	桶油每日	KJ	千焦(一千焦)
Bwpd	桶水每日	kl	千升
BS&W	沉澱物及水份	km	千米
BTU	英熱單位	km ²	平方千米
Bwpd	桶水每日	kPa	千帕(壓力單位)
CBM	煤層甲烷	KW	千瓦
CO ₂	二氧化碳	KWh	千瓦時
CAPEX	資本開支	LKG	最低證實氣
CCGT	聯合循環燃氣輪機	LKH	最低證實煙
cm	釐米	LKO	最低證實油
CMM	煤礦甲烷	LNG	液化天然氣
CNG	壓縮天然氣	LoF	油氣田生命週期
Cp	厘泊(黏滯度單位)	LPG	液化石油氣
CSG	煤層氣	LTI	損失工時之工傷率
CT	企業所得稅	LWD	隨鑽測井
DCQ	日合約量	m	米
Deg C	攝氏度	M	千
Deg F	華氏度	m ³	立方米
DHI	烴類直接指示	Mcf或Mscf	千標準立方英尺
DST	鑽桿測試	MCM	管理委員會會議
DWT	載重噸	MMcf或MMscf	百萬標準立方英尺
E&A	勘探及評估	m ³ d	立方米每日
E&P	勘探及生產	mD	毫達西(滲透率單位)
EBIT	息稅前盈利	MD	測量井深
EBITDA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MDT	模塊式地層動態測試器

EI	應佔權益	Mean	一組數值之算術平均值
EIA	環境影響評估	Median	一組數值之中間值
EMV	預期市值	MFT	多地層測試器
EOR	提高採油率	mg/l	毫克每升
EUR	估計最終採出量	MJ	兆焦(一百萬焦)
FEED	前期工程及設計	Mm ³	千立方米
FPSO	浮式生產及儲卸油裝置	Mm ³ d	千立方米每日
FSO	浮式儲卸油裝置	MM	百萬
Ft	呎	MMBbl	百萬桶
Fx	匯率	MMBTU	百萬英熱單位
G	克	Mode	一組數值中出現頻率最高之數值=可能性最高
Mscfd	千標準立方英尺每日	scf/ton	標準立方英尺每噸
MMscfd	百萬標準立方英尺每日	SL	直線法(用於折舊)
MW	兆瓦	S _o	含油飽和度
MWD	隨鑽測量	SPE	石油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MWh	兆瓦時	SPEE	石油評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valuation Engineers)
mya	百萬年前	S _s	海底
NGL	天然氣凝析液	Stb	儲罐桶
N ₂	氮	STOIIP	儲罐原始地質儲量
NPV	淨現值	S _w	水飽和度
OBM	油基泥漿	T	噸
OCM	作業委員會會議	TD	總深度
ODT	至油底	Te	噸當量
OPEX	營運開支	THP	井口壓力
OWC	油水界面	TJ	萬億焦(10 ¹² 焦)
p.a.	每年	Tscf或Tcf	萬億標準立方英尺
Pa	帕斯卡(壓力公制單位)	TCM	技術委員會會議
p.a.	每年	TOC	總有機碳量
Pa	帕斯卡(壓力公制單位)	TOP	接受或付款契約
P&A	堵棄井	Tpd	噸每日
PDP	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	TVD	真實垂直深度
PI	生產力指數	TVD _{ss}	海底真實垂直深度
PJ	千萬億焦(10 ¹⁵ 焦)	USGS	美國地質勘測局 (United States Geological Survey)
PSDM	疊後深度偏移	US\$	美元
Psi	磅每平方英尺	VSP	垂直地震剖面
Psia	磅每平方英尺絕對值	WC	含水率
Psig	磅每平方英尺表值	WI	開採權益
PUD	證實未開發儲量	WPC	世界石油理事會 (World Petroleum Council)
PVT	壓力體積溫度	WTI	西德州中質油
P10	10%機率	wt%	重量百分比
P50	50%機率	1H05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六個月) (示例日期)
P90	90%機率	2Q06	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三個月) (示例日期)
Rf	採收率	2D	二維
RFT	重復式地層測試器	3D	三維
RT	轉台	4D	四維
R _w	水的電阻率	1P	證實儲量
SCAL	特殊岩芯分析	2P	證實及概略儲量
cf或scf	標準立方英尺	3P	證實、概略及可能儲量
cf/d或scf/d	標準立方英尺每日	%	百分比

附錄三
212區塊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之計算

Y2斷塊
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許可證權益總量)

最低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71						0.42
純油層(米)(平均值*90%)			12.2						14.73
孔隙度(平均值*90%)			13.3%						13.4%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90%)			51.3%						53.2%
地層體積係數			1.053						1.084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56.08						40.85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3.53						2.57

最佳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1.02						0.47
純油層(米)(平均值)			13.59						16.37
孔隙度(平均值)			14.7%						14.8%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			57.0%						59.1%
地層體積係數			1.053						1.084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110.51						62.26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6.95						3.92

最高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1.06						0.52
純油層(米)(平均值*1.1)			14.95						18.0
孔隙度(平均值*1.1)			16.2%						16.3%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1.1)			62.7%						65.0%
地層體積係數			1.053						1.084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152.85						91.16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9.61						5.73

Y19 斷塊
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許可證權益總量)

最低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1.33	0.16	1.31				
純油層(米)(平均值*90%)			12.4	9.5	4.1				
孔隙度(平均值*90%)			13.6%	13.1%	11.8%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90%)			51.6%	51.5%	48.4%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110.13	9.85	29.54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6.93	0.62	1.86				

最佳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1.46	0.18	1.39				
純油層(米)(平均值)			13.8	10.8	4.6				
孔隙度(平均值)			15.1%	14.6%	13.2%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			57.4%	57.2%	53.8%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165.84	14.87	42.99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10.43	0.94	2.70				

最高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1.46	0.19	1.50				
純油層(米)(平均值*1.1)			15.1	11.7	5.0				
孔隙度(平均值*1.1)			16.6%	16.1%	14.5%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1.1)			63.1%	62.9%	59.2%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220.74	21.77	61.75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13.88	1.37	3.88				

Y19-10 斷塊
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許可證權益總量)

最低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1.73	0.31	1.35	1.08	0.41	0.35	
純油層(米)(平均值*90%)			12.4	7.4	10.0	8.8	2.9	13.6	
孔隙度(平均值*90%)			13.6%	13.3%	14.5%	13.2%	12.4%	11.7%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90%)			51.6%	54.8%	49.7%	51.0%	40.5%	46.6%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143.26	16.08	93.20	60.55	5.60	24.74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9.01	1.01	5.86	3.81	0.35	1.56	

最佳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1.9	0.35	1.5	1.21	0.45	0.39	
純油層(米)(平均值)			13.8	8.2	11.1	9.7	3.2	15.1	
孔隙度(平均值)			15.1%	14.7%	16.1%	14.6%	13.8%	12.9%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			57.4%	60.9%	55.2%	56.7%	45.0%	51.7%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215.82	24.26	142.05	93.05	8.53	37.71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13.57	1.53	8.93	5.85	0.54	2.37	

最高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2.0	0.38	1.67	1.27	0.65	0.43	
純油層(米)(平均值*1.1)			15.1	9.0	11.1	10.7	3.5	16.6	
孔隙度(平均值*1.1)			16.6%	16.2%	16.1%	16.1%	15.2%	14.2%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1.1)			63.1%	67.0%	55.2%	62.3%	49.5%	56.9%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302.38	35.51	158.15	130.00	16.40	55.21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19.02	2.23	9.95	8.18	1.03	3.47	

Y29 斷塊
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許可證權益總量)

最低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13	0.16	0.93	0.28	0.98	0.18			
純油層(米)(平均值*90%)	8.0	6.03	12.4	3.9	9.2	7.2			
孔隙度(平均值*90%)	12.3%	11.8%	13.6%	12.6%	12.9%	13.8%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90%)	42.2%	51.6%	51.6%	48.4%	46.1%	50.3%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5.00	5.50	77.01	6.44	51.51	8.61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0.31	0.35	4.84	0.41	3.24	0.54			

最佳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39	0.19	0.93	0.62	1.31	0.26			
純油層(米)(平均值)	8.9	6.7	13.8	3.9	9.2	7.2			
孔隙度(平均值)	13.7%	11.8%	15.1%	12.6%	12.9%	15.4%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	46.9%	51.6%	57.4%	48.4%	46.1%	55.9%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21.44	7.34	105.64	14.14	68.86	15.35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1.35	0.46	6.64	0.89	4.33	0.97			

最高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油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66	0.21	0.93	0.68	1.31	0.26			
純油層(米)(平均值*1.1)	9.79	7.37	15.1	4.3	10.2	7.9			
孔隙度(平均值*1.1)	15.1%	13.0%	16.6%	13.9%	14.2%	15.4%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1.1)	51.6%	56.8%	63.1%	53.2%	50.7%	55.9%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47.93	10.74	140.61	20.70	91.65	16.8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3.01	0.68	8.84	1.30	5.76	1.06			

Y32 斷塊
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許可證權益總量)

最低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儲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84	0.25	0.02	0			
純油層(米)(平均值*90%)			12.4	10.5	13.9	2.1			
孔隙度(平均值*90%)			13.6%	12.2%	14.0%	11.6%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90%)			51.6%	39.6%	54.8%	46.6%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69.56	12.24	2.03	0.00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4.38	0.77	0.13	0.00			

最佳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儲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84	0.28	0.03	0			
純油層(米)(平均值)			13.8	10.5	13.9	2.1			
孔隙度(平均值)			15.1%	12.2%	15.6%	11.6%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			57.4%	39.6%	54.8%	46.6%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95.42	13.46	3.39	0.00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6.00	0.85	0.21	0.00			

最高情形

油藏	K ₁ bt ¹	K ₁ ba ⁴					K ₁ ba ³		K ₁ ba ¹⁺²
	較低儲層	I	II	III	IV	V	I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84	0.58	0.12	0.1			
純油層(米)(平均值*1.1)			15.1	11.6	15.3	2.3			
孔隙度(平均值*1.1)			16.6%	13.5%	17.1%	12.8%			
油氣飽和度(平均值*1.1)			63.1%	43.5%	60.2%	51.2%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127.00	37.59	18.04	1.44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7.99	2.36	1.13	0.09			

其他斷塊
原始原油地質儲量(STOIIP)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許可證權益總量)

最低情形

斷塊	Y3	Y4	Y8		Y13	Y14
儲層	K ₁ ba ⁴ V	K ₁ bt ¹ 較低儲層	K ₁ ba ⁴ II	K ₁ ba ¹⁺²	K ₁ ba ¹⁺²	K ₁ ba ⁴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25	0.13	0.19	0.23	0.13	0.25
平均純油層(米)	4.77	7.3	4.68	2.8	8.3	5.3
平均孔隙度	9.3%	13.1%	10.9%	9.5%	10.0%	11.7%
平均油氣飽和度	47.9%	37.4%	36.6%	45.0%	45.0%	47.9%
地層體積係數	1.084	1.084	1.084	1.084	1.084	1.084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4.91	4.12	3.26	2.55	4.33	6.87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0.31	0.26	0.21	0.16	0.27	0.43

最佳情形

斷塊	Y3	Y4	Y8		Y13	Y14
儲層	K ₁ ba ⁴ V	K ₁ ba ¹ 較低儲層	K ₁ ba ⁴ II	K ₁ ba ¹⁺²	K ₁ ba ¹⁺²	K ₁ ba ⁴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43	0.14	0.19	0.23	0.13	0.32
平均純油層(米)	5.3	8.1	5.2	5.25	9.05	5.9
平均孔隙度	10.3%	14.5%	12.1%	10.6%	11.0%	13.0%
平均油氣飽和度	53.2%	41.5%	40.7%	50.0%	50.0%	53.2%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84	1.084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11.93	6.41	4.63	5.90	5.77	12.41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0.75	0.40	0.29	0.37	0.36	0.78

最高情形

斷塊	Y3	Y4	Y8		Y13	Y14
儲層	K ₁ ba ⁴ V	K ₁ bt ¹ 較低儲層	K ₁ ba ⁴ II	K ₁ ba ¹⁺²	K ₁ ba ¹⁺²	K ₁ ba ⁴ II
含油面積(平方公里)	0.61	0.15	0.75	0.54	0.34	0.32
平均純油層(米)	5.83	8.91	5.72	7.7	9.8	5.9
平均孔隙度	11.3%	16.0%	13.3%	11.0%	11.4%	13.0%
平均油氣飽和度	58.5%	45.7%	44.8%	55.7%	55.8%	53.2%
地層體積係數	1.048	1.048	1.048	1.048	1.084	1.048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10 ⁴ 立方米)	22.50	9.29	24.33	24.31	19.55	12.41
儲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 (百萬油罐桶)	1.42	0.58	1.53	1.53	1.23	0.78

A.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電話：+65 6225 6951

www.gaffney-cline.com

敬啟者：

中國陸上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之估值報告**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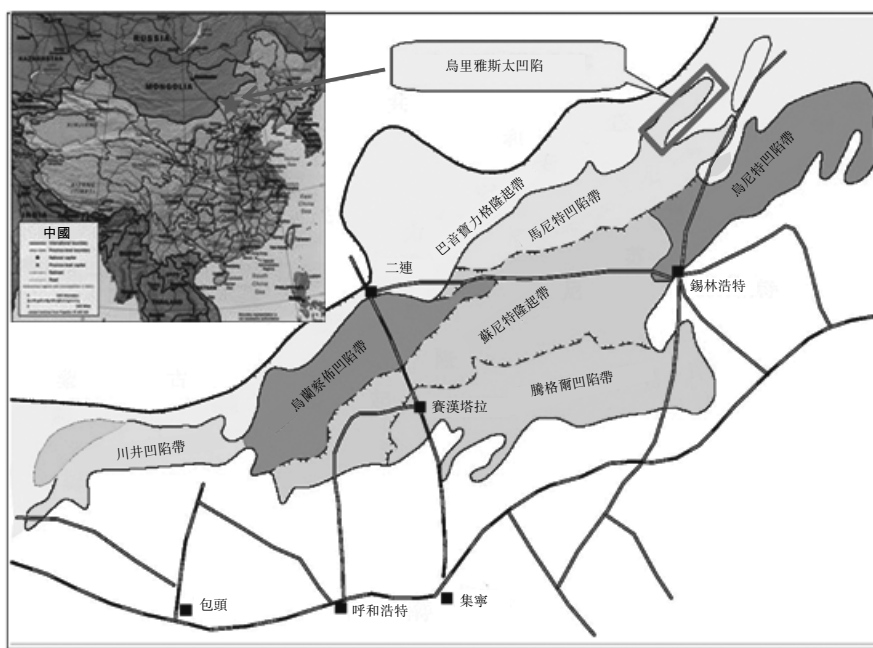
應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或「客戶」)之要求及根據GCA委聘函(YDH/dyn/PS-15-2043.07/L0053、YDH/jbi/PS-15-2043.05/L0346及YDH/jbi/PS-15-2043.02/L0187)，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GCA」)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二連盆地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之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應佔石油儲量之80%收入權益(「收入權益」)之潛在價值之審閱報告(「估值報告」)。

212區塊之面積約為212.9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二連盆地之烏里雅斯太凹陷帶(圖1)。陝西省國有企業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區塊權利。其後，延長石油與宏博簽訂油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宏博成為區塊的作業者，享有80%收入權益並負責開展全部勘探及開發作業。延長石油持有其餘之20%收入權益。

順昌乃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0)，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收購宏博100%股權(「收購事項」)。為進行建議收購，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將連同其他認購方投資於順昌並成為順昌的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順昌的一項反向收購(「反向收購」)。本估值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GCA已就212區塊為順昌編製並向其發出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本估值報告乃基於上述報告內的儲量及資源量估計並與之相關，儘管其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油價及未來油價認知。

圖1：212區塊位置圖



(資料來源：根據宏博修編)

本估值報告乃為載入寄發予順昌股東之通函而編製，惟載入之形式及內容須事先取得GCA批准。未經GCA事先知悉並書面同意，其不得(無論全部或部分)分發或提供予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摘要形式分發。

估值意見

GCA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本文所概列的多項關鍵假設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宏博所持212區塊之石油儲量80%收入權益之價值為1.2億美元至1.3億美元。

儘管存在規管宏博有權分享收益之起始日的生效日期，但估值範圍已考慮本應收取的實際油價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當前市況。這一時間窗極度波動。油價由二零一四年中期的每桶逾100美元跌至二零一五年早期的每桶不到50美元，油價於五月回升至近每桶70美元，但於二零一六年早期又急劇下滑至每桶不到30美元。到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油價再度於回升，在五月及六月大多數時間徘徊在每桶45至50美元之間。總體市場情緒亦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大多數時間的非常負面得以改善，即使仍然保持謹慎，而雖然有跡象顯示交易量上升，但尚未清晰明確的趨勢，估值仍需考慮日後油價的一系列不明朗因素。然而，就前述估值範圍而言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倘若出現與區塊相關的交易，第2節強調主要考慮方面及可能應考慮的風險。

該項價值之預測亦基於取得開採許可證規定的開採權，這是充分開發212區塊的前提。擬定開發將包括於未來五年對92口油井進行修井及新鑽99口產油井以及29口注水井，如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最佳情形所述。由於該區塊截至目前已鑽探合共135口井，因此，此項開發的各個部分在技術上難度並不太大。然而取得開採權之任何延誤可能會影響修井及鑽井計劃之實現或進度，並直接影響212區塊之價值。

另外，宏博的管理層已表示其目前擬繼續進行原有規劃的開發計劃。倘若回到低水平油價，則其可能延遲或調整規劃。GCA已於估值時考慮到相關延遲的風險。

本意見亦應與GCA就212區塊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所載或所提述的考慮因素及假設一併閱讀並以之為條件，該等考慮因素及假設已被視為納入本估值報告。

意見之基準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第18.34條項下所列石氣資產的估值報告之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上述規定，本報告將符合VALMIN規則¹，並包含GCA就有關資產(於本報告內，乃指宏博於212區塊中持有之無產權負擔的80%收入權益以及運營商身份)的公平市場價值(公平市值)發表之意見。

¹ 指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及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製的《對礦產和油氣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VALMIN規則的最新版本為二零零五年版，但是目前仍有待審閱以作進一步更新。

同時，謹請注意，上游油氣資產的潛在價值視乎估值師的專業判斷而定。閣下須注意，即於評估資產的潛在價值時，由於須計及多種考慮因素，因此並不存在任何單一的精確價值可視為排除所有其他價值。資產的潛在價值不應與對有關資產之投資建議的價值混淆，後者需考慮投資建議的具體細節。此外，上述價值還須進一步考慮本報告內強調的特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是項投資最終應對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方法。

在進行價值評估時，本報告內的原始淨現值(淨現值)本身並不代表權益的價值，但須在具備多項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予以考慮。評估一項可能的潛在價值亦需考慮多項因素，如儲量風險(即證實及／或概略儲量未必能全部實現或可能會按有別於目前開發所預期的時間期限或成本予以實現)；經濟風險之不同理解(包括日後油氣價格及通脹因素對日後資本及營運成本的影響)；對主權風險之理解；可能與權益相關的其他裨益、產權負擔或抵押；以及屆時市場整體競爭狀況。

此外，於編製GCA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的意見時已計及若干資料，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可供使用或已更新之計劃。這主要影響到對獲取開採年期及油價假設之理解。

資料來源

於達致其意見時，GCA依賴以下資料來源：

1. GCA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就編製該報告由宏博提供的所有資料)。
2. 其他可公開獲得的數據及資料。

討論

1. 212 區塊概覽

GCA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載有關於212區塊之技術及商業分析及資料。然而，概言之，212區塊證實加概略儲量之實際80%收入權益將由表1及表2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1：212 區塊的證實及概略儲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博80%收入權益淨額

212 區塊 單元2及19	石油儲量(百萬油罐桶)	
	證實 證實(IP)	證實 加概略(2P)
80%收入權益應佔	8.1	11.4

表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 區塊之概要

項目	說明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石油1,180桶或每天約188立方米 • 單元2及單元19斷層封隔區域目前仍處於開發階段之生產 • 81口活躍油井及14口活躍注水井 • 累計產量為2.3百萬油罐桶
未來生產計劃	根據GCA的最低至最高生產預測，二零一九年達到產油峰值約每天3,000至5,000桶或500至800立方米，隨後逐步遞減。
未來資本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單元2及單元19 根據GCA於其1P、2P及3P資本支出四年發展計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之估計，總計資本支出為7千萬美元至1億美元，用於在國土資源部頒發開採許可證後鑽探新的油井、注水井及修井以及其相聯額外設施 • 小斷層封隔 日後進行評估鑽探，以落實向國土資源部呈交「探明儲量報告」，有關金額有待確認。

2 主要考慮因素及風險

於審閱資產以釐定其潛在價值時，GCA已考慮多項因素，如上游資產之當前市場情況、資產之地點、性質及狀況、儲量與資源之相對值、開採許可證申請情況、建議發展之性質以及作業者的經驗。

可能影響日後價值之一些主要考慮因素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作業者的能力

潛在交易僅會改變宏博的擁有權，即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變為一間控股公司順昌之附屬公司。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將投資順昌，因此Titan Gas將成為順昌的控股股東。

宏博於212區塊已進行並處理98平方公里的三維地震勘探測量、鑽探135口井，包括106口開發井(生產井及注水井)以及29口勘探/評估井。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著手鑽探69至124口新井以及26至35口新注水井以及平均每年修井23口。

考慮到迄今為止宏博於212區塊營運及管理鑽井活動的經驗，GCA認為沒有理由質疑宏博日後進行類似規模之計劃鑽井及修井活動之能力。

宏博的母公司將為順昌(一間財務實力將更雄厚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這或會影響投資決策的性質及作出決策的期限，但宏博或能取用更多未來開發所需之資金。

b. 設施及環境責任

GCA實地考察212區塊以檢查設施及營運，以及評估其操作條件及狀態。儘管油田區較偏僻，但有公路可到達。營運及設備對所涉類型業務而言屬適當，發現一些小的維護問題，看似運轉良好。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區域。GCA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是否遵守有關標準、評級、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任何適用法規。

c. 取得開採許可證之風險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212區塊目前進行現有勘查許可證允許之開發階段之生產。212區塊之生產乃來自5個主要斷塊(Y2、Y19、Y19-10、Y29、Y32及Y8)，涵蓋目前稱作單元2及單元19之區域。212區塊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滿。

212區塊之首個開採許可證(涵蓋單元2及單元19)目前處於申請過程之中。該等區域之探明儲量報告作為申請開採許可證之一項前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國土資源部批准。一旦獲頒發開採許可證，將會展開單元2及單元19之全面油田開發。

除單元2及單元19目前進行試驗性生產外，現時還自其他斷塊(Y13、Y14、Y3及Y4)生產少量石油。其後申請額外開採許可證仍需要該等小斷塊區域的探明儲量報告，以便進一步開發212區塊的該等小斷塊區域。

延長石油現正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單元2及單元19斷塊區域開採許可證。為使資源量(超出現時根據勘查許可證生產之少量石油之外者)獲分類為儲量，須要(其中包括)對獲頒發涵蓋單元2及單元19之必要開採許可證有合理預期。順昌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其不知悉存在任何情形，其中勘查許可證持有人於接獲國土資源部對儲量報告之批復後未能取得相同區塊之開採許可證。基於上述意見，GCA認為存在將會獲頒發必要開採許可證之合理預期，並因此已將來自該等區域之可採收量歸類為「開發論證」子類別項下的儲量。假設獲頒發之開採許可證有效期最多為20年(自申請起)，於二零三五年到期，延長石油已同意延長與宏博之間合作協議之期限，以便與開採許可證之到期日一致。

頒發開採許可證之時點將會影響宏博日後於單元2及單元19進行鑽井及修井計劃之能力。就212區塊取得首個開採許可證，應可對日後將會就其他斷層封隔取得後續開採許可證提供告慰。

d. 開發及生產風險

基於其性質使然，上游油氣活動具備若干程度之風險。作業者可憑藉

採集更多數據(例如地震、新井或深入研究數據)或利用其經驗減低該等風險，但卻可能永遠無法消除該等風險。對儲量及資源之估計乃基於專業工程判斷，並可因日後經營或有額外資料可供使用而予以上調或下調，不應被視為對業績之保證或預測。

日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對單元2及單元19進行之鑽井及修井計劃將會主要針對產油區塊；因此，增產之表現預期會與過往生產之開發方式相類似。

除此之外，日後鑽井大多為加密井及／或現有產油井之擴邊井。只有部分(不到10%)之日後鑽井乃針對估計距現有油井200至300米之其他相鄰未封閉斷塊。儘管該等其他斷塊尚未進行流動測試，但是彼等在地質及岩石物理特徵方面看起來與產油區塊類似。因此，GCA認為與該等儲層之表現及流動性相關之風險相對較低。

e. 成本

由於中國陸上的其他油田作業者鑒於當前低油價環境而縮減生產活動，宏博212區塊項目之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加大，因此預計成本不會為一項主要風險。宏博至今已鑽135口井，為更準確地對新井進行規劃及成本估算提供一套良好的歷史數據，並為更高效之鑽探作業提供學習曲線。所規劃新井多為加密井或現有井之擴邊井，其設計及完工相對簡單，這亦有助盡量降低成本超支風險。

向GCA提供的費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計。由於該貨幣近期貶值，故令減少美元等值金額。費用存有最終倚賴美元輸入值的風險因素，可能於適時面臨更大通脹壓力。

f. 商品(石油)價格

原油定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供需、政治事件及預期、原油品質、市場運輸成本以及所銷往市場之性質。

截至目前有兩個主要因素已對212區塊原油售價產生影響。其一為全球油價，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下跌超過一半，其當時交易價格低於每桶50美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布倫特原油之全球價格一度回升至約每桶65美元，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再次回落至低於每桶50美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中旬已跌至低於每桶30美元。於本估值報告日期，布倫特油價再次升至約每桶50美元。

油價在直接影響價值(就預期從銷售所生產石油而能賺取之收入而言)之同時，還有另一項影響。油價大跌已致使幾乎所有的油氣公司削減先前規劃之資本開支。當前，市場認為未來原油價格極不明朗，進而限制公司撥付重大新投資之承擔的意願，尤其是涉及可持續數年的承擔。儘管這絕非意味著地下石油已消失，但這對該等資源最終變現為資金的時間安排有潛在重大影響。任何潛在買家預先支付價值的意向取決於開發活動，因此可能面臨延遲或縮減的風險。宏博的管理層已表示其目前擬繼續進行原有規劃的開發計劃。倘若現有低水平油價再持續幾個月，則其可能延遲或調整規劃。

影響212區塊原油售價之第二個主要因素乃該售價與全球市場價格(如布倫特原油)之關係。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212區塊原油之售價較布倫特原油當時約每桶100美元之價格折讓約10%。隨著布倫特原油跌至約每桶50美元至60美元，212區塊原油之價格曾與布倫特原油持平或稍高。現階段，212區塊原油之售價是否已與布倫特原油確立一種新的長期關係或不久之後是否會恢復到先前執行的折讓水平均不明朗。上述不明朗因素亦對212區塊原油可獲得之價格帶來風險。

影響油價的第三因素為212區塊的原油乃按人民幣出售。於評估80%收入權益的價值時，GCA已假設212區塊原油價格將追隨石油的美元價格。然而，日後於某一時間點存有風險，即原油地方售價及國際交易價之間可能出現暫時或長期未能銜接。

g. 時點調整

評估乃假設石油生產、稅項付款及發票開支金額付款之現金流均於變現利益或引致成本之年度中期發生。在實際運營中，由於原油銷售、支付稅款及發票付款條款之實際時點，該等現金流發生之時點將存在有差異。

h. 訴訟

根據順昌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212區塊的早期勘探及開發作業可能被認為會導致法律問題，儘管法律顧問認為此等情況均不會帶來重大風險。該等風險或順昌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法律風險均未於估值中考慮。

3 估值方法

若存在適當數據，評估資產(如本報告之評估對象)潛在價值之典型方法乃透過分析風險調整折現現金流(折現現金流)來考量未來盈利潛力，並將之與來自相關基於市場之資產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價值指標相比較。最終估值意見乃自兩者全部輸入數值得出之一項均衡結論。

212 區塊儲量

於折現現金流分析中，根據適用的石油合約／財政制度並採用一套基於市場之假設(包括原油價格、成本提高及折現率)，從與不同儲量類別相對應之一系列不同的生產及成本情形中得出淨現值。

對已發現油氣資產價值之基礎評估乃通常圍繞證實及概略(2P)儲量(通常稱作「很有可能」或「P50」情形，其中假設實際產量高於或低於估計之可能性均等)之感知未來盈利潛力展開。視乎風險及上升潛力，價值範圍可予以擴大／縮窄，以計及該等其他因素。

通常會透過評估市場過往就類似性質資產願意支付之價格，對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之估值範圍之合理性進行檢查。然而，在此情況下，GCA未能識別反映當前油價環境的適當的類似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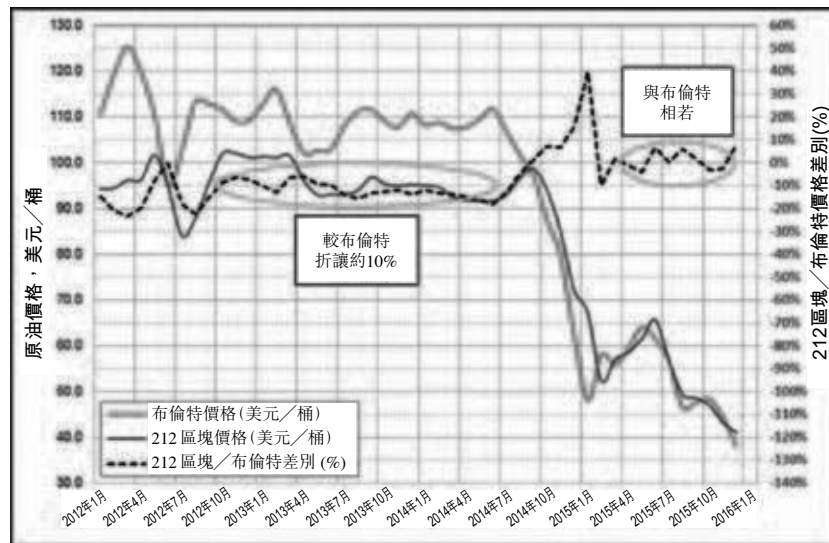
市場及財務假設

油價

目前並無市場參與者所採用油價假設之「速查表」可供使用，且在估值時油價假設具有一定程度之主觀性。透過評估過往價格走勢以及已刊發之石油公司及分析師評論及展望所反映之感知市場情緒並根據期貨市場之遠期油價取得指引，同時注意到期貨曲線本身並非未來油價之預測。

中國使用布倫特原油價格作為市場原油價格。分析中使用布倫特原油價格作為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年中之前，212 區塊產出之原油售價較布倫特油價折讓約 10%。然而，二零一四年年末布倫特原油價格下跌後，212 區塊之原油售價則於大致與布倫特油價持平至較布倫特油價小幅溢價的窄幅範圍內釐定(略有滯後)。儘管日後二者關係之性質仍不明朗，但 GCA 就估值目的而言乃假設 212 區塊原油售價於每桶 60 美元或以下將與布倫特原油價格持平，但在高於該價格水平時將會再次出現折讓，並且一旦布倫特原油漲至每桶 100 美元，折讓水平將達(並維持在) 10%。212 區塊原油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之歷史關係如圖 2 所示。

圖2：布倫特原油價格對比212區塊原油價格



由於油價假設乃一項主要估值因素，因此於估值分析中已假設各種油價敏感度(如圖3所示)。

圖3：評估布倫特石油價格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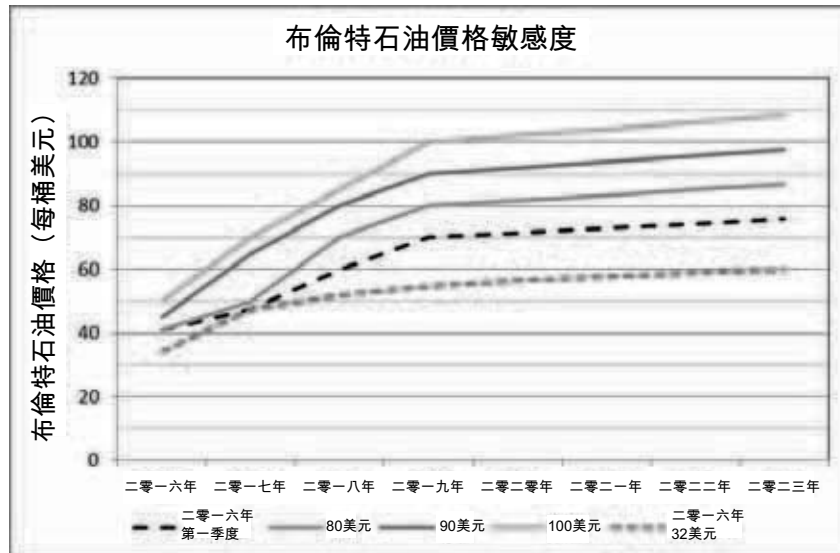


表3顯示兩組經評估的價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為GCA就二零

一六年第一季度儲量評估採用的情況。每桶90美元情況假設布倫特石油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每桶90美元。其他情況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布倫特期貨價格帶以及其他情況，倘布倫特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每桶80美元及每桶100美元。

此外，應順昌管理層的要求，GCA已評估兩種油價情境的影響。其第一種情境反映出GCA已告知之212區塊原油最低價已於二零一六年按每桶32美元買賣(假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依循布倫特遠期油價)，及於其後按每年2%的幅度升高。每桶32美元已告知作為212區塊原油於二零一六年買賣的最低價。第二種情境反映出布倫特原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的最低售價，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錄得每桶26.01美元。此情境已透過假設持續布倫特原油價每桶26美元進行評估，全部預測週期並無增加成本。

表3：布倫特原油價格假設(美元／桶)

年份	GCA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90美元／桶 的情況
二零一六年	40.90	45.00
二零一七年	47.58	65.00
二零一八年	60.00	80.00
二零一九年	70.00	90.00
二零二零年	每年遞增2%	每年遞增2%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使用有關未來油價的假設反映有關儲量估計的指引，並設定為與截至生效日期(在此情況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被公司用於儲量規劃的價格一致。尤其在價格波動時，估值時通常會預期市場考慮範圍更為廣泛的價格認知。本估值報告所使用兩種未來油價假設乃基於GCA對該範圍的認知，儘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減損實際結果可能在短時間或長時間內在該範圍之外的可能性。

資本及營運成本

GCA使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就不同儲量類別呈報之成本及增加假設，其已考慮成本削減，而宏博管理層已表示相信能夠實現低油價環境。GCA亦已審核持續削減成本的影響，指出另行削減10%的成本會將淨現值增加約2百萬美元至8百萬美元。

然而，雖然成本已大幅降低以應對低油價，但預期其會隨油價升高再

度增加。儘管近期成本節約的一項因素或會因更高效的經營架構而得以保留，但GCA仍從整體上假設一旦油價達致每桶90美元，則成本將反彈恢復至油價崩潰之前的10%以下的水平。

折現率

根據油氣資產估值活動通常使用之折現率及勘探及生產公司之典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涉及此類資產之交易的折現率通常介乎8%至12%（就產油及已發現資產而言）及12%至15%（或以上）（就勘探資產而言）。

油氣公司本身鮮有發佈其於油氣交易中使用之折現率。個別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可從彼等於各個國際股票市場之交易價格觀察得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體現公司資產組合、槓桿、管理及增長表現之影響。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非公司持有之不同資產類別（產油資產、未開發資產、勘探資產）之直接讀數。因此，GCA基於其經驗獲進行此類交易之各間油氣公司整體使用情況，於該範圍內選擇折現率。就本情況而言，折現率的價值範圍及影響顯著低於未來石油價格不確定因素所產生的範圍及影響。

匯率

212區塊之原油以本地貨幣銷售，及人民幣長期走勢將會對資產價值產生影響。於本估值中，GCA假設於合作協議存續期間按匯率人民幣6.58元兌1美元保持不變。整體而言，GCA的經濟分析顯示，倘無其他因素因此出現變動，自交易最初協定（當時匯率約為人民幣6.2元兌1美元）以來發生的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已經對估值產生約10%的正面影響。

淨現金／債務及營運資金調整

GCA對212區塊儲量之80%收入權益進行估值，且並未就日後或須進行對賬調整的任何淨現金／債務或營運資金狀況作出任何調整。

4 不同估值方法所得結果之比較及討論

212 區塊儲量**折現現金流分析**

下文**表4**及**表5**列示在就本估值考慮的兩種油價情況下212區塊80%收入權益的儲量在不同折現率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況及每桶90美元情況。

**表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PRMS預測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40	36	33	29
1P	89	78	69	57
2P	135	117	103	83

**表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可能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90美元布倫特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58	53	48	42
1P	133	117	104	87
2P	194	169	149	124

GCA亦檢驗低位油價造成鑽探延遲情況，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及其後的鑽探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及往後。因此，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油價情況的結果如**表6**所列示，根據儲量類別及所假設的貼現率將淨現值減少1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

**表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PRMS預測情況(延遲鑽探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38	35	32	28
1P	85	73	64	52
2P	126	108	93	74

應順昌管理層的要求，GCA亦已進行若干多次敏感度分析。

其首次分析認為，宏博管理層已說明的進一步成本削減能於低油價環境中

實現。GCA的分析(表7)表明，自當前水平削減10%的成本或將淨現值增加約2百萬美元至8百萬美元。

**表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PRMS預測情況
(10%成本削減及延遲鑽探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38	35	32	28
1P	97	84	74	61
2P	141	121	105	85

進一步的敏感度分析已應順昌管理層要求採用每桶26美元及每桶32美元的布倫特油價情境。GCA已評估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及其後推遲至二零一八年的鑽探時每桶32美元情況的經濟性及於其後採用當前成本，但亦假設成本進一步削減10%。所假設的發展計劃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每桶26美元情況亦已假設成本削減至額外10%而進行評估，但概無應用成本增加或價格升高及鑽探並未推遲。

結果顯示於表8、9及10，顯示就每桶32美元情況而言，雖然淨現值存在大幅降低，但持續發展仍具可行性。另行削減10%的影響於此油價水平較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境更為劇烈，令淨現值增加至15百萬美元(視乎儲量情況及所假設的貼現率而定)。

然而，於每桶26美元的情況下，結果顯示212區塊預測不具經濟可行性，油價不足以判斷持續資本開支，及會從時間上令現有產量大幅提前達致其經濟限制點。

**表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32美元最低價格情況(推遲且並無成本削減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23	22	20	19
1P	51	44	38	31
2P	81	69	58	46

表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32美元最低價格情況(推遲及10%成本削減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29	27	25	22
1P	64	55	48	39
2P	96	82	71	57

表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2區塊證實及概略儲量80%收入權益的淨現值
百萬美元—每桶26美元固定價格情況(10%成本削減情況)

折現率	8%	10%	12%	15%
PDP	(6)	(5)	(5)	(4)
1P	(24)	(23)	(22)	(21)
2P	(22)	(22)	(22)	(22)

估值分析

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212區塊儲量通常根據淨現值(按8%至12%之折現率予以折現)進行估值。

鑒於市況及假設敏感度高，GCA已根據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油價假設及各種不同的高油價情況(其中每桶90美元布倫特情況具代表性)的淨現值加權評估價值範圍。由於油價持續低位，延遲開發風險的價值影響假設由同一環境的削減成本抵銷。亦已對圖3所示計及多種價格情形的總體結果進行檢驗，得出的估值與本報告結論一致。雖然每桶32美元的敏感度情形顯示淨現值大幅低於估值範圍的下限，及每桶26美元的敏感度將造成負淨現值，於該情況下，不太可能考慮交易，GCA認為任一情形並不代表公平市值情形，因為GCA認為市場假設的未來油價高於此等情況所載列者。

GCA亦認為，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向順昌提供保證，仍有可能就與開採許可證批復有關之風險作出市場調整。這反映涉及宏博權益之任何交易均有可能將開採許可證批復作為先決條件。

可資比較交易

GCA已識別並審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發生之三項涉及中國油氣資產之交易(見附錄一)，旨在與上文得出之淨現值進行比較。就本估值而言，由於該等交易不僅於不同油價環境進行，亦因涉及很小的儲量基礎或者所涉及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境外及其他國家之資產，GCA認為該等交易均屬不合適。

公平市值

GCA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在本文所概列的多項關鍵假設或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宏博所持212區塊之80%收入權益之價值為1.2億美元至1.3億美元。

儘管存在規管宏博有權分享收益之起始日的生效日期，但估值範圍已考慮本應收取的實際油價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當前市況。這一時間窗極度波動。油價由二零一四年中期的每桶逾100美元跌至二零一五年早期的每桶不到50美元，油價於五月回升至近每桶70美元，但於二零一六年早期又急劇下滑至每桶不到30美元。到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油價再度於回升，在五月及六月大多數時間徘徊在每桶45至50美元之間。總體市場情緒亦從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大多數時間的非常負面得以改善，即使仍然保持謹慎，而雖然有跡象顯示交易量上升，但尚未清晰明確的趨勢，估值仍需考慮日後油價的一系列不明朗因素。然而，就本報告所述估值範圍而言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宏博的管理層已表示其目前擬繼續進行原有規劃的開發計劃，且其可自目前市況產生的成本削減中獲得重大利益，但倘若回到低水平油價，則其可能延遲或調整規劃。GCA已於估值時考慮相關成本削減的益處及相關延遲風險。

資格

於進行本項研究時，GCA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利益衝突。GCA作為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公正地提供能源領域之技術、商業及策略意見。GCA之酬金未曾以任何方式取決於本報告之內容。

於編製本文件時，GCA與順昌一直及繼續保持嚴格獨立的顧問—客戶關係。此外，GCA之管理層及僱員概無於任何評估資產或與本報告所進行分析有關連之資產內擁有任何權益。

本報告乃經Stephen Lane先生指導或於其指導下編製，並由GCA副總裁

Robert George先生批准。Lane先生持有地球科學學位，而George先生持有地球科學學位及工商碩士學位。彼等均於經濟分析及公眾報告編製方面擁有逾40年行業經驗。

告示

本文件乃供載入寄發予順昌股東之通函而編製，惟納入之形式及涵義須事先取得GCA批准。本文件(無論全部或部分)不得分發或提供作任何其他用途。與此類工作的標準合約條件一致，順昌已向GCA、其聯屬實體及參與編製本報告的人士就順昌或第三方因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倚賴本報告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項目經理

技術總監

Stephen Lane

80 Anson Road, 31-01C Fuji Xerox Towers, Singapore 079907

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3416400)

審核人：

副總裁

Robert George

5555 San Felipe St., Suite 550, Houston, TX 77056, USA

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會員編號：137671)、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編號：0528182)、

國際石油談判者協會(會員編號：1171)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

1. 於中國之交易(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末)

於中國之交易(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末)

公佈日期	目標	收購方	交易類別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2P淨儲量 (百萬桶油當量)	隱含2P 美元/桶油當量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日	Roc Oil	復星國際	公司	442	17.2	26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MIE—河北孔南 區塊	華油惠博普	資產	83	5.1	16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MIE—吉林廟3 區塊	未披露	資產	25	0.5	46

附註：

1. 資料來源：Titan Gas 及 GCA。
2. 復星國際—Roc Oil交易涉及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之海上資產。交易不涉及陸上資產。
3. MIE/孔南區塊交易之2P淨儲量不足宏博80%收入權益之2P儲量(11.6百萬桶)的一半。
4. MIE/廟3區塊交易之2P淨儲量極小，每桶油當量的隱含價值遠高於其他兩項交易中的任何一項。

B. 申報會計師關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其載於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有關位於內蒙古二連盆地之烏里雅斯太凹陷帶之212區塊之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應佔石油儲量之80%收入權益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報告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 (「GCA」)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內蒙古二連盆地之烏里雅斯太凹陷帶之212區塊之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應佔石油儲量之80%收入權益(「收入權益」)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1.1(a)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評估所載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及收購守則第10.3(b)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基礎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評估所載董事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收入權益之任何估值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及收購守則第10.3(b)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C.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有關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報告全文，其載於本通函。



敬啟者：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GAFFNEY、CLINE & ASSOCIATES(「合資格估價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資格估價師報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二連盆地烏里雅斯太凹陷帶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80%收入權益(「收入權益」)的潛在價值估值(估值範圍)，載於通函附錄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協議修訂)，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任何估值。吾等明白估值範圍乃由合資格估價師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獨立編製：(1)其根據中國目標公司開發計劃對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未來油產量預測，於獨立技術報告已作修改，當中認為在涵蓋以下不同情形及情況下屬適當：(i)證實已開發儲量、(ii)證實儲量及(iii)證實+概略儲量；(2)其對未來石油價格以及各種假設情況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出產的任何原油售價的市場展望洞察；(3)有關各種情形下開發及生產計劃的資本、經營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涵蓋以下情況(i)證實已開發儲量、(ii)證實儲量及(iii)證實+概略儲量；及(4)反映各種儲量類別的不同風險特點的不同貼現率。估值基準及假設的詳情載於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應與獨立技術報告(如通函附錄

七所載)一併閱讀,載有合資格人士對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估計儲量及資源的獨立評估(包括各種情形下預測生產水平)和中國目標公司開發計劃及相關預計成本及開支的詳情。獨立技術報告已使用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的定義編製及估值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使用VALMIN規則(二零零五年版本)編製。

合資格估價師已於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中列出關於中國目標公司位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80%收入權益估計淨現值的各種分析,包括(1)油價假設情況下的分析,其假設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從二零一六年的40.90美元升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70.00美元,之後進一步按每年2%幅度上升(「**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2)上漲情形下的分析,其假設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從二零一六年的45.00美元升至二零一九年的每桶90.00美元,之後進一步按每年2%幅度上升(「**90美元情形**」)、(3)下跌情形下的分析,其假設二零一六年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為32.00美元,隨後是基於二零一七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布倫特期貨帶狀圖的變化,之後按每年2%幅度上升(「**32美元情形**」)及(4)進一步下跌情形下的分析,其假設二零一六年及整個預測期間每桶布倫特原油價格均值為26.00美元(「**26美元情形**」)。吾等明白該等淨現值分析單獨而言均非合資格估價師關於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權益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從合資格估價師獲悉,當其考慮估值範圍時,其已基本上衡量了其有關未來油價將更加反映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下價格假設的觀點,但也確認了更高原油價格情況下收入權益的潛在上行價值(如90美元情形所說明),調整了其上行估值意見以反映發生該情形的可能性。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內陳述,雖然32美元情形顯示淨現值大幅低於估值範圍的下限,合資格估價師相信其並不代表公平市價情形,乃因其認為未來市場將具有較此情形下內含價格更高的油價。同樣地,合資格人士認為26美元情形並無代表公平市價情形。吾等並非石油行業專家及對未來油價不發表觀點。吾等注意到,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90美元情形下合資格估價師的價格假設與吾等可使用彭博識別的二零一六年其他市場油價預測相一致。

吾等注意到,合資格估價師在達致估值範圍時已計及上述淨現值分析,並考慮了其他主觀因素,如合資格估價師有關潛在延遲、進一步成本削減、觀察到的競爭性質及市場情況/情緒的影響的專業判斷。因此,最終估值範圍並不

等同於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內所列任何情形下的任何特別淨現值。

由於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的淨現值分析在釐定估值範圍的過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且該等淨現值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故按收購守則第11.1(a)條它們被視作溢利預測且吾等須按收購守則對此作出報告(見下文)。

此外，按收購守則第11.1(b)條吾等亦須在編製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時報告合資格估價師的資格及經驗，而本函件亦構成吾等的相關報告。

吾等已審閱合資格估價師報告並與合資格人士討論了獨立技術報告及與合資格估價師討論了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包括當中的資格、基準及假設。吾等也與 貴公司討論了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和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淨現值分析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也已審議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 貴公司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下淨現值分析所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函件(如通函附錄八所載)，並注意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它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相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纂。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倚賴 貴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及合資格估價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及 貴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合資格估價師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意見乃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且於本函件發出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而其中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吾等於發出本函件時若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均可能影響吾等對估值範圍的評估及意見。

就合資格估價師的資格及經驗，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其相關資格及經驗(包括審閱有關簽署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的合資格估價師員工成員資格及經驗的支援文件)。

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吾等及吾等各自董事及聯屬人士概不會共同或個別負責向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就有關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吾等、吾等各董事及聯屬人士亦概不會共同或個別向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本函件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就如何對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情況及組成合資格估價師的資料以及吾等與合資格估價師進行討

論及諒解，吾等認為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載有關淨現值分析GCA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情形及90美元情形，其乃由合資格估價師編製及經 貴公司正式審閱及接納(及被 貴公司董事考慮決定用於本報告)，已經審慎周詳作出及考慮作為整體用於釐定估值範圍。吾等亦信納合資格估價師具備適當的資質及經驗及勝任釐定估值範圍。

吾等並非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發展或投資的專家。本函件並不代表吾等有關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中國目標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未來生產及銷售水平、未來發展水平及生產成本以及盈利能力的意見。此外，吾等謹此強調，估值範圍的相關基礎及假設(包括(其中包括)儲量及資源估計以及未來生產、開發開支、經營開支及現金流量預測)內在地受限於有關營商環境、整體經濟水平、市場競爭以及地球科學及工程數據解釋的潛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而有關情況超出 貴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合資格估價師及吾等的控制。因此，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均不得被理解為業績保證或預測，且概無暗示或明示保證實際結果將與有關報告所示的結果一致。務請注意獨立技術報告及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所解釋的風險因素及限制。

誠如通函所示，吾等概不就上述資料的法律詮釋作出任何聲明。

本函件僅提供予 貴公司使用。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通函或任何其他文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方或呈交或作參考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吾等了解本函件的副本將呈交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載入 貴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則另作別論。為免生疑問，謹此特別聲明，吾等對任何第三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導致者)，惟吾等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不得免除。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資產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此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兩項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非英文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概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概全部分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
中環
德輔道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現任管理層(以下稱為「指示方」)對吾等之指示，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擬收購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之多項不動產(與本報告「物業」一詞相同)進行約定程序估值及報告目標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若干物業權益的現況，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查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作出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供指示方內部管理層參考之用。吾等獲悉該等不動產目前乃由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目標集團」)持有或佔用，且 貴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注資。

吾等明白，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委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對於在達致有關被估值之物業之業務決定時，不會取代指示方應進行之其他盡職調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權益的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以下稱為「報告日期」)呈交予指示方。

應指示方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以供載入於報告日期之本通函，供指示方參考。本函件所用詞彙(如無定義)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第一類物業估值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種估值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於是次委聘中，吾等對物業之估值結論乃按市值基準提供。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於估值日期就不動產進行估值時假設，

1.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其相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2.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以物業現況在市場上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
3.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擁有有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
4.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已就出售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各項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所報告估值帶來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有三項公認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計算物業之市值，分別為銷售比較法(亦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於評估物業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程序性估值方法並應用成本法評估特定物業，例如並無可識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的物業及不可透過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的樓宇。採用此方法需要估計土地使用權就其現有用途而言之市值，以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隨後經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該等物業接駁公用設施之費用後就按樓

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相若成交或放盤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假設經合理考慮所使用全部資產之價值及營運性質後，對各項物業是否具備充分業務盈利潛力進行測試。

採用此方法，須假設土地獲得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土地時，須考慮土地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之方式，及其實現土地全部潛在價值之程度。當考慮一個假想之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時，樓宇全部重置成本須計及從一個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後，可於估值日期入伙及用作現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予以估計的該等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而是指該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而使樓宇於估值日期可供佔用之成本。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就物業進行任何估值，而對其他可能進行之發展方案及相關經濟之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之範疇。

吾等須聲明，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意見未必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或各樓宇可變現的金額。

第二類租賃物業權益之呈報

第二類物業受多項租賃安排限制，而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無實質性租金。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相應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估物業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亦無考慮第一類物業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第一類物業概無可能會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第一類物業可於市場買賣而無任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法律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所呈報估值造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此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結果中所呈報估值或調查結果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對物業之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載估值。

業權之確定

鑑於是次受聘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之副本，以支持各項第一類物業之合法權益方(就此而言，即目標集團)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按揭或出租其有關物業權益(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已辦妥餘下手續，而目標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第二類物業。然而，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權益方從有關當局獲得物業之方式是否合法及正當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同意，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概不對物業業權之來源及持續性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閱就物業向有關當局存案之文件正本、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呈交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就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就有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業權，亦無法匯報物業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並於吾

等之估值中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提供之文件副本及多份法律意見副本。吾等概不就該等法律意見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在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已假設目標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以擁有或使用物業，而目標集團繼續擁有物業之合法業權方面並無任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法律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務請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視察及調查物業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且已就此獲得此項委聘工作所需資料。麥健航先生(畢業生見習測量師)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視察物業。麥先生有約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吾等並未視察物業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物業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結果不得視作有關物業狀況之任何默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樓宇測量、結構測量、查驗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且無法鑒定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規劃平面圖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有關物業估值之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物業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物業之法定地界是否準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指示方或相關物業之權益方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查驗，以確定於興建物業時或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匯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故此，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於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之詳情，而有關審查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履行職責時假設物業不曾用作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存在或可能造成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場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呈報估值或會減少或調查結果或會受到影響。

倘指示方或其他權益方擬購買物業並且欲信納其狀況，則彼等應於取得測量師詳盡視察並撰寫本身之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惟未向有關機構及／或機關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資料，而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所獲建議及資料而編製。吾等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一般查詢，故無法核實及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相信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屬於可靠，惟並未進行任何核實。吾等之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工作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提供之工作結果，當中所採納以得出有關數字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工作可能要求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估值之範圍已參考指示方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上的所有物業均已納入本報告。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並納入本報告的清單所訂明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指示方或其指定之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之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物業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物業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概無腐朽及固有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章程或聲明內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通函內刊載本概要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是項委聘所提供服務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屬合約、疏忽抑或其他方面）乃以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

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

貴公司及指示方須就吾等因就工作結果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純粹因吾等之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該項規定於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本概要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是次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副本及詳盡估值報告連同指示方就是次估值提供的數據及文件，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於吾等客戶清單中加上 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各項物業之分析或估值完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該等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予以量化或精確地查明。倘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證實不準確，將對所呈報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有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物業、貴集團、目標集團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麥健航 *B.Sc.*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不動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2. 麥健航先生為一名畢業生見習測量師(獲測量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見習生。彼擁有約三年的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動產估值經驗。彼曾參與公眾上市公司就併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賬目報告等目的而進行的不動產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目標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按市值基準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目標集團 應佔權益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建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嘎海樂蘇木之宗地第 152525103206GB03001 號的一幅土地上的 集油站 郵編 026300	7,300,000	100%	7,300,000
2. 建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滿都寶力格鎮 額仁高畢嘎查之宗地 第 1032061001 號的 一幅土地上的 後勤中心 郵編 026300	45,100,000	100%	45,100,000
		小計：	<u>人民幣 52,400,000 元</u>

第二類一目標集團根據若干經營租賃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烏里雅斯太鎮 寶格達烏拉東街77號的 一棟辦公大樓的第一及第二層 郵編026300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嘎海樂蘇木 額仁高畢嘎查之一幅農業用地 郵編0263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_____ 零
	總計： <u>*人民幣52,400,000元</u>
	*人民幣伍仟貳佰肆拾萬元整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目標集團於中國所持有及佔用按市值基準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建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嘎海樂蘇木之宗地第 152525103206GB03001 號的一幅土地上的 集油站 郵編 026300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90,000平方米的土地，建有14幢不同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見下文附註1) 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一幢2層辦公樓、一幢一層高的倉庫及12幢不同的一層高的配套設施，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為約2,707.19平方米。(見下文附註2)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用作集油站。	7,300,000 (目標集團100%權益)
	該物業位於東烏珠穆沁旗鄉郊地區，四周是牧場。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至二零五四年二月十日為止，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土地所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下列方式由國家授予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
 - (i) 根據一份由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與宏博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宏博獲授一幅佔地面積90,000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元，期限為40年，作工業用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 (ii) 根據一份由東烏珠穆沁旗人民政府頒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2014國用25401A第010號)，宏博有權使用一幅佔地面積90,000平方米之土地，期限至二零五四年二月十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東烏珠穆沁旗人民政府頒發之14份不同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707.19平方米之該等樓宇的合法權益人為宏博。列示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頒發日期	樓宇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0號	24/9/2014	辦公樓	2層	807.35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1號	24/9/2014	倉庫	1層	355.46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2號	25/9/2014	廁所	1層	43.42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3號	24/9/2014	供熱房	1層	154.36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4號	25/9/2014	綜合樓	1層	244.15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5號	25/9/2014	發電機房	1層	122.82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6號	25/9/2014	綜合樓	1層	211.88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7號	25/9/2014	水泵房	1層	170.49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8號	25/9/2014	閥室	1層	80.00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89號	25/9/2014	閥室	1層	80.00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90號	25/9/2014	閥室	1層	39.35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91號	26/9/2014	閥室	1層	34.65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92號	26/9/2014	閥室	1層	39.35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93號	26/9/2014	電掣房	1層	323.91
總計：				<u>2,707.19</u>

3.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花費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5,580,000元(包括天然氣管道及設備)。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宏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宏博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ii) 該土地的現有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載明的用途一致；及
 - (iii) 該物業無遭到任何按揭、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2. 建於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滿都寶力格鎮 額仁高畢嘎查之宗地 第1032061001號的 一幅土地上的 後勤中心 郵編026300	<p data-bbox="539 421 847 576">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60,347.67平方米的土地，建有2幢不同的主要樓宇及構築物。(見下文附註1)</p> <p data-bbox="539 612 847 804">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一幢2層辦公及宿舍綜合樓及一幢一層高的倉庫，於二零一一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為約13,155.49平方米。(見下文附註2)</p> <p data-bbox="539 840 847 932">該物業位於東烏珠穆沁旗鄉郊地區，四周是牧場。</p> <p data-bbox="539 968 847 1087">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至二零五零年十月為止，作其他商業用途。</p>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用作辦公及宿舍。	45,100,000 (目標集團100%權益)

附註：

1. 土地所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已透過下列方式由國家授予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
 - (i) 根據一份由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與宏博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宏博獲授一幅佔地面積60,347平方米之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862,251元，期限為40年，作其他商業用途。代價已獲悉數支付。
 - (ii) 根據一份由東烏珠穆沁旗人民政府頒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2011國用25610A第071號)，宏博有權使用一幅佔地面積60,347.67平方米之土地，期限至二零五零年十月止，作商業用途。

2. 根據東烏珠穆沁旗人民政府頒發之兩份不同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3,155.49平方米之該等樓宇的合法權益人為宏博。列示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頒發日期	樓宇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68號	28/10/2012	辦公及 宿舍綜合樓	2層	9,499.15
蒙村房權證蒙H-04-07-00069號	28/10/2012	倉庫	1層	3,656.34
總計：				<u>13,155.49</u>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的現場視察，下文所列建於附註1所述土地之總建築面積約760.4平方米的3幢建築物無房屋所有權證。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並無考慮該等建築物。

樓宇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水處理室	1層	215.8
沸騰室	1層	311.2
發電機房	1層	233.4
總計		<u>760.4</u>

4.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花費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3,120,000元。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宏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宏博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
 - (ii) 該地塊現有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用途一致；
 - (iii) 該物業無遭到任何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
 - (iv) 該物業設有以中國銀行錫林浩特分行為受益人之抵押；
 - (v) 已建設總建築面積為760.4平方米的若干配套構築物，惟並無辦理若干規劃、施工許可、竣工驗收手續，亦無取得房屋證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應採取行政處罰。對於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建設，最高可處以建設費10%的罰款。對於無施工許可證的建設，最高可處以建設合同總額2%的罰款。對於無辦理竣工驗收手續的建設，最高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及

- (vi) 根據 貴公司之聲明，自二零一一年該等配套構築物竣工日期起直至出具中國法律意見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
7.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附註3所述無房屋證書的樓宇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760,000元。根據附註6(v)所述的法律意見，倘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行政處罰，可處以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711,200元。

第二類一目標集團根據若干經營租賃於中國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烏里雅斯太鎮 寶格達烏拉東街77號 的一棟辦公大樓的 第一及第二層 郵編026300	<p data-bbox="576 497 1153 555">該物業包括大約於二零一三年竣工的三層辦公大樓第一及第二層兩層辦公樓層。</p> <p data-bbox="576 591 1153 649">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3,071.47平方米。</p> <p data-bbox="576 685 1153 810">該物業已租予出租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67,000元，不包括水電費、電話費、上網費、管理費及稅費。</p> <p data-bbox="576 846 978 874">該物業位於東烏珠穆沁旗市區。</p> <p data-bbox="576 910 1153 972">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出租人為目標集團的關連方錫林郭勒盟上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 該物業的承租人為目標集團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3. 根據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租賃協議屬合法及有效。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佔用	
4. 位於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 東烏珠穆沁旗 嘎海樂蘇木 額仁高畢嘎查之 一幅農業用地 郵編026300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739,973.44平方米的農用土地。</p> <p>該物業出讓予目標集團，進一步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用作石油及燃氣開採建設項目。</p> <p>該物業位於東烏珠穆沁旗鄉郊地區，四周為牧場。</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石油開採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以下稱為「國土局」)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東烏臨用2016第01號)，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宏博」)有權使用該幅佔地面積739,973.44平方米的農用土地，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用作石油及燃氣開採建設項目。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宏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營運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3. 目標集團告知，該物業無租金開支。
4.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宏博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並有權於上文附註1所述證書訂明的期限內佔用及使用。根據國土局頒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證書，宏博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土地乃遵照土地規劃使用及已取得相關批准。所有相關付款已悉數支付。宏博與國土局在土地使用方面概無衝突。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資產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此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兩項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非英文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概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概全部分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
中環
德輔道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現任管理層(以下稱為「指示方」)對吾等之指示，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合營公司」)(其中，合營公司之26.7%股權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及合營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之若干指定「不動產」(與本報告「物業」一詞相同)進行協定程序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查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支持吾等就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作出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供指示方內部管理層參考。

吾等明白，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委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對於在達致有關被估值之物業之業務決定時，不會取代指示方應進行之其他盡職調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權益的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以下稱為「報告日期」)呈交予指示方。

應指示方之要求，吾等編製本概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調查結果及估值結論，以供載入於報告日期之本通函，供指示方參考。本函件所用詞彙(如無定義)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概要報告。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種估值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於是次委聘中，吾等對物業之估值結論乃按市值基準提供。

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於估值日期就不動產進行估值時假設，

1.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其相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
2.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以物業現況在市場上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
3.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擁有有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
4.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方已就出售物業取得相關政府批文，並可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
5. 各項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所報告估值帶來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有三項公認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計算物業之市值，分別為銷售比較法(亦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於評估第一類第一項物業時，吾等已採用收入法。收入法專注於物業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物業估值可按物業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時價值計量。根據此估值準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此計算方法須假設物業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吾等已獲指示方提供物業之最新版本財務預測，而彼等對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負責。吾等於計算中採用現金流量、日均房價、客房收益百分比、食品及飲料百分比等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乃參考 貴公司指定人員提供的二零一六年預測(參考過往表現)釐定。對於估值中使用的年度增長率，吾等已參考行業報告及中國過往消費者價格指數。

於對第一類第二項物業進行估值時，經計及來自現有租賃協議的應收即期租金及物業權益的復歸潛力，吾等已採納收入法(或有時稱之為市場法，因為復歸權益及回報率透過市場得出)中的投資法。吾等有關該等物業價值的意見受現有租賃協議所限。本方法中的相關假設為，投資者就該物業作出的付款將不會超過其本身就具有可資比較金額、年期及確定性的收益來源的另一項物業所獲作出的付款。

於評估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時，吾等採用銷售比較法，假設各項物業於估值日期乃交吉出售。此方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銷售、供應或放盤詳情以及相關市場數據，計算理性投資者就具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之同類物業所須支付之物業價值。於對第二類第三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已考慮成本法。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就物業進行任何估值，而對其他可能進行之發展方案及相關經濟之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之範疇。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相應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估物業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亦無考慮物業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假設物業可於市場銷售及購買而無任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法律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將會對所呈報估值造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此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就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1.3條而言，經 貴公司指定之人士告知，因出售中國物業產生的稅務負債包括適用印花稅0.05%、營業稅5%及相關營業稅附加稅介乎4%至12%、出售物業應課稅收入之企業所得稅25%以及對出售物業應課稅收益按累進稅率30%至

60%計算的土地增值稅。指示方告知，彼等有意出售持有彼等所有物業間接權益之海外控股公司之活躍權益，彼等了解到相關物業的法定業主無意出售該等物業的業權。因此，相關稅項負債需要支付的可能性較低，因為該物業權益僅被視為透過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非直接出售該物業權益的方式出售。

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結果中所呈報估值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對物業之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載估值。

業權之確定

鑑於是次受聘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之副本，以支持相關物業之合法權益方(就此而言，即貴集團)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按揭或出租其有關物業權益(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辦妥餘下手續，而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物業。然而，吾等與指示方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權益方從有關當局獲得物業之方式是否合法及正當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同意，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概不對物業業權之來源及持續性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閱就物業向有關當局存案之文件正本、核實合法業權或核實呈交吾等之副本中可能並未列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就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就有關物業之合法業權所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中國法律意見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業權，亦無法匯報物業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已登記之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並於吾等之估值中僅依賴指示方或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提供之文件副本及多份法律意見副本。吾等概不就該等法律意見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在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已假設貴集團已從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批文及／或認可證明以擁有或使用物業，而貴集團繼續擁有物業之合法業權方面並無任

何(特別是來自監管機構)法律障礙。倘情況並非如此，則會嚴重影響吾等於本報告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務請讀者對有關事宜自行作出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視察及調查物業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且已就此獲得此項委聘工作所需資料。麥健航先生(畢業生見習測量師)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視察物業。麥先生有約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吾等並未視察物業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物業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結果不得視作有關物業狀況之任何默示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樓宇測量、結構測量、查驗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且無法鑒定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查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規劃平面圖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有關物業估值之委聘及協定程序並不包括核實物業法定地界之獨立土地測量。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非專業土地測量師，因此吾等無法查證或確定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物業之法定地界是否準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指示方或相關物業之權益方應自行進行法定地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查驗，以確定於興建物業時或物業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匯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故此，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於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而有關審核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履行職責時假設物業不曾用作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存在或可能造成

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場所曾經或目前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現時所呈報估值或會減少或調查結果或會受到影響。

倘指示方或其他權益方擬購買物業並且欲信納其狀況，則彼等應於取得測量師詳盡視察並撰寫本身之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惟未向有關機構及／或機關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之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指示方及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及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所提供資料，而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所獲建議及資料而編製。吾等僅向當地物業市場業界人士作出有限一般查詢，故無法核實及查明有關人士所提出之建議是否準確無誤。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相信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屬於可靠，惟並未進行任何核實。吾等之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工作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工作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指示方與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提供之工作結果，當中所採納以得出有關數字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工作可能要求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估值之範圍已參考指示方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上的所有物業均已納入本報告。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除向吾等提供並納入本報告的清單所訂明者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權益。

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指示方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之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之指定人士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對物業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物業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亦已假設物業概無腐朽及固有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其載入形式及內容前，概不得載入任何刊發文件、章程或聲明內或以任何方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通函內刊載本概要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貴公司及指示方須就吾等因就工作結果而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提起、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於承擔有關責任；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純粹因吾等之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該項規定於是項委聘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本概要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是次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副本及詳盡估值報告連同指示方就是次估值提供的數據及文件，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以書面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者則另作別論。此外，吾等將會於吾等客戶清單中加上 貴公司之資料，以供未來參考之用。

物業之分析或估值完全依賴於本報告所作假設，該等假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予以量化或精確地查明。倘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證實不準確，將對所呈報之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有重大影響。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告知指示方並建議其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相關公佈，且吾等此後會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吾等謹此證明，是項服務之費用並不會因吾等之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於物業、合資公司、貴集團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302室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麥健航 *B.Sc.*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不動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2. 麥健航先生為一名畢業生見習測量師(獲測量學學士學位)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見習生。彼擁有約三年的香港及中國內地不動產估值經驗。彼曾參與公眾上市公司就併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賬目報告等目的而進行的不動產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所持附長期業權證書的用作投資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民族大道88號 宗地第0411224號的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整棟 郵編530022	251,000,000	100%	251,000,000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大學西路10號 瑞士花園的9個 不同住宅單元 郵編530022	3,100,000	100%	3,100,000
		小計：	<u>人民幣254,100,000元</u>

第二類—合資公司於中國所持及 貴集團間接持有附長期業權證書的用作投資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海市 銀灘西區 雲南路333號 宗地第8-6-194號的 北海銀灘一號國際會議 中心酒店整棟 郵編536000	243,300,000	26.7%	65,000,000
		小計：	<u>人民幣65,000,000元</u>

第三類—合資公司於中國所持及貴集團間接持有附長期業權證書的用作未來發展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北海市 銀灘西區 宗地第8-6-210號 及第8-6-194號的 兩幅土地 郵編536000	79,800,000	26.7%	21,300,000
		小計：	<u>人民幣21,300,000元</u>

第四類一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書於中國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濱湖路1-4號明湖花園 10個不同住宅單元 郵編530022	5,200,000	100%	5,200,000
		小計：	<u>人民幣5,200,000元</u>
		總計：	<u>*人民幣345,600,000元</u>

*人民幣叁億肆仟伍佰陸拾萬元整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所持附長期業權證書的用作投資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 民族大道88號 宗地第0411224號的 廣西沃頓 國際大酒店整棟 郵編530022	<p>該物業由含一個地庫的23層酒店大樓整棟組成，且於一幅佔地面積約41,426.7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有若干配套樓宇及小型建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46,409.36平方米。其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 (見下文附註2)</p> <p>該物業位於南寧市市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至二零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作餐飲及酒店業用途。(見下文附註1)</p>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以商號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進行貿易及經營。	251,000,000 (貴集團 100%權益)

附註：

- 根據南寧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南寧國用(2005)第429198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廣西沃頓」)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41,426.70平方米的土地，為期40年至二零四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止，作餐飲及酒店業用途。
- 根據南寧市房產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房屋所有權證邕房權證字第01483395號，於附註1所述土地上落成的總建築面積約46,409.36平方米的樓宇的合法權益方為廣西沃頓。

3. 房間結構詳情概述如下：

房間類型	大小 (平方米)	房間數目 (標準層數)
標準間		268
豪華間		71
豪華套間		6
總統套房		1
總計		346

4. 設施及便利設施詳情概述如下：

食品及飲料	所在樓層	風格	座席總面積 (平方米)	最大 座席容量
中國廳	第一層	中式	398	148
西式餐廳	第二層	西式	400	150
宴會廳	所在樓層	風格	座席總面積 (平方米)	最大 座席容量
香港廳	第一層	中式	551	312
悉尼廳	第一層	中式	1,069	780
雅典廳	第一層	中式	248	168
南湖宴會廳	第二層	中式	1,170	720
莫斯科廳	第三層	中式	252	130
紐約廳	第三層	中式	150	80
羅馬廳	第三層	中式	80	40
巴黎廳	第三層	中式	96	36
倫敦廳	第三層	中式	72	20
東京廳	第三層	中式	120	80
南寧廳	第三層	中式	480	156
北京廳	第三層	中式	588	350
新加坡廳	第三層	中式	55	20
其他便利設施	所在樓層	總面積(平方米)		
游泳池	第一層	1,800		
網球場	第一層	不適用		
健身房	第一層	不適用		
國際俱樂部	第一層	不適用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廣西沃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止。

6. 吾等於折現現金流量估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 (i) 日均房價
(「日均房價」) :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2元
 - (ii) 日均房價的年增長率 :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八年—2%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往後—穩定在3%
 - (iii) 可租房間的入住率 : 穩定在56%左右
 - (iv) 客房收益百分比 : 佔總收益的31%
 - (v) 食品及飲料百分比 : 佔總收益的62%
 - (vi) 折扣率 : 10%
7. 吾等注意到，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附土地邊界平面圖，該酒店的游泳池部分及網球場的一個車間與一個更衣室皆建於該地盤土地界線以外。吾等亦注意到，有一棟3層員工宿舍、一個健身房、一個小型油庫室及一個洗車棚均建於該地盤土地界線以內，惟並不在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涉及範圍內。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假設酒店的持續使用及經營不會受該等調查結果所影響。倘並非如此，吾等的估值將會受到影響。貴公司告知，貴公司並無自相關部門收到任何有關違規的表示或通知，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貴公司認為上述違規及相關可能法律後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貴公司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 貴公司告知，上文附註7所述的未獲授權佔用國有土地的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最高可處以人民幣45,000元的罰款。
9. 根據廣西沃頓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最高額按揭協議，該物業可按揭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10.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上文附註7所述游泳池、網球場內設的車間及更衣室存在遭相關政府部門強制拆除及復原的風險及違法者可能遭受最多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及行政處罰；
 - (ii) 受上文第(i)項所限，廣西沃頓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受一項以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所限。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大學西路 10號瑞士花園的 9個不同住宅單元 郵編530022	該物業包括位於西鄉塘 區南寧動物園正對面大 學路屬中等規模住宅發 展物業的瑞士花園9個不 同的住宅單元。 該物業位於南寧市市區。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793.58平方米。於一九 九五年前後竣工。(參閱 下文附註1)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 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 該物業的部分被租用， 於估值日期月租金總額 約人民幣6,300元。	3,100,000 (貴集團 100%權益)

附註：

1. 根據南寧市房產管理局頒發的9份不同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793.58平方米的9棟主要不同樓宇的合法權益方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沃頓」)。房屋所有權證如下所列：

房屋所有權證	園	座	棟	單元	頒發日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79	碧湖	1	C	30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78.31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76	碧湖	1	C	303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70.25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84	碧湖	1	C	30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70.25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73	碧湖	1	C	3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78.32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88	翠湖	6	B	60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9.29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70	翠湖	6	B	6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9.29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91	翠湖	6	B	502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9.29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82	翠湖	6	B	5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9.29
邕房權證字第01483387	翠湖	6	A	6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99.29

總計：793.58

2. 根據廣西沃頓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7份不同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的一部分以月租金總額約人民幣6,300元出租，最近租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止，作住宅用途。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廣西沃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止。

4. 於估值中，吾等採用的總建築面積每平方米經調整市價介乎人民幣3,871元至人民幣4,223元，收益介乎3%至4%。
5. 根據廣西沃頓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最高額按揭協議，該物業可按揭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6.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西沃頓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須受以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

第二類 — 合資公司於中國所持及 貴集團間接持有附長期業權證書的用作投資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銀灘西區雲南路333號宗地第8-6-194號的北海銀灘一號國際會議中心酒店整棟 郵編 536000	<p>該物業由含一個地庫的5層酒店大樓整棟組成，於一幅佔地面積約60,895.40平方米的土地上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48,759.94平方米。其於二零一三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位於北海市海灘附近的郊區。</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作住宿及餐飲用途。(見附註1)</p>	<p>經指示方及 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以商號北海銀灘一號國際會議中心酒店進行貿易及經營。</p>	<p>65,000,000</p> <p>(佔 貴集團 26.7% 權益)</p>

附註：

- 根據北海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北國用(2013)第B45862號，北海海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北海海興」)有權使用佔地面積為60,895.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作住宿及餐飲用途。有關代價已悉數支付。
- 根據北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北房權証(2014)字第014875號，位於附註1所述土地上落成的總建築面積約48,759.94平方米的樓宇的合法權益方為北海海興。
- 房間結構詳情概述如下：

房間類型	大小 (平方米)	房間數目 (標準層數)
標準間		66
豪華間		20
套間		106
總計		192

4. 設施及便利設施詳情概述如下：

餐飲	所在樓層	風格	座席總面積 (平方米)	最大 座席容量
中國廳	第一層	中式	490	280
美國廳	第一層	西式	470	260
宴會廳	所在樓層	風格	座席總面積 (平方米)	最大 座席容量
東北廳	第二層	中式	171	100
東湖廳	第二層	中式	118	60
東山廳1號	第二層	中式	153	45
東山廳2號	第二層	中式	230	280
東河廳	第二層	中式	108	60
東海廳	第二層	中式	620	400
東南廳	第二層	中式	412	200
西北廳	第二層	中式	171	100
西湖廳	第二層	中式	118	60
西山廳	第二層	中式	383	400
西海廳	第二層	中式	620	280
西南廳	第二層	中式	412	200
西河廳	第二層	中式	108	60
其他便利設施	所在樓層	總面積(平方米)		
乒乓球室	第一層	不適用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北海海興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合營協議，北海海興由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西沃頓」)及北京普凱世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營夥伴」)分別按約26.7%及73.3%的比例持有合營公司之股權資本進行投資。此外，合營公司之溢利、資產及已宣派股息(如有)將於廣西沃頓與合營夥伴之間根據合營協議按彼等各自投資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資本比例分派或分享。
- 根據北京車天下資訊有限公司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北海海興的100%股份已轉讓予合營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物業花費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47,120,000元。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北海海興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該物業無遭到任何按揭、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

第三類 — 合資公司於中國所持及 貴集團間接持有附長期業權證書的用作未來發展及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現況下的估值金額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銀灘西區宗地第8-6-210號及第8-6-194號兩幅土地 郵編536000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佔地面積為約29,790.30平方米的土地。該等兩幅土地彼此不相連。</p> <p>該物業位於北海銀灘一號國際會議中心酒店附近。</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不一，最近期限至二零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止，作多種用途。 (見附註1)</p>	經指示方及 貴公司指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21,300,000 (佔 貴集團26.7%權益)

附註：

1. 該土地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以及該土地的使用權已由國家透過以下方式授予北海海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北海海興」)，且有關代價已悉數支付：

- (i) 一幅佔地面積約28,864.70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北海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北國用(2012)第B39674號，北海海興有權使用該幅佔地面積為28,864.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年期不一，分別直至以下日期為止：

- 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批發及零售用途；及
- 二零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住宅用途

- (ii) 一幅佔地面積約925.60平方米的土地。

根據北海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北國用(2013)第B46763號，北海海興有權使用該幅佔地面積為925.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年期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作住宿及餐飲用途。

2. 根據北海市規劃局頒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450501201400054號，北海海興獲准開發佔地面積為約28,864.70平方米的土地，作商住用途。
3. 根據附註1(i)所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北海市規劃局頒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附件，附註1(i)所述土地受以下開發契諾所限：

容積率：	≤ 3.5 (總地盤面積包括道路)
覆蓋率：	≤ 22.6%
建築高度限制：	---
綠化面積：	≥ 30%
其他開發參數：	以規劃規定為準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北海海興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5.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合營協議，北海海興由廣西普凱興業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西沃頓」)及北京普凱世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營夥伴」)分別按約26.7%及73.3%的比例對合營公司之股權資本進行投資。此外，合營公司之溢利、資產及已宣派股息(如有)將於廣西沃頓與合營夥伴之間根據合營協議按彼等各自投資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資本比例分派或分享。
6. 於估值中，吾等採用的總建築面積每平方米市價介乎人民幣1,010元至人民幣1,050元。
7. 根據北京車天下資訊有限公司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北海海興的100%股份已轉讓予合營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物業並無花費任何成本。
8.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該物業面臨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收回風險；
 - (ii) 受上文第(i)項所限，廣北海海興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及
 - (iii) 該物業無遭到任何按揭、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

第四組一貴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書於中國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現況下的 估值金額的 人民幣
5.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南寧市濱湖路1-4號 明湖花園的10個 不同住宅單元 郵編530022	該物業包括位於青秀區 雙擁路與青山路交匯處 屬小型住宅發展物業的 明湖花園的10個不同住 宅單元 該物業位於南寧市市區。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 837.23平方米。於一九 九五年前後落成。(參閱 下文附註1)	經指示方及貴公司指 定之人士視察及確認，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 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 宿舍。	5,200,000 (貴集團 100%權益)

附註：

1. 根據南寧市房產管理局頒發的10份不同房屋所有權證，10個總建築面積約837.23平方米的主要不同樓宇單元的合法權益方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沃頓」)。房屋所有權證如下所列：

房屋所有權證	座	棟	單元	頒發日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93	A	2	32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2.56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90	A	2	32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2.66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94	A	2	52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2.66
邕房權証字第01483401	A	2	723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6.27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67	A	2	72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2.66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97	A	2	42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2.66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98	A	2	22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2.66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65	A	2	223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6.27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74	A	2	423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6.27
邕房權証字第01483377	A	2	42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82.56

總計：837.23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廣西沃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由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止。

3. 根據廣西沃頓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最高額按揭協議，該物業可按揭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廣西沃頓為該物業的合法權益方，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及出租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須受以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抵押規限。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建議新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採取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在百慕達境外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本公司於細則生效日期的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份(「優先股」))。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的選擇權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4.百慕達公司法」分節。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或有關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持有人大會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

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受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損失而提出之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在彼等仍為董事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賠償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

(c)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e)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i)段)。

(g) 投票權

在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

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內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h)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

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之印刷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額外要求寄出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釐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j)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之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會議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按該等規則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

(m)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

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之

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

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w) 優先股條款

優先股條款載於細則第9A條。優先股條款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1) 釋義

就本(w)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營業日」指紐約、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一般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銀行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兌換事件」指優先股東(定義見細則)根據細則第9A.(6.1)條(兌換)轉換優先股。

「兌換通知」指兌換通知(以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形式)。

「兌換價」指0.6696港元(按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兌換比率」指根據細則第9A.(6.3)條(兌換)釐定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比率。

「兌換權」指優先股東轉換其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認購價」指每股優先股0.6696港元。

(2) 股息

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獲得股息。

(3) 資本回報

優先股就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回報，以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4)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但須符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免生疑，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5) 投票權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為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相關認購價已悉數繳足)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惟倘僅計入已悉數繳足的優先股。

(6) 兌換

- (6.1) 受限於細則第9A.(6.8)條及進一步受限於悉數支付相關優先股認購價)，優先股東可透過於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並在不支付任何額外代價的情況下，選擇將最多為有關優先股東所持有關其截至兌換通知日期已悉數支付相關認購價的優先股總數兌換為該數目悉數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按細則第9A.(6)條釐定)。
- (6.2) 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事件後進行兌換時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將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優先股數目而得出之數目。
- (6.3) 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乃按認購價除以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兌換價可根據細則第9A.(7)條(兌換調整)作出調整。
- (6.4)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兌換通知及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即時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兌換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 (a)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 (b)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 (6.5) 於兌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 (6.6)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根據細則第9A.(6.1)條之優先股兌換權。
- (6.7) 由優先股兌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兌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註銷。
- (6.8) 儘管有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兌換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公司就發出之兌換通知將已繳足優先股(「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責任須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
 - (b)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上市規則而無法兌換任何未兌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兌換該等未兌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未兌換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c) 倘未兌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優先股東持有，而根據細則第9A.(6.8(b))條(兌換)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一批次兌換，則相關優先股東所持有未兌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
 - (d) 優先股兌換須按董事在該等條款、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不時釐定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回購方式或(倘兌換按一對一基準進行)以將優先股重新分配至普通股的方式(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

(7) 兌換調整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細則第9A(7)條予以調整，惟倘兌換價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則不得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請參閱細則第9A(7)條。

(8) 贖回

優先股不可贖回。

(9) 上市

優先股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可由董事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

並將應用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面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條文，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買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買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買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資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條文之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買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買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買事宜，就此購買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獲購買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償債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入。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買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更高百分比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

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

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送交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相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最少二十一(21)天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在股東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之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目的而招致或將招致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招致之費用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股東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受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指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發送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指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某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某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所作出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通函「附錄十三一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建議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確認乃妥為摘錄自聯合公佈或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要約人於本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六日根據當時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現為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王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細則之方式修訂其細則。新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2. 本集團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廣西南寧米谷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3. 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中國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更。

C. 知識產權

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本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30	938509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b) 中國目標公司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宏博投資(作為許可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無固定期限(於宏博投資不再是有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當日或註冊屆滿較早日期)許可協議，中國目標公司以無償方式獲授許可在中國使用以下各項註冊商標，而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中國目標公司業務的了解情況，該等商標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37	8983353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日
2.	宏博	中國	36	8983325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或中國目標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本集團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hartonhotel.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沃頓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廣西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廣西國大.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南寧沃頓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南寧國際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國大酒店.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upskyhotel.com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upskyhotel.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wi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net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cc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date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wang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top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org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com.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net.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hotel.org.cn	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upskyschool.com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upskyedu.com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upskyschool.com.cn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upskyedu.com.cn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upskyedu.cn	南寧市普凱酒店職業培訓學校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莫天全(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57,993,908 (L)	131.86%
		360,540,976 (S)	103.80%

附註：

-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於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的好倉包括賣方2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284,265,223股相關普通股及賣方1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73,728,685股普通股。於普通股的淡倉包括賣方2於當中擁有淡倉的221,565,700股相關普通股及賣方1於當中擁有淡倉的138,975,276股普通股。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莫先生及曹女士均為賣方2及賣方1各自的董事。
- 莫先生控制賣方2及賣方1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賣方2及賣方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3,728,685 (L) 138,975,276 (S)	50.02% 40.01%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4,265,223 (L) (附註2) 221,565,700 (S) (附註2)	81.84% 63.79%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3,369,176 (L) (附註4)	127.65%
趙明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43,369,176 (L) (附註4)	127.65%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6)	48.01%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48.01%
張璐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48.01%
League Way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73,357,228 (L) (附註7)	107.49%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石建極(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73,357,228 (L) (附註7)	107.49%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41,437,675 (L) (附註8)	69.51%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69.51%
余楠(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69.51%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9)	48.01%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48.01%
徐颯(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48.01%
Sonic Gain Limited(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324,820,786 (L) (附註10)	93.52%
高振順(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24,820,786 (L) (附註10)	93.52%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50,149,340 (L) (附註11)	72.02%
高穎欣(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250,149,340 (L) (附註11)	72.02%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40,382,318 (L)	40.42%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 (附註12)	信託受益人	93,588,212 (L)	26.95%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 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 (附註12)	信託受益人	46,794,106 (L)	13.47%
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2)	信託受託人	140,382,318 (L)	40.42%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40.42%
王茹遠(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382,318 (L)	40.42%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2,498,210,870 (L)	719.27%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719.27%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719.27%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719.27%
王靜波	受控法團權益	2,941,580,046 (L) (附註13、14)	816.82%
熊曉鵠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5)	719.27%
林棟梁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910,000 (L) 2,498,210,870 (L) (附註13、16)	3.72% 719.27%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7)	719.27%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9)	719.27%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附註20)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9)	719.27%
何志成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2,509,710,870 (L) (附註13、17、19)	722.58%
周全 (附註19)	受控法團權益	2,509,710,870 (L) (附註13、17、19)	722.58%
羅玉平	受控法團權益	2,498,210,870 (L) (附註13、14、20)	719.27%
張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952 (L) (附註21)	36.76%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實益擁有人	127,681,952 (L) (附註21)	36.76%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實體／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
3. 莫先生控制賣方2及賣方1之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賣方2及賣方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quarius Investment 透過443,369,176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443,369,176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5. Aquarius Investment 91%權益由趙明控制及9%權益由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被視為於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100% 權益由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而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由張璐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璐及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7. League Way 70% 權益由石建極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建極被視為於 League Way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可換股票據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373,357,228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8.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權益由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而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權益由余楠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楠及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9.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由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控制，而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100% 權益由徐颯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颯及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被視為於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0. Sonic Gain Limited 100% 權益由高振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被視為於 Sonic Gain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1.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由高穎欣擁有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穎欣被視為於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2.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擁有合共 140,382,318 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 140,382,318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王茹遠控制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6% 的權益，故被視為於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 140,382,318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 98% 權益，被視為於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的 140,382,318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3.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即要約人)由 Titan Gas Holdings 控制 100% 權益，而後者由 Standard Gas 控制 35.15% 權益、由 IDG Funds 控制 49.14% 權益、由王先生控制 8.05% 權益及由金世旗控制 6.87%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 及 IDG Funds 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實益權益的 2,498,210,87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該等普通股之權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96,832,526 港元)及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持有的 1,673,569,292 股相關普通股權益。
14.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 Titan Gas Holdings 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 Titan Gas Holdings 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 Titan Gas Holdings 之投票

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Aquarius Investment通常按照(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按上述依據被視為於要約人或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包括要約人實益擁有權益的2,941,580,046股普通股(包括於1,673,569,292股相關普通股中的衍生權益)及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實益權益的443,369,176股相關普通股。

15. Standard Gas的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鵠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IDG Funds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Ultimate GP被視為於IDG Fund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apital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apital II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何志成及周全為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及負責有關IDG Funds及其投資的決策事宜，故此控制IDG Funds所持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彼等被視為於IDG-Accel Ultimate G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金世旗由羅玉平控制74.8%權益。由於附註14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羅玉平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由張春華控制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華被視為擁有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的權益。於有關普通股的權益包括透過於127,681,952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而擁有127,681,952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擁有10%或以上 投票權人士的名稱	百分比
廣西普凱礦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錦華銘廣告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考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6.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下文「F.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人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發行或出售有關的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建議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E.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及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賣方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b)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上海宏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方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可使用上海宏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租賃位於東烏珠穆沁旗的商業物業，除中國目標公司先前就另一物業支付之租金外毋須支付租金；

- (c)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向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借入約人民幣70,000,000元，應於一年內償還，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0%的浮動利率計息；
- (d)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在彼時於中國目標公司的股權質押予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e) 宏博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許可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無償獲發一項可無限期使用由宏博投資註冊的若干商標的許可證，直至宏博投資不再為該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有關註冊屆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宏博投資、中國目標公司及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向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借入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償還，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0%的浮動利率計息；
- (g) 宏博投資與中國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宏博投資同意承擔中國目標公司因與申索人及/或涉及申索人與宏博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的任何糾紛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損失；
- (h) 中國目標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三環支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後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取得無抵押六個月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8%；
- (i) 中國目標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三環支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取得無抵押六個月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8%；
- (j) 認購協議；
- (k) 收購協議；
- (l)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m) 出售協議；
- (n) 合作開採協議；
- (o) 服務協議；
- (p) 不競爭契據；及
- (q)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選擇權契據。

F. 其他資料

1.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本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的訴訟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除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威脅中國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上銀國際及瑞東金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對於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9.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分節所載列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瑞東金融不視為獨立，但上銀國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發起人。

5. 開支總額

本公司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應支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約60,000,000港元。

6. 聯席保薦人費用

瑞東金融市場(均以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及就該等交易而言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身份)及上銀國際(就擔任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之一)將分別收取費用20,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

7. 專家資格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獨立技術顧問/合資格估價師
Wood Mackenzie	獨立行業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專家**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列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當中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Sonic Gain Limited (由高振順(「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49,716,246股普通股及175,104,540股優先股的認購人。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由高穎欣(「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是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75,044,800股普通股及175,104,540股優先股的認購人。高女士為高先生的女兒。高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高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前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亦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股東，視為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約9.5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瑞東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瑞東金融乃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第7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因任何該等交易引致或由此產生重大遺產稅負債。

G. 其他事項

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

(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i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中國目標公司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及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證券。

(b) 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或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未曾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或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已就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進行所有必要安排；

(d) 概無將同意或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e)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秘書為王晶。王晶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持有University of Exe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延長石油已向中國目標公司發出下列確認書：

(a)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第一份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延長石油將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相等於相關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年期的合作開採協議，前提是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確認書，確認委託安排的存在，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受委託透過中國目標公司與該客戶簽訂的原油銷售協議向該客戶出售原油；
- (c)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第二份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延長石油不會由於應收中國目標公司的逾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且中國目標公司可在經其批准的情況下向其他客戶出售原油；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確認書，確認延長石油及該客戶之間的原油銷售協議為延長石油的正式文本協議，其內容已充分考慮合作方(中國目標公司)的利益及延長石油將不會輕易更改正式文本協議，亦不會更改銷售協議之任何條款，以致損害中國目標公司之利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細則；
- (b) 新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Wood Mackenzie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具之行業報告，其資料已摘錄以編製Wood Mackenzie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瑞東金融對出售事項之估計溢利及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呈交之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A節；
- (j)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B及D節；
- (k)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所有關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B節；
- (l)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C節；

- (m) 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n)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o)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B節；
- (p) 瑞東金融就合資格估價師報告發出的報告；
- (q) 中國目標公司物業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r) 出售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s) 本通函附錄十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的意見函件；
- (t) 本通函附錄十二「E.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u) 本通函附錄十二「F.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
- (v) 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若干方面情況、中國目標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及出售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
- (w) 海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內容有關中國目標公司的若干方面情況；及
- (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具備新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藉此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指定為普通股。」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盧熙；房超；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New Fast Investment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mited ;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 Sonic Gain Limited (統稱「原股份認購人」) ; Prim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及Leading Global Investment Ltd. (統稱「原始認購人」) (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原股份認購人、原始認購人、本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ExaByte Capital Fund L.P.及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作為新認購人) (統稱「新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經原股份認購人、原始認購人、新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股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原股份認購人及新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認購總數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6696港元認購總數2,747,909,199股優先股(「認購優先股」)；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可能發行之認購普通股及普通股(「優先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或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的其他經調整數目，此乃因或須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有關持有人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優先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League Way Ltd. (「**League Way**」) (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其標有字樣「C」之副本呈交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League Way同意認購本公司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兌換作普通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擬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市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 (「**收購協議**」，其標有字樣「D」之副本呈交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收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本公司及買方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 (「出售協議」，其標字樣「E」之副本呈交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初步現金代價為1,652,995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可予調整)，惟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任何可能實施之條件作出批准方可作實；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出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6.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人數最多固定為15人；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委任額外數目的董事以達到該最大人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按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先生。